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改革之研究

委託單位：考試院

研究單位：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研究主持人：黃國敏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筵儀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郭子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摘要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簡稱地方特考）是中華民國政府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而舉行之公務人員地方特種考試，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的規定原先只有特考才有，即及格人員在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此一制度就是「特考特用」的原則。本研究以地方特考改革為出發點，透過文獻分析、焦點團體法、深度訪談法以及 SWOT 分析等多元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收集與統計分析。

在地方特考的改革部分，本研究歸納出改革方向，分別為維持現狀、漸進改革以及激進改革。在結論研究發現部分，本研究認為現行地方特考之改革，涉及到之重複報考、高資低就等問題，並不是真正的問題點。真正的問題反而是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等。在未來研究建議部分，則是提出當年度考試之信度問題、當年度公務人員錄用之效度問題、考題鑑別度問題、跨考試之比較問題，以及考選統計巨量資料數據的應用等。

關鍵詞：分區錄取、地方特考、高資低就、重複報考、增額錄取

Abstract

The Special Examinations for Local Government Employe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Local Special Examin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held to meet specific needs of local governments. The same examination is held simultaneously 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those qualified are assigned to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he region where the examination is held. As currently stipulated i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ct, government employees who have taken and passed special examinations may not apply within the first six years to be transferred outside the agencies or schools to which they are originally assigned. This is the principle of “special examinations for specific purposes.” This study is intended to assess the feasibility of reform of Local Special Examinations by analyzing related literature as well as adopting the group focus method, in-depth interviewing and SWOT analysi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perform statistical analysi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directions of reform include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making gradual reform and initiating radical reform. In the meantime, it is also discovered during the research that repeated examination enrollment and use of people with high qualifications in insignificant positions are not real problems in reform of Local Special Examinations. The real problems, as a matter of fact, are that not enough people or no one passes such examinations and the passing threshold cannot be lowered to recruit more government employees. For this reason, it is suggested that similar studies conducted in the future should discuss the reliability of the examinations and the validity of civil servant employment of the year, test item discrimination indices,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examina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from examination statistics and etc.

Keywords: High qualifications in insignificant positions, Local Special Examination, Lowering the passing threshold, People Passi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Repeated examination enrollment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制度發展 -----	17
第一節 考選相關理論基礎-----	17
第二節 地方特考歷史發展與利弊缺失-----	26
第三節 相近考試制度之差異分析-----	66
第三章 現行地方特考分析 -----	75
第一節 試題科目與難易度分析-----	75
第二節 特考特用的落實情況-----	84
第三節 制度性問題的釐清-----	88
第四節 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105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	135
第一節 制度整體思維-----	135
第二節 應試科目的設計-----	138
第三節 強化考用的連結-----	139
第四節 錄取分發區與考區問題-----	142
第五節 改革途徑與策略-----	145
第五章 結論 -----	15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57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160

參考書目	-----	163
附件	-----	169
附件一	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之錄取標準-----	169
附件二	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	299
附件三	深度訪談逐字稿-----	309
附件四	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439
附件五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505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517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527

表次

表 1	焦點團體法：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5
表 2	焦點團體法：專家學者-----	6
表 3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9
表 4	地方特考之歷史發展-----	27
表 5	歷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考區、限制轉調年限及應考資格等 規定一覽表-----	29
表 6	地方特考之相關意見-----	32
表 7	已建題庫科目一覽表-----	40
表 8	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44
表 9	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46
表 10	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命題大綱-----	48
表 11	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之命題大綱 之差異-----	49
表 12	應試科目的多寡-----	53
表 13	地方特考修正方案-----	56
表 14	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相同考試類科-----	66
表 15	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相同考試類科-----	68
表 16	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 相同類科-----	71
表 17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80
表 18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81
表 19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85
表 20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86
表 21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94
表 22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98
表 23	中華民國現行的地方政府種類-----	102
表 24	98 年至 102 年各類別考試錄取人數-----	10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 25	錄取人數與錄取率-----	106
表 2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按年級考試性質 分析-----	108
表 27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統計表-----	109
表 28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3 次以上分布表-----	110
表 29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累積人數前 3 項統計表-----	110
表 30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類型及原 因分析表-----	111
表 31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 或同於需用名額表-----	112
表 32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交通技術等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或同 於需用名額表-----	113
表 33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分區錄取 與否之比較表-----	113
表 34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各應試專業 科目之平均成績分析表-----	114
表 35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115
表 36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115
表 37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專業科目錄取門檻-----	116
表 38	98 年至 102 年高普初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	117
表 39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18
表 40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19
表 41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19
表 42	高考三級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20
表 43	普通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20
表 44	初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121

表 45	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的差異-----	122
表 46	離島地區國家考試人數統計表-----	123
表 47	地方特考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年限-----	126
表 48	「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	126
表 49	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	127
表 50	偏好「地方特考」取材是否與限制轉調有關偏好-----	127
表 51	提報的用人需求缺額「可以」獲得分配錄取人員填補-----	128
表 52	依「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取材偏好-----	128
表 53	對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之偏好-----	129
表 54	「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	130
表 55	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	130
表 56	提報地方政府特考增額錄取名額意見統計表-----	133
表 57	辦理偏遠離島特考意見統計表-----	133
表 58	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之現行問題-----	144
表 59	地方特考之 SWOT 分析表-----	151
表 60	地方特考之改革策略與方法-----	15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圖次

圖 1	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13
圖 2	本研究流程圖-----	14
圖 3	歷年各種公職考試報考人數總計-----	60
圖 4	地方特考改革相關路徑圖-----	1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簡稱地方特考)是中華民國政府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而舉行之公務人員地方特種考試,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設置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地方特考,其法源依據是《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及格任用者,服務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地方特考係自民國92年起,整合原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與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二種考試而成立,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項考試設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並各設置一般行政等科別,配合任用需求,每年舉辦不同類科之考試。

地方特考係為因應地方用才,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賦予地方機關首長用人權限。因此,有其存在之價值。以其所具之重要性略以,其一、差異性,在中央與地方分權治理之政治體制下,兩者處理公共事務之目的、權限及性質均有所不同。其人力需求有其差異性,且非僅垂直性之差異;其二、在地性,即全球化發展至今已出現反思浪潮,而「全球在地化」為各方討論之焦點。就人力資源管理角度,在人事之穩定性上,地方政府相較於中央而言,更需強調人員之生根在地,亦即經由適切久任而與地方環境及社會關係產生連結,以提升地方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其三、制度性,基於中央與地方文官之管理仍存有結構上之差異,甚至助益於民主鞏固深化;其四、交流性,有謂透過轉調之限制以減低人員之流動,係地方特考存在之重要價值,惟地方人力流動問題,非僅於地方生活條件因素或政治層面,仍須考量於人事管理、陞遷、激勵等因素,以地方特考引進之人力,促進中央與

地方間人才適度、適當且適時之互動交流；及其五、歷史性，茲以數十年來兩項考試之雙軌並行，運作上為社會接受之成例事實，除非具有絕對必要性及合理性，否則制度之變遷將因與歷史經驗有違，而不易取得必要的支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民眾常將公務人員視為「鐵飯碗」，一種穩定的工作，因此也塑造公務人員職業為炙手可熱的選擇。地方特考又是因應地方政府選才的方式之一，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的規定原先只有特考才有，即及格人員在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此一制度就是「特考特用」的原則。特考特用原則，其任用原則有五點：1、適才適所。2、任使賢能。3、客觀公正。4、激發才能。5、平等機會：功能原則與性別平等、弱勢群族等代表性官僚之考量。因為特考有 6 年內限制轉調的規定，用人機關基於留住人才的考量，往往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導致特考錄取人數高於高普初考人數的怪異現象（蔡良文，2014）。

地方特考的改革，主要來自於兩個層面：1、與高普初考關係：目前地方特考部分類科，與高普初考一樣，故有合併之意。目前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主要來自於地方特考，為主要的人力甄補。另外，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六年，為地方政府帶來穩定的公務人力資源。更從 2014 年起，高考與普考限制轉調從一年延長為三年，可能與地方特考產生競合關係。2、內部關係：地方特考目前涉及到高資低就、重複報名、考區不公平，其中分區報名名額，因為名額差異的關係，競爭關係不同，使得分區報名人數有多有少。應考人認為不同考區報名，是否會有公平性問題。其次，內部升遷方面，地方政府設置的職等，相較直轄市政府，職等較低為八職等。尤其是六都直轄市的部分，對於已考上地方特考之公務人員，更具有升遷的吸引力。此外，過去學者的文獻多碰觸到地方特考相關議題，包含重複報考、信度與效度問

題、高資低就、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部分類科、考試科目多數相同等問題，學者亦提出相當多的建議。因此，地方特考開始面臨到挑戰。再者，根據特種考試司於 2012 年論及前述相關問題，可以歸納出主要問題發生於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以及重複報考。

也由於地方特考由地方政府開缺，開缺名額多，僅次於高普考，是公職考試中報名人數第二多的考試。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錄取分發區有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最多 15 個錄取分發區。

因此，本研究首先釐清現行的地方特考問題，這些問題是真的問題，是地方特考獨有問題，或是高普初考皆會遇到的問題。其次，在地方特考制度的改革上，本研究亦會提出相關分析等。基於前述地方特考背景與報考人數等影響，本研究主要目的，以地方特考為研究範圍，進行：

- 一、地方特考相關統計分析
- 二、地方特考類科之探討與分析
- 三、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之差異分析
- 四、相關專家學者與公務人員對地方特考之意見分析

前述四點有關地方特考的研究目的，也就是本研究的核心焦點。同時，前述四點研究目的，又涉及到特考特用的原則、能否滿足地方機關的用人需求、現行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以及改革方向應該漸進改革，或激進改革？基此，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特考特用原則的落實情況為何？
- 二、符合地方機關的用人需求？
- 三、地方特考制度的改革方向？

換言之，此三點研究問題也就包含相關重複報考統計分析、類科

之探討、試題難易度以及專家學者與公務人員對地方特考之意見。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分為文獻分析、焦點團體法、深度訪談法以及 SWOT 分析法，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 (literature review) 主要是針對一個研究問題，搜尋相關文獻，並進行資料探討、分析、歸納和整理。同時，經由文獻分析與探討，以讓研究者瞭解相關知識。本研究將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做為本研究之參考，包含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官方文件以及圖書資料等。本研究之文獻主要針對考選相關理論基礎，包含考選制度、試題難易與鑑別度分析、多元測量工具進行理論探究。再者，亦整理出現行地方特考之問題，以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分析等。

二、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 主要是透過六位至十二位受邀請之參與者，針對特定主題進行面對面互動式之探討，從彼此之間對議題的分歧，凝聚焦點到取得共識之間的過程，是一種質性研究方法。本研究舉行兩場焦點團體法，一場主要針對專家學者。另一場針對地方政府人事單位公務人員。焦點團體法預計各以八人為主，針對特種考試之種種問題進行探討，邀請人選分述如下：

(一)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方面

焦點團體法之名單，本研究邀請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之人事處代表，共八位。選擇理由在於人事處是最能看出特種考試人員，留用與離職的情況，是否符合用人機關需求，或是有其他因素影響，亦是本研究關心的焦點。

整理如下：

表 1 焦點團體法：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時間	地點	對象	選擇理由
20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 二)	考試院 傳賢樓 7 樓會 議室	臺北市政府人事 處科員	臺北市政府為首都，屬於都會型政 府，交通位置非常發達，更是許多 中央政府部會所在地。同時，地方 特考是否滿足臺北市政府地方用 人機關之需求。
		新竹市政府人事 處副處長	新竹市政府為次都會區，管轄區內 有新竹科學園區，本身即與科技園 區非常緊密。
		彰化縣政府人事 處人事管理員	彰化縣政府為農業大縣，種植許多 不同種類農作物，以及花卉生產 等。
		花蓮縣政府人事 處科長	花蓮縣政府為觀光城市，位於臺灣 東部，幅員南北狹長，屬於較偏遠 地區，同時具有豐富的物產。地方 特考對於交通較為不便之花蓮，是 否滿足地方用人機關之需求。
		金門縣政府人事 處處長	金門縣政府具有戰地觀光的特色， 具有偏遠與離島地區之代表性。地 方特考對於流動率高、離島之地 區，是否滿足地方用人機關之需 求。
		雲林縣政府人事 處承辦人員（書 面意見）	雲林縣政府也為農業縣，縣內具有 六輕工業區。地方特考對於流動率 高之地方，是否滿足地方用人機關 之需求。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承辦人員（書面意見）	澎湖縣政府為小島，離臺灣本島較近，具有偏遠與離島地區之代表性。地方特考對於流動率高、離島之地區，是否滿足地方用人機關之需求。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承辦人員（書面意見） ¹	高雄市政府為商業化城市，同時具有工業城市之特徵，又合併原高雄縣之縣轄區，為南臺灣的都市型政府。同時，地方特考是否滿足高雄市政府地方用人機關之需求。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專家學者方面

選擇之理由，主要在於學者們除了專精於人事行政、國家考試、訓練制度、地方特考之外，本身是各大學教授人事行政、各國人事制度、公務人力資源等主力，同時絕大多數學者曾經或現擔任過國家考試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等，故藉此座談會可以提供本研究之制度與參考建議。同時，學者亦可以暢所欲言，表達對於特種考試之改革建議，以裨益本研究目的。本場次座談會邀請詳細名單如下：

表 2 焦點團體法：專家學者

時間	地點	對象	選擇理由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考試院 傳賢樓 7 樓會 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特聘教授	專長為政府人力資源管理，並撰寫過相當多篇有關於公務體系與考試制度的改革，例如〈初任公務人力的遴選標準：適任性優於專業知識〉、〈公務人力年齡結構分析及對

¹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三縣市政府提出書面意見。

		人力資源管理的意涵)、〈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評估〉等文章。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	專長為人事行政，並撰寫過核心能力界定與應用、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等相關研究，例如〈公務人力核心能力界定與應用之展望〉、〈公務人員考試科目變革之研究〉、〈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研究〉等。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專長為人事行政、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並撰寫〈公務員激勵與行政效能提升的另類思考〉、〈以新公共服務觀點培育我國高階文官倫理思維〉等文章。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教授人事行政，專長為地方政府研究、新進公務人員訓練研究等，例如〈新進公務人員訓練移轉系統模式之影響因素：以訓練設計為中介變項〉等文章。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專長為人事行政，曾撰寫過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與公務人員的關係等，例如〈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政務人員與事務人員認知之比較〉、〈國際培訓新趨：英國「文官學習」系統新制評介〉等文章。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專長為公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撰寫過組織變革影響公務員服務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授	導向等研究，例如〈績效評估目的影響公務員組織承諾、工作滿意之因果模式分析：以交通部港務局為例〉、〈當前我國公務人員工作滿意度、工作屬性、工作系絡之因果分析〉等文章。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為人事行政，關注高階行政主管培訓與進用之研究，例如〈高階行政主管培訓與進用之研究：理論與國際經驗析探〉、〈公務人員訓練機制問題與制度變革影響因素分析：以「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為例〉等文章。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為人事行政，關注公部門之身障者「定額進用」之研究，例如撰寫過〈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公部門之身障者「定額進用」就業政策之研究〉等文章。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為人事行政，關注考選方式、人事管理，亦曾撰寫過公務人員相關文章，例如〈我國基層消防隊員考選方式對工作認知與效能之影響分析〉、〈台灣電力公司服務品質滿意度之研究：新北市地區實證分析〉等文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經過上述焦點團體法，本研究嘗試整理出專家學者對於特種考試之對話與爭議，以及改善之道，焦點內容如後分析。

三、深度訪談法

此處深度訪談法有別於前述的焦點團體法，主要原因在於焦點團體法可以會有不同意見，甚至有衝突意見。而深度訪談法，可以填補焦點團體法不足之處。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進行面對面的探討，並藉由記錄受訪者之受訪內容，進行分析的一種質性方法。深度訪談法重要之處，在於可以收集專家學者個人深入且精闢意見，可以呈現出專家學者思維脈絡的一貫性。

本研究訪談三位大專院校學者、一位中央政府公務人員。此處深度訪談名單之挑選，與焦點團體法之專家學者名單不同，增加多元的意見，俾利本研究內容。將已訪談到專家學者名單如下表：

表 3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訪談代碼	時間	對象	選擇理由
A	20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 五)	淡江大學公共 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專長為組織理論與管理、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並撰寫過多篇〈公務員協力能力的建立與策略契合〉、〈我國考試行政類科現況分析與改革方向芻議—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為例〉等文章。
B	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 三)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 教 授	專長為人事行政、行政學，撰寫過許多篇公務人員相關研究文章，例如〈公務人力核心能力界定與應用之展望〉、〈公務人員考試科目變革之研究〉、〈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研究〉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C	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 四)	東吳大學政治 學系 副教 授	專長為政府人事政策、民主行政、績 效管理等，撰寫過多篇專業公務人 員文章，例如〈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廢 止之意涵〉、〈從職能評估角度談考 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設計—以高考三 級及三等特考人事行政類科為例〉 等。
D	20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 二)	教育部人事處 處長	具有實務歷練，歷經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科員、組員、專員；公務人力發 展中心室主任、研究；新竹縣政府人 事處主任、人事處處長；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人力處處長、企劃處處長；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等職務，同時，撰寫過〈公務人員高 普初等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 長相關問題之研究〉、〈改進現行公 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人力估缺技 術，落實考用配合政策〉等文章。
E	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 三)	臺北市立大學 社會暨公共事 務學系兼任 副教授	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員、組員、 專員、科長、視察、科長；國立清華 大學人事室簡任主任；銓敘部專門 委員、副司長；立法院人事處副處 長、處長、參事等職務。並撰寫過〈人 事一條鞭管理體制的挑戰與回應： 組織法制變革的觀點〉、〈從組織法 制變革的觀點探討人事人員管理制 度未來發展方向〉等文章。同時，也 曾經在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擔任過教職。
F	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 四)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兼主 任	專長為民主治理、官僚政治、公共政策分析與管理，並撰寫過〈論資排輩還是工作表現？年資因素對於我國公務人員績效考評影響之研究〉、〈公務倫理教得出來嗎？哲學、循證與教學的反思〉等文章。
G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 一)	勞動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以地方特考方式錄取公務人員，曾在雲林縣政府服務，後來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科長等職務，並辦理聯繫過地方特考相關業務。
H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 一)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 助 理教授	專長為行政倫理、組織理論與行為、行政學，曾經撰寫過〈論公務人員之倫理養成途徑〉、〈國家考試普通科目設置之變遷與發展〉等文章。
I	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 三)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 策學系 教 授兼研發長	專長為公共政策、政府預算、績效管理，撰寫過〈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評議〉、〈公務出國計畫績效評估與管考機制之研究〉、〈政府審計功能與國會監督的聯結：兼論強化審計部與立法院之協力合作〉等文章。
J	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 四)	臺中榮民總醫 院 埔里分院 人事室主 任	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專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專員等職務，並熟悉辦理相關地方特考業務。
K	2014 年 12 月 2	新竹縣竹東鎮 公所 行政	以高考三級錄取公務人員，並選擇在地方服務，是屬於第一線基層公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日（星期 二期）	室主任	務人員，具有相關地方特考之用人 經驗。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會將前述專家學者之訪談內容，整理成完整訪談記錄稿，以呈現各專家學者對於特種考試之看法與建言。同樣地，本研究亦會分析各專家學者訪談稿之內容，分析於後。

四、SWOT 分析法

近年來，目前 SWOT 分析之相關研究，有應用於組織、大學數學考試、企業、公部門 E 化政府、政府部門、政策分析，以及文化之研究。故本研究應用於地方特考之制度改革。換言之，SWOT 分析並不限於任務與使命分析，還涉及到組織或制度內外部環境的分析。² SWOT 分析是一種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的分析方法。SWOT 分析即是針對組織（或制度）內部具備之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進行分析，SWOT 具備擬訂策略規劃過程的重要性，是一種常見的分析方法。本研究將運用上述焦點團體法與深度訪談法之訪談逐字稿，針對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提出 SWOT 分析方法，即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分析，以及策略提出分析。

² Lu and Li (2014) 曾經運用 SWOT 來分析大學教師所面臨到的內外環境的改變，以及發展策略。以及 IĊBAY (2005) 分析大學入學考試之 SWOT 運用；另，Avny (2007)、Ha and Coghill (2006) 也以 SWOT 運用於分析目前電子化政府所遇到之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再者，澳門陸善雅 (2012) 以《澳門公務人員新舊招聘及晉級制度之比較研究》一文，以「招聘」和「晉級」兩方面比較「舊職程」與「新職程」關係，以 SWOT 分析這兩種制度的利弊。此外，在我國則有陳秋政、江明修 (2011) 所著〈我國高階文官培訓挑戰與因應策略：前瞻研究觀點〉一文，以 SWOT 分析我國高階文官培訓。換言之，SWOT 之運用並不限於使命與任務，還包含制度、環境外內分析，以及機會與劣勢等之分析。

貳、研究架構

基於前述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特種考試司歸納整理之問題，進一步將本研究欲關注之焦點，形成下圖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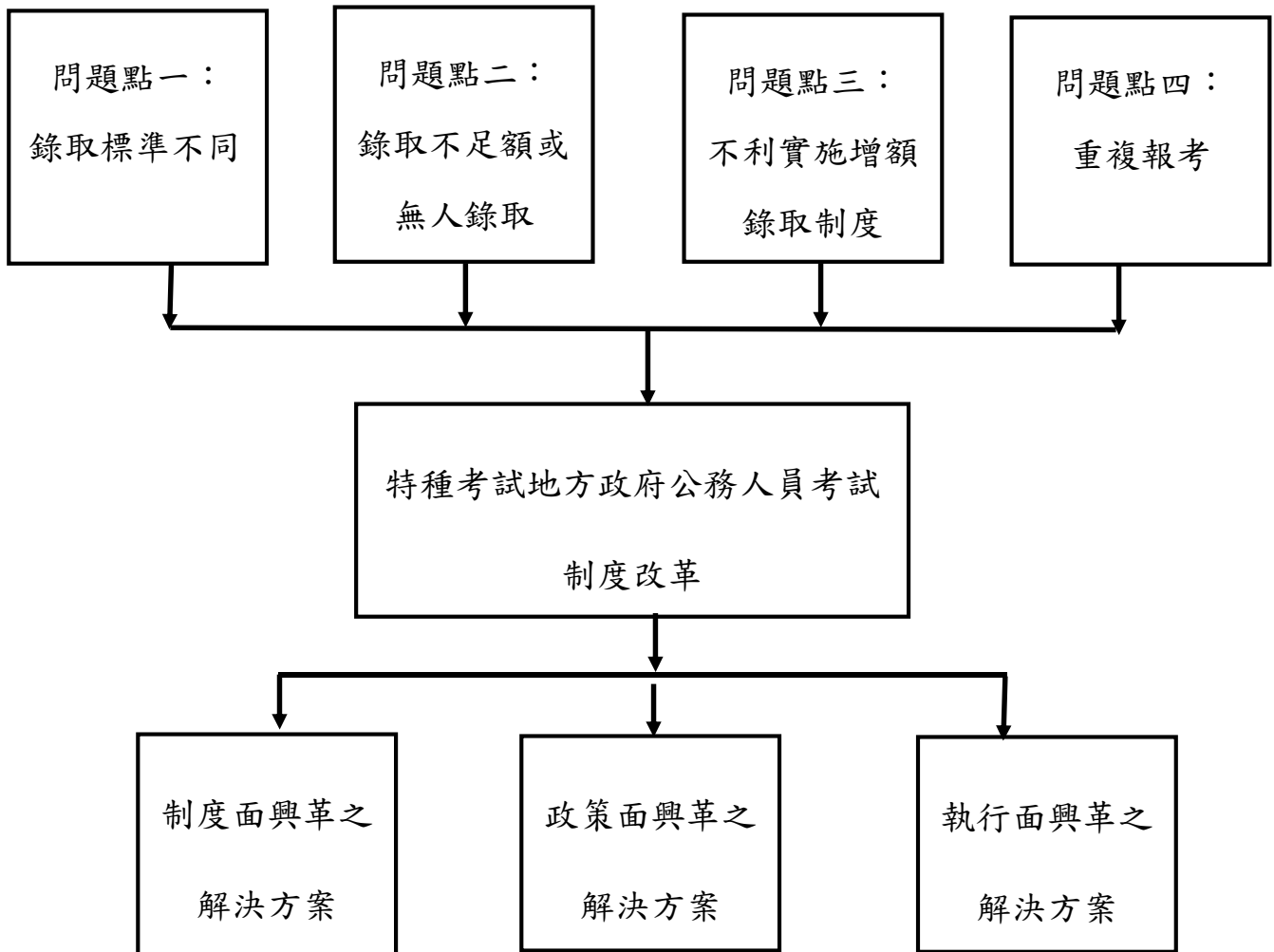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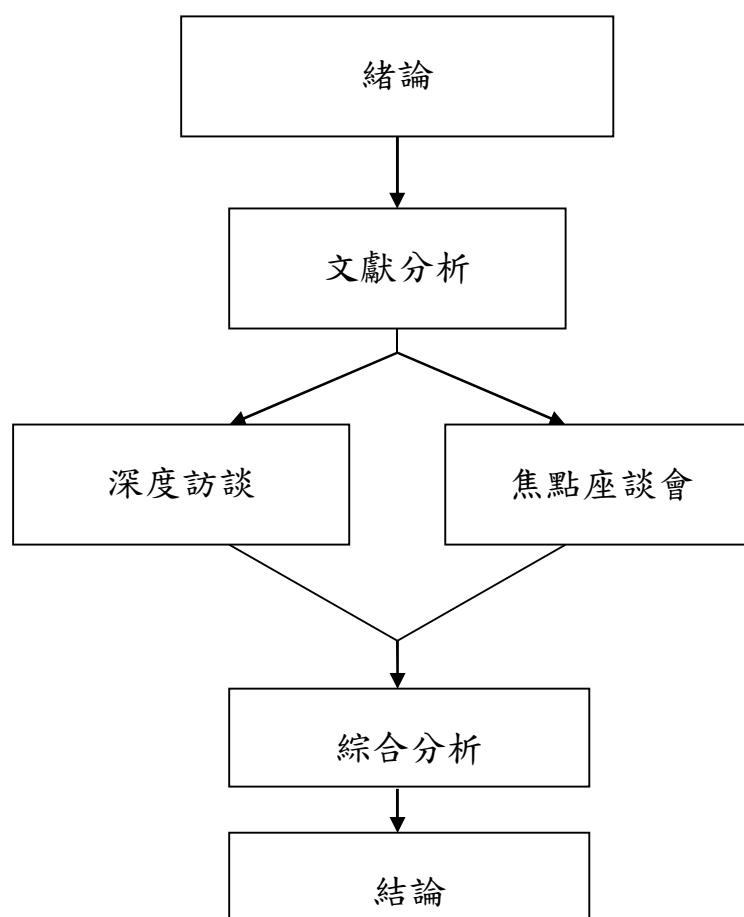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2 研究流程圖，緒論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與研究限制。文獻分析包含考選相關理論基礎、地方特考歷史發展與利弊缺失、相近考試制度之差異分析。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之資料收集，分別運用於現行地方特考分析、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結論部分，則是包含研究發現以及未來研究建議。

貳、研究限制

一、信度與效度問題

針對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問題，是在專家座談會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座談會座談記錄，以及深度訪談專家學者訪談記錄當中取得相關資料做為分析。無法發送統計問卷給予第一線應考人，故信度與效度部分，較偏向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論述。問卷調查未列入本研究之採用，原因有二：一是問卷對象發送應該為全國性，且發送對象需為普查，而不只是抽樣，涉及到代表性問題。二是問卷對象需要發送至應試者，才能更瞭解應試者的想法。唯前述兩點，時間與金錢已超過本研究之負擔。

同時，信度與效度問題並不是發問卷給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者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就可得之。而是要將問卷發給應考人填答，以統計方法進行該次考試試題其信度與效度檢定試題是否適當。其次，應考人考上地方特考，應該加以追蹤當年度應考類科，例如「一般行政」，與其之後職務是否一致。在本研究案當中，並無法針對前述兩者進行信度與效度檢定，故為研究限制之一。

二、改革面向之深度問題

本研究收集資料方式，主要以深度訪談專家學者、第一次焦點座談會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及第二次焦點座談會之專家學者，雖然涉及許多相關議題層面的探討，但因為地方特考涉及事項龐雜，有時意見過於分歧。因此，本研究僅能夠對現行地方特考之現狀，經過前述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之資料收集進行探討，多屬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用人需求以及學者個人經驗之建議整理歸納而成。而無法像量化問卷研究進行大規模考試制度改革存在或廢止之研究，為研究限制之二。

三、次級統計資料引用問題

因為相關統計資料取得不易，故本研究引用較多次楊戊龍、康雅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菁（2013）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流動情形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以及鄧怡婷（2013）所著之〈近5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分析〉一文，做為次級統計資料之輔助說明，此為研究需要，不得不為之作法，故為研究限制之三。

四、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統計資料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整理 99 年至 102 年之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統計資料。因為 98 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還包含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臺灣省東區、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之錄取分發區。本研究以 99 年至 102 年之「錄取標準」、「錄取率」之考選部統計資料做為統計變異數分析。故將 98 年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臺灣省東區、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之錄取分發區之統計資料刪除。其他 13 個錄取分發區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變異數分析，不具有明顯顯著性，各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不具有差異性，沒有明顯顯著性，經統計分析具有公平性。因為只有四個年度，故樣本數不足，僅能做參考，為研究限制之四。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制度發展

第一節 考選相關理論基礎

考選是公務人力資源的一部分，考選制度設計決定考選方式，更攸關公務人力之任用，對此，本研究整理相關理論如下：

壹、考選制度

為揀選優質之適任人才，促進國家之卓越發展，考選是國家取才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依據蔡良文（2008：237）之看法：「測量並衡鑑拔擢合乎標準之所需人員的一套制度」。對應考人而言，考選制度追求的是公平而客觀的競爭機制；對用人機關而言，則是符合職務需求的優秀人才之擇取。對考選機關而言，則是攸關考試採取筆試、口試，抑或心理測驗等配套措施。此外，考試制度以客觀銓定人才為其目的，故在達成其目的的情況下，主管考銓之機關固對制度有形成之權，故考試院得依各種銓定人才之客觀方法，以定考試制度（李惠宗，2009）。

首先，根據許南雄（2013）的看法，有關於於考銓制度方面，即是探討考試與銓敘（廣義）的制度，或稱為人事行政制度，簡稱人事制度。進一步來看，兩者相同之處在「考銓」，而不同之處在「法規」與「制度」之差異。其次，考銓行政（或人事行政），現今多稱為「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即「取人用人」的策略與管理措施，取才（包含策略與考選，甄補人力），而用人則含任免進退、陞遷留用、培育訓練、考績獎懲、俸給福利、退休撫卹、勞動三權以至激勵管理等措施。上述的取材用人策略與措施有關的法令、制度，便稱為人事（考銓）法制。換言之，以政府機關而言，人事（考銓）法制就是政府的取材用人法令制度，也就是在政府機關的人力資源管理法制。其中，人事行政學（Personnel Administration）為（取材用人）的基本原理與實務。再者，考銓制度（Civil Service or Personnel System）現行人事行政（取材用人）法令規章與其相關的體制、生態與實務。

回顧相關考選的制度與歷史，陳德禹在 1992 年著有《中國現行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探討》一書、許濱松在 1992 年著《中華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蕭全政、江大樹、蔡良文、施能傑、黃錦堂等在 1994 年著《重建文官體制》一書、徐有守在 1997 年《考銓制度》一書，即是針對國家考試之制度面、政策面等，給予各方面之考選意見陳述，包含考試興革等。李華民於 2002 年撰寫《現行考銓制度》一書，針對考銓相關制度進行論述。尤其是過去 20 年內之相關期刊文章，其中有關於「考選制度」之內容，主要以《考銓季刊》、《考選論壇季刊》、《文官制度季刊》和《國家菁英季刊》期刊為主（黃朝盟、王俊元，2013）。

目前，我國國家考試測驗方式主要為筆試，然而此種評量方式雖符合公平性，但不免仍有其侷限之處。例如郭昱瑩、蘇文信（2008）則是從全球治理之角度，從美、英、日、韓等四國之考試制度，反觀我國之制度，認為應彈性進用人才、活化考試方試、以及創新考試科目等，以為變革。其中，考選方式更與信度與效度有關，考選要能正確的鑑別應考人，除了筆試之外，也與考試試題本身有關，其相關論點包含：

一、信度

主要為應考人對於試題，前後次不同時間點，是否能維持一致性。信度包含：再測信度 (test-retest reliability)、複本信度(alternate form reliability)、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以及評分者信度(scorer reliability)。

二、效度

效度是指試題的題項有效與否，是指考試內容的可靠性。效度，包含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效標關聯效度(criterion-related Validity)

換言之，前述的單一測驗的信、效度很重要，但在實際應用上，更要考量到某一個效標變項進行預測時，為了能更有效的預測，通常

會使用多個預測變項之問題（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10）。

此外，學者施能傑(2000)曾經提到考試題目必須具備效度，而效度則是包含了筆試及口試的優缺點與適用性，應該符合機關用人。最後，根據考選部（2013）委託東吳大學朱錦鳳副教授之研究案《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此份研究雖然是針對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其研究發現降低閱卷量、善用兩階段考試、發展高品質測驗題取代申論題等。前述其相關觀點，應用至地方特考，似乎也可以相互輝映。

貳、試題難易與鑑別度分析

進一步分析，試題分析會涉及到主觀的題目評鑑，是否符合命題原則，以及客觀的題目分析，涉及到難度、鑑別度分析。試題難易則與命題規則有關。

根據命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再者，命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前述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該考量「試題之難易」，何謂試題之難易？恐也是命題委員本身的主觀認定。然如何知道試題之難易？

同時，命題規則第五條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提及，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但實際上，考選部（2013）題庫管理處曾經在〈衍生優質試題 提升評量效能〉一文當中，針對第十二款論述，認為有其困難之處。同時，題庫管理處亦提出以提高國家考試的選才效度，對於各種不同統計特徵試題，修改與衍生的具體作法：「1、鑑別度低的試題：鑑別度低的試題通常試題偏難與偏易，藉由調整題幹敘述，重新調整或新增誘答選項，將有利提升其鑑別度。2、鑑別度高的試題：鑑別度高的試題代表試題有效區辨能力高與能力低的應考人，可將此類試題改寫或設計為其它的相似情境案例，命擬出更多的試題。3、難度低的試題：難度低的試題若確定為重要的評量概念，仍然有修改的可能性，作法包括在題幹中加入其他的元素，或是去除沒有誘答力的選項，以較有誘答力的選項取代。4、難度高的試題：難度高的試題特徵通常可能是概念冷僻或是概念本身對於應考人來說確實難以理解，如果此類試題鑑別度低，造成能力高與能力低的應考人都亂猜，即須檢討修正題幹的明確性；若是該試題同時具有高鑑別度與高難度，此類試題可混合其他概念改寫，

放回題庫成為新試題，未來被抽到再進行評量時，鑑別效果仍大。5、迷思概念的試題：此類試題通常有兩種特徵，即誘答選項中有兩個選項無論是高分組或是低分組，答對率相當接近或是公布正確答案是 C，但無論是高分組或低分組卻答 A；此時命題委員可依據統計特徵進行專家檢視，確定正確答案或是應考人選項選擇非正確答案的原因，因此類試題的難度與鑑別度通常均低，但確實是應考人的迷思概念，此類試題若加以改寫衍生，未來的試題也會具有鑑別度。」

基本上，我國國家考試已經舉辦數十年，公務人力素質具有良好的基礎，信度就是鑑別度分析，信度本身並沒有太大問題，學歷多以大學學歷為主。若要進一步面對信度問題，則可以追蹤當年度錄取之地方特考三等或四等、五等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之後，其發展情況，是否在原有考試類科上繼續擔任公職，抑或離開原有職系等。

參、多元測量工具：口試與心理測驗

筆試係自古迄今最普遍之考試方式，我國歷代科舉所採之詞章考試，以至今日各機關所採用之論文考試或測驗試題，均屬筆試範疇。筆試須以文字方式為之，筆試的目的在測驗應考人之書寫能力、工作知識及觀念見解。筆試可分之為兩大類型，一為論文式（亦稱主觀式或自由作答式）(Subjective or free-answer)，一為測驗題式（我國古時稱帖經，現時亦稱客觀式或短答式）(Objective or short-answer)，前者可自由論述，能暢所欲言，缺點則為評鑑不易客觀。後者包括解答填充、選擇及是非題，答案固定，閱卷給分客觀，缺點則無法評鑑應考人之文字能力及學識見解。一般言之，中上階層人才之考選應以論文式筆試為主，下階層人才之考選則可採行測驗題式筆試法。至於口試，亦稱面試，不以書寫而以口答的方式作為考試的方法，口試之目的在評鑑應考人之語言能力、行止儀態及機智反應，以補筆試法之不足，故筆試與口試併行，已成為普遍趨勢。口試約可分為個別口試 (Individual interview) 及集體口試 (Group oral) 兩種，端視應考類科性質而定 (許南雄，2013)。再者，朱愛群 (2006) 曾經論及到國家

考試之多元方式探討，提出相關的觀點。

根據許南雄(2013)之說法不論筆試、口試，或其他方式之考試，均應符合客觀性、正確性(Validity)、可靠性(Reliability)、便利性及快速性諸要求，考試方式之成效即以此等要素為權衡標準。考試方式最基本的要求是客觀性，包括舉辦公開與公平的競爭方式及評閱試卷或面試時摒除偏見、成見等主觀形態。正確性係指所採行的考試內容與方法能正確符合延攬人才之目標。可靠性則指所採行之考試技術能在不同的時間地點產生同一的效果。便利性及快速性則指考試程序宜方便應考人，並在某限定的期限內錄取備用，考試程序則包括典試試務、公佈簡章、申請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放榜。

考試方式甚多，其中較為顯著者如學經歷評估、資格條件查詢、著作發明審查、實作(Performance test)及筆試、口試等等。學經歷評估係依據任用所需之學歷與經歷程度加以評選，資格條件查詢則係側面查詢應考者之資格能力及人事資料，以為決定錄取與否的參考。著作發明審查則係評審應考人所必須提出之學術論著，研究報告或有關發明之圖樣說明。晚近各國政府對於科技專業人才之甄選亦都酌予採行上述考選方式。實作考評則為測驗應考人在實地操作中之知識與能力，如操作機械、繪圖測量等方式。以上列舉者均屬輔助性考試方式，而最主要之考試方式則是筆試及口試(許南雄，201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規定，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學者研究指出考試方法僅測驗專業能力，其科目設計亦然，未能測試其他廣泛才能和人格特質，而發生效度不足的現象。由於公務人員考試希冀除於測試應考人之知識認知能力外，能進一步測驗其潛能品操等。易言之，國家考試應能測知應考者人格特質、態度、創造力、解析問題能力，甚至包括操守廉潔、負責盡職及潛能性向……等多元心智能力與成就評量功能。因為若能經由研究結論或經由各政府機關協商訂出公務人員各等級、類別人員所需的職能指標或研訂類如上述高級主管人員核

心能力指標與核心資格條件，則可大膽的使用除筆試以外之其他如口試、實地測驗、經歷審查「卷宗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等方式，發揮選才、用才之功能。考選人才過程中各種因素亦應併同考量方能使國家考試邁入新的里程。

再者，根據前考試委員、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壁煌主任委員在慶祝考試院八十週年，對於國家考試之看法：「依照典試法，國家考試可以運用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經歷證明等方式來考，但實際上為節約人力或降低評分主觀，多年來一向多採紙筆測驗。其中一項疑慮即是單靠記憶性的紙筆測驗並不足以考出應考人邏輯思考、解決問題等多元能力，死讀補習班的考古題卻反而可能獲取高分。」換言之，國家考試可用多元方式來測量，而不限於筆試一種。

至於口試部分，根據陳榮坤(2013:40-41)之分析，目前國家考試採用口試：「依典試法規定，口試為多種國家考試方式之一，現行有 19 種公務人員考試選擇併採口試方式，多為特種考試之初任人員考試，亦符合用人機關請辦特種考試併採口試之特殊用人目的。除高考一、二級考試及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升等考試等 5 種考試外，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特考等 14 種皆為初任人員考試。」

綜合言之，前述相關論點得知公務人員考試選擇併採口試方式，多為特種考試之初任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之目的，除在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積極選拔人才外，亦應考量經由教育途徑造就人才之特質，故而育才、選才、用才及留才必須環節相扣，亦即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理念做為也。究其底蘊應可界定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之合理設計，另相關課題之考試方法、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技術與題庫之建立，當併同實施（蔡良文，2014）。

至於各種考試題庫之建立方面，按考試試題形式，要分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與混合式試題等。考選部至民國 70 年起即有題庫建立之擬議，至民國 72 年共編擬五科試題題庫；自 73 年起，陸續有「考選部推行學科測驗六年工作計畫」以及「考選部建立申論式試題題庫三年工作計畫」使得試題題庫工作有長足進步與發展，對考試命題品質之提昇，助益甚大。自民國 80 年 10 月起，考選部全力建立各種考試科目之試題題庫，且計畫在民國 95 年起全面建立申論式試題題庫，自 99 年起配合考選部成立各種考試業務基金制度，倘能善用資源與人才（用對的人），當能有效的提昇試題品質。茲因申論式試題重於靈活應用，俾能適應、配合學術思潮、社會政經現況及考驗應考人之學術素養，故是否應大量建立申論式試題，似應進一層深入評估；再者，建立題庫時，除應考量上開因素外，亦應將於題庫試題之預試制度，以作為命題委員參考，及據以調整試題難易度、修正題幹、選項等之重要參考；當然，考試之品質提昇，除事前之周妥準備工作外；對於題庫試題試前或試後之分析研究工作尤應積極進行，用以供充實更新題庫之參考，就長期而言，我們建議應成立題庫研發中心或成立題庫發展署，置有關專業人員，以網羅各學科專家及測驗專家共同參與試題分析與題庫規劃研究工作，並專門追蹤研究考試結果之正確性與公平性，及評估考試之信度、效度（蔡良文，2014）。

根據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指出：「心理測驗是指有系統地使用一些簡單的原則，來測量可以描述或理解個體的重要屬性，在本質上是測量個體行為的客觀和標準化工具。」

目前已有數個國家，在國家人才甄選方式採用口試，包含法國的國家行政學院考試在第二階段會進行人格特質口試、日本的國家公務員第一種考試，第二階段亦納入人格特質口試。馬來西亞國家公共行政學院與馬來西亞培訓協會也合作建立列耐性格量表（Leonard Personality Inventory）作為甄選公務人員之用（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4）。

由三個層面來建構，公務人員的量表，分別為：1、在「一般人」特質方面，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認為應採行 Pervin、Cervone 和 John 所採用的情緒穩定性 (emotional stability)、外向性 (extroversion)、開放性 (openness to new experience)、和善性 (agreeableness) 與嚴謹性 (conscientiousness) 等五項因素，並已經在國內公務人員上進行相關研究。2、在「工作者」特質方面，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認為可參考使用源自於心理學家楊格(Carl Jung)之性格類型分析理論的邁爾斯-布里格斯性格分類指標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3、在「文官」特質方面，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具體興革建議中的第一項為：確定並公布文官之核心價值，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基此，應該進一步發展出量表。

此外，高永光(2013)認為：「我國國家考試是否加考智力、性向或心理測驗，則不斷有專家學者呼籲及建議，第 11 屆考試委員中亦有成員提出建議。但似乎仍未形成共識，而且在所謂的智力測驗、性向測驗或心理測驗的名詞使用上，也尚未達成一致的說法。」同時，楊戍龍(2010)、熊忠勇(2010)及蔡秀涓(2010)等專家學者則是提出公務人員考試方法及技術的改進方式，以從職能評估角度來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之設計，提出國家考試之興革。但是高永光進一步提出：「什麼是以職能為主的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若以職能為考慮來設計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則目前國家考試應有怎樣的改進方式？」基此，仍可見國家考試制度仍有分歧之處。

再者，陳皎眉、黃富源、孫旻暉、李睿杰(2011)提到 2009 年考試院曾經提出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針對「精進考選功能」的議題，提出兩點主要需改進之處：(1) 考試方式，亟待多元化。(2) 應試科目，與職務核心工作職能尚有差距。換言之，針對上述兩點，分別涉及到除了現行多數類科採行筆試之外，取才方式應該多元，包含口試、心理測驗等。同時，應考科目是否需要調整，以及其與工作職能似乎有段落差。

再者智力測驗，旨在了解應考人之一般智識能力，心理學發達後，即逐漸創行各種智力測驗方式，而以智商（IQ）高低來表示各人之智力程度，一般智力包括知識見解、聰慧、靈巧、適應力及合群等等，各人因天賦及後天學習環境不同，智力自有高低。惟據多數學者研究，凡受教育程度較高者，智力多較高。其次，性向測驗係與智力測驗相輔而行，智力測驗在測知一般智力程度，性向測驗則在甄試特殊才智及性向潛能，性向內容極廣泛，諸如語言專長，運用數字，機械操作及理解能力等等，均可由測驗得知。造詣測驗亦稱成就測驗，旨在了解應考人實際的工作才能及其發展傾向，凡未具備學歷資格而擁有工作經驗及能力者，可以造詣測驗的方式如演作及學力考評測定之。體能測驗係因某種工作職務之需而辦。至人格測驗則係依據心理學之原理，測試應考者內在之情緒、興趣、嗜好、性格等項特質，以了解各人之氣質傾向及情緒安穩程度，惟此法測驗時費時費力，應用尚未普遍（許南雄，2013）。

第二節 地方特考歷史發展與利弊缺失

壹、地方特考歷史發展

地方特考是專門為地方自治團體所特別設置之拔擢人才考試，在歷史上可以回溯至民國 41 年開始舉辦的「就業考試」，該考試於民國 47 年 4 月宣布停辦。接著於民國 48 年至 51 年，每年舉辦「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其類科與錄取名額主要是以地方之需要，而配合辦理。民國 52 年開始，「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更名為「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亦是每年舉辦一次。因此，地方特考有其歷史背景與意義，主要是配合地方用人需求。之後，在民國 60 年 2 月 14 日舉辦之「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即正式以「地方」為名，此次考試強調「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之原則。而後，「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便已具備若干地方特考的特徵，即分區舉辦，並就地取才、任才（考試院，2011：189-190）。

依據特種考試辦理時間來看，地方特種考試之歷史發展，可以

整理成表格，如下所示：

表 4 地方特考之歷史發展

時 間	發展情形
民國 41 年	舉辦之「就業考試」，全名為「特種考試台灣省 年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該考試包含主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和「高級職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二項考試。該考試於民國 47 年 4 月宣布停辦。
民國 48 年至 51 年間	每年舉辦「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
民國 52 年	「台灣省建設人員考試」更名為「台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每年舉辦一次。
民國 60.02.14	「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正式將「地方」一詞，放入考試當中。
民國 63 年	台灣省政府為充實基層人力，將原舉辦之經建特考改為「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民國 84.09.04	1.名稱：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2.區分為乙等(相當於高考三級)與丙等(相當於普考)2類。 3.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以每一縣市為一報名及錄取分發區。
民國 85.08.29	1.名稱不變。 2.區分為三等(相當於高考三級)與四等(相當於普考)2類。 3.仍以一縣市為一報名及錄取分發區。
民國 90.12.14	1.名稱不變。 2.增加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3.採七個錄取分發區，以分區分發方式辦理。錄取分發區分別為：北(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中(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澎湖縣)、金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福建省連江縣)等。
民國 92.02.27	1.修訂名稱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2.修訂為九個錄取分發區，分別為：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臺灣省澎湖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澎湖縣)、福建省金門區及福建省連江區等。
民國 99.08.12	1.名稱不變。 2.修訂為十五個錄取分發區，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試院網站

換言之，上表顯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

目前，甲等特考已經全面停辦。前述的乙等特考，現在的名稱則是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目前持續辦理中。前述的丙等特考，現在的名稱是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目前持續辦理中。李震洲(2008)曾經論及到轉型正義對廢除分區定額錄取之分析，以及取消列考三民主義之看法。同時，李震洲(2010)也討論到特種考試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性質之定位問題。

而地方特考之合併改革歷史，亦曾經推動過，例如根據李震洲(2009)之論述：「...最明顯有簡併特考成效的，應屬王前部長作榮任內，七十九年九月接任的王部長，歷經七十八年辦理二十五次，七十九年辦理十五次特考之衝擊，他大刀闊斧的取消研考人員特考、環保人員特考、安檢行政人員特考、公平交易管理人員特考、社會工作人員特考、國防行政及技術人員特考，廢止各項考試規則，爾後不再辦理；另金融人員特考、保險人員特考、稅務人員特考、中央銀行行員特考、技術人員特考、體育行政人員特考等則予以簡併，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原有類科辦理，因此在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他的任期之內特考大幅減少。但其後幾位部長任內，稅務人員特考、商標專利審查人員特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基層警察人員特考等相繼舉辦，有的是重新恢復辦理，也有新增加之列考，於是原來簡併之成效又為之破功。」

換言之，前述之地方特考之簡併，本應該根據環境與現況考量，

適時予以合併或裁減，當符合地方用人之趨勢。但至王前部長作榮之後歷任考選部長，有其用人考量，故又慢慢恢復相關特考之舉辦。可見，歷任考選部長，包含王前部長確實對地方特考之改革或存廢，具有實質影響力，而與當時的政治氛圍、民意壓力有關，當然也與部長的聲望有關。此外，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最新的發展趨勢則是將全國分成十五個錄取分發區，離島部分主要有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三個分發區。其餘，十二個分發區皆位於臺灣本島。而目前十五個錄取分發區，則是一直沿用至今。其中，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再者，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此外，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

地方特考之法源依據是《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格任用者，服務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在此，更進一步將民國 63 年開始，至民國 99 年，歷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轉調年限等，整理成下表所示：

表 5 歷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考區、限制轉調年限及應考資格等規定一覽表

年	考試名稱	法規依據	錄取分發區	考區	限制轉調年限	應考年齡	體格檢查	兵役限制
63-67	特種考試	OO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0	11	0	二等：40 四等：35	V	V
68	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19	10	0			
69-70	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19	10	1			
71	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21	10	1			
81	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81 年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3	11	1+4	三等：45 四等：40	V	V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82	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82年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3	11	1+4	三等：45 四等：40	V	V
84	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台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3	11	1+4	45	V	V
85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1	1+1 及永久限制	45	V	V
86-87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6	1+2 及永久限制	45	V	V
89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3	6	2+3 及永久限制	45	V	
90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23	7		45	V	
91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第一次)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7	7	3+3 及永久限制	45	V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				3+3			
92-9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9	8	3+3	50	V	
95						50		
96-98						年滿 18		
9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15	10	3+3	年滿 18		

註：1. 限制轉調年限欄：(1)「O+O」代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之限制轉調年限。(2)「永久限制」係指前開限制轉調年限期滿後，不得轉調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2. 91年第2次地方特考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規定特考限制轉調年限為6年，並取消永久限制轉調規定。另85年至91年第1次地方特考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

制轉要人員，依同法施行細則規定，追溯適用於特考限制轉調年限 6 年期滿後，得轉調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取消永久限制轉調之規定。

資料來源：考選部（2012：91）

前表的資料得知，84 年特種考試台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並未有明顯之限制轉調年限，至 85 年開始有永久限制之年限，一直到 91 年才改為 3+3 限制轉調年限。換言之，轉調年限是可以調整的。

此外，特考之特色，主要有：1、視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辦理。2、（二）應試資格得視特殊業務需要予以限制。3、特考特用之精神（張秋元，2009：120-121）。換言之，地方特考則是因應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而舉辦之考試。最重要的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可分為二類：

3

（一）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而舉辦者：

包括司法官、司法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稅務人員、關務人員、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民航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考試。此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考試方式，較為多元，除筆試外，多併採口試、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等。同時，亦包含因地方自治之特殊需要所舉辦之考試，即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二）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國民之特別照顧或保障而舉辦者：

包括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以及依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舉辦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等考試。此類考試之特色，主要在於應考人必須具備特殊身分始得應考，例如，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應考人須領有由各級政府核

³ 整理自考選部〈中華民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簡介〉，考選部網站，http://wwwc.moex.gov.tw/main/home/wfrmHome.aspx?menu_id=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原住民族考試之應考人須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人須為依法退除役之軍人且其退除役身分須符合相關規定。

前述每年 12 月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相似度最高，包括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等幾乎與高考三級、普考完全相同。所以以高普考為準備目標的應考人，可以考慮繼續報考地方特考，增加考試錄取機率。而地方特考與高普考最大不同即在於分發單位，高普初考主要分發單位為中央機關；地方特考分發單位均為地方機關。應考人可選擇自己適合的錄取分發區，分區考試，分區錄取，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不僅分散考試風險，不必與全國應考人激烈競爭，另外因自己選擇報考地區及分發地區，也不會有被分發到外地的風險。而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之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也就是考取 6 年後，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除了可就近選擇工作地點外，地方特考與高普考一樣設有眾多考試科目，提供文法商、理工等不同領域背景的應考人一個國家考試機會，滿足國家的用人需求。

貳、相關研究檢閱

一、地方特考之修正意見

本研究根據相關期刊論文，將此方面專家學者，對於特種考試為主，高普初等考試為輔，分別整理出學者立場與態度，如以下表格：

表 6 地方特考之相關意見

關注焦點	專家學者	相關建議與修正事項
地方特考之方向與現	林全發(2012) 〈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	限制應考資格，固然符合機關之特殊需求，但特殊需求應指工作或業務上之需求，而非完全對人之特殊需求。因此，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限制應考資

狀問題	應考資格對人民基本權之影響》	格，則可能侵犯人民在考試的平等權及工作權。
	林明鏘(2005)《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限制大約可分消極資格限制和積極資格限制兩大類，其中較具爭議的是積極資格學歷限制、學科限制、證照限制及性別限制等議題。
	彭錦鵬、劉坤億(2009)《我國公務人力資源改革方向之研究》	1.考試方法僅測驗專業能力，考試效度低落。2.漠視法律明定之多元考試方法，坐視考試效度低落。3.專業科目為主的遴選機制問題。4.應考人選擇報考錄取率較高的類科。5.只有少數類科採用口試。6.公務員考試缺乏分階段、分試之篩選機制。
	彭錦鵬(2010)〈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	在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中，除了一、二級考試必須採行口試以外，只有特定種類的特種考試需要口試，而佔全國初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最多的高普考和地方政府特考，完全沒有採行口試的篩選方法。
	蔡良文(2009)〈公務人員考選體制的發展方向〉	有關類科科目之簡併調整方面，就各類科整體而言，宜對行政類科再適切簡併，專技類科配合業務需要亦適切簡併與增設，同時就各類科之考試科目先予以合併，再就各科目考試時間予以加長或許是可行之途徑。至於特種考試等級相當者，亦可參酌檢討改進之。
	蔡良文(2013)〈論地方特考的角色與定位〉	至於地方特考分區錄取的傳統究否應予保留？根據考選部召集會議資料顯示，地方自治機關直轄市意見，多數機關表達反對將直轄市併入高普初考取才，避免人才流動頻繁及不利直轄市政府人力穩定等。又依歷年直轄市提列地方特考比例與實際任用情形觀之，顯示直轄市政府仍有地方特考提缺之需求，且以地方機關以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進用比例分析約為1比3，表示地方特考有其重要性。倘依擬議將同為地方自治法人團體，實施政府自治之直轄市，排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制，其餘縣市則繼續維持地方特考，亦有限縮應考人之權益及違反人權之疑慮。
	呂育誠(2010)	一、特種考試的「普遍化」。二、地方特考納入高普

<p>〈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研究〉</p>	<p>初考的理由。首先，就考試性質而言，根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98.08.18.)，地方特考係「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三條)；「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九條)。除了這些規定外，其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者在職務性質與內容上，基本上並沒有差異。其次，就考試方法而言，地方特考分為三、四、五等，相當於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在應考資格、考試類科設定、考試方法上，並無重大差異。對應考人、用人機關，以及考選部，尚可能產生下列影響：首先，就應考人而言，除可能將特考視為「第二次高普考」的機會外，也會花費更多時間在蒐集各種特考的資訊，同時報名次數愈多，所花費的報名費用也自然增加。其次，就用人機關而言，由於特考辦理時間、規模均較高普初考彈性，故可能影響其循高普考途徑報缺甄補人才的意願，從而形成特考錄取名額日益提高，而高普初考錄取名額日益減少的兩極化現象。第三，就考選部而言，一旦特考變成常態性，或是須固定期辦理的考試途徑，則各類試務人力與財力負擔將更為加重，同時各類試務排程、設置考場、招募監考人員…等配合工作的複雜性與繁重性亦會提高。</p>
<p>李震洲(2009) 〈公務人員特考應適度簡併回歸高普考〉</p>	<p>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其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與高普考試高度雷同，又無兵役、年齡、體檢等限制，考試方式也是單一筆試為主，本無採取特考之必要；但現階段偏遠地區之用人及留人，確有極大之困難，因此基於限制轉調六年之目的，宜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將落實地方自治與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權益並列，列為舉辦特考之條件，以利地方政府人力資源維持穩定。</p>
<p>黃錦堂(2010) 〈公務人員特</p>	<p>該文論及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之設限問題，是否會違反應考人之權益。</p>

	種考試應考年齡、體能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兼論釋字第 626 號解釋〉	
	楊麗華(2011)〈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	一、普考近三分之一與高考重複錄取形成另一種錄取不足額之困擾。二、重考比率過高，維持考試公平公正實為重要課題。
	劉約蘭(2011a)〈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制度之解構與再設計〉	一、本項考試因採分區競爭方式，各區應考人素質不同，故產生同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之現象，爰易因應考人於報考時就錄取分發區之選擇，而生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情事，造成應考人心理壓力。本項考試於報名期間及報名結束後，屢屢接獲應考人反映希能修正原寄送報名表件上填列之錄取分發區，顯見本項考試分區錄取制度確實帶給應考人相當之壓力。二、本項考試因分設不同錄取分發區，無形中將應考人數分散，致偏遠離島地區或部分技術類科易有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情形，使職務出缺不易補實，影響地方機關業務之推行。三、由於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制度，同類科切割為不同錄取分發區，致試務工作複雜度倍增，為維持試務作業正確，爰限制應考人於錄取分發區所在考區應試，造成應考人不便。四、部分應考人為提高錄取機會，同時報考同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再於報名人數公布後，選擇錄取機率較高之錄取分發區應試，不但增加應考人應試成本，也增加試務工作負擔。
	劉約蘭(2011b)〈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員考試制度問卷調查	共二次問卷調查，第一次問卷調查以 99 年地方特考應考人為對象，進行抽樣調查。第二次問卷調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用人機關及 99 年地方特考應考人為對象，其發現：(一)用人機關與應考人之意見大體一致。(二)應考人於各議題之意見與若干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分析〉	共同因素有明顯關聯。(三)應考人於攸關自身權益之議題上明顯出現意見紛歧情形。(四)增額錄取機制之啟動為用人機關及應考人所期待。建議：(一)穩定中求革新。(二)包容多元的公平價值。(三)增額錄取以應用人實需。(四)發揮不同的考試功能。
	張秋元(2009)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長相關問題之研究〉	一、檢討現行特種考試制度，維持與高普初等考試間之適度規模。二、檢討現行高普初等考試試務流程，改進估缺技術，增加各機關提缺之意願。三、改進高普初等考試之方法及技術。
	張秋元(2010) 〈改進現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人力估缺技術，落實考用配合政策〉	現行高普初考缺失：一、用人機關多元進用管道，職缺掌握不易。二、用人機關趨以現缺提報，未精確估算未來1年之考試用人需求。三、提列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過高，影響應考人選擇考試類科之判斷及機關人力之補實。改進建議：一、鼓勵中央機關踴躍提列考試職缺及提高提缺比。二、研擬部分類科由人事行政局依原提報年度需用名額之合理比率先予寬估，提列預估職缺。三、開放機關職缺隨時出缺、隨時列管，以利各機關人力之適時補充。四、建置調查表系統，控管機關報職缺之情形。五、適時建議考選部檢討試務工作流程。
	蔡秀涓(2010) 〈從職能評估角度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設計—以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人事行政類科為例〉	但現行高考三級與特種考試三等，仍是以筆試為主，而且，僅著重在衡量應考人的專業知識程度。對於實質的工作能力以及與工作相關的動機、人格特質與對自我認知等，更為深層且不易發展改變的職能面向，則均未能加以關注。
	楊戊龍(2010) 〈從職能評估角度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	現行高考三級及三等地方特考一般民政類科的應試科目均相同。辦理地方特考的原因在於經由「特考特用、限制轉調」為地方政府留住人才。然實務上，高考一般民政類科提報缺額之機關亦多是地方機關

設計：以高考三級及三等地方特考一般民政類科為例〉	（97、98、99 年高考三級一般民政類科用人需求都在地方政府，中央機關沒有報缺），中央機關係透過公開甄選、商調現職人員的方式遞補缺額。按照組織理論，在一個組織體系中，不同層級職務所需的職能應有所不同（例如，基層：技術性；中層：人性、管理性；高階：概念性），應試科目亦應有所不同。從這個角度思考，高考與地方特考科目完全相同是值得檢討的議題。
施能傑（2003）〈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評估〉	分試制度應予維持，第一式繼續採選擇題測驗型態，但特別應該就應試科目和內容與擔任公務人員所需一般性和專業性知能的直接相關性，每次考試後根據科學性統計技術分析測驗的內容效度、預測效度和建構效度。第一試及格者人數應該大幅減少，改以擬需要用人數的幾倍數和適當考量錄取後未報到機率作為估算，第二試人數一旦顯著減少，採行非測驗題型，同一應試科目邀請二至三位更適任的命題者組成命題小組（可定期更換人選），根據試題內容效度的檢視原則，設計、討論和確定試題，所有命題者都親自評閱所有題目或部分題目，多元評鑑的機會可以增進考試效度。
徐詩婷（201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現行運作比較之研究》	1、地方政府特考與「特種考試」的本質已產生差距，其「一般性」大於「特殊性」。2、高普考試主流優勢不在，地方政府特考不論在機關或應考人的角度上，都比高普考試受歡迎。3、將部分地方政府特考類科納入高普考一同辦理之做法，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支持與同意。
考選部編（2012）《動態平衡、追求卓越：個案精選》	（一）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三）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四）重複報考。
黃芳裕、李春皇（2010）〈特種考試地方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問題探討，提出幾個問題面向：一、地方特考舉辦之必要性問題。二、錄取分發區問題。三、服務年限問題。四、不足額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問題探討〉	取問題。五、保留受訓資格問題。六、應試科目設計問題。七、考試類科增設問題。
蔡蕙仲(2013)〈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試題各題得分—自99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談起〉	應考人只能透過複查成績之方式取得，不僅增加應考人困擾與不便，更沒有達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旨意。試務作業流程突破，「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試題各題得分—自99年公務人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起」，將提供應考人更完整的國家考試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根據前述表格，可以說針對地方特考，從2003年至今，一直有學者專家提出相關建議與修正意見。可見地方特考正面臨到改變之際，主要集中在分區錄取、考試題目信效度、與高普初等考之相似性等。

同時，地方特考之改革就是一種制度設計（institutional design）的問題，牽涉到制度邏輯的再解構與再設計。一般而言，關於制度設計，可以從三個方面來看，分別是考選機關、用人機關以及應考人的觀點來看。

在制度設計之下，「考選機關」的觀點，維持考試的便利性、公平性與穩定性。「用人機關」的觀點，符合地方用人需求。「應考人」的觀點，憲法規定的考試權利。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又相關學者董保城（2010）、蕭文生、謝文明（2008）曾經論述過國家考試與應考人之權益保障問題，例如限制應考資格是否有違反應考人之基本權。董保城（2005）或者論述到對於應考人權益之救濟問題。換言之，在維持考試公平性，且又可以保障應考人之權益，實屬當前重要議題。

換言之，地方特考因為具有特考特用原則，指的是：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

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因此，基於前述的特考特用原則。進一步依據蔡良文（2014：206-208）的說法，其任用原則有五點：1、適才適所：人與事相配，才與位相稱，因此適才適所是人事行政最要的目標。2、任使賢能：任用人才必須要有賢者在位，尊賢重能，使人盡其才。3、客觀公正：在人才甄補的標準（考試方式）涉及到效度、可考度以及與工作相關性。4、激發才能：激發公務人員在工作的才能與潛能。也涉及到，任用體制的結構設計等。5、平等機會：功能原則與性別平等、弱勢群族等代表性官僚之考量。換言之，此五點原則，可以說是地方特考的理論基礎。

因此，在特考特用原則之下，勢必以地方政府「用人機關」的觀點為主，「考選機關」的觀點為輔，「應考人」的觀點為次之。要同時滿足上述三者的觀點，可能有其困難性存在。

二、試題科目分析

（一）國家考試的題型難易度

國家考試的應試科目，在於每年的題目難易程度是否一致？國家考試的題型，需要經由每一年的歷屆試題去瞭解，部分應試科目簡單？困難？或中等？

針對這些問題，本研究認為應該分析應試科目與電腦化之關係。根據考選部指出，電腦化測驗有許多特色，例如：考前無須再入闈，因為應試科目均為測驗題，建置成電子題庫試題，事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具證照研究生，提前入闈核校後，建置成電子題庫試題，考前由典試委員以電腦抽選使用。由於是考前才抽題，也可以維持試題機密與安全性。而且試題由電腦依設定自動抽選，其中難易度由典試委員決定，使各年次考試的難易較能維持穩定（曹以會，201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另外，國家考試已建立題庫科目表如下：

表 7 已建題庫科目一覽表

應試科目 題型		申論式科 目		測驗式科 目		混合式科目				合計
考試 種類	考試 等級	紙 本 試 題	電 子 試 題	紙 本 試 題	電 子 試 題	紙本 試題		電子 試題		
						申 論	測 驗	申 論	測 驗	
公務 人員 考試	高 考	11	0	3	0	11	11	0	0	36
	普 考	6	0	7	0	13	13	0	0	39
	高 普	0	0	1	0	0	0	0	0	1
	初 考	0	0	15	0	0	0	0	0	15
	小 計	17	0	26	0	24	24	0	0	91
專 技 人 員 考 試	高 考	2	0	71	105	11	11	0	0	200
	普 考	0	0	22	12	0	0	0	0	34
	小 計	2	0	93	117	11	11	0	0	234
公 務 專 技 考 試	高 考	3	0	16	0	0	0	0	0	19
	小 計	3	0	16	0	0	0	0	0	19
合計		22	0	135	117	35	35	0	0	344

資料來源：宋秀麗（2013：16）

換言之，針對電腦化題庫部分，根據上表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尚未建立電腦化題庫。當然，地方特考，也同樣未建立電腦化題庫。電腦化題庫之建立，如果依照電腦自動抽選，其中的難易度由典試委員來決定，較易有一定的穩定度。

對於閱卷老師部分，江富美（2004：151）表示：「按我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因報考人數太多，致往往同一考試同一類科之試卷無法由同一人評閱卷。然而，此種情形並非僅存在於高普考，惟部分考試或因所採題型不同，或如司法人員考試以採分題閱卷之故，因此尚不致產生閱卷公平性困擾。」因此，閱卷老師的主觀性，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會決定閱分的公平性。

此外，針對閱卷份數部分，閱卷老師每一人批改份數，也有其限制。根據考選部曾經針對國家考試閱卷份數部分，做出澄清：「依閱卷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600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900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有關申論式試卷評閱份數之分配，均依閱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又委員每日評閱試卷數量，以100本(每本以4題計)為原則，並視應考人實際作答情形增減之，以提升閱卷品質，維護應考人權益。」同時，針對閱卷情形：「閱卷期間本部工作人員隨時注意閱卷委員評閱情形，若有發現閱卷委員抄題給分、漏閱或成績計算有誤等評閱疏誤情形，除即時請閱卷委員更正處理外，嗣後並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對委員閱卷顯然草率或有疏誤等情形予以紀錄，並予定期停止遴聘；同時對於閱卷態度認真、積極、用心之委員，亦列入紀錄，作為下次優先遴聘之對象，俾期提升閱卷品質。」⁴換言之，閱卷方式，亦會影響到部分批閱成績，但考選部已經極力降低此方面的疑慮。

此外，對於應考人部分而言，再根據江富美（2004：161）表示：

⁴ 報載國考閱卷題日照抄也給分之澄清稿，考選部網站，http://wwwc.moex.gov.tw/main/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387。

「試題難易度的界定應經由應考人的反應始能分析出來。」換言之，試題難易度除了分析考試科目題目難易度之外，亦要包含應考人之反應才能得之。除了考試難易度之外，陳榮坤（2009）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為例，論及到考試科目簡併之問題。

再者，根據考選部的說法：「目前國家考試類科眾多，所有試題無法舉行一定規模的預試來確定試題難易度、鑑別度或試題不周延的地方，只有藉著審題委員詳細討論、入闈後的核校，減少爭議試題。」（葉素萍，2011a）。亦是，目前較便宜處事的方式。

經過上述專家學者之意見，試題難易程度的問題，主要受到電腦化題庫部分、閱卷老師部分、閱卷份數部分、應考人部分的影響。因此，除了受到命題委員主觀選擇影響之外，還需要應考人的反應才能得知試題難易程度。同時，考選部亦提到：「藉由試題可用率、疑義題數更正率、試題品質分析結果等客觀指標，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作為遴聘委員的優先選擇，如果命題或審查曾出現重大瑕疵而且可歸責於當事人，再依規定程序予以註記不再遴聘或停止遴聘一段時間。」（葉素萍，2011a）。針對命題委員，考選部也有相關因應作為，亦可降低命題委員的人為主觀因素的影響。

關於應試科目設計部分，涉及能否測驗出應考人之專業能力，亦影響著考試能否足額錄取，考試機關在設計時，當然不能閉門造車，僅以試務工作簡化為著眼，亦不能僅憑片面意見，即決定應試科目，而應廣泛聽取用人機關實務意見，綜合分析之後，再予訂定。由於地方特考係應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需要而舉辦，各類科應試科目尚非須與高普初等考試一致不可，而應跳脫一致性之思考邏輯，以地方基層機關用人角度為著眼點，掌握特考特用精神，設計出符合地方基層機關用人之應試科目。現行地方特考各類科應試科目，應有再檢討空間（李春皇，2011）。

（二）歷屆試題命題大綱比較與瞭解

從國家考試歷屆試題來看，如果瞭解過去幾年考過的試題類型，

就可以知道哪些試題類型是考試的重點。目前，考選部網頁已經公布國家考試命題大綱，例如：「考選部高普考試司長黃慶章說，公布命題大綱讓命題老師與應考人都有依循標準，例如，同樣是行政學，應考人與命題老師對於行政學範圍的認知，可能就不同，命題大綱會明訂科目的大項與細項，應考人準備考試時，透過命題大綱，知道考試重點所在，老師命題時也有拘束力，不能天馬行空地出題。」(葉素萍，2011b)。

針對命題大綱之部分，根據陳怡君(2013:50-51)針對初等考試提出命題大綱之分析目的，其認為：「一、維護應考人的權益。二、提升試題的品質。三、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四、增加行政的效率。」有其優點。

本研究以下以「行政學」命題大綱為例，針對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以及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命題大綱，分別說明與比較如下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 8 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三〇、行政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消費者保護、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外交事務、廉政、交通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政經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與議題。 二、了解行政組織重要議題。 三、了解政府人事與預算學理和制度。 四、了解政府決策基本概念與重要議題。 五、了解行政的環境因素與相關議題。 六、了解政府運作的重要管理技術。 七、了解行政倫理重要議題。
命 題 大 綱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公共行政的意涵、方法與範圍 (二)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行政國意涵與相關議題 (四)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五)公共治理 (六)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組織結構 (二)我國行政組織 (三)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組織網絡 (六)組織發展 (七)其他相關議題	

<p>三、人事與財務</p> <p>(一)公務人員制度</p> <p>(二)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p> <p>(三)其他相關議題</p>	
<p>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p> <p>(一)公共政策</p> <p>(二)民意與決策</p> <p>(三)其他相關議題</p>	
<p>五、行政環境</p> <p>(一)公共關係</p> <p>(二)府際關係</p> <p>(三)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p> <p>(四)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p> <p>(五)行政文化</p> <p>(六)公共行政與國際社會</p> <p>(七)其他相關議題</p>	
<p>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p> <p>(一)行政領導</p> <p>(二)行政激勵</p> <p>(三)行政溝通</p> <p>(四)危機管理</p> <p>(五)衝突管理</p> <p>(六)策略管理</p> <p>(七)資訊與知識管理</p> <p>(八)行政績效與生產力</p> <p>(九)機關管理</p> <p>(十)其他相關議題</p>	
<p>七、行政倫理</p> <p>(一)行政責任</p> <p>(二)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p> <p>(三)行政中立</p> <p>(四)其他相關議題</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上述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學命題大綱，行政學七項，包含行政學基本概念、行政組織理論、人事與財務、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行政環境、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行政倫理。

接著，下表顯示出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題大綱如下。

表 9 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一六、行政學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宗教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外交行政人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政經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與議題 二、了解行政組織重要議題 三、了解政府人事與預算學理和制度 四、了解政府決策基本概念與重要議題 五、了解行政的環境因素與相關議題 六、了解政府運作的重要管理技術 七、了解行政倫理重要議題
命	題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四)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組織結構 (二)我國行政組織 (三)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其他相關議題	

三、人事與財務 (一)公務人員制度 (二)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 (三)其他相關議題	
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 (一)公共政策概論 (二)民意與決策 (三)其他相關議題	
五、行政環境 (一)公共關係 (二)府際關係 (三)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 (四)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 (五)行政文化 (六)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 (一)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 (二)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行政績效與生產力 (四)其他相關議題	
七、行政倫理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上述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學概要命題大綱，行政學七項，包含行政學基本概念、行政組織理論、人事與財務、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行政環境、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行政倫理。同樣地，下表顯示出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命題大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 10 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命題大綱

三、行政學大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 二、了解行政環境基本概念。 三、了解公共政策基本概念。 四、了解組織分析基本概念。 五、了解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 六、了解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大	網
網	內
容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 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 政府改造與治理 (四) 行政革新 (五) 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環境基本概念 (一) 政治系統運作基本概念 (二) 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 (三) 非營利組織 (四) 公共關係 (五) 其他相關議題	
三、公共政策基本概念 (一)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 民意與決策 (三) 政策行銷 (四) 其他相關議題	
四、組織分析基本概念 (一) 組織結構與設計 (二) 我國政府體制與行政組織(含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三) 行政(組織)文化 (四) 非正式組織 (五) 其他相關議題	

五、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	
(一) 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 (含授權與分權)	
(二) 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 績效管理與變革管理	
(四) 文書管理	
(五) 人事管理與財務管理	
(六) 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一) 行政責任	
(二) 行政倫理與廉政	
(三) 行政中立	
(四) 其他相關議題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上述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考試行政學大意命題大綱，行政學七項，包含行政學基本概念、行政環境基本概念、公共政策基本概念、組織分析基本概念、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將前述相關表格，進一步整理成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之命題大綱之差異表如下。

表 11 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之命題大綱之差異

考試類別	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	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命題大綱
命題大綱一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的意涵、方法與範圍 (二) 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 行政國意涵與相關議題 (四) 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 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 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四) 其他相關議題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的意涵與範圍 (二) 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 政府改造與治理 (四) 行政革新 (五) 其他相關議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公共治理 (六)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 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組織結構 (二)我國行政組織 (三)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組織網絡 (六)組織發展 (七)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組織結構 (二)我國行政組織 (三)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環境基本概念 (一)政治系統運作 基本概念 (二)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 (三)非營利組織 (四)公共關係 (五)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 三	三、人事與財務 (一)公務人員制度 (二)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 (三)其他相關議題	三、人事與財務 (一)公務人員制度 (二)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 (三)其他相關議題	三、公共政策基本概念 (一)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民意與決策 (三)政策行銷 (四)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 四	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 (一)公共政策 (二)民意與決策 (三)其他相關議題	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 (一)公共政策概論 (二)民意與決策 (三)其他相關議題	四、組織分析基本概念 (一)組織結構與設計 (二)我國政府體制與行政組織(含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三)行政(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	五、行政環境	五、行政環境	五、行政運作與管理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制度發展

五	(一)公共關係 (二)府際關係 (三)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 (四)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 (五)行政文化 (六)公共行政與國際社會 (七)其他相關議題	(一)公共關係 (二)府際關係 (三)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 (四)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 (五)行政文化 (六)其他相關議題	技術基本概念 (一)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含授權與分權) (二)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績效管理與變革管理 (四)文書管理 (五)人事管理與財務管理 (六)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六	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 (一)行政領導 (二)行政激勵 (三)行政溝通 (四)危機管理 (五)衝突管理 (六)策略管理 (七)資訊與知識管理 (八)行政績效與生產力 (九)機關管理 (十)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 (一)行政領導、激勵與溝通 (二)危機與衝突管理 (三)行政績效與生產力 (四)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與廉政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命題大綱七	七、行政倫理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七、行政倫理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網站

從上述表格，本研究得知：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共七項。命題大綱內容包含：一、行政學基本概念。二、行政組織理論。三、人事與財務。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五、行政環境。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七、行政倫理。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題型為申論題，雖然不好準備，但是有得分的空間。相對於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則是答案清楚，分數容易判斷。

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行政類科命題大綱，共七項。命題大綱內容包含：一、行政學基本概念。二、行政組織理論。三、人事與財務。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五、行政環境。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七、行政倫理。

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命題大綱，共六項。命題大綱內容包含：一、行政學基本概念。二、行政環境基本概念。三、公共政策基本概念。四、組織分析基本概念。五、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基本概念。六、行政倫理與責任基本概念。

上述命題大綱部分，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之大綱標題相同。此外，初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五等命題大綱，就較為仔細，反而更需要記憶。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為每年例行性的常態考試，約在每年1~2月舉行。初等考試方式為選擇題，但選擇題題型題目較為容易選擇，答案分數清楚，但卻不見得容易考上。

換言之，對於初等考試而言，根據考選部表示「103年度考選部原本規劃初考部分科目採複選題，後來雖因法制作業不及，今年初考並未採取複選題，但部分應考人依此印象，考量試題難度可能會增加、不易猜題，所以沒有報名。由於初等考試考科少，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各兩科，而且四科成績平均計算，因此每一科的分數都同樣重。再加上測驗題型多為記憶題，有背就有分數，大部分的應考人都能輕易拿高分，較難測出應考人程度差異，分數差距也不大，即使只有零點幾分之差，都可能讓錄取結果翻盤（陳智華，2014）。」換言之，將來改變為複選題的考試題型，亦有助於考試難度的提升。

(三) 應試科目的類科多寡

目前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為 8 科(普通 2 科、專業 6 科)，普通考試應試科目為 6 科(普通 2 科、專業 4 科)、初等考試應試科目為 4 科(普通 2 科、專業 2 科)；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8 科(2 普通、6 專業)(特殊類科 5 科，2 普通、3 專業)、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地方特考五等考試 4 科(2 普通、2 專業)。可以整理成如下表：

表 12 應試科目的多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
應試科目	8 科 (普通 2 科、專業 6 科)	6 科 (普通 2 科、專業 4 科)	4 科 (普通 2 科、專業 2 科)	8 科(2 普通、6 專業)	6 科(2 普通、4 專業)	4 科(2 普通、2 專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此外針對典試法，最近考試院擬進行修正，重點主要與考試公平性、試題難易度與閱卷標準有關，舉列如下：

一、為強調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參與典試工作，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典試委員之資格條件，另對於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修正得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二、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使國家考試之評分更臻於公平，增列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之一。

三、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增列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規定。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再者，針對考試信度、效度方面，江富美（2004：158）表示：「據受訪教育測驗學者表示，現行分試制度下，第一試未獲錄取者並未參加第二試考試，而第二試筆試錄取與否，亦未將兩次考試成績是否一致併作考量，據此，分試與提高考試信度、效度無關，分試實施後考試之信度效度產生何種效果，尚無相關之評估。惟依游建盛對九十年台閩基層特考及格人員之研究指出，我國基層特考（按，現為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及格人員，有百分之八十係曾應高普考未獲錄取者，顯示各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信度並不一致，且不同考試制度間存在著錄取難易不衡平的現象。」

例如，朱錦鳳（2013）以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進行分析，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方式為例，針對律師考試、社工師考試、會計師考試、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不足額進行研究，已有相關看法。

同時，針對國家考試分數事宜，事實上在 2009 年，考試院即有相關改革構想：「將國考「量尺分數」法制化，納入典試法，做為未來專技人員或高普考調整錄取人數的參考依據，考選部表示，此一仿國中基測的量尺統計方法，將可能率先應用在專技考試，以改善錄取率忽高忽低的不公平現象，減少因為試題偏難造成的遺珠之憾。」此一改革，主要針對公平性問題。

最近針對上述國家考試部分，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09 次院會，考試院前關中院長針對考選部所提「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暨錄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表示，近年來教育程度提高，加上國人報考國家考試的意願高，且考試競爭激烈，高資低考的情況，十分嚴重，這是一種不可逆轉的趨勢。換言之，針對高資低就部分，非但高普考如是，初等考試的問題亦是如此。因此，顯示出高學歷的應考人，願意應試較低學歷的國家考試。更進一步顯示出，國家考試題目可能有命題範圍過廣、同分錄取、重複錄取、錄取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產生。對此，考選部研擬相關解決方式如下（黃怡凱，2012）：

1、命題範圍過廣：針對過去初等考試各科目未訂定命題大綱，例如「法學大意」一科，諸法皆考，其廣度準備起來比高普考更難！為落實考用合一，並使命題委員命題有所遵循，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之信、效度，方便應考人準備，研訂本項考試命題大綱確有必要。

2、同分錄取人數過多：自 95 年起，考量初考每科應試時間僅 1 小時，視科目性質，試題數由 80 題減少為 50 或 40 題後，同分錄取比率由 87 至 94 年平均 2.64%，上升為 95 至 101 年平均 17.02%。考選部針對此一問題，根據各界意見，朝增加試題題數、改變試題題型、設計難度層次不同之試題等解決方向委託研究中。

3、重複錄取、錄取人員流動率高、高資低就等問題：此三者環環相扣，難以單拆個解，依近年來統計顯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當年平均報考次數約 3 次，故多見重複錄取。

上述考選部針對相關問題，目前已經再研擬對策當中，但無論如何都可見高資低就等情況產生。

（四）錄取分發區選擇

目前的地方特考，是依各地方機關開缺而招考，全國共有 15 個錄取分發區，每一個錄取分發區，因為錄取分發區錄取分數不同，根據以往經驗，選擇分發區亦成為提高錄取率的方式之一。應考人面對錄取分發區報名，往往會以缺額多寡做為主要考量之外，還包含該錄取分發區報名人數、應考人人員素質高低等等，均是考量因素，但最重要是考量自己的實力，參考每一區的錄取分數，選擇最適當的錄取分發區報名。

地方特考的錄取分發區，應考人多數報考兩個錄取分發區以上，例如：「地方特考分十五個考區，試題都是同一份，但各區報名人數、錄取名額都不同，同樣的成績可能在 A 考區落榜，但在 B 考區卻能上榜，因此也有應考人形容選考區就如同「下賭注」。考選部統計，去年（102 年）地方特考近十萬名應考人中，就有約百分之七的應考人，同時報名兩個考區以上（董俞佳，201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即使有錄取分發區的限制，考選部規定應考人考上地方特考者，必須在分發區工作滿六年，才能申請轉調其他縣市，這也是算是應考人必須付出的成本。但是對於此點要求，即使工作滿六年，如果無法留在當地深根落地，亦會申請轉調，並無實質限制。

換言之，針對上述種種問題，劉約蘭（2011a）提出地方特考修正方案，主要為錄取分發區的成績等改革方案，共有七個面向的建議。如下：

表 13 地方特考修正方案

序號	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	轉調限制	優點	缺點
1	刪除錄取分發區，改採依各等別類科成績擇優錄取。	依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	考試及格人員須於原分發機關服務滿3年，分發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服務滿6年始得轉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齊一同一類科錄取標準，提升錄取人員素質，並可改善不足額錄取情形。 2. 利於推動增額錄取機制。 3. 消除應考人同時報考數個錄取分發區情形，並可提供選擇考區之服務。 4. 簡化試務工作，提升試務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未符就地取才精神之疑慮。 2. 偏遠離島地方機關可能產生成績較佳之錄取人員將優先選填都會地區縣市之疑慮。 3. 錄取人員可能繼續準備考試俾能至其他地區服務。
2	將錄取分發區修正為志願分發區，改採依各等別類科成績擇優錄取。	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1至3個志願分發區，榜示後先按志願區順位，再依成績高低分配訓	同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顧應考人服務志願及機關用人需求。 2. 以應考人第二、三順位志願分發區，彌補若干分發區志願分發人數不足之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似未盡相符。 2. 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志願，距榜示日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制度發展

		練。		額。 3. 考試前選填志願可預防應考人投機心理。	期落差將近6個月，恐有志願變更而無法修正之爭議。
3	同2	錄取人員於榜示後選填1至3個志願分發區，先按志願區順位，再依成績高低分配訓練。	同1	1. 兼顧應考人服務志願及機關用人需求。 2. 以應考人第二、三順位志願分發區，彌補若干分發區志願分發人數不足之缺額。 3. 錄取人員於考試後可依考試成績作為選填志願之參據，較為務實，可強化分發後留任第一志願地區之可能性。	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似未盡相符。
4	維持錄取分發區，並以每一直轄市、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	依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	考試及格人員須於原分發機關服務滿3年，原錄取分發區服務滿6年始得轉調。	1. 充分課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查估職缺責任。 2. 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職缺意願。 3. 人員安定性高，偏遠離島地區機關較易留住人才。	1. 同類科22個不同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不一，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情事及錄取不足額現象將更普遍。 2. 試務工作複雜度倍增。 3. 應考人同時報考數個錄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4. 具有人才返鄉、留鄉之作用。</p> <p>5. 地方政府較易控管轄內機關學校列入地方政府特考任用計畫職缺之運用情形。</p>	<p>分發區情形可能增加。</p>
5	<p>維持錄取分發區，並依各縣市地緣關係密切程度、交通便捷性及人文風貌相似之直轄市、縣（市）重新劃分為13個錄取分發區。</p>	同 4	同 4	<p>1. 較符合就地取才精神。</p> <p>2. 偏遠離島地方機關用人疑慮較少。</p>	<p>1. 不同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不一，仍有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情事及錄取不足額之現象。</p> <p>2. 仍有應考人同時報考數個錄取分發區情形。</p>
6	同 5	<p>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填1至3個錄取分發區，依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但錄取分發區不足額類科之缺額，得由同一類科其他錄取分</p>	同 4	<p>減少偏遠離島地區或部分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之情形。</p>	<p>1. 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似未盡相符。</p> <p>2. 候補志願者成績可能高於原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但其名次反在其後。</p> <p>3. 同一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試卷可能視需</p>

		發區候補志願者中，依其成績擇優遞補。			要由不同委員評閱，成績如何進行比較，宜有配套。 4. 試務作業時間恐將拉長。
7	同 5	依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但錄取分發區不足額類科之缺額，得由同一類科其他錄取分發區中未獲正額錄取者，依其成績擇優增額錄取。	同 4	減少偏遠離島地區或部分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1. 增額錄取人員係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故無法兼顧其服務區域之志願。 2. 同一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試卷可能視需要由不同委員評閱，成績如何進行比較，宜有配套。

資料來源：劉約蘭（2011a：32-34）

前述七點修正方式，以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之刪除錄取分發區或將錄取分發區修正為志願分發區，改變較大。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以及第七點之維持或修正錄取分發區，且較符合減少偏遠離島地區或部分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參、現況問題分析

一、問題分析

將近 20 年以來，國家考試已成為熱門的職業發展選項。根據圖 3，從民國 81 年以來各種公職考試的報考人數總計，從民國 83 年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名人數超過 30 萬人，一直到 102 年報名人數接近 70 萬人，呈現出成長的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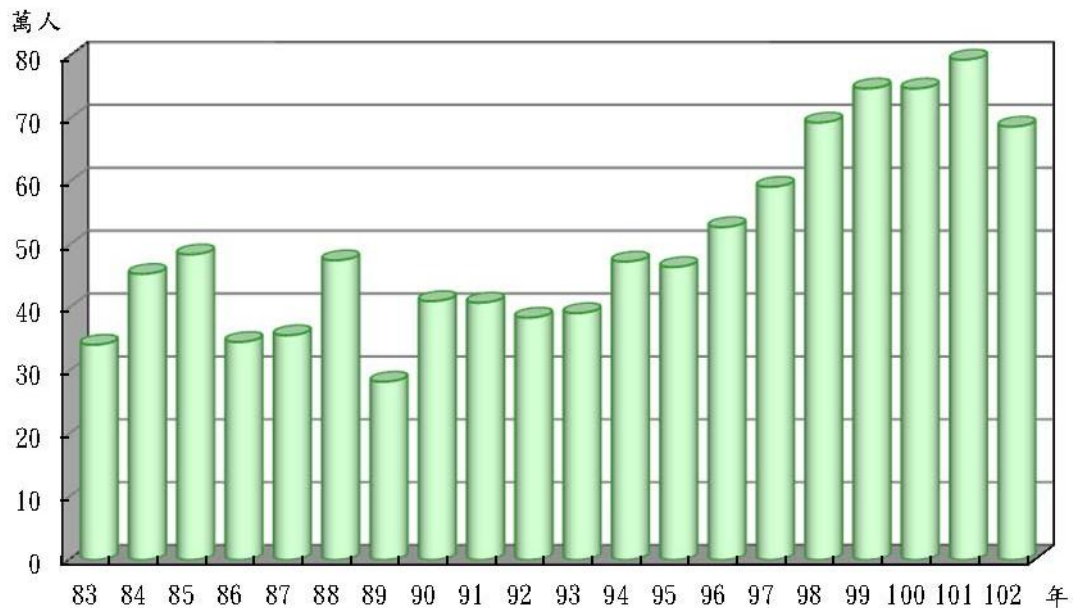


圖 3 歷年各種公職考試報考人數總計

資料來源：考選部，2013：5。

對於地方特考而言，根據現行的制度運作，其中之一便是係採分區競爭，其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易發生高分落榜低分錄取、偏遠或離島地區缺額難以滿足、應考人重複報名等情形，如何改進錄取分發及限制轉調等方式，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維護應考人權益及提升考試公平性，冀以尋求用人機關、應考人及考選部三贏之解決方案。因此，根據特種考試司撰文〈推動考試制度興革：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分區錄取制度之檢討〉之分析，目前地方特考分區錄取制度之問題（考選部，2012）：1、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2、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3、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4、重複報考。而此項考選部所列之問題，確實對於地方特考之運作產生困擾。

復次，根據考選部召集會議資料顯示，地方自治機關直轄市意見，多數機關表達反對將直轄市併入高普初考取才，避免人才流動頻繁及不利直轄市政府人力穩定等。又依歷年直轄市提列地方特考比例與實

際任用情形觀之，顯示直轄市政府仍有地方特考提缺之需求，且以地方機關以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進用比例分析約為 1 比 3，表示地方特考有其重要性。倘依擬議將同為地方自治法人團體，實施政府自治之直轄市，排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制，其餘縣市則繼續維持地方特考，亦有限縮應考人之權益及違反人權之疑慮。當然其最核心的問題在於限制轉調期限，暨各地方政府查缺報缺列入何種考試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之相關函示規定。按以地方特考之重要價值，應在於提供因應地方特殊需要之人才，而非以限制流動為目的。倘為解決高普考分發地方政府而流動率較高之情事，可從調整兩類考試職缺提列數之比例規定為之（蔡良文，2013）。

換言之，前述考選部所提問題，以及考試職缺提列數之比例規定，宜有詳加探討與調整之必要。而這樣的調整，甚至改革思維亦會涉及到現行整個地方特考之運作。而以改革的角度來看，地方特考能否改革，以及如何改革，已經到刻不容緩的時機。

二、利弊缺失

在我國，「人事行政」(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一直是高普初考等相關考試，重要的應試科目之一。一般而言，「人事行政」可稱為「政府公務人力管理」。而人事行政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於 2012 年 2 月 6 日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內閣）、各地方政府和國營事業之人事行政業務等。此外，依據憲法第 86 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換言之，國家考試分為二大種類，主要由考選部舉辦。

人事行政又涉及到公共管理部分，當公共管理帶入市場、績效等概念進入政府與公務人員，傳統公共行政開始面臨到挑戰（OECD, 2000）。其中，有一環節就是公共服務與績效的提倡，亦與管理技術有關（Boyne et al. eds, 2006; Bowman, and West, 2007; Andrews, 2012）。同時，在公共服務與績效的前提之下，考試制度為公務人員相當重要

的任用制度之一環，亦屬於公共行政的範圍（Lee, Rosenbloom, and O'Leary. 2005; Holzer, and Schwester, 2011）。對於我國而言，考試制度面臨到檢討與修正之必要，首當其衝的就是前述相關問題之地方特考。

相關的人事行政書籍，則有蔡祈賢（2008）所著《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一書、許南雄（2011）。《各國人事制度：比較人事制度》、蔡良文（2011）。《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許南雄（2012）所著《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銓制度》等書籍，介紹人事行政，其中有關於考試種類亦多所論及。此外，以及相關學者撰寫之相關文章，例如彭錦鵬（2009）等專家學者對於人事行政的建言也相當多。上述，無論書籍與文章對於考試制度變革與建議等，亦有相關多的觀點，對於考試制度的改革多所助益。

前述相關人事行政的論點，就地方特考之思路來看，其中之一的利弊缺失便是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但是在此公平性前提之下，亦開始產生一些流弊。例如：「連江、澎湖、金門等三離島因競爭人數較少，吸引應考人報考，不少公務員綁約期限一到，隨即請調回台灣本島，根本留不住人才，離島變成「跳板」；離島縣府與立委都曾建議考選部舉辦只有設籍當地的民眾才能報考的離島特考，考試院以秉持考試公平原則為由，仍未定案（董俞佳、許玉娟、陳雨鑫，2014）。」換言之，兼顧公平性與在地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亦是離島特種考試的特色。

再者，對於特種考試之改革，2007年考選部開始研議特種考試制度之變革，並編製《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一書，會中專家學者已凝聚特種考試改革之路，並提出相關建議，值得深思。約從2009年開始，相關專家學者更進一步開始重視此一議題，例如李震洲（2009）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提出應適度簡併特種考試回歸高普考。此外，張秋元（2009）比較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差異，開始嘗試將兩種不同考試制度做一比較。至此，才較有系統地思考特種考試改革之路。

同時，彭錦鵬、劉坤億（2009）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之研究案，研究我國公務人力資源之現狀等，發現現行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主要問題來自於：1、考試方法僅測驗專業能力，考試效度低落。2、漠視法律明定之多元考試方法，坐視考試效度低落。3、專業科目為主的遴選機制問題。4、應考人選擇報考錄取率較高的類科。5、只有少數類科採用口試。6、公務員考試缺乏分階段、分試之篩選機制。再者，公務人員能力養成問題：1、公務人員缺乏回應區域化和全球化變局之能力。2、公務人員缺乏跨部會政策及業務協調、統合之能力。3、訓練體系分工有餘、整合不足，致使公務人員訓練成效難有重大突破。4、培訓機構墨守成規，培訓功能不符時代需求，公務人力發展受限。前述兩位教授之研究發現，已經點出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之缺失，當然包含特種考試之困境。然特種考試之問題，主要還是在於僅測驗專業能力、應考人選擇報考錄取率較高等。

接著，黃芳裕、李春皇（2010）提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問題探討〉一文，此篇文章是探討實際面臨問題，再次呼籲特種考試之改革。事實上，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在 2010 年，已舉辦特種考試改革之研議，會中邀請多位學者提出改革建言之道。相關建言例如，特種考試併入高普初等考試（呂育誠，2010），或是移交給地方政府來舉辦用人考試等。會中學者提出許多意見，立意良好，但這些意見仍然需要回到基本問題，如果由地方政府舉行考試，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可以承擔等。相關論述，確實點出地方政府現行面臨的問題等。

而在 2011 年，劉約蘭（2011a）在〈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制度之解構與再設計〉一文建議：1、刪除錄取分發區，改採依各等別類科成績擇優錄取。2、先依錄取人員志願，再依其考試成績分配訓練。3、轉調限制等之規範。針對特種考試，此部分建言相當明確，值得注意。同年，劉約蘭（2011b）對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針對相關公務人員進行發送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並刊登於《考選論壇》，這份研究也是少數以問卷調查來檢視地方政府特種考試制度，亦提出相關見解。此外，陳文學（2011）亦針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原住民特種考試提出評析，其認為基於原民特考三年不得轉調的特性」有利於機關人員流動性的降低等。綜合言之，實務界與學者提出相關觀點，點出地方特考之流弊。

最近則是，徐詩婷（2012）撰寫《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現行運作比較之研究》論文，其研究發現：「1、地方政府特考與「特種考試」的本質已產生差距，其「一般性」大於「特殊性」。2、高普考試主流優勢不在，地方政府特考不論在機關或應考人的角度上，都比高普考試受歡迎。3、將部分地方政府特考類科納入高普考一同辦理之做法，獲得大多數受訪者的支持與同意。」換言之，上述論點也跟前述學者論點有所重疊之處，此篇文章進一步點出特種考試發展改革方向。

另外，根據特種考試司之分析，目前特種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有以下問題建議檢討改進（考選部編，2012）：（一）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三）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四）重複報考。上述四點，也是目前特種考試存在的缺失之處。

又根據楊麗華（2011）指出現行地方特考應考人曾報考當年高普初等考試者亦高，約五萬餘人。公務人員地方特考為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主要來源，於每年 12 月三、四、五等考試同時舉辦。規模僅有高普初等考試二分之一的地方特考，99 年報考地方特考三等的 3 萬 2,699 人中，卻約有六成報考者與高考三級重複；而地方特考四等 3 萬 8,649 人中亦有近五成報考者與普考重複；至於地方特考五等 4 萬 6,989 人中，也有近四成的報考者與初等重複。整體而言，地方特考近 12 萬報考人中，有 5 萬餘人曾報考當年高考三級、普通或初等考試。」楊麗華點出重複報考的問題，同時地方特考主要為高普初考之備選管道，原因在於時間點，高普初考先於地方特考進行考試。假若高普初考沒考上，因為類科一樣，應考人又繼續考地方特考。

本研究認為還必須回歸到現行考試制度的提缺部分，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是採取，考試與機關任用配合方式。換言之，也就是機關有用

人需求，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但依照過去經驗，往往機關足額錄取後，因錄取人擁有在學學生身份、錄取人準備服兵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之間出現差距，難以配合。雖然近幾年考試院已提出縮減延訓之條件，可能會讓考試與任用逐漸合一，但仍有待更多時間觀察。此外，還因應用人機關於年度中隨時進任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予以增列錄取名額（增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另外，依據歷屆地方特考試題，發現有幾個問題：1、試題難易度較難以維持一致性。2、重視筆試形式，偏重記憶。3、公務人員考試雖以需用名額錄取，可能因報名人數不足、試題難度、重複命題，及閱卷過嚴而致不足額錄取，特別是在地方特考技術類科方面（彭錦鵬、劉坤億，2009；朱錦鳳，2013；鄧怡婷，2013）。⁵

因此，綜合歸納前述相關資料與說法，地方特考其優點就是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分區報考、分區錄取、視地方用人機關需要而辦理。缺點就是考試方法主要為筆試，可能造成應考人只會考試，造成效度不足問題產生、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高資低就、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重複報考、試題難易度問題、部分類科相同、十五個錄取分發區調整問題以及偏重記憶性考題等等。

綜合言之，上述地方特考優劣缺失，已經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研擬的改革方向。此外，應考人亦指出：「現行國家考試申論題並未公布標準答案，可能會讓應考人有不白之冤，不知道自己為何答錯題目。考試院應在放榜時，公布出題老師的參考答案，甚至應讓不同學派閱卷老師先彼此溝通，協調出兩到三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答題範本，才能讓應考人心服口服。之前也曾經發生過考題重複的事件，也是一種不

⁵ 例如 102 年與 98 年的國家考試題目，高考與地特三等的「現行考銓制度」四題申論題中，其中一題，兩份考卷的文字一字不差；另外三題文字略有出入，但方向幾乎完全一樣，相似度幾乎百分之百。這個例子，應屬於例外個案，但未來仍有可能會發生。

公平的現象。⁶」

再者，近年來統計數據論證各種特種考試請辦規模及地方特考係因應特殊性質機關確有逐步超越高普初等考試之趨勢(張秋元, 2009)。面對此一趨勢，如何因應，特種考試與高普初等考試之差異性，也該通盤檢討。

第三節 相近考試制度之差異分析

壹、地方特考之考試類科分析

接下來，針對考試類科方面，本研究整理出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相同考試類科，如下表所示。

表 14 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相同考試類科

種類	地方特考三等	地方特考四等	地方特考五等
考試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戶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統計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財稅行政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體育行政	新聞(選試英文)	廉政	

⁶ 各種考試都有所謂的考古題、應考人可以模擬作答，曾經發生過高普考的人事行政類科，其中一個科目的考題，竟然跟四年前的地方特考嚴重雷同；高考四題申論題、幾乎完全一模一樣，普考也只要一題不同。

新聞(選試英文)	新聞廣播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法制	商業行政
工業行政	農業行政
商業行政	衛生行政
農業行政	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法律廉政
環保行政	財經廉政
法律廉政	交通行政
財經廉政	觀光行政
交通行政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園藝
園藝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公職建築師	水土保持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機械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電力工程
機械工程	電信工程
電力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食品衛生檢驗
化學工程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天文
天文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養殖技術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漁業技術	環保技術	
	養殖技術		
	畜牧技術		
	公職獸醫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環保技術		
	景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前述表格，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類科最多。其次，是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最少考試類科，則是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同時，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考試類科相同考試類科為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統計、會計、經建行政、地政、電子工程。

貳、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區別

根據第二章第三節之分析，列出地方特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統計資料分析之區別。接著，再整理出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相同考試類科，如下表所示：

表 15 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相同考試類科

種類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考試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圖書資訊管理(選 試英文)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廉政
宗教行政	戶政	
戶政	勞工行政	
公職社會工作師	文化行政	
勞工行政	新聞(選試英文)	
文化行政	一般民政	
體育行政	商業行政	
一般民政	農業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選 試西班牙文)	衛生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選 試德文)	環保行政	
新聞(選試英文)	博物館管理	
新聞(選試日文)	法律廉政	
財務審計	財經廉政	
績效審計	觀光行政	
法制	農業技術	
法律廉政	林業技術	
財經廉政	自然保育	
公平交易管理	土木工程	
工業行政	水利工程	
商業行政	環境工程	
農業行政	建築工程	
漁業行政	都市計畫技術	
智慧財產行政	水土保持工程	
衛生行政	機械工程	
醫務管理	航空器維修	
環保行政	電力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電信工程
檔案管理	資訊處理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地震測報
農業技術	化學工程
林業技術	環境檢驗
農產加工	測量製圖
園藝	交通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氣象
自然保育	技藝
土木工程	衛生技術
結構工程	漁業技術
水利工程	養殖技術
環境工程	畜牧技術
建築工程	工業安全
公職建築師	環保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景觀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汽車工程	
電力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地震測報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化學工程	
食品衛生檢驗	
環境檢驗	
地質	
採礦工程	
測量製圖	

藥事
交通技術
氣象
技藝(選試陶瓷)
視聽製作
衛生技術
消防技術
漁業技術
養殖技術
公職獸醫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醫學工程
環保技術
航空駕駛
景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前述表格之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相同考試類科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統計、會計、經建行政、地政、圖書資訊管理、金融保險、交通行政、電子工程。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考試類科，以高考三級類科種類最多，其次為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考試類科最少。

本研究綜合上述兩種表格之考試類科，列出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相同類科如下：

表 16 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相同類科

種類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三等	地方特考四等	地方特考五等
考試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前述表格之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六種考試種類之相同考試類科為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地政、會計、統計、經建行政、電子工程。

換言之，地方特考最有可能併入高普初等考試，為上述等考試類科，特別是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地政等行政類科為主。

進一步而言，與地方特考不同的是，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是依據全國報考的人數下去排名，例如：全國統計有 100 人缺額，個人的分數剛好是全部裡的第 100 個，基本上就錄取。相反地，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各區錄取分數不同，例如：統計在臺中市考區要 15 位公務人員，花東考區要 10 位公務人員。應考人如果報名臺中錄取分發區，如果應考人的分數平均有 83 分，卻是臺中市錄取分發區的第 16 名，當然就沒有考上；但是應考人個人分數 83 分，或許在花東錄取分發區是第一名。造成這個現象，就是錄取分數的不同。因此，錄取分發區的不同，報考人數的多寡，以致個人成績的高低，皆會因為各區錄取分數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最後，可以說對於地方特考而言，錄取分發區的選擇成為關鍵性因素。

最後，根據張秋元（2009：121-122）之說明，高普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之差異性如後：1、舉辦期程之不同。2、應考資格限制不同。3、考試錄取率不同。4、訓練期程之不同。5、轉調年限限制不同。6、分發任用之範圍不同。因此，高普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之間，是有其

差異性存在。同時，初等考試並沒有學歷限制，且為最基層的公職考試，只考 4 科，且都考選擇題。錄取者多數皆為大學以上畢業，錄用職稱大多是「書記」，主要辦理收發文、行政文書及出納等工作。多數錄取者，因為暫時考不上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等，往往在職繼續準備等級更高的公職，造成用人單位無人可補。

另外，與應考資格相關者，即民國 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特考特用，即為因應用人機關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錄取人員限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任用，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惟本項規定 90 年修正放寬為 6 年內不得轉調。103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爰自 103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實施，即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再者，當初立法擬議高等考試必要時，得按學歷分級舉行，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力之供需與質量均應與社會環境、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機關組織目標，以及人事規章相配合。在公務人力獲得方面，其主要原則有：須能獲得足夠人才，以滿足機關當前及嗣後連續性之需求；須能獲得各類公務人力，尤以目前公務人力供應最為缺乏，而又為機關所必要者然；所獲公務人力需符機關任務及長期發展者（蔡良文，2014）。

第三章 現行地方特考分析

第一節 試題科目與難易度分析

對於試題難易度部分，本身並不容易掌握，根據受訪者之意見表示，如下：

因為這個每年的題目難易度，我只要確定說我今年錄取的這些人他們考的是這一批，這套題目就這樣子啊！……你每一年難易度本來就不一樣（訪談代碼 C）。

根據上述說法，只要同一年應考人考試科目一樣，難易度就會一致。不過，若是不同年度之考試科目，難易度就會出現差異。對此難易度問題，慎選命題委員對於題目之選擇，試題難易度之掌握，是最好的方式。在正式命題之前，亦可先召開專家會進行效度檢定，即是專家效度，亦是前測，較易得知試題難易度之狀況。

再者，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國家考試之能力，以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受訪者表示：

舉個例子來講，假設我今天是新北市政府，我需要用人。就是由我新北市政府，舉辦一個特考，就專門只用我新北市政府，但這個特考必須全程是在於考選部的介入跟監督之下，也有人員的參與啦！然後呢！可能就可以根據我這個新北市政府需要，我會用筆試或者是說我用一個多元的方式—筆試、口試、實地考試。可以符合我自己整個用人機關的真正需要，這才是真正特考的意義（訪談代碼 A）。

能夠滿足地方政府用人機關之需求，如此地方特考便有其意義存在。此外，應考人要求考選部能夠公開考試答案，但是公佈申論題的答案有其困難性，例如受訪者表示：

我個人認為根本就沒有必要公布答案，因為我們其實是選才啊！所謂的公平性就是取決於我們是不是能夠真正的實質上的公平，而不是形式上。現在那種要求公布答案，其實是非常奇怪（訪談代碼 B）。

因此，公佈答案是應考人本身要求，屬於較為細項的部分，如何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達成實質上的公平更為重要。相反地，如何針對考試類科之考試科目改革部分，更形重要，會涉及到將來職系的轉調與升遷等，受訪者表示：

如果你讓他兩邊考的是不一樣的，那將來高考的人，他如果到地方。我講一個例子，今天是地方特考，假設我考了六科，那我高考一樣這個職系我考五科，那雖然都是一樣考及格，可是我高考考五科的這個人，我也有一天也會去地方。如果我們那科是說，多出來的是因為我因應可能是金門考區，可是高考及格的那個人他反而現在流動性更高，可是我將來我要他調去金門工作的話。我少了那科，我到底要讓不讓他去，那反而更奇怪啊（訪談代碼 C）。

同樣地，因為地方特考報考人數的增加，是與考試科目無關的，受訪者表示：

如果只是為了降低地方特考報考人數，然後透過增加考試科目，這不是一個解決的問題啊！而應該去思考說為什麼大家會，反而地方特考應試的人會變多。這個我如果是要去解決人數的問題跟科目更改是沒有關係的（訪談代碼 C）。

而地方特考報考人數變多，最可能原因是考試日期在高普初考之後。針對信效度問題，與試題難易度，兩者之間的相關性，例如受訪者意見表示：

假設跟信效度比起來，我覺得難易度，它不是問題。畢竟，如果從這一點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只會在意到說這個測驗，它有沒有信度和效度，我們不是很在乎到說它的難易度怎麼樣，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是說，你為什麼要維持難易度的一致性？我的一個想法是說，我們對於考試，我們都太在意到說全國一致的一個情況。所以說，理論上高考當然應該比較難，初等考試的話一定會比較簡單（訪談代碼 A）。

針對前述信效度問題等，受訪者更進一步認為應該設計類似心理測驗的部分，先將不適任之應考人淘汰，降低錯誤招募人才。受訪者意見如下：

你應該去做這些事，所以就覺得不管是口試的結構化，或者是心

理測驗發展你都是必須去做，公務員本來人家講找對的人上車，找對的人上車是最省力的。我們之所以花很多時間在所謂永業化的訓練，就是你可能不對的人上車，但是有些東西是沒辦法訓練的，你說要學狗爬樹、訓練猴子游泳，有些是根本不可能，IQ 不能訓練。所以那個部分其實是心理測驗那個部分篩選，都要篩掉你的成本才會是最低的。這些東西如果說你可以在那邊篩選，也建立一個有信效度，大概有公信力就這樣就 ok，因為國外是這樣篩，就篩得很好（訪談代碼 D）。

此外，針對公平性問題以及如何具體讓公平性落實，根據受訪者表示：

這種你要去說服，我是覺得可能還是做一些示範性的動作可能會比較容易被接受。因為我們台灣，其實還是在華人文化那個根深蒂固的想法，人家文化的那種公平性這一點會凌駕所有人，包括現在十二年國教也是一樣。我們都知道適性是對的，但是我們更注重公平，它公平會凌駕到，那所說當心理測驗是怎麼樣，你怎麼樣讓人家相信它的公平性（訪談代碼 D）。

除了公平性問題之外，命題委員對於考題難易度部分，部分受訪者表示：

主觀判斷，就審題者自己在那裡想（訪談代碼 C）。

因此，慎選命題委員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如何選，以及選擇的標準，攸關考題的難易度部分。

針對考試難易度，與電腦化之關係，能否掌握試題難易度，例如相關受訪者表示：

甚至有些初等考試題目比高普考還難。我覺得這跟電腦化沒有關係，這就回到你出題老師還有就是說，因為你現在應徵來報考的人學歷都很高（訪談代碼 C）。

我覺得如果說他現在是假定地方特考繼續存在，然後又要提升人家覺得說，你那考試進來的品質是不亞於高普考的，那你可能透過考試的過程，當然你不需要所有等級考試都要增加口試，你就是跟高考一樣，如果你只是要往高考對齊那你制度上都跟他一樣不就好了（訪

談代碼 C)。

這個可能有高度的技術的問題，因為考試信效度，我想考選部應該有相關的了解。所謂的電腦化題庫我覺得未必有絕對關連，因為就算出所謂的申論的題目，它也有信效度的問題。那測驗的方式，也不一定就是只有用測驗題，才算是公平性的問題（訪談代碼 D）。

可能你可以用口試，或著是你用所謂的心理測驗的方式去做處理，那個在我們國家的發展上面，我覺得應該是一個方向要去處理的，當然你的心理測驗或者口試，口試也有口試標準化，不能說隨便亂問（訪談代碼 D）。

地方特考要不要加口試或兩個階段考試，兩階段考試，要不要增加口試，其實有很多聲音，我知道地方公務人員都覺得應該要口試，因為他們的人格特質可能不符合，可是我覺得很訝異的一點，是現在的考試都包含筆試還有訓練還有機關實習三關，而且據我所知，機關實習的確有發揮部分的淘汰功能，假設他筆試很會考，訓練他也很會寫，可是他的工作能力上面有問題，考用不能合一的時候，實習那關其實有發揮作用，所以口試這關我就純保留。不過，我提一個意見，是中國大陸的考試，他們對於中央辦的考試，是沒有口試，就中央通通統籌一條鞭，但是，地方考試他們沒有增列口試，因為口試其實我覺得在理論上有它的用處，因為可以根據各地方的風土民情，人文特質甚至還有一些宗教信仰，根據那些不同，可以增聘立即進入狀況的鄉土的地方特考人員（訪談代碼 H）。

信效度的東西，它有一個滿麻煩的事情，就是說這邊我目前的框架沒辦法解決就是我們常講的 *competence*，你知道最近的十年或二十年大家非常喜歡講 *competence*，有個非常嚴重的 *gap*。在台灣又多一個，好像有兩個 *gap*，其中一個 *gap*，我們有很多認為這個職位需要的這個東西全部都是 *import*，你不是從我們自己的 *job analysis* 當時去慢慢分析出來。所以，很多事情是前面那段最苦的東西沒有人做，然後很多東西都是從英國、美國，像我上次去看那個外交部，他那個外交領事人員在外面當外交官，他們需要些什麼...我一開始說他們從

美國就 copy 過來說這些東西，有一些東西我承認它可能是 universal，可是很多東西是台灣真正跟工作上相關的 competence 的定義啊！內涵這些東西，我們完全沒有花那個 basic 的東西去做，所以我們用 import 的方式去做，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考出來我不要講，就是我們公行界的很多的教科書，到目前為止也都是這樣，都是 import（訪談代碼 F）。

其實你今天錄取一個人，那這個人是不是機關要用的，必須訓練他，適才適學，例如說有的人進來對數字特別敏感，那他就比較適合做出納或跟數字有關的業務。那有的人比較文靜，不適合辦活動，所以視人而訓練，把人擺在做適合的職位，就是人跟事配合啊！考進來是如何增加效度，他意思是說這考進來的人是真的你要用的人，而且沒有錯誤我覺得這個很難。我覺得，畢竟考上了嘛！你就去機關服務，給予訓練，了解這個人，專長能力是什麼，擺在適合的位置，這比較重要。你說你考進來，是希望你要的人，大部分的人之前，考進來都是一張白紙。白紙你怎麼知道進來以後表現如何，有的人考第一名進來機關，也覺得他不適任啊！（訪談代碼 G）。

換言之，此位受訪者提到就是職系的問題。經由上述相關專家學者的訪談，可以知道現行地方特考確實到了需要改革的時候。換言之，可以說地方特考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從專家學者的態度來看，信效度無法測量、試題難易度也不是主要的問題等等。相反地，反而是最重要的是錄取的人，是否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在這樣的思維邏輯之下，地方特考應該是朝向一種漸進式的改革，讓錄取的人更符合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更加聚焦改革焦點。因此，接下來便是討論如何更進一步落實共識，應該改革哪些層面，或是針對哪些問題進行改革。

此外，如以座談會公務人員與專家學者之建言，針對難易度分析部分，本研究將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17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題綱內容	與會者意見
<p>議題二：地方特考，試題難易度、信度與效度問題？</p>	<p>大部分應考人，都在補習班補習才有可能考上（花蓮○○○科長）</p> <p>考試類科跟工作內容關係，不是這個職務是適合地方的特性。對於提報職缺之考量，一個就是需求很急就報高普考，還有一種就是要綁住人才（花蓮○○○科長）</p> <p>針對應考人進行對各考科意見的抽樣調查（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聘請各大學院校教授、專家，針對各科試題進行研究檢視（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當題試題之難易度可由全體應考人之人數除以答對人數，得出之數值即可判斷試題之難易度（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p> <p>建請出題老師在編製試題時，先清楚定位欲測驗之目的，事先規劃好試題問答，並實施測驗後，依計算信度及效度公式來檢視信、效度高低（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p> <p>建請命題委員多站在基層執行單位立場考量，以鑑別願意在基層機關服務青年（雲林縣林內鄉代表書面意見）</p>
<p>議題三：地方特考，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p>	<p>地方用人機關的主要管道，已考上地方特考，仍可再考高普考（金門○○○處長）</p> <p>已考上地特，再考上高普考的話，他們一般都選擇高普考（花蓮○○○科長）</p>

	<p>地方科長八職等，宜對地方職等做個調整（相對於直轄市、中央機關）（金門○○○處長）</p> <p>從用人機關考試本身還是應考人的角度去衡量，結果上都很難達到平衡（新竹市○○○副處長）</p> <p>錄取之分數僅為淘汰或上榜之依據，然而應考科目與實務需求無直接相關，服務期間仍需自我學習進修，除了錄取標準不一致或有不足額現象，才會對機關間造成影響（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因此依照考試擇優用人下，實在不必要在意各區錄取標準不一的問題（雲林縣古坑鄉代表書面意見）</p>
--	---

換言之，針對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公務人員表示即使應考人考上地方特考仍然會繼續考取高普考。同時，地方政府在提報缺額部分，是以用人緊急與否，一個就是需求很急就報高普考，還有一種就是要綁住人才，就報地方特考。如果有錄取標準不一致，或有不足額現象，才會對地方機關造成影響，無法錄取足額人選。

再者，針對難易度分析部分，根據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專家學者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18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題綱內容	與會者建議
<p>議題二：地方特考，試題難易度、信度與效度問題？</p>	<p>技術面來說，從信度的角度來說，我覺得以目前的這個考試方式來說，大概難易度跟信度差不多已經到了一定的標準，大家都可以接受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每年考試人數那麼多，因為大家都認為說這是一個可信賴的。但是效度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值得研究團隊去提供的，譬如說為什麼我們需要用這種限制轉調的方式來留住人才，那考試的人是不是真的是符合機關的需求，或者是說考試所擔任的職務到</p>

	<p>底是不是真正能夠發揮才能（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試題難易度，其實像現在的話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還是在申論題型，申論題型的話測驗題型來講的話。目前來說，從他題庫的更新還有他的題目難中易三等份的區分，再加上不同類別的抽題比例似乎某種程度再搭配我們的文化，這問題是相對比較小。這邊講的信效度問題通常我們講得比較多的是，不是說用不用的到人，而是說我能不能藉由這個考試制度幫我把我去用到跟適合的人（東海大學助理教授）</p>
<p>議題三：地方特考，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p>	<p>技術面跟策略面的限制轉調運用（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我一直在講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找不到人，你去看中央政府的四級機關，中央政府的三級機關只要他的地點是在那個比較遠的地方，他人也跑得很快。你看那個中央三級跟中央四級，我們自己的學生一分到那邊去也都想要跑掉，因為他也面臨一個問題職務列等，中央三級跟中央四級的一個職務列等就不必然比地方政府來的好（政治大學教授）</p> <p>願意留在地方的誘因裡面，大家當時在制定地方制度法的時候就說提高職等，結果發現被騙，提高職等只是增加了地方政府首長運用私人機率（開南大學助理教授）</p> <p>如果一個前提就是說地方首長你要用這樣正式的非典型，但是那是另外的議題，除非對非典型人力</p>

也是有一個限制，否則他當然就會有權就轉用到其他地方（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地方特考以戶籍地報名（文化大學副教授）

在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其實他應該會有這兩個用人的高峰期。所以就多了一個地方特考，如果今天把地方特考廢掉完全就用高普考，那是有一次報缺的機會這樣一次的報缺機會，那這樣一次的報缺機會是否可以讓地方政府去及時的去用人（臺北教育大學副教授）

說若干的直轄市他的幅員實在太大，它其實有很多包含了原住民地區，那也就是傳統所謂的用人的地方，所以在這個前提配套底下，如果回歸剛剛所說的，就算把他的合併到高普特考裡面去做增額錄取分發這個方式來講。又或者第二方案是說維持地特的辦理考試，可是回歸到用人困難才是可以舉辦的特點，儘管是現在是十五個特考區的劃分來說，以後所謂一個特考計畫，因為特考用人機關提出特考需求還是送到考試院底下，他去看這些缺額來源的時候，其實他做個動作就是說，你這邊的缺額 100 個缺額，可是這些缺額其實是符合我所說的用人困難的（東海大學助理教授）

針對前述的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表示難易度跟信度已經具備一定的標準。同時，能否藉由這個考試制度去用到適合的人選也相當重要。至於不足額問題，不是只有地方特考獨有，高普考也有此一問題產生。以報考而言，地方特考可以以戶籍地報名，限制重複報名情況產生。

第二節 特考特用的落實情況

對於地方政府用人需求而言，針對地方特考之限制轉調部分，受訪者表示：

那當然還是約束啊！只是說他如果是沒有特別的定下來或者不是在地人他還是可能會離開，只是他可以去階段性解決，地方人力的穩定的問題，他還是有發揮一部分的功能，不然他不會把缺提到那個考試去（訪談代碼 D）。

首先，針對分區錄取標準不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根據受訪者表示：

我個人覺得，基本上這不是個問題，因為他本來地方的特色、地方的層度、地方的需求就不太一樣。倒是有一個部分要處理，就是像我們可以選擇幾個課程，譬如說公文處理，這些是最基本的部分；或者是說英文像這樣的東西，他沒有什麼地域性的差別，這倒是可以用標準化分數來計算，就可以做這樣的一個科目的調整（訪談代碼 B）。

地方特考的考試還是要維持，且要符合特考特用的目的，例如受訪者表示：

地方特考，就考試制度的基本的考慮拉！我個人認為說還是要維持，因為畢竟我們是基於這個用人需求，來做這個地方。因為他是特考，特考特用，對不對？所以基本上考慮還是在，這個用人機關的這個需求，現在即便是綁六年，那還是彼此的流動，流動的情況還是滿嚴重的，對不對？那你還把它改掉的話，對於偏遠地區來說，其實是相當……（訪談代碼 B）。

對！所以很多應考人他寧願就是說我這個先綁住六年在偏鄉服務，但是讓我取得一個公務人員的資格，以後就可以鴻圖大展（訪談代碼 I）。

以前我們各科室主管在考慮用人的時候，我們會以地方特考為優先，因為它先綁三年。可是現在差不多，所以我們等於說如果說（鎮公所）所長就是說說要用考試分發的，那我們就會想說。哪一個先？

現在是哪一個考試先接近？趕快先進來了！（訪談代碼K）。

換言之，前述受訪者確實點出地方特考之目前問題，並嘗試提出解決之道。目前地方特考已經逐步趨向於高普考化，經過相關專家學者的訪談，本研究可以歸納幾點：簡化地方特考、改善信度與效度、交由地方政府舉辦等。

地方特考與高考工作內容可能差異不大，但必須從整體情況來分析，例如受訪者表示：

可是我的工作等等，基本上我可能分到的地方，機關裡面只是這個缺是叫做特考的，我這個缺是高考的，這沒有不同啊。搞不好特考的人做的東西還比高考的人更多，為什麼就有這樣的差別，所以如果回到一個更總體。國家用人的角度跟所謂的公務員的一個一致的那種包含權利義務隱含所有一切來看（訪談代碼C）。

前述受訪者所說的整體工作差異性不大，亦有不同意見之表達，例如有一位受訪者表示：

其實在地方…公務體系，你地方特考乙等進來的跟高考感覺就是不一樣（訪談代碼K）。

此句話之表達，受訪者其實較為含蓄，主要原因是多數應考人考上地方特考，多為高普考試沒有考上，才考進地方特考。同時，其升遷管道與年限限制，相對於高普考試，較易被認為是二等人。因而，導致變相成為組織歧視。或許，此位受訪者個人主觀觀察經驗等，無論如何，亦不能抹煞公務人員之工作態度與能力。

再者，針對用人需求方面，根據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19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議題六：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	能滿足地方用人需求（雲林縣人事處代表書面意見）
-----------------------	-------------------------

<p>嗎？</p>	<p>支持維持地方特考，考量人員流動性較穩定。應考人支持維持地方特考，可以選擇符合個人意願的地區（金門○○○處長）</p> <p>地方政府幾乎由地方特考為進用人才之管道，除有技術類科不足額問題存在需政府研討解決外，其餘尚能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現行地方特考 6 年限制轉調規定，對於地方政府之用人雖較具安定性；然實務上，地特及格人員中，偶有部分人員仍繼續準備高普考，以獲較大的轉調自由，或於在職期間為利他調而不安現職，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p>
-----------	---

根據第一場座談會與會人員之意見，前述現行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用人需求，偏向支持維持地方特考，人員流動性較穩定。不過，多數地方特考錄取者，仍然以準備高普考為主。

此外，再次針對用人需求方面，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專家學者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20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p>議題六：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p>	<p>那對地方政府的人員，特別是條件比較不好的縣來說他反而年年在訓練新進人員，因為只要訓練期滿他就離開（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針對差異性的作法，讓地方的公務員他有這樣的中央跟地方調節的路線，但是不要忘掉，因為現在我們五都六都之後職務列等表是高的（世新大學院長）</p>
--------------------------------	---

單就考試，當然其他很多都不是考試問題，地方政府的用人是不是居多在普考，中央地方是不是居多在高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其實考試就可以分流。因為你地方特考你也在考高考，然後他上去變成他又六資格，一下就到八。很想到地方到九很難，那當然就離開了（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地方政府只要有一個就是用人的穩定而已，其實它好像沒有特別其他的什麼樣的專業需求，講的就是穩定性（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那所以地方特考我覺得某種程度還是可以存在，因為現行高普考全部都收回中央去管，因為通則性先去管一個特殊性，地方的特殊性（臺北教育大學副教授）

高資低就或者錄取率低，我們一直太過於應考人的角度來講，可是從用人機關的角度來說的話，這其實是我們可以善用，如果一直認為文化上是可以接受這個現象，這個現象拿來應用的結果就告訴我們有一個很豐沛的人才庫，這個人才庫任我們增額錄取來結合後，你隨時隨地我可以把你人補上去（東海大學助理教授）

高考第二試，我也認為應該要到第二試，但問題是我們剛剛討論很久了，用人機關他在掌握人的部份，他其實不是很精確。就是他半年前報了之後，半年後又告訴你我又缺人（中華大學助理教授）

根據第二場座談會與會人員之意見，現行六都之職等較其他縣市職等為高，故亦會造成流動率提升。目前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就是6年限制，以達到用人的穩定。同時，現行地方特考可改為高考第二次

考試。

第三節 制度性問題的釐清

首先，地方特考試具有歷史性，亦是屬於地方性的考試，具有公平性，訪談學者看法如下：

回到歷史上來看。因為之所以有地方特考，是因為在很早期的時候，我們還有所謂的按省區的這個定額來考。所以當時其實以整個臺灣省的應考人，他的那個競爭是很激烈的。但是因為你要有所謂的國家定位的問題，就是那個舊法統。所以呢，為了去區隔就是說，讓臺灣省的這個考區的應考人，他其實能夠在一個比較公平競爭狀態底下，所以就弄了一個叫特考，變成是它一開始是這樣子（訪談代碼 C）。

再者，因為前述之地方特考有其歷史性，針對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之區別，受訪者認為：

既然叫地方特考，表示地方所要的人應該是跟中央所要的人是有區別的。如果假設我們再用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的考試方法跟考試題目內容的話，又好像說會分不出來。所以，從最大、最大的結構性問題來看，我其實有一個比較大膽的主張。就是說，你既然要叫特考，它必須在整個考試制度的設計上面，要有一個結構性的改革，而這個結構性改革除了考試方法之外，那甚至是我們目前整個流程都要改變（訪談代碼 A）。

就是說所謂的公平大體上的公平，還會有容許小部份的差異存在，這樣整個才會比較和諧的運作會出來。所以不應該倒過來去看說因為現有的科目重疊所以去整併它，而是要它看說它本來前一段的需求如果是一樣的，他當然、然後他的用人也沒問題的，就是說以你這個管道取才我也沒問題，那合併就有它的可能性，用人機關他也願意那你就尊重它的需求，那你就有一些合併的考量，以往有一段時間高普考一直萎縮，地方特考一直增加（訪談代碼 D）。

換言之，地方特考涉及到制度設計與流程改變，牽涉到整個考試結構性問題。針對地方特考應試科目之修改，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基本上應該要，因為配合整個我們目前這個考科，大部分都是以前大學授課方面為主。那麼這個就會產生考上跟實際教考訓用，考跟用之間的這個落差，我是覺得應該的。不過，更改的方式也是一樣應該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技術類科，技術類科應該更強調那種實作性的部分，然後這個一般行政類科現行的科目，其實可以去做整併。也就是說，更強調那種應用性的這種科目，譬如說一般行政來說，這個公共管理，對不對，像這樣的課程他其實可以跟行政平衡，做整併（訪談代碼 B）。

對於國家考試取才方面，涉及到是否適任以及符合地方機關用人需求嗎，受訪者表示：

其實如果就政府的取才來講，他不是有太大的差異性，這是你就取才的品質上來講，你要取到什麼樣的人才，基本上相當等級的考試，他所要能夠去具備素質跟他的能力應該是相當。這個跟中央地方，以我們比較小區域的國家來講，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區別（訪談代碼 D）。

接著，對於國家取才與妥適性部分，接受訪談之公務人員繼續表達意見，如下：

就是說國家取才以現在這樣的制度，這樣的考試方式能不能取得到我們要的人才，這當然是有討論的空間。無疑現在以紙筆測驗為主，是以筆試為主導考試，所以筆試大概可以測到什麼，大概他是一個成就測驗，所以應該是講說學習跟努力還有他的 IQ 大概是 OK，他的性質大概成就這樣的性質。那所以當然有一定的鑑別度，我們不能說它沒有，事實上它是有它的鑑別度，那只是說對於某些可以滿足一般性，一般公務員的基本的條件大概 ok（訪談代碼 D）。

最重要的是，針對地方特考之改革方向，論者提出單一職系的資格，受訪者表示：

地方特改之改革，以可朝向以單獨機關之用人需求為主，例如應考人參與國家考試只單獨報考人事將來錄取，獲取國家公務人員資格，只能在此機關服務。如果，將來該為公務人員想到其他機關服務，請重新參與國家考試，獲得其他機關公務人員資格（訪談代碼 A）。

對於公平性而言，考選機關與用人機關之間是有區別的，例如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這裡的問題考慮比較多的是公平性，我覺得他們最擔心的還是這一點。所以我才會想到不管怎樣，一旦涉及到國家公務員身分的授予，考選部當然一定還是可以介入，去維持他的公正性。至於用人機關有沒有那個能力，這個涉及到取捨的問題。到底要的是公平，還是要用人的效度。如果假設你要用人的效度，勢必要先犧牲一些東西，譬如整個考試的成本就可能要增加，這一定比起由國家一起來舉辦來說，成本高出很多出來（訪談代碼 A）。

考選機關應該多多聽地方用人機關的真正需求，地方特考能否找到地方用人需求，受訪者表示：

既然是叫地方特考，那既然它一定要增加用人機關，也就是地方用人機關的需求要進來。那所以說，包含試辦在內，我會建議主辦考試機關不妨辦分區座談會，可以讓這一些用人機關，當然用人機關也許是以人事部門為主。也許可以聽聽看他們的看法跟意見。甚至，到底要不要決定先參與試辦，也許可以把他們的意見當成是決策的參考之一，而不一定都是由考選部自己來做決定（訪談代碼 A）。

換言之，考選部應至各地方政府召開座談會，聽取地方人員對於特考的維持，或改革意見。地方特考為什麼要分區，還是公平性的問題，然而公平又與效度有關，可能有衝突之虞。對於地方政府用人機關而言，地方特考應該朝向實務方面，例如受訪者表示：

地方特考是比較強調是服務地方政府，你可以加上實用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什麼概要然後研究，你可以加上實務，譬如說這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政治，地方政府自治實務這樣的概念，引導到實務的問題去做發展（訪談代碼 B）。

再者，多數時候，地方政府都在執行中央的委辦事項，例如受訪者意見表示：

以前地方我們的概念是地方就是執行，中央政府把法規條文給地方就是執行。但地方就他的自治事項的部份，其實他是有他，那當然

這還是台灣民族性的問題，凡是看中央。所以我自己在地政府時候，我也有一個很大的陰影，就是我們地方政府大概超過一半的時間、人力、時間、經費其實都是在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中央委辦事項占的比例過高，這個是現實（訪談代碼 D）。

而這樣的現象，也造成地方用人機關的取才，得兼辦中央事項。因此，業務內容可能會與當初考進來的類科，並無直接關係。

假如真的要改革，要以特考類科為主，而不是以區域為主，例如受訪者表示：

從類科開始，不要從考區開始走，因為這個部分是我覺得會影響到權利。那所謂的其他部分，就是我還是要回到剛才講的那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基本定位的問題，到底我們是基於這個用人，就是機關用人的需求，當作試辦的地方特考的一個核心，還是從應考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立場上的差別！第二個就是所謂的那種公平的概念，我們到底要求的是那種形式上的，還是實質上的。我們現在基本上大部分都強調行政的，資訊公開、全面公開，但是因為這樣反而會危害到實質上的公平（訪談代碼 B）。

或者，以小規模改革為主，將目前地方特考轉型為偏遠地區地方特考，例如受訪者表示：

如果說把那個特考設置偏遠化，其實可以從偏遠小規模先去做示範，譬如說金門就常常做人家的示範，三民主義教育的示範也是從小區塊開始，從小的區塊開始也許是比較，大概對整體的應考人影響層面也比較小，然後你測試到一個比較穩定的程度去做檢討，也許是可行的（訪談代碼 D）。

對於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之差異性，例如受訪者其意見表示：

如果假設應試科目要不要去更改內容，由於目前高普考和特考有著高度類似化的情況，在高度類似化情況之下，其實不見得能夠得到用人機關所要的人才。所以在現有的制度之下，我會建議如果假設其他都不變，考選部可以試著去多多的去跟用人機關做一些協調，瞭解各機關用人的需求（訪談代碼 A）。

再者，兩者之間的考試類科重疊性，是一個無法避免的問題。例如受訪者表示：

那我覺得重疊性這是一個難以避免的部分，我們現在事實上，如果純粹從原則來上也沒有重疊啊，對不對？一個是概要，另一個是研究對不對？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從這個命題委員的這個部分去做說明，就是在命題的部分，就把這個部分去做區隔（訪談代碼 B）。

又，受訪者提到如果工作內容是一樣的，那考試類科也可以一樣啊！受訪者意見如下：

你如果真的可以到適性這端，包括心理素質都可以做處理，我們應該去。而不是到末端去看他說，因為他的類科相同。他那個如果他基本上第一線的工作的需求人力需求是相同，為什麼不能相同、為什麼類科不能相同。那你說要整併那其實只要用人機關願意，把這個缺提到這邊也是有可能，你說發展成說只剩下某些真的是偏遠再去設計再去考，那一部分就會有所謂錄取的程度問題，那有可能（訪談代碼 D）。

至於，部分地方特考類科，能否合併到高普初考，例如不同的受訪者表示：

特考類科是否併到高普考，不是只有地方特考才有這個問題，其實其他特考也有類似的問題。因為，目前來講可以發現特考的人數不會比高普考人數還少。一整個年度都加起來是超過的。這好像變成特考常態化，而使特考的特殊性降低，以致跟高普考沒有太大的差別性（訪談代碼 A）。

那如果說現在高普考已經改三年了，那就變成你要去研究說這個現在改三年以後對地方特考的影響。因為以前高普考試一年，一年那當然跟六年差異性是很大。那如果說他改三年，改三年對地方人力遞補上面，它是不是應該某種程度改善，或者某種程度已經減少它的差異性，跟地方特考的差異性已經被減低，這些因素是變動的互相影響的。那如果說它一個缺當然是優先遞補人力，然後再去考慮人力能不能留得比較久的問題。這個基本上他是個變動的因素在互相影響，哪

一個排序在前，看起來你現在的訪談結果是即使遞補人力是在前的。比如可能會倒店了那就是趕快補，所以這次的高普考的年限的改革，可能看起來相當程度的影響地方的用人，因為它可能會更傾向高普考，或者是將來可能消滅地方特考（訪談代碼 D）。

經過上述相關受訪者之意見表示，地方特考確實需要改革，但改革之內容紛歧，還是聚焦當中。此外，針對偏遠地區的考試，受訪者表示：

再來就是說針對有些很偏遠的地方，很偏遠很偏遠的地方，我覺得你可以用特考的方式，可是你用特考的方式這是權利義務責任福利你要對照，譬如說因為我們今天就是很偏遠地方的人，所以我們擔心他來了，他當然想辦法離開（訪談代碼 C）。

然後你的福利都很清楚啊，譬如說我調高到…，我透過什麼樣的加給來…，或是什麼的項目津貼等等，讓他的薪資可以高到…。我考到那邊然後即使我整個家庭過去或者單身去或是…，我就願意在那裡（訪談代碼 C）。

地方特考之舉辦，主要是考量到地區的差異性，例如受訪者之意見：

我們會那麼在意那種錄取標準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為它現在還是要全國一致在辦！為了全國一致性，就會顧慮到那種錄取標準的不同。所以，我才會主張應該要增加各地區的差異性。在這種情況之下，錄取標準不同就變成理所當然的結果（訪談代碼 A）。

那他會去做人才的流動，所以這個合併不合併，就是看他的取才的穩定度的問題，你如果取才的穩定是有某種程度的穩定，其實不需要去開地方特考去考。它現在開地方特考，我覺得他最大的效用還是在人才的穩定，人力取得的穩定。地方特考的功能，因為我現在看不太出效益大，比例大到有需去切地方特考出來，現在看起來就是取才穩定度的問題，取才跟他的人力甄補上（訪談代碼 D）。

確實，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之舉辦目的不同，具有差異性。因此，必須先要釐清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之特性。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具有差異性，兩者屬性不同。高普初考具有全國一致性，地方特考具有地方性。地方特考可以部分類科併入高普初考當中，同時，考選機關可以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人員甄補，但還是需要在考選部的監督之下辦理。另外，地方特考也可以增加實務性科目，如此就可以與高普初考的考試題目相似。最重要的是，部分地方特考類科，可以併入高普初考當中，可能是一個可行的改革方向。

最後，對於地方特考之改革方向，可改為偏鄉地方特考或者合併，依據受訪者表示：

我認為地方特考需要改革，但不是廢止，而是將考試改為偏遠地區地方特考。我的理由認為台灣幅員不大，不需要有地方特考，而且高普考錄取就可以（訪談代碼 E）。

地方特考要合併到這個高普考，其實贊成！不需要辦理兩次不同的考試。（訪談代碼 K）。

其實以前的省轄市也是一樣，應該算都會區吧。直轄市是來講比較高，以前縣市都一樣，現在是更明顯。所以每個縣市的錄取區來講的話是有這個好處，那你整個合併也不是沒有好處，至少第一個你事務比較好做，第二的所謂的被人家質疑錄取分數錄取標準（訪談代碼 J）。

對此，針對地方特考存在理由等等，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21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題綱內容	與會者意見
議題一：地方特考之優缺點？存在與否？為什麼改革與理由為何？	特考特用延長至八年（金門○○○處長） 不利實施增額（新竹市○○○副處長） 特考特用應該永久限制（花蓮○○○科長） 就地取材的優點（彰化○○○人事管理員） 延長六年的限制轉調年限（台北○○○科員）

機關取材，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可以機關用人的角度為優先（台北○○○科員）

對於某些本島應考人，以「騎驢找馬」或「先求有在求好」的心態，預測選擇錄取分數較低的考區，因為有限制轉調年限，一心只想再考回家鄉，可能造成對業務不盡心，人員流動頻繁，無法久任（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

可留任人才在地方政府服務較長時間，穩定機關人事（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

建議舉辦「離島地區特種考試」，落實憲法對離島地區特別扶助，以保障離島地區應考人在地服務機會，留住地方優秀人才，促進地方發展（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

如出缺時已逾提缺調查階段，會因遴補有提缺比例限制而無法列入當年考試缺額，造成用人等待期過長，影響業務推展（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

建議將現行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改為依志願錄取分發，或採取一試多區錄取分發方式，由應考人於報考時依意願順序填報數個分區意願，再依成績高低分配訓練，如此，於考試前選填志願，可預防應考人同時報考數個分發區等投機心理（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

基此，正本清源之作法，擬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保留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方能解決現行地特考試分發制度之困境（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

	<p>其實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最大的是不同在於錄取人員有限制轉調規定及時程，現今高普考試也有此規定及限制。則個人建議相關行政職系可統一系列於高普考試。落實特考特用，以利節省公帑（雲林縣斗南鎮代表書面意見）</p> <p>分發人員到職後，感受生活上不便，或與志願不合，多存有京兆之心，藉著重考離職或辭職現象（雲林縣古坑鄉代表書面意見）</p> <p>錄取人員儲備制：達到錄取標準人員是否願意到不足額錄取之地區服務，「若成績達其他分區錄取標準者，同意分發至其他分區」，少數離島或有特殊用人需求的地區辦特考（雲林縣土庫鎮代表書面意見）</p>
<p>議題四：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改類科嗎？</p>	<p>本來就是以職系為主，因為類科重疊是正常</p> <p>地方特考建議要保留，那如果沒有，那偏遠地區的特考也可以實施（金門○○○處長）</p> <p>因初等考試榜示日期與地方特考榜示日期相近，如重複上榜者有再次選擇分配初等職缺權，造成在本機關待不到一個月後便又離職之現象，人員異動頻繁，不利本機關業務推動，建議增加增額錄取人員機制（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技術類科缺乏高薪之誘因，致使優秀人才寧願往業界發展也不願報考，建議增加專業加給或降低技術類科錄取標準，以減少不足額的問題（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應試科目重複無需修正，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試之用人目標及職位職務一致，無須修正應試科目，倘若應試科目因調整而增加，恐生增加應考人應考負擔並降低應考意願（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p> <p>應思考是否合併辦理（雲林縣斗南鎮代表書面意見）</p>
<p>議題五：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問題與高資低就等，如何解決？</p>	<p>限制報考（金門○○○處長）</p> <p>高普初考都有高資低就（雲林縣人事處代表書面意見）</p> <p>增加地方人文科目，我是覺得沒有必要（花蓮○○○科長）</p> <p>加考具有地方特色之科目（金門○○○處長）</p> <p>不見得要加考地方特色之科目（新竹市○○○副處長）</p> <p>加考科目（台北○○○科員）</p> <p>探究地方特考之本質，係為補充高普初等考試之不足，且類科職系都一樣，如更改應試科目不僅增加試務工作，還會增加應考人不便，引發民怨，所以不建議修正應試科目（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尊重每位應考人的考試權，應先行解決就業市場的失業率問題（澎湖縣代表書面意見）</p> <p>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保留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並將現行地方特考3等、4等、5等考試日期比照高普初等考試一般，將日期錯開</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不要同一天方能解決現行地特考試分發制度之困境（高雄市代表書面意見）</p> <p>建議部分科目（如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等）可考慮因應地方需要修正科目別或內容（雲林縣古坑鄉代表書面意見）</p> <p>憲法保障考試權，不宜限制重複報考，爰建議回復大考區制度減低重複率；抑或採高普考統一收費，再視成績填志願分發（雲林縣衛生局人事室代表書面意見）</p>
--	--

根據第一場座談會與會人員之意見，能否延長特考特用原則，讓地方政府用人更加穩定。亦有代表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現行地方特考高普初考與應試科目重複無需修正，如果真的要修正，建議增加地方學科目。同時，亦要限制重複報考。

同時，針對地方特考存在理由等等，第二場焦點座談會與會參與者專家學者之意見，整理如下表：

表 22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之題綱及與會者之意見

題綱內容	與會者建議
<p>議題一：地方特考之優缺點？存在與否？為什麼改革與理由為何？</p>	<p>特考特用的制度面來說，是一個輔助性的設計，輔助這個國考高普考試的一個不足（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三加三要三加 N（政治大學教授）</p> <p>不贊成十五個區（政治大學教授）</p> <p>但是呢，這幾年就是反客為主。因為我們的法令規定得很清楚他的必要時舉辦，那高普考甚至於一到兩年舉辦一次，但是現在幾乎年年辦高普考，甚至</p>

於還有臨時高普考，那特考一定是都在辦。所以我們就發現什麼叫特那個字是什麼，是特考特用限制轉調這幾個字就應該橫貫（世新大學院長）

你必須要能夠讓他你用三加幾都可以，但是就讓他覺得他沒有必要再去考那些高普考，讓他有誘因來選擇，讓他留下來的誘因增加（世新大學院長）

大的都會區五都六都他到底有沒有必要讓他辦地方特考的機會（開南大學助理教授）

地方特考繼續辦理，因為他的確能夠符合地方用人的需求（開南大學助理教授）

限制轉調這個部份，過去我們本來要符合地方需求的這種考試制度，但現在在地方看來是一個就是變相的把人留著，綁約啦（文化大學副教授）

所以我覺得如果從職缺開始來講的話，那很簡單如果說現在地方特考的普遍問題，回歸到地特舉辦的歷史背景，其實是說用人困難或者特殊需求，所以當這些地方是沒有用人困難的狀況底下，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沒有用人困難地方，我覺得他就不應該舉辦地特（東海大學助理教授）

第一個就是你在辦特考的時候，一定要要求提報需要用人機關的要有個明確的理由說明，為什麼我要開這個缺，你要清楚交代說之前的人去那裡了，我才允許你報這個缺，不然的話你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你如果虛報的話，對不起我要給你懲罰（中華大學助理教授）

<p>議題四：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改類科嗎？</p>	<p>兩個部份來處理，也就是說類科不變，但是我們在類科的計分方式上，可以配合地方的需求去做一些加分減分或者是加權這樣的考量。第二個就是計分的權重，權重的部份也可以考量（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應考條件就是限制你一定要當地人（政治大學教授）</p> <p>第四題重複啊一般修改類科，那我們最基本的就是說，到底我們用人像有職系一般行政有不同職系，那所有的基本的知識都是考那些類科，我覺得這樣考題的內容，還有譬如說像地方特考應該加一個比較地方需求的科目，現行的考試太通則化，都跟高普考幾乎類似（臺北教育大學副教授）</p> <p>我個人會建議是不是要融入一些屬於地方性的議題，不管是申論題或者測驗題，去讓應考人知道說，OK 你要來參加這個地方特考你不能對這個地方一點了解都沒有，譬如說你地方上發生什麼樣的重大事件或這行政管理上的事件，已可以不要問他標準答案是什麼（中華大學助理教授）</p>
<p>議題五：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問題與高資低就等，如何解決？</p>	<p>高資低就的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事實上這也是不僅是特考的問題，這事實上是我們目前國家考試的一個問題（臺北大學教授兼主任）</p> <p>你的報缺跟我們的和缺之間，為什麼才有增額錄取，那就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等等這些，包括我們考跟用的機關之間一直都有落差，代表人的預測供需出了問題，那這一點不是能夠再準確一點（世新大學院長）</p>

	變動幅度小你從那個出題的測試範圍測試的題目去做一些調整，另外一種就是大的科目跨科目的去排列組合（中華大學助理教授）
--	---

根據第二場座談會與會人員之意見，特考特用是一個輔助性高普考試的一個不足之處。增加一些地方性科目，以凸顯地方政府用人機關之特色。同時，高資低就不只是地方特考獨有，其他類型考試都有發生。

綜合言之，關於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站在應考人之角度來看地方特考，地方特考之轉調年限可否延長，與中央政府之關係。高普考與地方特考之差異，延長年限是否又會造成不適任之公務人員無法淘汰，針對地方特考之轉型與改革，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保留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用人機關重要？還是應考人的意見重要？相關科目是否要增加，以因應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之差異。

換言之，經過地方政府焦點座談會之後，本研究整理各地方政府意見，可以歸納出幾點。第一，地方政府與會者並不贊成廢除地方特考，除了臺北市地方特考屬於都會區，無論錄取者皆會考量留下來，因為生活機能較方便等，對於是否廢除地方特考並無明確意見。第二，如果真的要廢除地方特考，與會者建議改成第二次高普考試，或是偏遠地區地方特考，讓離島縣市有可以甄補人才的機會。第三，針對年限部分，與會者認為地方特考的服務年限應該延長為十年，比現行六年，還要多四年，主要理由為十年足以讓錄取者結婚生子留在當地，另一個理由為因為錄取者會考量成本因素，特考特用十年限制，該錄取生較不會想去考其他種國家考試，因為年紀也較大等。第四，地方政府是否應該增加屬於地方的科目，目前也是呈現出不同意見，還無交集。

另外，最重要的關鍵是目前國家考試無法測量出考試科目，與將來擔任工作的關係。因此，國家考試的錄取，無論是高考三級、普通考試，或是地方特考，其所做的工作內容都是一樣。差別只在於當時，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地方政府用人機關報出的缺額，是高考三級、普通考試，或是地方特考而已。報考上述三種的邏輯，為地方用人機關的急迫性，那一種考試快要到了，地方用人機關就報這個缺。

肆、地方特考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地方特考之問題浮現，主要來自前述之民國 92 年起整合原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與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二種考試而成立，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而後地方特考設置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並各設置一般行政等科別，配合任用需求。同時，自 93 年起三、四、五等考試首次同時舉辦，以避免高資低考、應考人重複考試、重複錄取而產生不足額報到之現象。每年例行性的常態考試，約在每年 12 月舉行。地方特考之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換言之，對於地方政府而言，就是特考特用的用人方式。但是，考上地方特考之公務人員待滿 6 年後，依然可以申請轉調至其他機關。

再者，依據中華民國政府，分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分為直轄市、縣（市），總共 22 縣（市），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中華民國現行的地方政府種類

地方政府		
直轄市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	縣	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市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福建省	縣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註 1：省制虛級化後，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改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不具地方政府身分。

註 2：依據《地方自治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為最高層級之地方行政機關。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接著，地方政府人力現狀，地方特考因為有 6 年內限制轉調的規定，用人機關基於留住人才的考量，往往將職缺提報於地方特考，導致地方特考錄取人數高於高普初考人數的現象產生。

另外，楊戊龍、康雅菁（2013）接受行政院人事總處之委託研究「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流動情形之研究」提出相關見解，其施測問卷對象：1、中央用人機關，包含人事單位主管、業務單位主管。2、地方用人機關，包含人事單位主管、業務單位主管。3、每個機關民國 89 年至 101 年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及格公務人員。

最新的報名人數，102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創五年來新低、首次跌破十萬人，錄取率百分之四點一五則創近六年來新高。

地方特考近五年的報名人數均在十萬人以上，針對 102 年報名人數，地方公務人員特考 5 等考試沒有學歷限制，報名人數最多、但需用名額也最少，歷年錄取率都在 1% 左右。不過每年開缺不多也未影響應考人報名熱烈度，在經濟依舊不景氣下，報名公務人員 5 等考試人數卻比往年大幅減少，外界猜測與公務人員退休改革、考績法修法、公職福利縮水等因素有關，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許依晨，2013）。

根據考試委員蔡良文（2013）之看法：「倘依擬議將同為地方自治法人團體，實施政府自治之直轄市，排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制，其餘縣市則繼續維持地方特考，亦有限縮應考人之權益及違反人權之疑慮。」換言之，如果縮減地方特考之舉辦規模，部分類科併入高普初考，則是會引發疑慮。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至於針對轉調限制部分，根據考選部之說明，目前最新的修正趨勢則是「特考限制轉調為 6 年，然通過者多再參加高普初等考試，據統計 96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於 97 年至 101 年再報考高考三級之比例分別達 46%、40%、30%、23%及 19%；再報考普考之比例分別達 14%、12%、10%、7%及 5%，造成特考用人機關人員流動頻繁，不利人事安定。本次修正草案將限制轉調年限延長為 3 年，可與特考 6 年限制轉調規定取得衡平。」⁷

另外，考試委員蔡良文也提到地方特考應加考地方特色科目：「應採在地化考量，考試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測驗式試題進行，篩選適當比例進入第二試，第二階段則採筆試，加考具跨域治理、地方治理或地方特色的科目；必要時，再依錄取名額加成錄取，進行口試，試務工作也可考慮部分由地方政府協助。」再者，前考試委員林雅鋒則是建議：「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的考科完全一致雖有利於考試舉辦與通才培養，但應在地方特考考科納入地方自治所需的專業，或地方特色內涵，才有利於選拔適合地方政府發展的人才。」此外，考試委員前林雅鋒也認為：「當年將特考與高普考類科一致化，應是基於技術簡化的理由，但不該以此認定特考與高普考有合併舉行的必要。以七十五年考試類科為例，當時基層特考因應地方需求，在部分類科與科目上皆與高考、普考有差異，如高考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行政組，除七門科目相同外，另加考行政學、中國政治制度史兩科；而基層特考乙等考試則加考地方自治（楊久瑩，2013）。」

換言之，上述兩位考試委員提到正視地方特考需要具備自己的特色，同時又要與高普考試有所區別。

日前考試院董保城考選部長對於地方特考的改革，則是指出：「國考改革主要是希望真正替地方留住人才，且縣市改制後，確實該一併檢討高考、地方特考制度；但他也說，考試委員們對國考改革還有不

⁷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http://www.moex.gov.tw/pda/news/wfrmNews.aspx?kind=3&menu_id=1111&news_id=1559，102/8/15

同意見，全案尚須取得考委共識，考選部會拿出相關數據與方案讓考委們瞭解、爭取認同。」同時，考選部也正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法，將全國原十五個錄取分發區的地方特考轉型為只限偏遠花東離島，其他縣市名額併入高普考（管嫫媛，2012）。

最近的趨勢，則是高普考限制轉調由一年延長為三年，是否會與地方特考六年限制轉調產生競合關係，則是有待更多資料佐證。

第四節 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整理出高考、普考、初等考試，以及地方特考三等、地方特考四等、地方特考五等之「錄取人數與錄取率」、「重複報考」、「教育程度」、「錄取標準」，以及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統計變異數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錄取人數與錄取率

（一）錄取人數

表 24 98 年至 102 年各項考試等別錄取人數

種類 年度	地方 特考 三等	地方 特考 四等	地方 特考 五等	高考一 級	高考二 級	高考三 級	普通考 試	初等考 試	總計
98	1112	925	359	0	82	2166	1257	692	6593
錄取 比例	16.87 %	14.03 %	5.45 %	0.00%	1.24%	32.85 %	19.07 %	10.50 %	
99	1152	855	279	2	78	2065	1291	580	6302
錄取 比例	18.28 %	13.57 %	4.43 %	0.03%	1.24%	32.77 %	20.49 %	9.20%	
100	1438	915	399	4	72	3184	2189	512	8713
錄取 比例	16.50 %	10.50 %	4.58 %	0.05%	0.83%	36.54 %	25.12 %	5.88%	
101	1493	992	360	1	94	3397	2530	642	950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錄取 比例	15.70 %	10.43 %	3.79 %	0.01%	0.99%	35.72 %	26.61 %	6.75%	
102	1340	916	307	7	88	3293	2942	565	9458
錄取 比例	14.17 %	9.68%	3.25 %	0.07%	0.93%	34.82 %	31.11 %	5.97%	
總計	6535	4603	1704	14	414	14105	10209	2991	40575
錄取 比例	16.11 %	11.34 %	4.20 %	0.03%	1.02%	34.76 %	25.16 %	7.37%	

從上述各類科來看，總計高考三級錄取人數（錄取比例 34.76%）最多，其次為普通考試（錄取比例 25.16%），此兩種考試類型主要以中央機關為主。之後第三高、第四高與第五高之錄取比例分別為地特三等（16.11%）、地特四等（11.34%）、地特五等（4.20%），三者加總約略等於高考三級錄取比例。而地方特考之錄取人數，若與高考三級相比，主要還是中央機關之用人需求，大於地方機關之用人需求。進一步而言，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佔總體考試及格人數頗高。地方政府在地方特考，用人需求頗高，已是主要的來源之一。

進一步分析，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如下：

（二）錄取人數與錄取率

針對高等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及地方特考三等、地方特考四等、地方特考五等之錄取人數與錄取率，以 98 年至 102 年為例，說明如下表：

表 25 錄取人數與錄取率

民國	錄取人 數/錄取 率	高等、普通與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		
		高 考 三 級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98	錄取人數	2,166	1,257	692	1,112	925	359
	錄取率	5.81%	2.84%	1.01%	6.79%	4.29%	1.13%
99	錄取人數	2,065	1,291	580	1,152	855	279
	錄取率	5.08%	2.66%	0.85%	6.24%	3.73%	0.80%
100	錄取人數	3,84	2,89	512	1,438	915	399
	錄取率	7.87%	4.29%	0.92%	7.31%	3.81%	1.19%
101	錄取人數	3,397	2,530	639	1,493	992	360
	錄取率	7.63%	4.15%	1.24%	6.94%	3.86%	1.18%
102	錄取人數	3,293	2,942	565	1,340	916	307
	錄取率	7.51%	5.22%	1.14%	7.01%	4.40%	1.4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表呈現出，從 98 年至 102 年來看，各種不同考試種類：高考三級錄取率約維持在 5% 以上，不超過 8%。普通考試錄取率約維持在 2% 以上，不超過 6%。初等考試錄取率約維持在 0.8% 以上，不超過 1.3%。此外，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率約維持在 6% 以上，不超過 8%。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率約維持在 3% 以上，不超過 5%。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率約維持在 0.8% 以上，不超過 1.5%。

同時，一直至 102 年度，地方特考之報考人數將近十萬人，如下表所述。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 2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按年級考試性質
分析

(一)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I)Examination for Local Government Personnel

中華民國 83 年至 102 年(1994-2013)

單位：人

Unit: Person

年別 Year	報考人數 Number of Registered Candidates	到考人數 Number of Actual Examinees	錄取或及 格人數 Number of Qualified Examinees	到考率% Examination Attendance Rate	錄取或 及格率% Qualification Rate
(1)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1)Examination for Taiwan Province and Fuchien Province Entry-Level Civil service					
83 年 1994	-	-	-	-	-
84 年 1995	46 874	27 897	2 350	59.51	8.42
85 年 1996	50 597	29 565	1 469	58.43	4.97
86 年 1997	29 336	16 846	877	57.42	5.21
87 年 1998	23 715	13 083	952	55.17	7.28
88 年 1999	-	-	-	-	-
89 年 2000	22 611	12 500	964	55.28	7.71
90 年 2001	28 164	14 353	1 187	50.96	8.27
91 年 2002 第一次 1st	35 035	17 278	1 078	49.32	6.24
第二次 2nd	42 548	29 007	177	68.17	0.61
(2)台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2)Examination for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Entry-Level Civil service					
91 年 2002	21 830	9 084	467	41.61	5.14
(3)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3)Examination for Local Government Personnel					
92 年 2003 第一次 1st	37 455	20 385	1 790	54.43	8.78
第二次 2nd	38 050	26 474	516	69.58	1.95
93 年 2004	47 317	28 026	1 798	59.23	6.42
94 年 2005 第一次 1st	54 262	32 059	1 742	59.08	5.43
第二次 2nd	37 928	19 813	1 238	52.24	6.25
95 年 2006	61 226	36 716	1 773	59.97	4.83
96 年 2007	74 982	48 325	2 418	64.45	5.00

97 年 2008	84 537	57 023	2 168	67.45	3.80
98 年 2009	107 096	69 780	2 396	65.16	3.43
99 年 2010	118 337	76 161	2 286	64.36	3.00
100 年 2011	122 411	77 318	2 752	63.16	3.56
101 年 2012	120 996	77 821	2 845	64.32	3.66
102 年 2013	99 361	61 795	2 563	62.19	4.15

資料來源：考選部（2014）

（三）錄取不足額分析

在此本研究之次級統計資料分析分析，主要引用自鄧怡婷(2013)之 97 年至 101 年的分析，分述如下。

1、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統計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如不區分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類科共計出現 77 次，扣除重複出現類科，則為 30 個錄取不足額類科，主要的不足額類科次數為地方特考三等 47 次以及地方特考四等 15 次。可見地方特考不足額之次數，遠大於高考三級與普考，如下表所示。

表 27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統計表

考試等別	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高考三級	13
普考	2
地方特考三等	47
地方特考四等	15
合計（含重複出現類科）	77
合計（不含重複出現類科）	30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0）

2、不足額類科分布情形

進一步分析，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77 次中，除結構工程等 12 類科各 1 次、水利工程等 8 類科各 2 次外，出現次數達 3 次以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之類科有土木工程等 10 類科。而這些不足額類科，絕大多數是屬於技術類科，如下表所示：

表 28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出現次數
3 次以上分布表

類科	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環境工程	農業技術	農業行政	公職建築師	地政	交通技術	環保技術
不足額次數	10	8	7	5	4	3	3	3	3	3
占總次數比例 (%)	12.9	10.4	9.1	6.5	5.2	3.9	3.9	3.9	3.9	3.9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0）

3、錄取不足額類科累計人數

若就錄取不足額類科累計人數檢視，近 5 年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不足額累計人數分列前 3，如下表所示：

表 29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累積人數前 3 項統計表

序	考試等別	類科	不足額人數					小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	-	-	1	146	147
2	高考三級	水利工程	-	22	-	-	-	22
3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	5	-	8	-	13
小計			0	27	0	9	146	182
1	地方特考三等	土木工程	39	26	39	14	58	176
2	地方特考三等	測量製圖	60	57	21	-	19	157
3	地方特考三等	地政	20	-	1	-	33	54
小計			119	83	61	14	110	387
合計			119	110	61	23	256	569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1）

依表顯示，近 5 年不足額累積人數，高普考試以高考三級土木工程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程類科最多，主因為 101 年單次不足額人數達 146 人；地方特考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最多，測量製圖類科次之，總計 6 類科錄取不足額累計人數 569 人，已占近 5 年錄取不足額總人數 840 人之 67.74 %。

前述圖表，歸納原因有幾點。應考人來源不足方面：1、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2、應考人意願及誘因不足。3、偏遠地區人數少致應考人來源少。4、分區錄取制度切割應考人來源，致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出現錄取不足額與高分落榜並存情形。應考人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分析方面：1、部分應試科目試題偏難或評分過嚴致應考人成績過低。2、特殊類科設置專業科目錄取門檻問題。

此外，近 5 年高普考試、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相關情形統計類型及原因，如下表：

表 30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類型及原因分析表

類型	原因分析
應考人來源不足	1. 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如 101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 2. 應考人意願及誘因不足（如公職建築師類科） 3. 偏遠地區人數少致應考人來源少（如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4. 分區錄取制度切割應考人來源，致（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同一類科於不同錄取分發區出現錄取不足額與高分落榜並存情形
應考人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1. 部分應試科目試題偏難或評分過嚴（如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低）致應考人成績過低 2. 特殊類科設置專業科目錄取門檻（如建築工程類科）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2）

接著，以地方特考三等「公職建築師」類科做為說明，對於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部分，以針對不同錄取分發區為例，如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所示。

表 31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

年度	等級	類科	錄取分發區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1	0	0	2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2	1	0	5
99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2	1	1	8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2	0	0	2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0	0	0	4
100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3	1	1	5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竹苗區	1	1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桃園縣	0	0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彰投區	1	1	1	5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公職建築師	雲嘉區	1	0	0	6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4）

此外，地方特考三等「交通技術」、「測量製圖」、「建築工程」、「地政」類科，對於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部分，針對不同錄取分發區，如下表所示。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表 32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交通技術等類科之到考人數低於或同於需用名額表

年度	等級	類科	錄取分發區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97	地方特考三等	交通技術	福建省連江區	3	0	0	1
98	地方特考四等	測量製圖	福建省連江區	3	1	0	1
99	地方特考三等	測量製圖	連江縣	2	1	0	1
99	地方特考四等	建築工程	連江縣	2	1	0	1
101	地方特考三等	地政	連江縣	5	0	0	1

備註：99 年錄取分發區改制前為福建省連江區，改制後為連江縣。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4）

對於「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數與需用名額，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分區錄取與否之比較表

類科	總成績50分以上且分區錄取與否	99年				100年				101年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錄取人數	需用名額	小計	不足額比率(%)
土木工程	分區錄取	166	205	-39	19.02	225	239	-14	5.86	150	208	-58	46.63
	不分區錄取	205	205	0	0.00	239	239	0	0.00	162	208	-46	22.1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取												
測量製圖	分區錄取	83	104	-21	20.19	85	85	0	0.00	60	78	-18	23.08
	不分區錄取	103	104	-1	0.96	85	85	0	0.00	76	78	-2	2.56

備註 1：101 年土木工程類科因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高，致不足額人數未因調整分區錄取模式而明顯降低。

備註 2：101 年測量製圖類科不足額人數為 19 人，因新北市需用 13 人錄取 14 人致表格內統計不足額為 18 人。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5）

同時，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之平均成績，如下表所示。

表 34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分析表

等級	50 分以上	40 分以上 未滿50 分	未滿40 分	合計
高考三級	19	31	112	162
普考	0	11	17	28
小計	19	42	129	190
地方特考三等	87	206	409	702
地方特考四等	17	19	88	124
小計	104	225	497	826
合計	123	267	626	1016
比例 (%)	12.11	26.28	61.61	100.00

備註：扣除到考低於需用名額、無人到考等類科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5）

對於高考三級與普考「環境工程」、「土木工程」類科，平均成績如下：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表 35 97 年至 101 年高普考試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等別	序	類科	科目	未滿40 分 次數
高考三級	1	環境工程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3
	2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3
	3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	3
	4	環境工程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
	5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3
普考	1	環境工程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2
	2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2
	3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2

備註：普考專業科目未滿 40 分中僅 3 科達 2 次，其餘科目僅 1 次，故無列入。

資料來源：鄧怡婷（2013：37）

對於地方特考三等「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地政」、「建築工程」類科，平均成績如下：

表 36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特考平均成績未滿 40 分之專業科目

等別	序	類科	科目	未滿 40 分 次數
地特三等	1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26
	2	土木工程	結構學	15
	3	測量製圖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15
	4	地政	土地經濟學	14
	5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14
地特四等	1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9
	2	測量製圖	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8
	3	測量製圖	測量平差法概要	8
	4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	8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97 年科目名稱為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5	測量製圖	測量學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 (97、98 年科目名稱為測量學概要)	7

資料來源：鄧怡婷 (2013：37)

再者，對於地方特考「建築工程」類科，相關錄取門檻統計如下：

表 37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專業科目錄取門檻

項目	98 年	99 年	101 年
總成績50 分以上人數	42	106	84
「建築設計」未達50 分人數	21	47	42
「建築設計」未達錄取標準淘汰比率 (%)	50.00	44.34	50.00

資料來源：鄧怡婷 (2013：38)

綜合言之，前述統計錄取不足額是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包含高考三級、普考、地方特考，共同面臨的問題，只不過在地方特考較為醒目，尤其是技術類科之測量製圖及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普遍存在於各錄取分發區，故特別引起注意。其餘各類科，各錄取分發區情況有別，時而足額錄取、時而錄取不足額、時而超額錄取。⁸ 此

⁸ 超額錄取係指同分正額錄取之情形。並非所有用人機關均希望有同分正額錄取者，例如：97 年地方特考臺北市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需用名額 11 人，錄取 14 人，其中 3 人係同分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作業上，即造成臺北市府人事處很大的困擾，因其僅需用 11 人。同理，增列增額錄取人員，是否會遭遇同樣問題？值得思考。考選部於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提報「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指出，99 年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原因雖有數端，惟首先建議簡併或取消錄取分發區，不難看出該部認為錄取不足額之主因為錄取分發區之劃分，只要將錄取分發區取消或簡併，即能有效改善大部分錄取不足額情形。然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之主因是否得歸

外，由於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求較高之職務，多為技術性職務，而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又較行政類科嚴重，在每年均有錄取不足額之情況下，是否有必要增額錄取人員？亦是地方特考需要關注的焦點（李春皇，2011）。

二、重複報考

關於重複報考部分，進一步顯示出 98 年至 102 年高普初考試與地方特考之比例，如表所示：

表 38 98 年至 102 年高普初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情形

年度	報考人數		重複報考 人數	占高普初 考試報考 人數比例	佔特考報 考人數比 例
	高考三級	地特三等			
	普通考試	地特四等			
	初等考試	地特五等			
98	56,057	27,870	16,922	30.19%	60.72%
	66,540	34,709	16,273	24.46%	46.88%
	93,239	44,517	16,995	18.23%	38.18%
99	62,089	32,699	20,155	32.46%	61.64%
	70,014	38,649	18,519	26.45%	47.92%
	89,149	46,989	17,063	19.14%	36.31%
100	61,990	35,111	21,545	34.76%	61.36%
	73,014	40,889	20,041	27.45%	49.01%
	74,212	46,411	15,277	20.59%	32.92%
101	67,384	36,641	23,829	35.36%	65.03%
	88,777	42,442	23,801	26.81%	56.08%
	69,578	41,913	14,166	20.36%	33.80%
102	65,632	33,579	22,651	34.51%	67.46%
	80,577	34,839	20,767	25.77%	59.61%
	66,724	30,943	11,651	17.46%	37.65%

答於「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取消或簡併錄取分發區，是否即能解決或降低錄取不足額情形？有待進一步研究。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考選部網站、楊戍龍、康雅菁（2013）

前述表格可以得知，以 98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高考三級與地特三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30.19%，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60.72%。以 98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普通考試與地特四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24.46%，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46.88%。以 99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高考三級與地特三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32.46%，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61.64%。以 100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高考三級與地特三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34.76%，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61.36%。以 101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高考三級與地特三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35.36%，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65.03%。以 102 年之重複報考人數，高考三級與地特三等為例，占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比例為 34.51%，佔特考報考人數比例 67.46%。

因此顯示出應考人是以地方特考做為主要的試考，而占高普初考試報考人數才是應考人的主力。換言之，地方特考並不是應考人的首選，主要考試仍是在高普初考試。

三、教育程度

再者，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如下表所示：

表 39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98	1,112	3.87%	54.68%	41.28%	0.18%
	99	1,152	3.47%	55.73%	40.54%	0.26%
	100	1,438	-	60.50%	38.80%	0.70%
	101	1,493	0.47%	60.21%	38.85%	0.47%
	102	1,340	0.90%	62.01%	36.94%	0.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如下表所示：

表 40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98	925	12.64%	67.14%	20.22%	-
	99	855	9.12%	70.18%	20.58%	0.12%
	100	915	13.23%	67.32%	19.23%	0.22%
	101	992	12.00%	70.56%	17.34%	0.10%
	102	916	11.79%	66.82%	21.29%	0.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	98	359	14.48%	79.11%	6.41%	-
	99	279	13.26%	79.93%	6.81%	-
	100	399	12.53%	83.21%	4.26%	-
	101	360	13.89%	79.44%	6.67%	-
	102	307	14.98%	79.81%	5.21%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高考三級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高考三級，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碩士學歷則緊追在後。如下表所示：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表 42 高考三級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高考三級	98	2,166	2.68%	52.59%	44.00%	0.74%
	99	2,065	2.13%	57.48%	39.66%	0.73%
	100	3,184	0.75%	59.20%	39.76%	0.28%
	101	3,397	0.38%	58.79%	40.36%	0.47%
	102	3,293	0.30%	60.22%	38.81%	0.6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普通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普通考試，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碩士學歷則緊追在後。如下表所示：

表 43 普通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普通考試	98	1,257	5.97%	59.98%	34.05%	-
	99	1,91	4.42%	58.40%	36.59%	0.39%
	100	2,189	5.11%	60.44%	34.31%	0.14%
	101	2,530	4.10%	62.77%	32.85%	0.28%
	102	2,942	4.32%	63.26%	32.22%	0.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初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如下表所示。下表 98 年至 102 年之初等考試，教育程度，仍是以學士佔最大宗，其次為專科高中與碩士學歷，兩者不相上下。如下表所示：

表 44 初等考試按照教育程度區分

考試種類	民國	錄取人數	專科高中	學士	碩士	博士
初等考試	98	692	9.10%	81.36%	9.54%	-
	99	580	8.97%	83.10%	7.93%	-
	100	512	10.74%	76.37%	12.89%	-
	101	639	8.45%	83.8%	7.67%	-
	102	565	10.44%	77.70%	11.86%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進一步而言，前述表格呈現出高資低就的現象，指的是應考人以該考試學歷最低報考學歷以上的學歷報考，就可稱為高資低就。應考人本身若取得碩士學歷，但以大學學歷報考。或是，具有大學學歷，卻以高中學歷報考。上述學歷報名，亦造成高資低就的現象產生。

因此，目前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換言之，高等考試三等考試為相關大學學歷等。再者，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因此，報考普通考試需要高中職學歷報考即可。

目前只有初等考試不限學歷報考，若要降低高資低就現象，除非明確限制應考人報考學歷。但是，上述的限制又會與憲法得應試報考公職相牴觸。碩士學歷在高普考上榜率較高原因為「在研究所的考試科目與公職考試科目至少都有兩科以上科目是重複相同。」由於研究所與公職考試科目部分重疊的優勢，間接也使得碩士生的上榜率大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幅提升。因此，高資低就現象本身並無法排除。

以分發單位而言，相關法律規定縣市政府以上層級不得報缺至地方特考。換言之，中央單位及縣市政府的職缺都是釋放自高考與普考出來。此外，地方特考的職缺都是鄉鎮市公所，或是縣市政府的下屬或分支單位居多。可見，上述兩者性質的不同。下表則是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的差異：

表 45 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的差異

	高普考	地方特考
適用職系	依據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依據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限制	高普考試限制轉調由一年改為三年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初任職等	高考三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普考：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初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三等考試：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四等考試：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等考試：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報名	可同時報名高普考初考，高普考初等考試時間不重複。	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考試時間重複。
考區	依全國成績優劣錄取。	依錄取分發區成績優劣錄取。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網站

上表呈現主要的不同，在於高普考是以依全國成績優劣錄取；相反地，地方特考則是以錄取分發區成績優劣錄取。

此外，有關於離島地區國家考試人數統計表，在地方特考報名人數方面。如下表所示：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表 46 離島地區國家考試人數統計表

年度考試別	總計		離島合計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報考 人數	到考 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率 (%)
98 年各種公務及專技考試合計	694,871	70.38	4,552	72.56	2,171	76.05	2,084	70.01	297	64.98
*地方特考	107,096	65.16	1,338	73.24	513	77.00	705	71.77	120	65.83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22,597	66.53	735	66.12	315	69.52	365	61.92	55	74.55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42,709	85.61	443	86.23	238	91.60	181	82.87	24	58.33
初等考試	93,239	73.80	451	71.84	233	75.97	199	67.84	19	63.16
99 年各種公務及專技考試合計	749,054	71.24	4,628	72.64	2,328	76.55	2,012	69.58	288	62.50
*地方特考	118,337	64.36	1,257	72.32	557	77.20	590	68.81	110	66.36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32,103	67.51	748	67.65	313	68.37	373	67.83	62	62.90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55,413	84.99	736	82.47	429	84.38	283	80.57	24	70.83
初等考試	89,149	76.77	384	75.00	215	79.53	156	73.08	13	23.08
100 年各種公務及專技考試合計	749,000	71.11	5,156	74.05	2,838	77.84	2,066	70.72	252	58.73
*地方特考	122,411	63.16	1,066	67.92	580	75.86	405	58.27	81	59.26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35,004	67.77	777	67.95	351	72.36	377	66.05	49	51.02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83,717	83.94	1,462	85.36	840	86.55	592	84.63	30	66.67
初等考試	74,212	74.96	339	69.62	201	69.15	127	71.65	11	54.55
101 年各種公務及專技考試合計	794,867	71.26	7,214	75.96	3,502	78.27	3,210	74.80	502	67.33
*地方特考	120,996	64.32	1,129	69.62	593	75.21	430	64.88	106	57.55
*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56,161	67.55	1,290	70.70	567	72.49	617	69.21	106	69.81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118,871	82.53	2,954	85.55	1,343	87.57	1,413	84.64	198	78.28
初等考試	69,578	74.35	344	70.93	166	75.90	159	69.18	19	42.11

註：(1)*係指該次考試有設置離島考區。

(2)考選部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約 20 餘次，僅列示離島地區報考人數較多之四項考試。

資料來源：楊麗華（2013：114）

四、錄取標準

此處本研究將針對地方特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錄取標準」分析如下。

（一）地方特考：

98 年至 102 年的「錄取標準」統計資料分析，分述如下。地方特考各區錄取標準不一，深入比較最高錄取標準與最低錄取標準，差距有將近 13 分之多，例如勞工行政等類科。此外，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類科之錄取分數，亦維持相當的分數，變動不大。換言之，這樣的現象亦表現出各區報考人數，影響到錄取標準。

此處的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之錄取標準統計資料，請詳見如附件一。附件一之表中空白處，即表示該年度，縣市政府並無提出用人需求，因此該類科並無缺額，故為空白。僅將 98 年至 102 年，相同考試類科名稱與錄取標準，放置同一列，例如一般行政類科，放置同一列，依此類推。

98 年至 102 年地方特考各區類科標準分數之間有小差距，不至於差距過大，大部分類科標準分數維持一致性。除了少數類科之外，錄取的最高分與最低分之間差距較多。各類科詳細分數，詳如附件一。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98 年至 102 年的「錄取標準」統計資料，98 年至 102 年絕大多數類科，五年內錄取標準在五分內有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分數差異較小；分數差異大於五分以上，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等。換言之，基本上 98 年至 102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標準分數差距不大，具有相當一致。主要理由全國為單一考區，錄取標準統一。各類科詳細分數，詳如附件一。

（三）普通考試：

針對普通考試，98年至102年普通考試錄取標準，五年內錄取標準在五分內有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分數差異較小；分數差異大於五分以上，客家事務行政、新聞(選試英文)等。98年至102年普通考試錄取標準分數差距不大，具有相當一致。主要理由全國為單一考區，錄取標準統一。各類科詳細分數，詳如附件一。

(四) 初等考試

對於初等考試而言，五年內錄取標準在五分內有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分數差異較小；分數差異大於五分以上，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地政等。換言之，基本上98年至102年初等考試錄取標準分數差距不大，具有相當一致，主要理由全國為單一考區。各類科詳細分數，詳如附件一。

初等考試有幾個特色：1、第一個是必須平均每科都幾乎滿分才能上榜，不容許任一出錯，觀念非常清楚，必須記憶許多細節。2、初等考全部都是選擇題，題數又多，必須要靠大量演練題庫來增加經驗，提升答題的速度和準度。

綜合上述，除了高考三級限制學歷為大學畢業始得報考，其他三種考試，皆出現高資低就現象，尤其以初等考試最為嚴重、其次為普通考試，再者為地方特考。換言之，國家考試若無基本學歷當作背景，恐無法瞭解政府機關所需要的基本知識。另一方面，應考生大學學歷普及化亦是提升國家考試學歷之表現。

又根據考選部一項問卷調查研究指出國家考試各等應考資格條件規定，係逐次增列條款，以往教育水準不高時，或未有、或少有「高資低考」問題發生，如今，教育水準提高，考政機關似為顧及應考人權益或廣攬人才，對於大部分國家考試之應考基本學歷，均未相對予以提高，如此才有所謂「高資低考」現象發生(蔡良文，2014)。

五、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與「高普初等考試」合併舉辦、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等統計分析

根據楊戊龍、康雅菁(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所有統計調查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本 9,537 名，針對地方特考及格人員對於限制轉調年限看法，主要落在三年，如下：

表 47 地方特考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年限

項目	地方特考三等		地方特考四等		地方特考五等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要限制	1543	16.2%	1555	16.3%	1664	17.4%
一年	1581	16.6%	1649	17.3%	1741	18.3%
二年	1195	12.5%	1267	13.3%	1181	12.4%
三年	3146	33.0%	3020	31.7%	2970	31.1%
四年	183	1.9%	222	2.3%	188	2.0%
五年	252	2.6%	255	2.7%	239	2.5%
六年(現制)	1428	15.0%	1379	14.5%	1359	14.2%
七年以上	209	2.2%	190	2.0%	195	2.0%
Total	9537	100.0%	9537	100.0%	9537	100.0%

資料來源：楊戍龍、康雅菁（2013）

（一）針對中央用人機關主管部分

根據楊戍龍、康雅菁（2013）之調查分析，統計調查樣本 1,372 名，針對「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之看法，如下：

表 48 「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47	3.4	3.4	3.37	1.066
不同意	294	21.4	24.9		
普通	315	23.0	47.8		
同意	532	38.8	86.6		
非常同意	184	13.4	100.0		
Total	1372	100.0			

資料來源：楊戍龍、康雅菁（2013）

前表之「同意」為 38.8%與「非常同意」為 13.4%，兩者加總共超過 50%。

表 49 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114	8.3	8.3	2.90	1.042
不同意	397	28.9	37.2		
普通	460	33.5	70.8		
同意	318	23.2	94.0		
非常同意	83	6.0	100.0		
Total	1372	100.0			

資料來源：楊戍龍、康雅菁（2013）

對於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普通」為 33.5%，「同意」為 23.2%與「非常同意」為 6%。

根據楊戍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調查樣本 1,782 名，偏好「地方特考」取材是否與限制轉調有關偏好，如下：

表 50 偏好「地方特考」取材是否與限制轉調有關偏好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未填答	11	0.62	0.62	4.14	0.821
非常不同意	23	1.29	1.91		
不同意	32	1.80	3.70		
無意見	152	8.53	12.23		
同意	991	55.61	67.85		
非常同意	573	32.15	100.00		
Total	1782	10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資料來源：楊戊龍、康雅菁（2013）

偏好「地方特考」取材是否與限制轉調有關偏好，「同意」為 55.61%與「非常同意」為 32.15%。

（二）針對地方用人機關主管部分

根據楊戊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調查樣本 4,277 名，提報的用人需求缺額「可以」獲得分配錄取人員填補，如下：

表 51 提報的用人需求缺額「可以」獲得分配錄取人員填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46	1.1	1.1	3.57	.711
不同意	170	4.0	5.1		
普通	1607	37.6	42.6		
同意	2204	51.5	94.2		
非常同意	250	5.8	100.0		
Total	4277	100.0			

資料來源：楊戊龍、康雅菁（2013）

前表所示，對於是否滿足地方機關之用人需求，「普通」為 37.6%，「同意」為 51.5%與「非常同意」為 5.8%。

根據楊戊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調查樣本 4,277 名，依「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取材偏好，如下：

表 52 依「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取材偏好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高普初等考試	417	9.7	9.7
地方特考	1782	41.7	51.4
沒有特別偏好	2005	46.9	98.3
其他	73	1.7	100.0
Total	4277	100.0	

資料來源：楊戊龍、康雅菁（2013）

前表所示，對於地方機關主管對於，「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取材偏好，「地方特考」為 41.7%，而「高普初等考試」則是 9.7%。

根據楊戊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調查樣本 4,277 名，對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之偏好，如下：

表 53 對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之偏好

項目	地特三等			地特四等			地特五等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不 要 限制	415	9.7	9.7	411	9.6	9.6	448	10.5	10.5
一年	335	7.8	17.5	344	8.0	17.7	375	8.8	19.2
二年	431	10.1	27.6	460	10.8	28.4	444	10.4	29.6
三年	1611	37.7	65.3	1597	37.3	65.7	1570	36.7	66.3
四年	118	2.8	68.0	137	3.2	69.0	124	2.9	69.2
五年	216	5.1	73.1	207	4.8	73.8	206	4.8	74.0
六年 (現 制)	1029	<u>24.1</u>	97.1	1010	<u>23.6</u>	97.4	998	<u>23.3</u>	97.4
七年 以上	122	2.9	100.0	111	2.6	100.0	112	2.6	100.0
Total	4277	100.0		4277	100.0		4277	100.0	

資料來源：楊戊龍、康雅菁（2013）

針對限制轉調部分，偏好「地方特考」取材是否與限制轉調有關偏好，較大多數選擇為三年最適宜，六年次之。

根據楊戊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調查樣本 4,277 名，「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如下：

表 54 「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197	4.6	4.6	3.35	1.043
不同意	731	17.1	21.7		
普通	1239	29.0	50.7		
同意	1595	37.3	88.0		
非常同意	515	12.0	100.0		
Total	4277	100.0			

資料來源：楊戍龍、康雅菁（2013）

對於「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普通」為 29.0%，「同意」為 37.3%與「非常同意」為 12.0%。

根據楊戍龍（2013）之調查分析，針對地方機關主管部分，統計調查樣本 4,277 名，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如下：

表 55 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442	10.3	10.3	2.77	1.004
不同意	1271	29.7	40.1		
普通	1539	36.0	76.0		
同意	869	20.3	96.4		
非常同意	156	3.6	100.0		
Total	4277	100.0			

資料來源：楊戍龍、康雅菁（2013）

對於將直轄市政府用人需求排除於地方特考範圍之外，「普通」為 36.0%，「同意」為 20.3%與「非常同意」為 3.6%。

六、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統計變異數分析：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是以探討連續型 (Continuous) 資料型態之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與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 的關係，主要是利用 F 分配檢定組間變異數與組內變異數的比例，假如之間無顯著差異，則表示各組平均數間也無顯著性，詳如附件二。

另外，並以雪費 (scheffe') 事後檢定是用於 F 分配時有顯著水準，再去找組與組的差異，例如：錄取標準對各個錄取分發區之間是否有差異，於是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假設 F 考驗顯著，再進行 scheffe 事後比較，臺北錄取分發區 vs 新北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 vs 彰化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 vs 花東錄取分發區等，以瞭解差異之處。

本研究選取考選部統計資料，以 99 年 102 年之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之「錄取標準」與「錄取率」，作為統計對象。首先，98 年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還包含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臺灣省東區、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之錄取分發區。本研究以 99 年至 102 年之「錄取標準」、「錄取率」之考選部統計資料做為統計變異數分析。故將 98 年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臺灣省東區、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之錄取分發區之統計資料刪除。

另外，99 年開始配合部分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政策，修正為 15 個錄取分發區。現行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屏東縣、花東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從 99 年開始分別從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改為金門縣與連江縣兩個錄取分發區。除了前述 98 年金門縣與連江縣，當時還是為臺灣省澎湖區、臺灣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此外，還因為金門縣與連江縣在 99 年至 102 年之「錄取標準」、「錄取率」樣本不足，故排除在統計變異數分析之外。因此，此處變異數分析只針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屏東縣、花東區，以及澎湖縣，進行 13 個錄取分發區之變異數分析。

經由變異數分析，可以得知顯著性並不明顯，故 13 個錄取分發區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竹苗區、彰投區、雲嘉區、屏東縣、花東區，以及澎湖縣。例如以竹苗區為例，與其他 12 個錄取分發區之比較，絕大多數錄取分發區之顯著性 $p > 0.05$ ，並不具備顯著性，則是沒有明顯差別，故「錄取標準」、「錄取率」並無明顯差異，並無不公平現象產生。同樣地，以花東區為例，與其他 12 個錄取分發區之比較，絕大多數錄取分發區之顯著性 $p > 0.05$ ，並不具備顯著性，則是沒有明顯差別，並無不公平現象產生。

綜合言之，目前 13 個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各錄取分發區之間「錄取率」沒有明顯不公平產生。同時，各錄取分發區之間「錄取率」沒有明顯不公平產生。13 個錄取分發區之間並無差異。換言之，錄取分發區的錄取標準與錄取率之間並無差異，表示具有公平性。基此，本研究可以進一步推論，在現行各區考試，並沒有像應考人所說的具有不公平現象產生。再者，統計資料也可證明具有公平性存在，不因為錄取分發區不同，而具有不公平性。

此外，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之劃分，於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規則修正發布時，由原來的 9 個調整為 15 個，更加符合地方基層機關之用人需求。由於地方特考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方式辦理，同一等別類科考試各錄取分發區間之錄取標準勢必有所差異，或可能造成某一錄取分發區落榜人員之考試成績，較另一錄取分發區上榜人員之考試成績為優之情形，產生所謂的「高分落榜、低分上榜」之情形，因而致落榜人員質疑考試公平性問題。然此項質疑，應是多慮，因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與否，係取決於同一考試、同一錄取分發區、同一類科應考人間公平競爭的結果，不同考試、不同錄取分發區、不同類科之間，其閱卷人、閱卷時之心態，均不相同，自無從競爭，亦無從比較。地方特考係「分區報名、分區錄取」，爰係就同一錄取分發

區、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應考人間彼此競爭，並決定錄取與否，就考試公平性而言，並無問題。

再者，前述錄取分發區之問題，根據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關於基層特考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之合憲問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41 號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故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之劃分尚無違憲問題。⁹

此外，再根據考選部特種考試司（2012）的初步研究調查地方政府機關之特考增額錄取名額意見，問卷結果統計表如下：

表 56 提報地方政府特考增額錄取名額意見統計表

項目	次數	比例
同意	17	77.3%
不同意	5	22.7%
合計	22	100%

接續前述，針對地方政府特考停辦，改以高普初等考試取才並另辦偏遠離島特考意見統計表如下。

表 57 辦理偏遠離島特考意見統計表

項目	次數	比例
同意	1	4.5%
不同意	21	95.5%
合計	22	100%

⁹ 釋字第 155 號及 341 號解釋均指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酌採適當之考試方式，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抵觸憲法之可言。釋字第 341 號解釋之解釋文：「79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 3 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關於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問題，釋字第 205 號解釋指出：「人民應考試權利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前述地方機關則是不同意另辦偏遠離島特考，可能原因為配套措施不足，或者地方機關因此缺少一個用人的管道。綜合言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仍然認為地方特考為地方政府用人機關的管道，不能輕易廢除。

再者，相關專家學者提到部分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如果依此邏輯，那麼地方特考，可以轉型為偏遠地區地方特考。前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之統計結果，對於轉型為偏遠地區地方特考之議題，似乎與專家學者之看法略有不同。此外，統整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焦點座談會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想法，本研究將改革方向整理如後。1、重複報考問題。2、信度與效度問題。3、考題難易度。4、高資低就。5、建立電腦化題庫。6、增設第二階段口試的可能性。7、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8、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9、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10、類科、科目多數相同。11、國家考試分數轉換。針對上述幾點改革方向，信度與效度問題則是較為棘手，因為較難測出。此外，考題難易度則是涉及到命題委員本身的主觀選定，亦是另一個較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

第四章 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

本研究根據前述的探討，進一步將目前已發現之問題，進一步分析與討論如下：

第一節 制度整體思維

壹、特考特用原則年限之變動

特考特用原則之限制轉調年限方面：從民國 63 年開始並無規定限制年限，到 69-70、71 年開始規定限制轉調年限 1 年。民國 81 年開始嚴格規定「1+4」代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 1 年+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 4 年」之限制轉調年限。民國 85 年開始 1+1 及永久限制，民國 86-87 開始 1+2 及永久限制，民國 89 年至 90 年開始 2+3 及永久限制，91 年開始 3+3 及永久限制。民國 92 年正式合併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便要求 3+3 限制，一直到現今。

在錄取分發區部分，從民國 63 年至 67 年為 20 個錄取分發區，民 68 至 70 年為 19 個錄取分發區，81 年至 90 年為 23 個錄取分發區，91 年為 7 個錄取分發區，民國 92 年至 98 年為 9 個錄取分發區，民國 99 年開始為 15 個錄取分發區，一直維持到今。

綜合言之，特考特用原則並非不可以規範，而是如何兼顧時空環境的改變，做進一步的調整。同時，除了特考特用原則之外，還有許多配套措施需要處理，例如內部升遷職等。

貳、特考特用原則與高普考年限之競合

第一次座談會之公務人員說法，以及第二次座談會專家學者提到之目前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六年，似乎可能會與高普考之限制年限三年，產生競合關係，導致兩者差異性不大，更有可能加速兩者之合併考試。對於地方用人機關來說，兩者差異性逐漸縮小。

部分深度訪談學者亦論及到兩者差異性逐漸縮小，此外，訪談地方公務人員也認為兩者差異不大，只是那一種考試日期接近，就先提報那一種。再者，地方特考因為有六年限制，較易受到地方政府用人

機關喜歡。換言之，地方特考原則之爭議，在於此一原則會隨時空環境而改變，目前六年限制如果縮小至六年內，可能與 2014 年高普考之限制三年之區別，差異性變小。

參、地方特考需要改革嗎？

一、與高普初考關係

目前地方特考部分類科，與高普初考一樣，故有合併之意。目前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主要來自於地方特考，為主要的人力甄補。另外，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六年，為地方政府帶來穩定的公務人力資源。從 2014 年起，高普考限制轉調從一年延長為三年。

二、內部關係

地方特考目前會涉及到高資低就、重複報名、考區不公平，其中分區報名名額，因為名額差異的關係，競爭關係不同，使得分區報名人數有多有少。再者，內部升遷方面，縣(市)政府設置的科長職等，相較直轄市政府，職等較低為八職等。

經由本研究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焦點座談會，包含未與會提供書面資料之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整理與會發言，多數公務人員表示現行地方特考，因為特考特用原則，故可維持一定地方機關用人需求。假若因為流動率高等種種因素，是否可改為偏鄉地方特考，或是第二次高普考試。但是具體之「偏鄉」定義仍有爭議。

肆、地方特考必須進行改革嗎？

換言之，在高普初考皆面臨到改革之際，並非單獨針對單一考試檢討。而是全盤性、整體性之考量，將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放在一起考量。根據蔡良文(2013)認為：「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之區分，已成為考試制度之基本內涵。目前文官體制在單軌一元體制下設計與運作，惟中央與地方文官之管理仍存有制度上之差異。茲為維持高普考試與地方特考分流，可從訂定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機制，或訂定地方機關人員採地方特考取才之比例，以及地方特考方式之不同設計，並合理

調整錄取分發區。地方特考之定位與變革應從整體性、制度性、通盤性檢討為宜。」

因此確實點出問題之所在，假若單獨看地方特考，並非地方特考才會發生的問題，高普初考亦同樣有上述問題產生。必須將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一起整體思考，地方特考的改革才具有必要性。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之公務人員，提到縣市與直轄市職等不一問題，引發人才流動事項，造成職位的不公平性。第二場焦點座談會之專家學者提到錄取分發區改革，可改為偏鄉或第二次高普考試。至於深度訪談部分，有學者認為應該給於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

伍、至於地方特考分區錄取的傳統究否應予保留？

根據考選部召集會議資料顯示，地方自治機關直轄市意見，多數機關表達反對將直轄市併入高普初考取才，避免人才流動頻繁及不利直轄市政府人力穩定等。又依歷年直轄市提列地方特考比例與實際任用情形觀之，顯示直轄市政府仍有地方特考提缺之需求，且以地方機關以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進用比例分析約為 1 比 3，表示地方特考有其重要性。倘依擬議將同為地方自治法人團體，實施政府自治之直轄市，排除地方特考之用人機制，其餘縣市則繼續維持地方特考，亦有限縮應考人之權益及違反人權之疑慮。當然其最核心的問題在於限制轉調期限，暨各地方政府查缺報缺列入何種考試之人事行政局（總處）之相關函示規定。按以地方特考之重要價值，應在於提供因應地方特殊需要之人才，而非以限制流動為目的。倘為解決高普考分發地方政府而流動率較高之情事，可從調整兩類考試職缺提列數之比例規定為之。

再者，第一場焦點座談會之公務人員，特別是任職臺北市公務人員，認為地方特考對於臺北市的影響不大，反而是離島、偏鄉影響較大。第二場焦點座談會之專家學者提到，現行 15 個錄取分發區，應該排除掉 6 都直轄市之地方特考提缺。深度訪談部分，部分學者認為錄取分發區宜再檢討。因此，現行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調整標準，具

有爭議。

第二節 應試科目的設計

壹、關於是否加入地方學科目？

首先，針對第一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焦點座談會之意見，與會者希望加考地方學科目，可認識當地地方人文環境，但也有公務人員反對加考地方學，認為並無多大幫助。

在專家學者代表部分，亦有學者論及加考地方學，認為地方學可以讓應考人瞭解地方事務與文化，惟該科具體應考科目，如何考？考什麼？似乎仍有爭議。

其次，第二場學者焦點座談會，多數學者論及應加考地方誌科目，以增加對地方的瞭解。但是，同樣地有上述疑慮。對於此項議題之討論，本研究綜合歸納意見如下：多數認為應該加考地方學，僅少數論及幫助不大，非常少數反對加考地方學，認為沒有用。

貳、關於是否引進人格測驗、心理測驗或智力測驗等？

在深度訪談代表部分，大多數代表認為考試的信度是沒有問題，不然如何錄取優秀公務人員，且 50% 以上絕大多數公務人員皆有大學學歷以上文憑。至於效度部分，深度訪談學者認為無法測出，或需要進一步於考場，針對考完應考人進行問卷發送。再者，目前地方特考用人機關認為可以符合地方用人需求，故人格測驗、心理測驗或智力測驗等，反而評量標準不易建立，故目前尚不贊成引進人格測驗、心理測驗或智力測驗。

然而，在深度訪談代表中，大多數的代表認為應考人進入公務體系之後，因為個性不適合擔任公務人員，反而造成地方機關的用人困擾。故應藉由人格測驗、心理測驗或智力測驗等，反而可以在事先協助應考人瞭解其性格是否與公務機關相符，先淘汰部分個性不適合者，其次避免地方機關的用人困擾。但是有爭議的是心理測量題目應該如何選定，以及量表如何設計，意見仍然分歧。

參、應試科目重複性

關於應試科目設計部分，涉及能否測驗出應考人之專業能力，亦影響著考試能否足額錄取，考試機關在設計時，當然不能閉門造車，僅以試務工作簡化為著眼，亦不能僅憑片面意見，即決定應試科目，而應廣泛聽取用人機關實務意見，綜合分析之後，再予訂定。由於地方特考係應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需要而舉辦，各類科應試科目尚非須與高普初等考試一致不可，而應跳脫一致性之思考邏輯，以地方基層機關用人角度為著眼點，掌握特考特用精神，設計出符合地方基層機關用人之應試科目。現行地方特考各類科應試科目，應有再檢討空間。

針對第一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焦點座談會之意見，認為此一問題是職系問題，以地方特考一般行政為例，科目就會與高普初考一樣。地方用人機關考量是，越是離高普初考日期越近，就先提高普初考。第二場學者焦點座談會，多數學者也歸因於職系問題，讓應考人只要準備一般行政，就可以連續考高考、普考與地方特考。深度訪談部分，部分專家學者認為這是很正常，是應考人之權益。

此部分爭議在於，當地方特考加考「地方學」時，可能會與目前職系產生衝突。

肆、關於增加口試問題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之公務人員認為不需要增加口試，目前舉才管道沒問題，錄取人員至地方機關也能符合要求。第二場座談會學者認為不需要增加口試，部分深度訪談代表認為可增加，但有些學者與地方公務人員認為不宜增加口試，因為地方機關人才負責的業務多屬於日常業務，而不是高階政策制訂，此點則是較有共識的地方。

第三節 強化考用的連結

壹、關於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不一問題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認為現有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錄取分數不一，

本是正常的現象。部分深度訪談代表亦認為此一部分，並不是真正的問題，反而真正的問題是否調整現有 15 個錄取分發區。此外，經過本研究統計資料變異數分析，目前 15 個錄取分發區本身並無差異性。換言之，各錄取分發區的錄取標準具有公平性。另大法官會議解釋各錄取分發區，應考人是在同一年考試，因此是與當年度應考人一起比較，故未有不公平現象產生。

貳、報考人數與重複報考、高資低就之問題

即使有重複報考問題，本研究認為重複報考本身並不是問題。經由統計分析說明，高考、普考、初考、地方特考，皆有重複報名。除非將高考、普考、初考、地方特考限定於同一時間考試，方能解決。此外，關於重複報考，亦可提出限制應考人於原戶籍地以及現居住地，兩種資格之報名。因為，現行高考三級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普考為高中學歷，初等考試不限學歷。換言之，應考資格是可以限制。

再者，高考、普考、初考、地方特考，皆有高資低就。本研究認為高資低就，代表公務人力資源的提高之外，對國家服務也可以說是正面。高資低就，建議直接提升學歷限制。以高考三級為例，在 100 年以後，高考三級學歷改變，大學畢業學歷始得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亦即 100 年 1 月 19 日起專科畢業學歷不得報考)。已具備專科學校畢業者得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前，繼續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100 年 1 月 19 日起，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四等特考。

若以重複報名來看，不只是地方特考與高考三級有重複報名。地方特考與普考，也有重複報名。地方特考與初等考試，也有重複報名。換言之，重複報名不只是地方特考，也包含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報考人數之限制，深度訪談學者認為可以戶籍地與現居地作

為報名限制。亦有部分學者表示重複報考，並無法限制。其爭議之處在於限制報考是否有違應考人之報考權益，以及憲法規定之應考試權。

參、考試命題範圍與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根據試題難易度進行分析，一般而言，則有兩種方式，一是主觀的題目評鑑（符合命題原則），二是客觀的題目分析（難度、鑑別度分析）。

第一場座談會對於此問題較少論述，多數認為能滿足地方用人機關之需求即可。第二場專家學者認為可能要進行問卷發送給應考人，或是當年度錄取之公務人員，藉由問卷的填答，才能知道考試命題範圍與試題難易度，包含信度與效度問題。無論是第一場次座談會，或是第二場次座談會之與會來賓，絕大多數認為目前信度與效度問題是不容易達到。原因在於如果要達到信度，就必須對於當年度考完試之應考人，進行問卷調查。效度問題，涉及到錄取公務人員，進來公務體系之後，是否符合國家用人需求。

國家取才已歷經數十年，優秀公務人員為國服務，已相當具有信度。唯效度部分，仍需要以問卷調查方式從事之。信度與效度，有兩種情況，一是由機關本身進行檢視信效度。二是由外在機關進行檢視信效度。信度指的是前後一致性，不同時間點的測量。效度指的是考題本身能否測出應考人的能力。換言之，信度與效度則是地方特考相當重視的方向之一。

部分深度訪談代表亦認為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針對同一類科之申論題與選擇題之部分，兩者應該有一個出題標準，及難易度區分。部分深度訪談學者認為考試命題難易度涉及到命題委員與命題委員的認知。同時，深度訪談部分學者提到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出題與閱卷標準不一。

此點的爭議之處，在於命題委員與閱卷委員之主觀認知不同，因此試題難易度很難有平衡性。但如以本研究提到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應考人是以同一年度做為競爭考試，故無不公平。

肆、提昇命題及閱卷的品質之問題

深度訪談學者部分與第一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焦點座談認為，目前初任的公務人員還無法達到「考用合一」，主要原因在考試科目，與日後機關實務訓練，並無法連結。考試得到高分者，與做事能力往往無法成正相關。探究其原因，在於目前命題範圍，考試科目內容無法真正測出應考者之能力及素質，再加以命題委員主觀難易度試題選擇，以及閱卷委員對於閱卷品質之良窳不齊、標準不一，再加上考試信度及效度存有疑慮。故在命題及閱卷的品質上，宜增加命題專家效度之把關。

第四節 錄取分發區與考區問題

壹、錄取分發區的調整問題

經過本研究整理地方特考之歷史發展，如果以民國 92 年之前，錄取分發區曾歷經有到達 23 個錄取分發區，以及最少到只有 7 個錄取分發區。而在民國 92 年至 98 年期間，則是有 9 個錄取分發區。民國 99 年之後，調整至現行 15 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宜區（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根據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論及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改革，特別是六個直轄市是否要與縣市政府一起列入地方特考之員額提報。相關學者論及可以排除六個直轄市政府之地方特考，或是只是單純提報直轄市政府之偏鄉地方特考。因此，現行 15 個錄取分發區，因應六個直轄市之情況，需要調整 15 個錄取分發區。

貳、考區問題

如果以民國 92 年之前做為區分，曾經有 11 個考區，以及最少到只有 6 個考區。民國 92 年至 98 年，則是有 8 個考區，民國 99 年則

修正為 10 個考區。現行地方特考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2 考區。對於應考人而言，可以選擇多個考區報名，主要仍是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率高低之分。

專家學者座談會提到除非限制應考人考區之戶籍地或居住地報名，否則重複報考之情況依然會繼續。但是此點，相關學者論及到有可能侵害應考人之報考權益疑慮發生。

參、提報缺額與錄取不足額問題

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導致部分錄取不足額問題產生，部分深度訪談專家學者提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報缺額之保守，在於地方機關之附屬單位規模較小。不易將多增加錄取之公務人員，列入現有附屬單位。根據座談會參與者之意見，如果多增加錄取員額，屆時多錄取人員就有無處可去問題產生，對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來說，等於是自找麻煩。目前地方政府之提報缺額部分，是以用人緊急與否，如需求很急就報高普考。如果要綁住人才，就提缺至地方特考。此外，對地方主管機關來說，錄取不足額問題，假若仔細觀察這些缺額名單，多為技術類類科。同時，這些不足額之技術類科，不單單只是地方特考，高考三級、普考也同樣面臨。

肆、考試方式問題

考試方式為筆試，是否增加口試，讓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可以參與考試過程，而選出真正適合地方政府用人機關的需求。依據相關統計調查，目前多數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認為地方特考有滿足地方政府之需求。換言之，筆試部分目前是滿足地方主管機關用人之需求。

而在深度訪談過程與座談會參與者之意中，多數學者認為地方特考並不需要多增加口試。因為口試考試，多運用在中高階公務人員之政策制訂者。

伍、其他問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其他問題部分，包含重複報考、信度與效度、考題難易度等，本研究進一步整理，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地方特考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 58 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之現行問題

現行問題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
1、重複報考	◎	◎	◎	◎
2、信度與效度	◎	◎	◎	◎
3、考題難易度	◎	◎	◎	◎
4、高資低就	◎	◎	◎	◎
5、建立電腦化題庫				
6、增設第二階段口試的可能性				
7、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				◎
8、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	◎	◎		◎
9、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				◎
10、類科、科目多數相同	◎	◎	◎	◎
11、國家考試分數轉換				

備註：「◎」具有特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經由此表顯示，對於地方特考而言，上述問題絕大多數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也都具有。因此，不單只是地方特考的問題。因此，地方特考問題仍在於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

第五節 改革途徑與策略

本研究整理相關資料，經過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座談會之後，本研究結合前述的研究架構，針對制度面、政策面、執行面，提出解決方案如下：

壹、制度面興革之解決方案：修改《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辦法規

根據李震洲（2009）針對地方特考之改革：「當新的公務人員特考產生時候，究竟是誰有權力最後決定是否增辦特考？同意其辦理之法定程序為何？准予辦理特考之認定基準又是什麼？在現有的法規規範中，似乎找不到明確答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至於『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為何？認定程序及標準又為何？並無具體規範存在。目前由於新特考之舉辦，幾乎皆由高層或高高層政策決定同意在前，承辦司配合完成行政程序簽報在後，因此從未真正發揮過實質審查功能；加上是否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並無審查小組建制流程及具體審查標準，因此所謂『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成了彈性無限的循環論證：運用之妙完全存乎一心。」

假若現行地方特考要朝向改革，則需要具有法源基礎，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相關法規，包含：1、《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其施行細則》。2、《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3、《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4、《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5、《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其次，制度修正建議如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一、維持現狀：現行地方特考依舊，率先舉辦部分流動率高及偏鄉地區考試

2002 年臺北市曾經舉辦過臺北市地方特考，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來協辦，考選部主辦。換言之，偏鄉地區考試也可於同一年度試辦。

此點，共有三種考試。第一種考試：高普初考（定時舉辦）。第二種考試：地方特考（定時舉辦）。第三種考試：偏鄉地區考試（不定時舉辦）。或者，在現行 15 個錄取分發區，在不調整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下，可將六都缺額，部分提報到高普考，或者增加六都偏鄉地區的特考。對於應考人而言，等於有三種考試機會，對於應考人而言較易受到支持。具體措施對於應考人之報名，應以戶籍地或是工作地為限，以解決重複報名之問題。

二、漸進改革

（一）調整錄取分發區，或直轄市六都只辦偏鄉特考

現行地方特考部分重複類科併入高普初考，部分名額保留給流動率高及偏鄉地區考試，仍然保留地方特考的核心精神「特考特用」。建議由偏鄉地區以及流動率高的地區，做為初步改革第一步。

此點，共有二種考試。第一種考試：高普初考（定時舉辦）。第二種考試：地方特考（定時舉辦），加上六都流動率高的考試。對於應考人而言，現行制度的延續，易受應考人支持。

具體措施建議調整現行錄取分發區，例如六都改制後，六都可以說以都會區型態生活為主，其職等與中央機關之職等亦相當接近，六都的缺額可以完全以高普初考來提缺。如果以流動率高來看，或許六都內偏鄉或流動高的區域，只單獨辦理六都流動率高，以及其他縣市偏鄉地方特考。

（二）改為第二次高普初等考試

同一份工作，以一般行政為例，有人是高考三級錄取、普通考試錄取，或地方特考錄取，但升遷方式卻不同，形成一種奇特的現象。

但是，當應考者考上地方特考，若不想留在當地，或改考高考三級、普考而轉調至中央機關，或因為升遷受限等，仍舊希望轉到中央政府任職。

基此，對於應考人而言，若是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當中，則是變相的一種縮減考試次數。再者，地方特考往往被視為是二等人，在組織內形成一種歧視的狀況。因此，用人機關、考試機關等，不應該隨著應考者心態而起舞，反而應該積極調查偏鄉流動率，特別是偏鄉以地方特考晉用的流動比率，更需要地方特考應考人，以做為說服應考人之基礎。此外，機關內歧視地方特考之應考人，無論是組織內文化，或是組織結構升遷問題，以致於應考人仍舊希望考取高考三級、普考。此部分雖然深度訪談部分學者提到組織現象，但仍可做為說服應考人方式之一。

因此，具體措施為現行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當成是高普初考的第二次考試。第一種考試：高普初考第一試（定時舉辦）。第二種考試：高普初考第二試（原地方特考，定時舉辦）。此點，共有二種考試。對於應考人而言，等於現行制度的變異，變動不大，應考人應能接受。

三、激進改革：完全改為偏鄉地方特考

現行地方特考廢止，改為偏鄉地方特考。假若要改變現行的地方特考制度，宜從偏鄉流動率考量，以及整體考量與高考三級、普考的關係，以及組織升遷來考量。

現行考試制度職等升遷，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職等是不一。但有一個明顯的趨勢是越往中央政府、或越往直轄市前進，升遷的機會遠大於縣市政府。而目前此項職等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予以調整至一致，這是屬於內部升遷問題。

待職等升遷部分解決之後，再加上偏鄉流動率之考量，再進一步思考地方特考之改革。當地方特考部分類科併入高普初考當中，則上述重複報考、高資低就、試題難易度等，則可迎刃而解。此外，經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統計之後，重複報考、高資低就、試題難易度、錄取分發區等，除了錄取分發區之外，重複報考、高資低就、試題難易度，也同樣在高考三級、普考發生。

臺灣幅員小，不需要兩種考試（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完全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改為偏鄉特考。但此點遇到的抗拒最大，等於是剝奪了應考人的第二次考試權益，一試定終身。地方特考既係應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而舉辦，相關制度設計首應考量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因此，激烈幅度之改革，必須考量到地方機關的需求。

再者，地方特考如採以每一直轄市及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與取消地方特考，另行舉辦偏遠、離島地區特考。目前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試舉辦之主要理由為該2種考試類科設置重疊，考試科目一致，就考試種類簡化角度而言，實無重複舉辦之必要；合併舉辦後，具體措施可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 （一）初等考試增設考試類科。
- （二）將高普初等考試服務年限修正為「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
- （三）偏遠、離島地區用人困難之現實問題，應建立配套措施。根據座談會之公務人員表示反而是地方特考較能符合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及解決用人問題。

唯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合併，故偏鄉地區可單獨舉辦地方特考。根據座談會意見，偏鄉的地方特考的辦理標準，座談會之公務人員表示為「離島」、「錄取不足」以及「流動率高」等三項標準。而此種改革方式，有兩種考試，第一種高普初等考試，第二種是偏鄉的地方特考。

貳、政策面興革之解決方案

除了上述制度面的維持與改革之外，仍有一些政策面需要注意，舉例如下：

一、確實掌握偏鄉出缺名額與人員流動

現行地方機關用人需求，根據深度訪談原因較為保守，因為提報缺額方式無法準確預估。即使該年度預估出缺，但仍有可能有突發事件產生。假若能有一套資訊系統，能確實掌握偏鄉出缺名額與人員流動，隨時舉辦偏鄉特考。歷來高普考對地方特考提報缺額比率曾有 1:5、1:4、1:3，至目前的 1:1。如要保留，提報缺額比率需要提高。

二、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

地方特考，包含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根據座談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表示行政類科之錄取率皆能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然而，技術類科之錄取率確有錄取不足之現象。故應該針對不足額錄取之地區或類科，單獨舉辦國家考試之用人需求。

三、服務年限之設計問題

服務年限與錄取分發區之制度設計，同為地方特考的特色，二者交互運用，多年來，有效解決地方基層機關用人問題。

基層特考時期之服務年限規定不一，79 年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原則上於訓練及學習期滿後，只須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再服務 1 年，即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職務；81 年至 84 年間，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及學習期滿後，須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1 年，始得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職務，且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5 年內，不得調任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之職務；85 年至 87 年間及 88 年至 91 年間，考試及格人員於訓練及學習期滿後，分別須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1 年及 2 年，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 2 年及 3 年，始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以外之機關，服務期滿後並不得轉調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91 年第二次基層特考及地方特考時期，考試及格人員須自考試及格之日起 3 年內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上述服務年限規定之調整，係因應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而調整，可見服務年限規定，並無一定之標準，亦非一成不變，完全取決於地方基層機關之用人需要。雖然考試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增加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年限規定，但其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服務 1 年，尚非規定須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1 年，與地方特考規定尚屬有別，此項規定，對於地方基層機關並無實質助益。

服務年限規定對於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雖有助益，但相對而言，對於應考人可能有不同思考，服務年限規定愈長，應考人可能卻步，不願意報考，或即使考上，亦有可能再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如何設計的恰到好處？有待用人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深入研究。

本文座談會之金門縣政府曾提出「5 年+5 年」之意見，亦有建議維持現行「3 年+3 年」之規定，惟對於離島地區機關作例外規定者，大多數地方主管機關則建議維持現行「3 年+3 年」之規定，由此可知，服務年限規定，會因各別區域機關用人需求而異。因此，為俾地方基層機關用人，地方特考應續保留服務年限規定之制度設計，惟服務年限規定應適時檢討，以有效解決地方基層機關用人問題。現階段，可先維持「3 年+3 年」之規定。

參、執行面興革之解決方案

一、地方特考 SWOT 分析與策略

經由前述的第二章地方特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初等考試統計資料分析，以及第四章研究發現與分析。本研究初步整理出，地方特考 SWOT 分析，如下表所述。

表 59 地方特考之 SWOT 分析表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1、地方特考分區考試、分區錄取 2、地方政府特考在機關或應考人的角度上，都比高普考試受歡迎 3、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 4、特考特用原則	1、各區報名人數不一 2、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 3、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 4、與高普初考競合關係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併入高普初考 2、一年舉辦兩次 3、偏鄉特考 4、排除六都之地方特考	1、地方特考職等不一 2、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類科、科目部分相同 3、報名人數的下降 4、轉調限制 5、特考特用原則之改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述地方特考 SWOT 分析表格，論述如後。在優勢方面，根據第一場公務人員與第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與會人士，以及部分深度訪談學者之看法皆提及地方特考之分區考試、分區錄取為其特色與優點，值得被肯定。其次，第一場公務人員也表示地方特考確實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此外，地方特考在地方政府機關的角度上，都比高普考試受到歡迎，主要原因在前述特考特用原則有六年限制轉調，對於地方政府運作具有安定效果。

在劣勢方面，根據第一場公務人員與第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意見，以及部分深度訪談學者之看法提到各區報名人數不一，導致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主要為技術類科。同時，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表示地方特考，因為地方附屬單位較少，故提報缺額較為保守，

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再者，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之間，因為限制轉調年限差距縮小，逐漸產生競合關係，但仍有待時間來證明此點。

在機會方面，根據第一場公務人員與第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意見，以及部分深度訪談學者之看法提到假若可以，可以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當成是第二次的高普考試，因此可以一年舉辦兩次。或是改成偏鄉特考，只辦理偏鄉流動率高的地方特考，以及提出排除六都之縣（市）地方特考。

在威脅方面，根據第一場公務人員與第二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建議，以及部分深度訪談學者之看法認為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之地方特考內部升遷職等不一，例如同樣是科長，縣（市）政府職等為八，直轄市政府之職等為九。對於已經考取地方特考之公務人員為了升遷，即使六年轉調限制約滿，仍然會從縣（市）政府往直轄市政府轉調。再者，高普初考與地方特考類科、科目部分相同，導致應考人可以同時報名相同類科，導致重複報名增加。對於應考人而言，仍然是以高普初考為主，地方特考為輔之心態來考試。再者，因為近年來政府財政緊縮，影響到公務人員相關福利縮減，導致報名人數略有下降。同時，目前六年轉調限制，亦可能造成應考人不願意報名地方特考考試，而較願意去報名高普初考具有三年轉調限制。最後，特考特用原則之改變，使得地方特考甚至有可能從現行六年轉調限制繼續縮小至四年轉調限制等。如果一旦特考特用原則改變，可能導致與高普初考之限制轉調差距縮小之疑慮，而不願意報考地方特考。

二、地方特考之改革策略與方法

經過專家學者與焦點座談等訪談與意見分析，本研究發現地方特考改革方向，與時間點、政治氛圍以及改革政策有關。

例如在增設口試的可能性，深度訪談部分專家學者論及，地方特考並不需要增加口試。在國家考試分數轉換方面，經過深度訪談部分學者認為地方特考並無法適用。對於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無論是深度訪談專家，或是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表示因為錄取分發區

之錄取標準不同，是屬於正常現象，無須過度憂慮。

因此，排除前述無法適用之部分。本研究認為目前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類科為「土木工程」、「測量製圖」、「建築工程」、「環境工程」、「農業技術」、「農業行政」、「公職建築師」、「地政」、「交通技術」、「環保技術」。而並不是一般行政類科，而這些類科，不只是地方特考獨有，高考三級、普考也都有此一現象。

進一步歸納整理座談會與深度訪談之意見，論及到信度與效度、考題難易度、部分地方特考類科合併至高普考試、重複報考、建立電腦化題庫、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以及錄取分發區問題。針對上述問題，本研究提出地方特考改革之策略與方法，提出短期、中長期之改革建議如下：

表 60 地方特考之改革策略與方法

項目	短期策略與方法	中長期策略與方法
信度與效度	對當年度之應考人進行小規模問卷調查，例如花東錄取分發區之三等、四等、五等一般行政類科。	對當年度之應考人進行大規模問卷調查，例如 12 個錄取分發區之三等、四等、五等一般行政類科。
考題難易度	先召開專家學者效度會議，確定題目難易度。同時，另以當年度考上之公務人員進行考題模擬測驗。	考題難易度衡量指標建立。
部分地方特考類科合併至高普考試	先以單一類科合併至高普考試，例如一般行政。	以高考三級、普考、初考與地方特考相同類科合併為主，例如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地政、會計、統計、經建行政、電子工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等。
重複報考	可以戶籍地，或居住地報考，至多兩個錄取分發區報名。	只能報考一個錄取分發區，以戶籍地(或居住地)為主。
建立電腦化題庫	先以一般行政類科之申論題題庫建立	擴及到地方特考所有各類科考試
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	離島地區保障在地人	提交高普初考員額
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	增列備用名單可能性	提交高普初考員額
錄取分發區	調整部分錄取分發區	排除六都之錄取分發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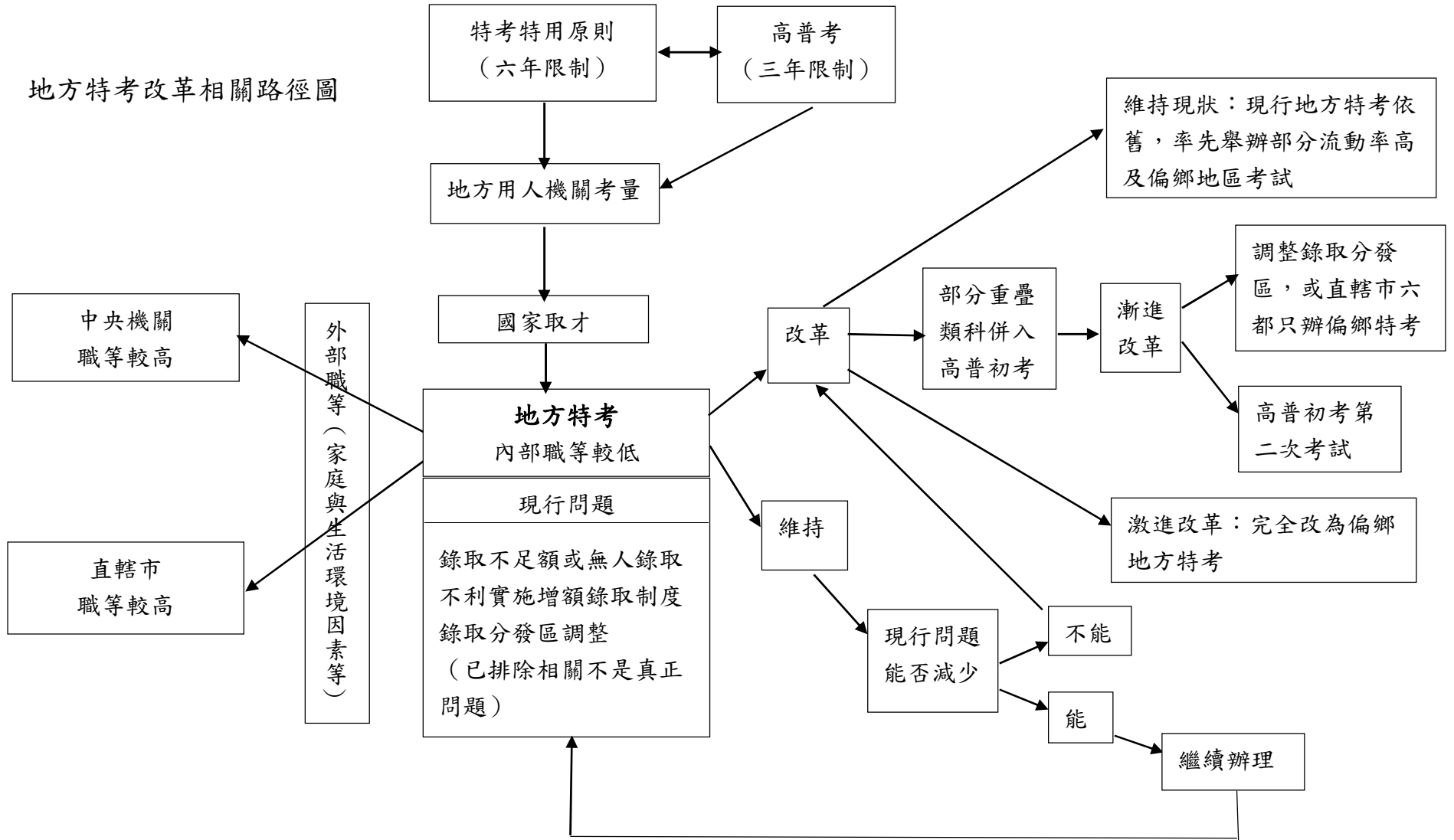
前述表格進一步說明，對於地方特考之改革，短期策略所造成之衝擊較少，多數只是在現行地方特考制度做內部改變。反而，中長期策略則是大幅度的改變，衝突相對也會較大，對於應考人也需要有時間進行說服。

最後，經過深度訪談、第一次焦點座談會，以及第二次焦點座談會，初步排除看似是問題，但實際上不是真正的問題部分，例如信度與效度問題、考題難易度、重複報考、高資低就、建立電腦化題庫、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類科與科目多數相同、十五個錄取分發區問題，本身並無太大問題。故將這些現行問題排除，再者，我們提出相關指標為：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此2項指標可做為地方特考改革與否的基礎。最重要的是2014年開始，高普考從1年限制延長為3年，開始與地方特考之特考特用原則6年限制，產生競爭與合作關係。競爭關係在於高普考有可能會吸引地方特考應考人，更直接參與高普考試，因為限制轉調差距縮小，甚至有可能造成地方特考部分類科合併至高普考試。合作關係在於兩者差異性縮小，對於應考人不至於產生影響，依然維持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

這樣的關係若即若離，亦列為外部影響地方特考之改革因素。

因此，地方特考改革的方向，目前是朝向一種漸進式的改革，但是還需要回歸到用人機關、考選機關的角度，最後才是應考人的角度。最後，本研究將訪談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焦點座談會地方政府用人機關之建議，例如特考特用原則確實是地方政府用人機關的考量，高普考三年限制亦開始與地方特考產生競合關係。此外，根據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之意見，地方特考又面臨到縣市內部職等較低，與直轄市或中央政府職等相比，導致地方公務人員出走至較高職等之政府。換言之，外部職等問題以及機關職等較高，並不是考試及格人員主要流動的原因，原因有可能是家庭與生活環境因素所影響。再者，專家學者討論到如果要改革，部分類科併入高普初考，將地方特考改成偏遠(鄉)地區地方特考或是高普初考第二次考試。或者，將地方特考完全併入高普初考。而地方特考現行問題仍否減少，能減少則是繼續辦理。若不能減少現行問題，則是又面臨到改革議題。將現行問題，與改革整理至下圖所示。

圖 4 地方特考改革相關路徑圖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認為現行地方特考之改革，涉及到之重複報考、高資低就等問題，然重複報考、高資低就經由本研究統計分析，亦不是真正的問題點。真正的問題反而是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以及錄取分發區調整等。

經由第一場座談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及部分深度訪談專家認為，現行地方特考多數能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故制度無須廢止。換言之，目前發生的問題，對現行制度沒有達到完全廢止問題，只有繼續維持，或是部分改革。

同時，第二場座談會之專家學者亦表示，現行制度之部分重疊類科是有必要做一修正。復次，根據本文引用之統計資料，無論是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皆認為現行制度可以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不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為若要併入高普初考也是可以，最好是現行制度改革為高普初考第二次考試，晉用管道並無改變。而此一方式，最能被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

再者，相關焦點座談會意見或是深度訪談者之建議，可以聚焦在二個部分，即是用人機關部分、專家學者部分。

用人機關部分，第一場參與焦點座談會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主張保留地方特考。假若地方特考面臨改革，那麼部分類科可以併入高普考試，或轉成第二次高普考試，或可轉型至偏遠地區地方特考。

專家學者部分，包含深度訪談學者多數則是主張部分類科併入高普考試，或改為第二次高普考試，偏鄉地方特考。以及第二場參與焦點座談會之與會意見，多半認為部分類科可以併入高普考試，或轉成第二次高普考試，或可轉型至偏遠地區地方特考。

換言之，地方政府用人機關與學者之論點，有重疊的交集即是地方特考部分類科併入高普考試。部分交集，則是地方特考可轉型至偏

遠地區地方特考。無論是哪一種形式，維持、小幅度改革、大幅度改革，地方特考都必須與國家考試整體制度考量，本研究認為不宜單從地方特考單一考試類型來思考。

本研究認為地方特考之存在或廢止，絕對不是單純的兩分法之思考邏輯。本研究認為地方特考之存廢方面，以存在部分而言，即是維持存在，其存在種類演變也有維持現狀、漸進改革，以及激進改革之分。當中，當屬維持現狀，並不改變任何的制度，最不會受到反彈。若以漸進改革來看，排除六都之地方特考，只舉辦六都偏鄉與離島地方特考，亦會有些許的反彈。激進改革部分，則遇到的反彈會最大。本研究認為，地方特考之改革宜採取漸進式，以維持現狀為主，邁向漸進改革，最終則是以激進改革為目標。

前述的舉辦方式，以本研究提到技術類科之缺額為主，辦理偏鄉或離島地方特考。而一般行政部分，則是重疊類科名額提缺至高普初考。然地方政府是否會擔心缺少一個晉用人事的管道，地方政府反而應該思考，將來人力晉用以高普初考為主。而流動率高、不易增補到人才之機關或單位，宜以偏鄉或偏遠地區之地方特考為主。

再者，以廢止而言，若是要廢止，也要有依據。本研究認為在廢止部分，並不是完全廢止，而沒有地方特考。地方特考之廢止，就是一種激進改革，例如將部分重複類科併入高普初考。同時，離島、偏遠地區、偏鄉舉辦偏鄉地方特考。這樣的方式，可以說是屬於廢止的方式。

針對特考特用原則部分，根據楊戊龍、康雅菁（2013）之研究，無論是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地方機關，超過多數贊成地方特考併入高普初考。而地方特考最佳限制轉調時間，多屬於三年。而楊戊龍、康雅菁之調查結果，亦符合 2014 年高普考推動之限制轉調三年限制，已有一定的一致性產生。換言之，地方特考之特考特用原則之限制轉調六年限制（前述統計調查結果中央與地方皆偏向三年），與高普考推動之限制轉調三年限制，故可基於此一年限，讓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合併。

針對高資低就現象，無論是中央主管機關或是地方機關，可以換個思維方式。如果應考人之學歷主要以大專學歷以上為主，因為人力素質提升，何嘗對國家不是一件好事。

針對重複報考，現行地方特考三等與高考三級重複報考，地方特考四等與普考重複報考，以及地方特考五等與初考重複報考，皆是很正常之現象。但本研究可以發現，多數應考人多以高普初考為主，地方特考因為考試時間較晚，故應考人考完高普初考，便會繼續考地方特考，主要因為部分類科重疊，例如一般行政等。至於，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重複報名，本屬應考人之報名權益。即使應考人可以報名很多考區，但是仍然只能選擇一個考區做為主要選擇。故此一重複報名並沒有影響錄取之公平性。主要原因乃在於本研究經由統計分析，以 15 個錄取分發區為主，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同時，大法官釋字解釋應考人以該年度做為考試，是以同年度之應考人做為比較，故同樣不存在各錄取分發區不公平現象產生。

換言之，前述之高資低就以及重複報考，除了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外，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皆有前述問題。15 個錄取分發區，則是地方特考之特點，亦為地方特考之獨有特色。

至於 15 個錄取分發區之調整，本研究認為是可以討論如何調整 15 個錄取分發區，主要原因是臺灣已經有六個直轄市，且皆位於都會區。15 個錄取分發區之調整，必須先針對六都進行檢討，舉例而言（避免與原住民地方特考重疊），例如六都之高雄市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位於都會區之邊緣地區，是否符合流動率高、不易增補到人才，進行討論。同樣的邏輯，亦可運用至臺中市之石岡區、新社區之邊緣地區。以及臺南市之龍崎區之邊緣地區，新北市坪林區、石碇區、雙溪區、平溪區之邊緣地區。調查上述地區，是否滿足流動率高、不易增補到人才之需求。

同時，六都之外的東部地區，例如台東縣、花蓮縣之偏鄉地區，若是符合前述二個原則，則可以舉辦偏鄉地區之地方特考。基此，六都偏遠地區、台東縣、花蓮縣之偏遠地區，亦可與離島地區之地方特

考一起舉行。同時，以少數技術類科無法用到人才之地區，包含少數觀測站、燈塔之流動率高之機關或單位，做為辦理地方特考之依據。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整理相關資料，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座談會之後，除了前述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外，還需要針對未來研究建議考試院或考選部，可針對下列主題委託專業團隊，進一步研究：

壹、當年度考試之信度問題

建議考選部宜在地方特考時，針對單一類科，例如 103 年度地方特考之一般行政，應考人考完，當下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該次考題試題題目難易度，是否容易回答，能否測出應考人程度，符合國家用人需求。

貳、當年度公務人員錄用之效度問題

效度，長期追蹤公務員，例如 103 年度地方特考之錄取一般行政者，是否還繼續在原職系工作。地方特考公務員任用之後，其流動率為何？例如考進雲林縣政府，待滿六年後，其流動到直轄市的比率有多高？或者流動至中央機關的比率有多高？

參、考題鑑別度問題

試題難易度部分，需要定期召開專家效度會議，討論命題委員之主觀命題權，以及閱卷委員閱卷權。建議試題難易度要針對當年度、甚至五年度，或十年度閱卷委員之試題，以及閱卷委員之閱卷進行研究。例如閱卷委員如何判定試題難易度？是主觀性或客觀性？閱卷委員其審查標準為何？閱卷委員的給分情況，對於應考人的影響有多大。再者，不同錄取分發區的錄取分數對於應考人而言，除了應考人報考錄取率高的考區之外，真正的影響是什麼？

肆、錄取不足額之命題問題

此點除了與命題委員有部分相關之外，目前主要是遴聘學校老師

擔任命題委員，公務機關資深人員能否參與命題，特別是專技類科，其資深人員之條件，如何訂定，例如擔任十年公務資歷、簡任官以上，而資深人員誰能擔任？層級？條件？都需要進一步做後續研究。

伍、核心職能與職系問題

公務人員「核心職能」之管理及提升，是目前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最重要的工作。然而政府體制之公務人員，因為層級的不同，故需要具備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也會不同。假若以高普考試應考人及格者，與地方特考做比較，主要在兩項考試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多數是相同。換言之，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所需核心職能需有所差異。然本研究對核心職能與職系問題著墨並不多，後續相關研究建議，應該以核心職能與職系問題觀點出發，來釐清高普考與地方特考之差異。

陸、跨考試之比較問題

例如高考三級與地方特考三等比較、普通考試與地方特考四等比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五等比較，選定某一個主題，例如「升遷發展」、「信度與效度」等問題。比較不同應考人於同一年度考上高考三級與地方特考，兩位應考人經由不同考試進入政府服務，升遷是否有差異。同時，地方特考率取之應考人，在組織內部之地位，是否不如正常高普考試錄取之應考人。

柒、考選統計巨量資料（big data）數據的應用

考選部擁有歷年考選資料統計，針對高考三級、普考、初考以及地方特考每一年度皆有統計，亦顯示出長期趨勢，然而比較缺乏的是，統計背後的分析，包含長期趨勢的理由，而這些需要內部的判讀等。例如「重複報名」、「流動率」的數據、每年訴願人的訴願次數等，在考選資料統計並未顯示，其重要性可看出背後流動與訴願種類的原因。對於高考三級、普考、初考以及地方特考而言，其意義是什麼？事實上，考選部具有地方特考之統計資料，或者可以說巨量資料(big data)，目前還未發展出一套有效的使用方式。

參考書目

- 呂育誠，2010，〈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研究〉，《國家菁英季刊》，6(1): 59-75。
- 江大樹，2005，〈地方文官甄補制度之分權化與彈性化—兼論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之改進方向〉，《國家菁英季刊》，1(3): 63-82。
- 朱愛群，200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探討—以警察、消防、海巡特考為例〉，《考銓季刊》，46: 80-93。
- 李震洲，2008，〈廢除分區定額錄取與取消列考三民主義的歷史省思—從轉型正義角度加以觀察〉，《國家菁英季刊》，4(2): 53-70。
- 李震洲，2009，〈公務人員特考應適度簡併回歸高普考〉，《人事行政》，169: 54-64。
- 李震洲，2010，〈淺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升官等升資考試性質--兼論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之定位問題〉，《公務人力月刊》，171: 4-12。
- 考試院，2011，《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臺北：考試院。
- 考試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moex.gov.tw/>。
- 考選部，2012，《動態平衡、追求卓越：個案精選》，臺北：考選部。
- 考選部，2007，《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考選部。
- 考選部，2014，《中華民國 103 年考選統計》，臺北：考選部。
- 李華民，2002，《現行考銓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李春皇，2011，〈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為中心〉，100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臺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宋秀麗，2013，〈建立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多元來源管道之策略與推動現況〉，《考選論壇》，3(2): 14-17。
- 林全發，2012，〈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限制應考資格對人民基本權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 影響》，《文官制度季刊》，4(2): 37-58。
- 林明鏘，2005，《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探討》，臺北：考試院。
- 施能傑，2003，〈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評估〉，《台灣政治學刊》，7(1): 157-207。
- 徐有守，1997，《考銓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許依晨，2013，地方特考 跌破 10 萬人，聯合晚報。
- 許南雄，2011，《各國人事制度：比較人事制度》(12 版)，臺北：商鼎。
- 許南雄，2012，《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銓制度》(7 版)，臺北：千華。
- 徐詩婷，201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現行運作比較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曹以會，2013，擴大電腦測驗 國考進化了，聯合報。
- 彭錦鵬，2007，〈高級文官團制度之聚合趨勢〉，《歐美研究》，37(4) 635-679。
- 彭錦鵬，2009a，〈考選制度的觀念革新—以簡併考試類科及考試及人員地方歷練為例〉，《國家菁英季刊》，5(1) 49-67。
- 彭錦鵬，2009b，〈各國中央政府組織架構分析：主要以 OECD 國家為例〉，《研考雙月刊》，33 (3): 32-43。
- 彭錦鵬，2010，〈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國家菁英季刊》，6(1): 17-40。
- 彭錦鵬、劉坤億，2009，《我國公務人力資源改革方向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陸善雅，2012，《澳門公務人員新舊招聘及晉級制度之比較研究》，澳門：澳門科技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陳文學，2011，〈政府機關於原住民族特考提列職缺的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1): 117-144。
- 陳智華，2014，國考退燒 報考人數減 6 萬，中央社。

- 陳怡君，2013，〈研訂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命題大綱成果綜覽〉，《考選論壇》，3(2): 50-53。
- 陳秋政、江明修，2011，〈我國高階文官培訓挑戰與因應策略：前瞻研究觀點〉，《文官制度季刊》，3(4): 1-33。
- 陳榮坤，2009，〈策進考選試務之效益—簡併科目與併辦考試為例〉，《國家菁英季刊》，5(4): 149-166。
- 陳榮坤，2013，〈公務人員考試口試方式的思考與權衡〉，《考選論壇》，3(2): 40-49。
- 陳皎眉、胡悅倫、洪光宗，2010，〈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上之使用與發展〉，《國家菁英季刊》，6(4): 1-12。
- 陳皎眉、黃富源、孫旻暉、李睿杰，2011，〈論心理測驗與國家考試〉，《國家菁英季刊》，7(1): 25-31。
- 劉約蘭，2011a，〈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制度之解構與再設計〉，《考選論壇》，1(1): 30-38。
- 劉約蘭，2011b，〈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問卷調查分析〉，《考選論壇》，1(3): 79-88。
- 黃怡凱，2012，〈從初等考試談公務人員考試改進之道〉，《考選通訊》，第1版。
- 黃芳裕、李春皇，2010，〈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問題探討〉，《人事行政》，173: 30-38。
- 黃錦堂，2010，〈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體能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兼論釋字第626號解釋〉，《法令月刊》，61(2): 21-41。
- 黃朝盟、王俊元，2013，《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制度興革之研究》，臺北：考選部。
- 葉素萍，2011a，減疑義 考選部將立命題人才庫，中央社。
- 葉素萍，2011b，高普考命題大綱2年內建成，中央社。
- 管嫫媛，2012，本島地方特考可能取消，中國時報。
- 鄧怡婷，2013，〈近5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分析〉，《考選論壇》，3(4): 29-3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 蔡秀涓，2010，〈從職能評估角度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設計 以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人事行政類科為例〉，《國家菁英季刊》，6(3): 57-74。
- 蔡祈賢，2008，《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臺北：商鼎。
- 蔡良文，2008，〈政治價值流變中國家考試之變革〉，《國家菁英季刊》，4(2): 1-18。
- 蔡良文，2013，〈論地方特考的角色與定位〉，《考選通訊》，第 31 期。
- 蔡良文，2014，《人事行政學：論現行考銓制度》（增訂六版），臺北：五南。
- 蔡蕙仲，2013，〈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試題各題得分自 99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談起〉，《考選論壇》，1(1): 88-96。
- 董保城，2005，〈應考試權與實質正當程序之保障：釋字第 319 號解釋再省思〉，《國家菁英季刊季刊》，1(2): 143-168。
- 董保城，2010，〈從大法官法律保留之解釋論憲法考試權〉，《國家菁英季刊》，6(4): 127-145。
- 董俞佳，2014，選考區如下注 地方特考有人花萬元報 13 區，聯合報。
- 董俞佳、許玉娟、陳雨鑫，2014，離島當跳板？升遷搭直升機！，聯合報。
- 蕭文生、謝文明，2008，〈應考試權之價值與保障〉，《國家菁英季刊》，4(1): 43-56。
- 楊戍龍，2010，〈從職能評估角度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設計：以高考三級及三等地方特考一般民政類科為例〉，《國家菁英季刊》，6(3): 37-55。
- 楊久瑩，2013，地方特考 出題將更在地，自由時報。
- 楊戍龍、康雅菁，2013，《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流動情形之研究》，臺北：行政院人事總處。
- 楊麗華，2011，〈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考選論壇》，1(2): 44-52。

- 楊麗華，2013，〈近年國家考試離島地區暨離島考區報考情形統計分析〉，《考選論壇》，3(3): 113-120。
- 張其祿，2008，〈公務人員的多元管理：兼論國家考試之人權保障〉，《國家菁英季刊》，4(1): 95-112。
- 張秋元，2009，〈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長相關問題之研究〉，《國家菁英季刊》，5(4): 111-130。
- 張錦弘，2012，高普考最快後年 高普考只能 2 選 1 改 1 年 2 試，聯合報。
- 熊忠勇，2010，〈職能評估角度談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設計 以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國家菁英季刊》，6(3): 75-90。
- 鄧怡婷，2013，〈近 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分析〉，《考選論壇》，3(4): 29-39。
- 鄭夙珍、林邦傑，2009，〈心理測驗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探討〉，《國家菁英季刊》，5(4): 73-84。
- Andrews, Rhys. 2012.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Public Service Performance*. Basingsto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Avny, Amos. 2007. "SWOT analysis of e-Government." *Annals of University of Bucharest,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Series*, 1, 43-54.
- Bowman, James S., and Jonathan P. West. 2007. *American Public Service: Radical Reform and the Merit System*. Boca Raton, Fla.: CRC Press.
- Boyne, George A., Kenneth J. Meier, Laurence J. O'Toole, Jr., and Richard M. Walker. eds. 2006. *Public Service Performance: Perspectives on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Leid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çbay, Mehmet Ali 2005. "A SWOT Analysis on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Turkey: A Case Study (In Turkish)." *Mersin University Journal of Education Faculty*, 1(1), 126-140
- Ha, Huong and Ken Coghill. "2008. E-Government in Singapore - A SWOT and PEST."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6(2), 103-130

- Holzer, Marc, and Richard W. Schweser. 201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roduction*. Armonk, N.Y.: M.E. Sharpe.
- Lee, Yong S., David H. Rosenbloom, and Rosemary O'Leary. 2005. *A Reasonable Public Servant: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Conduct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onk, N.Y.: M.E. Sharpe.
- Lu, Lin and Li Jiahui. 2014. "SWOT Analysi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Institutions by University Teachers)." *Higher Education of Social Science*, (6)2, 78-83
- OECD. 200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fter "New Public Management"*. Paris: OECD.

附件

附件一 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錄取標準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標準

98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1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2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等級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合計	-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北市)	63.13	一般行政(臺北市)	63.27	一般行政(臺北市)	62.27	一般行政(臺北市)	65.13	一般行政(臺北市)	60.17
三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北市)	60.07	一般民政(臺北市)	56.60	一般民政(臺北市)	58.20	一般民政(臺北市)	60.63	一般民政(臺北市)	59.57
三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北市)	64.70	社會行政(臺北市)	64.47	社會行政(臺北市)	59.37	社會行政(臺北市)	63.77	社會行政(臺北市)	59.90
三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北市)	63.47	人事行政(臺北市)	64.17	人事行政(臺北市)	58.90	人事行政(臺北市)	66.33	人事行政(臺北市)	63.63
三等考試	戶政(臺北市)	63.53	戶政(臺北市)	59.30	戶政(臺北市)	57.67	戶政(臺北市)	64.43	戶政(臺北市)	63.80
三等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北市)	65.93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北市)	53.77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北市)	53.90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北市)	62.47
三等考試	勞工行政(臺北市)	54.13			勞工行政(臺北市)	63.07	勞工行政(臺北市)	64.13	勞工行政(臺北市)	70.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 北市)	61.63	教育行政(臺北市)	67.97	教育行政(臺北市)	63.53	教育行政(臺北市)	64.57	體育行政(臺北市)	55.30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臺 北市)	58.97	體育行政(臺北市)	72.67	體育行政(臺北市)	64.70				
三等 考試			新聞(外國文選試英 文)(臺北市)	69.90	新聞(選試英文)(臺北 市)	60.97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 北市)	65.50	財稅行政(臺北市)	71.53			財稅行政(臺北市)	66.50	財稅行政(臺北市)	69.17
三等 考試	會計(臺北市)	62.03	會計(臺北市)	70.67	會計(臺北市)	66.63	會計(臺北市)	64.63	會計(臺北市)	73.17
三等 考試			統計(臺北市)	81.53	統計(臺北市)	70.90	統計(臺北市)	76.20	統計(臺北市)	72.37
三等 考試	法制(臺北市)	59.83	法制(臺北市)	70.07	法制(臺北市)	68.77			法制(臺北市)	69.9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 北市)	66.97	經建行政(臺北市)	65.03	經建行政(臺北市)	59.83	經建行政(臺北市)	59.43	經建行政(臺北市)	63.70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臺 北市)	56.83	商業行政(臺北市)	63.73	商業行政(臺北市)	50.37	商業行政(臺北市)	60.53	商業行政(臺北市)	57.60
三等 考試	地政(臺北市)	57.63	地政(臺北市)	60.77	地政(臺北市)	55.90	地政(臺北市)	52.57	地政(臺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 理(臺北市)	68.17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臺北市)	69.73					衛生行政(臺北市)	66.63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 北市)	59.40	法律政風(臺北市)	64.97	法律政風(臺北市)	57.73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臺北市)	66.93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臺北市)	65.17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臺北市)	65.90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臺北市)	70.40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臺北市)	63.73	法律廉政(臺北市)	65.10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臺北市)	59.77	財經廉政(臺北市)	67.30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臺 北市)	58.80	財經政風(臺北市)	67.60	財經政風(臺北市)	62.90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臺北市)	61.90			交通行政(臺北市)	56.80	交通行政(臺北市)	63.10
三等 考試	園藝(臺北市)	64.87	園藝(臺北市)	61.30			園藝(臺北市)	62.27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北市)	50.53	農業技術(臺北市)	60.5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 北市)	57.27	土木工程(臺北市)	51.73	土木工程(臺北市)	60.27	土木工程(臺北市)	50.00	土木工程(臺北市)	51.2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臺 北市)	60.07	建築工程(臺北市)	54.90	建築工程(臺北市)	64.20	建築工程(臺北市)	50.00	建築工程(臺北市)	61.47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臺北市)	62.1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 程(臺北市)	56.53	水土保持工程(臺北 市)	57.53			水土保持工程(臺北 市)	58.83		
三等			林業技術(臺北市)	63.3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臺北市)	65.63	水利工程(臺北市)	59.53	水利工程(臺北市)	57.33	水利工程(臺北市)	66.7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臺 北市)	53.30	電力工程(臺北市)	72.37	電力工程(臺北市)	63.90	電力工程(臺北市)	61.33	電力工程(臺北市)	68.97
三等 考試	電子工程(臺 北市)	66.20			電子工程(臺北市)	70.80			電子工程(臺北市)	73.33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臺北 市)	57.60	都市計畫技術(臺北 市)	63.20	都市計畫技術(臺北 市)	53.53	都市計畫技術(臺北 市)	56.30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 北市)	62.77	資訊處理(臺北市)	71.27	資訊處理(臺北市)	71.47	資訊處理(臺北市)	58.00	資訊處理(臺北市)	67.70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臺北市)	73.83	機械工程(臺北市)	68.23	機械工程(臺北市)	64.60	機械工程(臺北市)	59.13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 北市)	53.33	測量製圖(臺北市)	55.07	測量製圖(臺北市)	57.57	測量製圖(臺北市)	50.00	測量製圖(臺北市)	52.7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臺 北市)	61.00	交通技術(臺北市)	57.87	交通技術(臺北市)	56.10	交通技術(臺北市)	54.50	交通技術(臺北市)	58.43
三等 考試	工業工程(臺 北市)	71.13	工業工程(臺北市)	69.43	工業工程(臺北市)	62.77			工業工程(臺北市)	60.07
三等 考試					電信工程(臺北市)	63.63				
三等 考試					化學工程(臺北市)	61.57			化學工程(臺北市)	66.50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 北市)	59.6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 北市)	70.33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高 雄市)	60.73	一般行政(高雄市)	59.37	一般行政(高雄市)	61.80	一般行政(高雄市)	65.50	一般行政(高雄市)	63.43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高 雄市)	61.30	人事行政(高雄市)	66.93	人事行政(高雄市)	56.87	人事行政(高雄市)	65.13	人事行政(高雄市)	65.03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新北市)	59.83	一般行政(新北市)	58.90	一般行政(新北市)	62.30	一般行政(新北市)	58.4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高 雄市)	62.00	教育行政(高雄市)	65.23	教育行政(高雄市)	58.43	教育行政(高雄市)	64.90		
三等 考試					公職語言治療師(臺 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新北市)	54.83	一般民政(新北市)	55.80	一般民政(新北市)	61.73	一般民政(新北市)	58.3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高 雄市)	72.43	財稅行政(高雄市)	71.83	財稅行政(高雄市)	68.57	財稅行政(高雄市)	66.43	財稅行政(高雄市)	70.57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臺北市)	61.4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臺北 市)	60.57	公職獸醫師(臺北市)	61.17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臺北市)	67.27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新北市)	63.67			社會行政(新北市)	61.43	社會行政(新北市)	56.67
三等 考試	統計(高雄市)	77.83	統計(高雄市)	76.97	統計(高雄市)	68.07	統計(高雄市)	79.30	統計(高雄市)	73.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新北市)	63.23	人事行政(新北市)	61.90	人事行政(新北市)	61.03	人事行政(新北市)	63.50
三等 考試	會計(高雄市)	64.33	會計(高雄市)	65.93	會計(高雄市)	67.80	會計(高雄市)	66.03	會計(高雄市)	74.03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臺北市)	74.47	工業安全(臺北市)	66.13				
三等 考試										
三等 考試			戶政(新北市)	60.70	戶政(新北市)	58.80	戶政(新北市)	61.87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新 北市)	51.90	公職社會工作師(新 北市)	52.00	公職社會工作師(新 北市)	57.07
三等 考試	法制(高雄市)	63.83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高 雄市)	57.93			商業行政(高雄市)	54.03			商業行政(高雄市)	60.33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新北市)	63.90	勞工行政(新北市)	60.2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新北市)	58.20			文化行政(新北市)	68.90	文化行政(新北市)	64.53
三等 考試	地政(高雄市)	57.40	地政(高雄市)	59.00	地政(高雄市)	52.50	地政(高雄市)	54.5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高 雄市)	58.97	法律政風(高雄市)	63.50	法律政風(高雄市)	61.7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新北市)	64.03	教育行政(新北市)	59.60	教育行政(新北市)	58.57	教育行政(新北市)	60.1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新 北市)	68.9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高 雄市)	52.80	土木工程(高雄市)	56.37	土木工程(高雄市)	63.47	土木工程(高雄市)	53.37	土木工程(高雄市)	54.23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高 雄市)	58.70					建築工程(高雄市)	53.23	建築工程(高雄市)	67.77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新北市)	69.03	財稅行政(新北市)	66.27	財稅行政(新北市)	63.30	財稅行政(新北市)	64.20
三等 考試							統計(新北市)	73.50		
三等 考試			會計(新北市)	68.27	會計(新北市)	64.30	會計(新北市)	65.33	會計(新北市)	69.6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新北市)	61.50	經建行政(新北市)	60.77	經建行政(新北市)	59.70	經建行政(新北市)	62.43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新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法制(新北市)	66.27					法制(新北市)	62.63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高 雄市)	65.03			機械工程(高雄市)	59.50	機械工程(高雄市)	63.60	機械工程(高雄市)	62.30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高 雄市)	55.33			電力工程(高雄市)	68.17	電力工程(高雄市)	56.7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高 雄市)	61.53			資訊處理(高雄市)	68.53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高 雄市)	51.83	測量製圖(高雄市)	50.00	測量製圖(高雄市)	58.00	測量製圖(高雄市)	56.37	測量製圖(高雄市)	50.17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高 雄市)	64.60			工業安全(高雄市)	68.17	工業安全(高雄市)	57.97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新北市)	69.67	農業行政(新北市)	69.30		
三等 考試					工業行政(新北市)	68.17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新北市)	67.40	衛生行政(新北市)	64.57
三等 考試			地政(新北市)	55.70	地政(新北市)	56.77	地政(新北市)	51.00	地政(新北市)	52.5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新北市)	72.80	環保行政(新北市)	57.53			環保行政(新北市)	58.73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新北市)	60.00	法律廉政(新北市)	65.70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新北市)	59.33	財經廉政(新北市)	62.87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新北市)	64.90	法律政風(新北市)	62.67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新北市)	65.33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新北市)	66.60	交通行政(新北市)	61.70	交通行政(新北市)	57.30

考試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新北市) 55.57	農業技術(新北市) 50.73	農業技術(新北市) 57.30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新北市) 66.97	林業技術(新北市) 59.70				
三等 考試			園藝(新北市) 63.33	園藝(新北市) 64.37	園藝(新北市) 57.4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新北市) 50.00	土木工程(新北市) 55.00	土木工程(新北市) 50.00	土木工程(新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新北市) 56.17	水利工程(新北市) 53.00	水利工程(新北市) 55.00	水利工程(新北市) 61.2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新北市) 56.27	建築工程(新北市) 58.70	建築工程(新北市) 52.00	建築工程(新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新北市) 59.27			環境工程(新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新北 市) 59.53	都市計畫技術(新北 市) 53.67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新北 市) 53.8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新北 市) 64.23	水土保持工程(新北 市) 55.77	水土保持工程(新北 市) 63.30	水土保持工程(新北 市) 70.7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新北市) 60.90	電力工程(新北市) 68.80	電力工程(新北市) 58.23	電力工程(新北市) 68.00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新北市) 77.20		機械工程(新北市) 62.17	機械工程(新北市) 60.2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新北市)	70.47	資訊處理(新北市)	66.87	資訊處理(新北市)	56.50	資訊處理(新北市)	67.7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新北市)	50.00	測量製圖(新北市)	55.07	測量製圖(新北市)	50.83	測量製圖(新北市)	50.0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新北市)	55.67	交通技術(新北市)	60.47	交通技術(新北市)	55.97
三等 考試							化學工程(新北市)	57.53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新北市)	62.00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新北市)	65.87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新北市)	68.97			環保技術(新北市)	58.0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新北市)	66.70	衛生技術(新北市)	62.83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新北市)	70.30						
三等 考試					景觀(新北市)	58.53	景觀(新北市)	73.93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新 北 市)	52.80			公職獸醫師(新 北 市)	67.77	公職獸醫師(新 北 市)	51.1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中市)	62.87	一般行政(臺中市)	66.00	一般行政(臺中市)	61.07	一般行政(臺中市)	59.23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新北市)	62.80		

考試									
三等 考試						海洋資源(新北市)	65.43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中市)	54.43	一般民政(臺中市)	64.40	一般民政(臺中市)	58.73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臺中市)	61.83	人事行政(臺中市)	62.27	人事行政(臺中市)	60.07	人事行政(臺中市)	63.5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臺中市)	61.37	新聞(選試英文)(臺中市)	67.5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中市)	53.73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中市)	61.37
三等 考試		地政(臺中市)	54.03	地政(臺中市)	54.83	地政(臺中市)	61.20	地政(臺中市)	53.70
三等 考試				統計(臺中市)	71.0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中市)	65.4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中市)	58.17	法律政風(臺中市)	64.53				
三等 考試				會計(臺中市)	66.00			會計(臺中市)	69.37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臺中市)	65.70	體育行政(臺中市)	57.17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臺中市)	67.30	財經政風(臺中市)	62.4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中市)	61.53	經建行政(臺中市)	61.57	經建行政(臺中市)	66.27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中市)	67.0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中市)	69.8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中市)	54.87	土木工程(臺中市)	58.43	土木工程(臺中市)	50.00	土木工程(臺中市)	50.00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臺中市)	55.10				
三等 考試									法制(臺中市)	63.7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臺中市)	63.50	建築工程(臺中市)	60.27	建築工程(臺中市)	61.93	建築工程(臺中市)	50.0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中市)	50.00	測量製圖(臺中市)	69.10	測量製圖(臺中市)	50.00	測量製圖(臺中市)	54.93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臺中市)	56.2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中市)	64.87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臺中市)	71.4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臺中市)	57.90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臺中市)	63.13	法律廉政(臺中市)	66.53

考試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臺中市)	60.37				
三等 考試					電信工程(臺中市)	64.73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臺中市)	69.53	公職獸醫師(臺中市)	64.30	公職獸醫師(臺中市)	56.47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中市)	56.20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臺中市)	62.83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臺中市)	73.9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臺中市)	62.90		
三等 考試							電子工程(臺中市)	64.13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中市)	58.70	資訊處理(臺中市)	68.13
三等 考試							化學工程(臺中市)	63.00		
三等 考試							衛生檢驗(臺中市)	60.30	衛生檢驗(臺中市)	73.1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臺中市)	63.97	交通技術(臺中市)	53.7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臺中市)	57.87	工業安全(臺中市)	63.0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中市)	50.0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南市)	57.17	一般行政(臺南市)	62.70	一般行政(臺南市)	62.13	一般行政(臺南市)	60.37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南市)	58.47			一般民政(臺南市)	57.00	一般民政(臺南市)	58.27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臺南市)	69.30			人事行政(臺南市)	60.00	人事行政(臺南市)	63.37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南市)	61.40	社會行政(臺南市)	61.9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南市)	51.43	文化行政(臺南市)	59.50	文化行政(臺南市)	67.57	文化行政(臺南市)	66.9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南市)	57.40	教育行政(臺南市)	62.77	教育行政(臺南市)	62.4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南市)	56.10	農業行政(臺南市)	60.17	農業行政(臺南市)	62.70	農業行政(臺南市)	62.23
三等 考試			地政(臺南市)	55.30	地政(臺南市)	59.3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南市)	64.50	法律政風(臺南市)	60.3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南市)	62.13	農業技術(臺南市)	50.53	農業技術(臺南市)	57.00	農業技術(臺南市)	51.83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臺南市)	63.70					林業技術(臺南市)	62.93

考試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南市)	54.27	土木工程(臺南市)	58.17	土木工程(臺南市)	50.33	土木工程(臺南市)	50.0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臺南市)	52.83			水土保持工程(臺南市)	59.87	水土保持工程(臺南市)	56.1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南市)	50.00	測量製圖(臺南市)	60.73			測量製圖(臺南市)	55.87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臺南市)	68.30	畜牧技術(臺南市)	55.6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臺南市)	59.77					公職獸醫師(臺南市)	58.50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南市)	68.03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臺南市)	59.93				
三等 考試					會計(臺南市)	67.73			會計(臺南市)	71.33
三等 考試					法制(臺南市)	64.77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南市)	62.53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臺南市)	59.37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臺南市)	52.00	水利工程(臺南市)	60.20	水利工程(臺南市)	65.8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臺南市)	65.67			
三等 考試							景觀(臺中市)	59.7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南市)	50.00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南市) 62.27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臺南市)	58.17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臺南市)	58.07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臺南市)	56.6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臺南市) 71.40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臺南市) 63.60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臺南市) 72.87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南市) 71.43
三等 考試									天文(臺南市) 65.77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臺南市) 68.03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臺南市) 62.40

考試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高雄市) 63.70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高雄市) 65.43	財經政風(高雄市) 58.80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高雄市) 50.77		農業技術(高雄市) 50.00	農業技術(高雄市) 50.00			
三等 考試			園藝(高雄市) 58.80	園藝(高雄市) 59.10	園藝(高雄市) 58.5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高雄 市) 56.60		公職獸醫師(高雄 市) 64.07	公職獸醫師(高雄 市) 56.13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高雄市) 60.73	一般民政(高雄市) 55.40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高雄市) 63.97	社會行政(高雄市) 58.03	社會行政(高雄市) 62.20	社會行政(高雄市) 62.03			
三等 考試			戶政(高雄市) 67.97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高 雄市) 61.40		公職社會工作師(高 雄市) 51.20	公職社會工作師(高 雄市) 60.3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高雄市) 62.9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高雄市) 59.83			農業行政(高雄市) 69.20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高雄市) 65.3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高雄市)	65.83				
三等 考試					化學工程(高雄市)	52.50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高雄市)	62.5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高雄市)	75.10		衛生技術(高雄市)	68.93	
三等 考試					漁業技術(高雄市)	60.43				
三等 考試					工業工程(高雄市)	80.17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高雄市)	65.73		環保技術(高雄市)	61.80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高雄市)	66.97	體育行政(高雄市)	58.00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高雄市)	61.47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高雄市)	61.03	法律廉政(高雄市)	68.33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高雄市)	61.23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高雄市)	55.17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高雄市)	67.53	環境工程(高雄市)	56.93

考試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高雄 市)	60.87	水土保持工程(高雄 市)	52.47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桃園縣)	67.30		一般行政(桃園縣)	60.60	一般行政(桃園縣)	64.67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桃園縣)	56.53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桃園縣)	59.4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桃園縣)	65.77	人事行政(桃園縣)	62.47	人事行政(桃園縣)	61.33	人事行政(桃園縣)	64.33
三等 考試			戶政(桃園縣)	60.50				戶政(桃園縣)	63.33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桃 園縣)	62.70	公職社會工作師(桃 園縣)	50.00	公職社會工作師(桃 園縣)	52.7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桃園縣)	50.00	文化行政(桃園縣)	60.37	文化行政(桃園縣)	66.70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桃園縣)	59.13			教育行政(桃園縣)	57.70	教育行政(桃園縣)	57.40
三等 考試			新聞(外國文選試英 文)(桃園縣)	66.10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桃園縣)	65.17	財稅行政(桃園縣)	66.00	財稅行政(桃園縣)	64.77	財稅行政(桃園縣)	67.30
三等 考試			會計(桃園縣)	66.47	會計(桃園縣)	67.77	會計(桃園縣)	61.07	會計(桃園縣)	70.4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工業行政(桃園縣)	50.00	工業行政(桃園縣)	64.2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桃園縣)	62.70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桃園縣)	70.23			環保行政(桃園縣)	59.83	環保行政(桃園縣)	55.37
三等 考試		地政(桃園縣)	54.07	地政(桃園縣)	54.60	地政(桃園縣)	50.00	地政(桃園縣)	50.73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桃園縣)	64.87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桃園縣)	64.57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桃園縣)	52.63			農業技術(桃園縣)	58.4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桃園縣)	50.00	土木工程(桃園縣)	53.80	土木工程(桃園縣)	53.20	土木工程(桃園縣)	50.0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桃園縣)	61.23	建築工程(桃園縣)	59.00	建築工程(桃園縣)	50.00	建築工程(桃園縣)	50.00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桃園 縣)	50.00	公職建築師(桃園縣)	50.00	公職建築師(桃園 縣)	50.00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桃園縣)	75.73			資訊處理(桃園縣)	60.17	資訊處理(桃園縣)	66.3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桃園縣)	50.00	測量製圖(桃園縣)	50.03	測量製圖(桃園縣)	50.00	測量製圖(桃園縣)	50.00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桃園縣)	70.57	環保技術(桃園縣)	62.30	環保技術(桃園縣)	53.23	環保技術(桃園縣)	62.37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桃園縣)	66.57	經建行政(桃園縣)	57.20	經建行政(桃園縣)	60.43

考試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桃園縣)	53.57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桃園 縣)	56.37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桃園縣)	67.40	衛生技術(桃園縣)	65.67	衛生技術(桃園縣)	64.30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桃園縣)	52.83	勞工行政(桃園縣)	67.07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桃園縣)	63.93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桃園縣)	60.37	法律廉政(桃園縣)	66.23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桃園縣)	59.00	交通技術(桃園縣)	52.70
三等 考試							景觀(桃園縣)	51.9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桃 園縣)	66.37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桃園縣)	64.60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桃園縣)	67.00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桃園縣)	61.7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基宜區)	60.07	一般行政(基宜區)	62.70	一般行政(基宜區)	57.50	一般行政(基宜區)	60.8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基宜區)	64.77			人事行政(基宜區)	62.5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基 宜區)	61.83	公職社會工作師(基 宜區)	51.03	公職社會工作師(基 宜區)	50.00	公職社會工作師(基 宜區)	59.2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基宜區)	68.57	財稅行政(基宜區)	59.63	財稅行政(基宜區)	65.20	財稅行政(基宜區)	63.97
三等 考試		會計(基宜區)	65.83	會計(基宜區)	68.33	會計(基宜區)	55.97	會計(基宜區)	71.27
三等 考試		法制(基宜區)	61.23	法制(基宜區)	66.27	法制(基宜區)	68.40	法制(基宜區)	65.5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基宜區)	63.77			經建行政(基宜區)	58.73		
三等 考試		地政(基宜區)	55.57	地政(基宜區)	56.93	地政(基宜區)	50.00	地政(基宜區)	51.2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基宜區)	60.90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基宜區)	61.2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基宜區)	56.83			農業技術(基宜區)	60.20	農業技術(基宜區)	53.9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基宜區)	50.00	土木工程(基宜區)	50.67	土木工程(基宜區)	50.00	土木工程(基宜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基宜區)	50.00			水利工程(基宜區)	62.90		

考試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基宜區)	51.63	建築工程(基宜區)	61.03		建築工程(基宜區)	61.63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基宜區)	56.90					
三等 考試			衛生檢驗(基宜區)	67.83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基宜區)	65.8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基宜區)	60.1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基宜區)	58.13	文化行政(基宜區)	66.63	文化行政(基宜區)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基宜區)	56.07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基宜區)	69.4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基宜區)	55.57	環保行政(基宜區)	64.47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基宜區)	56.93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基宜區)	57.03	測量製圖(基宜區)	50.00	測量製圖(基宜區)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基宜區)	62.6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基宜區)	66.23	勞工行政(基宜區)	62.8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基宜區)	56.50		
三等 考試							統計(基宜區)	74.80	統計(基宜區)	68.47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基宜區)	63.17		
三等 考試							電信工程(基宜區)	53.00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基宜區)	59.5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基 宜區)	64.17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基宜 區)	53.33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基宜區)	51.17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基宜區)	52.40
三等 考試									漁業技術(基宜區)	66.87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竹苗區)	65.40	一般行政(竹苗區)	62.20	一般行政(竹苗區)	57.87	一般行政(竹苗區)	62.17
三等			一般民政(竹苗區)	61.03	一般民政(竹苗區)	60.63	一般民政(竹苗區)	57.03	一般民政(竹苗區)	59.60

考試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竹苗區)	62.77			社會行政(竹苗區)	65.97	社會行政(竹苗區)	59.1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竹苗區)	69.30	人事行政(竹苗區)	58.80	人事行政(竹苗區)	61.23	人事行政(竹苗區)	63.93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竹 苗區)	63.37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竹苗區)	51.00			文化行政(竹苗區)	62.2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竹苗區)	64.40	教育行政(竹苗區)	61.67	教育行政(竹苗區)	57.17	教育行政(竹苗區)	60.07
三等 考試			新聞(外國文選試英 文)(竹苗區)	62.33						
三等 考試			會計(竹苗區)	62.10	會計(竹苗區)	64.13	會計(竹苗區)	60.23	會計(竹苗區)	69.43
三等 考試			法制(竹苗區)	65.73	法制(竹苗區)	61.10			法制(竹苗區)	68.5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竹苗區)	63.20	經建行政(竹苗區)	62.10	經建行政(竹苗區)	55.20	經建行政(竹苗區)	66.7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竹苗區)	58.37					農業行政(竹苗區)	66.17
三等 考試			地政(竹苗區)	51.80	地政(竹苗區)	52.10	地政(竹苗區)	50.00	地政(竹苗區)	56.93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竹苗區)	63.77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竹苗區)	60.7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竹苗區)	63.50	法律政風(竹苗區)	59.5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竹苗區)	51.93	農業技術(竹苗區)	50.83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竹苗區)	50.00	土木工程(竹苗區)	50.00	土木工程(竹苗區)	50.00	土木工程(竹苗區)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竹苗區)	70.87	建築工程(竹苗區)	59.93	建築工程(竹苗區)	50.00	建築工程(竹苗區)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竹苗區)	52.83	都市計畫技術(竹苗區)	56.7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竹苗區)	58.03				水土保持工程(竹苗區)	55.03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竹苗區)	50.00	測量製圖(竹苗區)	50.93	測量製圖(竹苗區)	50.00	測量製圖(竹苗區)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竹苗區)	62.77			公職獸醫師(竹苗區)	65.33	公職獸醫師(竹苗區)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竹苗區)	63.03			環保技術(竹苗區)	55.97	環保技術(竹苗區)
三等 考試					客家事務行政(竹苗區)	66.70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竹苗區)	64.40		財稅行政(竹苗區)	65.33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竹苗區)	65.70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竹苗區)	59.50			

考試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竹苗區)	57.83			交通技術(竹苗區)	53.67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竹苗區)	66.77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竹苗區)	59.73	法律廉政(竹苗區)	67.80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竹苗區)	56.90	財經廉政(竹苗區)	64.63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竹苗區)	61.70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竹苗區)	58.70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竹苗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竹苗區)	57.97
三等 考試									電子工程(竹苗區)	70.67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竹苗區)	62.93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彰投區)	65.53	一般行政(彰投區)	66.07	一般行政(彰投區)	60.27	一般行政(彰投區)	64.83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彰投區)	67.53	社會行政(彰投區)	57.37	社會行政(彰投區)	64.37	社會行政(彰投區)	61.7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彰投區)	60.83	人事行政(彰投區)	64.20	人事行政(彰投區)	59.90	人事行政(彰投區)	64.70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彰投區)	59.33	勞工行政(彰投區)	59.80	勞工行政(彰投區)	57.7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彰投區)	69.20	財稅行政(彰投區)	63.60	財稅行政(彰投區)	63.80	財稅行政(彰投區)	69.20
三等 考試			會計(彰投區)	68.13	會計(彰投區)	63.17	會計(彰投區)	62.43	會計(彰投區)	72.13
三等 考試			法制(彰投區)	66.23	法制(彰投區)	62.40	法制(彰投區)	66.70	法制(彰投區)	67.83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彰投區)	63.17	經建行政(彰投區)	59.17	經建行政(彰投區)	60.07	經建行政(彰投區)	65.43
三等 考試			工業行政(彰投區)	50.77					工業行政(彰投區)	50.00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彰投區)	59.07	農業行政(彰投區)	65.47	農業行政(彰投區)	62.30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彰投區)	70.03	環保行政(彰投區)	61.17	環保行政(彰投區)	68.47	環保行政(彰投區)	64.37
三等 考試			地政(彰投區)	50.00	地政(彰投區)	54.23	地政(彰投區)	50.00	地政(彰投區)	55.17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彰投區)	61.57	法律政風(彰投區)	61.27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彰投區)	59.87	交通行政(彰投區)	63.6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彰投區)	53.17	農業技術(彰投區)	50.00	農業技術(彰投區)	58.37	農業技術(彰投區)	51.70

考試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彰投區)	50.00	土木工程(彰投區)	54.70	土木工程(彰投區)	50.00	土木工程(彰投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彰投區)	59.73	水利工程(彰投區)	54.93	水利工程(彰投區)	54.87	水利工程(彰投區)	71.93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彰投區)	52.50	建築工程(彰投區)	58.13	建築工程(彰投區)	60.20	建築工程(彰投區)	50.00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彰投區)	50.00	公職建築師(彰投區)	0.00	公職建築師(彰投區)	50.00	公職建築師(彰投區)	50.0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彰投區)	58.00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彰投區)	71.60			資訊處理(彰投區)	60.97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彰投區)	72.23					環境檢驗(彰投區)	58.6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彰投區)	53.20	測量製圖(彰投區)	52.90	測量製圖(彰投區)	50.00	測量製圖(彰投區)	50.0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彰投區)	61.53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彰投區)	64.47	環保技術(彰投區)	59.10	環保技術(彰投區)	56.87	環保技術(彰投區)	61.0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彰投區)	52.63	公職社會工作師(彰投區)	53.80	公職社會工作師(彰投區)	63.5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彰投區)	59.87	教育行政(彰投區)	60.60	教育行政(彰投區)	58.2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彰投區)	59.80	新聞(選試英文)(彰投區)	64.77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彰投區)	59.53	林業技術(彰投區)	60.63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彰投區)	60.73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彰投區)	55.6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彰投區)	69.23			衛生技術(彰投區)	65.5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彰投區)	53.07		
三等 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彰投區)	64.10		
三等 考試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彰投區)	66.40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彰投區)	61.63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彰投區)	62.1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彰投區)	64.60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彰投區)	68.60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彰投區)	68.20

考試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雲嘉區)	63.37	一般行政(雲嘉區)	59.97	一般行政(雲嘉區)	56.97	一般行政(雲嘉區)	65.1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雲嘉區)	60.17	一般民政(雲嘉區)	58.33	一般民政(雲嘉區)	60.07	一般民政(雲嘉區)	60.50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雲嘉區)	65.60	社會行政(雲嘉區)	57.53	社會行政(雲嘉區)	59.43	社會行政(雲嘉區)	58.8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雲嘉區)	62.43	人事行政(雲嘉區)	60.67	人事行政(雲嘉區)	59.73	人事行政(雲嘉區)	64.4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雲 嘉區)	63.73	公職社會工作師(雲 嘉區)	50.00			公職社會工作師(雲 嘉區)	59.83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雲嘉區)	63.3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雲嘉區)	63.70	教育行政(雲嘉區)	55.07	教育行政(雲嘉區)	64.40	教育行政(雲嘉區)	60.00
三等 考試			新聞(外國文選試英 文)(雲嘉區)	67.3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雲嘉區)	69.03	財稅行政(雲嘉區)	63.30	財稅行政(雲嘉區)	64.37	財稅行政(雲嘉區)	68.53
三等 考試			統計(雲嘉區)	79.40	統計(雲嘉區)	69.33				
三等 考試			會計(雲嘉區)	66.10	會計(雲嘉區)	63.10	會計(雲嘉區)	64.17	會計(雲嘉區)	70.17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雲嘉區)	59.67	經建行政(雲嘉區)	63.17	經建行政(雲嘉區)	56.17	經建行政(雲嘉區)	58.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雲嘉區)	52.33						
三等 考試			地政(雲嘉區)	55.43	地政(雲嘉區)	53.60	地政(雲嘉區)	50.00	地政(雲嘉區)	56.0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雲嘉區)	60.07	法律政風(雲嘉區)	62.10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雲嘉區)	52.60	農業技術(雲嘉區)	50.87	農業技術(雲嘉區)	50.80	農業技術(雲嘉區)	56.3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雲嘉區)	50.00	土木工程(雲嘉區)	50.77	土木工程(雲嘉區)	50.00	土木工程(雲嘉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雲嘉區)	62.40	水利工程(雲嘉區)	50.90	水利工程(雲嘉區)	52.4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雲嘉區)	57.73					建築工程(雲嘉區)	50.00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雲嘉區)	50.00	公職建築師(雲嘉區)	50.00	公職建築師(雲嘉區)	50.00	公職建築師(雲嘉區)	50.0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雲嘉區)	54.27	都市計畫技術(雲嘉區)	57.17			都市計畫技術(雲嘉區)	57.5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雲嘉區)	58.00			水土保持工程(雲嘉區)	62.3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雲嘉區)	71.43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雲嘉區)	51.73	測量製圖(雲嘉區)	54.67	測量製圖(雲嘉區)	50.00	測量製圖(雲嘉區)	50.00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雲嘉區)	66.97						

考試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雲嘉區)	69.30	畜牧技術(雲嘉區)	59.57			畜牧技術(雲嘉區)	65.9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雲嘉區)	51.97	公職獸醫師(雲嘉區)	60.93	公職獸醫師(雲嘉區)	73.20	公職獸醫師(雲嘉區)	60.5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雲嘉區)	57.23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雲嘉區)	57.73	新聞(選試英文)(雲嘉區)	62.90		
三等 考試					法制(雲嘉區)	63.20			法制(雲嘉區)	68.37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雲嘉區)	60.77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雲嘉區)	69.67	環境檢驗(雲嘉區)	54.07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雲嘉區)	57.80	環保技術(雲嘉區)	52.93		
三等 考試					景觀(雲嘉區)	67.10	景觀(雲嘉區)	56.53		
三等 考試							戶政(雲嘉區)	65.6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雲嘉區)	60.40	環保行政(雲嘉區)	60.80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雲嘉區)	57.53	法律廉政(雲嘉區)	67.3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財經廉政(雲嘉區)	55.83	財經廉政(雲嘉區)	64.57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雲嘉區)	68.83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雲嘉區)	62.4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屏東縣)	56.23			一般民政(屏東縣)	50.60	一般民政(屏東縣)	60.83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屏東縣)	63.00					人事行政(屏東縣)	60.3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屏東縣)	61.97	公職社會工作師(屏東縣)	51.6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屏東縣)	50.60			文化行政(屏東縣)	65.9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屏東縣)	64.23	財稅行政(屏東縣)	66.60	財稅行政(屏東縣)	67.20	財稅行政(屏東縣)	69.23
三等 考試			會計(屏東縣)	64.03	會計(屏東縣)	62.33	會計(屏東縣)	61.33	會計(屏東縣)	68.9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屏東縣)	63.47			經建行政(屏東縣)	60.67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屏東縣)	50.00	農業行政(屏東縣)	61.40	農業行政(屏東縣)	71.40		
三等 考試			地政(屏東縣)	50.00	地政(屏東縣)	58.20	地政(屏東縣)	50.00	地政(屏東縣)	57.07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屏東縣)	61.03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屏東縣)	61.50	法律政風(屏東縣)	63.00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屏東縣)	54.03	農業技術(屏東縣)	50.70	農業技術(屏東縣)	59.37	農業技術(屏東縣)	50.00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屏東縣)	59.63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屏東縣)	50.40	土木工程(屏東縣)	52.57	土木工程(屏東縣)	52.30	土木工程(屏東縣)	50.57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屏東縣)	56.87			水利工程(屏東縣)	56.33		
三等 考試		公職建築師(屏東 縣)	50.07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屏東 縣)	54.9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屏東縣)	55.40			測量製圖(屏東縣)	55.83		
三等 考試		海洋資源(屏東縣)	60.43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屏東縣)	73.10			畜牧技術(屏東縣)	65.6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屏東 縣)	50.00			公職獸醫師(屏東 縣)	73.70	公職獸醫師(屏東 縣)	53.00
三等				一般行政(屏東縣)	66.4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屏東縣)	60.47	社會行政(屏東縣)	54.20	社會行政(屏東縣)	57.6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屏東縣)	57.00	教育行政(屏東縣)	65.37	教育行政(屏東縣)	60.47
三等 考試					法制(屏東縣)	68.00	法制(屏東縣)	67.03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屏東縣)	61.93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屏東縣)	63.70				
三等 考試					景觀(屏東縣)	59.70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屏東縣)	53.30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屏東縣)	53.77	法律廉政(屏東縣)	68.8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屏東縣)	54.07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屏東縣)	56.2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花東區)	60.83	一般行政(花東區)	58.87	一般行政(花東區)	55.57	一般行政(花東區)	62.23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花東區)	57.87	一般民政(花東區)	54.83	一般民政(花東區)	58.37	一般民政(花東區)	60.00

三等 考試		客家事務行政(花東區)	62.40			客家事務行政(花東區)	60.37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花東區)	62.47	社會行政(花東區)	53.90	社會行政(花東區)	62.4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花東區)	58.33	人事行政(花東區)	61.63	人事行政(花東區)	60.87	人事行政(花東區)	67.20
三等 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花東區)	57.80					原住民族行政(花東區)	65.93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花東區)	62.10	公職社會工作師(花東區)	50.17	公職社會工作師(花東區)	50.63	公職社會工作師(花東區)	58.4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花東區)	54.13			文化行政(花東區)	59.8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花東區)	62.37	教育行政(花東區)	56.80			教育行政(花東區)	58.70
三等 考試		新聞(外國文選試英文)(花東區)	66.37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花東區)	71.83	財稅行政(花東區)	65.27			財稅行政(花東區)	64.63
三等 考試		會計(花東區)	64.43	會計(花東區)	62.73	會計(花東區)	59.53	會計(花東區)	68.50
三等 考試		法制(花東區)	62.17					法制(花東區)	66.9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花東區)	61.33	經建行政(花東區)	58.37	經建行政(花東區)	59.80	經建行政(花東區)	59.5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花東區)	50.00					農業行政(花東區)	63.9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花東區)	59.70	法律政風(花東區)	59.70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花東區)	50.37	農業技術(花東區)	50.93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花東區)	55.70	林業技術(花東區)	55.87	林業技術(花東區)	61.0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花東區)	50.00	土木工程(花東區)	50.00	土木工程(花東區)	50.00	土木工程(花東區)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花東區)	58.6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花東區)	50.00	建築工程(花東區)	53.87	建築工程(花東區)	52.37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花東區)	50.00	水土保持工程(花東區)	57.17	水土保持工程(花東區)	59.73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花東區)	73.60				資訊處理(花東區)	67.6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花東區)	52.23	測量製圖(花東區)	54.40	測量製圖(花東區)	50.00	測量製圖(花東區)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花東區)	60.80			交通技術(花東區)	60.90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花東區)	62.9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花東區)	54.43	公職獸醫師(花東區)	74.00	公職獸醫師(花東區)	60.47	公職獸醫師(花東區)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花東區)	65.20	環保技術(花東區)	60.10	環保技術(花東區)	54.93		
三等 考試					統計(花東區)	77.00	統計(花東區)	77.13	統計(花東區)	68.83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花東區)	61.13	商業行政(花東區)	58.53	商業行政(花東區)	62.33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花東區)	59.73	環保行政(花東區)	52.30		
三等 考試					地政(花東區)	54.17	地政(花東區)	50.60	地政(花東區)	52.17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花東區)	57.00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花東區)	62.57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花東區)	60.67		
三等 考試					食品衛生檢驗(花東 區)	74.57				
三等 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花 東區)	64.63		
三等 考試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 文)(花東區)	73.27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花東區)	66.20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 英文)(花東區)	69.73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花東 區)	60.13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花東區)	63.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花東區)	64.87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花東區)	63.37
三等 考試									景觀(花東區)	61.6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澎湖縣)	55.23					一般民政(澎湖縣)	59.10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澎湖縣)	65.13					教育行政(澎湖縣)	62.40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澎湖縣)	72.77	財稅行政(澎湖縣)	56.07			財稅行政(澎湖縣)	62.63
三等 考試			會計(澎湖縣)	62.87	會計(澎湖縣)	68.23	會計(澎湖縣)	54.40	會計(澎湖縣)	69.3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澎湖縣)	64.90	經建行政(澎湖縣)	68.13	經建行政(澎湖縣)	50.00	經建行政(澎湖縣)	60.03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澎湖縣)	61.57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澎湖縣)	50.00	農業技術(澎湖縣)	50.1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澎湖縣)	50.00	建築工程(澎湖縣)	50.20	建築工程(澎湖縣)	62.7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澎湖縣)	73.30			電力工程(澎湖縣)	62.6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澎湖縣)	50.00	測量製圖(澎湖縣)	54.23	測量製圖(澎湖縣)	53.0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澎湖 縣)	52.63	公職獸醫師(澎湖縣)	57.8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金門縣)	63.97						
三等 考試			會計(金門縣)	66.80					會計(金門縣)	75.0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金門縣)	51.0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金門縣)	57.27	土木工程(金門縣)	57.93	土木工程(金門縣)	50.00	土木工程(金門縣)	51.9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金門 縣)	56.63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金門 縣)	60.30	公職獸醫師(金門縣)	55.87	公職獸醫師(金門 縣)	63.17	公職獸醫師(金門 縣)	69.1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連江縣)	59.7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連江縣)	61.7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連江縣)	50.00	測量製圖(連江縣)	54.23				
三等					一般行政(澎湖縣)	56.47	一般行政(澎湖縣)	58.07	一般行政(澎湖縣)	60.8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澎湖縣)	63.07	人事行政(澎湖縣)	54.07	人事行政(澎湖縣)	66.60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澎湖縣)	54.5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澎湖縣)	56.67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澎湖縣)	63.93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澎湖縣)	71.10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澎湖縣)	66.10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澎湖縣)	52.97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澎湖縣)	56.83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金門縣)	62.8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金門縣)	63.27	教育行政(金門縣)	54.47		
三等 考試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 英語)(金門縣)	59.7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金門縣)	57.3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連江縣)	61.47			財稅行政(連江縣)	67.70

三等 考試					會計(連江縣)	50.00	會計(連江縣)	65.03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連江縣)	56.77				
三等 考試							地政(澎湖縣)	50.00	地政(澎湖縣)	53.07
三等 考試							地政(金門縣)	50.00	地政(金門縣)	56.13
三等 考試							景觀(金門縣)	56.27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連江縣)	54.5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連江縣)	59.20	一般民政(連江縣)	54.60
三等 考試							地政(連江縣)	50.00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連江縣)	50.00	機械工程(連江縣)	66.0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連江 縣)	53.27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連江縣)	58.1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澎湖 縣)	60.07
三等 考試									法律廉政(金門縣)	68.3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考試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金門縣)	61.73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金門縣)	53.87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金門縣)	70.1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北區)	62.67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北區)	53.20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北區)	64.27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臺灣省北區)	62.47								
三等 考試	戶政(臺灣省北區)	59.07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臺灣省北區)	66.33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臺灣省北區)	54.20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灣省北區)	62.5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灣省北區)	64.03							
三等 考試	體育行政(臺灣省北區)	60.67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北區)	66.73							
三等 考試	統計(臺灣省北區)	78.17							
三等 考試	會計(臺灣省北區)	58.50							
三等 考試	法制(臺灣省北區)	58.33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北區)	66.73							
三等 考試	工業行政(臺灣省北區)	55.13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臺灣省北區)	63.47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灣省北區)	55.9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北區)	59.00							
三等 考試	地政(臺灣省北區)	56.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圖書資訊管 理(臺灣省北 區)	65.93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 灣省北區)	65.20							
三等 考試	財經政風(臺 灣省北區)	63.83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臺 灣省北區)	58.67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 灣省北區)	59.1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 灣省北區)	53.47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臺 灣省北區)	57.6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臺 灣省北區)	50.0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 術(臺灣省北 區)	65.43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 程(臺灣省北 區)	52.80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臺 灣省北區)	57.53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 灣省北區)	57.2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 灣省北區)	50.0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臺 灣省北區)	67.03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 (臺灣省北區)	56.20							
三等 考試	工業安全(臺 灣省北區)	63.90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 灣省北區)	53.5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 灣省中區)	60.2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 灣省中區)	57.83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 灣省中區)	62.70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臺 灣省中區)	64.23							
三等 考試	戶政(臺灣省 中區)	62.27							
三等 考試	公職社會工 作師(臺灣省 中區)	68.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勞工行政(臺 灣省中區)	61.53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 灣省中區)	62.57							
三等 考試	新聞(臺灣省 中區)	65.77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 灣省中區)	68.53							
三等 考試	會計(臺灣省 中區)	63.23							
三等 考試	法制(臺灣省 中區)	61.77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 灣省中區)	64.40							
三等 考試	商業行政(臺 灣省中區)	52.13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 灣省中區)	55.6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臺 灣省中區)	58.60							
三等 考試	地政(臺灣省 中區)	56.47							
三等 考試	交通行政(臺 灣省中區)	56.20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 灣省中區)	60.03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臺 灣省中區)	61.0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 灣省中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臺 灣省中區)	66.3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臺 灣省中區)	50.00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 程(臺灣省中 區)	69.23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 灣省中區)	60.57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臺 灣省中區)	55.1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 灣省中區)	50.0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臺 灣省中區)	71.7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 (臺灣省中區)	55.23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 灣省中區)	56.9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 灣省南區)	63.60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 灣省南區)	59.43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 灣省南區)	60.37							
三等 考試	人事行政(臺 灣省南區)	57.7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 灣省南區)	63.2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 灣省南區)	62.9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 灣省南區)	66.27							
三等 考試	會計(臺灣省 南區)	64.20							
三等 考試	法制(臺灣省 南區)	59.3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 灣省南區)	66.20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 灣省南區)	55.50							
三等 考試	衛生行政(臺 灣省南區)	70.5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南區)	54.57							
三等 考試	地政(臺灣省南區)	54.90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灣省南區)	59.5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灣省南區)	57.90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南區)	50.10							
三等 考試	水利工程(臺灣省南區)	60.03							
三等 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臺灣省南區)	58.20							
三等 考試	機械工程(臺灣省南區)	67.93							
三等 考試	化學工程(臺灣省南區)	64.87							
三等 考試	環境檢驗(臺灣省南區)	65.0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南區)	50.0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臺灣省南區)	57.3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臺 灣省南區)	72.43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 (臺灣省南區)	54.13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 灣省南區)	58.43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 灣省東區)	60.57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 灣省東區)	52.90							
三等 考試	社會行政(臺 灣省東區)	57.40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 灣省東區)	62.3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 灣省東區)	58.87							
三等 考試	統計(臺灣省 東區)	77.53							
三等 考試	會計(臺灣省 東區)	58.87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 灣省東區)	58.30							
三等 考試	農業行政(臺 灣省東區)	53.67							

三等 考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東區)	63.80							
三等 考試	地政(臺灣省東區)	55.87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灣省東區)	58.73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灣省東區)	56.93							
三等 考試	林業技術(臺灣省東區)	60.93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東區)	50.00							
三等 考試	環境工程(臺灣省東區)	50.00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臺灣省東區)	57.90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東區)	50.00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臺灣省東區)	58.80							
三等 考試	衛生技術(臺灣省東區)	62.30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臺灣省東區)	53.2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東區)	50.00							
三等 考試	景觀(臺灣省東區)	60.83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58.17							
三等 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澎湖區)	56.93							
三等 考試	文化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61.87							
三等 考試	教育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63.17							
三等 考試	新聞(臺灣省澎湖區)	59.13							
三等 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68.53							
三等 考試	統計(臺灣省澎湖區)	79.03							
三等 考試	會計(臺灣省澎湖區)	59.70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68.93							
三等 考試	地政(臺灣省澎湖區)	51.87							

三等 考試	法律政風(臺 灣省澎湖區)	57.17							
三等 考試	農業技術(臺 灣省澎湖區)	54.47							
三等 考試	土木工程(臺 灣省澎湖區)	50.00							
三等 考試	建築工程(臺 灣省澎湖區)	50.00							
三等 考試	都市計畫技 術(臺灣省澎 湖區)	72.93							
三等 考試	電力工程(臺 灣省澎湖區)	67.27							
三等 考試	測量製圖(臺 灣省澎湖區)	50.00							
三等 考試	一般行政(福 建省金門區)	54.67							
三等 考試	資訊處理(福 建省金門區)	56.73							
三等 考試	畜牧技術(福 建省金門區)	63.67							
三等 考試	公職獸醫師 (福建省金門 區)	53.7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三等 考試	經建行政(福 建省連江區)	62.47							
三等 考試	交通技術(福 建省連江區)	53.93							
三等 考試	養殖技術(福 建省連江區)	62.67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標準

98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99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0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1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2 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等級	類科名稱	錄取 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 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 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 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 標準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臺北市)	79.17	一般行政(臺北 市)	78.67	一般行政(臺北市)	81.67	一般行政(臺北市)	78.00	一般行政(臺北市)	77.83
四等考 試	一般民政(臺北市)	76.50	一般民政(臺北 市)	74.17	一般民政(臺北市)	77.83	一般民政(臺北市)	73.00	一般民政(臺北市)	75.83
四等考 試	社會行政(臺北市)	58.67	社會行政(臺北 市)	67.00	社會行政(臺北市)	70.50	社會行政(臺北市)	65.83	社會行政(臺北市)	61.67
四等考 試	人事行政(臺北市)	77.67	人事行政(臺北 市)	72.50	人事行政(臺北市)	71.50	人事行政(臺北市)	75.50	人事行政(臺北市)	73.67
四等考 試	戶政(臺北市)	69.83	戶政(臺北市)	74.33	戶政(臺北市)	78.00	戶政(臺北市)	72.50	戶政(臺北市)	79.33
四等考 試	財稅行政(臺北市)	71.42	財稅行政(臺北 市)	72.08	財稅行政(臺北市)	69.00	財稅行政(臺北市)	69.83	財稅行政(臺北市)	72.08

四等考 試	會計(臺北市)	69.25	會計(臺北市)	74.42	會計(臺北市)	69.42	會計(臺北市)	74.25	會計(臺北市)	72.00
四等考 試	經建行政(臺北市)	68.83	經建行政(臺北 市)	84.67			經建行政(臺北市)	65.33	經建行政(臺北市)	71.67
四等考 試	地政(臺北市)	54.00	地政(臺北市)	65.00	地政(臺北市)	57.00	地政(臺北市)	58.17	地政(臺北市)	65.67
四等考 試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 市)	70.17	圖書資訊管理(臺 北市)	67.67	圖書資訊管理(臺 北市)	58.00	圖書資訊管理(臺 北市)	67.17	圖書資訊管理(臺 北市)	68.00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臺北市)	71.50			法律政風(臺北市)	69.17				
四等考 試	財經政風(臺北市)	69.50			財經政風(臺北市)	72.33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臺北市)	59.67			交通行政(臺北市)	60.83	交通行政(臺北市)	56.83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北市)	56.33	土木工程(臺北 市)	56.33	土木工程(臺北市)	56.50	土木工程(臺北市)	56.17	土木工程(臺北市)	51.67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臺北市)	74.00	水利工程(臺北 市)	57.83	水利工程(臺北市)	63.17	水利工程(臺北市)	68.33		
四等考 試	建築工程(臺北市)	54.50	建築工程(臺北 市)	50.00	建築工程(臺北市)	55.00	建築工程(臺北市)	50.00	建築工程(臺北市)	50.00
四等考 試	機械工程(臺北市)	70.83	機械工程(臺北 市)	76.67	機械工程(臺北市)	71.17	機械工程(臺北市)	60.67	機械工程(臺北市)	74.17
四等考 試	電力工程(臺北市)	62.33	電力工程(臺北 市)	70.67	電力工程(臺北市)	65.00	電力工程(臺北市)	71.17	電力工程(臺北市)	72.8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電子工程(臺北市)	61.25	電子工程(臺北市)	73.17	電子工程(臺北市)	75.83	電子工程(臺北市)	70.25	電子工程(臺北市)	78.17
四等考試	電信工程(臺北市)	70.25	電信工程(臺北市)	70.67	電信工程(臺北市)	65.00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臺北市)	75.92	資訊處理(臺北市)	71.25			資訊處理(臺北市)	61.00	資訊處理(臺北市)	65.92
四等考試	環境檢驗(臺北市)	67.83	環境檢驗(臺北市)	74.83			環境檢驗(臺北市)	62.17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臺北市)	50.83	測量製圖(臺北市)	59.33	測量製圖(臺北市)	59.33			測量製圖(臺北市)	54.50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臺北市)	57.33	交通技術(臺北市)	57.17	交通技術(臺北市)	54.00	交通技術(臺北市)	50.00		
四等考試	天文(臺北市)	71.83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臺北市)	50.50	環保技術(臺北市)	65.67	環保技術(臺北市)	59.50	環保技術(臺北市)	58.67	環保技術(臺北市)	52.67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高雄市)	77.83	人事行政(高雄市)	75.50	人事行政(高雄市)	70.50	人事行政(高雄市)	73.00	人事行政(高雄市)	73.83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高雄市)	74.50	財稅行政(高雄市)	75.25	財稅行政(高雄市)	78.00	財稅行政(高雄市)	71.17		
四等考試	會計(高雄市)	71.92	會計(高雄市)	70.67	會計(高雄市)	71.00	會計(高雄市)	75.08	會計(高雄市)	72.25
四等考試	地政(高雄市)	62.50					地政(高雄市)	63.50	地政(高雄市)	72.6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高雄市)	50.00	土木工程(高雄市)	64.17	土木工程(高雄市)	59.67	土木工程(高雄市)	60.00	土木工程(高雄市)	50.00
四等考試	機械工程(高雄市)	72.33			機械工程(高雄市)	65.67	機械工程(高雄市)	63.50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高雄市)	56.17	測量製圖(高雄市)	50.00	測量製圖(高雄市)	58.83	測量製圖(高雄市)	59.00	測量製圖(高雄市)	55.8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臺北市)	74.50	教育行政(臺北市)	61.67			教育行政(臺北市)	66.33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臺北市)	77.50						
四等考試			觀光行政(臺北市)	67.67						
四等考試			環境工程(臺北市)	63.67			環境工程(臺北市)	56.33		
四等考試			畜牧技術(臺北市)	63.00						
四等考試					新聞廣播(臺北市)	63.58				
四等考試					商業行政(臺北市)	75.00			商業行政(臺北市)	77.50
四等考試					園藝(臺北市)	61.17	園藝(臺北市)	61.33	園藝(臺北市)	59.50
四等考試					化學工程(臺北市)	56.00	化學工程(臺北市)	78.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勞工行政(臺北市)	63.50	勞工行政(臺北市)	68.17
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臺北市)	65.17	法律廉政(臺北市)	75.17
四等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臺北市)	54.17		
四等考試									財經廉政(臺北市)	76.83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臺北市)	55.83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北區)	82.0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北區)	76.50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北區)	61.33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灣省北區)	77.00								
四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北區)	71.50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臺灣省北區)	77.3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臺灣省北區)	67.33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北區)	66.42								
四等考試	統計(臺灣省北區)	73.83								
四等考試	會計(臺灣省北區)	70.42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北區)	74.33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臺灣省北區)	66.33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北區)	63.50								
四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北區)	65.67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臺灣省北區)	67.50								
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臺灣省北區)	69.50								
四等考試	財經政風(臺灣省北區)	73.83								
四等考試	交通行政(臺灣省北區)	65.83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臺灣省北區)	57.8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北區)	55.67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臺灣省北區)	64.33								
四等考試	電力工程(臺灣省北區)	62.00								
四等考試	電子工程(臺灣省北區)	68.00								
四等考試	電信工程(臺灣省北區)	63.42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北區)	50.00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臺灣省北區)	57.50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北區)	58.0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中區)	80.17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中區)	78.00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中區)	64.50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灣省中區)	75.67								
四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中區)	71.33								

試										
四等考 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中 區)	72.75								
四等考 試	會計(臺灣省中區)	69.83								
四等考 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中 區)	73.17								
四等考 試	農業行政(臺灣省中 區)	64.50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中 區)	73.50								
四等考 試	地政(臺灣省中區)	68.83								
四等考 試	圖書資訊管理(臺灣省 中區)	66.17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臺灣省中 區)	71.00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中 區)	58.0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臺灣省中 區)	71.17								
四等考 試	都市計畫技術(臺灣省 中區)	65.00								
四等考 試	電子工程(臺灣省中 區)	67.2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衛生檢驗(臺灣省中區)	64.3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中區)	54.17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臺灣省中區)	70.50								
四等考試	漁業技術(臺灣省中區)	69.67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中區)	60.5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南區)	79.83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南區)	76.67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南區)	56.50								
四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南區)	73.83								
四等考試	社會工作(臺灣省南區)	63.83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臺灣省南區)	74.00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南區)	66.75								
四等考試	會計(臺灣省南區)	67.58								

試										
四等考 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南 區)	70.67								
四等考 試	衛生行政(臺灣省南 區)	64.83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臺灣省南 區)	66.83								
四等考 試	地政(臺灣省南區)	61.50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臺灣省南 區)	76.67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南 區)	58.0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臺灣省南 區)	68.67								
四等考 試	環境工程(臺灣省南 區)	62.33								
四等考 試	電子工程(臺灣省南 區)	70.50								
四等考 試	資訊處理(臺灣省南 區)	78.33								
四等考 試	環境檢驗(臺灣省南 區)	53.00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南 區)	50.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南區)	59.33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東區)	77.33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東區)	75.00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東區)	62.67								
四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東區)	66.8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臺灣省東區)	70.17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東區)	67.00								
四等考試	會計(臺灣省東區)	69.58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東區)	71.00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臺灣省東區)	65.67								
四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東區)	67.00								
四等考試	觀光行政(臺灣省東區)	80.50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臺灣省東 區)	61.00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東 區)	55.0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臺灣省東 區)	68.17								
四等考 試	建築工程(臺灣省東 區)	50.00								
四等考 試	機械工程(臺灣省東 區)	67.17								
四等考 試	資訊處理(臺灣省東 區)	74.00								
四等考 試	環境檢驗(臺灣省東 區)	55.83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臺灣省東 區)	50.17								
四等考 試	養殖技術(臺灣省東 區)	69.33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東 區)	62.83								
四等考 試	景觀(臺灣省東區)	65.33								
四等考 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澎湖 區)	75.67								
四等考	會計(臺灣省澎湖區)	66.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試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臺灣省澎湖 區)	61.67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灣省澎湖 區)	58.50								
四等考 試	機械工程(臺灣省澎湖 區)	65.17								
四等考 試	電信工程(臺灣省澎湖 區)	63.17								
四等考 試	環境檢驗(臺灣省澎湖 區)	63.17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臺灣省澎湖 區)	58.67								
四等考 試	社會工作(福建省金門 區)	69.67								
四等考 試	財稅行政(福建省金門 區)	70.83								
四等考 試	地政(福建省金門區)	55.33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福建省金門 區)	58.50								
四等考 試	林業技術(福建省金門 區)	63.00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福建省金門 區)	62.33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福建省金門區)	65.3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福建省金門區)	50.00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福建省金門區)	76.67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福建省金門區)	68.0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福建省連江區)	76.33								
四等考試	交通行政(福建省連江區)	68.6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福建省連江區)	55.17								
四等考試	化學工程(福建省連江區)	68.67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福建省連江區)	50.0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新北市)	76.67	一般行政(新北市)	77.17	一般行政(新北市)	78.17	一般行政(新北市)	76.67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新北市)	76.17	一般民政(新北市)	75.00	一般民政(新北市)	74.50	一般民政(新北市)	75.33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新北市)	64.67	社會行政(新北市)	68.67	社會行政(新北市)	65.83	社會行政(新北市)	62.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戶政(新北市)	76.50	戶政(新北市)	76.83	戶政(新北市)	71.83	戶政(新北市)	79.67
四等考試		社會工作(新北市)	60.83	社會工作(新北市)	56.33	社會工作(新北市)	56.67	社會工作(新北市)	60.50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新北市)	62.17	文化行政(新北市)	64.17			文化行政(新北市)	75.3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新北市)	74.00	教育行政(新北市)	59.00	教育行政(新北市)	67.00	教育行政(新北市)	69.17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新北市)	71.17	財稅行政(新北市)	70.50	財稅行政(新北市)	70.33	財稅行政(新北市)	63.75
四等考試		會計(新北市)	68.17	會計(新北市)	71.25	會計(新北市)	72.08	會計(新北市)	71.17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新北市)	80.00	經建行政(新北市)	75.67	經建行政(新北市)	68.00	經建行政(新北市)	71.67
四等考試		地政(新北市)	62.50	地政(新北市)	57.83	地政(新北市)	57.17	地政(新北市)	62.00
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新北市)	77.33	法律政風(新北市)	70.33				
四等考試		交通行政(新北市)	64.00					交通行政(新北市)	59.6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新北市)	57.33	土木工程(新北市)	58.50	土木工程(新北市)	53.17	土木工程(新北市)	50.00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新北市)	53.17	建築工程(新北市)	56.67	建築工程(新北市)	50.00	建築工程(新北市)	50.00

四等考 試		都市計畫技術(新 北市)	58.33					都市計畫技術(新 北市)	69.83
四等考 試		電力工程(新北 市)	65.17	電力工程(新北市)	74.67	電力工程(新北市)	69.50	電力工程(新北市)	69.17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新北 市)	50.67	測量製圖(新北市)	57.83	測量製圖(新北市)	56.17	測量製圖(新北市)	55.17
四等考 試		交通技術(新北 市)	56.50	交通技術(新北市)	70.50	交通技術(新北市)	61.33	交通技術(新北市)	61.33
四等考 試		衛生技術(新北 市)	70.50			衛生技術(新北市)	59.67	衛生技術(新北市)	61.17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新北 市)	60.17	環保技術(新北市)	57.00			環保技術(新北市)	51.50
四等考 試				人事行政(新北市)	70.00	人事行政(新北市)	71.50	人事行政(新北市)	73.33
四等考 試				農業行政(新北市)	70.67				
四等考 試				財經政風(新北市)	74.33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新北市)	53.17	農業技術(新北市)	64.67		
四等考 試				電子工程(新北市)	71.00	電子工程(新北市)	71.00		
四等考 試				電信工程(新北市)	60.9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新北市)	67.75	資訊處理(新北市)	63.50	資訊處理(新北市)	63.42
四等考試							勞工行政(新北市)	67.17	勞工行政(新北市)	68.67
四等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新北市)	68.83		
四等考試							統計(新北市)	68.83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新北市)	63.50		
四等考試							工業安全(新北市)	58.17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新北市)	60.50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新北市)	65.17
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新北市)	73.83
四等考試									財經廉政(新北市)	71.67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新北市)	61.67
四等考試									環境工程(新北市)	64.33

四等考 試								機械工程(新北市)	65.33
四等考 試								衛生檢驗(新北市)	50.00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臺中 市)	81.67	一般行政(臺中市)	79.33	一般行政(臺中市)	80.83	一般行政(臺中市)	78.50
四等考 試		一般民政(臺中 市)	76.00	一般民政(臺中市)	78.17	一般民政(臺中市)	75.83	一般民政(臺中市)	76.17
四等考 試		人事行政(臺中 市)	79.50	人事行政(臺中市)	74.00	人事行政(臺中市)	73.17	人事行政(臺中市)	73.33
四等考 試		統計(臺中市)	73.50						
四等考 試		地政(臺中市)	62.00	地政(臺中市)	62.67	地政(臺中市)	59.00	地政(臺中市)	61.33
四等考 試		資訊處理(臺中 市)	72.50	資訊處理(臺中市)	66.58	資訊處理(臺中市)	72.58	資訊處理(臺中市)	63.92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臺中 市)	57.83	測量製圖(臺中市)	50.17	測量製圖(臺中市)	63.50	測量製圖(臺中市)	60.33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臺南 市)	79.83	一般行政(臺南市)	76.33	一般行政(臺南市)	80.00	一般行政(臺南市)	81.50
四等考 試		一般民政(臺南 市)	77.17	一般民政(臺南市)	77.50	一般民政(臺南市)	77.00	一般民政(臺南市)	74.67
四等考 試		社會行政(臺南 市)	66.00	社會行政(臺南市)	69.33	社會行政(臺南市)	61.50	社會行政(臺南市)	62.1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戶政(臺南市)	79.50	戶政(臺南市)	76.67				
四等考試		會計(臺南市)	72.00			會計(臺南市)	74.92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臺南市)	70.33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臺南市)	52.50	土木工程(臺南市)	58.67	土木工程(臺南市)	69.67	土木工程(臺南市)	50.00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臺南市)	55.83						
四等考試		環境檢驗(臺南市)	72.3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臺南市)	56.83	測量製圖(臺南市)	54.50			測量製圖(臺南市)	50.83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臺南市)	62.17					環保技術(臺南市)	66.17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中市)	66.50	社會行政(臺中市)	63.17		
四等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臺中市)	64.67			新聞(選試英文)(臺中市)	73.00
四等考試				會計(臺中市)	73.17	會計(臺中市)	75.08	會計(臺中市)	75.92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中市)	73.67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臺中市)	69.50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臺中市)	61.17	交通行政(臺中市)	64.67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臺中市)	62.33	土木工程(臺中市)	62.00	土木工程(臺中市)	56.33
四等考 試				教育行政(臺南市)	62.17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臺南市)	59.33				
四等考 試				地政(臺南市)	57.33			地政(臺南市)	63.00
四等考 試				工業安全(臺南市)	66.50				
四等考 試						戶政(臺中市)	75.00	戶政(臺中市)	80.33
四等考 試						勞工行政(臺中市)	71.33	勞工行政(臺中市)	67.83
四等考 試						教育行政(臺中市)	66.33		
四等考 試						法律廉政(臺中市)	68.83		
四等考 試						機械工程(臺中市)	59.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電力工程(臺中市)	70.33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南市)	74.33	人事行政(臺南市)	73.67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臺南市)	66.67	文化行政(臺南市)	74.33
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臺南市)	72.00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臺中市)	78.67
四等考試									勞工行政(臺南市)	69.83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南市)	74.17
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臺南市)	60.17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臺南市)	65.00
四等考試									衛生檢驗(臺南市)	50.00
四等考試									天文(臺南市)	72.17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臺南市)	64.83

四等考 試								景觀(臺南市)	68.00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高雄 市)	80.50	一般行政(高雄市)	78.33	一般行政(高雄市)	82.00	一般行政(高雄市)	80.17
四等考 試		一般民政(高雄 市)	76.50	一般民政(高雄市)	75.50	一般民政(高雄市)	77.00	一般民政(高雄市)	74.67
四等考 試		社會行政(高雄 市)	69.17			社會行政(高雄市)	67.33	社會行政(高雄市)	66.50
四等考 試		戶政(高雄市)	81.67						
四等考 試		衛生行政(高雄 市)	74.33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高雄 市)	75.33						
四等考 試		財經政風(高雄 市)	69.83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高雄 市)	69.17			交通行政(高雄市)	57.5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高雄 市)	59.67					水利工程(高雄市)	63.17
四等考 試		建築工程(高雄 市)	60.17	建築工程(高雄市)	63.17	建築工程(高雄市)	61.33	建築工程(高雄市)	50.00
四等考 試		水土保持工程(高 雄市)	68.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高雄市)	68.33		環保技術(高雄市)	53.83	環保技術(高雄市)	61.00	
四等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高雄市)	66.33				
四等考試				新聞廣播(高雄市)	57.00	新聞廣播(高雄市)	75.50	新聞廣播(高雄市)	69.25
四等考試				統計(高雄市)	73.83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高雄市)	60.67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高雄市)	61.00	農業技術(高雄市)	72.50	農業技術(高雄市)	58.50
四等考試				電力工程(高雄市)	75.83	電力工程(高雄市)	69.33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高雄市)	83.92				
四等考試				化學工程(高雄市)	68.17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高雄市)	75.83				
四等考試				工業安全(高雄市)	64.17	工業安全(高雄市)	58.17		
四等考試						社會工作(高雄市)	59.33	社會工作(高雄市)	70.17

四等考 試						教育行政(高雄市)	66.00	教育行政(高雄市)	67.33
四等考 試						經建行政(高雄市)	67.50	經建行政(高雄市)	74.83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高雄市)	58.17		
四等考 試						法律廉政(高雄市)	67.33	法律廉政(高雄市)	74.33
四等考 試						環境工程(高雄市)	52.17	環境工程(高雄市)	59.67
四等考 試						電子工程(高雄市)	77.67		
四等考 試						環境檢驗(高雄市)	59.83	環境檢驗(高雄市)	64.00
四等考 試						漁業技術(高雄市)	63.50		
四等考 試								農業行政(高雄市)	59.67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桃園 縣)	83.00			一般行政(桃園縣)	79.50	一般行政(桃園縣)	74.00
四等考 試		人事行政(桃園 縣)	80.33	人事行政(桃園縣)	75.17	人事行政(桃園縣)	73.00	人事行政(桃園縣)	71.67
四等考 試		戶政(桃園縣)	78.00	戶政(桃園縣)	76.83	戶政(桃園縣)	75.00	戶政(桃園縣)	79.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桃園縣)	71.17						
四等考試		統計(桃園縣)	74.17			統計(桃園縣)	73.17	統計(桃園縣)	69.67
四等考試		會計(桃園縣)	65.83	會計(桃園縣)	70.50	會計(桃園縣)	72.75	會計(桃園縣)	68.92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桃園縣)	76.00			經建行政(桃園縣)	70.00		
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桃園縣)	67.33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桃園縣)	50.00	土木工程(桃園縣)	58.83	土木工程(桃園縣)	56.83	土木工程(桃園縣)	50.00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桃園縣)	50.00	測量製圖(桃園縣)	58.00	測量製圖(桃園縣)	62.33	測量製圖(桃園縣)	51.33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基宜區)	79.67	一般行政(基宜區)	75.00	一般行政(基宜區)	80.50	一般行政(基宜區)	75.5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基宜區)	74.00	一般民政(基宜區)	73.33			一般民政(基宜區)	79.50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基宜區)	78.33						
四等考試		戶政(基宜區)	76.67	戶政(基宜區)	74.67	戶政(基宜區)	71.67	戶政(基宜區)	81.33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基宜區)	63.92	財稅行政(基宜區)	72.00	財稅行政(基宜區)	69.58	財稅行政(基宜區)	69.08

四等考 試		會計(基宜區)	67.50	會計(基宜區)	70.83	會計(基宜區)	69.75	會計(基宜區)	71.67
四等考 試		商業行政(基宜區)	65.17	商業行政(基宜區)	70.50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基宜區)	59.83						
四等考 試		地政(基宜區)	61.50			地政(基宜區)	55.33	地政(基宜區)	56.83
四等考 試		林業技術(基宜區)	58.17						
四等考 試		土木工程(基宜區)	52.00	土木工程(基宜區)	58.67	土木工程(基宜區)	54.67	土木工程(基宜區)	50.0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基宜區)	60.50					水利工程(基宜區)	58.83
四等考 試		電子工程(基宜區)	76.58			電子工程(基宜區)	71.83		
四等考 試		資訊處理(基宜區)	68.83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基宜區)	57.00	測量製圖(基宜區)	58.00			測量製圖(基宜區)	50.17
四等考 試		衛生技術(基宜區)	63.50			衛生技術(基宜區)	60.50	衛生技術(基宜區)	61.17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基宜區)	55.67			環保技術(基宜區)	61.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竹苗區)	77.33	一般行政(竹苗區)	80.17	一般行政(竹苗區)	79.17	一般行政(竹苗區)	78.5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竹苗區)	75.17	一般民政(竹苗區)	77.83	一般民政(竹苗區)	77.33	一般民政(竹苗區)	75.83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竹苗區)	66.17	社會行政(竹苗區)	67.83	社會行政(竹苗區)	70.00	社會行政(竹苗區)	65.50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竹苗區)	77.00					人事行政(竹苗區)	68.83
四等考試		戶政(竹苗區)	77.00			戶政(竹苗區)	75.00	戶政(竹苗區)	80.3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竹苗區)	70.67			教育行政(竹苗區)	61.83	教育行政(竹苗區)	74.67
四等考試		會計(竹苗區)	72.75	會計(竹苗區)	72.58			會計(竹苗區)	71.75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竹苗區)	79.33	經建行政(竹苗區)	73.00	經建行政(竹苗區)	67.67	經建行政(竹苗區)	72.83
四等考試		地政(竹苗區)	59.17	地政(竹苗區)	53.50			地政(竹苗區)	61.50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竹苗區)	63.00						
四等考試		林業技術(竹苗區)	58.50	林業技術(竹苗區)	64.6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竹苗區)	59.33	土木工程(竹苗區)	54.00	土木工程(竹苗區)	53.00	土木工程(竹苗區)	50.00

四等考 試		水利工程(竹苗 區)	55.00	水利工程(竹苗區)	70.17				
四等考 試		環境工程(竹苗 區)	55.33				環境工程(竹苗區)	51.00	
四等考 試		測量製圖(竹苗 區)	50.00	測量製圖(竹苗區)	56.17	測量製圖(竹苗區)	61.83	測量製圖(竹苗區)	51.83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竹苗 區)	54.00						
四等考 試				客家事務行政(桃 園縣)	76.83				
四等考 試				社會行政(桃園縣)	69.67	社會行政(桃園縣)	71.50		
四等考 試				文化行政(桃園縣)	68.50			文化行政(桃園縣)	72.83
四等考 試				財稅行政(桃園縣)	66.83	財稅行政(桃園縣)	71.00	財稅行政(桃園縣)	65.25
四等考 試				衛生行政(桃園縣)	75.00	衛生行政(桃園縣)	69.00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桃園縣)	51.00			環保行政(桃園縣)	59.67
四等考 試				地政(桃園縣)	50.17	地政(桃園縣)	54.00	地政(桃園縣)	62.33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桃園縣)	52.83	農業技術(桃園縣)	59.00	農業技術(桃園縣)	65.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桃園縣)	58.83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基宜區)	59.50	文化行政(基宜區)	62.17	文化行政(基宜區)	76.83
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基宜區)	66.17				
四等考試				觀光行政(基宜區)	68.83				
四等考試				電信工程(基宜區)	72.75				
四等考試				社會工作(竹苗區)	54.67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竹苗區)	68.08	財稅行政(竹苗區)	68.17	財稅行政(竹苗區)	71.67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竹苗區)	52.17	建築工程(竹苗區)	50.00	建築工程(竹苗區)	51.0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桃園縣)	76.33	一般民政(桃園縣)	76.67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桃園縣)	75.17	水利工程(桃園縣)	61.00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桃園縣)	63.92	資訊處理(桃園縣)	62.67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桃園縣)	62.67	衛生技術(桃園縣)	60.67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桃園縣)	55.50	環保技術(桃園縣)	54.17
四等考 試						社會行政(基宜區)	64.17	社會行政(基宜區)	63.33
四等考 試						教育行政(基宜區)	65.83		
四等考 試						經建行政(基宜區)	72.33		
四等考 試						法律廉政(基宜區)	65.17		
四等考 試						財經廉政(基宜區)	66.33		
四等考 試						漁業技術(基宜區)	61.83		
四等考 試						客家事務行政(竹 苗區)	78.83	客家事務行政(竹 苗區)	75.83
四等考 試						勞工行政(竹苗區)	68.17		
四等考 試						農業行政(竹苗區)	71.83		
四等考 試						環保行政(竹苗區)	52.67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竹苗區)	64.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竹苗區)	63.83	水土保持工程(竹苗區)	66.33
四等考試									勞工行政(桃園縣)	68.67
四等考試									環境工程(桃園縣)	53.17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桃園縣)	50.00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桃園縣)	57.83
四等考試									食品衛生檢驗(桃園縣)	71.17
四等考試									衛生檢驗(桃園縣)	59.33
四等考試									環境檢驗(桃園縣)	57.83
四等考試									統計(基宜區)	67.00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基宜區)	74.17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基宜區)	62.67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竹苗區)	66.33

四等考試								財經廉政(竹苗區)	71.83
四等考試								景觀(竹苗區)	65.0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彰投區)	76.17	一般行政(彰投區)	81.00	一般行政(彰投區)	81.67	一般行政(彰投區)	78.5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彰投區)	77.33	一般民政(彰投區)	76.83	一般民政(彰投區)	76.67	一般民政(彰投區)	76.67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彰投區)	64.67	社會行政(彰投區)	65.50	社會行政(彰投區)	73.67	社會行政(彰投區)	64.50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彰投區)	74.33			人事行政(彰投區)	74.00	人事行政(彰投區)	71.83
四等考試		戶政(彰投區)	78.33	戶政(彰投區)	80.17	戶政(彰投區)	75.17	戶政(彰投區)	78.50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彰投區)	71.50	財稅行政(彰投區)	68.25	財稅行政(彰投區)	74.00	財稅行政(彰投區)	71.25
四等考試		會計(彰投區)	78.08	會計(彰投區)	55.33	會計(彰投區)	76.00	會計(彰投區)	70.25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彰投區)	80.17					經建行政(彰投區)	72.33
四等考試		商業行政(彰投區)	69.17						
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彰投區)	65.17	農業行政(彰投區)	65.00	農業行政(彰投區)	74.33	農業行政(彰投區)	64.6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彰投區)	62.17					環保行政(彰投區)	61.67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彰投區)	69.17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彰投區)	64.50	農業技術(彰投區)	58.33	農業技術(彰投區)	61.00	農業技術(彰投區)	67.17
四等考試		園藝(彰投區)	62.50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彰投區)	60.17	土木工程(彰投區)	51.17	土木工程(彰投區)	61.83	土木工程(彰投區)	50.00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彰投區)	63.33						
四等考試		電力工程(彰投區)	87.17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彰投區)	78.33	資訊處理(彰投區)	68.08	資訊處理(彰投區)	65.83		
四等考試		衛生檢驗(彰投區)	75.8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彰投區)	53.67	測量製圖(彰投區)	57.00	測量製圖(彰投區)	60.17	測量製圖(彰投區)	57.33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彰投區)	62.50			環保技術(彰投區)	60.17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雲嘉區)	78.33	一般行政(雲嘉區)	77.67	一般行政(雲嘉區)	79.17	一般行政(雲嘉區)	79.0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雲嘉區)	76.50	一般民政(雲嘉區)	74.50	一般民政(雲嘉區)	77.17	一般民政(雲嘉區)	75.50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雲嘉區)	70.67	財稅行政(雲嘉區)	70.83	財稅行政(雲嘉區)	72.50	財稅行政(雲嘉區)	72.00
四等考試		會計(雲嘉區)	68.08	會計(雲嘉區)	69.08	會計(雲嘉區)	75.42	會計(雲嘉區)	72.00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雲嘉區)	82.33	經建行政(雲嘉區)	69.00			經建行政(雲嘉區)	66.17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雲嘉區)	71.00	衛生行政(雲嘉區)	72.00	衛生行政(雲嘉區)	67.50		
四等考試		地政(雲嘉區)	62.67	地政(雲嘉區)	57.50	地政(雲嘉區)	54.17	地政(雲嘉區)	61.33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雲嘉區)	64.50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雲嘉區)	55.50	土木工程(雲嘉區)	57.50	土木工程(雲嘉區)	60.00	土木工程(雲嘉區)	50.00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雲嘉區)	61.33					建築工程(雲嘉區)	51.67
四等考試		水土保持工程(雲嘉區)	50.00	水土保持工程(雲嘉區)	59.67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雲嘉區)	55.33	測量製圖(雲嘉區)	59.00	測量製圖(雲嘉區)	59.17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屏東縣)	77.17	一般行政(屏東縣)	79.17	一般行政(屏東縣)	79.17	一般行政(屏東縣)	77.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屏東縣)	75.00					人事行政(屏東縣)	78.83
四等考試		會計(屏東縣)	55.92	會計(屏東縣)	74.67	會計(屏東縣)	75.75	會計(屏東縣)	73.08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屏東縣)	77.00						
四等考試		地政(屏東縣)	59.33			地政(屏東縣)	56.17		
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屏東縣)	72.50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屏東縣)	52.33	土木工程(屏東縣)	57.50	土木工程(屏東縣)	53.67	土木工程(屏東縣)	54.8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屏東縣)	52.33			測量製圖(屏東縣)	61.17	測量製圖(屏東縣)	52.5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花東區)	76.00			一般行政(花東區)	79.50	一般行政(花東區)	77.83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花東區)	76.50	一般民政(花東區)	73.33	一般民政(花東區)	75.50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花東區)	67.67	社會行政(花東區)	64.00	社會行政(花東區)	69.67	社會行政(花東區)	64.33
四等考試		戶政(花東區)	77.67	戶政(花東區)	75.33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花東區)	79.00	教育行政(花東區)	60.17			教育行政(花東區)	72.83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花東區)	72.42	財稅行政(花東區)	55.67	財稅行政(花東區)	72.33	財稅行政(花東區)	69.00
四等考試		會計(花東區)	69.67	會計(花東區)	68.83	會計(花東區)	65.25	會計(花東區)	70.08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花東區)	63.50	環保行政(花東區)	63.50				
四等考試		地政(花東區)	58.00	地政(花東區)	57.50	地政(花東區)	54.17	地政(花東區)	60.33
四等考試		財經政風(花東區)	71.50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花東區)	63.83	農業技術(花東區)	55.33	農業技術(花東區)	56.17	農業技術(花東區)	63.1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花東區)	58.00	土木工程(花東區)	51.17	土木工程(花東區)	56.50	土木工程(花東區)	50.00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花東區)	57.50						
四等考試		都市計畫技術(花東區)	63.33			都市計畫技術(花東區)	61.33	都市計畫技術(花東區)	60.3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花東區)	59.83	測量製圖(花東區)	53.50	測量製圖(花東區)	68.50	測量製圖(花東區)	54.67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花東區)	65.33			衛生技術(花東區)	70.50	衛生技術(花東區)	62.83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澎湖縣)	74.50	一般民政(澎湖縣)	75.17	一般民政(澎湖縣)	73.33	一般民政(澎湖縣)	76.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澎湖縣)	64.00			文化行政(澎湖縣)	63.50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澎湖縣)	67.75			財稅行政(澎湖縣)	70.50		
四等考試		地政(澎湖縣)	61.67						
四等考試		法律政風(澎湖縣)	74.17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澎湖縣)	57.0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9.50	土木工程(澎湖縣)	50.0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金門縣)	74.83					一般民政(金門縣)	75.67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金門縣)	61.50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金門縣)	72.33	財稅行政(金門縣)	67.42				
四等考試		會計(金門縣)	68.25					會計(金門縣)	67.58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金門縣)	67.17			水利工程(金門縣)	68.83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金門縣)	58.00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連江縣)	71.00	一般行政(連江縣)	81.50			一般行政(連江縣)	76.50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連江縣)	73.67	一般民政(連江縣)	75.67	一般民政(連江縣)	76.33	一般民政(連江縣)	69.17
四等考試		戶政(連江縣)	75.83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連江縣)	61.33					環保行政(連江縣)	50.00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連江縣)	50.00	土木工程(連江縣)	53.50			土木工程(連江縣)	54.83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連江縣)	50.00	建築工程(連江縣)	50.00	建築工程(連江縣)	50.00	建築工程(連江縣)	50.00
四等考試		測量製圖(連江縣)	58.17			測量製圖(連江縣)	62.83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彰投區)	59.50			文化行政(彰投區)	71.33
四等考試				新聞(選試英文)(彰投區)	58.50				
四等考試				交通行政(彰投區)	61.67				
四等考試				林業技術(彰投區)	62.83				
四等考試				水利工程(彰投區)	72.50			水利工程(彰投區)	53.67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彰投區)	56.50	建築工程(彰投區)	62.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衛生技術(彰投區)	74.00	衛生技術(彰投區)	68.50	衛生技術(彰投區)	60.83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雲嘉區)	66.33	社會行政(雲嘉區)	67.00	社會行政(雲嘉區)	63.17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雲嘉區)	70.83	人事行政(雲嘉區)	74.67	人事行政(雲嘉區)	69.67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雲嘉區)	61.33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雲嘉區)	56.17	環保行政(雲嘉區)	57.67		
四等考試				一般民政(屏東縣)	76.83	一般民政(屏東縣)	74.33	一般民政(屏東縣)	78.83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屏東縣)	74.17	財稅行政(屏東縣)	72.67	財稅行政(屏東縣)	71.17
四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屏東縣)	58.50				
四等考試				景觀(屏東縣)	69.33				
四等考試				人事行政(花東區)	68.50	人事行政(花東區)	72.00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花東區)	65.17	文化行政(花東區)	63.50		
四等考試				經建行政(花東區)	76.17	經建行政(花東區)	67.00		

四等考 試				農業行政(花東區)	58.33				
四等考 試				圖書資訊管理(花東區)	64.50				
四等考 試				法律政風(花東區)	66.67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花東區)	57.50				
四等考 試				人事行政(澎湖縣)	66.50				
四等考 試				戶政(澎湖縣)	71.00	戶政(澎湖縣)	75.17	戶政(澎湖縣)	79.67
四等考 試				會計(澎湖縣)	70.50			會計(澎湖縣)	76.33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金門縣)	63.00	交通行政(金門縣)	52.50		
四等考 試				林業技術(金門縣)	64.50			林業技術(金門縣)	62.17
四等考 試				衛生技術(金門縣)	71.33				
四等考 試				海洋資源(金門縣)	70.00				
四等考 試				景觀(金門縣)	63.17			景觀(金門縣)	57.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連江縣)	58.83		教育行政(連江縣)	61.67
四等考試					會計(連江縣)	67.17			
四等考試							教育行政(彰投區)	60.50	
四等考試							地政(彰投區)	53.50	地政(彰投區)
四等考試							電信工程(彰投區)	67.08	
四等考試							文化行政(雲嘉區)	68.33	文化行政(雲嘉區)
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雲嘉區)	63.33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雲嘉區)	58.00	農業技術(雲嘉區)
四等考試							電子工程(雲嘉區)	80.58	
四等考試							環保技術(雲嘉區)	58.33	
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屏東縣)	64.83	
四等考試							漁業技術(屏東縣)	58.17	

四等考 試						交通行政(花東區)	64.83		
四等考 試						漁業技術(花東區)	59.33		
四等考 試						景觀(花東區)	69.00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澎湖縣)	77.00	一般行政(澎湖縣)	75.33
四等考 試						建築工程(澎湖縣)	50.00	建築工程(澎湖縣)	66.17
四等考 試						環境檢驗(澎湖縣)	61.00		
四等考 試						環保技術(澎湖縣)	64.33		
四等考 試						景觀(澎湖縣)	69.50		
四等考 試						一般行政(金門縣)	78.50	一般行政(金門縣)	79.33
四等考 試						社會工作(金門縣)	63.67		
四等考 試						地政(金門縣)	55.00	地政(金門縣)	61.67
四等考 試						農業技術(金門縣)	66.3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四等考試						化學工程(金門縣)	65.17		
四等考試						地政(連江縣)	50.50		
四等考試						養殖技術(連江縣)	57.33		
四等考試								觀光行政(彰投區)	72.50
四等考試								環境工程(彰投區)	50.00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雲嘉區)	63.67
四等考試								社會行政(屏東縣)	69.50
四等考試								商業行政(花東區)	75.00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花東區)	69.50
四等考試								資訊處理(花東區)	66.17
四等考試								養殖技術(花東區)	63.33
四等考試								衛生行政(澎湖縣)	69.33

四等考試									環保行政(澎湖縣)	68.17
四等考試									電信工程(澎湖縣)	77.08
四等考試									土木工程(金門縣)	59.67
四等考試									建築工程(金門縣)	53.17
四等考試									財稅行政(連江縣)	66.83
四等考試									農業技術(連江縣)	50.00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標準

98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99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0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1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102年地方特考錄取標準	
等級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類科名稱	錄取標準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北市)	85.50	一般行政(臺北市)	90.00	一般行政(臺北市)	89.50	一般行政(臺北市)	87.00	一般行政(臺北市)	82.50
五等考試	戶政(臺北市)	83.00	戶政(臺北市)	91.00	戶政(臺北市)	88.00	戶政(臺北市)	92.00	戶政(臺北市)	88.0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北市)	78.25			一般民政(臺北市)	86.00	一般民政(臺北市)	84.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北市)	87.50	人事行政(臺北市)	88.50	人事行政(臺北市)	90.00	人事行政(臺北市)	90.00	人事行政(臺北市)	91.00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臺北市)	84.25	勞工行政(臺北市)	89.50	勞工行政(臺北市)	87.50			勞工行政(臺北市)	87.0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北市)	85.00	財稅行政(臺北市)	90.00	財稅行政(臺北市)	87.50	財稅行政(臺北市)	89.00	財稅行政(臺北市)	84.50
五等考試	地政(臺北市)	85.25	地政(臺北市)	89.00	地政(臺北市)	87.00	地政(臺北市)	88.50	地政(臺北市)	77.00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市)	84.00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市)	91.00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市)	88.00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市)	88.50	圖書資訊管理(臺北市)	85.00
五等考試	政風(臺北市)	86.75	政風(臺北市)	92.50						
五等考試	電子工程(臺北市)	85.00					電子工程(臺北市)	83.13	電子工程(臺北市)	83.75
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臺北市)	95.50	教育行政(臺北市)	90.00				
五等考試			會計(臺北市)	95.38	會計(臺北市)	90.75	會計(臺北市)	89.13	會計(臺北市)	87.0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北市)	91.50				
五等考試							廉政(臺北市)	91.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高雄市)	87.25	一般行政(高雄市)	89.50	一般行政(高雄市)	92.50	一般行政(高雄市)	88.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高雄市)	85.00			人事行政(高雄市)	91.50	人事行政(高雄市)	91.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高雄市)	87.75	財稅行政(高雄市)	92.50	財稅行政(高雄市)	87.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北區)	86.0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北區)	81.75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北區)	84.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灣省北區)	82.50								
五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北區)	86.25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北區)	85.50								
五等考試	會計(臺灣省北區)	88.38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北區)	88.00								
五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北區)	86.00								
五等考試	政風(臺灣省北區)	84.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中區)	86.7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中區)	84.25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中區)	83.25								
五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中區)	83.0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中區)	87.00								
五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中區)	86.25								
五等考試	政風(臺灣省中區)	87.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南區)	86.0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灣省南區)	81.75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南區)	86.25								
五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南區)	86.25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灣省南區)	86.75								
五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南區)	86.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東區)	83.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灣省東區)	86.75								
五等考試	戶政(臺灣省東區)	83.0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臺灣省東區)	85.25								
五等考試	地政(臺灣省東區)	85.50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臺灣省東區)	81.75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灣省澎湖區)	84.25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福建省金門區)	89.00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福建省金門區)	89.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福建省連江區)	87.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新北市)	87.50	一般行政(新北市)	90.00	一般行政(新北市)	84.50	一般行政(新北市)	82.0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新北市)	91.00	一般民政(新北市)	89.50	一般民政(新北市)	88.50	一般民政(新北市)	86.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戶政(新北市)	91.00	戶政(新北市)	88.50	戶政(新北市)	90.00	戶政(新北市)	91.00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新北市)	90.50					勞工行政(新北市)	81.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新北市)	91.50			財稅行政(新北市)	86.50	財稅行政(新北市)	88.50
五等考試			地政(新北市)	88.50	地政(新北市)	87.50			地政(新北市)	81.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中市)	95.00	一般行政(臺中市)	91.50	一般行政(臺中市)	87.00	一般行政(臺中市)	85.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中市)	89.00	一般民政(臺中市)	88.00	一般民政(臺中市)	89.00	一般民政(臺中市)	87.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臺中市)	90.50					人事行政(臺中市)	90.50
五等考試			戶政(臺中市)	93.50	戶政(臺中市)	90.00	戶政(臺中市)	90.00	戶政(臺中市)	92.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臺南市)	91.50	一般行政(臺南市)	92.00	一般行政(臺南市)	89.00	一般行政(臺南市)	84.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南市)	94.50			社會行政(臺南市)	89.00	社會行政(臺南市)	88.00
五等考試			戶政(臺南市)	93.50	戶政(臺南市)	90.50	戶政(臺南市)	90.00	戶政(臺南市)	92.00
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臺南市)	89.00						

五等考試			地政(臺南市)	90.00				地政(臺南市)	79.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高雄市)	87.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高雄市)	90.50	社會行政(高雄市)	86.00	社會行政(高雄市)	86.50	
五等考試			戶政(高雄市)	92.50	戶政(高雄市)	93.00	戶政(高雄市)	93.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桃園縣)	91.00	一般行政(桃園縣)	89.50	一般行政(桃園縣)	87.50	一般行政(桃園縣)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桃園縣)	87.50	一般民政(桃園縣)	85.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桃園縣)	91.50				社會行政(桃園縣)	86.50
五等考試			戶政(桃園縣)	90.50	戶政(桃園縣)	88.00	戶政(桃園縣)	90.00	戶政(桃園縣)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桃園縣)	90.00			財稅行政(桃園縣)	86.50	財稅行政(桃園縣)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桃園縣)	92.50	經建行政(桃園縣)	89.00	經建行政(桃園縣)	91.00	
五等考試			地政(桃園縣)	87.00	地政(桃園縣)	87.00	地政(桃園縣)	90.50	地政(桃園縣)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桃園縣)	90.00					
五等考試			政風(桃園縣)	89.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基宜區)	89.00	一般行政(基宜區)	89.50	一般行政(基宜區)	85.00	一般行政(基宜區)	81.50
五等考試		戶政(基宜區)	90.00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基宜區)	89.00	圖書資訊管理(基宜區)	93.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竹苗區)	90.00	一般行政(竹苗區)	90.00	一般行政(竹苗區)	87.00	一般行政(竹苗區)	83.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竹苗區)	87.50	一般民政(竹苗區)	82.00	一般民政(竹苗區)	89.00	一般民政(竹苗區)	92.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竹苗區)	90.50						
五等考試		地政(竹苗區)	89.50	地政(竹苗區)	91.0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新北市)	87.50	社會行政(新北市)	88.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新北市)	85.50	人事行政(新北市)	91.50	人事行政(新北市)	88.00
五等考試				會計(新北市)	87.25	會計(新北市)	88.25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新北市)	85.00	經建行政(新北市)	86.50		
五等考試				會計(臺中市)	94.88				
五等考試				地政(臺中市)	90.0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高雄市)	92.50				
五等考試				地政(高雄市)	90.00				
五等考試				會計(桃園縣)	84.75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基宜區)	86.00			勞工行政(基宜區)	84.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基宜區)	87.00	財稅行政(基宜區)	86.00		
五等考試				會計(基宜區)	89.38			會計(基宜區)	90.63
五等考試				地政(基宜區)	87.50			地政(基宜區)	75.50
五等考試				政風(基宜區)	94.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竹苗區)	90.00				
五等考試				戶政(竹苗區)	90.00	戶政(竹苗區)	90.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竹苗區)	83.50				
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新北市)	90.00	教育行政(新北市)	91.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臺中市)	87.0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臺中市)	90.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臺南市)	91.00	一般民政(臺南市)	88.00	
五等考試								統計(新北市)	87.88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臺中市)	87.50	
五等考試								廉政(臺中市)	92.50	
五等考試								廉政(桃園縣)	92.5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彰投區)	90.50	一般行政(彰投區)	90.00	一般行政(彰投區)	87.00	一般行政(彰投區)	82.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彰投區)	90.50			一般民政(彰投區)	88.00	一般民政(彰投區)	89.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彰投區)	89.00				社會行政(彰投區)	85.00	
五等考試			會計(彰投區)	90.25	會計(彰投區)	89.38				
五等考試			地政(彰投區)	91.00	地政(彰投區)	93.00	地政(彰投區)	91.50	地政(彰投區)	83.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雲嘉區)	90.00	一般行政(雲嘉區)	90.50	一般行政(雲嘉區)	86.50	一般行政(雲嘉區)	83.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雲嘉區)	91.00			一般民政(雲嘉區)	88.00	一般民政(雲嘉區)	90.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雲嘉區)	88.00	社會行政(雲嘉區)	88.00	社會行政(雲嘉區)	89.00	社會行政(雲嘉區)	88.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雲嘉區)	91.00			財稅行政(雲嘉區)	89.00	財稅行政(雲嘉區)	86.5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雲嘉區)	88.50					經建行政(雲嘉區)	91.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屏東縣)	92.50	一般行政(屏東縣)	90.00	一般行政(屏東縣)	89.50	一般行政(屏東縣)	83.0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屏東縣)	91.50	地政(屏東縣)	93.00			經建行政(屏東縣)	88.50
五等考試			地政(屏東縣)	90.00					地政(屏東縣)	86.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花東區)	89.00	一般行政(花東區)	89.50	一般行政(花東區)	86.50	一般行政(花東區)	83.0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花東區)	87.00	一般民政(花東區)	84.50	一般民政(花東區)	86.00	一般民政(花東區)	87.0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花東區)	87.00	社會行政(花東區)	86.50	社會行政(花東區)	90.5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花東區)	88.50	財稅行政(花東區)	87.00	財稅行政(花東區)	89.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會計(花東區)	88.50			會計(花東區)	88.50	
五等考試			經建行政(花東區)	93.00	經建行政(花東區)	88.00	經建行政(花東區)	85.00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澎湖縣)	88.00	一般行政(澎湖縣)	91.50	一般行政(澎湖縣)	83.50	一般行政(澎湖縣)
五等考試			會計(澎湖縣)	85.88	會計(澎湖縣)	91.00			會計(澎湖縣)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金門縣)	87.00					一般行政(金門縣)
五等考試			一般行政(連江縣)	87.50			一般行政(連江縣)	85.00	
五等考試			地政(連江縣)	89.00					
五等考試					財稅行政(彰投區)	92.5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雲嘉區)	90.50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雲嘉區)	93.50			
五等考試					會計(雲嘉區)	91.63			
五等考試					地政(雲嘉區)	89.00			地政(雲嘉區)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雲嘉區)	94.00			圖書資訊管理(雲嘉區)
									88.50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屏東縣)	88.00		一般民政(屏東縣)	91.50
五等考試				社會行政(屏東縣)	89.50		社會行政(屏東縣)	86.00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屏東縣)	92.50			
五等考試				戶政(花東區)	90.00			
五等考試				地政(花東區)	88.00		地政(花東區)	82.00
五等考試				圖書資訊管理(花東區)	90.00			
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彰投區)	90.50	
五等考試						戶政(雲嘉區)	92.00	
五等考試						廉政(雲嘉區)	93.00	廉政(雲嘉區) 93.00
五等考試						教育行政(花東區)	90.00	
五等考試						人事行政(澎湖縣)	86.50	
五等考試								廉政(彰投區) 91.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五等考試									一般民政(澎湖縣)	83.00
五等考試									統計(金門縣)	89.1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標準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一般行政	61.33	一般行政	59.73	一般行政	61.37	一般行政	61.33	一般行政	63.10
一般民政	58.93	一般民政	61.93	一般民政	63.13	一般民政	61.47	一般民政	62.10
宗教行政	61.8	宗教行政	58.73	宗教行政	61.10	宗教行政	70.50	宗教行政	68.63
社會行政	56.97	社會行政	60.97	社會行政	61.10	社會行政	55.07	社會行政	59.63
		客家事務 行政	60.07	客家事務 行政	67.20	客家事務 行政	58.47	客家事務 行政	66.00
公職社會 工作師	63.77	公職社會 工作師	59.43	公職社會 工作師	57.13	公職社會 工作師	59.83	公職社會 工作師	59.53
人事行政	58.93	人事行政	61.37	人事行政	56.90	人事行政	56.60	人事行政	61.97
戶政	58.83	戶政	61.23	戶政	58.30			戶政	65.47
勞工行政	55.5	勞工行政	59.20	勞工行政	59.40	勞工行政	62.00	勞工行政	59.17
文化行政	58.77	文化行政	53.30	文化行政	57.67	文化行政	55.13	文化行政	64.73
教育行政	58.7	教育行政	60.50	教育行政	53.93	教育行政	58.90	教育行政	57.40
		體育行政	57.73	體育行政	67.90	體育行政	61.00	體育行政	58.6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英文)	56.83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英文)	58.33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日文)	64.93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日文)	68.77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西班牙 文)	59.30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西班牙 文)	57.00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德文)	58.73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德文)	57.00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俄文)	53.83				
		國際文教	55.60						

		行政(選 試韓文)							
						國際文教 行政(選 試法文)	55.10		
		技職教育 行政	62.07						
新聞(選 試英文)	64.6	新聞(選 試英文)	61.67	新聞(選 試英文)	62.27	新聞(選 試英文)	63.90	新聞(選 試英文)	65.73
新聞(選 試日文)	60.03							新聞(選 試日文)	58.80
財稅行政	66.03	財稅行政	65.90	財稅行政	62.87	財稅行政	62.53	財稅行政	65.23
金融保險	63.67	金融保險	70.60	金融保險	65.40	金融保險	62.03	金融保險	64.50
統計	60.87	統計	66.93	統計	61.97	統計	66.90	統計	66.27
會計	55.03	會計	63.27	會計	64.70	會計	62.70	會計	66.03
審計	59.83	財務審計	63.07	財務審計	55.10	財務審計	59.30	財務審計	57.33
		績效審計	51.40	績效審計	55.30	績效審計	53.20	績效審計	50.6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法制	61.17	法制	64.70	法制	60.57	法制	62.90	法制	63.27
經建行政	61.27	經建行政	63.10	經建行政	64.27	經建行政	58.77	經建行政	63.93
公平交易 管理	60	公平交易 管理	68.47	公平交易 管理	62.03	公平交易 管理	58.77	公平交易 管理	68.23
企業管理	57.73	企業管理	52.17						
						國際經貿 法律	57.57		
						工業行政	51.53	工業行政	50.00
商業行政	54.7	商業行政	60.70	商業行政	61.37	商業行政	55.90	商業行政	57.97
農業行政	50	農業行政	53.93	農業行政	58.83	農業行政	55.67	農業行政	55.73
						漁業行政	50.27	漁業行政	66.00
智慧財產 行政	55.77	智慧財產 行政	65.00			智慧財產 行政	56.80	智慧財產 行政	67.70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55.83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59.20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62.57		
衛生行政	61.03	衛生行政	72.40	衛生行政	60.00	衛生行政	65.27	衛生行政	53.80

		醫務管理	59.80	醫務管理	63.60	醫務管理	50.13	醫務管理	56.47
環保行政	50	環保行政	61.30	環保行政	55.70	環保行政	53.03	環保行政	56.93
地政	57.43	地政	58.07	地政	56.70	地政	57.03	地政	51.10
公產管理	62.73	公產管理	50.10	公產管理	55.27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59.63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57.4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59.53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62.33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56.80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60.40
檔案管理	70.27	檔案管理	69.93	檔案管理	64.87	檔案管理	66.17	檔案管理	70.00
史料編纂	67.07					史料編纂	72.77		
法律政風	59.33	法律政風	62.33	法律政風	52.07	法律廉政	61.57	法律廉政	60.87
財經政風	60.3	財經政風	65.83	財經政風	62.87	財經廉政	60.73	財經廉政	60.97
交通行政	61.73	交通行政	60.43	交通行政	50.00	交通行政	50.90	交通行政	56.17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59.70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64.80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61.07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67.5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日語)	55.17		
農業技術	51.03	農業技術	52.20	農業技術	56.53	農業技術	62.70	農業技術	54.80
林業技術	57.1	林業技術	57.37	林業技術	55.03	林業技術	61.73	林業技術	55.77
		農產加工	58.40	農產加工	57.30			農產加工	65.20
園藝	58.63	園藝	56.93	園藝	54.60	園藝	50.53	園藝	58.43
植物病蟲 害防治	51.37	植物病蟲 害防治	65.07	植物病蟲 害防治	63.53	植物病蟲 害防治	67.77	植物病蟲 害防治	70.67
自然保育	67.6	自然保育	54.93			自然保育	66.40	自然保育	64.27
		生物多樣 性	66.37						
土木工程	50	土木工程	50.47	土木工程	50.00	土木工程	50.00	土木工程	50.00
				結構工程	50.00	結構工程	52.20	結構工程	64.60
水利工程	50	水利工程	54.53	水利工程	50.00	水利工程	53.53	水利工程	50.00
環境工程	50	環境工程	53.90	環境工程	50.00	環境工程	50.60	環境工程	53.67
建築工程	50	建築工程	54.50	建築工程	59.10	建築工程	50.17	建築工程	50.00

		公職建築師	60.77	公職建築師	54.70	公職建築師	55.60	公職建築師	50.00
都市計畫技術	56.73	都市計畫技術	55.33	都市計畫技術	54.10	都市計畫技術	50.40	都市計畫技術	50.00
水土保持工程	50	水土保持工程	61.83	水土保持工程	60.27	水土保持工程	60.63	水土保持工程	55.20
機械工程	57.2	機械工程	66.53	機械工程	65.87	機械工程	63.23	機械工程	53.77
航空器維修	66.27	航空器維修	62.60	航空器維修	59.43			航空器維修	56.87
		汽車工程	50.00	汽車工程	52.50	汽車工程	50.00	汽車工程	50.00
電力工程	53.7	電力工程	62.47	電力工程	61.63	電力工程	63.60	電力工程	60.70
電子工程	58.33	電子工程	70.77	電子工程	67.93	電子工程	68.37	電子工程	60.93
電信工程	52.87					電信工程	60.30	電信工程	64.87
資訊處理	60	資訊處理	59.90	資訊處理	65.77	資訊處理	64.23	資訊處理	57.60
核子工程	56.4	核子工程	50.00	核子工程	61.90	核子工程	50.17	核子工程	53.93
輻射安全	64.93	輻射安全	66.57	輻射安全	67.97	輻射安全	74.77	輻射安全	75.47
化學工程	51.7	化學工程	57.37	化學工程	62.27	化學工程	51.87	化學工程	59.8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食品衛生 檢驗	68.03	食品衛生 檢驗	67.60	食品衛生 檢驗	65.77	食品衛生 檢驗	73.47	食品衛生 檢驗	64.17
環境檢驗	50	環境檢驗	61.23	環境檢驗	64.10	環境檢驗	55.10	環境檢驗	54.27
地質	64.6	地質	55.80	地質	68.20	地質	59.80	地質	62.73
		採礦工程	56.07	採礦工程	58.80	採礦工程	53.60	採礦工程	57.07
測量製圖	50.17	測量製圖	50.00	測量製圖	50.77	測量製圖	50.57	測量製圖	52.60
藥事	59.43	藥事	57.57	藥事	56.70	藥事	63.43	藥事	50.00
交通技術	50.7	交通技術	50.37	交通技術	52.80	交通技術	50.50	交通技術	50.00
氣象	50	氣象	55.43	氣象	53.37	氣象	52.17	氣象	58.60
				技藝(選 試陶瓷)	57.23	技藝(選 試陶瓷)	52.69	技藝(選 試陶瓷)	60.79
		技藝(選 試木竹 器)	69.60	技藝(選 試木竹 器)	55.57	技藝(選 試木竹 器)	53.67		
技藝(選 試染織)	73.55								
						技藝(選	56.59		

						試絹印)			
視聽製作	69.7			視聽製作	67.80	視聽製作	64.97	視聽製作	61.80
衛生技術	63.5	衛生技術	65.63	衛生技術	68.40	衛生技術	66.63	衛生技術	59.57
漁業技術	56.77	漁業技術	50.00			漁業技術	62.53	漁業技術	57.07
養殖技術	59.13	養殖技術	59.43	養殖技術	59.13	養殖技術	61.63	養殖技術	58.00
海洋資源	56			海洋資源	63.73	海洋資源	69.93		
		水產利用	54.80	水產利用	52.33	水產利用	53.10		
		畜牧技術	59.53	畜牧技術	58.77	畜牧技術	58.83		
公職獸醫師	56.8	公職獸醫師	60.70	公職獸醫師	65.53	公職獸醫師	63.30	公職獸醫師	50.00
工業工程	72.17	工業工程	71.60	工業工程	70.63	工業工程	58.30	工業工程	56.80
		工業安全	62.97	工業安全	61.63	工業安全	51.03	工業安全	61.33
環保技術	51.37	環保技術	59.50	環保技術	54.27	環保技術	59.03	環保技術	50.00
醫學工程	74.83	醫學工程	64.00	醫學工程	53.43			醫學工程	50.67
航空駕駛	59.3	航空駕駛	61.93	航空駕駛	59.90	航空駕駛	72.97	航空駕駛	65.03
景觀	61.93	景觀	61.73	景觀	62.47	景觀	54.97	景觀	60.0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生物技術	63.87					生物技術	64.70		
商品檢驗	66.73								
結構工程	60.5								
		農畜水產 品檢驗	73.20						
				消費者保 護	60.10				
				農業機械	55.43				
				工業設計	56.53				
								地震測報	66.40
								消防技術	67.80

普通考試錄取標準

98年至102年普通考試錄取標準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一般行政	81.67	一般行政	79.33	一般行政	78.33	一般行政	77.17	一般行政	81.00
一般民政	77.17	一般民政	76.50	一般民政	74.33	一般民政	76.33	一般民政	78.00
						宗教行政	65.83		
		客家事務 行政	71.83			客家事務 行政	72.50	客家事務 行政	74.17
社會行政	70	社會行政	67.83	社會行政	70.00	社會行政	66.00	社會行政	69.50
人事行政	73.5	人事行政	75.00	人事行政	71.17	人事行政	69.50	人事行政	70.67
戶政	75.17	戶政	70.00	戶政	72.17	戶政	73.33	戶政	79.17
勞工行政	65.83	勞工行政	63.83	勞工行政	65.33	勞工行政	66.33	勞工行政	69.33
文化行政	65	文化行政	68.33	文化行政	65.17	文化行政	65.17	文化行政	67.67
教育行政	70.33	教育行政	68.50	教育行政	67.17	教育行政	68.50	教育行政	67.83
新聞廣播 選試國語 與閩南語	66.4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播音									
		新聞(選 試英文)	74.17	新聞(選 試英文)	62.17	新聞(選 試英文)	69.50	新聞(選 試英文)	67.17
財稅行政	75	財稅行政	75.17	財稅行政	72.42	財稅行政	68.50	財稅行政	70.75
金融保險	76.75	金融保險	76.50	金融保險	70.67	金融保險	71.50	金融保險	71.25
統計	67.33	統計	75.00	統計	75.83	統計	72.00	統計	72.17
會計	68.5	會計	74.75	會計	72.58	會計	66.42	會計	67.25
經建行政	66.33	經建行政	70.67	經建行政	68.17	經建行政	66.33	經建行政	74.17
商業行政	77.17	商業行政	73.33	商業行政	72.67	商業行政	74.67	商業行政	70.17
		農業行政	58.33	農業行政	64.17	農業行政	66.33	農業行政	57.33
						僑務行政 (選試英 文)	78.00		
衛生行政	69.83	衛生行政	71.83	衛生行政	66.83	衛生行政	60.33	衛生行政	61.33
		環保行政	63.50	環保行政	58.50	環保行政	57.50	環保行政	56.50
地政	62.67	地政	65.17	地政	57.83	地政	62.00	地政	60.33

公產管理	62.67	公產管理	60.50	公產管理	57.00				
圖書資訊 管理	62.5			圖書資訊 管理	67.83	圖書資訊 管理	63.50	圖書資訊 管理	67.00
博物館管 理	60.83							博物館管 理	65.33
				檔案管理	57.33				
法律政風	72.83	法律政風	68.67	法律政風	63.83	法律廉政	63.83	法律廉政	69.83
		財經政風	71.67	財經政風	71.83	財經廉政	75.33	財經廉政	70.67
交通行政	59.83	交通行政	62.50	交通行政	52.17	交通行政	57.33	交通行政	56.83
				觀光行政	68.50	觀光行政	57.50	觀光行政	63.50
農業技術	62.33	農業技術	54.17	農業技術	59.67	農業技術	59.33	農業技術	66.50
林業技術	64.5	林業技術	63.33	林業技術	62.17	林業技術	57.67	林業技術	57.17
		園藝	60.17	園藝	61.50	園藝	54.50	自然保育	64.67
自然保育	78.83	自然保育	65.17	自然保育	70.00				
土木工程	55.33	土木工程	55.00	土木工程	60.33	土木工程	53.17	土木工程	53.33
水利工程	59.33	水利工程	64.33	水利工程	60.00	水利工程	60.00	水利工程	59.8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環境工程	50	環境工程	58.50	環境工程	62.17	環境工程	60.00	環境工程	57.67
建築工程	55.67	建築工程	54.83	建築工程	53.17	建築工程	50.00	建築工程	51.00
都市計畫 技術	57.5	都市計畫 技術	60.33	都市計畫 技術	58.67	都市計畫 技術	53.17	都市計畫 技術	52.17
		水土保持 工程	61.83	水土保持 工程	61.00	水土保持 工程	61.00	水土保持 工程	55.33
機械工程	62.33	機械工程	70.17	機械工程	56.33	機械工程	58.83	機械工程	63.50
航空器維 修	57.33	航空器維 修	58.00			航空器維 修	62.17	航空器維 修	63.33
電力工程	64.17	電力工程	67.17	電力工程	60.33	電力工程	66.33	電力工程	71.17
電子工程	55.08	電子工程	60.92	電子工程	61.17	電子工程	66.67	電子工程	66.42
電信工程	59.33	電信工程	65.00	電信工程	68.25	電信工程	59.58	電信工程	70.67
資訊處理	65.67	資訊處理	65.75	資訊處理	61.42	資訊處理	63.75	資訊處理	64.00
		地震測報	60.17	地震測報	65.67			地震測報	65.67
化學工程	59.5	化學工程	77.50	化學工程	59.83	化學工程	62.67	化學工程	67.00
				食品衛生 檢驗	75.83	食品衛生 檢驗	69.50		

		環境檢驗	66.00	環境檢驗	65.33	環境檢驗	60.33	環境檢驗	68.33
測量製圖	56.33	測量製圖	52.17	測量製圖	54.00	測量製圖	53.00	測量製圖	61.83
交通技術	55.17	交通技術	55.00	交通技術	50.67	交通技術	53.00	交通技術	57.17
氣象	64.5	氣象	53.00	氣象	55.17	氣象	62.17	氣象	58.50
技藝	71					技藝	65.83	技藝	64.33
						視聽製作	66.00		
衛生技術	73.33	衛生技術	72.67	衛生技術	69.50	衛生技術	60.67	衛生技術	66.17
漁業技術	50	漁業技術	54.00	漁業技術	53.17	漁業技術	58.67	漁業技術	60.17
				畜牧技術	62.50	畜牧技術	64.00	畜牧技術	63.50
環保技術	61	環保技術	64.17	環保技術	53.33	環保技術	53.17	環保技術	55.33
		景觀	67.00	景觀	64.17	景觀	57.50	景觀	62.83
消防技術	66.17	消防技術	64.00			消防技術	68.67		
養殖技術	69					養殖技術	60.83	養殖技術	57.67
								工業安全	62.5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初等考試錄取標準

98年	錄取 (分)	99年	錄取 (分)	100年	錄取 (分)	101年	錄取 (分)	102年	錄取(分)
一般行政	83.00	一般行政	90.00	一般行政	88.00	一般行政	86.50	一般行政	89.00
社會行政	84.00	社會行政	90.00	社會行政	91.00	社會行政	88.00	社會行政	85.00
勞工行政	85.50	勞工行政	92.00	勞工行政	90.50	勞工行政	89.50	/	
人事行政	85.75	人事行政	93.00	人事行政	92.00	人事行政	90.00	人事行政	90.50
地政	86.25	地政	91.50	地政	92.00	地政	90.50	地政	90.00
教育行政	84.75	教育行政	91.00	教育行政	90.00	教育行政	90.50	教育行政	90.50
圖書資訊管理	84.25	/		圖書資訊管理	90.00	圖書資訊管理	90.50	圖書資訊管理	88.00

財稅行政	85.25	財稅行政	92.00	財稅行政	92.50	財稅行政	91.00	財稅行政	89.00
金融保險	82.50	金融保險	94.50	金融保險	91.00	金融保險	89.00	金融保險	90.00
會計	85.25	會計	91.38	會計	91.75	會計	91.88	會計	88.88
統計	81.75	統計	91.50	統計	88.13	統計	83.25	統計	86.00
經建行政	83.00	經建行政	93.00	經建行政	90.50	經建行政	89.50	經建行政	89.50
		政風	93.00	政風	94.00	政風	92.00		
電子工程	81.63	電子工程	90.50	電子工程	87.25	電子工程	85.88	電子工程	85.75
								廉政	92.00
								交通行政	87.50

附件二 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

ONEWAY v1 v2 BY 考區
 /STATISTICS DESCRIPTIVES
 /MISSING ANALYSIS
 /POSTHOC=LSD ALPHA(0.05).

描述性統計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九九至二零二年錄取標準								
竹苗區	36	68.7592	9.41664	1.56944	65.5730	71.9453	55.20	90.00
花東區	32	65.5391	9.30075	1.64416	62.1858	68.8923	54.17	89.50
屏東縣	20	70.9560	13.07954	2.92467	64.8346	77.0774	50.00	92.50
桃園縣	28	71.4554	12.17178	2.30025	66.7356	76.1751	50.00	91.00
高雄市	32	69.5234	6.92968	1.22501	67.0250	72.0219	56.87	82.00
基宜區	24	68.8163	11.56752	2.36121	63.9317	73.7008	50.00	89.50
雲嘉區	48	67.3300	11.50704	1.66090	63.9887	70.6713	50.00	90.50
新北市	52	66.5433	8.77866	1.21738	64.0993	68.9873	51.00	90.00
彰投區	44	69.4161	11.77496	1.77514	65.8362	72.9961	50.00	93.00
臺中市	28	69.4629	11.89511	2.24796	64.8504	74.0753	53.70	95.00
臺北市	68	72.2744	11.22044	1.36068	69.5585	74.9903	50.00	95.38
臺南市	12	76.4192	12.66546	3.65620	68.3719	84.4664	57.17	92.00
澎湖縣	12	70.1133	13.16097	3.79925	61.7512	78.4754	50.00	91.50
總和	436	69.3422	10.94374	.52411	68.3121	70.3723	50.00	95.38
九九至二零二年錄取率								
竹苗區	36	5.4278	3.28781	.54797	4.3153	6.5402	.39	15.38
花東區	32	8.1541	4.78914	.84661	6.4274	9.8807	.91	18.18
屏東縣	20	6.1755	6.01732	1.34551	3.3593	8.9917	.15	20.00
桃園縣	28	7.0700	7.67070	1.44963	4.0956	10.0444	.47	33.88
高雄市	32	3.3209	2.02213	.35747	2.5919	4.0500	.32	9.26
基宜區	24	12.5100	12.32885	2.51662	7.3040	17.7160	1.02	50.00
雲嘉區	48	5.9463	3.99525	.57666	4.7862	7.1063	.63	15.38
新北市	52	7.2983	5.47092	.75868	5.7752	8.8214	.80	27.66
彰投區	44	4.4132	3.38617	.51048	3.3837	5.4427	.46	15.38
臺中市	28	2.6661	3.03256	.57310	1.4902	3.8420	.10	12.50
臺北市	68	5.3738	6.08597	.73803	3.9007	6.8469	.38	35.29
臺南市	12	1.3142	1.04335	.30119	.6513	1.9771	.27	2.94
澎湖縣	12	8.0558	7.68241	2.21772	3.1747	12.9370	0.00	25.00
總和	436	5.9540	5.95753	.28531	5.3932	6.5147	0.00	50.00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九九至一零二年錄取標準	組間	2455.048	12	204.587	1.743	.056
	組內	49642.909	423	117.359		
	總和	52097.957	435			
九九至一零二年錄取率	組間	2289.478	12	190.790	6.137	.000
	組內	13149.594	423	31.087		
	總和	15439.072	435			

PostHoc 檢定

多重比較

LSD

依變數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九九至一零二年錄取標準	竹苗區	花東區	3.22010	2.63200	.222	-1.9533	8.3935
		屏東縣	-2.19683	3.02125	.468	-8.1354	3.7417
		桃園縣	-2.69619	2.72972	.324	-8.0617	2.6693
		高雄市	-.76427	2.63200	.772	-5.9377	4.4092
		基宜區	-.05708	2.85481	.984	-5.6685	5.5543
		雲嘉區	1.42917	2.38851	.550	-3.2657	6.1240
		新北市	2.21590	2.34880	.346	-2.4009	6.8327
		彰投區	-.65697	2.43459	.787	-5.4424	4.1284
		臺中市	-.70369	2.72972	.797	-6.0692	4.6618
		臺北市	-3.51525	2.23290	.116	-7.9042	.8737
		臺南市	-7.66000*	3.61108	.034	-14.7579	-.5621
		澎湖縣	-1.35417	3.61108	.708	-8.4521	5.7437
	花東區	竹苗區	-3.22010	2.63200	.222	-8.3935	1.9533
		屏東縣	-5.41694	3.08795	.080	-11.4866	.6527
		桃園縣	-5.91629*	2.80337	.035	-11.4266	-.4060
		高雄市	-3.98438	2.70831	.142	-9.3078	1.3390
		基宜區	-3.27719	2.92531	.263	-9.0271	2.4728
		雲嘉區	-1.79094	2.47234	.469	-6.6505	3.0687
		新北市	-1.00421	2.43400	.680	-5.7885	3.7800
		彰投區	-3.87707	2.51689	.124	-8.8242	1.0701
		臺中市	-3.92379	2.80337	.162	-9.4341	1.5865
		臺北市	-6.73535*	2.32236	.004	-11.3001	-2.1706
		臺南市	-	3.66707	.003	-18.0881	-3.6722
		澎湖縣	10.88010*	3.66707	.213	-11.7822	2.6337

屏東縣	竹苗區	2.19683	3.02125	.468	-3.7417	8.1354	
	花東區	5.41694	3.08795	.080	-.6527	11.4866	
	桃園縣	-.49936	3.17165	.875	-6.7335	5.7348	
	高雄市	1.43256	3.08795	.643	-4.6371	7.5022	
	基宜區	2.13975	3.27993	.515	-4.3072	8.5867	
	雲嘉區	3.62600	2.88322	.209	-2.0412	9.2932	
	新北市	4.41273	2.85041	.122	-1.1900	10.0155	
	彰投區	1.53986	2.92151	.598	-4.2026	7.2823	
	臺中市	1.49314	3.17165	.638	-4.7410	7.7273	
	臺北市	-1.31841	2.75569	.633	-6.7350	4.0981	
	臺南市	-5.46317	3.95574	.168	-13.2385	2.3122	
	澎湖縣	.84267	3.95574	.831	-6.9327	8.6180	
	桃園縣	竹苗區	2.69619	2.72972	.324	-2.6693	8.0617
		花東區	5.91629*	2.80337	.035	.4060	11.4266
屏東縣		.49936	3.17165	.875	-5.7348	6.7335	
高雄市		1.93192	2.80337	.491	-3.5783	7.4422	
基宜區		2.63911	3.01353	.382	-3.2843	8.5625	
雲嘉區		4.12536	2.57612	.110	-.9382	9.1889	
新北市		4.91209	2.53935	.054	-.0792	9.9034	
彰投區		2.03922	2.61890	.437	-3.1085	7.1869	
臺中市		1.99250	2.89531	.492	-3.6985	7.6835	
臺北市		-.81905	2.43254	.737	-5.6004	3.9623	
臺南市		-4.96381	3.73782	.185	-12.3108	2.3832	
澎湖縣		1.34202	3.73782	.720	-6.0050	8.6890	
高雄市		竹苗區	.76427	2.63200	.772	-4.4092	5.9377
		花東區	3.98438	2.70831	.142	-1.3390	9.3078
	屏東縣	-1.43256	3.08795	.643	-7.5022	4.6371	
	桃園縣	-1.93192	2.80337	.491	-7.4422	3.5783	
	基宜區	.70719	2.92531	.809	-5.0428	6.4571	
	雲嘉區	2.19344	2.47234	.375	-2.6662	7.0530	
	新北市	2.98017	2.43400	.221	-1.8041	7.7644	
	彰投區	.10730	2.51689	.966	-4.8399	5.0545	
	臺中市	.06058	2.80337	.983	-5.4497	5.5708	
	臺北市	-2.75097	2.32236	.237	-7.3158	1.8138	
	臺南市	-6.89573	3.66707	.061	-14.1037	.3122	
	澎湖縣	-.58990	3.66707	.872	-7.7978	6.6181	
	基宜區	竹苗區	.05708	2.85481	.984	-5.5543	5.6685
		花東區	3.27719	2.92531	.263	-2.4728	9.0271
屏東縣		-2.13975	3.27993	.515	-8.5867	4.3072	
桃園縣		-2.63911	3.01353	.382	-8.5625	3.284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高雄市	-.70719	2.92531	.809	-6.4571	5.0428
	雲嘉區	1.48625	2.70831	.583	-3.8372	6.8097
	新北市	2.27298	2.67336	.396	-2.9817	7.5277
	彰投區	-.59989	2.74904	.827	-6.0034	4.8036
	臺中市	-.64661	3.01353	.830	-6.5700	5.2768
	臺北市	-3.45816	2.57213	.180	-8.5139	1.5976
	臺南市	-7.60292*	3.83013	.048	-15.1314	-.0745
	澎湖縣	-1.29708	3.83013	.735	-8.8255	6.2314
雲嘉區	竹苗區	-1.42917	2.38851	.550	-6.1240	3.2657
	花東區	1.79094	2.47234	.469	-3.0687	6.6505
	屏東縣	-3.62600	2.88322	.209	-9.2932	2.0412
	桃園縣	-4.12536	2.57612	.110	-9.1889	.9382
	高雄市	-2.19344	2.47234	.375	-7.0530	2.6662
	基宜區	-1.48625	2.70831	.583	-6.8097	3.8372
	新北市	.78673	2.16838	.717	-3.4754	5.0489
	彰投區	-2.08614	2.26103	.357	-6.5304	2.3581
	臺中市	-2.13286	2.57612	.408	-7.1964	2.9307
	臺北市	-4.94441*	2.04227	.016	-8.9587	-.9302
	臺南市	-9.08917*	3.49641	.010	-15.9617	-2.2167
	澎湖縣	-2.78333	3.49641	.426	-9.6558	4.0892
新北市	竹苗區	-2.21590	2.34880	.346	-6.8327	2.4009
	花東區	1.00421	2.43400	.680	-3.7800	5.7885
	屏東縣	-4.41273	2.85041	.122	-10.0155	1.1900
	桃園縣	-4.91209	2.53935	.054	-9.9034	.0792
	高雄市	-2.98017	2.43400	.221	-7.7644	1.8041
	基宜區	-2.27298	2.67336	.396	-7.5277	2.9817
	雲嘉區	-.78673	2.16838	.717	-5.0489	3.4754
	彰投區	-2.87287	2.21904	.196	-7.2346	1.4889
	臺中市	-2.91959	2.53935	.251	-7.9109	2.0717
	臺北市	-5.73114*	1.99569	.004	-9.6538	-1.8084
	臺南市	-9.87590*	3.46941	.005	-16.6953	-3.0565
	澎湖縣	-3.57006	3.46941	.304	-10.3895	3.2494
彰投區	竹苗區	.65697	2.43459	.787	-4.1284	5.4424
	花東區	3.87707	2.51689	.124	-1.0701	8.8242
	屏東縣	-1.53986	2.92151	.598	-7.2823	4.2026
	桃園縣	-2.03922	2.61890	.437	-7.1869	3.1085
	高雄市	-.10730	2.51689	.966	-5.0545	4.8399
	基宜區	.59989	2.74904	.827	-4.8036	6.0034
	雲嘉區	2.08614	2.26103	.357	-2.3581	6.5304
	新北市	2.87287	2.21904	.196	-1.4889	7.2346

	臺中市	- .04672	2.61890	.986	-5.1944	5.1010
	臺北市	-2.85828	2.09598	.173	-6.9781	1.2616
	臺南市	-7.00303*	3.52806	.048	-13.9377	-.0683
	澎湖縣	-.69720	3.52806	.843	-7.6319	6.2375
臺中市	竹苗區	.70369	2.72972	.797	-4.6618	6.0692
	花東區	3.92379	2.80337	.162	-1.5865	9.4341
	屏東縣	-1.49314	3.17165	.638	-7.7273	4.7410
	桃園縣	-1.99250	2.89531	.492	-7.6835	3.6985
	高雄市	-.06058	2.80337	.983	-5.5708	5.4497
	基宜區	.64661	3.01353	.830	-5.2768	6.5700
	雲嘉區	2.13286	2.57612	.408	-2.9307	7.1964
	新北市	2.91959	2.53935	.251	-2.0717	7.9109
	彰投區	.04672	2.61890	.986	-5.1010	5.1944
	臺北市	-2.81155	2.43254	.248	-7.5929	1.9698
	臺南市	-6.95631	3.73782	.063	-14.3033	.3907
	澎湖縣	-.65048	3.73782	.862	-7.9975	6.6965
臺北市	竹苗區	3.51525	2.23290	.116	-.8737	7.9042
	花東區	6.73535*	2.32236	.004	2.1706	11.3001
	屏東縣	1.31841	2.75569	.633	-4.0981	6.7350
	桃園縣	.81905	2.43254	.737	-3.9623	5.6004
	高雄市	2.75097	2.32236	.237	-1.8138	7.3158
	基宜區	3.45816	2.57213	.180	-1.5976	8.5139
	雲嘉區	4.94441*	2.04227	.016	.9302	8.9587
	新北市	5.73114*	1.99569	.004	1.8084	9.6538
	彰投區	2.85828	2.09598	.173	-1.2616	6.9781
	臺中市	2.81155	2.43254	.248	-1.9698	7.5929
	臺南市	-4.14475	3.39202	.222	-10.8121	2.5226
	澎湖縣	2.16108	3.39202	.524	-4.5062	8.8284
臺南市	竹苗區	7.66000*	3.61108	.034	.5621	14.7579
	花東區	10.88010*	3.66707	.003	3.6722	18.0881
	屏東縣	5.46317	3.95574	.168	-2.3122	13.2385
	桃園縣	4.96381	3.73782	.185	-2.3832	12.3108
	高雄市	6.89573	3.66707	.061	-.3122	14.1037
	基宜區	7.60292*	3.83013	.048	.0745	15.1314
	雲嘉區	9.08917*	3.49641	.010	2.2167	15.9617
	新北市	9.87590*	3.46941	.005	3.0565	16.6953
	彰投區	7.00303*	3.52806	.048	.0683	13.9377
	臺中市	6.95631	3.73782	.063	-.3907	14.3033
	臺北市	4.14475	3.39202	.222	-2.5226	10.8121
	澎湖縣	6.30583	4.42265	.155	-2.3873	14.998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澎湖縣	竹苗區	1.35417	3.61108	.708	-5.7437	8.4521
		花東區	4.57427	3.66707	.213	-2.6337	11.7822
		屏東縣	-.84267	3.95574	.831	-8.6180	6.9327
		桃園縣	-1.34202	3.73782	.720	-8.6890	6.0050
		高雄市	.58990	3.66707	.872	-6.6181	7.7978
		基宜區	1.29708	3.83013	.735	-6.2314	8.8255
		雲嘉區	2.78333	3.49641	.426	-4.0892	9.6558
		新北市	3.57006	3.46941	.304	-3.2494	10.3895
		彰投區	.69720	3.52806	.843	-6.2375	7.6319
		臺中市	.65048	3.73782	.862	-6.6965	7.9975
		臺北市	-2.16108	3.39202	.524	-8.8284	4.5062
		臺南市	-6.30583	4.42265	.155	-14.9989	2.3873
九九至一零二年錄取率	竹苗區	花東區	-2.72628*	1.35461	.045	-5.3889	-.0637
		屏東縣	-.74772	1.55494	.631	-3.8041	2.3086
		桃園縣	-1.64222	1.40490	.243	-4.4037	1.1192
		高雄市	2.10684	1.35461	.121	-.5558	4.7694
		基宜區	-7.08222*	1.46928	.000	-9.9702	-4.1942
		雲嘉區	-.51847	1.22929	.673	-2.9347	1.8978
		新北市	-1.87049	1.20886	.123	-4.2466	.5056
		彰投區	1.01460	1.25301	.419	-1.4483	3.4775
		臺中市	2.76171*	1.40490	.050	.0002	5.5232
		臺北市	.05395	1.14920	.963	-2.2049	2.3128
		臺南市	4.11361*	1.85851	.027	.4605	7.7667
		澎湖縣	-2.62806	1.85851	.158	-6.2811	1.0250
	花東區	竹苗區	2.72628*	1.35461	.045	.0637	5.3889
		屏東縣	1.97856	1.58927	.214	-1.1453	5.1024
		桃園縣	1.08406	1.44280	.453	-1.7519	3.9200
		高雄市	4.83313*	1.39388	.001	2.0933	7.5729
		基宜區	-4.35594*	1.50556	.004	-7.3153	-1.3966
		雲嘉區	2.20781	1.27243	.083	-.2933	4.7089
		新北市	.85579	1.25271	.495	-1.6065	3.3181
		彰投區	3.74088*	1.29536	.004	1.1947	6.2870
		臺中市	5.48799*	1.44280	.000	2.6520	8.3240
		臺北市	2.78024*	1.19524	.020	.4309	5.1296
		臺南市	6.83990*	1.88733	.000	3.1302	10.5496
		澎湖縣	.09823	1.88733	.959	-3.6115	3.8079
	屏東縣	竹苗區	.74772	1.55494	.631	-2.3086	3.8041

	花東區	-1.97856	1.58927	.214	-5.1024	1.1453
	桃園縣	-.89450	1.63235	.584	-4.1030	2.3140
	高雄市	2.85456	1.58927	.073	-.2693	5.9784
	基宜區	-6.33450*	1.68807	.000	-9.6526	-3.0164
	雲嘉區	.22925	1.48390	.877	-2.6875	3.1460
	新北市	-1.12277	1.46702	.444	-4.0063	1.7608
	彰投區	1.76232	1.50361	.242	-1.1932	4.7178
	臺中市	3.50943*	1.63235	.032	.3009	6.7180
	臺北市	.80168	1.41827	.572	-1.9861	3.5894
	臺南市	4.86133*	2.03589	.017	.8596	8.8631
	澎湖縣	-1.88033	2.03589	.356	-5.8821	2.1214
桃園縣	竹苗區	1.64222	1.40490	.243	-1.1192	4.4037
	花東區	-1.08406	1.44280	.453	-3.9200	1.7519
	屏東縣	.89450	1.63235	.584	-2.3140	4.1030
	高雄市	3.74906*	1.44280	.010	.9131	6.5850
	基宜區	-5.44000*	1.55097	.001	-8.4886	-2.3914
	雲嘉區	1.12375	1.32585	.397	-1.4823	3.7298
	新北市	-.22827	1.30692	.861	-2.7971	2.3406
	彰投區	2.65682*	1.34787	.049	.0075	5.3062
	臺中市	4.40393*	1.49012	.003	1.4750	7.3329
	臺北市	1.69618	1.25195	.176	-.7646	4.1570
	臺南市	5.75583*	1.92374	.003	1.9746	9.5371
	澎湖縣	-.98583	1.92374	.609	-4.7671	2.7954
高雄市	竹苗區	-2.10684	1.35461	.121	-4.7694	.5558
	花東區	-4.83313*	1.39388	.001	-7.5729	-2.0933
	屏東縣	-2.85456	1.58927	.073	-5.9784	.2693
	桃園縣	-3.74906*	1.44280	.010	-6.5850	-.9131
	基宜區	-9.18906*	1.50556	.000	-12.1484	-6.2297
	雲嘉區	-2.62531*	1.27243	.040	-5.1264	-.1242
	新北市	-3.97733*	1.25271	.002	-6.4396	-1.5150
	彰投區	-1.09224	1.29536	.400	-3.6384	1.4539
	臺中市	.65487	1.44280	.650	-2.1811	3.4908
	臺北市	-2.05289	1.19524	.087	-4.4022	.2965
	臺南市	2.00677	1.88733	.288	-1.7029	5.7165
	澎湖縣	-4.73490*	1.88733	.012	-8.4446	-1.0252
基宜區	竹苗區	7.08222*	1.46928	.000	4.1942	9.970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花東區	4.35594*	1.50556	.004	1.3966	7.3153
	屏東縣	6.33450*	1.68807	.000	3.0164	9.6526
	桃園縣	5.44000*	1.55097	.001	2.3914	8.4886
	高雄市	9.18906*	1.50556	.000	6.2297	12.1484
	雲嘉區	6.56375*	1.39388	.000	3.8240	9.3035
	新北市	5.21173*	1.37590	.000	2.5073	7.9162
	彰投區	8.09682*	1.41484	.000	5.3158	10.8778
	臺中市	9.84393*	1.55097	.000	6.7954	12.8925
	臺北市	7.13618*	1.32379	.000	4.5341	9.7382
	臺南市	11.19583*	1.97125	.000	7.3212	15.0705
	澎湖縣	4.45417*	1.97125	.024	.5795	8.3288
雲嘉區	竹苗區	.51847	1.22929	.673	-1.8978	2.9347
	花東區	-2.20781	1.27243	.083	-4.7089	.2933
	屏東縣	-.22925	1.48390	.877	-3.1460	2.6875
	桃園縣	-1.12375	1.32585	.397	-3.7298	1.4823
	高雄市	2.62531*	1.27243	.040	.1242	5.1264
	基宜區	-6.56375*	1.39388	.000	-9.3035	-3.8240
	新北市	-1.35202	1.11600	.226	-3.5456	.8416
	彰投區	1.53307	1.16368	.188	-.7542	3.8204
	臺中市	3.28018*	1.32585	.014	.6741	5.8862
	臺北市	.57243	1.05109	.586	-1.4936	2.6384
	臺南市	4.63208*	1.79949	.010	1.0950	8.1691
	澎湖縣	-2.10958	1.79949	.242	-5.6466	1.4275
新北市	竹苗區	1.87049	1.20886	.123	-.5056	4.2466
	花東區	-.85579	1.25271	.495	-3.3181	1.6065
	屏東縣	1.12277	1.46702	.444	-1.7608	4.0063
	桃園縣	.22827	1.30692	.861	-2.3406	2.7971
	高雄市	3.97733*	1.25271	.002	1.5150	6.4396
	基宜區	-5.21173*	1.37590	.000	-7.9162	-2.5073
	雲嘉區	1.35202	1.11600	.226	-.8416	3.5456
	彰投區	2.88509*	1.14207	.012	.6402	5.1299
	臺中市	4.63220*	1.30692	.000	2.0633	7.2011
	臺北市	1.92445	1.02712	.062	-.0944	3.9433
	臺南市	5.98410*	1.78560	.001	2.4744	9.4939
	澎湖縣	-.75756	1.78560	.672	-4.2673	2.7522
彰投區	竹苗區	-1.01460	1.25301	.419	-3.4775	1.4483

	花東區	-3.74088*	1.29536	.004	-6.2870	-1.1947
	屏東縣	-1.76232	1.50361	.242	-4.7178	1.1932
	桃園縣	-2.65682*	1.34787	.049	-5.3062	-.0075
	高雄市	1.09224	1.29536	.400	-1.4539	3.6384
	基宜區	-8.09682*	1.41484	.000	-10.8778	-5.3158
	雲嘉區	-1.53307	1.16368	.188	-3.8204	.7542
	新北市	-2.88509*	1.14207	.012	-5.1299	-.6402
	臺中市	1.74711	1.34787	.196	-.9022	4.3965
	臺北市	-.96064	1.07873	.374	-3.0810	1.1597
	臺南市	3.09902	1.81578	.089	-.4701	6.6681
	澎湖縣	-3.64265*	1.81578	.045	-7.2117	-.0736
臺中市	竹苗區	-2.76171*	1.40490	.050	-5.5232	-.0002
	花東區	-5.48799*	1.44280	.000	-8.3240	-2.6520
	屏東縣	-3.50943*	1.63235	.032	-6.7180	-.3009
	桃園縣	-4.40393*	1.49012	.003	-7.3329	-1.4750
	高雄市	-.65487	1.44280	.650	-3.4908	2.1811
	基宜區	-9.84393*	1.55097	.000	-12.8925	-6.7954
	雲嘉區	-3.28018*	1.32585	.014	-5.8862	-.6741
	新北市	-4.63220*	1.30692	.000	-7.2011	-2.0633
	彰投區	-1.74711	1.34787	.196	-4.3965	.9022
	臺北市	-2.70775*	1.25195	.031	-5.1686	-.2469
	臺南市	1.35190	1.92374	.483	-2.4294	5.1332
	澎湖縣	-5.38976*	1.92374	.005	-9.1710	-1.6085
臺北市	竹苗區	-.05395	1.14920	.963	-2.3128	2.2049
	花東區	-2.78024*	1.19524	.020	-5.1296	-.4309
	屏東縣	-.80168	1.41827	.572	-3.5894	1.9861
	桃園縣	-1.69618	1.25195	.176	-4.1570	.7646
	高雄市	2.05289	1.19524	.087	-.2965	4.4022
	基宜區	-7.13618*	1.32379	.000	-9.7382	-4.5341
	雲嘉區	-.57243	1.05109	.586	-2.6384	1.4936
	新北市	-1.92445	1.02712	.062	-3.9433	.0944
	彰投區	.96064	1.07873	.374	-1.1597	3.0810
	臺中市	2.70775*	1.25195	.031	.2469	5.1686
	臺南市	4.05966*	1.74577	.021	.6282	7.4911
	澎湖縣	-2.68201	1.74577	.125	-6.1135	.7494
臺南市	竹苗區	-4.11361*	1.85851	.027	-7.7667	-.460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花東區	-6.83990*	1.88733	.000	-10.5496	-3.1302
	屏東縣	-4.86133*	2.03589	.017	-8.8631	-.8596
	桃園縣	-5.75583*	1.92374	.003	-9.5371	-1.9746
	高雄市	-2.00677	1.88733	.288	-5.7165	1.7029
	基宜區	-	1.97125	.000	-15.0705	-7.3212
		11.19583*				
	雲嘉區	-4.63208*	1.79949	.010	-8.1691	-1.0950
	新北市	-5.98410*	1.78560	.001	-9.4939	-2.4744
	彰投區	-3.09902	1.81578	.089	-6.6681	.4701
	臺中市	-1.35190	1.92374	.483	-5.1332	2.4294
	臺北市	-4.05966*	1.74577	.021	-7.4911	-.6282
	澎湖縣	-6.74167*	2.27620	.003	-11.2157	-2.2676
澎湖縣	竹苗區	2.62806	1.85851	.158	-1.0250	6.2811
	花東區	-.09823	1.88733	.959	-3.8079	3.6115
	屏東縣	1.88033	2.03589	.356	-2.1214	5.8821
	桃園縣	.98583	1.92374	.609	-2.7954	4.7671
	高雄市	4.73490*	1.88733	.012	1.0252	8.4446
	基宜區	-4.45417*	1.97125	.024	-8.3288	-.5795
	雲嘉區	2.10958	1.79949	.242	-1.4275	5.6466
	新北市	.75756	1.78560	.672	-2.7522	4.2673
	彰投區	3.64265*	1.81578	.045	.0736	7.2117
	臺中市	5.38976*	1.92374	.005	1.6085	9.1710
	臺北市	2.68201	1.74577	.125	-.7494	6.1135
	臺南市	6.74167*	2.27620	.003	2.2676	11.2157

*. 平均差異在 0.05 水準是顯著的。

附件三 深度訪談逐字稿

時間：2014年7月24日（四）AM10:00-11:00

受訪對象：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A

受訪者 A：

那我覺得說一開始，還是可以先肯定是說這個研究案它的出發點。因為，你想到要探討的問題，表示說它目前的制度方面會跟我們的高考制度，從整體結構來看的話，它會出現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說，你只要是國家考試，你可以看到他的考試方法、它的科目。然後，甚至是它出題的題型，都有高度的類似。你甚至，如果我們假設將這種高普考或者特考的考試名稱遮住去看他的考試題目。搞不好，你分不清楚說，這到底要考誰？然後，錄用誰？目的是甚麼？如果假設，從這個角度來看了話。其實，我們就第一個要去注意到的就是「特考」，它的特性到底是甚麼？為什麼要有特考？如果我們不能去區別出特考跟高普考不同的話，那表示特考沒有它的特殊性。這樣還要辦特考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既然叫地方特考，表示地方所要的人應該是跟中央所要的人是有區別的。如果假設我們再用這個角度去看我們的考試方法跟考試題目內容的話，又好像說會分不出來。所以，從最大、最大的結構性問題來看，我其實有一個比較大膽的主張。就是說，你既然要叫特考，它必須在整個考試制度的設計上面，要有一個結構性的改革，而這個結構性改革除了考試方法之外，那甚至是我們目前整個流程都要改變。但我自己有一個難題，就要把考試用人的用人機關，變成一個很重要、很重要考試過程的一份子。那當然，考試院考選部還是做為一個國家考試維持它的公正性跟公平性，它還是要去介入。可是在整個過程裡面，都必須要有用人機關的參與，而這個部分必須要大幅授權給用人機關去判別這些考試的作業，考試作業全部釋放、授權下去。

舉個例子來講，假設我今天是新北市政府，我需要用人。就是由我新北市政府，舉辦一個特考，就專門只用我新北市政府，但這個特考必須全程是在於考選部的介入跟監督之下，也有人員的參與啦。然後呢！可能就可以根據我這個新北市政府需要，我會用筆試或者是說我用一個多元的方式—筆試、口試、實地考試。那……那樣子的話，就……就變成說，可以符合我自己整個用人機關的真正需要，這才是真正特考的意義。否則，如果假設目前還是由考選部辦統一的特考，只是……只是有一點點的差異的話，我覺得說這樣子，並沒有辦法凸顯特考的特色出來。所以，這是我對於地方特考，最大的一個想法。那當然這個想法，是一個……是一個很粗淺的想法，因為真正要落實到，其實涉及到很多細節的制度設計跟規劃。我覺得並沒有那麼容易，而且在這一方面還涉及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這個考試，某種程度來講，考試院考選部它就可以把很多的權力下放到各個用人機關去。這是我第一個想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還有其他的這個想法嗎，關於地方特考的部份？

受訪者 A：

嗯……。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最主要的地方特考，剛剛您有提到就是，這個……這個屬於他們新北市政府用人機關的部份——多元考試。我的題綱裡面，我有提到就是說，是不是要增加口試這兩個項目。因為，事實上在地方特考的專技部份是有口試的，那也只是少部分而已，但是絕大部分的，像地方的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事實上都沒有口試，就是考試出題。

受訪者 A：

這個部份，我想再重講的部份。第一個就是回到我假設是剛剛那一套想法的話，那這當然是由用人需求機關去決定到底要不要口試。其次包含考試科目的決定也可更尊重用人機關的規劃？所以我的構想其實是一套的包裹式的解決方式，一個 solution 出來就好了。

好，那回到目前的制度來講，要不要去增加口試或兩階段的口試，我個人會比較偏向認為口試有它的必要性。我贊成用口試，或筆試加口試兩階段，但如果兩階段都是筆試，我就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在口試的情況，我會認為口試官也必須要有用人機關的人員參與。這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在現有的制度之下。這是可以的！

然後，如果假設應試科目要不要去更改內容，由於目前高普考和特考有著高度類似化的情況，在高度類似化情況之下，其實不見得能夠得到用人機關所要的人才。所以在現有的制度之下，我會建議如果假設其他都不變，考選部可以試著去多多的去跟用人機關做一些協調，瞭解各機關用人的需求。這和訓練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必須先做一個用人需求分析。考試其實也是一樣的。今天，各個機關在報缺的時候，其實都應該會有一些特別的需求。也許筆試的階段不用去管沒關係，但這些特殊需求就可以應用在口試的階段。至少口試這樣可以增加它的效度。所以我會認為口試還是有它的必要性就對了。

至於考題難易度，我……我目前的一個瞭解，大概是從命題委員這個部份去著手，由命題委員自己去決定到說難易度，根據不同的等級。但這個比較有高度的自由心證，比較沒辦法說從外部去要求難易度。這個部份，其實比較不是我們從制度面去可以去解決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看過相關資料，他說建立一個電腦題庫，比如說一個……一個先用電腦題庫就是篩選過？他其實上還是人為判讀啦！比如說，命題的這些題目，然後我判讀之後，然後再考試題目把他分成難、易、中，然後由難、易、中這個考試的題庫裡面隨機地去抽題目。但是我覺得，考試院一直沒有去做這個事情。那我不曉得，這是甚麼問題？因為，其實相關的有在講，這個電腦題庫的問題。

受訪者 A：

電腦題庫他們本來就考選部一直有在做，但我不知道他們現在做得科目、類別，那個其實都有啦！那包含到說，其實就算不是題庫，他還是有難、易……難、中、易。就是由命題委員會自己去判斷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覺得命題委員在判斷，就……本身就有……。

受訪者 A：

這裡的主觀性，非常強。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他就覺得不難。

受訪者 A：

對!因為,你其實對照那個試題的難易分析了話,那個會比較準。可是,那個都是事後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錯。

受訪者 A：

好!那這個部份,我.....我會想說,這個能夠.....能夠去切入的空間不是這麼得大。對!那所以說,假設要建立電腦化題庫了話,這當然是可以。記住,我相信這是考選部的一個政策,而且他目前一直在做。我覺得題庫是可以繼續做下去的。我贊成繼續做下去。然後,地方特考那個分發.....分區錄取標準不同的這個問題,我覺得說,這個.....這是一種取捨。尤其,既然我們叫做特考,本身就一定要去允許到那種特殊性,甚至容許可能不完全不公平的地方。畢竟和高普考不一樣的,高普考講究的是全國一致性。那特考的話,「錄取率有高有低」是我們必須要去接受的一種成本就對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這個.....這個為什麼,這邊會問您的原因是因為,那個.....相關的文獻分析說,因為錄取標準不一樣。就變成說,好像這個.....有些像,我看過這個,至少有些大概 60 分就錄取,有到 70 幾分才錄取。那好像是因為,他還有一種不公平的感覺。就是說,他當然有不公平的感覺,是有重複報考。本身有重複報考,還有一些,呃.....考試的這個人數多寡的影響。可是最後面它出來的這個錄取標準之不同,那.....事實上,考試院考選部也一直在講說,那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內部事實上也.....也沒有一個很清楚的一個.....一個.....一個看法。只說,這是百分比錄取的不同。

受訪者 A：

我們.....我們會那麼在意那種錄取標準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為它現在還是要全國一致在辦!為了全國一致性,就會顧慮到那種錄取標準的不同。所以,我才會主張應該要增加各地區的差異性。在這種情況之下,錄取標準不同就變成理所當然的結果。那.....國考分數要不要轉換成那種東西,我覺得說這個.....這個是一個想法啦!但是,好像,這個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想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比如說讓它的這個錄取的標準,比如說有些,錄取分發區它的錄取標準的 60 分,或者是 71 分。比如說,怎麼樣讓它.....。

受訪者 A：

標準化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有一個.....有一個分數讓它,比如說 71 分跟 60 分它有一定加權效果啊!比如說怎麼樣拉近那個分數?對!這個事實上,這一點是我看那個技職在用的,比如說那個律師考試等等。他們在用那個分析怎麼轉換,然後我在想,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錄取標準的不一,是不是有可能,這個.....。假設啦!如果這個台北市的這個考區,然後這個分數比較高,然後我們就拉,為了拉,把這個分數拉得跟南部接近 60 分,那這是打一個八折,或是換算分數怎麼換?那就,這也會涉及到就是說,不見得所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的區都換，還是說全部都一起換?這個問題，事實上會比較複雜一點。

受訪者 A：

我傾向會認為說，你如果做轉換了話又會出現轉換之後的一個問題出來，它不見得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對這個想法會採取保留的意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考試題目的難易度怎麼維持一致呢?就是說，剛才講得講的是說命題委員的主觀性的一個命題。可是，命題委員每年都不一樣。這個，譬如說應試科目到底他怎麼去維持?事實上，在我的研究案裡面如果有去看這個命題大綱。事實上那個命題大綱.....。

受訪者 A：

.....那個其實就是知道教授會出的題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但是，那個難易度，到底.....。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一套很客觀的標準去衡量甚麼叫做「難易度」?那我們現在只有看到一個主觀的一個篩選，或主觀上的認定。考選部也在講這個難易度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應試申明，考試的應試申明必須在批評，或者是說他們有一些說考試可能過難，就是在於題目方面。那個，地方特考其實還好，地方特考是這個問答題嗎!然後他當然跟初考，初等考試的選擇題不一樣。初等考試的選擇題相當得細，然後就想說，應試難易度又分成這四個，就是說我們剛才講的這個初等考試、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三級跟地方特考，然後這四個的應試難易度又不一樣，各別不一樣喔!然後，這四個又要比較。所以，在這個研究案，我是覺得事實上他的困難度其實蠻大的。就是說，這一點，事實上我看過相關的題目難易度，都沒有辦法提出一套。這個，所謂的題目.....。我個人的想法是說，這個就跟信度、效度事實上意思是一樣的。就是說，你這只有大規模去測，比如說現場去發問卷。然後測，然後你才從這個，測量的這個題目裡面去分析它的信效度。然後，那個試題難易度也是，就有一點像那種大學入學考一樣，那種傳統那種聯考，或者是現在的這個所謂的考試分發。入圍之前，就是先考試、先測?對!前測測完，你才知道難易度。你如果沒有經過前測，你怎麼知道自己難易度如何?對阿!所以，這點我是覺得考選部也希望我們去做，還有我覺得有困難度啦!我個人，如果我們委託單位我覺得是有困難度。

受訪者 A：

我覺得從兩個角度來看，如果假設跟信效度比起來的話，我覺得難易度它不是問題。畢竟，如果從這一點角度來看了話，我們只會在意到說這個測驗它有沒有信度和效度，我們不是很在乎到說它的難易度怎麼樣，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是說，你為什麼要維持難易度的一致性?我的一個想法是說，我們對於考試，我們都太在意到說全國一致的一個情況。所以說，理論上高考當然應該比較難，初等考試的話一定會比較簡單。可是，在實務上面，就涉及到剛剛所講到的，還是可能出現不同等級的考試卻難以完全區別難易度的情況，因為各科命題委員是不一樣，甚至還有題庫的題目，再加上我們沒有經過前測。好，那另外其實還有一個做法，可以搭配到前測，或者是在審題的階段，可以試著讓命題數稍微多一點，有淘汰的空間。假設他是一個特考三等考試了話，用專家效度的角度來去看，會發現到某些题目的難易度 Ok，有些題目根本就是太過簡單了，那就在審題階段就直接把它刪掉了，這在技術上面是可行的。只是說，這當然會再做多一道判斷程序 我們在審題的時候還是要判斷說這個到底符不符合這一個層次的考試的難易度。那這一個部份是勉強可以稍

微地做一個彌補。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在專家效度，等於專家在審題的時候。有一點像前測的那種意思。那最後面了話，陳老師你認為說，比如說像地方考試的應試科目改變阿。假設如果應試科目要改變，或者是你剛才講如果不用變，那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那如果要改變，哪一區要先辦？這個事實上，因為現在講得比較實際，像十五個區裡面，你不可能十五個區全部都改變嗎？就一次如果制度真的要改變了話，我在想說是不是可能有一個區先做。

受訪者 A：

試辦。

張筵儀助理教授：

比如說你剛才講的說增加口試啊！或者是說命題的這個多元化，是不是可能取向比較偏遠的地區，比如說花東啊！

受訪者 A：

這個還是回到我一開始的想法，既然是叫地方特考的話，那既然它一定要增加用人機關，也就是地方用人機關的需求要進來。那所以說，包含試辦在內，我會建議主辦考試機關不妨辦分區座談會，可以讓這一些用人機關，當然用人機關也許是以人事部門為主。也許可以聽聽看他們的想法跟意見。甚至，到底要不要決定先參與試辦，也許可以把他們的意見當成是決策的參考之一，而不一定都是由考選部自己來做決定。這是一個辦法！當然還有一個辦法是說用抽籤的方式，只是說抽籤，我會認為沒有太大的意義啦。所以我比較會傾向去聽各個地方的想法，來去決定是否想要先試辦，再去做一個示範。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陳老師還有沒有希望說高考……。那個所謂特考，有沒有甚麼要建議的部分？基本上，其實這個問卷其實比較細一點。

受訪者 A：

就第三點來講好了，關於特考類科是否併到高普考，不是只有地方特考才有這個問題，其實其他特考也有類似的問題。因為，目前來講可以發現特考的人數不會比高普考人數還少。一整個年度都加起來是超過的。這好像變成特考常態化，而使特考的特殊性降低，以致跟高普考沒有太大的差別性。那所以說，如果是沒有太大差別性了話，為什麼不併到高普考試裡面去？過去來講了話，比較大的一個制度誘因是特考特用。如果我們現在已經準備要把高普考綁在分發機關的時間延長到三年，而特考則縮短成三年的話，其實會減少用人機關，提出特考用人需求的誘因。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可以提供我們一個機會，去一個一個檢視特考是不是真的需要都各別去取代。我會贊成如果假設他們沒有那麼多需求，就併在高普考裡面可以了，並沒有真的是需要到每年辦那麼多的一個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另外就是，那有一個……這個有相關的就是那個，縣市那個轉調的問題阿。事實上，考選部有要跟我們叫做縣市轉調。下面有一個轉調問題……。地方特考是年限轉調。

受訪者 A：

事實上，現在是六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咧?六年到了，他們就轉調了?

受訪者 A：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考選部說這個六年是不是要再延長?還是甚麼之類的?那我是覺得，我個人是覺得啦，轉不轉在原則上沒有影響。就是說，你佔三年還是要調，他如果只想跟他三年還是調、六年還是調、十年還是調。因為，現在考生的邏輯，相關的文獻是說，他會去報考十五個分區裡面，哪一個錄取的標準比較低。然後，花東.....比如像花東比較少人考，我就去考。考到我先去花東待個三年、六年，然後期滿了!然後，我就申請我要調到，比如說台北市阿。理論上，你也不能限制他，他是合法、他六年滿了阿!只是說，因為既然你分區，那就有所謂的特考特用。他特用沒有錯阿，他在這個年限到了嗎，他兩?你怎麼擋他?

受訪者 A：

這個問題，我想提出一個更激進的改革方案。但我覺得這個激進改革方案是有點太過於理想化，但我覺得還是提出來啦。以這種地方特考來講，你有沒有想過說這還涉及到我們整個公務員制度要不要做一個很大幅度的改變。如果，我們願意建立比較多元的公務員制度，而不是目前的這種全國一致的制度，我們可能會接受一種想法，例如新北市政府自己去辦一個特考，完全由新北市自己完全主辦。當然就像我剛才所說的，考選部還是可以做一個參與跟監督，在整個流程可以有一點介入。但是更激進的原因在於說，剛剛的那一套方案還是由考選部主辦。可是，這個變成是用人機關自己舉辦，而且，錄取這些人之後，可以由考試院授予有條件的公務人員身分。但是，這個資格只限於我這個機關範圍內，只有身在這個機關下面做事情，你才具備公務人員的身分。如果要到其他地方去做，這個時候你就必須再去考該機關的特考，如此公務人員身分才能繼續；年資也才能繼續延續下去。如果要去中央的話，就一樣要去考高普考。如此一來，還是維持一個國家考試的神聖性跟公正性。可是呢，這個比較會兼顧到各個用人機關的真正需求。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事實上，講的這是一個蠻重要的改革方向。那事實上，考選部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提到這個用人機關，他們一直在講用人機關有沒有能力可以辦?比如說，我是新北市政府，我舉辦一個考試。事實上，考選部在想像用人機關到底有沒有能力辦?然後，他事實上他也沒有真的去地方辦過。地方的這個政府的用人機關，只是說他想像到底有沒有能力?關於這個問題，也討論了一部份就是.....，就是說他也希望我們研究案也能夠問出，那地方機關的這個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用人機關可以辦，執行這個?然後，這個考試題目當然是由考選部去擬啦!但是，用人機關的需求；用人機關有沒有能力，還有他的甚麼.....這個叫做甚麼?

受訪者 A：

我覺得這裡的問題考慮比較多的是公平性，我覺得他們最擔心的還是這一點。所以才會想到不管怎樣，一旦涉及到國家公務員身分的授予，考選部當然一定還是可以介入，去維持他的公正性。至於用人機關有沒有那個能力，這個涉及到取捨的問題。到底要的是公平，還是要用人的效度。如果假設你要用人的效度，勢必要先犧牲一些東西，譬如整個考試的成本就可能要增加，這一定比起由國家一起來舉

辦來說，成本高出很多出來。只是，你願不願意付出那個成本！另外是哪一個層級的用人機關可以自行舉辦特考？譬如我們可能只授予到縣市層級。如果是鄉鎮市公所，就不賦予他這樣子的一個權力。如此的話，我相信以目前地方政府的能力絕對可以的，只是你要不要花錢而已。當然，這個在現實上面，就是既然要講到花錢的話，又……。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那陳老師還沒有其他的一些建議，比如說地方特考的部份。

受訪者 A：

我會覺得說，剛剛一開始講到地方特考它這個題目是有意義的原因在於，如果能夠達到有效度，我還是會贊成考試科目、考試類別、考試的方法程序的局部改變，就跟高普考一樣，其實都可以做一個改變。但是，其中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到底錄取進來的人，之後是否真的是我們地方需要的，到底地方特考有沒有跟高普考能夠做出區別？其實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會蠻贊成這個研究案所提出來的一個，把它跟高普考這個地方要做一個很明顯的區別。其實，在那個整個考選體制不變的情況之下，起碼在這一些考試的內容、考試的方法，這個其實可以做出一個區別出來。而且，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也是應該要去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那就謝謝您。

受訪者 A：

好！我們先看看還有甚麼問題。那其實還可以談談說看你們在，應該是說在期初的時候還有甚麼樣的？除了這些問題，還有沒有其他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期初事實上，我們有一些的職能核心能力的部份，事實上都已經拿掉了。因為，審查委員認為說，核心職能——中央跟地方這個公務人員的核心職能有沒有差異性？當時，這個也列到我們的研究問題裡面，然後，我們看了之後，我們也很傻眼。

受訪者 A：

所以，我覺得這邊提到研究案要求你們做信度跟效度，我會建議這個不應該是你們要做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們怎麼不可能去做信效度，因為這個是發問卷去測當事人。

受訪者 A：

對！他會是，信度、效度是我們在做地方特考的，瞭解地方特考的一個原則。但是不是我們自己去做考試本身的信度、效度分析。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事實上，是考選部自己要去做。其實，我們在文獻裡面，有看到信度跟效度的討論。可是，沒有看過真正去做信度、效度；所謂的真正就是你發問卷或召開一個專家效度來做，都沒有。然後，只是文獻的探討。可是問題是錢又不多，光人事費弄一弄已經佔掉很大部分。

受訪者 A：

這個部份，我也會建議到考試院這邊，不妨真正做一個所謂的一個考試成果追蹤分析。例如以訓練來說，一般會做訓練效果的分析。考試也是，等錄取人員進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用人機關之後，我們去問一下用人機關，他們的表現怎麼樣。然後，再去比較當初他們考試的分數，去做一下關聯性的分析。這也是一個效度阿!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要怎麼比較?你的意思說是.....。

受訪者 A：

根據錄取分數高低，我們就可以知道說分數高低跟他日後在用人機關的表現，關聯性怎麼樣，我們可以透過問卷去問當事人和他們的長官、同事。當然就變成說，要做一個長期的追蹤，例如半年後.....。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要怎麼知道那個應試生是高分的?

受訪者 A：

當然，有這個資料當然就有阿，他針對考試分數.....。

張筵儀助理教授：

針對考試分數去追蹤他的.....。

受訪者 A：

對!針對考取人數，然後看他們在機關日後的表現，如果考績可以反映真實，當然也可當成參考的指標。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不見得是一個指標，也可以去看它啊!

受訪者 A：

它也可以看一下、稍微看一下。

張筵儀助理教授：

綜合評量嘛!

受訪者 A：

對!可以了解人事單位，還有譬如說他的主管對他的評價，有關工作績效的一個評價。這個部份可以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事實上相關文獻有提到，就是怎麼去追說你當時的用人需求，是不是真的符合你.....。就是，他講的方式也跟陳老師講的是一樣的。可是，事實上.....，就像?都是理論上啦，真的在追，事實上也都沒有啦。

受訪者 A：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沒有.....。

受訪者 A：

這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有追.....。

受訪者 A：

最主要的是說，他這個又有他的效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要追多久?你既然是三年、五年，我看相關文獻事實上也都有提到，但我覺得實際上.....。

受訪者 A：

沒有錯，可是如果假設真的要做得有意義了話，可能就這樣做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真的有意義就這樣做。基本上，大概都已經討論到了。

受訪者 A：

但是，講得都好像蠻粗糙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會，不會，不會粗糙啊!事實上，有些都是重點了，像你剛才提到的新北市的用人。事實上，考試院一開始，考選部在委託也有講到是不是要在地化?是不是那個，考試在地化的問題，就是你講的那個。他真的太細了，他這個主軸抓出來之後，就是地方特考的改革。那改革還要去比較高考三級、比較普通考試、比較初等考試，先比較一個。然後，第二個再比較初三跟地方的職能差異。然後，再比較說這個特考，可不可以叫地方來舉辦?然後，第四個再講信效度;然後，第五個再講.....。就是，他那個一直在分歧，然後變成說他以地方特考為核心，所以所有相關的東西他都討論到。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7月30日（三）PM 6:00-7:00

受訪對象：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B

張筵儀助理教授

請問您，那個第一題那個，有關於地方特考需要增加口試或兩階段考試嗎？目前來講是沒有的。

受訪者 B

好，這個部分我認為說，我認為應該分，這個兩個部分來談，就是所謂的地方特考應該把他按照我們現在的方式，這個一等一直到這個三等阿，四等對不對？那我覺得一等跟二等，應該比照這個國考一樣，就是增加口試，或是兩階段或其他這個方式。這樣的話呢比較能夠甄拔這個高級的能力，至於說三等以下，我覺得短期間目前並不需要。一方面，維持跟這個高考的這個和平性，各方面因為報名的人數相當多，在執行上也有他的困難性，所以我個人覺得是可以分兩個部分。

那第二題，關於那個地方特考考試應試科目需要更改嗎？我覺得基本上應該要，因為配合整個我們目前這個考科，大部分都是以大學授課方面為主。那麼這個就會產生考上跟實際教考訓用，考跟用之間的這個落差，我是覺得應該的。

不過，更改的方式也是一樣應該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技術類科，技術類科應該更強調那種實作性的部分，然後這個一般行政類科現行的科目，其實可以去做整併。也就是說，更強調那種應用性的這種科目，譬如說一般行政來說，這個公共管理，對不對，像這樣的課程他其實可以跟行政平衡，做整併。

受訪者 B

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科目類去做些整併，然後呢，多增加這個實務實作有關的這些考試。那可是，這我要強調是說還是要按照類科來個別檢討，不以整體來做一個通盤的規定，否則了話呢容易產生落差。

第三個部分地方特考合併至高普考試的觀點可行嗎？我個人覺得是可行的。事實上我提過一篇文章，那簡單的講為什麼要去做這樣的一個整併，除了是這個簡化事務之外，對不對？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讓取材更有彈性，而且也兼顧公平性。

因為，目前很多考生會抱怨，就是說兩種考試的那個難易度，常常會有落差，甚至於有時候高考跟普考難度不一樣。那我是覺得與其這樣的話，還不如去做些整併，因為任職加寬，只要在那個末後端那個任用的部分做一些限制，這樣子就可以解除很多實務界擔心做整併以後，是不是會留不住人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們這個限制是指淘汰機制嗎？

受訪者 B

不是，不是，就是那個任職期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喔喔，任職期間。

受訪者 B

就是任職期間，不過現在考選部本來也要把任期間統一化，那我覺得其實這個部分其實是更可以去實施啦！

好！然後第四個，這個科目的這個重疊性兩者如何釐清，那這個部分就涉及到前面所提到的科目整併的問題。那我覺得重疊性這是一個難以避免的部分，我們現在事實上，如果純粹從原則上來上也沒有重疊阿，對不對？一個是概要，另一個是研究對不對？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從這個出題委員的這個部分去做說明，就是在命題的部分，就把這個部分去做區隔。所以，我這個部分我覺得難以在制度上去做調整。那重複報考的問題如何解決，目前我印象中，考選部在研議考試的時候時間要重疊，對不對？那基本上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只要這個技術上的部分去做處理。因為畢竟應考試憲法的保障的權益，我們不宜用制度去太過於限制。

那地方特考考試如何增加信度和效度，那這個部分的話，我覺得主要還是在這個內在信度跟內在效度的部分。那我覺得一般選擇題，就是測驗題的部分大概可以用統計的方法來達成。那對於申論題這是難度比較高的，我是覺得可以定期召開這種專家座談或是專家會議評，去檢視一下題庫的適當性。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選部應該會有相關的規定。

受訪者 B

我們只有典試委員會啊！我們只有在出題的時候召開典試委員會，意思就是說定期，譬如說五年召開一次那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過去是沒有的？

受訪者 B

就是說把那個，可能潛在會出題的人等等，去做一個諮商或者是檢視，然後去看看他的题目的難度等等，我們去做個方法的檢討。甚至於我覺得可以每五年或是每幾年，召開一次比較全面性，針對剛才前面所提到的，包括科目的調整，然後命題的一些難度、難易度或者是一些命題方向等等。這些部分去做一個整體性的檢視，我覺得這樣的話或許能更加的能夠解決這些問題。

同樣的第七題跟第八題我覺得解決的方法，可以透過委員會的方式。第九題，如果地方特考電腦化題庫與信度、效度的部分關聯性如何。

我覺得當然很好，而且這個題目我之前，我有跟那個建議過。這所謂的電腦化題庫其實可以更加的去擴大，就是把他設計成雲端的概念。那麼，只要經過技術上設計那個授權，就是層級，那你可以更……。因為，我們現在命題委員在命題的時候，通常是用紙本紙張去刪，容易產生重疊。命高考只可以高考，但也許地方特考或其他考試有重疊的話……。所以其實題庫的建立是必要的，然後可以讓那個檢視的範圍擴大，那這樣的話呢更可以做些研究或者是調查，關聯度當然是必要的。

第十題，分區錄取標準不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基本上這不是個問題，因為他本來地方的特色、地方的層度、地方的需求就不太一樣。倒是有一個部分要處理，就是像我們可以擇並幾個課程，譬如說公文處理，這些是最基本的部分；或者是說英文像這樣的東西，他沒有什麼地域性的差別，這倒是可以用標準化分數來計算，就可以做這樣的一個科目的調整。整體來說本來就是一個因地制宜的原因，我覺得沒有什麼樣的原則上，嗯……。這個第十題倒是要考慮，就是地方特考跟高普考之間，就是說剛才講到的地方特考跟高普考，雖然性質不同，但是我們科目有沒有衝突性，反而應該去處理這個部分。

然後，第十一題，國家考試分數轉換可以用在地方特考錄取分區方式標準轉換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我覺得部分科目是可以這樣子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一些通識性的，一些這種整體性的科目，然後其實可以做這樣的減少。甚至於，你不僅是可以轉換的，而且可以訂一個年限轉換，譬如三年內的分數我們採計，因為他不會那個.....。他可以避免年年考增。

張筵儀助理教授

基本科目可能要做些檢討。

受訪者 B

不過這個部分我要強調的是，個別以每一個科目來，類科考試類科來檢討，不能夠整體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對，單一，個別單一一個個來。

受訪者 B

那麼第十二題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來說，地方特考的錄取標準應該如何改革。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應該跟前面的那個錄取分數不同，第十題有點差異性，就是說高考的高度來看或普考。

受訪者 B

我們的錄取是，我們那個是任用考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全國一致。

受訪者 B

我們的錄取標準是取決於你的任用名額。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任用名額，但是地方特考也有師普考區，變成說這個分數被師普考區分散了，沒有全國一致性。

受訪者 B

所謂的標準應該是說你可以訂一個最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對，我就是想.....。

受訪者 B

你可以訂這個，但你不可以去定那個統一的東西，譬如說，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點，譬如說原住民鄉的一些比較原住民地區，他常常有很多缺額的狀況。所以，現在變成說很多人命題，為了要撫平這個缺額，他必須要降低錄取標準。但是，你降低錄取標準就會產生素質的問題，尤其是一些技術類科的部分。所以，其實要做的應該訂定最低的門檻，只要能夠達到門檻，確定他的能力或是素質就可以了！我們不應該去統一化。

再來就是第十三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就是比較細，就是一般民政考部區域相同如何改革？這也是當時來講，他們委員給我的意見，就說這個這一題就有重疊，但他是委員就想要知道說，像我們一般民政的考試對應試科目應該如何改革？可是裡面還有分.....，您講的這個大綱概要，

他們講法是說科目還是一樣。

受訪者 B

是啊！我知道實質上是不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我覺得就是根本沒辦法解決阿，他還是要我們去問，應試科目已經講好。所以，我覺得有點.....。

受訪者 B

不然，你真的要給他意見，就是變成說因為地方特考是比較強調是服務地方政府，你可以加上實用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什麼概要然後研究，你可以加上實務，譬如說這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政治，地方政府自治實務這樣的概念，引導到實務的問題去做發展。不過，還是一樣，類科內容還是一樣，而且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分數再做，那個在改分數的時候，那個不是有股聲音嗎？希望公佈答案，可是你知道尤其像申論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個怎麼公佈答案，那沒有一個標準。

受訪者 B

所以這種東西就會變成說，你要考實務就會涉及到是不是有標準答案，除非這個部分能夠，你可以把這當作附帶的一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其實我看相關資料都有提到。

受訪者 B

對啊！這個很難...，我個人認為根本就沒有必要公布答案，因為我們其實是選才啊！公平性，所謂的公平性就是取決於我們是不是能夠真正的實質上的公平，而不是那形式上的。那現在那種要求公布答案，其實是非常奇怪。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就是跟過去那個叫公佈命題大綱是一樣的。

受訪者 B

這個大綱是沒有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變成是問題是，我覺得就是應考的就會覺得你應該把所有的資訊都公佈，應試內容要公布，答案也要公佈。

受訪者 B

資訊公佈，沒錯啊！這也沒有錯啊！但是你那個答案部分我覺你沒有辦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申論題本身沒有一個標準答案啊！

受訪者 B

對啊！所以那個部分涉及到說，你本身對於那個所謂的答案公佈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

好，第十四題地方特考應試科目，每個題目難易程度應該如何維持？

這個就是短期跟中長期，短期就是那個，加強這個命題委員的一個說明，或者是他的共識的凝聚。那麼中長期就是透過剛才講的，資料庫對不對，或者是那個檢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視的那個會議來達到目標。第十五題，地方特考考試之年限限制，會約束到地方特考公務人員之轉調嗎？地方特考錄取分發限制六年不能轉調。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改成六年不能轉調。

受訪者 B

考選部後來不是變三年了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地方特考三年，延到六年。但是關鍵是，就我個人看法我覺得三年六年，可是我覺得不管幾年，如果公務人員想走，限制六年，他（她）還是會走。

受訪者 B

因為這個還是看你從這個考試，地方特考，就考試制度的基本的考慮拉！我個人認為說還是要維持，因為畢竟我們是基於這個用人需求，來做這個地方。因為他是特考，特考特用，對不對？所以基本上考慮還是在，這個用人機關的這個需求，現在即便是綁六年，那還是彼此的流動，流動的情況還是滿嚴重的，對不對？那你還把它改掉的話，對於偏遠地區來說，其實是相當……。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還有這個題目就有一點像說，他走的時候就說，這地方特考就沒有他的意義，特考就沒那個意義，但關鍵是有心想走他還是走。

受訪者 B

不會，其實我後來，我原來的邏輯是也這樣的，後來我跟幾個地方有談過，他們覺得就說，譬如說六年，基本上也就會落地生根，除非說那個地方環境真的是很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能應該就是離島地區吧！除了離島地區，只有在台灣他應該就會落地生根了。

受訪者 B

對對！落地生根了，所以我覺得還是有一定的...，即便花蓮都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

然後第十六題假若地方特考的應試科目改變，您會認為哪一區先試辦？

我覺得不行，不可以做這件事情！因為這會涉及到這種，你不能要求，你不能限制他說他要報哪一區，你那個試辦是沒有意義的。你這樣弄他會跑到別的地方去報名，你又不能把他框在這個地方。第一個可行性很低，第二個也會違反考試的公平性，對不對？同一個類科竟然會有，對不對，兩三個地方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裡就是很奇怪，就是 15 個，15 個全部的錄取分發區都要更動，我覺得大規模是不可行，小規模一個一科。

受訪者 B

所以我是說，從類科開始，不要從考區開始走，因為這個部分是我覺得會影響到權利。那所謂的其他部分，就是我還是要回到剛才講的那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基本定位的問題，到底我們是基於這個用人，就是機關用人的需求，當作試辦的地方特考的一個核心，還是從應考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立場上的差別！第二個就是所謂的那種公平的概念，我們到底要求的是那種形式上的，還是實質上的。我們現在基本上大部分都強調行政的，資訊公開、全面公開，但是因為這樣反而會危害到實質

上的公平。即使是資訊公開，對那個資訊取得比較困難的人，不見得是一個……對不對？那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就是涉及到你的考慮點是什麼。最後一個還是在那個剛才講的，那個考試的內容要不要公開，就是標準答案要不要公開。這個如果大家覺得說非要公開不可，那所有的設計可能就要重新再考慮。那如果其實大家覺得說可以不一一定要這樣子做，那我覺得溝通力應該可以迎刃而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最近看到的資料是，考選部部長好像在立法院提到一個案子，他說地方特考的改革方是要把……他不知道提進去的沒。他說他要把地方特考改得是偏遠地區特考，但考試名額就是，就是說，好像否決掉了，他自己內部否決掉了。我意思就是說，後來這個案子就沒有推了，可是我看到相關資料是，好像似乎要提，但是後來就停住了。

受訪者 B

我的意思就是說你應該這樣子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啊！考選部的部長提的也是對的，但是他們內部的政治勢力，就是政治的影響。

受訪者 B

包括那個綁約的時間，我的意思就是說，你何必一直卡著他，卡他也沒有用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任另外一個意思是，像他們問我說什麼信度效度跟題目難易度，考選部自己有個試題中心。他自己內部也沒有資料，我要跟他們要資料說，你有沒有做過，他就說沒有阿，他不給阿，他自己就不給我，就是什麼信效度分析。

受訪者 B

我們現在事實上，改考卷改完馬上就做了，譬如說老師給的分數，馬上就做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講的是說，譬如考試試卷的應試者，譬如應試者的分數，整體信效度分析他就沒有，然後那時候我就問說，你考選部錢就那麼少喔。如果今天給我上百萬出來，一定會有學者去幫你做啊！

受訪者 B

其實可以做啊！他資料早就建好在那裏了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他資料其實就有了，但是他就是沒有去做，他每一年統計的資料都有了。當我以為提出報告委員坐在那裏一直在質疑信效度怎麼做。你知道，我們是以地方特考為主，可是我們是連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我都要進去分析，然後還要分之間的關聯性。

受訪者 B

哪有可能做到那，誰在辦的，沒有資料阿。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們只能就考試的題型，然後還有過去幾年，他可能教育程度，什麼高知低用，去做些初步的分析，不過現在高知低用基本上初考也是沒辦法。

受訪者 B

也沒辦法，你現在只是從考選部公佈的那個東西。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但統計要去做那個分析，去做訪談說明資料，他就是要我們做這個啊！然後他就要我給他一個方向，從五年阿，就從考選部基本資料庫裡面，98 到 100 年度啊！

受訪者 B

就五年是不是，那分析出來沒有什麼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譬如說你教育程度都以大學為為主，這還不是真正量化統計資料出來的，那個統計資料還不是量化的，只是一個 big data，那個到底要怎麼做，然後他們一個案子給我們四十幾萬。

受訪者 B

把它 code 出來，用統計去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現在在想這個要怎麼弄，還沒有弄，只是做初步資料分析。

受訪者 B

你那個頂多只能做 dummy variable 這樣一個東西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委員坐在那邊就跟我們講說你信效度要怎麼做。

受訪者 B

翻那個也要看信度、效度有所謂的專家，譬如外有外在、有表面、有什麼。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剛才您有一個想法是非常不錯，就是短中期那個問題，我就最後面因為他們因為問我說這個案子，你最後面的呈現出來的結果是要能用的。所謂能用的就是說，我那時候再想一個，短期、中期、長期，就等於是我把你，把考卷難易度，譬如試題難易度我用短中期給你意見，你可以怎麼做。

受訪者 B

對對，它一定是要立即可行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立即可行，就是跟研考會一模一樣。

受訪者 B

他主要資料不給用。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我叫他是題難易度分那個，就等於信效度那個中心給我的資料他沒有，他就沒有阿。

受訪者 B

你沒那東西怎麼分析，而且你根本沒有辦法你決定到底要用哪些，甚麼叫難、什麼叫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這個資料就等於是關鍵。

受訪者 B

關鍵資料就是這樣.....。

張筵儀 助理教授

感謝您接受訪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7月31日（三）PM 1:00-2:00

受訪對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受訪者 C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C

張筵儀助理教授

請問就地方特考部份的話，老師你的看法，就是不一定要按照題數，就是您的看法。特別是從高考的角度來看也可以。

受訪者 C

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要去確定的就是說，回到歷史上來看。因為之所以有地方特考，是因為在很早期的時候，我們還有所謂的按省區的這個定額來考。所以當時其實以整個台灣省的考生，他的那個競爭是很激烈的。但是因為你要有所謂的國家定位的問題，就是那個舊法統。所以呢，為了去區隔就是說，讓台灣省的這個考區的考生，他其實能夠在一個比較公平競爭狀態底下，所以就弄了一個叫特考，變成是它一開始是這樣子。到了後來，這個按省區所謂的這個考試名額的錄取已經就隨著改變。

張筵儀助理教授

算解嚴...

受訪者 C

那現在，沒有解嚴以後，在解嚴前大概就結束了。因為實在是很不公平，那問題是說地方特考還在，他現在就變.....。那後來就變成是把整個各縣市的部份，變成叫做他一個一個考區。所以現在大概有 15 個錄取分發區這樣子。所以這個地方就回一個問題就是說，當時他這個特考的一個，產生一個背景跟功能，那階段性任務大概結束了。那現在還有沒有需要這個，這樣的一個制度。如果有的話，是有哪些原因需要。譬如說因為我們現在特考，因為我們的制度，現在主要是因為高普考的部份，考上然後你實習...。那個叫所謂的試用期滿，你就可以離開。可是這樣對於很多非都會區的，特別是我們講說，這個比較交通不便的地方來講。他其實就很困難、困擾，因為我就是開缺，然後來，結果把你訓練好，你就走了。所以如果從這個制度來看，角度來看的話那現在當然特考解除了某種程度可以讓地方政府用人比要穩定的問題。那這是因為比較高考跟特考的制度不同，可是如果從這角度當然覺得，你不去改高考，也不去改特考，那可能當然就是雙軌。因為他解決這個問題，可是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就是說當你國家用人，你這些人都是叫國家的人才。需要用到兩個這樣的制度嗎？因為這兩軌，這兩個制度進來的人他並沒有，責任權利義務上的不同。只是因為你選了一個.....，我選了特考。我就被綁在那裏，那憑什麼我高考的人我就可以有，我就某種程度叫 Free Range。可是我的工作等等，基本上我可能分到的地方，機關裡面只是這個缺是叫做特考的，我這個缺是高考的，這沒有不同啊。搞不好特考的人做的東西還比高考的人更多，為什麼就有這樣的差別，所以如果回到一個更總體。國家用人的角度跟所謂的公務員，的一個一致的那種包含權利義務穩含所有一切。我會覺得根本就是一軌就好了，我會覺得就是一軌。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軌就是，特考整合到高考嗎？還是整合到普考。

受訪者 C

就看你....沒有，你什麼等級就對應進去啦！我覺得大原則大概就是這樣，至於說第二個問題要考慮的就是說，因為特考它讓地方用人比較穩定，所以這地方要回來思考問題就是說，是要把高考.....因它是兩邊，高考現在其實新的也有規定你大概要.....，我們考試法剛修，不知道幾...也是要一年，新的剛修沒多久，我有點忘了是....至少你要待一年還是，我記得是修到兩年，這你可能要去確定一下。那另一邊是六年，所以呢，是要高考往中間移的話，如果我們現在回到一軌的制度的話。所以要去思考的是說，到底我這機關這個人分發來以後，一種就是說我要把他在這邊留一陣子讓我可以業務穩定。這是一種思考，另外一個就是說，沒有，他就是資格這是他的權利。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什麼自由，那我今天工作上面，你要不要去透過這個來，因為這是另外一個制度，你要不要綁他。那我們當然會覺得就是說，從不管對中央機關或是對都會區或者是對地方政府來講，我覺得對用人機關講，我僱主本來有某種這樣的權利可以去透過類似...，我們稱為叫契約啦！對不對，譬如說我們在私部門工作對不對，或者是譬如筵儀你在中華大學啊。然後聘約給你了，本來我們第一年應該是...，前面幾年就是一年一聘，接下來就兩年一聘，結果你搞到兩年的...，譬如說你現到拿到的是兩年的聘約，結果你只給人家工作了半年，我把你訓練好，你就說拜拜再見。

我想私部門都不能容許這種事情，那憑什麼我們的公務人員他高考及格可以這樣子，所以我會覺得是說，你這是契約的問題。中央、地方哪個機關都一樣，即使我今天到中央，我也不希望說來的人期滿他就走。而且，我覺得這個就是涉及到不是只有我們現在想一般行政，所有的問題，所有的特考都有這個問題，跟所有他明明就同一職系，可是他考試制度進去的軌不一樣，都有這個問題。所以你如果問我，我會覺得是回到一軌，那當然有一些很少數的例外，那個我們可能再用別的方式，那我等一下再談。回到一軌，那我們不要叫作綁他，我覺得用綁這個字很奇怪，這明明就是契約問題。兩年嗎？兩年的話對於一個機關來講，是不是他夠了，我覺得他兩年到三年這是很合理的事情，那這本來就是公平的事情啊。就是說，就像我們現在大家都可以接受我在企業部門，甚至於企業把我調到哪裡哪裡，我都得接受。我們這還可以選，因為我們所謂可以選的原因是，你根據你考試去分發，你考得越好你當然就是那個對麻...，我覺得那個是回到你僱員自己要去....，就是公務員你自己要去搞定的問題的啦！我覺得我們太多制度對於所謂公務人員個人的權利、福利可能有一點跟市場當中的，一般的契約，勞動契約是 Over 了一點啦。可是當你今天要講說薪資的時候，公務人員會說我要回到市場薪資，我覺得回到市場薪資那是另外一個 Story，可是你在勞動條約...契約條件上那你也應該要一樣，我覺得我會回到我現在談的是大的企業，因為你這裡面可能他們不想碰這個，這是關起來講，裡面就是一些很細節。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可能，就很細節，這是委員當時問的，他們就是處長啊，就幾個大頭在那裏。

受訪者 C

我比較不談這個裡面很細的，那有些等一下你就會想要談，因為這才是大的問題嘛。因為你現在每一個都可以有對應到，只有極少數什麼像那個專技、外交。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些專技有比較少了，外交，都可對應。

受訪者 C

其他的我會覺得只要高普考體系有這個系，就職系類科，你特考就併進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這個系，職系的，對，他就有職系類科。

受訪者 C

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現在好像就會有人認為說，特考比較容易考，因為他的假定是說，如果我今天選了，譬如說澎湖這個事情，這兩天大家都在討論，那反正不同意見就有。可是有人就說，我去那裡考可能競爭對手少，那其實我們這些年改下來，不見得啊。其實我覺得那樣，而且他們就認為說，考特考的素質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素質差，然後離島又沒有人去考。

受訪者 C

事實上我覺得時代不一樣了，這地方又要回到長官，尤其是政府體系裡面的長官一直在用人，因為我們我以前也當過公務人員，我也很清楚知道就是說，明明你進來資格都一樣，你到你在看升遷訓練。很奇怪，高普考分數為什麼就會高於特考的，我不知道現在那個分數。就是很奇怪的問題，我現在不知道改了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所以他每一次的升遷包含學歷也是一樣。我們現在都是高考進來的，你博士是你家的事，博士跟我沒什麼不同啊，你跟我一個大學畢業，你還不是跟我考一樣及格，可是他每一次的升遷都算一次，那潛規則裡面就是會認為說高普考就是會第一等，那我覺得是說這樣子其實對那些所謂的特考及格的人顯然是非常的不應該的，時代已經不一樣了，之所這樣也許是過去擔心說，我們的平均錄取分數不夠或者是...，會說希望典試委員或是什麼，希望老師們能夠分數注意一下。可是高普考沒有這個問題嗎？一樣有啊，會覺得那樣子，如果你繼續有高考特考的，這樣子的形況底下，會讓特考的這批人，他一定會想辦法不斷的...，因為他的條件就是不 OK，一個就是主觀的我就要...，憑什麼我要在這邊這麼久。第二個就是我在機關裡面，我好像就是次等公民，我會覺得說就這兩個點來看，其實根本就不需要現在這種雙軌，那這是大的問題，我不曉得別的老師怎麼看，我是這樣看。再來就是說針對有些很偏遠的地方，很偏遠很偏遠的地方，我覺得你可以用特考的方式，可是你用特考的方式這是權利義務責任福利你要對照，譬如說因為我們今天就是很偏遠地方的人，所以我們擔心他來了，他當然想辦法離開。那我們又希望他留下來，那你應該就有對應的就是說，我的薪資我的加級或者誘因，你要能夠讓他高到，讓他想留下來。這個就是大家自己去選的，我想要在這幾年裡面，我想要的薪水跟我同職等同職系同樣資格條件的人更多，那當然要多到多少，這是我的選擇，我也知道我來了，我就必須在這邊有一定的，在這邊有一定的時間。我覺得這回到契約問題，那如果說你又要偏遠地方你要留人，可是你就只是沒有給人家任何比較好的誘因，那我會覺得你回到一個...，所謂國家人才的角度來看，那我會覺得這是不 OK 的，我覺得。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這也算是大制度方面的。

受訪者 C

對，我對覺得你特別有一些可能離島或者是什麼，即使是說他可能是在地，像我們到金門的啊，你回去就有什麼加級什麼什麼的，但是基本上可能不見得能夠包含，不是說他所需要的缺，那時候有金門子弟或是說外島子弟他就有那麼足夠的人數，而且你也變成是一個封閉型的啊，除非你直接限制說我就就只要用我這個地區有戶籍的，或者是說你太太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這個就會...，這有可能違憲了啊！

受訪者 C

對！所以我覺得這招行不通

張筵儀助理教授

行不通啊！那你又要他留下只好又要當地人。

受訪者 C

那我覺得行不通，所以我覺得結果還在一樣開放，但是你的考試的資格還有考試的.....，都是強調契約概念，因為這是大家都清楚的資訊在那裡選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報名的時候，其實上面都有你限制要多久...。

受訪者 C

然後你的福利都很清楚啊，譬如說我調高到...，我透過什麼樣的加級來...，或是什麼的項目津貼等等，讓他的薪資可以高到...。我考到那邊然後即使我整個家庭過去或者單身去或是...，我就願意在那裡。

張筵儀助理教授

願意留下來。

受訪者 C

對！然後我用那個時間來累積我比別人更多財富，然後當然包含就是說，他要回家的時候等等很多.....。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的問題，我覺得大原則就是除非那種極少極少數他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說，偏遠地區你的誘因加級都要合理到人家願意留下來。

受訪者 C

對！而且我事實上也在想就是說，如果將來整個併成就是現在，我們也不要叫高普考，那個就叫國家考試，然後也拉到差不多要在那裡兩年到三年，那其實他不是說你在這個機關，你只是說你在同一個...，你不能換一個主管機關，譬如說我現在在交通部，我在交通部的哪裡哪裡是 OK 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交通部下面的...。

受訪者 C

他是主管機關，那如果這樣情況你搞不好離島我也不需要特別的...，因為你三年來講，你不可能三年裡面沒有半個人願意來，或者是說你在那種人員的異動過程當中，我覺得搞不好，如果是到兩年到三年這樣子的情況，就是說他在那邊待個同一個主管機關底下，我們現在有一點誤解，為什麼會地方政府會那個，因為他主管機關就是地方政府啊，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也許剛剛講的選項二。他也許不見得需要回來，但是如果說還是離島或是大家怎樣有需要，那我們就留幾個來。但是我覺得那個 incentivize 跟他整個 benefit 要把他拉高，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平的問題，這是大的制度，大概是這樣覺得，因為我看了說你考試制度改革，就應該回到最上位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但問題是，他們就問的很細，就是事實上講的制度，裡面講的都是...。

受訪者 C

因為你看這個，他現在要把他改到跟高考一樣，然後增加口試兩階段，這沒什麼意義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現在到底是說，這個地方特考的改革這個考試，一般行政這個從職系相等這到底要怎麼做。

受訪者 C

我覺得那個才是我們的重點，就是我剛剛講的，所以裡面.....。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選部本身也都沒有一些看法，然後就要讓我們去問專家學者，然後他又要我們去問重複報考，他又問了相關的題目進來，然後說信效度怎麼做。

受訪者 C

重複報考這種在考選部這部有再討論過了，那是人家的權利問題，你今天如果拉到兩邊都差不多，我為什麼要重複報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而且人家，今天如果你的考試日期不一樣，他本來就可以重複報考五六個！他只要資格符合他想報就報啊！

受訪者 C

你說這個高考，第十三題高考三級及三等地方特考一般民政類科的應試科目均相同，這有什麼好改的，因為你這是職系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現在職系就是說地方特考這個職系要不要併進去，然後考選部也在問這個問題，然後我們舉例而言就是說，像一般民政一般行政這些那你要怎麼，就回歸到還是制度上的問題，就說到底要不要併。

受訪者 C

如果他在中央跟地方做的事情都是類似的，基本上科目相同那是很合理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很合理啊！

受訪者 C

這是什麼題目？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題就是說，那個時候委員他們就問說，例如就是說在一般民政、一般行政這些都一樣，中央地方都一樣，那是不是乾脆就把這個合併。

受訪者 C

就兩個考試合併，那就是回到，就不需要特別去舉像這個，因為你基本上就是我剛講，你只要有對一樣的，你根本就不要再有兩軌在那裡。

受訪者 C

因為我常常.....偶爾在那邊開會我就說，因為我們考試委員的組成本來就不是專業。然後他又要業績，他又要發言，然後跟大家講一個，所以每次那個，你會發現說上一次大家這個主要核心的人員改革制度，核心人員已經決定了的事情，下

次又來一個，然後就翻盤了，然後他們裡面就很怕這些考試院的...。所以我會覺得說新的這些考試委員，我不太清楚他們什麼時候上任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九月一日上任。

受訪者 C

九月一日，那裡面需要有幾個比較能夠有份量的，不然就.....。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講地方特考信度效度問題，他就說你要怎麼去檢視你的信度效度，就是說應試者來，你可以測應試者的這個...。

受訪者 C

題目拿出來，那個很多啊，你兩百萬可能還做不出來，不是啊。我覺那個已經是另外的問題，可是他現在思考的就是你這個制度還要嗎？那如果不要了，我們就回來，不是只有特考的問題啊，他應該把放在一起想，高普考有沒有信度效度問題，還不是一樣。現在雖然有題目的一題一題的鑑別度，可是那個沒有辦法構成整個我們那個.....，其實考選部內部開會開很多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蔡老師，我一直跟考選部講說，考選部有個考試題庫的研究中心，但問題是信效度我跟他們要，他們內部並沒有去做這些效度。

受訪者 C

他們做的其實是單題的，因為他們沒有那種 competence 的概念。

張筵儀助理教授

要有一個職系，要以職系又要以一般行政或一般民政去做單一類科。

受訪者 C

那個大概我覺得要做的話，我們有做了那個，一個專刊的改革石老師主導的，但是那是從職能力，這樣的會必須回到很完整一整套職能建構啊，考選部很多的那個專刊，就是專集為什麼他們會寫這個，可是我就是你沒有錯，那要做麻。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信效度最大的關鍵是如何增加？

受訪者 C

如何增加信度與效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然後我覺得考試院有很多自己本身還沒開始做。

受訪者 C

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就是說因為你去問老師，問專家學者他們可能答的跟我一樣，這根本不是這個問題的重點。那你這樣剛好可以告訴他們說所有受訪者都認為，這個制度的改革什麼才是重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地方特考到底到要不要存還是要修，制度上，然後接下談契約。

受訪者 C

存廢才是問題啊，因為他這樣子的感覺就是，假定地方特考繼續存在，那你應該改名叫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過程或是什麼的改革了，你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不叫制度。好！那沒關係反正我大的方向大概是這樣的，那所以我想你還是要回答一下你這個麻，不然你怎麼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他好在關鍵是，電腦化題庫，地方特考電腦化題庫目前還只是並沒有做。

受訪者 C

這個我倒是覺得很怪，可是問題是說，我們在命題的時候或什麼...，其實他的考試，他的適用對象不是只有高普考啊。就是題庫的那個抓出來，他就是包含特考，我們出的題目也都在特考裡面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覺得，是不是應該為特考建立一個他自己的電腦題庫，就不要跟高普考一起。

受訪者 C

可是如果這樣的話...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說，他內部以經先挑過題目，等於是說這個題目我難易度，我從人工的篩選之後我把他放到電腦題庫裡面。

受訪者 C

那人工很難篩，基本上大概就審題的時候。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這個就涉及到說，他這個試題的難易度，應試生每次都講。

受訪者 C

因為他其實是必須要考完以後才有辦法知道我這題是，根據答的狀況去分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蔡老師問題是，我是覺得那可不可以有個方式，在還沒考試之前我們要怎樣知道試題的難易度，

受訪者 C

主觀判斷，就審題者自己在那裡想。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這就是這題，前幾年不是有考，出題老師、命題老師在那邊命題高考跟普考那個試題雷同嗎？

受訪者 C

甚至有些初等考試題目比高普考還難。我覺得這跟電腦化沒有關係，這就回到你出題老師還有就是說，因為你現在應徵來報考的人學歷都很高。

張筵儀助理教授

都已經大學了，幾乎背景都大學了。

受訪者 C

對，你不會真的去想說我今天初等考試他的對象是高中畢業，你不會去想說你現在出普考的時候，你要考的是高中畢業，因為事實不是這樣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就是說電腦化題庫與信效度關聯為何，那你問我，我會說沒有關聯。這根本不是這個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我是覺得關鍵在於考試院他一直要問信效度，你就必須要去看考題，去看應試者受測，然後這些問題是考試院自己也都沒辦法回答。

受訪者 C

應該你已經先去拜訪過別人了吧！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有去拜訪過一些其他的老師，但是他們的看法其實也都蠻分歧的，他說如果電腦化的題庫就是說，還是涉及到人工的部分，等於出題老師的部分，還有這個叫做專家效度的問題，在那個命題端的問題，又回過頭就是命題老師到底命的準不準，難不難。就又是很主觀的問題。

受訪者 C

所以他這個電腦化題庫跟信效度這個關連，不能講說沒關係，就只能說沒有很直接的明顯相關。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是覺得，我們國家考試這麼重要，所以我覺得對於信效度而言，我到現在的認知就是會考試的人，還是以傳統來講就是說會考的人是以國立大學，以政大台大的學生來講還是具有優勢，這些學生本來就會考試。所以我看了之後，我覺得這套制度以筆試為主的人，我對於會考試的得人還是有幫助的。

受訪者 C

對於傳統上，他能不能考出你要的公務人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不見得，但是就會考試，你會念書的人基本上你考上國家考試的比例應該蠻高的，所以我覺得這一套對於會念書有幫助。

受訪者 C

會念書他考什麼都會，他就是有 sense，他就是有方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覺得國家考試我們到底是要會念書的人嗎？因為這個出發點當然是台政大。

受訪者 C

我覺得這是一個他們要去思考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如果你不去做這個所謂的考試方式的變革的話，如果以現在筆試來講一定都台政大這些國立大學學生考上，像我們中華一年如果應屆有二、三個考上高普考就很了不起，所以那個私立大學，像東吳就好很多了，像一些私立大學來講，你學系相關的，就是學生一方面也不喜歡念書，第二方面也考試技巧不怎麼樣，你去看考試院，台政大，台大、政大、北大幾乎都是三個在輪，榜單放出來比例都很高，所以我在研究說以高考三級來看，跟這個普考來看基本上都是國立大學的天下，所以我覺得這套制度對會念書的人特別有幫助。

受訪者 C

好！大的方向我大概這樣講，我想很快的講一下。第一個地方特考考試一般行政需要增加口試或兩階段考試嗎？我覺得如果說他現在是假定地方特考繼續存在，然後又要提升人家覺得說，你那考試進來的品質是不亞於高普考的，那你可能透過考試的過程，當然你不需要所有等級考試都要增加口試，你就是跟高考一樣，如果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你只是要往高考對齊那你制度上都跟他一樣不就好了，或什麼兩階段考試，我覺得我的這點看法是這樣子的。碩士跟博士畢業以上的那個一等二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高考一等二等他是有增加有口試。

受訪者 C

因為那個目前高考是有的，如果說只是要讓人家覺得說，你看我們的考試的過程是一樣的，特考好像很少開出那像的缺。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考有口試好像很少很少，像是外交特考人員。

受訪者 C

對，他這邊講的是，其實是地方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般為什麼增加口試是因為委員有提到說，如果以傳統筆試來講，我們用的...。我們是不是用進口試，是不是比較夠用進來。

受訪者 C

這用這種方式，他就是去比往高考的方式對齊，通通都是這樣，那地方特考；考試科目需要更改嗎？我覺得這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是因為職系就是一樣，有一些委員就是講行政學概要、行政學大綱。

受訪者 C

現在我們國家考試其實是分等級在決定，不是因為你是地方特考或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地方特考報名人數已經超越高普考的人數，然後地方特考應試科目就變成說是否跟高普考部分類科題目相同。對於國家考試來講變成是大宗的，這所謂的應試科目上下之間的關係變成好像模糊了，他跟高考或初等考試或普考的這個所謂的考試科目，等於說是一樣的啊。

受訪者 C

它是一樣的，是要更改什麼。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說是應試科目是需要有一些變化嗎，譬如說地方特考增加它的一些考試科目。

受訪者 C

考試的難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或者是說他有一些在地特色，譬如說。

受訪者 C

可是這個地方我認為不 OK，因為如果你制度不改你現在是雙軌，那我地方特考我在哪邊待滿六年以後，我可能是到中央，但他如果考比較難，如果你是要考難還是易呢。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還是要增加，因為當事者分級是說是不是有地方特考增加一個。

受訪者 C

如果只是為了降低地方特考報考人數，然後透過增加考試科目，這不是一個解決的問題啊，而應該去思考說為什麼大家會，反而地方特考應試的人會變多。這個我如果是要去解決人數的問題跟科目更改是沒有關係的。第三個就是我剛剛談最多的，就是兩個整併可行啊，非常可行。而且我覺得就是優先選項，第四個個重疊性兩者如何釐清？我覺得這個是很下位的問題，解決第三個問題其他問題就解決了，這沒有什麼好重疊性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委員還真的問過我這個問題。

受訪者 C

如果你讓他兩邊考的是不一樣的，那將來高考的人他如果到地方。我講另一個例子，今天是地方特考，假設我考了六科，那我高考一樣這個職系我考五科，那雖然都是一樣考及格，可是我高考考五科的這個人，我也有一天也會去地方，如果我們那科是說，多出來的是因為我因應可能是金門考區，可是高考及格的那個人他反而現在流動性更高，可是我將來我要他調去金門工作的話。我少了那科我到底要讓不讓他去，那反而更奇怪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這是一個整體制度性的問題。

受訪者 C

對啊！還是覺得最主要第一個上位問題其實是第三題。難易度相關性，因為除非有免地方特考了，你就是雙軌，你永遠只能待在地方。所以才有難易度相關性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所以這問題你也不能限制他都待在地方。

受訪者 C

那重複報考那是人家的權利，除非你把他縮到同一天，就弄同一天同一時段。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正有在研擬這個方式，可是考選部也都沒有一個確定。

受訪者 C

如果你改的話，就是這樣啊！就只能選一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就選一個，高考、普考、地方特考都同一天。

受訪者 C

增加信度與效度，我覺得第七題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他的信度與效度指的是什麼，是能夠找到適當的人才嗎？還是你考試的題目問題，還是...。所以七八九題，我都覺得才疏學淺答不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關係就您知道的答案。

受訪者 C

沒有，我覺得他們只是回應委員，那現在委員又改了，你們去期末報告那委員也會來，那新的委員又問不同問題，那不是怪。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我就覺得其實就是考試院的案子難度很高。

受訪者 C

第十題地方特考各錄取分發區域錄取標準不同，首先我覺得要看說這是一個問題嗎？那我看起來如果我們覺得所有的高考、普考、地方特考，所有的國家考試及格的人，同一個等級的人來講都要有個達到最低的部分，那他也就是一個問題。那我是覺得可能如果維持雙軌，可能就是要這樣，那這個地方就是從你一個最低的錄取標準是什麼，我們目前是這樣啊，對不對。都一定要五十分以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最低錄取標準是這樣。

受訪者 C

最低錄取，然後你在當中去擇優，所以我覺得你只能去限制的是說他達到最低標，你沒有辦法去設一個說錄取標準一樣，因為高普考也有這個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只是說被分十五區，變十五區的有些的，同樣的職系類科他的這個分數有時候差了將近十幾分。

受訪者 C

所以一種你就用相對分數我擇優，只要通過低標我從當中擇優，另外就是我用絕對高標。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就跟第十一題那個分數換算的問題，就跟蔡老師剛才講的，就我們這十五個分區標準，如果分數換算。

受訪者 C

你就標準化。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標準化，怎麼換，如果換成之後呢？

受訪者 C

怎麼換那是他們考試技術的問題，那個不是我們能回答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有時就覺得我們還要幫他解決這個。

受訪者 C

一種就是你就採取對最低帶以後我擇優錄取，一種就是我沒有，我就是採取絕對高標，我是在這任局當中，那我覺得這個好像不太可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曉得，反正他就問了問題，我也是把他們想辦法問你。

受訪者 C

就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地方特考錄取標準，我覺得這還是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錄取標準有什麼問題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錄取標準就是在於說，分發考區錄取標準不一樣，那不一樣的情況之下，應試生都說為什麼錄取標準不同，因為十五個考區他的報名人數不一樣，然後到後面的

他的分數錄取也不一樣，然後變成說如果用高考來看的話，那麼高考跟普考是全國一個考區，這分數就按照高低去排就可以了，可是十五個就變成說好像應試生就覺得是說是不是有點不公平。

受訪者 C

可是，那他選擇的問題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又回歸到選擇，就是他有些同時報了四五個考區，然後最後面看的報考人數多少他在決定去哪個考區。

受訪者 C

是啊！那是他的選擇，除非你不給他這個選擇，如果你只要有分區考試，這就是沒有什麼好談改革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這就是在這裡啊。

受訪者 C

因為我會這樣覺得，如果這些要去改的話，就是還是一樣，你就是一軌。大綱題目難易程度，如何維持一致？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題目難易度，應試生反映說題目有難有深...，譬如說像剛剛蔡老師講的就是說初等考試有時候選擇題反而比申論題還難，因為選擇題考的很細，那個本來就是申論跟選擇本來就不一樣。

受訪者 C

我覺得這是回到你，如果應試生這樣講，然後你就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那你真的沒完沒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錯啊！我也覺得是這樣。

受訪者 C

因為這個每年的題目難易度，我只要確定說我今年錄取的這些人他們考的是這一批，這套題目就這樣子啊，並不是我今年錄取的人。然後呢，譬如說我坐第一排的，坐一三五排的他用的是一套題目，二四六用一套題目，然後難易度不一，那當然不行啊，那你每一年的大學聯考、高中聯考不是也有同樣的問題嗎。你每一年難易度本來就不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定是同一套題本，所以就是說每年都有人去試考，就是說找一些高中生去試，這個大學生大的一去試考說，這題目難不難，我記得以前大考時候...。

受訪者 C

所以十四題我認為，他這個問題本身是不太存在的，因為你只要去確定說今年考試，在這一區裡面的人同一等級同一類科同一區的人，他考的題目是一樣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蔡老師的意思，這個部分是在應試生有時候很奇怪，應試生現在連申論題都有提到說，申論題試不是要公佈標準答案，就是考選部也在針對這個要去回應他，然後就到底我們辦這個考試，到底是我們是針對應試生呢，還是用人機關。

受訪者 C

他們擔心的是說，有些老師真的是他自己那個，可是你本來是，不是說按照標準答案來那個……，你本來就會有一個總和的來思考，這個人是不是 ok。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他就說申論就把標準答案公佈，讓大家知道說原來申論題有個標準答案是怎麼寫的。

受訪者 C

申論題會有標準答案是很奇怪，我覺得如果考選部他所有都是在回，還是在回應考試委員跟應試生，那你做一個考試主管機關，是很辛苦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就是他變成你腳色模糊掉了，而且我一直覺得地方特考其實應該是用人機關的需求，就用人機關他的需求真的需要的什麼。

受訪者 C

嚴格來講，你要問我說考試，我覺得很多考試你根本就不需要由考試院來主辦，在國外本來就是很多就委外...，就是這樣子。那你現在就搞成這個樣子。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印象中，考試院主辦國家考試。

受訪者 C

憲法只是說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可是考試並不是指我們現在講的 examination，它的考試指的是人事權，我們不談這個。我們回到這邊，就是說所以十四題，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它的維持就是很簡單，我認為每年這個沒有需要去維持，你只要確定每一年同等級、同類科、同一考區的應試生，它考的是同一套、同一份題目。然後十五題，地方特考考試之年限限制，會約束到地方特考公務人員之轉調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就六年那個年限，可是我看到相關的，因為考選部在問說，內部他們其實都有在講，你說限制三、六年就算十年，他如果真的想走你也限制不了他。就變成說現在是六年的轉調的一個限制。

受訪者 C

我覺得這個地方沒有什麼約束不約束，因為憲法當中並沒有說你不能夠在考試法裡面說哪個考試你必需要留下來多久，所以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約束不約束，我覺得我們可能還是要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不是特別權利關係，我們當然可能不是這麼一般私部門的勞動契約，可是一些所謂的雇傭關係的基本上，契約的本質跟要件他是要有的，這就是契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覺得契約問題，公務人員瞭解嗎？。

受訪者 C

那是他們的事情，你只要能夠把報告寫出來就好了，大綱題目應試科目改變，應由那一區？這個我覺得，我沒辦法回答。因為我沒有認為需要這樣子。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可以。因為這是還是在於地方特考自己的框架下去做，其實蠻細節的。

時間：2014年8月26日（二）AM 10:00-11:00

受訪對象：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D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在高普考與地方特考的部份，因為處長寫過相關的文章。考選部想要知道說從高普考的角度來看地方特考，他們有一些考試的類科，譬如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教育行政等，一些科目也就重疊了。現在變成說，在重疊的形況之下，那麼地方特考到底這些部份重疊類科要不要併要高普考去。然後因為考選部內部一直都沒有明確的方向，然後他就希望說我們委託單位出來訪談專家學者。像我們之前已經訪談了大專院校，譬如說台北大學的XXX老師等。

受訪者 D：

他很有經驗。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他寫過很多地方特考的文章，還有訪談過東吳大學的老師等等。我們前陣子也召開地方政府人事處的一個焦點座談會，有關於地方特考。就請用人機關來談這樣子。那現在就是說從處長的專業跟過去您的經驗裡面，你認為說我們畢竟，譬如說像您這樣的位置、您的經驗，可以說是跟考選部機關有部份的關係，然後用人機關可能你也知道這個情況，但我們希望訪談不同的專家學者一部份、用人專家一部份、然後還有我們講的中央政府的長官等。

受訪者 D：

我是當過地方政府的人事處處長等職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這問你是最好的，我們的題目可以跳答。

受訪者 D：

訪談大綱題目，地方特考需要增加口試或兩階段考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第一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地方特考都基本上都是的以筆試為主，除了少部分科目有口試，譬如說外交特考等等。大部分都是筆試就會跟所謂的高普考科目，等於是說高考三級也是用筆試方式，有一些當然有口試，大部份都用筆試，這樣子之下也跟普考的這個筆試重疊，那需要改變嗎，也就是說他需要區別這個差異性，還是說就這樣子。

受訪者 D：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其實如果就政府的取才來講，他不是有太大的差異性，這是你取才的品質上來講，你要取到什麼樣的人才，基本上相當等級的考試，他所要能夠去具備素質跟他的能力應該是相當。這個跟中央地方，以我們比較小區域的國家來講，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另外就是我們的國家考銓制度上來看，中央地方是用考的，國家公務人員制度是以考，像日本說是分中央公務員跟地方公務員各有法制，各有各個升遷的系絡與體系，區隔性是比較高的。那我們國家看起來整個區域不是很大，那所以如果從品質來講，我不認為考試有某一些類科的重疊是一個問題，我不會認為它是問題。那因為地方特考的發展最初是因為，就是地方取才不太容易，因為我們國家有很多很根本的思維，以現在進京是功成名就，所以大概會往中央政府跑。如果你的家庭狀況許可，各方面條件許可的話，大概會難免會有這個思維。這個應該是從文的方面影響。所以我們一直在地方的取才上以往是有一些困難。那當然地方取才上面，我覺得有些是制度問題，不是考試的問題。那如果我們從考試端去切入的話，很多問題是得不到解答。譬如說地方特考，我剛剛講的文化的方面的問題，所以地方取才不易，所以地方特考要去處理它的人力問題。除了他文化的問題，職務列等的結構也是一個問題，職務列等你在地方發展，因為你不是像說剛剛講的日本制度，他是分流的。

所以分流的，你只要選擇你那個區域，你就會很明顯很清楚的看那個發展，大概是這樣子。那我們這邊他是一個合流的制度，中央地方混在一起可以互相調來調去，可以互調也就有比較。但是我跟你是同學，那可能你的成績比我好很多，我到了中央，你到了地方，隔幾年以後我可能當了科長，你可能還在當組長。中間你就會有一些的比較上，公平理論的問題就會產生，產生以後你當然你就往高處跑，當然會造成所謂地方取才會不太容易。因為這是人性你不能去禁止，因為他的制度既然是合流的制度我就是有機會就跑，制度設計上你就是會一直讓地方變成訓練場，即便高普考也是一樣，所以你把他合流成一個考試也是一樣。所以他現在才有所謂的限制轉調年限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高普考現在已經改用限制轉調三年，那跟地方特考就比較拉近一點。所以我不認為那就是問題，基本上某一個層級的公務員，他有某一個層級水準素質。那在考試上除非說他是非常特殊的部份，就是取才面來講應該是這樣，是不是要增加口試或者要分兩階段考試則應該是要看他的類科，他類科取才的需求去訂，而不要用一個、整個制度就是所有的應該做這樣的處理，那可能會比較減少一些風險。因為你每個變動都是一個成本，如果它已經可以滿足用人，它是不是真的是關鍵點，那如果不是關鍵點，我們不要去動它。因為你去動它，是不是有成本，然後結果增加效益可能就是一點點。我們形式上是不是要去考量的，就是說是不是需要做這樣的處理。我這個議題上我會基本上認為這不是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跟處長報告就是說，我們問了幾個專家學者跟焦點團體地方政府人事處，譬如說處長跟副處長。他們其實都有提到一個點，就是現行的國家考試制度真正能取才嗎？

受訪者 D:

那個是信效度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他們就是提到這問題。

受訪者 D:

如果要跳著這樣答，我有一些想法，就是說國家取才以現在這樣的制度，這樣的考試方式能不能取得到我們要的人才，這當然是有討論的空間。無疑現在以紙筆測驗為主，是以筆試為主導考試，所以筆試大概可以測到什麼，大概他是一個成就測驗，所以應該是講說學習跟努力還有他的 IQ 大概是 OK，他的性質大概成就這樣的性質。那所以當然有一定的鑑別度，我們不能說它沒有，事實上它是有它的鑑別度，那只是說對於某些可以滿足一般性，一般公務員的基本的條件大概 ok。就是說這個類科的，你要考成就測驗就必須他學的內容，譬如說你是學公共行政進來的。當然可以論出一些東西，來讓老師評分的時候才會給他。所以這些這基本上，他的學習內容，還有他能夠做這樣的表達的時候，他有努力過，他的 IQ 達到某種程度，要不然他不會跳到前面來。基本上我們不能那麼看不起現在的，我知道大家都有會這樣的想法，因為我自己當過地方政府的處長。事實上，這個問題，並沒有到這麼嚴重。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們不是看不起考試制度，而是說現在就是說地方特考、普考或高考進來考的人，多數只有筆試，能不能測出用人機關的需求。

受訪者 D:

我修正一下，應該講說大概可能不必過度憂慮，不去過度去憂慮，這時候是你是不是把問題放大了，他是不是真的符合他的比例，就是我們憂心那個比例是不是相當。我覺得這個，能不能精進，當然有精進的空間。譬如我們講說，你剛才提到的外交官，那地方政府有沒有需要這樣的類科。因為現在有個改變，有個改變是說地方政府在我們實施地方自治以後，地方自治法實施以後其實跟早期是有很大的轉變，很大轉變是說地方其實他開始有決策了。以前地方我們的概念是地方就是執行，中央政府把法規條文給地方就是執行。但地方就他的自治事項的部份，其實他是有他，那當然這還是台灣民族性的問題，凡是看中央。所以我自己在地政府時候，我也有一個很大的陰影，就是我們地方政府大概超過一半的時間、人力、時間、經費其實都是在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中央委辦事項占的比例過高，這個是現實。就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說你比較寬廣性去看這個問題的時候，它探討的其實到這邊來是比較末端，因為它主軸的端是說像地方自治，基本上它本來要大部分執行是地方事項，小部分是委辦事項。

張筵儀助理教授:

感覺是中央委辦過高了。

受訪者 D:

現在的情況是這樣，但是情況有改善了，因為地方制度法實施以後，然後我們民選首長也要，其實你必須對你的選民有承諾有負責。所以如果說像財劃法等等都在處理，那如果說將來他的財務的自主性更高了以後，其實他的決策的這個就會更明顯。當然他會有些需要他個別的需要問題，那這個才來談到所謂考試方法。當然像有一些，譬如說我們談外交官，外交官他就可能有他的這個，所謂談到人格測驗或者是性向性向測驗那段去的。那譬如說你某一類的公務員是不是需要具有什麼樣的特質，特質是不是紙筆測驗可以考的。譬如說人資的人，感覺需要什麼特質。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嗎？

受訪者 D:

對！人力資源。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人力資源特質就是，第一個是你至少要有個證照吧，人事執照，至少要證照吧！

受訪者 D:

特質是很喜歡跟人家講話，很喜歡跟人家接觸，總不能是一個很自閉的那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喜歡跟人家親近，從口試題裡面就可以測出來。

受訪者 D:

可能你可以用口試，或著是你用所謂的心理測驗的方式去做處理，那個在我們國家的發展上面，我覺得應該是一個方向要去處理的，當然你的心理測驗或者口試，口試也有口試標準化，不能說隨便亂問。五個人來問都五個都不一樣的問題，然後你什麼樣要去把它搭在一起，我們現在的這個陞遷法的那個，面試甄審其實有啊！有在做面試，但是基本上比較少結構化，比較少架構化。那當然國家考試應該有它一套有的標準化的程序執行，那就達到效度的問題。我們剛剛談的就是說，你有沒有需要是看他的執行業務端，業務端這個人，如果說 OK 成就測驗就已經可以篩選出來。那當然如果就比較理想，一種較理想的，一種較務實的狀態，那如果是比較理想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適度去篩選說什麼樣的類科應該做這些。我覺得你一下改太多的時候，你知道我們歷代的改革，大規模的改革通常是失敗收場，他的反

彈太大或者是影響太大，那可能漸進式的改革在公務行政裡面比較有機會成功，就是如果你以務實的看法。就是這兩個聚焦做個融合，所以你如果要去改就是說看他的類科，哪一類的人員他是不是需要，就像示範點，以前我們有示範學校示範樂隊、示範什麼的。像我有一些，像我在地方政府如果說，我們可能要把有限的資源集中在比較需要點的上去做，這樣成功率比較高一點。因為像我在教育學術機關，如果說我有一千萬，我分給轄內的學校要去做設備的改善。我如果一千萬分給十所學校拿一百萬；如果分給 100 所學校就是就十萬，那是十萬能做什麼，可能就把大門改一改，稍微改改，您看的到東西嗎？可能都完全看不到。那你可以集中說，我今年一千萬就好好做一個學校做一點特色，做兩個學校或三個學校弄一點特色，然後明年我在做三個~在做三個，那是不同的策略經營的問題。

那現在看起來，你把資源去集中在幾個點是不是會比較看到。所以我就這個問題就他的需求看，不要說一下子就講到全面，非得黑或白，還是要看到他核心需求上面去做處理。第二個問題講到地方特考考試，應試科目需要更改嗎？我認為基本上第一題其實是相關的，就是他的工作屬性如果差異不大話，就不需要強要去改他。但是就是我剛才講的，講說以地方制度的發展，他如果有一些工作他已經有它的特色，那你可能就需要了。譬如說他有可能有一些地方的文創文史的東西，他可能很需要特別領域的知識，應該就特別的部分去改。不是說為了要區別的地方跟中央，他還是他的相同性跟相異性，以我目前來看他是大同小異，國家是一個文官制度他沒有切開，如果切開他的差異性會更大。除非你整體下去分流，那你整體不分流話，我覺得取才的部分會是大同然後小異，那你要改的就是改小異的科目，而不需要。因為那都是成本，那都是很大的成本。當然不是說有成本就不去改，就是說改的效果。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只是說必須去綜合考量。

受訪者 D:

部分地方特考種類合併至高普考試之觀點，可行嗎？解決的問題就是說有我剛剛講的第一次講的那個文化的點不能去解決，地方人才的流動兩個結，一個是我們根深蒂固的文化必須往高處跑，必須往中央去跑，所以他造成人才流動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地方的列等是比較低，那基本上他就會造成人才的流動。

張筵儀助理教授:

的確是這樣，我去訪談的時候也是點到這點。

受訪者 D:

那他會去做人才的流動，所以這個合併不合併，就是看他的取才的穩定度的問題，你如果取才的穩定是有某種程度的穩定，其實不需要去開地方特考去考。它現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在開地方特考，我覺得他最大的效用還是在人才的穩定，人力取得的穩定。地方特考的功能，因為我現在看不太出效益大，比例大到有需要去切地方特考出來，現在看起來就是取才穩定度的問題，取才跟他的人力甄補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人力甄補上，對地方來講還是最有利。

受訪者 D:

地方特考的存在其實對地方最大功能就是在這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特考特用把他綁住了。

受訪者 D:

對，綁住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至少六年內，讓他不能夠轉調。

受訪者 D:

那他有一些時間，也許已經愛上這個地方、文化、工作生活圈已經定了下來，安定下來或是家庭已經安定下來等等，有一個時間做個處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一個很有趣想跟處長分享，那時候在跟地方政府開會他們講說，事實上他們在決定他們的這個業務、職等要報缺的時候，是報地方特考還是報普考還是報高考，他們在決定時候他們說通常是看哪一個考試快到了，然後如果急著要用人就先報，比如說地方特考到了他就先報地方特考；比如說普考到了他就先報普考，他們這個說法就是說，因為剛才之所以跟處長報告就是說，他們會認為是說，其實就業務來看普考進來做的也一樣地方特考做得也一樣，只是說當時報的這個缺額就是報的缺額種類不一樣而已。

受訪者 D:

這就是值得研究的地方，就是說他的問題還是在人力遞補，那如果說現在高普考已經改三年了，那就變成你要去研究說這個現在改三年以後對地方特考的影響。因為以前高普考試一年，一年那當然跟六年差異性是很大。那如果說他改三年，改三年對地方人力遞補上面，它是不是應該某種程度改善，或者某種程度已經減少它的差異性，跟地方特考的差異性已經被減低，這些因素是變動的互相影響的。那如果說它一個缺當然是優先遞補人力，然後再去考慮人力能不能留得比較久的問題。這個基本上他是個變動的因素在互相影響，哪一個排序在前，看起來你現在的訪談結果是即使遞補人力是在前的。比如可能會倒店了那就是趕快補，所以這次的高普考的年限的改革，可能看起來相當程度的影響地方的用人，因為它可能會更傾向高

普考，或者是將來可能消滅地方特考。有可能產生競合的關係，因為它的條件，地方特考存在最大對地方最大功用是在它的人力的遞補，因為它多一次，也有人說高普考可不可以多一次，那這個都是可能的選項。我在想說地方特考之所以地方特考他本來是去主張說他有特殊性，看起來實質上以我們這麼小的區域來看，它最大的讓地方有穩定的人力遞補，所以任何一種考試只要你能夠符合它這樣的需求，那基本上它就有地方特考的功能，就是它的功能性就可以滿足了，而不是在地方可不可以計較地方特考還是高普考，看起來慢慢的趨勢會是往這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地方特考，也跟處長分享的就是說，地方特考對於都會縣市來講，就是說所謂的十五個分發錄取區，以都會來集中像台北高雄其實差異比較不大。因為它本來台北的便利性本來就很高，只是說對於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偏遠與離島地區。事實上，他們的人力影響比較大，就事實上如果他六年內沒有娶妻生子，就是說沒有在當地落地生根的話大部分都會走，然後對這些縣市政府而言，他們的態度就是認為說，如果假設地方特考真的要改革的話，那也把他轉型為偏遠地區的地方特考。

受訪者 D:

那是可行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他們的講法就是說，現在一個問題就是說，像處長提到的就是，現在的思考點就是說部分的人是主張說，因為高普考跟地方特考科目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是重疊的，所以就建議說這個地方特考的這些科目相關我就併到上面去了，就是從科目出發了，另外一個是從用人機關出發的。所以這個就會變成說理論上應該從用人機關出發才是對的，變成說因為現在考試。

受訪者 D:

我覺得凡事應該，因為取才應該是，取才去影響到你的考試的方式，而不是說考試朝向，現在說考試方便。我剛才講大家會有對那個筆試一試定終身，會有那麼多疑慮，或者是批評或者把他它放大，我在想其實它有一定的鑑別度在，你學過這些測驗的人大概都知道他的意義，至少它三項都可以考得到，那是很核心的項目。

張筵儀助理教授:

至少對國家取才，優秀人才是沒有問題。

受訪者 D:

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說他的適性的部份，他到底合不合適，他要很 Open 的人，結果你弄得很保守的人來。所以說像會計可能要很嚴謹的，找一個大刺刺的人，就是做不到位。那些其實可以去分類，去做所謂的測驗的方式去增強。像西方國家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像英國、德國他們可能都去做心理測驗，在英國的快速升遷制度，甚至它第一關就是心理測驗，它這個在我們國內可能還沒辦法接受，國內可能會講說你的信效度不夠這樣，國外可能說已經累積一定的，他們的人民是相信，他覺得第一關這樣被篩掉，甚至電腦線上作業。。

張筵儀助理教授:

處長點到這個真的很重要，這就是考選部、就是考試院整體政策的人到底有沒有去做這個事情。

受訪者 D:

你應該去做這些事，所以就覺得不管是口試的結構化，或者是心理測驗發展你都是必須去做，公務員本來人家講找對的人上車，找對的人上車是最省力的。我們之所以花很多時間在所謂永業化的訓練，就是你可能不對的人上車，但是有些東西是沒辦法訓練的，你說要學狗爬樹、訓練猴子游泳，有些是根本不可能，IQ 不能訓練。所以那個部分其實是心理測驗那個部分篩選，都要篩掉你的成本才會是最低的。這些東西如果說你可以在那邊篩選，也建立一個有信效度，大概有公信力就這樣就 ok，因為國外是這樣篩就篩得很好。像我們之前有，像我們之前就常講這問題。就是說我們就把那個任用法那個精神病拿掉，我們覺得這個是對，不應該有歧視不應該有就醫歧視，所以應然拿掉。那拿掉以後你到現場的時候，你是沒有辦法執行，那時候我們就是常常只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們去研究的德國公務員基本法，基本法他是說公務員事實上要考他的素質，心理素質，考試院問題他就是心裡測驗那邊就已經把這一類的已經篩掉了，篩掉以後他自然不會進到任用端來，不會進到任用端來，任用端他也告訴你說，你不能歧視，你不能去限制哪些人不能用。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已經篩掉就不會有那個問題，那現在台灣是沒有篩掉。

受訪者 D:

沒有篩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只要他有能力可以考得上，經過受訓也都當公務人員。

受訪者 D:

對！那你就是考的方法的問題，那所以這個要不要去發展，當然要去發展。你不發展你就會一直在這邊做不對的事情，就是說好看起來好像是保障某些。但是事實上你對國家整體的發展，照顧的方式不適合做這類。我們講說有一個人不適做外交官，但是他適合做狙擊手，不是說他不適合外交官我們就否定的個人，只是說不適合做這個，他不適合做人資，那他可能適合做會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至少性向測驗可以測出來的個人。

受訪者 D:

性向測驗人格測驗的發展，其實我是覺得應該發展，你現在可能得不到難得到支持。但是你還是要發展，不過如果你不發展，不會有機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難怪公家機關在台灣，只要你考得進來，他真的要離職，他真的相當困難，就算他真的有問題。

受訪者 D:

你如果真的可以到適性這端，包括心理素質都可以做處理，我們應該去。而不是到末端去看他說，因為他的類科相同。他那個如果他基本上第一線的工作的需求人力需求是相同，為什麼不能相同、為什麼類科不能相同。那你說要整併那其實只要用人機關願意，把這個缺提到這邊也是有可能，你說發展成說只剩下某些真的是偏遠再去設計再去考，那一部分就會有所謂錄取的程度問題，那有可能。就是說，你在台北非常競爭，那可能要 PR99 的才可以考得上。那你到馬祖很多人不願意去，所以你可能 PR80 就可以，我們的理解可能 PR70 就可以當公務員，他已經過了門檻。所以公務員他的能力已經過了門檻，那因為地域的關係他不願意去，那所以願意去的人去了，他還是要過基本門檻，那其實是 ok 的。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架構的，可以做一個比較，就針對問題比較系絡上去架構它。

張筵儀助理教授:

處長可以問一下嗎，如果這心理測驗在性向測驗或者是人格測驗這方面，考試的時候就要考這個嗎？還是說他要怎麼樣來設計。

受訪者 D:

就是看你怎麼設計，就譬如說看英國那個制度他還是基本上是一開始是篩選適不適合。

張筵儀助理教授:

第一階段的時候應該是考心理測驗。

受訪者 D:

對！他就先考心理測驗。你是不是適合到這領域來發展，那就明顯篩到那是最理想的狀況，那你如果說你沒辦法這樣實施，那至少有幾個因為他的人格特質、因為他的性向會特別影響他的將來長期服務的績效。因為人進來是資本，你有些成本的負擔，原則上資本發揮最好的效用，你當然就是在某一些類科你是不是就是要開始發展。譬如說像外交官。我不知道地方政府有看起來有哪些特別的的類型。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地方政府現在還沒有，基本上都是大概有類似程度，這種所謂的性向才會有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查局外交特考這些技術類也大概有口試，最近就跟這個有相關就是那警察特考的問題。

受訪者 D:

警察我覺得可能也是需要，因為警察他有配槍，他打死自己人可能比打死歹徒機會還要多，所以他的心理素質很重要，抗壓性可能很重要，一個抗壓性不強的人你讓他進來當警察，對他自己對國家都是一種負擔。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現在正在討論，到底我們現在警察大學要改成什麼……。

受訪者 D:

應該是講說應至少從一些特殊的類科，有需求的類科你就開始去發展，你當然如果像英國發展全面性，他就是第一關就先篩那當然成本最低，包括後面的考試篩掉大部分的人。他第二階段考試時候已經剩下很少人，我就是考專業。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台灣第一階段如果考心理測驗應該不難，只是說制度上……

受訪者 D:

這種你要去說服，我是覺得可能還是做一些示範性的動作可能會比較容易被接受。因為我們台灣其實吼，其實還是在華人文化那個根深蒂固的那種，人家文化的那種公平性這一點會凌駕所有人，包括現在十二年國教也是一樣。我們都知道適性是對的，但是我們更注重公平，它公平會凌駕到，那所說當心理測驗是怎麼樣，你怎麼樣讓人家相信它的公平性。

張筵儀助理教授:

跟處長報告就是，到底是真公平還是假公平，變成就是很多人把公平掛在嘴巴，然後到底什麼樣是公平，像我後面就會提到十五個考區分區錄取分數不一樣，那有人說不公平。譬如說處長剛剛講的台北市錄取分數高，馬祖錄取低。

受訪者 D:

我不會覺得他不公平，為什麼你知道嗎？你如果在高普考他就是一個全國性的公平考試，如果你要把幾個都會區納進去以後，他不做辦特考，辦特考他就是同一個區域，同一個區域中也是選擇性的問題。我們要講的公平就是說您有沒有通過公務員應該有的門檻，那如果通過這樣的門檻，譬如說澎湖你不想去，好好你說他會墜機，譬如說他風很大。那你的條件我的選擇就是要台北發展，那你可能考的分數比去澎湖的人錄取高，澎湖這批人願意到澎湖這邊服務的人，那特考的意義就在這裡。那不然他取不到才，你去、他就不願意去，那你去的可能辭職了，有可能還是調走了，一樣很多問題。制度的存在是有它的功能在，那他所謂的公平性，所以說特考之所以存在。他可能本來 PR99，他可能 PR85 就上了，那是他的選擇，那政府

也覺得 ok，你這樣的人才已經符合你的基本的要求那為什麼不能讓他進來，那他還是有它的差異。那我們把大多數弄所謂的整體公平那你還是要容許小部份的差異的存在，例如那你說要不要到玉山去，一年下來四次，PR99 你不會去，公務人員不會做這樣的選擇。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可能 PR80 的人會去。

受訪者 D:

他可能說我去，那你不能說你自己不去，你要禁止人家的那個，那我覺得就 over 到了。就是說所謂的公平大體上的公平，還會有容許小部份的差異存在，這樣整個才會比較和諧的運作會出來。所以不應該倒過來去看說因為現有的科目重疊所以去整併它，而是要它看說它本來前一段的需求如果是一樣的，他當然、然後他的用人也沒問題的，就是說以你這個管道取才我也沒問題，那合併就有它的可能性，用人機關他也願意那你就尊重它的需求，那你就有一些合併的考量，以往有一段時間高普考一直萎縮，地方特考一直增加。

張筵儀助理教授:

報名人數一直增加。

受訪者 D:

您可以想像嗎，因為中央列等高中央怕你硬搶，所以地方特考的人去以後才能一樣還是很重要，因為他是一道制度一個合流的制度，你不能禁止他不能過來，所以他時間到頂多我綁六年解了。因為那是人權，他就會過來，過來也當然就是開缺以後也是開在這段，因為這邊好、條件好，我就用成熟的人力，我不用去冒那個風險，我不要冒你考試，因為沒有適性的這個風險，我還可以透過你的工作觀察，透過你的職場打聽，我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讓你對這個人的評估可以更清楚。所以因為這人力市場上面他有優勢，中央他有中央的優勢，所以他就會用這種管道取才，另一個他併到高普考對地方也不一定不好，因為變大了以後到那邊的管道就堵了，因為中央的缺也開出來了，也補進去了，補進去他就.....他來挖你的人空間就小了，所以策略上不一定會輸。反倒是說有小部份那真的很偏遠去做，也許是可行的方式。信效度這個應該都講過了，信效度的問題其實你還是要心理測驗，其實我們本來應該有人格測驗、性向測驗、有成就測驗、有智力測驗都應該是一個評量，現在我們大概以成就測驗為主，成就測驗至少可以考核到他的努力學習的內容的部份，他的 IQ 都可以考核到。

張筵儀助理教授:

聰明才智都沒有問題，進來的公務人員的聰明才智都沒問題。

受訪者 D: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你的適性部份，用心理測驗去做判別，那你要發展這一塊的東西來做補強，如果這東西能夠發展起來，那你以後後端的你會碰到不適任的公務人員就會變少。整個人力維持的成本就會比較底。第二個發展性會更高，發展性我們不用從成本面去談，他本來就是適合的，適合你就可以開發很多讓他可以在往上去發展的那個培訓的東西。他就會往正向的去發展，而不是現在是去補，他的不足，補他又選不對我又要缺人員。所以之前像他們在講那個什麼核心能力，我就覺得如果能放在第一線去做選材，都會比在放在訓練的時候它的功效會大很多。

張筵儀助理教授:

處長講到這個時候，我那時候做這個委託的時候，考選部還跟我講說您可不可以順便問下核心能力，公務員所要具備的核心能力，高普考這個核心職能，那我在想範圍太廣了，光一個核心能力就可以單獨作一個研究案。

受訪者 D:

那個應該是讓他們的考科改革去做處理，考科改革去做處理，考科改革他就是現在有做發展那當然現在比較粗，以後其實可以。你考科改革以後你，甚至可以引導到教育那端，就是教考訓用整個事實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我覺得教考訓用上面，我覺得我們連結緊密度好像。

受訪者 D:

你跟一般產業有學過用法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那個，接下來就是那個電腦題庫，現在就是其實那個電腦題庫的部分，其實在有一些的技術類的電腦題庫已經慢慢的在建立了，只是說因為這個會跟前那一題信效度的關係是說，我們現在出題的方向的這個考試類科題目都是用這個我們講的主考官本身的認定，就是說出題老師、命題老師本身認定說他出什麼題目，但是這個題目他的這個難易度。

受訪者 D:

這個可能有高度的技術的問題，因為考試信效度，我想考選部應該有相關的了解，那如果說信效度的。所謂的電腦化題庫我覺得未必有絕對關連，因為就算出所謂的申論的題目，它也有信效度的問題。那測驗的方式，也不一定就是只有用測驗題，才算是公平性的問題。因為技術上的問題，譬如說心理測驗，它有一些偽裝題怕你亂假的，我覺得這應該就考試信效度，考選部應該可以做整體的發展，那當然包括電腦題庫，因為你現在測驗題的題目他大概可能量不足，或者是什麼難易度的區分，事實說你測驗的那個在試題紙上鋪排你到底是由難到易，還是給人家亂來還是亂數的排，我覺得應該有很專業的考試信效度的技術去做支撐，這個應該不只在

地方特考，整體考試都應該做這樣的一個發展。然後地方特考各錄錄取標準不同，剛剛已經講了它大概可以有適當的不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就是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譬如說錄取標準假設金門是八十分錄取，台北是九十分，國家考試調整到跟九十分不要差異太大，譬如說全國有一個分數轉換的標準，我覺得這個不可行。就是說現在因為這個就是去針對公平性問題就是說，大家都認為分數高分數低不公平，明明考試題目是一樣的，那這樣子可不可以分數換算的分數的方式換算不一樣而以。

受訪者 D:

那就不需要特考了，如果你要把公平性在凌駕一切的話，就不會有特考。考選部要不然，它就真的去把那個偏遠地區的那個你就出不同的題目，或者是你就是 focus 在為什麼偏遠它就不同考試類科也可以去做不同，你調一兩個人它就不同，譬如說因為他是離島，他必須要知道離島的什麼事情那可能就不同，那只要有一二個科目不同，他就沒得比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第十二題跟第十一題剛才講過了，十三題事實上只是舉例子，十三題事實上跟第一題還蠻像的，第十四題難易度難易程度。

受訪者 D:

難易程度，那指的是專業信效的問題，它應該有好幾套備份。就是說像我們心測中心在做的，難免它每年還是有難易上的差異，那你怎麼管控在它的。就是剛才講的你如何鋪排，你那測驗一定有一定的專業的程度。那他可能有一個測驗的中心必須去發展。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其實我有去問考選部，事實上他們有一個試題之類的中心，就是針對這個題目，他們本身也沒有辦法。

受訪者 D:

現在目前還沒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有辦法，它沒有辦法就是說他到底衡一個指標，或一個標準怎麼衡量。

受訪者 D:

像我們大考中心我們是財團法人在處理，那其實還蠻龐大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這個人家也會問他這個問題，但大考中心有一個好處至少他會找一些譬如說大學生。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D:

它會測，它會找學生課後測。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國家考試的科目就是沒辦法測，要怎麼測。我當時一直思考說是不是要把研究所的學生帶去前測考試題目，因為如果他是本科系。

受訪者 D:

他們也可以找公務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找公務員去測，我就在想找公務員去測。

受訪者 D:

其實它也可以測，這是它整體發展技術的問題，可能還要再做一些發展，才有可能達到信效度跟它的難易度，要不然你每一題變成老師出當然會、比較難就在這裡。基本的公平還是有，就學能來考，他還是可以有一些鑑別，你一個鑑別就知道一些。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基本公平鑑別是沒有問題的。

受訪者 D:

只是說你精確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的細節小異的。

受訪者 D:

地方特考考試之年限限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現在的六年來講，就處長您的經驗

受訪者 D:

那當然還是約束啊！只是說他如果是沒有特別的定下來或者不是在地人他還是可能會離開，只是他可以去階段性解決，地方人力的穩定的問題，他還是有發揮一部分的功能，不然他不會把缺提到那個考試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處長再耽誤您幾分鐘，因為目前是六年，那地方政府當時我們開的座談會，就是地方政府的一些處長，他們是說從六年延長到十年。

受訪者 D:

對啊！他們也不願意放。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意思是說，六年到十年。延長到十年是人生你已經走不了，你人生裡面大概過了幾分之幾。

受訪者 D:

這個觀點我會比較.....。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們認為是延長到十年。

受訪者 D:

我是覺得因為我們六年已經是一個極限，他也是有他的人權，那當然你說他願意進來考這樣的試，也可以那個。但是整個主體還是講說，我們國家整體公務員制度是一個合流的制度，中央地方是一個合流的制度，他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限。如果她是這樣子.....就是去做這樣的限制。我是覺得這樣子，每個人都有他的，人力資源還是有你還是，我們又不是做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就還是希望他過得很快樂，過著很快樂幸福。不是說用超過他的可以承受，去綁他也不一定好，就是六年至少某一程度穩定他的人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心理層面的問題，至少他六年當中，至少同一區的走不了。第十六題的部分，假設如果真的要改，應試科目要改，你認為那一區先試辦？

受訪者 D:

應試科目要改？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類科，事實上有一點像類科，應試科目要改。譬如說一般行政打算要改好了，是全部都改，因為地方特考剛好考試是同步的。

受訪者 D:

如果以你剛才談到的概念，如果說把那個特考設置偏遠化，其實可以從偏遠小規模先去做示範，譬如說金門就常常做人家的示範，三民主義教育的示範也是從小區塊開始，從小的區塊開始也許是比較，大概對整體的應考人影響層面也比較小，然後你測試到一個比較穩定的程度去做檢討，也許是可行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最後，再次謝謝處長接受訪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11月12日（三）PM13:30-14:20

受訪對象：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副教授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E

張筵儀助理教授：

請問您認為地方特考需要改革嗎？為什麼？

受訪者 E：

我認為地方特考需要改革，但不是廢止，而是將考試改為偏遠地區地方特考。我的理由認為台灣幅員不大，不需要有地方特考，而且高普考錄取就可以。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果台灣幅原不大，那六都也需要舉辦地方特考嗎？

受訪者 E：

因應六都成立，直轄市職系職等會比縣市政府來的高，對於地方特考而言，當然也需要做全盤考量。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地方特考朝向偏鄉改革，可行嗎？

受訪者 E：

至於偏鄉地方特考方面，必須針對全臺灣 22 縣市地方政府，一一來討論，例如：臺北市需要地方特考嗎？不需要嘛！新北市新店、中和、板橋需要地方特考用人嗎？那貢寮鄉可能就需要。桃園市的偏鄉為復興鄉，就有原住民特考。所以要針對地方政府用人需求，目前用不到人，或離職率高的偏鄉或偏遠地區進行考試？而不是目前一體適用。因此像是嘉義縣阿里山鄉、苗栗縣、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因此，要縮減地方特考規模，將名額給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需要縮減科目嗎？或是做有些改變呢？

受訪者 E：

我認為偏鄉地特考試科目，也可以縮減至五科就好，甚至更少。如此，就可以跟高普初考有所區隔。接著，很多執行面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所以我認為政策面試最重要的。地方特考名額可以交給高普考，此時就可以減少很多執行面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之關係呢？

受訪者 E：

中央人事處長 12 職等，地方 11 職等，難怪地特公務人員會想走（有機會到中央機關或直轄市）。而且地特人員考上高考三級，當然會想走，這是他的權利。這是一個配套措施問題，職等公平，讓中央與地方職等相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何執行偏鄉地方特考？

受訪者 E：

如何從事偏鄉地方特考，人事行政總處與考選部，邀集縣市政府，針對偏鄉名額進行討論。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此，還有其他要注意方向嗎？

受訪者 E：

目前報缺問題，技術層面包含一定要要求各縣市政府 12 月要提缺，各縣市政府人事處要精確估好，這是公務人力問題。而不是現行的 3 月提缺、12 月又提缺，無法掌握現況。

張筵儀助理教授：

目前地方特考的核心精神，特考特用原則部分有其基礎嗎？

受訪者 E：

至於地方特考特用原則，主要是適才適所等，考試委員的書籍提到，可放入本研究案之中。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考特用原則有變動過嗎？

受訪者 E：

最早的地方特考的特考特用原則是沒有年限的，後來改為永久綁約，特考人員至立法院陳情後來在王作榮當部長，經由立法院協商才將特考特用原則限縮在六年。換言之，沒有年限、永久年限、六年，是一個歷史發展。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於地方特考的現狀與改革分析，您的看法？

受訪者 E：

我認為可在偏鄉地方特考之下做 SWOT 分析，從事利弊得失分析，也是可以。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還有其他看法嗎？

受訪者 E：

所以，您給我的訪談大綱都是執行面問題，我覺得那都不是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信度與效度問題呢？

受訪者 E：

至於信度與效度問題：信度是具有鍵別力，不然國家如何錄取優秀的公務人員，都有一定的基礎，這到不用擔心。我認為效度涉及到組織文化、官僚體系的適應、法規等，這無法做出研究，需要再做一個研究專題，更多的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對於地方特考之整體面向考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E：

應該從兩方面來看，事務涉及執行面，事政涉及政策面，分別來處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換言之地方特考可改為偏鄉地方特考，舉辦時間可以較多次嗎？

受訪者 E：

偏遠地區地方特考也可以改為一年一次，或一年兩次。或者，可以先由偏鄉試辦。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最後，您對於地方特考的看法？

受訪者 E：

應改通盤考量，從制度面、政策面、法規面來看，最後再修改法規，考試類科的改革比較單純。

張筵儀助理教授：

再次謝謝您接受訪談，謝謝。

時間：2014年11月13日（四）AM10:30-11:40

受訪對象：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主任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F

受訪者 F：

現在國家考試最大的問題，他整體的一個正當性。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就是說大家會比方說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說我們今天用這種單獨的紙筆測試，這種很少量的是有一個選擇。但是呢！他的前提是紙筆測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筆試為主。

受訪者 F：

對！以筆試為主這種東西到底挑了什麼人出來，那我一直很想做一個研究，就是用 PSM 去問那個今年考生。考完之後，看誰考上了我就看說你選在的那個 PSM 是高還是低，我們大家很擔心的是那個選出來的根本是 PSM 很低的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您的意思。

受訪者 F：

就是說我必須跟你證明一件事情，這麼 nFrow 的一種選才的方式。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不是真的能選出有能力的人。

受訪者 F：

對！或者是說，他根本沒有辦法面對現在台灣多元社會。這是我一直在關心的一件事情，因為它是幾千年前想出來的一種威權體制下的舉材的方式，那在現在還適不適當？但我們做這事情注意到一個危險性，就是說台灣社會因為政治高度的不信任。所以老實說，你要把政治權力交給誰這件事情，它的正當性的形塑，現在大家除了選舉輸贏這件事情之外，考試是一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你必須這樣承認。大家都會懷疑說，你這個綠的或藍的或誰？搞得他去用私人的，我們的文化上面的這種不信任。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點像對立面。

受訪者 F：

我常常講說這種不信任，好像是你不相信別人。事實上是說你也知道自己去幹的時候，你也會幹相同的事情的前提下，我就希望能夠綁住。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他有點像不認同，或者是他就是，其實他知道你做的事情但是他就是要跟你講反話。

受訪者 F：

或者是我講了，連我自己都會這樣做的話我當然不相信別人會怎麼樣，所以這是我們一個文化問題，所以就在那個文化下面，你又推回去說那幾千年前開始的時候事實上是符合我們的文化，他不一定跟威權體制跟民主不民主有什麼關係。所以事實上他這個關係反而比較少，反而是我們的文化。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公平。

受訪者 F：

對！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了話現在可能它唯一可以做的改革，就是在目前的框架下技術上能夠讓他更公開透明，然後更有所謂測驗上的信效度，大的那個東西你沒有辦法用這些改革來變。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試的信度跟效度，真的就像主任講的，就是到考場去，這個一般行政你當天考完了，最後你發一個問卷，你去測那些人。

受訪者 F：

信效度的東西，它有一個滿麻煩的事情，就是說這邊我目前的框架沒辦法解決就是我們常講的 competence，你知道最近的十年或二十年大家非常喜歡講 competence，有個非常嚴重的 gap。在台灣又多一個，好像有兩個 gap，其中一個 gap，我們有很多認為這個職位需要的這個東西全部都是 import，你不是從我們自己的 job analysis 當時去慢慢分析出來。所以，很多事情是前面那段最苦的東西沒有人做，然後很多東西都是從英國、美國，像我上次去看那個外交部，他那個外交領事人員在外面當外交官，他們需要些什麼...我一開始說他們從美國就 copy 過來說這些東西，有一些東西我承認它可能是 universal，可是很多東西是台灣真正跟工作上相關的 competence 的定義啊！內涵這些東西，我們完全沒有花那個 basic 的東西去做，所以我們用 import 的方式去做，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考出來我不要講，就是我們公行界的很多的教科書，到目前為止也都是這樣，都是 import。

張筵儀助理教授：

都是英國、美國，介紹一下。

受訪者 F：

對對對！然後有些講英國比講台灣還過癮，人事制度講美國比講台灣還過癮，就是說這種狀況之下，你在考的那個信效度目標都不清楚，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考試的本身經過一個機轉，那這個機轉是跟人有關，我常講你考這個是要考人，那我就希望能夠 test 出你的一些什麼東西。

張筵儀助理教授：

很合理啊！

受訪者 F：

但是人很聰明啊！人會表演，人有些時候會，他記的東西他不一定會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可是我們要的就是他這種東西能夠出現，所以我們把 knowledge equal to the ability。可是他們並不是這樣，大家都知道，我懂這件事，可是並不代表你會做，那這個的落差在信效度的目標上，他就有一個不確定的一個質，你要怎麼去測？所以我說你可以照你目前的信效度，就是你出題目的正確與否，用答對了跟答錯了這種東西去測試，就這樣而已。可是這個測出來的東西他到底在 knowledge 的 gap 上，跟那個 locality 就是 local 的 gap 上面，到底到我們真正的人力資源上面可以用還有多久？那這個答案...好，所以即便你在做信效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做不出來。

受訪者 F：

對！就是說她還是有這些 gap 要去 confirm，還是在一個範圍裡面在做所謂的考核式的改革，那我還是要講說比較 sad 的事情，好像也只能這樣做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這些東西都不是短期就可以改變，不過這個方向指出來很重要，就是告訴大家說，你如果真的要精緻化啊！你要做這些東西你應該怎麼做，那政府機關沒辦法做，你就有那個 vision 出來讓學界來做。然後把那個 Action 跟 knowledge 之間那個落差，像現在有很多的新的 HR 的一些方式，像他們不是弄那個什麼眼球偵測儀的眼球，它測那個東西的目的，其中一個也是現在包括行為經濟學，還有包括說腦，比較實證的腦的心理學，他們現在也在尋求一些突破。這些信效度啊這個如果會檢視，我相信從教育學那邊它一定會告訴你就測驗的本身的信效度，這很多方法都可以測，可是我剛講的那兩個 gap 是 HRM 裡面的東西他就沒辦法測出。

張筵儀助理教授：

試題的這個部分。

受訪者 F：

對！因為我是最近幾年才開始接觸它，我發現一個非常嚴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主任也出了好幾年啊！

受訪者 F：

沒有、沒有。我事實上沒有真正在出題，可是我有去參與這些東西，但是我有一個非常深的感覺，應該說外部跟內部。就是外部的學生，他漸漸不會認為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個權威的標準答案就是標準答案，他會 challenge，那尤其是法律那一科現在越來越嚴重，以前我們法律反正看吳庚行政法，對對，然後大家看他的話，你只要有很多的問題爭議，到吳庚那裏就停住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停住了，因為他就是權威。

受訪者 F：

對對！他就是權威。對啊！可是現在呢？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一樣了。

受訪者 F：

現在連吳庚都把它拆掉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都拆掉了，真的都拆掉了。

受訪者 F：

對！所以說那誰說是吳庚講的，吳庚講的東西那德國行政法在 2013 年已經推翻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就挑戰性，一直挑戰。

受訪者 F：

因為我想網路時代，那個甚至包括吳庚在，他都沒有辦法聲稱他是知識上的權威，可是考試很麻煩，他就是要這種東西。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如果像我們這種行政學，那麼多的行政學的書籍。

受訪者 F：

那當然，這當然是很大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又到一個問題了，到底誰講的是權威，不要說標準，就是說誰講的是比較符合現實，或是比較能夠讓考生可以測出程度的，而不是考國家考試大家都在背誦為主。

受訪者 F：

所以，你到後來可能最沒有爭議的，也是最無聊的題目就是請拼出 Woodrow Wilson 的名字。

張筵儀助理教授：

大家都會拼啊，這沒有爭議啊！

受訪者 F：

可是這跟我的工作有個屁用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有什麼關係。

受訪者 F：

一點關係都沒有。對！或者是說，你要跟我講出的題目是，請評論政治與行政二分，到底認為政治行政是二分的還是什麼，這有爭議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這有爭議啊！

受訪者 F：

因為到現在學界都在 argue。

張筵儀助理教授：

學界都在 argue 啊！這個題目學生如果都在背誦，或者去回答，這也跟他的 job description 有什麼關係？

受訪者 F：

就出題目的這件事情，現在越來越出的很 trivial，就是很細瑣，然後那個很細瑣的裡面呢？要不是考一些詞，要不然就考一些人名、時代，然後這些都...你到後面你看這個，你背這些要幹什麼？什麼時代的人重要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關我們什麼事？)

受訪者 F：

甚至我說後面的 gap 會更大，因為你有這個 Knowledge 跟工作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在這裡。

受訪者 F：

問題是哪裡來的？就是我剛才講的，外面他對於這種 answer 的這個東西，他的 challenge。如果可以加一個統計，你去問他說，現在每一年每一科跟外面(應考生)寫信來 challenge，從過去十年來，一直在往上升。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

受訪者 F：

你可以跟他要這個資料來，把他統計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能下次有研究時，再放進來。

受訪者 F：

對！然後呢，他們怎麼應付的，他們應付的方法，就變成把那個出題目的範圍定的越來越緊，比方說有人檢舉說！這個題目去年這個才考今年怎麼又考。那我們就三年之內有考過不可以再考，我告訴你這個補習班反而勝利了，因為他可以告訴你說今年考這個絕對不會有這些題目，那如果我們所有可以出的題目有限了話，那等於已經切掉一半了，大家更容易猜題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這種地方特考其實應考的時候都一直 complain 說因為本來就地方取材，所以分成十五個考區，那這十五個考區本來錄取標準就不一樣，他就說不公平啊！就是說錄取分數不一樣啊，！錄取標準有高有低啊！本來就不一樣，可是考生就會說不公平。

受訪者 F：

可是分區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就是說到底要怎麼樣分區？

受訪者 F：

對！他不分區有什麼壞處，或是說分了區之後要怎麼做，比方說我們分了十五區，每個區要十個人，所以一百五十個人，那三百人來考，那我如果整體來考了話前一百五十名，那給誰？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那怎麼辦，還是這十五個人來抽，反正我先幫你考這一百五十個人出來，你們就輪流把他抽回去，那這樣子考生也會抱怨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所以現在就是我覺得應考生觀點會影響到一個考試的制度跟用人機關的一個態度，就是我一直 complain 一直 complain。所以你要改，至於怎麼改，考試還是以筆試為主。這些學生本來就很會念書很會考試了，對，那又背誦又是他們的拿手項，而且自己又是學行政的，所以那個一重疊，那像我們這種私校的學生很多都不喜歡念書。所以我就看他的考試所有考試包含高考普考，這個地方特考，或是初等考試你不管是選擇題還是申論題也好，都是適合會背誦的人，去考，所以我們的制度一方面就是，其實某種程度他是用所謂的這個，我就是講所謂的會念書的這些人，但是我覺得，像我們在做研究，我就覺得其實國家考試應該是有一些人能力淺，他不會念書，或是說他可能，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 relock。就是說這個人才，就是他可能像這個地方的初等考試也不見得要考選擇題，就是最基本的，然後這個學生只要能力強，他會收發文寄信有耐心，其實那個收發文還需要什麼能力嘛，就是你定時不會出紕漏，然後你不需要會考試啊，可是我們的考試制度就是...那個類科就是所有的這個高考、這個普考、地方特考、初等考試，行政學來講就是，考申論題、考選擇題，就這樣，就是區分就是在這裡。然後申論題的標準又是滿奇怪，那請問申論題閱卷，評分到底怎麼給，就是我常講，像主任剛講的權威性的說法，比如說我一定要用誰誰誰，才能給高分，不能說他講什麼給高分，就是我覺得那種東西其實還是很主觀的東西，因為現在的行政學慢慢的我覺得這個領域也都受到挑戰，包含這個來自政治學系，或是相關的什麼社會學系不管太陽花運動，其實某種程度都在挑戰我們這個公部門，其實行政學某種程度來講，已經有點歪曲了。

受訪者 F：

這個比較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

受訪者 F：

我給你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說最近人行政總處他們很想推，因為他們發現人事人員大部分時間都在寫表格，他說那完全都沒有策略跟政策的思考，我們怎麼做 HRM，所以他就希望說以後很多那個要填表格的東西乾脆都用 big data 把它就處理掉了。以後的人事資料就跟電腦資訊軟體一樣，你按什麼東西就有，當然這是一個理想啦！他們想得很好，可是如果你學資料的就不會想那麼簡單，但他們想往那個方向走，所以他們就開始想到說訓練。先把他們抓去上統計，後來他們請我去上課，那我就去幫他們上課的時候，我正要用那個 excel 他們都會用 excel，然後我要開始教統計的一些東西的時候我就問他們說。我先等一下喔，你們大學修過統計的請舉手，然後五十四個喔，那種中高階的人事人員，你知道有幾個人舉手？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成、二成人員。

受訪者 F：

只有兩位，因為人事人員根本就是文科，或是學法律的，學法律的也很不屑統計。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人事是統計的問題。

受訪者 F：

可是他以前沒有啊！他是文科耶，所以你現在要變動啊！已經進來這麼多人你要怎麼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那怎麼跳啊？所以這邊是行政的本來是放到文科，你現在一下讓人家跳到那個，這很難啊！非常非常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個 gap 在。

受訪者 F：

他的 gap 是很大的，尤其不只我們社會啦！我想國外也是一樣，所以你說任何一個包括就是交通政策，那公行也沒有啊！為什麼？因為交通的那個東西是理工，他們就是比較跟工程有關，像跟決策有關的我們說不定可以指導，可是理工這種東西就沒辦法，所以我們要 invade 他，比他們 invade 我們，要難很多。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對！

受訪者 F：

像我好不容易才 invade 到醫療政策，可是醫療政策那些醫生啊他還是看不起你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是專業的啊！學心理的啊！

受訪者 F：

然後他 invade 你這個搞政策，以為是專業的門檻比較低就來搞。

受訪者 F：

那個基礎，然後你再去考你的專業的東西，我們有在討論那個整個大的考試的改革的方向，就是說一個行政法治這些東西你一定要有，我管你是學醫的學什麼。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就學工程而言，你一定要考。

受訪者 F：

對！就是說你沒有這些東西了話，你根本沒有辦法在政府這邊工作，然後還有一部分就是數量分析什麼等等...就是說一方面是針對理工的人你進來要懂法政的東西，另一方面是針對文科的人進來你要起碼懂數量分析，你要知道用數字管理，像這種東西，你要學管理，你不能跟我說你會計、統計、經濟都不要管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F：

會計、經濟、統計我都不要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可能。

受訪者 F：

資料要看得懂，你不能說我就是念文科的，那很對不起我們不要這樣的人，所以對文科我們加以數量這樣的訓練。然後你對理科加法政的訓練，那你本來的專業都 ok，可是問題你進來的時候，你這兩個東西你一定要都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

受訪者 F：

就是說我們要有個核心的 base，那其他那些專業，政府在不同地方會需要，所以他要兩套專業的東西，我們將來希望說考試可以這樣考，就是有點像 SAT 一樣，他有一個 base。你這個通過之後才有第二次，第二次去考你自己的專業，然後把那個科目，就是把它縮減，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有點 narrow down 的意思。

受訪者 F：

對啊！那這樣才能夠有效率，你這個...我覺得現在考試還有個問題，就是說...他那個題目多到補習班賺錢，可是那教科書市場賺錢，可是你背那個一堆到後來完全沒有用到，那你要這個幹什麼，你做這個事情。

張筵儀助理教授：

真的是業務跟你的考試之間的科目是沒有太大的關係，他就是 corelation 很低，很多有時候像是文科的這種國文系英語系的他也去考一般行政，然後他只要會背誦，腦袋瓜又不錯，他就考上了，他也不用有這個相關的基礎，反正我不用...我只要有背景，對那至於他進去反正也是有人教他怎麼做，那其實他也不是這個類科。那他外文系，或者是這個中文系，那到底我們用這個人到底要幹嘛？當然我們不能批評他們來考啊！就是變成說到底我們的政府的那個取材，我們的那個點到底說我們要什麼樣的人，就要會考試進來就好，我們管他是什麼背景人，然後進來之後再說嘛，所以那個信效度的問題。

受訪者 F：

沒有，我是覺得他們光把每年這些事情都沒有瑕疵的做完已經很累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上這些地方特考，他到中央政府流動，就他可能在地方當滿六年，因為六年內不能轉調，剛好中央有機會，或者職等比較高的時候他可能地方工作了十年了，他當然有機會跳到中央去啊！內部有沒有這種資要？

受訪者 F：

對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就是說你內部有沒有這種資料，就是我一直覺得，就是老師那個上課的時候都會講 evadence-based，那個其實我覺得 empirical data 很重要。

受訪者 F：

就是升遷有兩種，一種叫升職等。那當然有很多的人士專業他們不認為升職等就叫升遷，因為有些是自然而然會上去，他憑考績升等，那在我們看來比較嚴格一點，這叫升等，所以升職是你起碼要往上爬嘛，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七職等到八職等，八職等到九職等。

受訪者 F：

對，你不要跟我講說七職等到八職等他這個東西他反正抓到一個位子，他自然而然會考績升等，可是你沒有這個七職等到八職等，你也升不到簡任啊，這不是一樣的意思，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

受訪者 F：

可是他們就是這個死腦筋在看法規，可是我就跟他講說，我們分析出來那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整個大量的長期的資料，發現一個公務員他如果要升職等了話，他就要到中央去升，可是他如果要當主管，就領主管。當主管了話最好去地方，因為地方的組織比較扁平，所以他的主管的位子會比較多，相對起來，我們看到這樣一個狀況。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任剛講的內部上的流動啊或者是你的信效度，事實上你的內部應該要有一些資料，就是這又是一道那個資訊公開。

受訪者 F：

沒有，他們真的沒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們去做信效度，那我們做不出來啊，就是這個東西是單獨可以成立一個研究案，就是比如說今年的十二月好了，這個地方特考可能要考試了，那可能就趕快這個...這個就發給這些人或者什麼之類的，好...那你這個所謂的問卷回收來去做分析，應該要有這種東西，那你如果自己做不出來，那你委託給學者做。

受訪者 F：

另外一個就是那個問問題的能力，就是看到這邊到底是怎麼回事，那個是跟我們的理論的訓練是比較有關係，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老師的意思。

受訪者 F：

就是說，過去公行給人家的感覺就是開會的時候 speaking something nice，然後讓大家 comfortable，然後反正我有一本教科書，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真的過去了。

受訪者 F：

你必須拿出你自己的專業來，別人才會尊敬你，那尊敬的意思並不是像過去那種，可以被抬到那樣子的位子，不是！你現在可以得到的尊敬就是我剛剛講的，別人真正想到困難要做的事情的時候。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第一個想到你，而且這個專業性夠。

受訪者 F：

我想知道這個效果到底是怎麼回事，雖然我花錢也白花，對不對？也就是說，他就是很多人都可以問這個問題啊，請問你怎麼回應，公務人員現在最大的問題也是這個啊，就是說你怎麼跟人家 argue 說我保證會有這個結果，你怎麼 argue？你要怎麼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我現在覺得國家考試的問題就是說，也因為這些執行力的問題，這個其實在裡面所談的都是很細節的問題。

受訪者 F：

可是也很重要。所以，我的建議是譬如說，像第七個，我隨便講說啊！請問，現在特考地方考試，它信度效度的問題在哪裡，你有了這個問題之後，這個問題我們怎麼往這邊 move，一點點，就夠了，你每一個都給他一些東西，那當然，問題到底是什麼，我可能也不知道，你可能也要問問看。他們說，比方說，可能信度的資料不夠，或什麼東西，在資料上面怎麼加強，你建議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怎麼可以做一些什麼東西或，每次隔三年可以做一個什麼等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像那個我跟主任討論講說，就是說，這跟他們委員講，所謂那個，出那個每次出那個試題委員就是說，國家考試，那我怎麼知道說，這個試題是難？還是易？就是說，他那個區別標準。

受訪者 F：

那都他自己判斷。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也是很主觀的嘛！就是大家可能委員就是專家學者坐在這邊，這個老師坐在這邊，這個可能是難，這個可能易。

受訪者 F：

事實上你可以想一件事，你知道我們的大考中心哦，它的資源反而多，它有一些人是試做題目，就它的那套那個出題啊那個的系統或改考卷，所以我覺得國家考試可以跟他們學一下的一些東西。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也覺得他們常常有人去試考，然後，那時候我在做這個研究，我就在想，這個我們做的高普考有沒有人去試考？

受訪者 F：

你這個試考就要關在闈場裡面，不能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但是我的意思就是可能高考三題題目，我先預擬這些題目，然後請公務員來試考，或請公行研究生來預考。

受訪者 F：

不是研究生，是剛考上去年考上的（公務人員）...來試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請去年考上的這些人來試考一下，就覺得這個難不難，然後有沒有測出來，我一直覺得這個很有趣，但是，其實沒有人談到這點，

受訪者 F：

對！你可以寫。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我在裡面稍微有談到，那這樣子擬題目，我們自己專家，自己開專家效度說這個是難，這個是易，可是我們並沒有真的去從應試者的角度去看，這個到底是難，還是易，然後變成說，這個就有 gap。然後 gap 又下來就是，如果沒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做這 data 的研究，所以後面什麼東西都出不來，我們就沒辦法去否認，或者去說什麼，回答一個問題還是在於，不管這個考試是改革與否，可是我們在很多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是沒有 data 的，如果沒有 data 那我們怎麼去論述。

受訪者 F：

不如這樣子，就是說，你這些問題實在是太多了，你把它分成幾個區塊，然後幾個區塊每一個問題呢。因為這個，這個也是我在幫政府做研究案。區塊的裡面，我統整出出來的一個東西，比如說，資訊的收集，這件事情是需要成本的，所以，我們有這個剛剛我這 16 項裡面，提出來的這 20 個 solution，裡面有 7 個是跟資訊收集有關，那我們看一下這資訊收集哪一些比較容易做到，那些比較難做，然後因此我建議，如果在第 N 年開始有固定的經費做第三個，然後可以把前面的第幾個問題可以先做，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F：

你必須做這樣的事情。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有點像短期，中期的建議。

受訪者 F：

對！你要讓他們很容易瞭解這個，那這個改革才可能動。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要是談你的想法，就是說你的 solution，跟你的想法，這些很重要。

受訪者 F：

然後你可能需要一個架構，就是來告訴我們說，這考試所謂的制度就是說什麼東西，比方說，你用五個功能來把他分開，第一，出題啊！審題、閱卷、評分，就是說，每一個功能本身它造成這個制度鏈，然後去把它這件事情辦完，然後每一個裡面你發現了什麼問題，然後你把它歸納，歸納裡面那些 gap，有一些什麼 solution。有老師提到，有訪談提到，或其他的大考有做，或者研究其它的制度，有發現的話把它統整在這邊，然後 solution 出出來之後呢，你再排一個短期中期長期的，幫他們設計一套，可行的，制度出來，這樣子的話他們就會有用。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其實，也是我想聽老師的意見，所以我今天，這有關於 solution 跟前面的這個問題，也是很重。最後，再次感謝主任接受訪談，謝謝。

時間：2014年11月17日（一）PM 12：10-13：30

受訪對象：勞動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G

受訪者 G：

不需要增加口試，至於兩階段的話因為現在考試院有一個政策要兩階段例如說類似司法官律師、檢察官都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專技……那個專門技術人員。

受訪者 G：

現在就是說因為未來的趨勢是兩階段，其實之前就有實施過兩階段其實不怎麼成功。第一階段過了以後，再考第二階段，那第一階段是取全部考生的一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記得很早那個時候是高考。

受訪者 G：

可是未來的兩階段，例如說像司法官、律師，就是說第一階段考試過後就直接考第二階段的複試。這成績可以保留，基本上這好像是未來的方向，至於說有關口試的部分。其實我覺得說，像你說一般行政做的工作有可能做總務或可能做文書，那你口試要怎麼測出來，根本測不太出來啊！你被分發到哪個機關，你根本不知道。考試信度及效度，你是要這個人去那邊機關，經過那邊機關的訓練後，讓他變成說我需要的能力。那你現在要口試怎麼測出，頂多可能像現在進來以後做一個心理測驗，測驗說其實你這個人是有服務的熱忱，適合做公務人員。至於說他要考的是說你，適不適合這個類科的能力，根本就測不出來。而且你必須要有工作經驗，而且你根本就不知道你會到哪個單位，怎麼測得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的方式就是考進來，機關訓練而已。

受訪者 G：

未來的發展就是說，你進來以後我幫你做個心理測驗，我只是來做個測驗。這個人是符合當公務人員，你是有服務的熱忱，還是說有公務人員的條件，那你只要符合這條件就可以當公務人員。

受訪者 G：

科目怎麼改？因為現在就是說所有包括高普考、地方特考。所有考試科目都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一樣，就題目在那邊變化啊！那考試就是讓人家覺得高考考不上，就考地方特考，那考不上就考隔年的高考，這跟後面的題目有關，我順便一起講，其實現在考試科目都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跟一般行政一樣。

受訪者 G：

考試科目都一樣 所以會造成說雙榜得很多嘛。因為你普考試從高考，檢取一些相同的科目，所以你雙榜的人後面題目一樣，哪雙榜的機率很高嘛。像以前早期的考試，高普考你根本雙榜的機率很低。因為考試科目較不一樣，例如說以前的高考普考，就普考來說就有考一些共同科目有考歷史地理是高考沒考的，考試科目不一樣，你要雙榜的機率就很低了。可是現在不知道民國幾年高考普考的科目都一樣，可以準備高考，也可以準備普考，只是說初考變成選擇題。所以你雙榜機率就很高啊！那你說你地方特考，考試科目都一樣就變成說高考考不上，就一直循環一直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第二種選擇。

受訪者 G：

如果說你意識到科目要改變，那可能要專業人來更改題目，到底地方上的考試是需要怎樣科目來做一些變化，一兩科做一些變化，可是這跟後面有關，未來這樣的趨勢根本不需要辦地方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為什麼？

受訪者 G：

以前為甚麼有很多直轄市要地方特考特用，其實早期的考試，假設我現在考試考上了，以後分發到那個機關，多年前都有利用關係。這個人根本還沒到那個機關，就改分配，例如說比較偏遠的人，澎湖金門還是說偏遠地方。因為他以前的制度，就是說你分發到那個機關以後你就可以改分配，如果我有關係，根本還沒到那個機關就改分配。那機關永遠就看不到，有人就覺得不合理。就改成實務期間四個月，早期以前是六個月，現在搞四個月，你就能離開那個機關。現在有人建議太短了，有人四個月還是調走。所以還是改一年，等於說你四個月加一年，六個月加一年，以前六個月現在四個月，變成一年四個月不能調走。現在要大家對一年四個月，對機關太短了，那從今年考試開始改三年四個月個月。在這個三

年四個月不能調走，之前為甚麼希望考上地方特考能夠晚一點，六年跟三年差距很短。高普高改成三年，地方特考六年，對不對。如果你要按照這樣的趨勢，乾脆像有些人不要有地方特考，你把它改成所有考試跟未來的趨勢一樣司法官檢察官律師一樣，都是考一樣的，一樣分發不用分中央跟地方，分發完，一年考兩次。那你縮短用人的時間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這就有點像地方特考併到高普考去了，中央地方可以流動。年限綁六年，一年考兩次，之前有學者研議，有一些應試者反對。因為那時候還是一年四個月，現在已經變成三年四個月。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認為台灣很小除偏鄉或離島，需要辦地方特考嗎？台北市根本不需要辦地方特考，但他還有是有辦。

受訪者 G：

台北市有在民國 91 年承辦一個地方特考，那一年就只有台北市單獨舉辦地方特考，有用相關法規，讓考上的人在台北市服務六年。在民國 84 年之前還是綁五年 一年不能離開那個機關。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最早是沒有綁，後來它有綁。

受訪者 G：

84 年、85 年是一個關鍵，一年不能離開那個公家機關。85 年就不能調，到大概民國 89 年又修改法規，改成全部都六年。後來又有人透過考試委員、立法委員就變成又可以轉，現在政策就是特考就是六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之前來講是零，然後不斷的修改。現在這個制度是要維持還是要把它併到高普考裡面去，它又包含很多細節。

受訪者 G：

以前高普考要是考上，要調哪裡就能很快地調去，地方特考當然不能流動率那麼高，這就是中央跟地方不合理的部分。因為中央職務列等比較高，如果你想要有升遷機會一定會往中央去，所以地方留不住人才是這樣。日本是中央跟地方職等官階一樣，就不會因為職等不同而留不住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問過幾個地方人事處，有些職等只編列到科長。在上面就沒有職等了，就剩處長跟副處長，或者專門委員就三個缺額。有些還不一定會設，需要看情況，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要升到專門委員都難如登天。

受訪者 G：

地方有地方的因素，有部分人到地方服務時間到了，就會轉到中央去。另外一種，是他會再去考高普考，在職考，但考上還要再綁三年，他就比較不會再調單位。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如果要考高普考機關也擋不了他。

受訪者 G：

高普考也設一個轉調年限，就考一個試就好了。高普考考試題目比較嚴謹地方特考大部分題目取向題庫型，現在考試的科目都一樣，很難區分考試的難易度。例如說應該要常態分配，例如 90 分 1 個、80 分幾個，大部分都平均值。這個才是一個好的考卷，跟難易度沒關係，讓所有考生分別出來。重複報考，有些人就是報很多區，看考選部要不要賺那個報名費。考試就只能勾一個區，連結身份證字號，報名表就是報一份。

張筵儀助理教授：

聽說有人就十五個區都報，最後再決定去哪個區考，以後就是你勾你要考的區。你要一個就可以了，又有人說這個會不會限制到人權？

受訪者 G：

你說的那個信度與效度，老實講我根本就不知道。但在這裡想說的就是其實你今天錄取一個人，那這個人是不是機關要用的，必須訓練他，適才適學，例如說有的人進來對數字特別敏感，那他就比較適合做出納或跟數字有關的業務。那有的人比較文靜，不適合辦活動，所以視人而訓練，把人擺在擺在做適合的職位，就是人跟事配合啊！考進來是如何增加效度，他意思是說這考進來的人是真的要用人，而且沒有錯誤我覺得這個很難。我覺得，畢竟考上了嘛！你就去機關服務，給予訓練，了解這個人，專長能力是什麼，擺在適合的位置，這比較重要。你說你考進來，是希望你要的人，大部分的人之前，考進來都是一張白紙。白紙你怎麼知道進來以後表現如何，有的人考第一名進來機關，也覺得他不適任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有遇到過喔。

受訪者 G：

有啊！應該是說他很優秀，但可能不適合做那項工作，所以他那項工作做不好，不代表他不能做其他工作。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說他可能無法坐櫃台，擔任幕僚可以做很好啊！

受訪者 G：

還是說他根本就對數字沒甚麼概念，一天到晚叫他去收錢、出納、算錢。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認為地方特考各區錄取標準不一樣。

受訪者 G：

這沒辦法，雖然有分區就按照第一名的選哪一區。什麼名單才有辦法解決啊！就類似跟高普考一樣，所有考試題目都一樣，那如果考第一名就自己選台中，第二名就選彰化，第三名就選高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現在沒辦法。

受訪者 G：

對對對！所以有可能我在雲嘉南沒錄取，可是我在臺北錄取了啊！有人有建議，但這可行信，就是說假設這區域 50 分就錄取，可是考別區 52 分落榜。所以我就可以，地方不足額，還是說他有人沒分發出去，還是保留受訓。出缺，那如果別的區的有那個分數，例如說 50 分錄取，我就可以去那做候用名冊 假設這區 50 分錄區，那 55 分有可能不足額，也有可能錄取的人保留受訓資格是不是出缺，那出缺的名額如果別區 52 分落榜如果願意過去的話，但這有難度。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可以建議啊！制度改革本來就差很多。

受訪者 G：

你現在分區，而且本來就會這樣，你去考試，改考券的人，標準就不一樣台北市改考券和高雄市改考卷的人不一樣。除了報考素質有高低寫的方式不一樣，改考卷也會不一樣，可能這區比較鬆，當然就這區的人跟這區的人比，這區一定同一個人改，這區跟別區比就未必囉。這很難比較，第一個改考卷人不一樣，每個老師標準不一樣，所以你說錄取分數高低，這個很難講，有些改很鬆，分數就很高。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有聽說過，我之前做學生的時候，我老師說過，他不去考國家考試因為給分比較嚴。

受訪者 G：

這個分數轉換，就像說高普考分數可以轉換，很難轉，題目不一樣怎麼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有點像是說我在台北區基本錄區 50 分，雲嘉南 45 分把分數用微調的方式，不要讓錄區分數差太多。

受訪者 G：

那怎麼微調？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說這細節很細，可行性有待商榷。

受訪者 G：

除非現在說閱卷委員全部都同一個，報考人數很少才有可能。如果你是那熱門科目，就不太可能。

張筵儀助理教授：

平均來看熱門科目，都有好幾萬人，一般行政，例如行政學來講，那也是幾千人。

受訪者 G：

一般行政又考行政學，一般民政也有行政學，搞不好別的也有考，行政學就萬人以上。

張筵儀助理教授：

變成說不可能同一個老師改啊！一定會分區改啊！可是每個老師想法不一樣，怎麼可能改一樣，這是不可能的，然後你認為地方特考的年限限制，例如說六年到就走，有人說要改十年，我覺得沒差，要走就走。

受訪者 G：

還沒到年限想走，經過高普考，大部分一直在那區的人，應該大部分我相信都是在地人，成家立業，例如說我是高雄人我就在高雄。不然如果說我不是在地人，除非成家立業深耕，不然考慮到升遷，綁 10 年也一樣，我在那邊一年就去考高普考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地方人事的問題，想要提高到 10 年，但有人反對會不會侵害到人權。

受訪者 G：

你說 10 年，曾經有過永遠不能調喔。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問題是會不會侵害到人權？

受訪者 G：

在前面我有個建議，你要特考特用就像中央，中央公務人員法、地方公務人員法，兩邊制度是一樣的。你考地方你只能在地方，中央只能在中央，這就是差在不能交流，那如果說你考地方那你永遠都在地方，那你必須兩個制度一樣權利義務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跟日本模式一樣，那現在台灣制度不平等啊！

受訪者 G：

因為我要考的時候，就知道我永遠在地方。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奇怪，地特三級比照等於高考三級，地特四等比照普考，地特五級比照初考。那如果照這樣比照地特三級，照理說你升遷管道跟高考三級一樣，可是就不一樣。地特三級職等比較高，但就是沒辦法向中央一樣快速流動，像你在地方待過，特考三等進來跟一個高考三等進來哪一個升遷比較快？

受訪者 G：

可是前提是，這高考在中央單位而且比較大，高考也有可能分到地方去，還是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很多人都要去中央。

受訪者 G：

高考是之前一年四個月，就算她分到地方，滿一年四個月就走。所以他才現在綁三年，可是綁三年，時間一到還是走。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以前我在考國家考試的時候，我的學長姐說如果高考普高都選中央，不要考慮地方，因為地方就是卡關。

受訪者 G：

根據考試得實務經驗，很難想像有人考上高考放棄。有 2 種人，第一在用人機關分發單位不好，另一種就是公務人員分發地方不好。所以你辦分發，會發現很多人高考都放棄，結果問原因就是這原因。考試科目有侷限，你考土木工程，就是工科，你那考卷會寫就滿分，不會寫就是 0 分。每次考就會中，不用讀，每次考就好了，所以有人考上是為了調單位而已。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今年不滿意，放棄明年再考。

受訪者 G：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之前有另一種考試，身障特考，跟原住民特考，一定要有樣有證明。但有的人厲害，每年去考每年都中，只是為了換單位而已。

張筵儀助理教授：

應該是說他(她)真的身障，他是要去測說他(她)的分發區有好的還壞的。

受訪者 G：

身障特考等於沒有限制，同一個分發區四個月到你就可以走。原住民比較久要三年在那，地方六年不能調。但有些人一年到會去考試，是因為想調回自己的家鄉。

張筵儀助理教授：

應該是說會考試的人其實都會考 因為本來會考上的人就是會考上

受訪者 G：

可是公行，除非比較厲害，一直吸收新的一些人事法、法令制度修改理論 一直在更新，但相對公行類科，亂寫也有 5 分 10 分不可能給你 0 分。技術類，他考的是專業都固定的公式，對答案對那題就是滿分，答錯就是 0 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工程的答案固定會就會，不會就不會，不像我們行政自己胡說亂用也拿 5 分 10 分。

受訪者 G：

亂寫給你 10 分，但就是考不上。但工程不一樣，理論、題目導公試寫出來滿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果這個應試科目改變，你認為哪區先辦，現在 15 區？

受訪者 G：

我是覺得要全部改，不能只改哪一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很多人是說要以類科去做改變。

受訪者 G：

不只類科是要全部改，例如偏遠地區，為了偏遠地區去改變我原本準備好的科目，這不會同意，也會被抗議。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現在給你一個想法意見，討論一下，很多專家學者和地方公務人員。如果真的要改變部分類科併到高普考去，地方特考改成偏遠的地方特考，例如阿里山，金門馬祖，或雲林較偏僻地方，辦在這些地方。

受訪者 G：

這個建議，已經很多人建議。現在問題出在，我個人覺得可行，只是我發現這社會，我舉例我考上，我嘉義考上花蓮，我就去跟考試委員陳情，我家有年邁的父母，然後6年要回去照顧他們，不要綁這麼多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樣可以嗎？

受訪者 G：

例如現在綁三年，一直去考試院陳情，要考慮到很多因素，如父母年邁、身體要回去治療，要調區域，要從人的觀點去考量。

張筵儀助理教授：

跟之前澎湖空難一樣，有人說搭飛機會怕，要調回本島。

受訪者 G：

我舉例，有人就先考上，然後再去陳情，陳情再放鬆。一些父母年邁、小孩照顧等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照你說你要考之前就知道這遊戲規則。

受訪者 G：

之前就有討論，綁三年不管什麼原因，一定要綁。另一派是說例外，一些原因例外不用綁三年。現在沒有，但之前有討論，雖然沒過，但有個附帶條件 銓敘部考選部去研擬，像是一些特殊原因，結果開完還是不行，現在還有個問題，現在要調人要經過升遷外補程序。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公告職缺，看內部有沒有人要升遷，像澎湖那事件到後面也是考試院內部開會討論。後來問到，她不能從澎湖調回，但有個折衷方式，派駐到高雄市的單位機關。

受訪者 G：

找一個機關支援。

張筵儀助理教授：

問題是說支援不可能支援一、二十年。

受訪者 G：

六年就可以調走，像你說高雄市有需要人支援，就調人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出示公文就好，那你公務人員做多久。

受訪者 G：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做十幾年，我覺得說像這整個問題，他想調走不管綁幾年。除非綁永遠，有2種，第一要走的人時間到還是走人，第二他要走就是考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解決方向 像第一永遠限調，第二學習日本讓他職位職等是符合的
受訪者 G：

學習日本唯一有個缺點，以後中央地方人才沒有交流。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最大問題是到底公務人員到中央的比例有多高，這就是我要調資料來看。
受訪者 G：

也有中央調地方，像警察，不是調中央就是直轄市。

張筵儀助理教授：

警察都調地方，因為本薪差不多，在首都加班壓力大。

受訪者 G：

想要有發展要升遷就往中央或直轄市，這就是地方特考你怎麼限制時間，人還是會調走，還沒到年限就想調走，就經過國家考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六年期滿走，不然就是考國家考試，第三點就是像澎湖那不能走，凡正就是派駐單位，像地方政府制度要改革有困難度，地方政府的用人管道。

受訪者 G：

如有問題，只要不是很偏遠的地方維持就好。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台灣這麼小。

受訪者 G：

像你說這麼多偏遠地方，其實真正應該是說，假設我是那家鄉的人我就考是回去我得家鄉，可是很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人說可不可以讓像是雲嘉讓當地人報名，如果限制雲林嘉義，就不會有這問題，就不會走。

受訪者 G：

可是有些人小時候住那，但戶籍不在那，就遷戶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三個角度看法不同，應考生的態度希望不要廢除，不能取消我的考試機會。

受訪者 G：

而且六年不能變十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第二地方政府機關用人，主要管道就是地方特考。

受訪者 G：

現在偏鄉的人有個問題，有得比較技術類科，有分數限制，但有的人沒到那分數。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另一種就是行政院三級機構例如玉山山頂觀測台，比較技術類、偏遠地區恆春，到後面是說偏鄉流動率高的。用地方特考去補，不然台灣很小辦兩個考試沒必要，用普考塞地方政府就好了。

受訪者 G：

三年六年差距變小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試院某種程度是要測，高普考變三年。地方特考變六年慢慢的縮小差距有合併的意思，考試能不能測出來，問考選部有沒有做這樣研究。

受訪者 G：

不可能，這很困難。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效度，有沒有符合國家人才需求。除非你考試去發問卷，例如行政學考完發問卷，問這考試難不難。

受訪者 G：

而且考試跟做事是兩回事。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業務量是固定，考試跟做的關係不大。只是在那單位做訓練，其實訓練就是公文拿起來看看，大部分都這樣。

受訪者 G：

例如台北市科員，一個綁三年一個綁六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職務列等設計也很奇怪，不是真的他學什麼進來。最後，再次謝謝您接受訪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11月24日（一）AM10:30-11:40

受訪對象：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H

受訪者 H：

地方特考要不要加口試或兩個階段考試，先講第一題，兩階段考試。要不要增加口試，其實有很多聲音，我知道地方公務人員都覺得應該要口試，因為他們的人格特質可能不符合，可是我覺得很訝異的一點，是現在的考試都包含筆試還有訓練還有機關實習三關，而且據我所知，機關實習的確有發揮部分的淘汰功能，假設他筆試很會考，訓練他也很會寫，可是他的工作能力上面有問題，考用不能合一的時候，實習那關其實有發揮作用，所以口試這關我就純保留。不過，我提一個意見，是中國大陸的考試，他們對於中央辦的考試，是沒有口試，就中央通通統籌一條鞭，但是，地方考試他們沒有增列口試，因為口試其實我覺得在理論上有它的用處，因為可以根據各地方的風土民情，人文特質甚至還有一些宗教信仰，根據那些不同，可以增聘立即進入狀況的鄉土的地方特考人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地方是有口試的？

受訪者 H：

對！中國大陸是有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中央是沒有口試的？

受訪者 H：

對！所以我其實覺得地方特考口試也好，如果我們實習的那個部分，機關實質上有它的用人權跟他的審核權，我覺得這個可以彌補口試的不足，所以我就覺得這個沒有那麼的堅持。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麼？

受訪者 H：

這第一個，那兩階段的考試，我覺得要跟高普考合一，高普考若是兩階段，那地方特考是不是也跟著兩階段？因為就是一致作業，第二個，地方特考應試科目要不要更改？我覺得這個題目，因為它包含各個職系，所以我只針對普通科目，因為我自己也做過普通考試的研究，普考的部分，我那時候也有做過兩場的焦點座談，但地方的人士不認為，地方公務人員的英語能力有這麼的重要，中央級或者是職系，比方說國際、外交、新聞，這些需要專業英文，可是對地方而言，它反而是地方的語言更重要，但是這個也不需要經過考試，所以英文，我覺得比重可以酌降，但是，它有一個憲法與英文，英文可以酌降，憲法跟法學知識的部分，法學知識我那時有提出來說，公務倫理應該要加考進去，法學知識就專門.....。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公務倫理是要在一般行政嗎？我是說加考在一般行政？

受訪者 H：

沒有！沒有！全體的公務人員在普考，全部的普通科目要加考，那但是加考，不是增加考生的負擔，因為現在的法學知識已經考到越來越冷僻跟深澀。所以如果能夠考的是，公務倫理相關的法規，那些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者是相關的刑法條文，這個對他們更有用處，因為許多的公務人員是上了職場以後才知道，原來約制公務人員的法規，其實非常多，他們不知道。以前我去做訓練的時候，除非他本身就是念行政法，要不然其他的專業的，他們聽不懂，他們會覺得原來行政這個範圍，原來這麼的廣，他們不了解，所以我很訝異。難怪，公務人員常常會出差錯，或者是心態態度會不對，所以應試科目，法學知識加考公務倫理而且是加考公務倫理相關的法規，那這樣子反而是協助考生便於準備，並且對於公務職場的人才可以立即上線，所以這是第二個，那部分地方特種考試是合併到高普考考試，部分我就不知道，因為你原來的題目是地方特考合併到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部分就是像一般行政，就重覆類科職系相同的一般行政，然後一般民政，他們有一些就認為說，現在高考、普考、地方特考、初考，科目都一樣，那這個可不可以當作一個合併？

受訪者 H：

因為理論上是可行，可是地方特考跟高普考是向來我們每一年度規模最大的考試，那你如果把他合併。在可行性上面，其一，理論上可行，我也覺得簡化是好的，但是，技術上可能會又困難，其二就是用人機關，通常一年如果有辦兩次這樣的考試，它多元化而且它可以從高普考進人才，也可以從普考進人才，還有就是它的人才，在晉用的時候，不用等到一個年度，它半年就可以遞補上來，我不知道中間是不是隔半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基本上，它的調查，用人需求的調查，我記的，一個是十二月，一個是三月吧，時間點，那如果全部都併在高普初考，就等於是他要等一年。

受訪者 H：

對！如果有出缺，它要等一年，所以我會建議其實……，這是用人機關的觀點，第三個站在考生的觀點，剛剛是講考試機關的技術可行性，第二個是用人機關，用人的迫切性，第三個是考生的權益，考生他這樣多一個機會，多一個機會其實也是好事。

張筵儀助理教授：

科目像是行政學，大家都考行政學，其實他們問我的時候，我也覺得很納悶，這不是還需要問嗎？你一般行政不考行政學，要考什麼？就是一般行政，高考也是一般行政，普考也是一般行政，地方特考也是一般行政，都考行政學，只是有些考申論題、有些考選擇題，然後我覺得類科是一樣的，怎麼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H

範圍也一樣，然後題型也很像，然後好像只是猜題一樣，今年考哪一題，地方特考考哪一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題比較細。

受訪者 H：

恩！我覺得他們應該是已經有發現到問題，然後他是沒有管道去跟中央反映。因為你要的公務人員都是一般像職系的公務人員，就考那幾科。所以他是重疊，但是，我覺得不需要釐清，或者高普考一年舉辦兩次。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那時候在聽專家學者研究講說，高普考分成兩次，就把地方特考併進去，也就沒有地方特考的問題。

受訪者 H：

因為特考司，涉及組織內部整定的問題，所以他們也不願意。地方特考考試重複報考，他報了高雄區又報了澎湖區，然後就選擇性，哪一區報名人數最少，就去考那區。有一個方法，因為地方特考是屬於地方的人才，他也許可以針對，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涉及到考生應考試公職權的憲法權利，公民權，因為也許可以設定他在居住地或戶籍地報考，可以有兩個，戶籍地與居住地，其他的就不要，例如你根本不懂屏東的生態，你台北人去考屏東或者是去考澎湖。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一點事實上，是有學者提到，只是說有一點，會不會有限制人權，應考試服公職，可是就要在這個戶籍，那當然就不能報其他的，那這樣會不會有限制他的考試權益？其實這個地方，有模糊的空間，沒有說有違反，但是說也不敢這麼明確的做這個決定，除非你硬性規定，只能只報一個，或者是說，只報戶籍地或居住所在地兩個，就沒有了，然後，重複報考還有一個問題是，他可能地方特考，他可能又報了一個高普特考，就是他今年兩個都報了，那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就像有人報考高考三級又報普考。

受訪者 H：

他若沒有影響到別人，為甚麼我們要幫他解決，他願意負擔應考費。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就是說，最後面有一個問題是，考上的人，重複錄取，因為他重複報考，厲害的人重複錄取，他就不來了，他高考三等考上了，普考也考上了，他普考就不會去。對！他是講地方特考，所以現在問題是說，他的報名重複是指分發 15 區的重複。

受訪者 H：

可是這題是講地方特考，如果兩個時間拉遠一點，現在高普考是七月，地方特考呢？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地方特考是十二月，基本上一個是十二月考，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在於，地方特考裡面可能會報的是，重複報考，還有跟高考三級和地特三級的重複報考人數，就是同一年度重複報考這兩個的人數有多高？可能不同時間考，在考選部他們有它們的計畫，有系統可以把他們抓出來，因為我們用身分證字號報考，就可以知道這兩個有沒有重複報考，最後面就可以知道這個人是考上了地方特考三等，還是高考三等？那如果他考上高考三等，那可能地方特考，他就不去了也不考了，等於就是說，現在最大一個釐清是說，重複報考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受訪者 H：

現在是他可能報考很多個，讓他最多只可以選兩個，所以違憲的疑慮也會小一點，因為尤其，比方說他在大學跨區，高雄的孩子來台北讀四年，他對台北四年的觀察，也可以啊！也許會有它自己的觀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它基本上只要他原來的戶籍就可以報，還有他居住在台北也可以報，這樣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受訪者 H：

那就最多可以報考兩個，違反人權的部分，衝擊也許可以小一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說，他們也沒有說一定是違反人權，只是有疑慮。

受訪者 H：

的確是違反憲法保障的人權，因為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限縮他報考可不可以？

受訪者 H：

可以啊！因為我們還是有限你有大學學歷才能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對啊！所以重複報名限縮這兩個，事實上是沒問題，因為我們學歷上有限制。

受訪者 H：

重複報考問題，信度效度這個問題，這題我不曉得如何回答。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問題基本上，很困難，很多學者都答不出來，選擇題也是？

受訪者 H：

電腦題庫建立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可是電腦化題庫，就是很明顯的把它分成難中易三個等級，然後難的題庫，其實用電腦建立好了，但是，其實在地方特考還沒有做這個動作，

受訪者 H：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高普考去做這個動作就好啦，模式都在。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他們都沒有做。

受訪者 H：

可是那個難中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很主觀，他們就問我說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如果是命題委員自己主觀的選擇，那其實他就自己認為很簡單，

受訪者 H：

像我就覺得記憶題超難，分析理解題我就覺得很簡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但問題是，他就問這個效度跟信度要怎麼做？就是說，你要怎麼知道題目的難易度，你才能比力地去分配，可是在我看來，這根本就看不出來，對，他們也問我這個問題，我就很苦惱，還問我信效度怎麼做？我說，我們是做訪談，信效度是你要去地方特考，當天特考考完試的那些考生，你要發問卷給他們，請他們當場做，我就問他們，考試院有做嗎？

受訪者 H：

他們自己沒有做。那就表示他考用有沒有合一，他必須到機關作訪查才行，所以做不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錄取分發、錄取標準問題。

受訪者 H：

錄取分發、錄取標準，當然會不同啊！

受訪者 H：

這個沒有辦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應考生說不公平，有些五十幾分就率取了，有些六十幾分就錄取了，然後就說不公平。

受訪者 H：

沒有不公平，因為你當時在選考，就是在那個選區啊。他可以再定一個，他若認為不公平，就提列及格分數，不到六十分的就不會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應考生不了解，因為你本來十五分發區，就十五個錄取環境，分數就不一樣，那不一樣，分數就有高低，這很正常，除非像高普考統一。就像各校研究所考試的分數。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就是試題難易度，如何維持一致？出題者一種主觀的出題方式，可是，譬如說，我今年出題跟明年度的，我要怎麼知道這個題目是一致的程度？

受訪者 H：

難易是一種非常主觀的認定，有的人格特質偏好記憶分析題，有的人格特質偏好記憶題，所以這個一致性的標準，已經沒有辦法找出來了，找不到一致性的標準的時候，當然就沒有必要去維持一致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也覺得這個東西很奇怪，我搞不太懂，他們問了很多很奇怪的問題，我都覺得這個真的是問題嗎？可是，我看一看這個不是問題，因為不一致，在我看起來，我們的國家考試的錄取的人員上面，都有一定的素質，那其實信度效度，在我看起來，就是說錄取的當下，他是優秀的，絕對沒問題，所以一定是各大名校畢業的，一定是這樣，那其實都可以看的出來，

受訪者 H：

沒有！沒有！不一定，好多錄取的，像往年錄取的，很多都是跨類，別的不同職系，跟我們不搭嘎，但經過補習教育，他就可以考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我覺得信效度。

受訪者 H：

這個還要結合有關錄取的，閱卷委員在閱卷的時候的品質，因為他的邏輯分析夠不夠，而不只是重點是提綱挈領的表述。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記得好像是，不同老師閱的都不一樣。

受訪者 H：

對！對！那分數他會拉。我還配合他，我的確是低很多，後來我去看我的考區，我的考區是離島，那我在猜是不是跟離島有關，程度可能有關，然後他改的是台北，所以可能程度有關，所以他給的高我給的低，也許是這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他以台北考區為主，看你的分數，應該是這樣。

受訪者 H：

他用他的考區，我用我的考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用台北考區為主，來看離島分數，也就是你的偏低，那好奇怪喔。

受訪者 H：

對！所以他叫我重閱。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還是想問一個問題，其實這個還是很主觀的。

受訪者 H：

對！我後來重閱以後，我就發現有一些我的確是給低了，可是，你有沒有發現，我們閱卷的並不是機器，若第三次再閱，成績可能又不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不可能每次閱的都十分，這不可能，十到十五分的範圍，有時候當下，前一份寫的不錯，下一份也沒寫得很爛，就給的不會低一點。

受訪者 H：

對！對！畢竟人嘛，又不是機器。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覺得這個就是很主觀的問題，那他這樣就會導致於說，這個錄取分數，然後對於考生就會有高有低，這個就沒辦法，他們也問我這個東西，我覺得不曉得該怎麼講

受訪者 H：

地方特考考試年限會約束嗎？當然會約束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是轉到六年，原機關三年，原分發區六年。

受訪者 H：

所以三年後我可以原分發區的另一個機關。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對！對！原發區，可是問題是，這個六年，因為特考特用的原則。很他們覺得六年，有一些地方的公務人員，認為還要限制久一點，改成十年，就是六年改成十年，變成十年內就要綁在這個地方。可是這個還是有一個問題，有沒有違反人權，就應試生的人權，你說六年可不可以，你說十年可不可以，那這樣子可不可以改成十二年？

受訪者 H：

那如果突然家庭有一些變化，勢必要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因為我覺得特考特用原則。

受訪者 H：

但是問題是，特考特用，但是特考已經高普考化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現在就是這個問題，

受訪者 H：

那高普考要不要有年限限制？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有一年改三年，高普考從今年好像改成一年改三年，就限制轉調改成三年，就高普初考改成三年。

受訪者 H：

那這個我沒意見，就按照舊制，本來就覺得應該要把那個期限縮短。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六年再縮短？

受訪者 H：

對！我還是覺得應該要把期限縮短。

張筵儀助理教授：

為甚麼六年要再縮短？應該要有理由吧？因為那時我們有招開一個座談會，

受訪者 H：

如果他公務人員本身試不適任的，機關要留他留六年，也很辛苦！

張筵儀助理教授：

您講到一個關鍵，我曾經去訪談過中央的人事處的教育部人事處處長，張秋原，他以前在地方的研習中心當過主任。然後他裡面有講到說，國家考試事實上，應該先作心理測驗，先篩選出是不是合當公務人員的，第一步先做心理測驗，第二部才是專業科目，他是這樣講的。

受訪者 H：

我反對，心理測驗坊間還是有很多的參考書，做心理測驗的人很聰明，他也會針對你要的答案給答案，反而最後只圖利到補習班。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現在的理由是說，我們現在就先考專業的科目，考進來的人如果有問題，我們也弄不走他了。

受訪者 H：

沒有！沒有！就是機關實習，機關實習跟訓練可以測出他的人格特質，因為這個才是真正訓練的用意，訓練的時候看他的公文寫作，應該要強化這兩個階段的功能。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不適任人選的部分

受訪者 H：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印象中，好像是最近這一年還是兩年，才慢慢由機關實習被淘汰，之前好像沒有。

受訪者 H：

這五年來了，因為考試法裡面，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必須要筆試錄取，以及訓練合格兩階段，我研究案裡有寫，所以整個考試階段不試只有筆試，還包含訓練，那現在如果實習也加進去的話，其實就包含三階段，那機關首長有他的實質上的用人權，而且根本長期的觀察，而不是只有口試的那個時段，因為口試還可以偽裝，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它變成你會考試也沒有用，或者是實習或訓練你沒有過。

受訪者 H：

我們自己系上的畢業學生，現在在念碩一，高考三級考上了，訓練也合格了，結果機關實習沒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後來就喪失公務人員資格？

受訪者 H：

對！對！我才知道在實習，機關首長也有打分數的權利，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照理講，我印象中不是公文照以前拿來看一看，照著寫不是就過會通過。

受訪者 H：

他就把他調離，剛開始還以為高考三級可以做比較重要的工作，就變成只有公文收發，那公文收發之後就直接跟他明講，你走！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那問題是，那學生程度應該沒那麼差，應該就是比較安靜，那他真得不適合當公務人員，當公務人員至少要會講話吧？

受訪者 H：

對啊！因為你要跟民眾服務的時候，我是不知道他問題出在哪裡，但就在機制設計上面，訓練合格這關要加強，還有機關實習，不過機關實習賦予機關首長高度的決度權，這個會不會有政治性在裡面？或者個人性的因素在裡面？這道是要考慮，層層把關有三關，我覺得就夠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至少實質上有發揮，不然以前只要考上，大概就會過了，

受訪者 H：

這個是我們一直跟考選部講，你考試取的任用資格，這兩個訓練階段一定要加強，才能彌補考用不能合一的落差。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覺得說地方特考跟高普考差異到底在哪裡？

受訪者 H：

這個問考生最準了！應考生的考試科目上沒有差異，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果依照考生的心態是說，如果我念一般行政，地方特考就先考看看，就有點像考研究所一樣，那我重點是保在高考三級跟普考，其實我問過幾個專家學者，他說地方特考給人感覺像是國家考試裡比較次等的考試，已者的心態而言，如果是高考三級跟普考，他在中央機關升等比較快，如果你地特三等在地方，不是直轄市，只是地方區公所、縣市政府，例如雲林縣政府，那種要升等，卡在職等，他們處長最大可能就十一十二職等，沒有了，可是處長下面是副處長，副處長下面是專員，專員下面是科長，等於他一輩子就卡在科長，生不上去了。很多的訪談學者問說，其實那個職等也要調整，對應職等，尤其是六都之後，直轄市的職等，我上次看到相關，說直轄市處長的職等，可以到十三職等，十三職等比有些中央還高，中央處長也沒有到十三職等，地方有十三職等，還比中央高一等，然後我們的職等設立不對等，

受訪者 H：

公務人員的官職等要同步調整。

張筵儀助理教授：

即使他待滿了六年，譬如說地方特考我考上了，我也想走不想留在地方，因為我想要到直轄市去，因為直轄市的職等高，或者到中央去，有機會我也要到中央，因為六年等於我義務已經服完，那我到中央或直轄市去，我的官等就可以繼續上去，他如果說留在地方，就放不去了，他變成內部升等跟外部，現在的高普考差異性，這很複雜。

受訪者 H：

這點我沒有研究，所以我不曉得。

張筵儀助理教授：

再次謝謝受訪者接受訪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11月26日（三）PM12:10-13:30

受訪對象：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研發長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I

受訪者 I：

所以我剛也建議，先前也就是說，你可以研究案期末報告優先針對現行地方政府考試它的運作現況問題做一個分析，然後把它比較嚴肅性的問題把它提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講那個漏洞問題。

受訪者 I：

對！比如說我們剛講的三、四、五等地方特考，他部分類題有做一個區分。

張筵儀助理教授：

錄取率偏高造成是一個，大家都在報考這個，然後考完又在不滿足地方政府，他又會想要高普考。

受訪者 I：

對！所以我知道雖然現在地方特考錄取它有一定的綁約條款。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六年條款。

受訪者 I：

對對！六年條款，因為六年以後你就可跨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因為你六年以後你就沒有事啦！

受訪者 I：

對！所以很多考生，他寧願就是說我這個先綁住六年在偏鄉服務，但是讓我取得一個公務人員的資格，以後就可以鴻圖大展。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I：

第二個是，我也觀察到這些地方特種考試跟高普考考試存在部分重疊的類科，那這些重疊類科應該是要合併，從這個有重複的類科，重複的類科的原因是因為比如說用的機關確實有在高普考需要用人，地方特考也需要用人就提缺。那第三就是針對所謂的偏鄉，滿重要的這個也是，到底什麼叫偏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比較偏遠的金門馬祖，定義在這種離島啊！花蓮。

受訪者 I：

但是相對來講，例如說在台灣本島的部分，你說，新北也有偏鄉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I：

當然啦！就是說，這個偏鄉相對於都會的概念，在台灣的認定上面已經不宜用所謂地方縣政府這樣的一個架構去區隔。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不是現在現行的轄區去區分。

受訪者 I：

尤其現在有所謂的六都的架構，那我們總不宜把六都都認為他叫六都，一定是都市、六個都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I：

新北很明顯就是有都會有偏鄉，桃園也是如此，高雄市也是如此，台中市也是如此，所以概念上也應該有個區別。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又必須跟原住民的地方特考要區隔，因為他跟偏鄉關係，指的不是原住民的，所以像金門馬祖就沒有問題，像金門馬祖就是離島，因為很多人在那裏其實流動率都比較高一點。

受訪者 I：

因為這些議題，比如說把這些考試的方法、題目，這個信度效度問題。我的看法是有一點是他的效度要具備，就是因為他要做一個地方特考的改革，這也是一個可能討論的方向。但究竟這是不是現在一個問題，還只是一個假問題？我覺得還有待釐清。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I：

這些屬於像考試的方法，或是這一個考題設計的層次，其實這可能如果是存在特種考試或是高普考考試，其實也會有類似這些考試方法考題設計。他是不是在不同類型的考試會有個共通存在的問題，或者說會局限在地方特考。我們基本上如果在沒有比較現有的考題資料的分析狀況下，或來猜想這恐怕是共通的問題，那就是說這些考試的方法考題的設計上面，如果有存在這些信效度的問題，他可能同樣也會存在在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I：

未必是只有在地方特種考試，所以等於說像這幾個議題，考試的方法跟考題的設計的鑑別度的問題，這個是不是列為你們研究計畫的重點，我的看法是還有待釐清。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I：

那或許你的研究案裡面你可以從這個方案去論述，如果有其他議題，裡面說這些屬於考試包括考題設計的議題，共同存在地方考試或其他類型的考試，比如說高普考考試，那建議這個可以有待一些未來的研究，在這個考試方法跟考題設計的一個重點，那就不在你的這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嗯！

受訪者 I：

我覺得這次地方特種考試的制度改革，前述他的考題設計是比較屬於考試技術面，並非不是重要，而不是重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技術面問題較多。

受訪者 I：

並非說一定不重要，但是不是一定要再研究考慮這個重點，我是建議再行釐清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老師真的是專家。

受訪者 I：

如果不是你這個研究該有的重點，那你在這個部分你去釐清。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們後來想到的方式就是說，我們研究案最後面我們有一個研究架構，後來把他釐清，就是我們最後面把他分成制度面，就是制度面就是老師剛講的是，是不是要高普考第二次、偏鄉跟維持現狀，就制度面的問題，然後接下來就是這個政策面的問題，就是說依照上面這三個到底這個政策不可行，能不能改？然後如果不能改不可行，那第三個就是這個技術層面執行層面的問題，就是接下來這些所謂信效度的問題，然後就把它們分成三個層面去看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覺得最可行的問題還是在制度面的問題如果今天地方特考已經併入到高普考第二次，或者是說這個部分的定義去...我想接下來這個技術層面的問題其實就會減少很多了。

受訪者 I：

是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制度面、政策面、執行面技術面的三個層面的問題，然後他們問的問題，其實很多都是在說所謂的技術層面的問題，然後到底上面這個核心到底要不要改？

受訪者 I：

地方特考的這個問題，你這個解決方案，就是回應這樣一個問題建構的重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回到一個現實面的問題。

受訪者 I：

對！就是說我的問題建構，有哪些是可以解決的方案，這個當然是公開可以來討論的，那其他的，就是另外的議題，當然是未來研究案的議題，所以比如說你要討論到底這些考試方法考題設計的鑑別度，這些議題誠然重要，但這個非屬本研究的重點，那就建議做後續未來研究處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

受訪者 I：

你也不要在那邊想說那到底考試方法到底要怎麼樣考題設計，要去思考真正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最後謝謝您接受訪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時間：2014年11月27日（四）AM10:10-11:40

受訪對象：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人事室主任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J

受訪者 J：

其實我自己我是 82 年考的時候，我是高考普考跟基宜三個都考上，基宜特考就是有年限的問題。大部分應該會選高考，基宜比較保險綁 4 年，那時後我就分發區，那時我就跟我們主任提就是說我放榜也考上，他就說以自己決定，看你要留下來這邊還是要去基宜分發。一般來講的話高考沒有限制，基宜特考，其他特考也一樣。台北市 91 年舉辦過地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為什麼台北市只辦一次，那時候我一直想找這個答案。

受訪者 J：

那時候我有問過當初的人事處處長，請教過他，人事處試想要辦、處長想要辦，跟台北市用人，那因為他辦的時候不是考選部辦理，他委託台北市政府辦理。以前基層特考是省政府人事處在總部是……到台北市特考也是比照這種模式，考選部他就委託台北市辦理，台北市的同仁就業務忙尤其辦考試也不容易有任何閃失……。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應該，你講的就是說他只是執行，但是如果考試題目應該考選部他們……。

受訪者 J：

對！執行是他們沒錯，可是變成執行的時候他第一次總是沒經驗就會怕，業務忙又怕，他自己就出來講說是不是不要辦，所以考選部就檢討乾脆就把他並在……那時候就把直轄市也納進來，那時候直轄市就台北高雄就乾脆整個跟基層特考並在一起，並在一起就便地方特考。那地方特考的時候……那時候已經精省了，精省就是不拿回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考選部等於是回到中央去。

受訪者 J：

對！精省以後就回歸了。精省以前是省府在辦理，省府也辦很多年，其實很多年他在辦我覺得辦的也都 OK。

張筵儀助理教授：

省政府本身人事也……

受訪者 J：

他人也多，反而事務工作方面都是沒問題，那他找老師、改卷整個流程下來，考選部他也放心。就是一開始精省後拿回去之後，考選部覺得增加了這一項進來，

那增加了這一項進來不是像高普考這樣子，因為他分區。分區比較瑣碎一點，這樣子弄回去好像有點吃不消，有曾經跟人事行政局協商，要不要委託人事行政局來辦理。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人家有不會。

受訪者 J：

人事行政局就不接，他以前也沒辦過，以前都在省府辦，剩下的以後精省以後的人已經不多了，大概 4、50 個人而已。然後也沒有其他的廳處人員可以支援，沒辦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省府已既沒有能力可以辦了。

受訪者 J：

對！就吃不下了，他不要考選部就接著辦，他不接著辦理……他想說他這樣子辦一次兩次之後覺得事務工作很繁瑣，每一個區就等同一個考試。他當初每一個縣市一區，早期的時候是一個現實一區，然後變地方特考以後有整併，整併幾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邊有，錄取分發區在 91 年 7 個區。

受訪者 J：

他那時候有稍微整併過了，其實整併之後以地域來講，有些像東區來講，東區就包含花蓮跟台東。其實他是很狹長，幾乎就是從新竹到屏東，那一他們倆的地域性來講，拉這麼長考生或是他們機關來講，覺得我分發出去我既然報東區，我不知道現在要花蓮北還是台東南。對，那距離新竹到屏東。其實他們當初兩個縣也說，要不可不可以拆開來，花蓮就花蓮區、台東就台東區，獨立開來也比較對他們的人比較好運用。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你……你知道你就是在花蓮，台東就在台東。

受訪者 J：

對！不會花蓮變到台東去。他們又有一個問題是說，本身職缺數也不多，拆開來就更少。你幾個區……東區再來就離島之外，東區大概就最少，這樣拆開來之後相形之下就會跟少，考選部好像辦理考試這樣子的話，也沒有意義是不是就暫時先維持。就包括最後一次的調整的時候，100 年最後一次修正變成現在的 15 區。那時候在調的時候，以當初的……花蓮還好台東比較極力說分開，台東處的處長跟我講說，以花東兩個屬性來講大部分的人會往花蓮跑，除非是他的家就住在台東，要不然就發展……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花蓮跟台東，台東更偏僻，應該這樣講。

受訪者 J：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對！所以人會想辦法跑，我花蓮去走。那以地方特考好處就是說，他跟高普考的區別，他本機關他以現行來講至少是待三年再到分發地。那你高普考來講，現在已經改三年一年變三年，但是他是主管機關級所屬。就像好.....一位小姐他是今年十月普考分發，他在那邊三年的限制，其實他三年不是都在這邊，他只要主管機關輔導會所屬單位整個他都可以跑。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只要在這個體系下就可以了，主管機關下面三年，主管機關事實上他全台灣都有，他可能金門馬祖都有可能去。

受訪者 J：

他這個相對來講就比較，偏遠的機關來講就比較麻煩。縣府來講比較沒那麼明顯，縣府的所屬機關大概也都是在縣府的附近他不會跑到別的鄉鎮去，他那個還好，他認為中央機關來看，他整個像特委會全省都有。很多中央機關幾乎全省都有。就是像營建署，營建署有的他玉山也有。那時候我們補習班那個老師就開玩笑，去那邊回來就要去龍發堂。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像我們在七月的時候辦的第一場焦點座談，我們也邀請地方公務員來，有各個地方。像前個禮拜我們邀請專家學者，然後最大的一個部份就是他們有提到說，比較偏遠的地方特考可以朝向偏鄉改革。這個部份類科重疊，然後高普初考事實上如果一般行政來講幾乎都重疊，一般民政也都重疊。那如果重疊科目為什麼不把它並在高普初考，等於是地方特考就針對偏鄉，偏鄉不是原住民鄉，因為原住民本來就有原住民地方特考。針對偏鄉譬如說金門馬祖、花蓮比較偏遠，語彙學者說他是一個可以朝向的方向，可是至於那個偏鄉要怎麼去定義。

受訪者 J：

就是 99 年錄取分發區要調成那個時候，那時候調成之前的動作考選部他想要把高普跟地特合併，那時候已經有了。在我那篇文章裡，他那時候就已經有這個訊息出現，當初我們吳泰從局長他也是人事行政的老前輩，他對考試而且對基層特考，他也參與基層特考的命題閱卷這些相關的工作。他也很清楚地方的需求，那當初我們就是跟局長討論就是建議說，其實地方特考也有它存在的價值跟它的必要性。從以前一直下來，而且特考特用以前是永久限制，在考試法之前。

張筵儀助理教授：

綁住了，永久限制，在民國 85 年。可是我的意思是，他的原則依據什麼去做調整。

受訪者 J：

但是會一直轉變.....但是也有幾年是永久。其實有時候修法也很可愛，他修法的主管機關變成是說，可能會徵詢各用人機關，他實務運作的情形怎麼樣，就根據譬如 3 年 5 年統計資料人員分發異動情形作一個檢討，綜合出來的一個結論。那以當初他們不曉得合併是講求事務工作，事務工作合併起來就比較單純，就像高普考這樣子。可是如果以這樣來講就不用辦特考，其實特考就是有它的特

殊性才會去舉辦特考，像各類科什麼關稅特考其他的一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那些所謂專技的部份。

受訪者 J：

對！像是司法特考，比較特殊的一塊真的沒辦法併到高普考去。哪如果以地方特考的科目類科跟高普考很雷同，你要併其實說並不是不能併，但是你要想到併了之後，辦了這個考試最主要是用人機關的需求，是不是符合用人機關的用人，這才是辦考試的目的。不是說你考試好辦就好了，你還是要回歸到用人需求。你合併如果說這些所謂的偏遠的地方，你都會的地方抽取比較小，都可以必須有實質上的幫助應該是 OK 的方向。如果沒辦法達到這個目標，為什麼一定要把它併在一起。所以就思考說現在是撇開合併的問題，你是不是可能回歸到以前.....80 幾年分縣市區，一縣市一區的時候來做運用，一縣市一區他有一個好處就是，你人員進來就是在本機關服務幾年然後後面的幾年，譬如說三加三也好，前三年本機關後三年在你縣裡面，那你再縣裡面時候就一切政府來主導，他提缺的時候會比較 OPEN 一點。意思是說，好 你竹苗兩個縣市一區，那要提缺的時候有的人會想說，那好我缺提一提提出來了，苗栗提了三個新竹題了五個，那分發的時候，說不定一分發的時候都分發到新竹去了，結果苗栗還是沒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說，他到時候他就是可以選，如果竹苗他選如果他主官約他，就要到新竹去了。

受訪者 J：

對！比例比較高，所以是說台中市他會吸中彰投，說不定他吸到苗栗、雲林的人都會被吸過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他是直轄市。

受訪者 J：

其實以前的省轄市也是一樣，應該算都會區吧。直轄市是來講比較高，以前縣市都一樣，現在是更明顯。所以每個縣市的錄取區來講的話是有這個好處，那你整個合併也不是沒有好處，至少第一個你事務比較好做，第二的所謂的被人家質疑錄取分數錄取標準。

張筵儀助理教授：

錄取標準不一。

受訪者 J：

不一的問題，這個問題考選部到最後想削去說不公平，可是我裡面有寫，大法官解釋 341 跟 205 裡面，其實也沒有不公平，因為都是這一批人在競爭，我沒有跟別人去競爭，我就是這一票，你願意來報這個區那你就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以前一年的人在競爭，他不是跨年度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J：

高普考也是同一個年度在競爭，只是你大圈圈小圈圈這種關係而已。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覺得這個地方主任就講到重點，就是說在我的問卷裡面有這個分發標準不一。考選部有時候他在應試生的角度在看這個，就是說他覺得說應試生都說不公平，到底是真不公平還是假不公平，就是說考選部他自己也是個問號。可是如果依照您剛剛講的，事實上您的文章我也讀過了，那大法官有解釋，可是我的立場是覺得這就延伸下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之前的您報告兩場的座談會裡面有提到說我們可不可以限制應考生報名報考，譬如說現在 15 個區都可以報考，那我們可以限制他在戶籍地報考，那這一個問題就下來這樣後會限制人權，這個就跟公不公平，我覺得是一樣的道理。

受訪者 J：

其實也不應該去限制，因為你人民要怎麼去報他自己去做決定。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如果真的限制，他會有考試權的問題嗎？

受訪者 J：

這我覺得還可以去討論，討論考試權的那一部份。因為第一個來講應該也不至於去限制，因為你還是可以報一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他報了 15 區之後，就有點像是說。

受訪者 J：

那問題是說，他願意去投資。現在高普考試接者，他如果高考普考考試日期重疊他也只能擇一，一樣的道理。那所以考生自己會去增酌，並不是說每一個考生都會報很多區，其實那是少數。考選部他自己可以統計出來，其實在所有的報考考生是少數，絕對不會是多數。因為一般人……有一些可也不便宜大概 1000 元左右，他應該會慎選他想要的那一區，頂多在加個一區保險一點，但是等那一個報名人數出來他有時候會傻眼，他很難抉擇，那又是另外個痛苦。人數差不多要怎麼辦，我要報哪一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主任就講到關鍵就是說，事實上考選部的立場有時候我覺得蠻奇怪，其實你應該有自己的立場，可是我覺得他到後面就是考生說不公平，那我們是不是檢討一下看那邊是不是不公平。重複報名好不好，那我們就看一看重複報名好像可不可以檢討一下。然後他又問下一個高資低就，就是現在基本上向高普初考，學歷都大學畢業初考也是普考也是，普考事實上高中就可以考了，可是現在全部都是大學，而且基本上你可能高考三級以上可能還有碩士學位比例都很高，然後地方特考的三等四等五等相對而言大學的部份都是占約主要的 50% 以上。變成說這樣的趨勢考選部就說這樣高資低就，可能是一個問題。

受訪者 J：

可是，有人想說就是很開放性的，高資低用當事人都已經不覺得他是一個問題的存在。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的想法就是說，我們的人力素質提高，這不是一個好事嗎？可是有人就說高資低就是一個問題。

受訪者 J：

其實他想到某個真正原因可能沒有講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如果你的初等的人是大學畢業，至少腦袋比較好。

受訪者 J：

對！對機關來講是有幫助。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如果初考沒有限制學歷，他如果是國中考上他有能力考試，可是你看他學歷大學跟國中，我想基本上腦袋的理解程度上還是有差。

受訪者 J：

而且機關他進來算新人，要指導他的時候很快進入狀況，對機關是有正面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高資低就不是一個問題。

受訪者 J：

他可能是直覺上，一個博士去做初考的工作好像真的是太浪費，就像回歸當時我說有要限制考試的資格，或者是說你要.....考試.....現在大學才能考，以前專科就可以考高考，現在已經是大學了。那你這樣去限制的話，第一個...當然現在比較少，有的家庭比較貧困的沒有辦法。可能國中畢業就要去工作了，但是他很有上進心，比較早期的邱創煥，他就真的全部自學上的，然後檢定考試後來到甲等特考，你這樣不就會抹殺到這一票人。當然可能人數不多，可是畢竟還是有人，你要讓他有機會去翻轉。你把這一條路堵掉，他想要去考試，再家裡自學去工作，就沒有這個機會。另外轉過來，假設我是學行政管理的，那我去考土木工程，你要限制我不能去考。目前的技術就是說.....專業相關。那我學行政的能夠考上土木工程，你是說我的程度沒到或者是甚麼問題，專業不夠我為什麼會考上。一個可能是題目設計的問題，你設計的大家都很容易一看就懂，不夠專業，那就是部份類科都能考上，那你應該設計不是去限制應考資格的問題，應考資格盡可能去開放。當時那個嚴副局長，他在考選部的時候他有講過，他是比較主張限制，就是既然教育已經耗了幾年的時間培養出的人才就應該讓他在這方面去發展，但是我跟他是相反的，你幹嘛去限制這些。你學體育的也好、學攝影的電影類科，你能夠考上其他的類科，因為你所學的不見得是你的興趣你以後的工作，你進去你可以去很多方式訓練所也好去這方面去涉獵，一方面他可能專業背景想法絕對是不會.....就像我們在做行政一樣，行政不是這樣子不變你的想法你自己會有侷限性。你的專業背景不同的然後又跟其他同仁又有不同背景來源的時候，那個火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花就會更強烈。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會被專業自己本身侷限住，就是如果他是工程類他就是工程思維邏輯。

受訪者 J：

對！絕對那個思惟邏輯，所以你看工程的法律的或這是一般其他的，他的邏輯性就會卡卡的，那你反而……國中畢業高中畢業也許他的想法就開了一點。當初到研究院的時候，就派我去一個數位學習，我以前都沒碰過，我以前就很排斥電腦，因為我覺得帳單打電腦好累。結果去數位學習，他們也都是數位這方面這一塊，對我來講是陌生的。雖然是陌生有時候像我們在那邊內部討論丟留的問題，也許專業的人會覺得比較不夠專業，但是我覺得我拋出的這個問題，引起想想看有不同的思考不同的作法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這個議題出來可以加入一些專業的東西來做處理，這是不同的發展結果，刺激是很有必要性。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就主張說，應考資格是盡可能的開放，可是像現在我們的這個高考三級限制在大學、普考限制在高中、初等考試不用學歷，然後地方特考 3、4、5 比照。那我現在意思是說那這樣子我們學歷可以限制，這樣子基本上沒有人說他是侵犯人權嗎？就是說應考資格沒有人說他侵犯，可是當我們要譬如說地方特考 15 個錄取分發區，我們說你要用戶籍地的時候，那這個地方就有侵犯考試權利，可是我就一直很難思考說那到地什麼是侵犯考試權。

受訪者 J：

可能有時候就各取所需，就是他不想那麼做的時候，就說有什麼之餘。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為什麼高考三級你要限制在大學，你乾脆就說現在說是也可以。那這個認定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很有趣。

受訪者 J：

會因事而異，因角度而異，所以其實應該盡可能，國家考試你就可能去開放，從你考試技術考試科目的設計題目設計的方面去著手，可能比限制報考還好，他想要報考一定有它的動力，他也有評估自己的能力如何。那所以你說一般考生會覺得高考是全國競爭的地方特考是分區的可能會比較好，當然會有運氣存在沒有錯，所以分區的一定會有分區的問題。所以如果說假設改變是不是能有一個可能的方式，就是地方特考你還是分區，不管幾分區最好是縣市。那如果分區可不可以先報名的時候先填你分發志願的順序區。考試要評分的時候的分數還是跟高普考一樣全國性的不分區，然後你的到時候成績出來，你看你的志願，譬如說台北市就一直比比下去到分區，這樣相形之下可以免除所謂的低分錄取……比例可能降低，某種程度可能沒辦法 100%，你要 100% 消除就是不分區，就沒有辦地方特考的必要性，就直接辦高普考有必要再辦 2 次、3 次、4 次都可以去辦。但是有個問題就是又回歸到剛剛老師提的，所謂偏遠離島的問題。偏遠離島的問題那要不然就是增加一個偏遠離島的特考，不過那又是一項特考，又是一個考試的存在。

拆開這個偏鄉認定的標準，還是有得吵。台中和平區本來就很遠，和平區再下來點東勢，東勢我也蠻遠的。一樣的新北也有問題，高雄台南只要是原來合併的問題，台北市比較沒有，他只要換了那個的程度 OK，直轄市換一定程度也 OK，可是好多年以後的問題。以我們南投來講南投市，相對整個南投縣來，講南投市算比較進步的一個地方，我南投市相對你台東市我是落後偏遠的，所以你要界定這個偏遠的時候，這個又是同樣的問題，除非說離島沒有話講。那你在台灣本島裡面就很難去切割，新北市還有什麼石門、貢寮、金山，你這樣去界定的時候，再我們公務員的待遇方面，他有加級表有分區出來，所以你硬要去拿那來個來比照，那也是個方式。可是那一比照下去換大家.....機關會去吵人事總處那你給我修這個表，就這個表你把我列到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又要增加加級對政府又是一個負擔，所以這一條路大概也不大，的難度很高。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現在有個角度請教主任您的看法，我那時候聽不同的學者跟地方公務員講說，可不可以就所謂的人員流動率高的地方機關來舉辦地方特考，譬如說他不見得是偏鄉，有些地方他待不住人，譬如和平就待不住人，他就是給你兩年三年或三年滿了他就在這原分發區繞他就不要待在原機關，可是就是說這個流動率很高，以這個作為依據來辦理。

受訪者 J：

這倒是也可以去界定，但是你要明確去調查出來，最簡單的就是說編制幾個人，現有人數幾個人，那一年內來了幾個人出去幾個人，這樣去換算。或者是說考試錄取來的人，他這邊到底能夠待多久。我在辦的時候就是有南部的縣市，應該是台南縣的公所.....土木工程的錄取人員他就在訓練期間，他就打電話過來說他不做了要辭職了。當下我聽到為什麼要辭職，他說第一個在公所裡面那個鄉長，就是他土木有要驗收工程利益的問題，鄉長就要他一定要蓋章什麼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他幾乎每天都要在那邊跑，餐旅費、車資什麼自己墊，問說什麼什麼時候可以請，可能要等到多久以後，他會覺得財政那麼困難，錢領不到然後又要負這個責任，他說他不做了，他寧願明年再去考高考，但有能力的人就沒問題，不見得每個人都會考上。所以有的人地方特考.....分區至少運氣好就上了。他在準備以後的高普考試，有的確有，可是你要想到你要參加高普考試，不見的你就能夠.....。他絕對是有一個相當實力到一個程度才有可能，要不然既使你進來，一方面工作可能就壓縮了付出的時間了，那你又要去考又要跟全國的人去競爭，也不見得就上。相對的比全職去唸書的人你一定會稍微往後一點，你考上的比例我覺得不會太高，所以這一方面應該是 OK。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我們從重複報考跟錄取分發區錄取分數不一，還有高資低就還有裡面所講的所謂的信效度，信效度事實上這個也很難做。地方特考需要改革或者是需要維持.....就是說這比較大原則的方向，就是說事實上如果你從這些細節去看的話，其實我個人認為，因為我有做一些訪談跟座談。我認為所謂的重複報考不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只有地方特考才有，高普考也是都有高考三級跟普考也是報名，然後那個高資低就的情況現在高普初考也是一樣，然後這個信效度問題也不是只有地方特考才有，高普考也要他也做不到，這樣子地方特考你到底為什麼要改革，那個框架到底是什麼。

受訪者 J：

這一個方式就是前幾年，應該是有一個研究案也可以去參考。就是先第一階段，就分階段，就是筆試出來之後，然後集中去訓練，訓練完時候再去做考試也好在去做一個錄取的動作，正式錄取正式分發的工作。那有一個好處就是說，因為現行筆試一放榜就錄取了分發了，雖然在事後的訓練過程再去專業訓練、機關受訓也好或是機關裡面的職務訓練，最後在打一個成績，最後任用資格的標準，目前的現行制度是這樣子。那這樣只變成是說，就訓練這一塊來講，我覺得當然現在比較提升，他又委託各主管專業的主管，像人事行政的他又委託人事行政總處做五天的集中訓練，可是這個五天的集中訓練，因為我在集中中心剛好今年一月份帶了一個班。那就課程內容來講，就條文皮毛式，很例行性的課程。學員也很可愛，也到中午的時候才有提出問題，那我這樣我覺得我學的東西……上課下來的東西，的跟他準備考試的東西是差不多的，那總處的回應也是說因為時間很短，你不可能去教你實務的東西，也只能夠點你一些觀念性的問題，那你實務操作還是要回歸到機關去操作，那回歸到機關操作就是實際的案件，公文來了你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是最實質的幫助，但是這個在訓練過程當中是很難去做到。你如果真的要去做的話要分類科去做，因為每個類科……你行政的跟技術的在一起絕對兜不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就是主任講到很重要的觀點，就是說現在我們考試進來的考試科目，跟實際在機關好像這個中間……就是我們當時在做焦點訪談，像新竹市的人事處副處長他就很明確的講，他說我認為現在考試的取材目的他在地方機關是可以用，他事實上它的考試科目跟真的在實際公文等等，執行上他是有落差的，等於是說他就明講說……你如果說所屬的機關要用人，我們當然覺得那是一個管道，是不是真的能吻合這個業務，他有質疑他就說……。

受訪者 J：

其實他的問題就是說，就是考試科目的設計的問題，從重疊的問題。現在大部份都是找教授一定當然是偏理論的比較多，那你實務界的部份她也許不知道要找誰去命或這是所謂……，可是我覺得題目應該盡可能去理論實務兩個互相……可能的話實務的部份可以多做一些東西進去。就像你地方特考好了，考試科目現在跟高普考都一樣，那我有比較其他的特考，專業科目沒有考那麼多科，比高普考很少，那你既然是特考，就是少了一科甚至兩科都 OK。就像等於現在的公……等於今年新增高考的公職的建築師、護理師他有證照以後才能報考，你能夠報考試就那三科吧。因為你專技那邊已經考過了，以這種概念來講……所有特考只要特考特用他既然有辦特考的需要，如果沒有需要辦理那就全部拿到高普考去。

那有辦這個需要的時候，你可以從這方面去準……你考試科目不要設那麼多，那你題目設計的部份……命題的大概要傷腦筋了。已從這方面去著研是不是有一個方式，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那除了少科目之外，因為你地方特考你就很明確的，我分區我將來分發就是要到那一個區域去，甚至於每一個縣市的時候我就是用來個縣市去，我報南投縣我就用南投我就是在南投縣服務。有沒有空間你開放個一科讓考生……就是這一個科目是能夠讓考生知道南投縣背景也好發展也好什麼都好，就跟南投縣相關的跟別的無關，你要考苗栗縣的那就是以苗栗縣的東西，你跟別的縣市就是無關。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個就有點像是地方學，那時候有提到就是說地方特考就加考一個科目，就是說如果你今天要竹苗你就要對竹苗認識，可是我們現在是沒有。

受訪者 J：

跟地方制度法有關，跟地方有關那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有關，這是比較普遍的，那看看就命題的部份可不可以一題是臨時地方制度法一個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一題是可能是地方的文化他的史地之類的這方面去發揮，就一個科目有沒有可能這樣子，這樣子就考試來講會比較複雜，他有要有人去命題去閱卷，這當然一定會增加這方面的負擔，可是就這樣整個對考生來講，是不是這一個考試……對阿，我還是要了解要不然我進來，我住台北市的我就會覺得金門好考我是覺得澎湖好考就去考澎湖，到了澎湖我不知道澎湖是什麼，說不定還第一次去。他投入的心也好，就覺得可能有一點落差。就像來技大唸書的都會台北市的，他一來還會崩潰一樣，真的是偏遠地區，但以我們來講不會。他從小一直到考大學都在都會區，他覺得這邊怎麼這麼荒廢。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跟主任講說，也很有趣就是說，其實像你地方特考您看到外部問題就是說所謂的，重複報考所謂的外部問題，還有所謂的偏鄉改革，這個是制度面的問題。可是事實上還有內部的問題，我在問的那時候有些地方政府的官員也說，我待滿六年然後我在縣市政府，這個所謂縣轄市譬如說新竹市這些縣轄市，或者是說這些升等受限了，我的職等受限了我最主要還是跑道五都六都去了。等於是說我六年滿了你也攔不住我，就是我要走就走，等於是對於地方特考這個所謂特考特用。

受訪者 J：

這個跟考試倒是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我覺得已經是用才、留才、育才的問題。我這個人考試分發進去了，到你這個縣市來到你這個機關來，你有什麼樣的條件能夠吸引他留下來，很多……有一些人譬如說到外島去他可能在那邊結婚生子定居，以前花蓮市人事處的副處長他是雲林人，他考到基層特考分發到花蓮在那邊結婚定居，反而現在比較少回雲林，大概就這種概念。其實這是一個方向，另外一個就是升遷的問題，升遷目前國家的制度，越基層的職等越低，中央的比較高，難怪人家要往中央跑，台北市那個處長也提過說，他留在台北市那相對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升遷角度人才一定會被他吸走，他就說他是中央機關的訓練大隊，沒有多久就被拉過去了。那以中央機關來講他提缺也比較保守，當然相對來講他馬上現職人員可以拉過來馬上就上路，他分發過來還要在教他訓練，反而比較麻煩，所以你可以比較當初地方特考他會限說提缺比例的問題，從 1:5、1:3、1:2、1:1、現在是一比一，等到來個問題來看，提高普考的缺反而中央機關不多所以才會有這個限制，他怕缺地方特考往地方跑去，變成高普考就沒有缺，變成是說高普考缺少，地方特考缺多，形式上變成是說地方特考為主流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就是，我現在看到錄取的人數來看，高考三級最大主流就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普考，第三個就是地特的三等四等五等，等於是地特世第三大主流，就是說每一年錄取的人數上面已經有這個趨勢，那這個就是回到主任說，因為錄取人數有很明顯也是以高考三級跟普考為主，那地特事實上是另外一個用人管道，那邊成說我們要怎麼找到一個有力的點說地特是需要改革的，不管是外部的制度問題還是內部的升遷問題，有相關的地方公務人員有講到說，是不是就跟日本的中央跟地方的等制一樣，分開來就兩套地方就地方，可是你職等對應是一樣的，就是說地方的人其實我也不需要去到直轄市，反正我在家鄉服務職等也跟中央官是一樣的。

受訪者 J：

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過那個銓敘部考試院一直有意見，他們意思想法是說中央就是負責政策的擬定，地方執行，他覺得中央官要比較高，他們一直觀念都改不過來，這個觀念沒.....包括考試委員他們沒有改過來就不可能突破，而且也是區域小的感覺，如果說可能在大陸地區可能也許就不同的思考。所以職務列等的部份，碰了好多次都是卡在考試院那邊卡住。就像地方的科長縣市科長是八等；直轄市九等，一直吵說要把八改成九，這個已經吵很久了。考試院當初也是原則同意，不過他附帶說等中央的機關組織改造之後，再來回過頭來檢討這個區塊，可是一過就好多年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最近聽到的六都之後，包含桃園縣要準升格桃園市，在現在直轄市裡面的處長，記得處長已經可以到 13 職等，這個 13 職等甚至比中央處長都高，中央 12。這個有一個現象就是說，今天如果中央處長坐在這裡然後我是地方的處長，對，我的職等比你高，我 13 職等誰要聽誰的。

受訪者 J：

從職等的角度去看，如果你是從整個機關層級來講，這個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議會，直轄市議會或是縣市議會也好，他的祕書長跟縣市政府的祕書長，兩個是不同職等，但市政府比較高，議會說那我職等比較低，我怎麼樣去跟他做資調，他問題.....這個角度去思考。可是有沒有想過議會跟縣府兩個本來是平等的你是監督的，你的任何一個公務員，只要是議長派你出來的，你就是代表議長出來，你不協調就找議長，找議長就找縣長而已，就這個問題。他是一個理由，你拉平

人家不理你又怎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就是說，我今天的經驗職等比中央高事實上我可以是不理他的，可以這麼說吧。你是我的直屬長官，可是變成說我有可能在職等上……因為我比你高。

受訪者 J：

這個問題我有親身經歷，我在省府時代，所以交通處的人事室主任是 9 等，所屬鐵路局到 10 等，鐵路局大到 10 等，上級機關交通處人事室主任 9 等。在開會的時候那就看人的個性，鐵路局主任如果他比較溫和的都 OK，如果他是強勢的人問題就出現，你 9 等幹嘛來指揮我 10 等，這個問題就出現。可是就層級上來講我業務是監督，我是你的上級機關……我覺得你不管哪怕我 1 職等的書記出來，你 10 職的主任你還是應該會……，這樣就出來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還是得聽我的，因為上下監督關係。應該這麼講因為看法不同他事實上是

可以。

受訪者 J：

我不喜歡你的想法，它變成職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般來講都是高的指揮低的，等於是說我的頭銜是低我的職等是比你高。

受訪者 J：

這相對在公務界也會有現實上的問題，因為它可以調它可以降調，但是他原職等是保障的。我有一個朋友他是 9 等的，他降調到那個學校，高中的八等主任阿他是 9 等的，他降調到他如果他底下的科員八等去代理 9 等的，很奇怪吧，這當然是另外一個制度的問題。因為這樣調過去他維持他的九等資格。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降調這個制度事實上是滿奇怪的。

受訪者 J：

他去降調可以，但是我就是要降到我你那個位子的，我就知道你這個位子最高到幾等就之內的等級就好，因為是你降調的，不是國家把你降的，所以你是被懲戒的被降調沒話講。如果你志願要請調，請調當然這個位子當初薪水在編的時候……譬如說這個到七等而已我最多七吧，我沒有編九等的阿，我薪水機關一定……機關那個……不出來，你會有這個問題。當然是以保障所謂人民權利來講那是 OK，可是你他整個制度套進來之後，就覺得很奇怪，明明是你自願降調的關國家什麼事情。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這個人可能到後面他自己還會認為，我自己降調，我的薪水我可能還是要要求。

受訪者 J：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就原來的原封不動，這是另外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我覺得在地方特考思考上面就是說，就是地方特考考進來它的職等他也不改變，然後就六年反正我待滿就走，然後這個外部有這些的問題，變成說現在我們面對整體考量點上面就是說，我們地方特考他不是只是單獨一個……我個人看法就是說不是單獨以地方特考的角度再看這個事情，而是必須把他跟高普初考放在一起來看，然後再決定你地方特考到底是要維持還是要合併，那根據我所有資料看起來是維持跟小幅度的改變。所謂維持就是說，我剛才跟主任講的就是說，重複報考、高資低就、所謂的錄取分發區、所謂的標準不一、事實上也沒有標準不一，事實上我們去看相關資料或這是統計上去做一個變異數分析稍微初步來看，沒有說分數，各 15 個分發區差異到就是完全去報考澎湖就很有利，哪裡都沒有，基本上是公平的，以考區來講都是公平的，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性。然後第二個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說地方特考要做什麼劇烈改革這看起來不太可能，因為基本上沒有一個實質上的重大的問題在。

受訪者 J：

除非是用人機關他覺得該改了，對他沒幫助了，他甚至金門跟連江來講要綁十年的，他如果建議要十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地方的公務員也有講到要十年，還是一個問題回到那個，這個會不會是又是考試權的侵犯是人權的限制，這開個問題……那以前為什麼可以永久限制

受訪者 J：

其實特考本來就是有它的特殊的，其實特考本來就要有一個限制，要不然我就不要特考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那時候主任你再看 91 年的時候這個永久限制他就取消了。

受訪者 J：

就是後來考試法修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我就覺得說，主任你要不要回想一下，那時候為什麼要把永久限制拿掉。

受訪者 J：

那時候修法，那時候很可愛。修法的時候我們剛好就跟那個局長在跑縣市的時候，忽然間立法院通過什麼什麼這樣子。我覺得應該考試院那邊提案出來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我覺得那個理由都沒有去說明，為什麼永久去限制。

受訪者 J：

他那個修法的草案的說明…，因為我沒有特別的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基本上我會再去查，我只是覺得說永久限制的這個地方……。

受訪者 J：

你可以看看立法院那邊，他為什麼要這樣轉變，他應該是想說會限制人才不易發展之類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地方特考本來就留在地方。

受訪者 J：

所以它變成整體性的，他那個六年就整體性的，去看她沒有分……，這是很可愛的問題。真的地方特考來講的話，你真的是要變回去你看他實務上的用人的問題你就知道他的方向大概要怎麼走。

張筵儀助理教授：

而且以前很有趣還限制年紀，你一定要是 40 歲以上 50 歲才能考應考年齡在…。

受訪者 J：

對，以前他有上限，有的特考有上限，年齡上限。

張筵儀助理教授：

應該是應考年齡的上限，你不能超過 50 歲之類，現在你只要是 18 歲滿了，必要 70 歲 60 歲考都可以，所以地方特考好幾次報導有考生 70、80 歲才來考。

受訪者 J：

65 歲就要屆退了，64 歲多……有錄取喔。他目前制度上保留受訓資格的這個制度今年一月份有改了，就碩士博士的保留年限今年修短了。就地方特考而言，不要有這個保留受訓資格的存在。為什麼，因為你特考……辦了這個特考我就是要用我才去辦特考，那我就希望我的人能夠用，那你有希望有保留的這些人，導致第一個問題我今年的缺一定是不足額人來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些人一二三年後已經消失要回來了，我要找缺給他，縣市不是那麼好找缺。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說時光已經改變之後，他可能念完碩士回來兩年後，那這個缺當時我報的這個已經用了別人，那要怎麼辦。

受訪者 J：

我要再找缺給你，不是那麼簡單。我就碰到金門實際的一個例子，那個考生還算聰明他會問，那我就分析給他聽，你考金門他好像是考園藝的全金門就一個缺，編制喔就一個人而已，這個人一旦塞了就進不去。就像這樣子保留的，我就急用人我就用其他管道去用人。也許我去申請高考也不一定，人來了占住了。你唸個博士三年五年回來，你給我申請補訓我就找缺，我就是沒有缺，你到處去申請也沒用。所以，這個保留的行程導致於這個錄取區這些機關用人的一個困擾，又跟增額一樣。增額的你高普考全國性的你可以去增額，以前增額是他沒有分發，97 年的時候……還是幾年才改要分發增額錄取的，增額錄取以前就是資格留一年，在下一一次考試的時候，沒有分發資格就不見了。但是我好不容易考上增額，我會想盡辦法請你……。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等於是說要塞一個機關。

受訪者 J：

那這個導致變成是說，你機關的用人困擾，然後一方面考生也會去找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壓力就來了，衍生政治壓力問題出現了，所以後來說才用分發的，可是你用分發又導致於說增額錄取這個機制上設計上的原因有變調了。那你既然要增額分發那你乾脆就正額.....全部都正額就好你不要增額。那你地方特考你分區你要增額一個困難點，要怎麼去計算增額。我台中市我願意增額，但是增額出來的人我還是要有分發的壓力，我分不出去的時候，我就沒有缺，您台中直轄市還好，其他縣市的他就掛了，那我沒有缺可以分發的時候，他的時間到了，他就一年了快要喪失了他一定想盡各種方法來弄個缺給你，這又是另外個影響在那邊。所以這個以分區來講增額這個困難度還是沒辦法支撐他。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有辦法，因為現在基本上特考實際也有講到說，不利實施增額。可是基本上地方就不像中央你可以隨時.....。

受訪者 J：

那時候在人事局那時代就是這樣子，就是我現在有這些人要分發，先提缺，提缺不足全部找來開會，你五個、你三個、你兩個一個主管機關你就給我負責幾個，你會去給我缺找出來，開完會缺就冒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中央可以決定他的缺人怎麼放，因為中央畢竟附屬機關等等多很多，可是你在地方基本上來講你大概就只有所謂的鄉公所地方政府大概就沒有了，就基本上層級也很少。

受訪者 J：

所以相對的就像高普低地特他的題缺比例限制剛剛講的，1:5、1:3、1:2、1:1這樣下來這個比例限制來講的話，我覺得你去另一方面行程的限制首長的用人權限，我決定用什麼人、用什麼考試、用什麼管道是我首長去徵酌，你為什麼要從列缺這個階段跟我限制住，所以開放讓你自己去首長怎麼用人，你要用高考的地特的或是去商調的都很多方式去用，你不要限制我說，我去年度提了高普考一個我今年度才能提地方特考一個，提了兩個才能調一比一這樣子，不要做限制。你可以用別的手段跟機制去達成，是說我們人事有人。每年都要考，很多機關都需要，你可以從這個機制裡面去做一個刺激。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任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的職務來講，因為地方機關用人提缺的時候有時候是查缺，查缺的時候高普考快到了先報高普考的缺，然後變成這個業務有可能，我們講的譬如一般行政來看這整個業務有兩個人在做，一個是科員。可是我提普考好了一個進來，另一個提地方特考進來可是做同樣的一件事情那都是一般行政，可是他的升遷管道就不一樣，我所謂的制度上就是不一樣，就遷調。因

為有些學者提到說，地方特考好像是高考普考考不上的人，就去考地方特考，就有一件他不受到重視。

受訪者 J：

其實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當然它主要是看你錄取分數的關係。我們再換個角度來看，高普考大概七月考，榜示以後地方特考才報名，你把兩個倒過來，我七月考地方特考榜示以後我在高普考報名，那是不是地方特考落榜的人會報高普考，形式上是不是覺得地方特考落榜生才來繼續考高普考，那你願不願意地方特考是你的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等於是說，應該這麼講是說，更正你有兩次機會，反正我就先考上第一次沒考上就考第二次，這只是對於相同類科來講的人的方便性，就是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可以同時考，可是現在造成的就是說，地方特考考上的人覺得在機關裡面好像……素質…好像不要說是歧視……。

受訪者 J：

應該就是變成主觀的想法，其實你整個考試的題庫都是從你考選部出來的，很這些題庫……因為我不知道他現在他是不是有分地方特考題庫跟高普考題庫，我是不曉得他有沒有這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兩個事實上有，有分高普考題庫，有分題庫。

受訪者 J：

那你題庫分開的時候，當初在命題的一個提高標準裡面，是不是命題委員主觀就有區分，地方特考偏鄉要用的考簡單一點，高普考你全國性的考難一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人與事命題委員基本上內部已經有……。

受訪者 J：

是不是他有沒有這樣子，如果沒有那應該是一致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看到那時候是依照我們考試院的命題規則來講，他是有難、中、易三個等級，然後難是 25%、中是 50%、易是 25% 等於是常態分配，那在地方特考跟高普考應用的都是一樣的並沒有去區分，所以理論上考題是具有一致性的。

受訪者 J：

就是在命題的時候，或者是說命題的人，主觀的想說這個我出簡單一點這個高普我出難一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其實我聞過專家學者，他說什麼叫難？什麼叫易？就譬如說我覺得這考題是難，譬如說我們兩個都是學者，您覺得這個是難我覺得是簡單或者易，所以變成說我們的信效度當是有提到就是說，那這個題目你怎麼去因為這個題目很難很簡單，然後後面去區分你是不是真的能率錄取到人才。然後就我們的看法而言，事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實上這個機制，只能說就跟說閱卷委員一樣。

受訪者 J：

那就是第二個問題，閱卷的時候……他閱的時候，我閱高普考閱地方特考就主觀的標準就放鬆，這樣你一出來的評分的結果，當然你到地方去的時候，你會覺得地方特考好像比較差，感覺比較差，高普考水準比較高會有那種感覺，是心態的問題阿，因為你是從命題到閱卷然後到機關的感受來講的話，你即使考地方特考的人他其實今天……你主觀上覺得他比較弱，但是他如果今天是考上高分發出來同樣一個人，你會覺得他弱嘛，對不對。是阿，你會覺得他棒，全國性高考進來的，那為什麼你地方特考就覺得有誤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這矮了一截，除了是這個考試的先考高普考後考地方特考之外，還有這個可能審查委員分數上有影響等等，還有一個就是因為地方特考我覺得要綁六年，我覺得那心態上面我覺得……，就是說我可以想像……就是說你升等上地方特考我覺得相對而言，升等上沒有問題可是你昇到炭的時候，可能升到當了科長八職等你就上不去的。

受訪者 J：

其實高分發區也一樣的狀況，只是說……就是因為你要六年限制在這個地方，可是那個六年除非你是快速升遷要不然合理時間來也差不了多少，你看你高考進來你分發你訓練滿之後滿六職等，您大概的一年也不會有年終考績，回到第二年才會有年終考績，那你升格就是以年終考績來看，二甲才升到七職等，最快就是兩年兩年昇到七等，運氣不好延個一年第一年是乙等，都是乙等，那就三年。到七職等了，那你要 7 到 8 職等資格最快還是要兩年，那 3 加 2 就 5 年了，最快五年才有八等資格，那你到第 6 年已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的意思是，主任是用所謂的普考或高考三級他們都是在地方來思考，如果今天普考跟高考他是跑到中央去，然後這個地方特考是在地方。我的意思說這兩個差五年十年之後就不一樣了。

受訪者 J：

這就是職務列等的關係，我同期的都已經到處長級 12 職等了。他都在都會我都在地方，就是這個問題，就職務列等的關係。如果像日本切割開來看，你中央是中央我地方是地方，這樣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存在。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像主任講說到中央當處長薪水每個月也有差，退休以後也有差，一中央 12、13 職等他退休的機會跟他領的退休俸跟你在地方的 9、10 上不去的……。

受訪者 J：

就講勞動部專員來講好了，他也是 80 將近 90 年……90 幾年基層特考地方特考去的，我 82 年剛好分發我現在這邊是 9 等，他已經到 10 等去了，它後面來講可能可以到 11。除非我去台北，我不要啊。所以這變成是說整個制度上設計的

問題，所以升遷會有這個問題。你升遷剛剛提的，去那邊卡住，他一直有中央地方那種概念存在，中央來的就是比較高，他覺得那是政策新制定的影響程度比較大，你地方是淳資型比較多，是政策制定他是執行面比較高。所以相對來講這種層級觀念下來，就像我剛剛講醫院這邊總共加起來人員大概將近 500 人。我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大概 60 個左右，560 人。那邊的人事主任當列 9 職等，我這邊是 8 到 9。以我們整個升遷制來看的話 9 跟 8 到 9 還是有這個上下，就像 7 到 9 在往下一層有這種感覺。你看我這邊是中央 4 級他那邊是中央 3 級，因為層職級，層職導致他職務列等出現這個問題。所以中央跟地方職務列等，你除非是真的是把它分開來要不然你很難去打破，他一定是從都會一直下來縣市政府再來鄉鎮公所，公所一定是在最底層。你公所的職等他一定.....像他的科長就 7 到 8 是最高的，縣市政府就 8。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才講說，像主任是在地人你就想留在在地，不然基本上如果你不是在地人或者說你要.....有職等開缺更好的職等，大部份一般的人都會走。

受訪者 J：

所以就是你個人的追求，他譬如說追求想要有甚麼發展至少說職等會昇，就像往直轄市往都會區去跑，所以這樣一跑人才就跟著會牽動會流動了。那你相對的高普考限制就比較小，以前一年現在三年他就可以跑了。你地方特考就是三年的機關後三年是錄取區，他就這六年一定要在這個錄取區，而且是地方，中央還不能去就在地方這邊跑，所以當然長久下來一定會有.....所以楊智傑會跑去台北也是他的考量。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那時候就不好意思問他，我有去訪談他，我就覺得說他事實上沒有明講但是我可感受到，如果就是職等基本沒有比較高你幹嘛跑到台北，就在雲林就好了。所以我他一直思考說如果是地方公務員的心態來講，他為什麼要留在地方，我就在思考這個問題。就算他考上好了，他也沒有被歧視他就是為這個國家這個福利.....。他這方面就是卡在就像主任調到 9，然後我後面就算再拼個五年十年我還是在 9，而且我的年功俸全部都到頂了，然後都上不去，請問你這樣的公務人員他要有熱情，就是說不要就是說公務人員他每天都有熱情，我覺得這是人性的問題，現在基本上績效獎金也取消了，然後你又到頂了，這個就不符合人性，就是我們在教人事行政的部份就是說你要激勵功能士氣，激勵功能士氣不是說你沒有獎金，只是用嘴巴激勵他，不可能嘛。那你頂多記功記嘉獎那當然是一個形式上，你又沒有金錢進來.....，所以我在考試院這個委託案裡面如果針對外部就是說到底改不改，如果外面不改你至少職等調整，就是說你至少讓地方公務人員它的職等是跟中央一樣。那現在直轄市他升格，他職等就可以變高，而且這些人都原來的。譬如說桃園縣都是這裡的人，人事主任也都是這裡的人。

受訪者 J：

所以說那時候分發在台中市也好新北市也好就分發這幾個，高雄市原來高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縣合併以後，比較明顯的是新北跟台中，因為高雄市合併的他直接就原地就升，本來分發一兩年是課員突然就跳股長就 8 一下就到 9 等，縣市的還在那邊等，所以這是運氣比較好。還是就是有這個問題，如果能夠從列等上面去弄人員至少久任的時候，你就可以減少辦考試提缺的情形，甚至於搞不好到真的後來地方特考不用辦了，因為沒有缺可以提了，都不走阿。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都不走，他都想留在地方，地方的職等太好了，而且他的對應跟中央是一樣的我幹嘛要走。

受訪者 J：

也許這樣特考自然而然就不見了，特考自然而然就越來越少，就投入到高普考去就好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覺得這個現象，其實現在我所觀察到的地方的流動率為什麼高的原因，除了我考到偏鄉之外，因為如果我今天是一個考生或我有能力考高普考三級，我不會去填偏鄉，所以我一定會往中央跑，行政完我就到各五院去跑，跑完之後有機會就往中央，接下來沒有人要去的的地方特考去塞那個缺，地方特考去塞那個缺那對他將來就有很大的影響。

受訪者 J：

所以你看有的偏鄉雖然提高普考，但後來沒人填，他還是需要跑回來提地方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就說依人員流動的地方才去舉辦，你就算報高普考也沒有人要來，不是他不報。

受訪者 J：

人家那個人事主任也跟我講說，因為我們後面幾年的時候就是辦高普考也好地方特考也好，就是分發之前辦類似博覽會，請提缺機關自己來拉人這樣，人家他就說我縣政府的缺還不是外面的喔，縣政府的缺在人家縣府裡面已經算熱鬧的地方，有嘴巴說到沒口水，人家還是不選。我這麼努力在推銷人家還是不選。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其實你知道縣政府去……你的職等你的發展其實在原機關……如果你原機關本身的職等已經九，那其實沒有太大的誘因跑到縣府去，而且縣政府上去有時候，有時候上去之後反而科長，科長上去就是這個有些地方有專門委員有些地方沒有，有些地方是副處長上去就是處長，就沒有了。你看那邊誰要去，就卡住了。

受訪者 J：

縣市政府副處長是 9 等，處長是 10 到 11，他現在要爭取 9 到 11 因為理由就是升遷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才講說，我們現在其實國家考試的部份不是只有單看這些問題，就是我後來發現，你內部沒有用人他沒有穩定性，這個東西就變成他一直再辦考試。

受訪者 J：

一直在辦就是，必要性就越來越強。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留不住人，為什麼留不住人，他不想留在當地他有限制他六年條款，然後他中央有機會就走，直轄市就要走，所以又該辦年年都在辦。這些東西其實你的.....就像主任講的，以普考為主體，那其實你高普考錄取就是譬如說三年怎麼樣，你至少那流動性，那你就以高普考作為流動就好了，你就不要地方特考又去做一個，兩套制度上的一種並行。而且我個人認為台灣就這麼小，需要把它分到兩個制度嗎。一個只是你要綁六年綁很久，其實台灣很小就是說，偏鄉就是金門離島花蓮這些，那還有原住民，原住民還有原住民特考，塞進去其實他這邊也 OK 了。那其他所謂流動率高地方只是針對那個地方去辦，我覺得就可以了。那其他什麼台北市也在辦地方特考有一點奇怪，他現在還在辦。

受訪者 J：

為什麼會請辦，因為當初台北市的特考.....結果不辦的那次。他已經是相對來講其他縣市是最棒的地方。他應該是被中央拉走的關係，人一直被拉走，他連特考可以綁，至少可以綁住。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的邏輯就是說，以台北市來講你的職等跟中央對等那我幹嘛走，我基本上台北市就是在首都，首都跟部會是一樣的，交通又方便又有捷運我幹嘛走。那我覺得實際效應應該是中央吧，把台北市吸走，台北市把新北桃園或這是所謂苗栗，他們滿了之後就吸走，不然就是台中市把雲林彰化吸走。所以這樣它變成真的在流動，可是流動之後變成提缺就出來。

受訪者 J：

永遠在提缺就是這些機關，普遍就是這些機關因為被吸走了，就沒人了。他就只好提缺。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才講說，這就是我們最後面.....像我們業務其實高考進來普考進來地方特考進來其實做一般行政內容都一樣，那到底考試可以測什麼，因為我們是用職系去思考的問題，這一般行政本來就是塞在一般行政，可是他到底有什麼差別，只是地方機關他有缺人就塞高普考，就塞地方特考，那進來都做同一件事情，那考試進來就不一樣。

受訪者 J：

對啊！純粹只是進來的人有服務年限的限制就是最大區別，其實你整個考試進來，就是剛剛提的考試的題目設計閱卷標準來看，會導致於你可能會有高考的素質較好；地特的素質比較弱一點，會有那種感覺出現之外，其他的也沒有什麼明顯的差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那就是剛才主任講到，額外就是職等的問題，就是進來之後你的升遷。

受訪者 J：

職等能夠突破的話，我覺得至少對用人的這一塊可以舒緩一些，不會一直要提缺，人跑了就提缺的問題出現，這一點是相對的。人跑掉沒有人我就找考試用人的職缺，所以就是不要讓人感覺高考比較好地特比較弱，就是你從閱卷的部份你自己……閱卷的不要那麼主觀特別叮嚀不要區別。

張筵儀助理教授：

問題是這方面他沒辦法證明，就是閱卷的主觀性。

受訪者 J：

就是主觀性沒辦法，他可以說我沒有，只是提醒。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就跟我們本來問題就是說，你的這個難易度如果維持住，那你如果用這去考根本就做不出來。除非你真的地方特考考完，針對這些應考生我當場發問卷，設計一個問卷去問他們你覺得這個考試的題目難不難。

受訪者 J：

要不然就是考試科目區別開，考不一樣的科。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就是增加一個，就是地方學地方文化，這就不一樣了，就是你地方就多考一科了。事實上有些學者也講地方也不見得要對照中央，譬如說中央考五科我們就考五科不需要。

受訪者 J：

減一科兩科都可以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有地方特色，凸顯出來就讓他增加它的鑑別度，就是說我有考地方學中央不用，這樣錄取的人就懂地方地理人情文化。

受訪者 J：

比較有感覺，感覺對了他就會留下來，就像我剛剛提的雲林縣那個到花蓮縣一樣，去了他自然拉他回去還不要，這就是另外一個吸引的地方。地方特考如果要併進高普考我倒是覺得一定至少辦個兩次才補回用人的需求，因為你用人辦一次你又要機關臨時出缺沒人，因為整個制度來講人很容易被高職等的吸走，被都會地方吸走，吸走你比較偏遠的困難他還是存在，那你至少如果在多辦一次考試的時候，他可以舒緩一部份。不過最好是有離島偏遠地區的特考，針對這些地區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有點像高普考的第二試，就是高普考第一次考試錄取一批人，地方特考有一些名額就改成到高普考第二試的錄取，高普考有一部份的拆出來變成偏鄉的地方特考，變成兩軌併行。

受訪者 J：

如果沒有，假設還是辦一次的時候，也可以說提缺的部份.....可是這又牽扯到機關他的寬估職缺，我現在一個缺你叫我提兩個缺我不敢，因為下一個缺在那裡我不知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能目前我只有一个缺額而以，可是可能有一个缺會出來，可能是.....。

受訪者 J：

問題人家不走啊！就大機關是 OK 的，你就小機關來講他這個會保守，所以你要他寬估他也不敢，說這也是一個麻煩。

張筵儀助理教授：

寬估只能對於機關有附屬的那才有可能，如果你沒有機關副屬單位。

受訪者 J：

單一的，像公所本身，縣市政府就比較保守了，越上面人才約越可能你要寬估的情形，把那個用人.....可是你每年報還是那個時間點，你在怎麼拉長還是那個時間點，就是那個意義也不大。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我覺得機關的層級，他報人也就比較敢報。

受訪者 J：

職務列等調了，應該會改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事實上職務列等的部份，其實我在研究建議裡面我有談到一部份，因為他不是我們關心的核心，不過我覺得你光要去.....。

受訪者 J：

職系影響很大。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你沒有辦法安定人心，就是這樣子，因為就依我們主任在跟你講，像你是在地人，如果您今天不是在地人你一定會走，這種邏輯就是這樣。我今天是有更好的機會我也不是在地人我也沒在這邊結婚，那如果有 10 職等的可能在隔壁台中市，那我每天從南投開車我一個小時也還好，因為我是 10 職等，將來 10 職等之後在台中市我可能遇到我的另一半，我可能就就地結婚，就住在那邊就好了。那對於現在南投比起來那我幹嘛在南投，不是說南投不好，而是說職等上就是有差，因為你職等跟你的退休俸一定是有關係，他就是綁在一起。

受訪者 J：

有差，也許他退休俸的關係，大家退休都想要多一點。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一樣的道理這是制度上，我說這是人性

受訪者 J：

制度會導致人.....跑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同理就是說，同樣進來的人結果他都到中央去結果它的職等比我們高，退休俸也比我們高。

受訪者 J：

想盡辦法去。

受訪者 J：

這就跟公所一樣，公所之於、縣市政府之於、中央政府部會的道理一樣。我也很想留在公所阿，報告鄉長我很想留下來，可是不一樣牽扯到以後的退休金每個月薪水。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地方的政治文化，說在基層你每月明顯，越困擾，你鄉長公所他要連任較競選要怎麼辦。

受訪者 J：

待久了之後，人家講說你為什麼不去縣市政府，我跟他講說第一個目標我是留在中央，如果中央不行我就到直轄市，縣市的公所會派地方出去，可以的話我就不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公所是最後面的末端的。

受訪者 J：

末端的政治性越強。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可能公所一二十人。

受訪者 J：

還有一個很困擾，那個尤其現在選舉，那個鄉鎮長各方面很強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果他的行政中立，他為了……。

受訪者 J：

你沒有幫我，好，我選到您就知道。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鄉鎮長本來就調動權，所以說他如果調動你，你可能會被冷凍。

受訪者 J：

地方法後來修改，就是你那個譬如說現在當處長，你要跟他調職的時候你不能調為這個處的副處長，就變成主管結果換成代理你，這個就是之前彰化縣阮剛們下來換成翁君株上來的時候，一大票處長都換掉，換人那個人總是公務員要安阿，就導致於那個原來的主管變成你的部下變成你的主管，後來任用法去做一個政風的調整。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這個是合理的也是對的，本來就是這樣，你上一屆本來是主管下一屆

我變成部屬。

受訪者 J：

領導統御上面就出現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政策上我怎麼推，所以我覺得台灣地方的政治性很強，我曾經週遭的老師有講說他有幾個學生考到地方特考，他就說基層特考在早期的，在鄉公所服務當他要調走的時候同仁都眼巴巴地看著他走，就是說那種感覺不是歡送，有種感覺就是很忌妒你離開鄉公所。

受訪者 J：

還在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地方的鄉長，有時候我覺得台灣地方的鄉長不管是哪個政黨其實都不中立。

受訪者 J：

不可能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就說行政中立，可是我覺得再動用資源再輔選的時候...

受訪者 J：

還是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人情，我是什麼人事室主任。

受訪者 J：

因為你民選的首長出來，一定會有這個問題，你中央感覺比較沒那麼強烈，一旦總統選舉的時候，你的部會首長你能不動嘛。只是說現在可能大家做的技術上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對我而言，就是在思考說如果真的了解國家體系考選考試制度，我在怎麼樣我都要去考高考三級跟普考，我不會去考地方特考。

受訪者 J：

對！沒有錯，地方特考誰來幫我們翻面，除非你真的考到好像很難考，換方向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升遷就所謂政治的因素，你中央基本上沒什麼，如果今天在部會裡面，譬如說教育部長換人，那是教育部長的事情反正我也是.....

受訪者 J：

哪一個部長來我都是要做。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不用去幫部長競選，可是在地方裡面公務人員他有時候有個灰色地帶在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公所，那我要不要幫鄉長精選，但是就算我要競選我也不敢用我公務員的身分，可是這個層面上面是有討論過，不是專家學者是我們以前???老師他的身分上也很奇怪，然後鄉長不同鎮長上來的時候你怎麼辦，現在我們就是說行政中立不要去干涉，可是在地方面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事情，鄉公所就那幾個人，去動員裡面的人幫忙一下，口頭講你也沒去做什麼，你能不講嗎？

受訪者 J：

這是一個困難的題目，不做不然第一個考績的問題，第二個就是任用的手段把你降調，調科室人家比較不要的工作，公所就叫你去納骨塔，就是這樣子的問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最後，再次謝謝您接受訪談。

時間：2014年12月2日（二）PM3:40-4:40

受訪對象：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行政室主任

訪員：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張筵儀助理教授

訪問代碼：K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覺得地方用的人跟地方特考在這個竹東鎮工作，你覺得可以符合地方的用人需求嗎？就是說他的流動率會不會很高，還是來了就不走了？

受訪者 K：

我覺得流動率如果說是剛考試的，不管是普考還是地方特考，其實要不是在地的或是附近區域或是在這裡有男朋友或是女朋友，其實都會走。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好。所以基本上他的他就是為了考上而已。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所以流動率是高？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你們如果跟高考或普考比起來，它是特別的嚴重，還是說差不多？

受訪者 K：

其實，應該是說以前高普考是比較嚴重，可是現在高普考也是綁三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改成三年了。

受訪者 K：

對！只是說地方特考它是在區域內，比如說北部區域它可以在北部區域三年還是一樣就調動嘛！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以機關三年，原分發區三年，地方特考的部分。那如果是高普考就是只有一年，已改成三年。

受訪者 K：

三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之前是一年。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K：

現在是三年，所以說差距還好！其實差不多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兩個基本上考進來都是做相同的業務。

受訪者 K：

對！以前我們各科室主管在考慮用人的時候，我們會以地方特考為優先，因為它先綁三年。可是現在差不多，所以我們等於說如果說（鎮公所）所長就是說說要用考試分發的，那我們就會想說。哪一個先？現在是哪一個考試先接近？趕快先進來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提報缺額。

受訪者 K：

我們就提報那一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些離開的人，對你的這個業務會造成什麼樣的困擾嗎？

受訪者 K：

其實...其實是說新人有他的好處也有他的缺點，就是說看每個人做事的態度啦！有些新人就像海綿，你教什麼他就是吸收什麼；那有些新人就是很難也不好教。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機關不是主管也可以打分數嗎？

受訪者 K：

可是打這個分數通常我們不會為了說，我們會留一條路給人家走。

張筵儀助理教授：

真的有打不過這樣事情發生嗎？

受訪者 K：

我覺得我們不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有發生過吧？真的有人打不過嗎？

受訪者 K：

在我們這個單位...至少竹東鎮沒有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你有沒有打過，或聽過？

受訪者 K：

那曾經有一個建設課的技士，他離開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建設課？

受訪者 K：

對！他重新再考過。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技士應該是說他考高普考走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受訪者 K：

不是喔！他考同樣的考試離開。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一下！他是地特過來，然後他又去考別區的地特！

受訪者 K：

對！那以前在新竹縣政府，曾經有我們資訊科。

張筵儀助理教授：

資訊科的一個人。

受訪者 K：

有一個很優秀的，他是那個清大數學研究所。

張筵儀助理教授：

碩士？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他基本上就是...就是不會留在那裡，除非他當地人。

受訪者 K：

不是...不是...他不知道他是台北的，他後來就差那...差那幾個月他忍不住欸！他辭職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喔！

受訪者 K：

對...很優秀欸！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等於是想不想留在當地就對了！

受訪者 K：

他不想那個工作，他覺得他做不下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他考上其他地方的特考，他不是...。

受訪者 K：

後來聽說又有考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呵呵！這不是很奇怪嗎？

受訪者 K：

因為他是數學系，他當初後來是考資訊也上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哦！

受訪者 K：

就是很聰明的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哦！我懂了！很會考試啦！怎麼考都會上。

受訪者 K：

對！可是我是覺得他的做事態度，也不錯。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也不錯，只是說他可能...。

受訪者 K：

綁了三年，那時候因為縣府，新的長官入駐的時候，他的要求度不一樣，都把...都重點放在資訊，那資訊的話就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別累啦！就是很多事務、很多業務要處理。

受訪者 K：

而且...而且都是以前沒做過的，就要重新開發的。對...所以他就差不到半年，我那時候覺得很可惜喔！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真的很可惜。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這個地方特考跟高普考，剛剛你想的已經差異不大了啦！

受訪者 K：

不大。

張筵儀助理教授：

基本上差三年啦！對不對？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我這個地方特考要合併到這個高普考你覺得可行嗎？

受訪者 K：

地方特考要合併到這個高普考，其實贊成！不需要辦理兩次不同的考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為什麼？理由是什麼？

受訪者 K：

因為我覺得從我一路考過來的那種心態有沒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嗯！你當時是地方特考進來的嗎？

受訪者 K：

沒有，我都是考高普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你很厲害欸！

受訪者 K：

那我會覺得說，我每次考完高考、普考，我普考一次就上了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真厲害！

受訪者 K：

我高考這樣考，我考完已經沒有體力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哇！是喔！

受訪者 K：

我覺得那個考試，你把...因為我們都是在上班又考試又有小孩、家庭的人，你把精力放在...除非是說你工作不認真，那你第一你在工作上就已經很忙，那回到家又去撐。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又帶小孩。

受訪者 K：

對！其實你...你...你撐完那個七八個月，你已經真的沒有體力了！我沒有騙你。所以我一直認為是說其實不需要把它分開。只是我覺得是說，因為高普考跟地方特考它有分好幾個等級嘛！那這一些等級是不需要連續隔天辦。

張筵儀助理教授：

隔天辦是什麼意思？

受訪者 K：

比如說高普考跟地方特考都一樣，禮拜五考什麼？四等。禮拜六日考？比如說。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說連續日在辦就對了！

受訪者 K：

對！我覺得不必要辦這樣。因為...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那它要怎麼辦？

受訪者 K：

因為我是覺得啦！以我們過來人來講說，現在人學歷都很高，那他考普考的人，他也相對都會報高考或是三等的也會報、四等的也會報。那我會覺得是說中間給它隔一個距離會比較好。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說高考和普考之間不要...不要接著考啦！可能高考三級考完就是...就是等一段時間完再考普考。

受訪者 K：

不是，等於是說你普考先辦或是就像現在初等跟那個也是有一段距離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嗯！

受訪者 K：

對！你初等也是先考嘛！初等跟高考、普考沒有綁在一起嗎？它也是差幾個月嘛！好...那我是覺得是說，你可以是說差幾個月或是差一個月、兩個月，要不然就是差一個禮拜也好。給他們有一個喘息的空間。好...因為有時候人難免會失手。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K：

我覺得以前寫那個...考高考的時候，我們全部都申論題。

張筵儀助理教授：

現在...現在也是阿！除非你考的是初等考試。

受訪者 K：

沒有，以前...現在還有申論跟那個...

張筵儀助理教授：

選擇...選擇題！

受訪者 K：

沒有...沒有...我們沒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以前是全部都是選...就是申論題對不對？

受訪者 K：

對！有時候一個科目就考兩科...類科嘛！...寫到手斷掉，你知道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我懂！

受訪者 K：

寫到字不知道是怎麼寫的，因為沒有力氣寫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用盡力氣就是...就是考試就對了！

受訪者 K：

對，所以我是覺得它可以仿照那個初等這樣子，或是說呢！那個地方五等它也是有個距離。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

受訪者 K：

這樣子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之間有個連...

受訪者 K：

那合併不要在分高普考跟地方特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OK！

受訪者 K：

就類科統一。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有一些就是說它的流動率一直很高什麼技術類的阿！比如工程啊！印象中還有什麼建築，那個就是流動率很快，那個其實你有遇到過嗎？

受訪者 K：

對阿！我們技士常常在缺啊！所以我們很多...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怎麼辦？

受訪者 K：

約聘僱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現在就是用約聘僱方式，就是聘的？

受訪者 K：

對！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不能辦理，不提缺？

受訪者 K：

也提缺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也提缺？

受訪者 K：

一定提缺，就是制度啊！就是說...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先提缺，但是這個...

受訪者 K：

沒有人來，才能用約聘僱的吧！等於是他的約聘僱的日期，就是到...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以一年為基礎吧？基本上應該就...

受訪者 K：

對！那還有就是說有些單位它有類似工程管理費啊！什麼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

受訪者 K：

像建設單位、工務單位它就會用工程管理費去聘一些。

張筵儀助理教授：

聘一個人？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專款專用的意思啦！

受訪者 K：

對！都會用這個去彌補它的那個用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我懂。那另外是你覺得國家考試試題難易度的部分啊！

受訪者 K：

我不知道欸！我覺得地方...以我考過地方，我也考過一次地方特考，我就覺得說地方特考的題目跟高普考差很多，就是它命題的偏易性差距很大，我也說不出來為什麼，可能是那樣。每個人的那種感受不同...可是...

張筵儀助理教授：

認知上。

受訪者 K：

嗯！可是我是覺得以我們考過的人來講，就是考那麼冷門的題目。

張筵儀助理教授：

哈哈！地方特考就是很冷門就對了！

受訪者 K：

比較冷門。

張筵儀助理教授：

比較冷門。

受訪者 K：

就是說不是一般說很重要的，它可能考出來。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K：

你可能懂，可是你可能寫不出很具...就是很有組織性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平常就是可能不太重視的題目了啦！

受訪者 K：

對！可是你又懂。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K：

可是你又寫不出那個很...很。

張筵儀助理教授：

很...很紮實的內容啦！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我懂。對！好！那你覺得那個地方特考現在的那個錄取分發，現在有 15 個錄取分發區嘛！那每個錄取分發區的標準不同，那怎麼辦？

受訪者 K：

所以我還是說就是運氣，賭啊！可是...所以回歸到我還是覺得合併。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

受訪者 K：

我覺得合併啦！然後分階段...就是說把日期成分階段，不用在分，舊市巷我們現在的選舉不是嘛！合併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就合併？

受訪者 K：

對！對！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你覺得...比如說現在那個考試科目有重疊的應試科，比如說高考三級跟三等地方特考都是考一般民政或是一般行政，那應試科目也都相同，那這個有什麼差異性阿？現在就是說...

受訪者 K：

我是覺得是說其實本來就要一樣了！因為一般行政，地方跟中央沒有什麼不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我們是用職系去分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K：

對啊！所以你不覺得用職系去分，既然高普考它直敘也是一般行政，地方特考它也是跟...那它當然科目一樣是很正常的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啊！是啊！我也是這樣...

受訪者 K：

如果是不一樣就很...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反正奇怪啊！

受訪者 K：

很奇怪啊！對不對！你都是一般行政，為什麼中央、地方認知應該都一樣吧！不會法令這邊看跟那邊看不一樣吧！對不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那你覺得地方特考考試的年限限制會約束到公務人員的轉調嗎？比如說現行的六年。

受訪者 K：

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你們會喜歡這種管道嗎？相對於高普考而言。

受訪者 K：

我是覺得是說其實也不一定要跟它綁六年啦！三年就夠了！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如果三年要夠，不就是跟高普考一樣三年？那兩個的差異性...

受訪者 K：

我會建議是說，其實地方特考它在三年在同一區域也可以調了啊！有北區對不對！北區它在三年就可以調了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它不需要在原機關就對了，

受訪者 K：

對！北區對北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它這樣對原來原計畫來講不就會造成困擾嗎？他可能待了...他可能待了半年他就到了！北區的...

受訪者 K：

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可以調是說，北區三年他可以同區調還是要三年。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等於是滿了三年他在...他在調到其他區域？

受訪者 K：

他同一區...同一個區域裡面...同一區。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嗯！

受訪者 K：

同一個北區滿三年就可以在那個區同一個北區裡面互調。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那你覺得這個假設如說這個考試科目改變了！一般行政或一般民政考試科目改變了！你認為由哪個區先辦比較好或是哪個類科先辦比較好？如果真的要改變啦！比如說，類似說我現在一般民政我今年一般特考我不要提缺全部回到高普考去了！那你覺得應該由哪一個先辦？如果真的要...要做改...

受訪者 K：

那當然是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啊！因為這是...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是相同類科的嗎？

受訪者 K：

對！因為這是這個是缺額最多，而且重考生最多的，爭議性已較沒有那麼大。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你認為說，比如說現在地方特考的這個...這個存在啊！慢慢也跟那個高普考很雷同了啦！可以說這個綁約一個綁六年一個綁三年，那麼對於你個人而言啊！這個公務人員，比如說如果他是經由地方特考考進來的人，他的升遷會不會受到影響？

受訪者 K：

其實在中央會欸！就是...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說這裡很多地方特考近來地方的，他的升遷好像就在地方卡到頂了，對不對？

受訪者 K：

其實我們高普考也是會卡到頂啊！因為高普考你沒有到中央還是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在地方也卡到頂了，對不對？

受訪者 K：

對！早就很容易就...你高考的人如果你沒有佔到主管院你七等一下就頂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那你怎麼辦？那你這時候怎麼辦？如果到頂了怎麼辦？

受訪者 K：

那時候...到頂了就到頂了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不會想走嗎？如果中央有機會的話。

受訪者 K：

不會啊！因為有時候像我們有考慮到家庭，因為家庭有小孩。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是說家庭在這邊了嗎？

受訪者 K：

對！那你會為了這樣去犧牲家庭？應該不會吧？

張筵儀助理教授：

基本上是不會啦！

受訪者 K：

對！就是頂就頂啦！對不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可是地方...

受訪者 K：

那除了男生就會；女生不會，女生就是會...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男...男...女生會以家庭為主。

受訪者 K：

對！除非女生是沒結婚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是我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在地方...地方的...比如說這個...這個機關裡面，比如說鎮公所或者是...依你的經驗，地方政治的影響力會很大嗎？

受訪者 K：

你說地方政治的影響裡是指？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地方派系啊！是不是選舉到了或者是鎮長的他的可以...比如說...

受訪者 K：

升遷是不是？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

受訪者 K：

那絕對是有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就是說有要選舉了！你有沒有要幫忙？

受訪者 K：

那應該是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政治因素。

受訪者 K：

在我們，就是在我知道...只是我們公所還好，就是去...就是課室主管在裡面，就是說，在竹東鎮裡面...我看...欸！好！沒有欸！我們...我們鎮市的就是副屬單位的主管不要算。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鎮長沒有特別要求們去做什麼啦！

受訪者 K：

欸！我們這麼多課室只有民政課是竹東人，然後其他附屬單位是竹東人。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你基本上是竹北人啦？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算吧？

受訪者 K：

算。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是竹北的。

受訪者 K：

我是竹北的。還有新竹市的也很多。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其實這樣有什麼影響嗎？沒什麼影響吧？

受訪者 K：

那是我們。可是其他鄉鎮我知道很...

張筵儀助理教授：

喔！好！我懂。

受訪者 K：

很緊密。

張筵儀助理教授：

他如果是在地人就會很緊密？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任是在地人就會跟鎮長或鄉長特別的關係不一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K：

很緊密。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每...

受訪者 K：

其他鄉鎮在升遷是真的以地方為考量是在單位的主管，可是我們主管...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能升到主管不容易欸！

受訪者 K：

不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不是。我們單位的主管應該是說，我們這個單位的他是以這個你做事的能力。那當然...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是...是鎮長以能力為基礎吧？是應該這這麼講吧？

受訪者 K：

應該是說鎮長他是授權給...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秘。

受訪者 K：

對！那當然可是主管的...主秘在推薦的時候，鎮長不會有基本看法。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但是因為以你現在的那個這個行政室來看，那你現在職等的分配...這個...主任是基本上是應該是八嘛！八職等。主任在下去有副主任嗎？

受訪者 K：

沒有！沒有！就是科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科員嘛！要不然就是科長。

受訪者 K：

科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科員？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科員大概就是六職等吧？

受訪者 K：

七職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七職等。

受訪者 K：

就是他是...科員是五職等到七職等吧！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五職等到七職等。

受訪者 K：

五職等到七職等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差不多五職等到七職等。所以說科員在下去就沒有了？

受訪者 K：

辦事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辦事員。辦事員是幾級等？

受訪者 K：

辦事員是三到五職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應...對！應該三到五，因為科員是五到七職等。

受訪者 K：

對！對！好像三到五職等。

張筵儀助理教授：

所以你的行政室裡面只有辦事員、科員、主任？

受訪者 K：

對！因為我們說實在...我們行政室在某些都很專業了！比如說，你研考啦、資訊啦、採購啦，所以對其他課室來講我們課員是很多、蠻多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很多。

受訪者 K：

就是說，其他課室的課員沒有我們那麼多。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嗯。

受訪者 K：

我們幾乎都是課員。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你現在應該說你的部屬裡面，現在的部屬總人數有多少人？除了你之外，就是整個行政室。

受訪者 K：

可是行政室又很奇怪，因為行政室統合很多工友，有十七...

張筵儀助理教授：

裡面有月聘僱的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受訪者 K：

我沒有臨時人員。所以號稱行政室，可是有些又分駐到其他課室去協助。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支援就對了？等於是派人去支援了？

受訪者 K：

應該是說...

張筵儀助理教授：

協辦。

受訪者 K：

他就長久辦在那邊，可是跟剛...他需要的東西又到我們課室的。那...

張筵儀助理教授：

等於是他有點像是支援只要一個...一段時間啦！但是什麼時候回來不曉得，是這樣的意思嗎？

受訪者 K：

他等於是說，他就算那課室的人了，可是他其他的就算我們的了，就很奇怪。

張筵儀助理教授：

喔！我懂你的意思，他在人員的算法上不一樣。

受訪者 K：

對！所以說我們行政室多少人，要看以什麼角度來看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OK！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面可能又掛在別的室上面。

受訪者 K：

可是他們又有時候又要要做要負一些責任的時候，他說那是你們行政室要負責的，很臨時的（19：32～19：33 聽不懂）。

張筵儀助理教授：

（19：32 聽不懂）...我知道，這室組織文化的事情

受訪者 K：

就像...就像人事室其實在...在上院人員的聘用，就算是臨時人員也是要上人事...地方人事系統的單位。

張筵儀助理教授：

沒錯啊！沒錯啊！也是要登錄啊！

受訪者 K：

可是他們也不登啊！不幫我們登啊！

張筵儀助理教授：

怎麼那麼奇怪！

受訪者 K：

他們就認為，欸！臨時員是你家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你自己人。

受訪者 K：

對！你要自己去登。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奇怪喔！

受訪者 K：

對！所以...

張筵儀助理教授：

OK！我懂。這個是組織文化啦！

受訪者 K：

工友其實也算到各課室幫忙，可是他也說工友考績是我打的欸！

張筵儀助理教授：

也是你的人啦！

受訪者 K：

不對！工友考績等於是說課室主管先打...我打一半，可是到最後的決定權是我，是授權到這樣子。

張筵儀助理教授：

嗯！應該這麼講是說他在他的那個支援處室打一半，然後你打一半，但事實上你的具有關鍵。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樣子講。

受訪者 K：

對。因為他們是先打來給我，對不對！而且我們的單位是授權主任全權去...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最後面覺得如果站在地方特考的改革，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受訪者 K：

既地方特考我覺得還是覺得合併，好合併有個好處，就是說他也沒有區域的區域說。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不用分十五區了啦！

受訪者 K：

對！他不用重複，我看...重複啊！重複去報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啊！重複報考。

受訪者 K：

區冠名額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張筵儀助理教授：

因為現行的地方三等、四等、五等也是同一天考啊！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其實你報了...不管你報什麼了只能考一種啊！三、四、五考一種啊！

受訪者 K：

所以我其實我會覺得是說是應該真的仿...仿到那個初等考試跟五等考試一樣，有一個距離啦！會比較好。那至於說增加口試，我是覺得這不用增加口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增加口試不用嘛！對不對？

受訪者 K：

增加口試，因為應該是說你考試的等級是需要什麼等級，當然今天你是要很...直接進來就是課員那種，就是直接就是像高考有分，欸...三等、四...欸...高考...。

張筵儀助理教授：

高考三級啦！

受訪者 K：

二級。

張筵儀助理教授：

二級。高考一級。

受訪者 K：

那當然二級、一級需要口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當然他上來的那個職等就不一樣啊！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如果高考一級上來就薦任官啊！

受訪者 K：

對啊！高考二級你進來直接就跨。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對！對！對！就跨...

受訪者 K：

那...那就需要，那你...。

張筵儀助理教授：

職等越高才越高需要口試。

受訪者 K：

對！那你說幹嘛其他人...幹嘛要口試？有些人說的是一套做的事一套。

張筵儀助理教授：

應該是說，如果是說辦事員他需要考試嗎？哈哈！

受訪者 K：

不用。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不需要嘛！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剩下的其實都是比較細節的啦！比如說這個像增加信效度。

受訪者 K：

嗯！

張筵儀助理教授：

然後難易度這個也跳過了！其實大部分都...都有談到了！對！國家分數轉換這個，事實上就是因為這個前面的錄取分數不一，所以看看怎麼樣把分數拉近，比如說台北市可能七十分錄取，這個...痾...金門可能六十分錄取，那這個分數怎麼調到比較近，不要差差距太大，因為不同區域本來就不同錄取分數嘛！很正常有高有低，那這一題我是覺得...

受訪者 K：

其實我覺得有點難欸！就回歸最...最好的方法就是統一考試嘛！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統一。就像跟高普考一樣就是分數嘛！

受訪者 K：

就不要分。對！其實地方在地方上...其實我...我是覺得啦！在公務體系，你地方特考跟你地方特考乙等進來的跟高考感覺就是不一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你的意思。

受訪者 K：

對！那你...。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個！這個！這個！這個感覺不一樣你指的是說有...有地方特考就是比較被歧視嗎？還是說它的比較比較次一點的考試？

受訪者 K：

會，會有給人家次一點的考試。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在...尤其在...。

受訪者 K：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在機關裡面。

受訪者 K：

到某一個階段的時候，你是高考跟你是乙等特考的。

張筵儀助理教授：

是升不上去...職等升不上去，還是說怎麼樣？

受訪者 K：

就是說你在沒有人事、在沒有其他特權介入之前，在...

張筵儀助理教授：

就是一般以正常來升等的時候。

受訪者 K：

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人家會優先考量高普考的。

受訪者 K：

對！對！

張筵儀助理教授：

主管在升遷就是主...特別是主管在考量是不是他升到主管級的時候。

受訪者 K：

其實還是有。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還是有，是不是！好！只是現在下面都是...都是基本上都回答過了。

受訪者 K：

好！

張筵儀助理教授：

好！就謝謝主任。

附件四 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時間：2014年8月19日（二）AM 10:00-12:00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7樓會議室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主持人：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國敏副教授

協同主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張筵儀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郭子醇研究生

金門○○○處長：

我們金門跟澎湖、馬祖大概都離島，那金門其實跟澎湖有點不一樣，畢竟它也處在接近大陸，那我們那邊流動性，就是說如果地方特考到我們那邊，流動性還是有但是沒有那麼大，因為之前像有些中央機關在金門他受限於不能以地方特考來分發。他一樣高普考他滿以後一年就走了，他問題比較大，但是我們那邊會有些問題，就是說他還是六年還是會想走，還是有少部分不是說很多。那地方特考當然我們今年（103年）已經錄取，大概金門集合的人還算不少。那個報考人，那個需求員額有降下來。但是我們金門反而增加了，因為我們金門大概二十幾位，二十三支籤。那今年目前我們考試院列管，那個報的人事行政總數目前已經有六十七個缺額，目前還在增加當中，可能會超過七十來位以上的名額，所以大概成長已經超過七五已經蠻多了。我們也是想說考試的科目方面還是服務年限，我們的希望是像服務年限如果是可以再調整的話。地方特考，那當然高普考我們也是傾向說他已經有改回三年了，那這部分我們是有考慮，但是三年畢竟還是時間太短。那高普考跟地方特考，他參予也可能會不太一樣，至少地方特考，我們本地人報考比較多，那錄取有的他們機會也是會有的。

所以高普考當然如果將來改為六年，而地方特考我們也希望，所以能再做所以調整就說兩年到八年時間而希望是這樣，有時候人才，那目前很多我們這幾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那已經在我們地區生根了，就是說他已經有當到科長級還是一些主管大概不少，就是說已經有留住一部份人才。但是還有一部份還是沒辦法留下來，那當然如果增加考試的類科，就是說比較沒什麼那個。如果增加地區地方人文地理大概的科目，那文化方面一個科目來，可能對在地人會比較有幫助，就是說錄取至少是在地人。但是我們也不能說完全排除外地人進入金門，畢竟人才是交流的，那如果對於各地到我們金門去可能會有各種不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的想法、看法。對於公務的各類科還是有幫助。我也是希望說朝這個方向來走，以上大概簡單的一些想法，等一下看看各位...有沒有其他人在來做討論。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處長，從這的話有沒有大概...比較贊成維持地方特考。可能在考試科目方面是不是可以在加考，譬如說加考一門{金門學}阿，有關金門的這個人文社會這個部份的資料加考一科，就是不是也有可以考慮的方向，謝謝處長。另外哪位...副處長。

新竹市○○○副處長:

大家早安，我想新竹市政府這邊先來稍微探討一下就是，地方特考他的優缺點。當然就我來看，從不同的角度跟不同的面向來看的話，優點從另一個角度看也可能是缺點，缺點也可能是優點。這是要看是從哪一個立足點去看他，如果說我姑且先把他底下幾個部份看成是優點的部分，因為現在是用分發區分，用分發機關之後用他的年限六年、三年去設限，那對於地方的人事安定當然是有利，因為過去的話呢。也曾經很短的時間，就從XXX處長剛剛講的，高考的話有的是一年現在是三年就類似這樣。而且起碼據了解我們地方政府都會贊成年限的限制，另外一個是，因為對考生來講他報考是依他的意願選區的，所以他眾使是多區報考最後也只能考一區，那麼他就會很清楚他到時候如果考上，考上的話就分到哪一區，分發去的話基本上，他理論上講是不會抱怨說我怎麼分發到這邊來，所以對他，而且另外對人才返鄉流向來講的話是有幫助的。那麼另外的話呢，是可以給予各地方政府，可以確實查缺，就是報區。因為要人，這是一個部份，另外一個部份是對地方政府人力安排的話，我們看起來應該是會比較靈活。

怎麼講呢，七月高考十月分發；十二月地方特考三月分發，那麼不管這個縣市政府他是要商調或者是報考試分發來講的話，有高考跟地方特考，那麼他如果要報考是分發的話，起碼有兩個時間點是可以做選擇的，所以安排上會比較靈活。那麼缺點的部分呢，當然大家都知道，因為是分區競爭方式同類科，各區的錄取分數不同有高有低，這到底算不算公平這很難講。那麼另外的話就是因為不同考試分發區，就處長剛剛講的離島有可能就是分發不足額，那麼包括我新竹市一樣，技術類常常也是沒人來。我們甚至於去跟我們的公務單位講沒人阿怎麼辦。結果呢，公務處處長說那就在提下一次考試吧，那又是好久以後。當然技術類的最近幾年比較好了，女性報考的愈來愈多，所以這個現象我看來應該會逐漸的改善。那麼另外的話為了提高錄取率，我們新竹市今年在辦國家考試的時候，考選部的長官有提就是有人就十五個錄取分發區全部報滿

了，到時後再選一個。重複報考增加事務負擔，另外的話呢，不利於實施增額錄取制度，不同的分發區要怎麼增額？新竹這邊還是台中，如果要增額的話，到底是增幾個，所以實務上面的會碰到很大的困擾。

花蓮○○○科長：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地方特考其實我覺得他最大的缺點，優點不用說了，優點就是至少比高普考的限制年限長，那這是他的優點。對於地方政府的用人的穩定性有一定的貢獻，那他最大的缺點，其實這是我們考試院這邊的制度的設計的時候，他特考沒有特用，什麼叫特考沒...你既然特考按道理來說應該是永久的年限綁在這裡才對。結果他現在也只有綁六年，那這個現象就會造成考生一種投機的心態。投機心態他會覺得，譬如說都會區，就像誠如剛才新竹市政府副處長，有些都會區錄取分數有比較高，因為他報考的人數多，那偏遠地區的話可能錄取的分數性就會低，同樣的一般行政就會這樣。那有一些考生他就會投機的心態，他會覺得我可能程度不是很好，算一下每年的錄取分數先看一下，可能報考花蓮縣可能會分數比較低就可以錄取。他就會先考花蓮，然後作為一種先入門的那種心態，那因為六年以後或者是幾年以後，不管怎麼說他這個年資他還是可以帶走，他可以帶走那他就是會有這種心態我最多就六年，之後我還是可以調回我的那個他家附近那個地方。其實特考特用以前...

我講一個警察特考，以前警察特考他的那個及格證書上面是說，他是永久不能夠轉出這個警察系統的，可事後來好像迫於民意還是怎麼樣，後來他也改了也是OK，他會有一些旋轉門的方式他可以到一般行政機關去。另外還有就是交通事業人員也是這樣，以前也是特考特用，完全是不能離開的，後來也是多少年以後他也是可以離開，但他年限比較久一點。那這個可能是有政治的壓力或者是...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沒有堅持特考特用，結果六年的限制他們還是覺得OK，他還是會投機他就先考到然後他在走，那如果今天這個年限可以長一點或者永久一點，那是不是就是對我們地方政府，對特考特用這個精神是一種堅持。因為高普考現在你可以選擇，考生質量他自己可以選擇，我已經有提供高普考可以，譬如說我不想待這邊太久的話，那我可以考高普考，高普考那是全國一致，那你就是要一定的競爭力才可以錄取，那你就應該用這種方式。所以我是認為地方特考最大的缺點就是在這裡。就是造成你沒有辦法特考特用造成考生投機的心態，當然對我們地方來說，那個你只綁六年來說，看起來好像比高普考長，但是對我們的用人來說還是有困擾。

一個公務人員如果你訓練到六年，其實他可以當主管了，我們其實就是很希望他能夠當主管，可是他就要調走了。這樣我們也很困擾，所以就像金門縣處長說的，將來假設地方特考還保存的話，我們希望就是年限能夠久一點，10年20年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那假設如果將來地方特考如果取消的話，希望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是能夠保留個叫偏遠地區特考，因為我們為什麼，我等一下會講為什麼要保留個偏遠地區特考，最主要就是那個考試職缺我們在填報的時候，偏遠地區他們在填報職缺，一般他們很需求人才，所以每次一到那個我們有叫所謂的通案查缺還有增業增額階段查缺，那一般他們就比較偏遠地區，他們都是通案查缺很急需人他就是提出來了，結果呢，等到他提出來以後，後面的像都會區，像我們花蓮像花蓮市跟吉安鄉，他們是屬於那種彌補人才比較容易的那種，他們就會通案提缺他可能不提，他等到增業增額就是他外補補不到人的時候他提出來，可是你跟偏遠地區一起提的時候同樣的職缺他一起提，在分發走他是沒有分，沒有區分先後的。那考生他拿一看是都會區一定志願會填那個，就會造成不足額錄取的時候，造成的都是偏遠地區不足額錄取。都會區反而不會有這種現象。所以建議假設將來有地方特考如果被取消的話，要保留的是偏遠地區特考，然後把這個限制年限能夠永久做不到的話，至少在十年以上這樣我們可以穩定偏遠地區的人才，也可以留住人才也可以解決考生投機這個問題，就說我今天這個考生我想要報考這個金門，我報考進來當然一個就是我覺得金門不錯，我願意在那裡生活。還有一個就是金門他本地的子弟，他一定不報考，我是覺得特考特用要有這個精神才對。這是我覺得地方特考制度如果要改革的話應該朝這個方向來。

彰化○○○人事管理員：

主持人、各位出席的先進彰化縣政府代表第一次發言。那我現在先針對地方特考的優缺點來敘述一下，就是說像地方特考之前考試院也曾經想構思是不是說取消併入高普考來辦這樣子，但是就是一些考生就有反對。因為他就是其實要從考生的思考來想，有的是想說我就，譬如說我就住在台中市，那我考上公職我也不想離家太遠，但如果你今天把他併到高普考，我沒辦法預知說我日後如果考上公職，我會分發到哪裡去。那如果我可以就近來報考公職的話，我已經可以設想到說我日後，如果我是考台中市來講，我分發的地區一定就在台中市。這是第一個思考點，就是說地方特考也有就地取材的優點。然後再來是說因為現在考試制度有分高普初跟地方特考，那因為是不同的時間考，那也增加考生再多一次應考的機會。除了是說剛才是說優缺點來講，就機關的思考是說因為他有特考特用要至少綁六年。

但是站在考生立場有可能是說綁的年限愈短愈好，那但是是說變成剛才那個花蓮縣科長有提到是說，可不可以把地方特考綁的年限在增加，那個是機關的思考點。但是就考生來講他可能是想說，降下來比較好，其實還有一個問題說，如果我今天是考生，就是說我先求有再求好，那我可能會選擇說，譬如我在報考的時候，我可能會說多報幾個分發區。那就考生他會去想說每一個考區分發區的錄取人數他會去看，那我在選擇說我到裡要考哪個分發區。那我考上

了，眾然說你給我綁十年，他有可能在這段時間他每年還是給你考高普考，他併不會再……就是說他會邊考試邊工作。有可能是說他連上班的時間他就在準備讀書，他變成說會不會影響到他的工作。而且現在是說公務人員考的制度，到裡有沒有落實這是一個問題。現在是說考生，譬如我是現職人員，我已經考上了我在工作之餘我都還是會利用時間讀書，當然是說你如果你不會影響到工作，哪當然是無可厚非。但是如果你說影響到，人家其他同事都在講話，但是主管針對這部份他也不管的話，其實也相對影響其他同事的那個，變成說影響其他同事的工作。

那還有一點，我們所屬機關有反應到一點是說，依照專技人員考試的規則是說，好像是說你如果類似說，那個考試類科有專技證書的部分，你進高等考試的話服務相關年限，然後成績考的如果是優良部份可以取得該專技考試的證書。那但是地方特考就不行，就是說有的那個我們所屬機關反映說，如果你針對有些技術類科的部份，針對如果是地方特考，相當等級的考試的部份也可以讓他取得專技考試及格證書的話，說不定這部份還是能夠，因為有些技術人員他可能會在意說我能不能取得就免試，就取得專技的證書的話。因為相當等級考試其實應該沒有分什麼優劣。應該地方特考他能就像相當於高考三級，那再來是說地方特考的部份呢，因為現在譬如說技術類科的土木工程，每年錄取的人數都大幅的增加，變成是造成說有些可能是說他本身可能想說我雖然還在地方特考，那但是我志不再於此，他可能就不會來報到，那甚至有些類科他就會錄取不足額，這是一個問題。那也是地方特考主要的優缺點就是在這邊以上。

台北○○○科員：

那就像各位長官所說的，我們是也覺得說地方特考六年的限制轉調年限，是不是可以稍微延長一下，因為就是以六年的時間來說我們可能已經把一個人才培育到，就是相關的能力都已經相當的成熟了，然後就在六年的期間滿了，可能就被中央給網羅走了。但是就會造成我們地方政府可能就在中間主管方面會有斷層，而且我們在政策推展上可能就沒有辦法一直持續的推動下去，那我們想法就是可以適度的延長。那因為現在地方特考他就有會是分區報考、分區錄取標準不一這件事情，那其實以一個考生的心態他第一個想的一定是我先考上，那他根本沒有辦法再去多想說我可能重複報考，再對地方政府用人或是在對事務準備上會造成多大的負擔。那他根本沒辦法去顧慮到這些，我會覺得說可是這樣就會造成說明明是一樣的考試、一樣的國家用人，但因為你可能今天選擇到一個區域，你可能明明比別人分數高但你一樣考上了。那我覺得說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地方特考跟高普考合併一起辦，那可能就是一年辦個兩次，那但是就是在限制轉調年限上還是一樣要規範，畢竟在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上面，他們在留住人才上還是有比較有困難的地方，那如果我們能夠就是一起，不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有分區錄取標準不一，然後又可以適度的留住人才，我們是希望可以就是朝向那個方向去做一些解決。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我想台北市應該是都會區現象最普遍，我再想說依你這麼樣的一個情況，如果我們地特把他改成高普考，你們的態度會是什麼，我們就不要地特。

台北○○○科員:

其實以我在機關裡面看到，就是你雖然地特有綁住那個限制轉調年限，但是會走的人的還是會走，所以但其實我們在作業上常常就是有人，譬如說他可能地特他三月放榜三月底前要報到，可是很有可能你剛做完他的實務訓練期滿相關程序的時候，他就跟你說不好意思我高考考上了，那我要走了。然後其實會走就還是會走，那我覺得說與其，因為地方特考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因為可能缺還是會集中在一些比較大的城市。所以其實有大多數的人他在選報考區的時候，不是因為他想去那個區，而是因為他想要考上，但其實他考上了，他覺得他有個穩定的工作了，他接下來可能繼續在準備考試，他的時間不用到他可能考上他就走了。但其實我覺得好像就是限制轉調長或短，對某部份的人而言，好像也沒也太大的功效，就我們的台北市而言都會有這種情形，就是很多人就是立刻考上，四個月滿然後就跟你說我又考上了等等。或者就是要走的人，大概就一年他也是會走，他也不用管轉調年限。那我覺得與其這樣不如就併在一起辦，然後就一年兩次這樣子。

黃國敏副教授: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那是不是就把十二月份的地特把他廢除掉，改為第二次的高普考，以你台北市政府來講。

台北○○○科員:

嗯，是有可以這個方向去考慮。但是我知道是之前有推動相關的政策，就好像是有一些不同的聲音。但我們目前是覺得說這個方向是，又可以解決那個錄取標準不一的問題。

黃國敏副教授:

好，聽了各位的高見之後，我稍微做個整理就是說，有幾個我們地方特考一些問題。譬如說像彰化縣提到有一些邊工作邊讀書要準備繼續考試，這可能也是普遍的每一個都有這樣的心裡，人要往高處爬。一定要希望能夠普考考完考高考考完，最好甲等特考也考一考。就人同此心這應該是可以理解的，就是說在他的工作之餘，準備考試應該不會是個大問題。另外就是說地方特考重複報相當，其實也不是相當普遍，有些考生是會這樣，多幾個報完之後，他要報名的人數多少算一算，算出來哪邊錄取率比較高的我就選那邊來考，但是考試也只能選一個不能……考那麼多。他報名可以多報但是考試還是只有一個，這部份應該也不是很大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說地方特考各區分區報名分區錄取標準不一，有些分數高有些分數低，一直大概再討論這個錄取標準能不能把他調比較接近。但這個地方特考本身的一個問題存在，一樣是辦地方特考這個問題好像沒辦法解決，除非你回歸到高普考，全部用高普考來試報，既然是分區報考就可能沒辦法去……譬如說各區錄取標準不一這種現象，所以這大概是我們現在目前考慮幾個地方特考的問題，所以如果用這樣的思維來看的話，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來思考，第一個就是說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現狀，還是繼續舉辦地方特考，這是最保守的做法就是維持現狀，繼續做。第二個就是比較大幅度的改革，就剛剛講的我們就把地特乾脆就把它改成第二次的高普考，這是最廣大的一個 comprehensive 來把他全面的一個改革，那在這中間大概我們就一個漸進式的方式，第一個就比較微調的，像各位先進所提到的，就是說我們這個地特錄取之後是不是可以把的他綁的時間延長，從這個六年延長到譬如說十年、十二年、十五年甚至你就永久必須在我這邊工作不能跑。這也是一個考慮方向，就是期限稍微這個延長。那除此之外就是說，另外一個折衷的辦法我們是不是把這個十二月份的地特我們把他改第二次的高普考。

這個同時我們另外再辦偏遠地區的地方特考一起辦，你只能選擇一個來考。要嘛！你就考第二次的高普考；要嘛！你就考偏遠地區的地方特考，我們同一個時間來舉辦。這樣的話或許一方面可以兼顧都會地區的這個地方政府的需求；一方面也可以來兼顧到偏遠地區的地方政府的需求，這也可以是一個考慮的方向。這個是我大概稍微做一個整理，提供給各位來做個參考。那我們第一輪的討論大概差不多，我們需要休息一下嗎？

張筵儀助理教授：

可不可以問一下在座的代表，有其他的問題是，可能我們裡面要協定的，就是說剛才台北市有提到，假如說如果他考上地方特考他又可以去考高普考考上之後他沒有任何制，他馬上可以離職了，意思就是這樣。等於是說就算他都受訓滿了，這個剛四個月也都可以走，法律上都沒任何規定。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花蓮○○○科長:

他這個資格不可能帶走，要辭職。

金門○○○處長:

他考試的分發本來就是可以他真要辭掉你也不能，他就辭掉了。服務年限只是他轉調其他機關的限制，沒有限制他不能辭職。

張筵儀助理教授:

我懂，可是這個對於會考試的人而言，就他本身就很會考試的人而言，他就一直考一直考。

花蓮○○○科長:

應該是這樣沒錯。

金門○○○處長:

這個問題這樣，這問題是有。這他的人權，考試權益。

花蓮○○○科長:

他的權利，只是他自己要衡量，他如果只是剛考上地特，馬上考上高普考的話，他們一般都選擇高普考。就是因為地特，一個就是地域，還有一個就是綁年限，那我們講的綁年限就是說他的知資格不能帶走，只要你在六年內，你要考上隨便你考，但是你在這個六年內的話，你的資格是帶不走的，只能說你服務年資如果跟他現在考上的高普試，職務等級相當的話他只是提敘而已，但是他不能夠資格帶走。但是他六年以後的那種，他是資格可以帶走的，所謂資格可以帶走。所謂資格可以帶走，他現在續到多少俸點那可能他可以帶過去，高於他現在高普考的俸點的話，他可以帶過去，差別在這裡。

張筵儀助理教授:

那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針對這樣的一個我們講的問題也好，或一個會考試的人這樣一個而言，各位會不會覺得說，這個又跟地方特考的特考特用的精

神，又相違背，就是說他畢竟考上是不是也該留下來，留下來其實應該不管他考什麼試就不能走，應該是這樣子吧。如果在邏輯上契約說綁六年，六年內你其實應該地方特考要有相關規定。也就是說你這六年你都不能考，就類似說考上也不能走，是不是有這種可能性。

金門○○○處長:

這個如果法規這樣規定的話也違法了，這真的可能沒辦法去限制。因為畢竟參加考試是每個人的權，你不能去剝奪他，因為你應更高的考試，比方說他五等考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他考上普考了他這個成績比他，你不能讓他不走，然後他普考考上高考了還是說地方四等考試他又考上高考，其實你普考他將來考上高考他還是會辭職，還是要走。因為你不能讓他說，起了更高的任用資格，然後你還是不能讓他那個，就是可能會違法。

黃國敏副教授:

這是可能會違憲，違反憲法。

金門○○○處長:

那另外剛才講到說地方特考，其實我們很強烈，是建議要一定保留，那如果沒有就，那偏遠地區的特考也可以實施。如果那真的要取消他，我們是建議離島跟那個偏遠地區跟花東地區，這部份可能你如果不這樣限，就我們在金門來講，我們在金門大學的時候，我曾經有普考的缺連三年，這個缺報都沒有包括增額都沒有人來，因為普考，很多人同時普考高考他都考上，然後他選擇的是高考，普考增額他也不會來，因為他一定選都會區，所以在都會區也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那離島地區像我們的，所以像中央駐軍，比方說在金門離島地區還是偏遠地區，其實也是可以考慮到納入地方特考。因為地方特考其實我們有相當比例在今年，大概有一半是金門本地的，所以會留下來的很多，比方說三等考試你要留他下來的話。

我另外有個建議是說，目前有兩個問題，就是說地方的科長的職等到八職等，其實這在八十幾年就已經，銓敘部這邊就已經就很多在想說，地方職等做個調整。那這部份一直沒做調整，那到八等他往上已經沒機會，可能一個局（處）就一個副局（處）長還是一個專員，所以那可能他就沒機會了，那麼多的科長他一定往中央還是往其他地方，都會區他只好有九等的他會往都會區，這一部份的話就人才流動培養到，我們培養一個科長到一個等級他已經可以，如果他將來地方職等級他可以到九等，然後將來往上等，等於說他已經把他斷掉了。他只能自己找更好的缺，那他就會離開那個地方。那最近還有一個問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題，行政院最近就是限制赴大陸進修，那我們金門地區很多三等考試，他其實如果要去讀碩士當然他們就金門大學是有，可能到台灣讀可能也有一些限制，那博士學位他們到台灣來跟到廈門大學去讀，那可能所花的時間跟那個成本可能不太一樣，行政院在今年就把全部說……之前是沒有規定，那這個一擋下來的話，行政院把這一擋下來，我們金門調查是滿多在廈門大學讀博士。他是說在之前有讀的當然是繼續讀，事後就把他擋住就不能在去，那會受限到很多一些三等考試；一些他可能已經當上科長，他那個有想要進修的話他一定要到台灣來，來回其實很不方便。那廈門你早過去下午就可以回來了，那很方便坐船三十分鐘就到了。那你飛機來來回回這樣，而且他們廈門那地緣關係還蠻進的，他有時候可能廈門那邊的老師可能到金門互相交流，跟金門大學這樣。那你這樣把他斷掉的話其實地區的科委員他為了要進修，他可能就申請留職停薪還是說那就直接辭掉了，不然就找缺，找到都會區台北來還是說台中高雄，他為了他的學位離開金門。

那這一部份其實是，行政院在做這個可能沒考慮到說離島地區應該有離島地區的考量，因為你要因地制宜。我們金門整個地緣關係是跟大陸是交流的平台，兩岸這樣在交流最頻繁。包括兩岸各方學術研討，集中跟金門大學跟廈門大學，那這樣的話對金門地區貢獻其實他們很多機會可以參予，那中央可能是單方面的考慮，由立法院先提出來的，那他們只是考慮到台灣本島的問題沒想到說離島地區，那大概，澎湖大概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澎湖如果你要去大陸大概要從台北來然後再去金門，他大概不會想去廈門。那連江那邊他們可能會到福州那邊也是會有，但是畢竟連江那邊可能比較少，那金門算是最多了，金門可能因為到廈門大學包括到其他的大學肯去進修的，公務人員數量還是有一定的數量，不少。那這部份他也把他擋住了，剛才講的其實很多都是在限制地方公務員流動，往都會區流動，沒有想到說離島地區的情形。

新竹市○○○副處長：

不好意思，我這邊再提一小點。就是基本上延長服務的年限，我贊成。但是有兩種情形也很難避免會發生，一個是六年就算延後到十年，如果來的人呢，根本就不適合當公務人員，我們要趕他走時候趕不走，這是一點。再來一個去年，就過去幾年人事行政總處，那個挖我們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已經挖走了好幾個人，去年九月的時候又要挖我們一位科員，我們終於有理由的了。不好意思，地方特考六年，所以對那個人才是有影響的。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不過這個就是說，公務人考上要把他趕走就真的很困難，高普考也

是一樣，任何考試他考上了，真的除非說有特殊的形況。我舉個例子來講，以前已經二十年，當時我在台灣省做聯考會工作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同仁他是台大政治學碩士畢業的，當時已經算很厲害了。二十幾年如果拿到碩士就不容易，但他也考上高考進到省政委員，但他有家族性的疾病，後來發作了有這個精神疾病，我們這個同仁跟我們住在一樣在單身宿舍，他每天一早就是走路從單身宿舍走到我們聯考會，然後簽個名，然後就坐在那邊坐一天到下午，中午還要回去睡個午覺，下午來在簽退回到宿舍，就這樣每天過每天過。我離職之後在幾年後，我才聽說到最後不得不處理了，因為太嚴重了發作到到嚴重，最後再請他家長來把他辦離職，然後給他帶回去。你看裡面花了多少時間，每天都在那邊坐一天，所以這是很困難的除非說不得以才有可能，否則的話你說已經考上了公務人員要他離職這是很難的事情。好，那剛才蔡處長所提就可能是行政院的一個統一辦法出來，禁止公務人員赴大陸去進修，今年開始的。這可能是人事總處的一個辦法。

金門○○○處長:

是陸委會，人事總處其實他蠻有意見的，他們沒有說在擋，也沒有積極在推動，他沒有再阻擋這個，這也是立法院提的。

黃國敏副教授:

立法院提的，有修法有法令嗎？

金門○○○處長:

沒有法令，就行政命令，就函一個。

黃國敏副教授:

這個大概你們可以從行政院那邊去訴願，或怎麼樣，看辦法是不是可以修改，離島金門地區能夠。

金門○○○處長:

他沒有定辦法，他們立刻函。

黃國敏副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立刻函就規定了，這部份可能跟我們研究案比較沒有關係。

金門○○○處長:

對，我們是想說好像是說我們地區有一些，可能你對留住人才是有影響，如果在這個建議裡面有包括有講到這一塊，包括地方職等其實也留不住人才，他六年他升到科長了，他有機會當上九職等中央還是都會區的九等的科長，他一定走人他不會留在那邊，這個其實是問題是蠻大的。而且這個從中央八十幾年在研議這個地方職等的提升，科長這一部份是沒有提包括很多職等方面，像我們都會圈會情形比較少，那其他的縣市其實情形都是一樣的，我們職等的劃分可能都會有問題。

黃國敏副教授:

我再想期限，六年是不是不夠長如果把他延到十年、十二年真的他就生根了，在當地結婚生小孩，他就定下來了六年的話心還稍微浮動一下，我還是想要跑。十年、十二年不得以他就想一想太久了，可能就在地化了就生根。我本來在台北後來我到新竹之後，在那邊工作之後過了十年、十二年，我已經覺得我是新竹人不想離開新竹了。這時間一長他鄉變故鄉，很自然這個現象。所以這個期限增加倒是可以來考慮。

金門○○○處長:

我們也是建議延到十年，我們之前處理就有再考慮，是不是建議到十年。

黃國敏副教授:

十年比較適當。

黃國敏副教授:

那麼經過我們第一輪。大家大體的討論之後，我們大概也逐漸有個聚焦出來了，我想我們在第二輪的時候，希望各位長官能夠提出更具體的一些政策、主張跟建議，譬如說期限主張要延長多久，或是主張乾脆把地特廢掉改為二次的高普考，請各位能夠用更具體的政策主張來討論。張老師我們第二階段討論的重點會聚焦在哪裡。

張筵儀助理教授:

第二階段的部份就針對剛才的部份作延續，接下來我會問各位長官，我們地方特考在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的離職率有多高，依過去你們的統計數據。考上地方特考他會走的比例有幾%，我想你們內部人事處會有大概的數據出來，作為我們的參考，可以請各位長官針對這個部份題提供我們大概……不用說很精準一定說百分之三十幾或是二十幾左右、十幾左右，我們大概有個數據去評估各縣市的形況。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張老師，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第二輪的討論。

彰化○○○人事管理員：

主持人、各位先進。彰化縣政府代表第二次發言。那現在是這樣子的，因為這個研究是說到底到不要廢除地方特考，就地方縣市政府的立場是說，如果可以去吸引辦理地方特考試比較好，因為高普考跟地方特考其實還有一點點差異性，本來的高普考限制轉調期限是一年，那從今年的考試法修正以後就延長到三年，那這三年跟地方特考的三年我是覺得有點差別，因為就地方特考的分發區來講，你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機關之後，前三年就一定要在原機關，那後三年是在分發區。那高普考來講，他三年是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這三年都沒調，那三年之後他就全國各機關都可以調，那就變成說你如果是地方特考的職缺來講，他現在來講整個全國分十五個區，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十五個分發區。那以中部來講台中市是自己一個分發區，那其實是說前三年跟後三年幾乎都是在台中市，那以彰化南投來講前三年，譬如說你分配到彰化縣前三年就是只能在彰化，那後面那三年就是彰化南投，哪有可能是說變成說如果他在在原來的分發區來講，他有可能想說我後三年也只有彰化個南投而已，那變成說說不定他想說，我這個機關待習慣了我可能就在這個彰化縣待滿來，我滿六年之後要調，那如果是高普考的缺三年滿的之後他就全國各個機關就可以調了，就變說地方跟高普考其實還是有一點點差別。

那再來是說如果要併到那個，地方特考要取消，併到高普考來辦理的話。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說現在地方特考的辦理是說地方三等、四等、五等，每個人就只能選擇一種考試來應考，因為第一天全部三種考試就上場了，他不能選擇說我要考三等、四等、五等他沒辦法同時報名，他可以報名但是他可能只能選一種，但是如果像高普考來講他現在是也是考五天，普考跟高考他可以同時報名也可以同時考，當然之年是有研議是說，高普考要不要是變成同一天舉行，但是考生還是……，站在考生的立場他是反對的，就變成說它剝奪他，他可能就是只能考普考或只能考高考，那同時讓他一次考高普考的話。會造成說會考試的人他才會兩種考試他都錄取，一般他兩種考試都錄取他依定普考不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去。那變成說一般來講我機關提普考的缺通常是辦事員或技佐，那這樣子的話我這個缺他呢，一直在那缺那意思就是分不到人，那變成會有這個問題。那還有再來是說地方特考也還有一個問題是說，因為在通案查缺有些類科，因為他的分發區比較小，像變成說彰化跟南投。那有些類科在通案查缺的時候他沒有提缺，在增列也沒辦法列進去。就變成說你當年度的地方特考的人就沒辦法列了，當然我們的所屬機關有在建議，分發區域到底要不要擴大一點，就變成說不要限太多。因為以前，在九十九年以前，分發區域沒有那麼小，是後來才縮小為相形之下就自己一個分發區。但分發區小的話，在分發調件的時候，有的類科沒有提缺，就沒辦法在當年度，就不會有這個考試。所以說也是一個問題，但是說分發區擴大的話說有可能提的類科。縱然是我真正的縣市，當初通案查缺沒有提缺，但是其他的縣市他有提缺，我說不定還可以增列進去，這是一個想法。但是可能就，離島部份可能就沒有什麼差別，他們本身就自己是一個分發區，以上。等一下想到再補充。

黃國敏副教授：

所以這個彰化縣政府希望能夠維持地方特考，然後期限可以把他增加。

彰化○○○人事管理員：

站在機關的立場，期限可以增加是比較好，但是是說到底有沒有實意。因為變成是說你綁久他也不一定，這段時間他還是會繼續考其他考試，但是說那當然是他的權利，那問題是說法規如果規範說你綁的期限要多久，那就是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走。

黃國敏副教授：

那你剛剛提到分發區擴大，意思是什麼？

彰化○○○人事管理員：

像以前台灣省的話他就分北、中、南、東，那以前中區的話他的分發區域就是北到苗栗，南到雲林他都是一個分發區，前三年就是只能在分配的那個機關，後三年是在那個整個分發區都可以調，那有好有壞。那你分發區擴大的話變成是說再查缺的時後，變成說我如果某些類科當時沒有提缺，但是因為分發區大的話題的類科種類就比較多，而且可能就事務上來講，重複報考的機會相對的就比較減少。

黃國敏副教授:

所以就意思是說回歸到以前大分發區。

彰化○○○人事管理員:

這可以研議，就看是直轄市搭配幾個縣市，還是說就可能再想想這樣子。

黃國敏副教授:

這樣比較有彈性，用人上流動。

彰化○○○人事管理員:

就變成是說就重複報考的機會不會那麼多，然後就變成是說因為分發區比較少，是不是就可以研議比較有個彈性是說逐增錄取人員，但是我記得以前的台灣省的基層特考試有增額錄取，曾經有過。我記得好像是有，但是後來不曉得，可能認為說因為標準不一。那你怎麼去訂定增額的人數，那後來就沒有了~以上。

黃國敏副教授:

這可能是當時為了防弊，就是弊端。以前應該是省人事處在辦。

金門○○○處長:

我們還是站在離島地區，偏遠地區還是建議要維持地方特考，如果真的要併到高普考偏遠地區特考一定要，不然我們那邊會留不住，找不到人才。因為這已經像高普考，因為高普考他又分開考，那以普考的話金門大概可能就找不到人去了，因為我以前在金門大學的經驗就是，一個普考的缺連續三年沒有人來報到，這個可能就問題是滿大的。我也是建議是說至少要提高到十年，你至少他人才會留住，那你去參加其他考試那是他個人的事，這個部份我們也沒辦法限制說你不能再參加其他考試，這是個人權利憲法保障，就是這樣國家考試也是憲法保障的。那這一部份沒辦法區限制的，那至少從無年限 OK 的話提高到無年限，就從這邊去作個限制。那剛才講到那個配套措施，比方說地方那個職等的問題，機關職等的問題，這個也是可以考慮的。你留住這個部份其實，地區的那個地方，尤其縣市政府，那現在已經比較不會問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那五都的話，他可能會往中央跑畢竟還是都會區，那他們要找人才應該比偏遠地區，離島地區還更容易。那留住人才其實也該比，那離島地區真的是比較無經驗，比較有人事問題。所以這一部份還是建議說，因為你看看現在五都他不是說有一級主管，就高過中央的那個主管了，我們那個縣市政府大部份主管都只有到九等，那才有幾個缺，而且我們像離島地區因為人口數比較少，能設的一級單位更少了。那九職等的就沒幾位，那下面科長就一大堆，那最後他們沒辦法升上來就走了，那副主管職等也是很低到九職等。那有的單位還只有剩專員，那專員他沒有主管的經歷將來他要升級等他沒辦法，他一定往其他地方自己調，比方說他一定要調到台灣本島，到都會區還是中央機關。他升到九等的主管，他將來才有機會調升主管，因為一般有很多單位的所以升成簡任專門委員，那他也升不上去，因為你專員直接升簡任主管可能會有問題。

那所以我們那邊到升等流動率問題就會比較嚴重，那至於那個報考問題就是說我們能不能建議考選部就是說，因為你限制你考試的話你篩選，你就是每一個考試，你就是用身分證篩選。你第一個報哪個區，你就不能重複再報了，這其實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式，就是從考選部的報名系統裡面，那這個當然是要修考試法，這沒有限制你考試，因為你只能擇一，沒有限制你不能考試，應該這沒有違法的問題。這是可以從技術層面來考慮，用篩選的方式來做。因為你如果限制他不能考試那當然可能這是違法的，但是我沒有限制你不能考，但是你只能擇一考，因為你不要浪費國家考試的資源，因為你報那麼多，然後我們還要包括到時後事務工作人員可能會增倍了一大堆，那到時後考試試場的人，一整天下去然後白考了，因為這個考場可能剩下一兩個，那整個資源會浪費那國家資源也會浪費，從這個方面來考慮也不會說那麼多重複報考，那這一部份應該從技術層面還有法規層面來做起，做調整作修正。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處長，所以金門縣政府這邊就是說跟彰化縣也是一樣，希望能夠維持地方特考那這個期限能夠提高到十年，那如果說地方特考改為第二次高普考的話，希望能夠同時舉辦離島的地方特考，這樣可以兼顧你們的需求。那限制報名的問題可能建議考試院就是不是可以，因為現在資訊 IT 的發展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要求他只能報一個或是怎們樣，報名的部份做一個技術上的限制，我們也可以提出來做個建議。

新竹市○○○副處長:

主持人大家好，新竹市政府這邊也同樣的建議地方特考人事室建議維持，跟蔡處長同樣意見，如果真的要併入高普考的當成做第二次考試，就是偏遠地

方的特考的確是有舉辦的必要，只是我們建議第一優先地方特考還是可以維持，同樣的年限部份我們也是贊成酌於延長，當然最是有利的方式，那這難度或許比較高，就是花蓮縣科長所講的就是特考特用的部份就是限制，那這個工程應該會比較大。至於剛剛提到的那個高普考或者是地方特考發發到新竹市離職率的這個部份，因為我手上沒有準備這個資料，但是據了解包括我們新竹市在內的一般縣市的話呢，當然是高普考鐵定是比地方特考的離職率高，那麼地方特考會離職，就他的年限到了。

現在是有兩個方面，一個是他考試分發過來的這服務機關一定要接不管狀況怎麼樣，但是他要調的時候，比方說要調離開的時後，這是機關可以同意或者是不同意，這是可以去卡他的。因為我們新竹市政府來講的話，過去有其他機關包括中央、包括其他縣市有來商調市政府跟所屬機關的同仁過去基本上幾乎都會准。但是我們最近幾年市政府人事處看到的，我們也陸陸續續有蠻多的不同意，還有我們去商調其他機關，結果其他機關要馬不同意要馬願意商調，結果他說他同意商調是十二月才調過來甚至於明年就是次年的三月，這是怎麼喬。所以這部份是可以去，機關是可以去俗話講的卡他。那麼離職率的部份我印象裡面，高普考的話，過去因為我們新竹市人事系統的話，因為我們是獨立系統我會比人家清楚，高普考基本上年限到了，外縣市的都走了沒有人會留。

那麼很有意思的是地方特考的話有一個跟高普考很明顯很不同的現象，剛剛張教授有提說過的，這個參加地方特考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有沒有什麼關聯性，我們發現有很大的部份是有的，現在考上的女性比例很明顯增高，我們新竹市政府最近幾年分發的幾乎都是女生。結果呢我們跟他問要瑪是先生要瑪是未婚夫是在科學工業園區，所以他們就是報這邊，當然也同樣的是我們比方說開外補的缺，來應徵的也曾經一個科學園區有九位過來的，結果呢九位都是因為他的先生是在科學園區，所以呢地域性的關聯性是一定有的。當然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我個人認為還是有關的，剛剛蔡處長提的我們一般地方縣市，那個職務列等的提案真的有必要，因為呢我們講考核然後錄取的我們用考，要怎麼樣留住他，這應該是一系列一套的需要有配套的。剛剛在休息時間跟蔡處長跟花蓮縣政府那裡有聊到地域，桃園縣政府來講的話原來九等的我只能升人事人員，九等的話就只有副處長一個，那麼變成組之後呢，他九等的人事人員增加二十多人。所有的局大部份都設人事室主任室變九職等了，但是做的事情真的有比較多嗎。因為我們過去看到的話，就是我們常常在講我們一般縣市公務人員能夠升到八等，真的是祖上有德，如果能夠到九等的那真的是燒了三輩子的好香，如果說有幸到十等位，那不曉得是燒了累世的好香，真的是贊成蔡處長講的見解。

黃國敏副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那新竹這邊我們是不是能夠就是說期限，就是特考特用把他永久綁到這邊，那如果不行的話呢，覺得幾年比較合適？

新竹市○○○副處長：

起碼十年。

黃國敏副教授：

最少要十年，好。剛剛有提到把地方的人才留下來，能夠把地方政府職務類等提高那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台北○○○科員：

就是我們就那個分區錄取標準不一這塊，我們是建議就是可以合併辦理，但因為考量就是偏遠地區用人就比較不方便，就可以像金門處長那個建議是在搭配偏遠地區特考，我覺得是可以解決現在有些考生投機取巧的心態，也可以減少一些事務上的負擔，但是我們也可以兼顧偏遠地區用人，但是如果現在不做改革就現行地方特考的情形，我們是也可以建議綁的年限可以延長，那我們是建議八年，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這是台北市政府就是，如果改為二次的高普考，那就不會所謂的標準不一的現象，然後同時也同意舉辦離島跟偏遠地區的地方特考，期限的部份你們建議八年。

花蓮○○○科長：

我們花蓮縣這邊就是說，地特是不是要併到第二次的高普考我們沒意見，就是如果要併的話，就是保留偏遠地區特考，那至於偏遠地區是如何定義的話這個可以由人總處這邊決定或者是說，是看說縣來看偏遠地區呢還是縣自己提說我們現哪些鄉是偏遠地區呢，那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希望還是有偏遠地區特考那年限要綁個長一點，哪如果還是維持有地方特考的話我們也是贊成，但是就是那個綁的年限要建議延長至少十年以上。另外我在分享一下，剛才那個張教授，他說的我們離職率的問題，剛剛請我們科員統計了一下，他大約、就他離職原因沒有寫，就是九十九年地特分配到我們縣府的有七十六個人，到目前為止離職的人數有十二個人，那離職率算起來大約有百分之十六，但是那這個

離職沒有去統計他說是又考上高考還是說他年限到了，他調走或者是滿三年我們也可以調所屬，這個就沒有去統計他離職的原因，目前初估是百分之十六的離職率。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花蓮縣，這個維持地特的話期限大概十年，那如果改為二次高普考的話，希望增加辦理離島偏遠地區的地方特考，那這個偏遠地區離島應該是以縣的單位，如果是辦這考試以縣為單位比較合適，會比較好處理。所以這個離島偏遠地區應該是花東、澎湖、金門、馬祖這五個地區，除了這五個地區還有嗎？偏遠地區南投算嗎？南投也不算，那大概是本島地區大概。

花蓮○○○科長：

那有時候偏遠地區的那個，就從教育部門的角度他們有時候是縣的偏遠地區，譬如說像南投都會區跟什麼信義仁愛來比他們應該也很難用人，所以我是覺得偏遠地區這個技術上另外一個層次再看。

黃國敏副教授：

用鄉來看，全國有哪些鄉。

花蓮○○○科長：

對！那你說尖石鄉用人應該也很難，但是我們花蓮市可能又還好可能比他們好。

黃國敏副教授：

如果這幾個像新竹 尖石五峰阿南投 信義仁愛，他們好像也有原住民特考試不是。

花蓮○○○科長：

有，可是原住民特考的類科比較少。

黃國敏副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就是可以考慮說偏遠離島地區是以縣為單位或是以鄉為單位的考量，這是可以進一步來思考。

金門○○○處長：

行政院有個什麼離島偏遠地區加級。

黃國敏副教授：

那就可以很清楚界定出來，那應該是以鄉為單位。

金門○○○處長：

因為他是以鄉，離島他有一個標準，他那個偏遠地區其離島那個他有一個地域加級指點規定，裡面大概都有金門還有尖石偏遠地區。

黃國敏副教授：

最後我們到時候可以列為我們的政策建議，就是如果二次高普考同時舉辦偏遠離島地區的地方特考，那這個部份涵蓋的範圍是屬於哪些鄉鎮，再來進一步來查資料。那各位都已經第二輪說明結束，不曉得最後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張老師。

張筵儀助理教授：

再問各位長官一下，就是說請問一下那個地方特考跟普考，譬如說他的職類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地方來講的話，他工作內容是不是一樣。

花蓮○○○科長：

其實是一樣，他其實考試類科跟工作內容就應該要這樣子說，一般人他什麼要報高普考，並不是因為這個職務是適合地方的特性不是這樣走。那他們會報高普考或者報地特，提報這個職缺他們兩個考量，一個就是需求很急剛好這時候就報高普考了，還有一種就是我要綁住人才。那像我們花蓮來講，我們的花蓮市跟吉安鄉他們算都會地區，那他們在外補人才他是比較沒有困難的，他們再報缺的時候就是看我現在可以報什麼缺就報什麼缺，現在是高普考察缺那我就報；現在是地特我就報地特，他們可能就會這樣考量。但是我們富里鄉他就很偏遠差不多快到台東了。他那邊再留住人才，他那邊再報那個考試的時候

他就會盡量報地特，因為可以綁六年，綁三年至少綁三年。所以他們跟他真正的職務應該是沒關係，只是說他需求而已。

張筵儀助理教授:

謝謝科長，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去做專家學者訪談的時候，事實上其中的部份原因是說，這個地方特考要併入高普考原因之一是因為工作內容可以說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事實上你把他併進去之後，你用普考的角度來想你還是做一樣的工作內容，地方特考也一樣的內容，只是說他的考試來源不同而已。就是那時候很多主張要併入的專家學者講的就是這個，你工作內容一樣，就你什麼來源無所謂，能有一個人再那邊做是就可以了。但是事實上也是一個考量點，那接下來我覺得就跟剛才各位長官講的就是說，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訪談的相關資料，我們現在三種觀點，不是要地方特考要併入高普考這麼急迫性的問題，而是說我們到底是要用人機關的角度來看，還是要從考試機關的角度來看，還是要從應考者的機關來看。這三個觀點一直再牽制，就是說事實上用人機關當然是以地方用人需求為主，事實上用人機關又要配合考試機關年限的限制，然後應考者的角度去想就所有的考試都維持。

因為你地方特考如果併進去，那我少掉一個考試機會，那所有的考試種類也都，或者是考試的類別也不要重疊，譬如說高考普考也不要重疊，那地方特考也不要重疊，那都多了一次考試機會，等於是對於考生而言他有好幾次的考試機會，所以我想說再座各位長官觀點是，因為今天也蠻特別的是彰化縣政府再講應考者的觀點，我就覺得這個滿特別的，因為一般來講說從用人機關的角度再講。所以最後在問一下就是各位長官的看法就是說，這三種的觀點要怎們排序呢？我知道是怎麼排序，但是事實上我們都是以用人機關為主，但是才知道我們要考量應考者的觀點，又考量考試機關的觀點，變成說我們優先順序有點混淆了。好像這個對於考試機關也就是說考試院來講，好像是應考者的權利最重要，就好像都要維持住。可是再用人機關他來講用人機關基本上他不會管你什麼應考者的權利，他只要你有人進來，然後我考試進來坐在這個位置幫我工作，或者是說對這個政府工作應該就可以了。所以最後面的看法是說，這三種觀點事實上，我看相關資料或是坐訪談都有提到這三種觀點。

黃國敏副教授:

好，謝謝。我另外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就要請教各位就是說，如果地方特考維持的話你們是不是再考試類科方面要不要增加，譬如說加考有關地方特色的有關人文社會的科目，譬如說金門學、花蓮學這些，讓他跟高普考的差異性，各位覺得有沒有需要。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彰化○○○人事管理員: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先進，是這樣子的，我就先針對說我們彰化縣政府分配的錄取人員的離職率，其實我不太針對說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彰化縣政府的離職。我現在就是說像如果你分發過來的是高普考錄取人員，通常如果他不是本地人的話，他那個期限一到他應該就會調走了，那以九十九年之前的地方特考他的分發區域比較大，九十八年年之前的如果是到一百零二年，就是九十八年的時後是你一百零二年他就再彰化縣服務滿三年，他就可以調離比較大的分發區。而且就那就台中市就已經變成直轄市，好像九十八年、九十八年左右，那變成是說台中市變成直轄市，他其實就一定會把人都吸過去。因為變成是說以縣市政府來講他的中層主管就是科長，那科長底下幾乎都是科員其實他沒有其他的主管，那以直轄市來講他科長然後他底下設部門，那至少是說如果再縣市政府的科員層級的人員，他在縣市政府他沒有發展的機會，他就通常會往台中市。那變成是說我之前有稍微做統計，因為地方特考你變成是說期限滿那會往台中市跑，然後高普考錄取的人員他如果不是本地人，他就會回像都會區到中央或台北市。

那如果不是這兩個地方至少是回自己的家鄉，那剛才講到是說各個縣市，那個地方特考要不要考有關於地方的人文特色科目，但是這個部份當然是說考生，這種東西來講有沒有類似學科可以讓考生來參考，我到底要怎麼樣來準備，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再來是說考生準備的問題還有要如何出題，變成說有沒有類似這樣的專家學者來就這部份來出題，這也是另問一個問題，以上。我在補充一下針對是說應考人的那個，是以應考人為優先還是用人機關。我是這樣講，因為我剛才會提到應考人是說，因為我們考量事情有時候為從不同的角度來切入，那我只是附帶的提到說，我們一個政策的人訂定有時候要考慮到不同的面向，那我是覺得是說我們，這種機關提供職缺給應考人來考，那如果我機關不提供職缺，你應考人根本沒有考的機會，那我覺得是說站在優先順序上面，當然是說如果應考機關有這樣需求，當然是以報考缺的機關來優先考量，這是我們的看法。

花蓮○○○科長:

有那個重考，機關還是用人機關還是應考人的角度來看考試制度，我是這樣覺得，國家考試實際上就是為國家取材，我們是希望說能夠吸引優秀的人才來進入我們公共體系，所以這一部份我是覺得應該還是要從用人的角度來機關來考量，我們提供給應考人的考試機會，譬如說一年考兩次的高普考其實是跟現在一年一次的高普考跟一年一次的地特，其實他還是有兩次的考試機會，所以對於應考人來說他只要是服公職的權益沒有受損其實就 OK 了，那至於說其

他的說我到底要提供你一次還是兩次機會，我還是提供高普考還是說都提供地方特考這個部份我是覺得要從機關的角度來考慮，才是比較正確的方向。

那另外就是要不要增加地方人文科目，我是覺得沒有必要。為什麼，因為我們特考其實所謂的特考特用就相當於綁年限得意思，我現在這個地方取材，我是希望這個才留在我這邊，那你增加地方人文的科目考試只是說可以讓本地的學子能夠考上的機率比較大，其實這也未必。就說現在的考試不管你是本地還是外地來考你都是要，大部分應該是百分之九十以上應該都是要補習班補習才有可能考上，那你如果你增加人文科目其實補習班他都有那套辦法，都比學校還厲害。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你增加考試反而是增加應考人的負擔，還有一個出題就像承如彰化縣縣政府的講的，那個出題誰出阿，然後他標準答案在哪裡等等，這都有個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向地方特考他考試的科目類科如果都跟高普考一樣，我們都不反對，因為至少人才不是比較優秀的進來，就算他考的科目完全一樣我們也是贊成的，我們需要的是優秀的人才。

新竹市○○○副處長：

感覺上，就是說無論是從用人機關考試本身還是考生的角度去衡量，結果上都很難達到平衡，那你服務年限來講的話，新竹市我舉兩個例子比方說，過去看到有一位同仁他考新竹這邊，結果綁六年。他呢從台中市天天通勤到新竹市總共將近七年七個多月，終於有機會調回去了。第二位是住新店，他通勤快九年才終於有機會調回去，有時候我們真的非常非常不忍心，真的是非常不忍心，所以我們覺得其實只要是國家考試的話，應該要著重的，就是怎麼樣的取得適合的人坐這個位置，這才是比較重要。那比方說辦理考試，怎麼樣取材得宜各機關能夠用到想用得人，能者在位~適才適所，達到人盡其才的效用。現在是我們現在的國家考試根本就考不出來，那考試的科目剛剛各位先進都提到了，沒有錯，不管是變高普考還是地方特考，他只是時機點報缺剛好是報這個，他其實呢做的工作內容是一樣的，而且重點在我們看到觀察到的，考試的科目跟他的工作有沒有關聯，都是分發之後才從新開始學，基本上是這樣。

所以說當然但起來很難，就是說這個考試的科目能不能考得出來跟真的即將擔任職務業務是幫的上忙的是第一個，再來能不能考的出來他的性向及職他個人職能的部份，當然這是牽涉到考試技術的運用或者說要多元考試，就不能只用筆試定的方式，那這個工程真的又非常大了，當然長遠來講如果可以話，應該是比較好。那麼另外如果地方特考維持的話是不是辦理考科裡面增加人文特色這部份，我們觀察在過去曾經發生各地方教師甄試，就是某些縣市為了要留用在地的考生就考了在地的一些。結果呢，好多考生都在痛罵。最近幾年感覺比較沒有聽到這部份，所以說呢，我們公務人員考試是不是要增加的話，比方剛剛花蓮縣縣政府的那個先進有提到的，誰出題他的標準答案呢這些都是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待克服。個人是覺得如果是要增加的話，也不是不可以。但是這個技術上面的話要克服的困難應該是非常多。

金門○○○處長:

有關加考地方，比較說，跟地區比較有關係了，其實在地人，比方說一些大學開一門課程，像金門大學我們有個閩南文化研究所，到後來現在研擬包括戰地方面的，可能這一部份他也會成立一個研究所，那這一部份可能就增一部份的師資，那他的出題與命題，像我們金門這邊兩岸觀光很頻繁，就是這樣來的，以剛考上對於整個地區不了解，你很快就要融入這個地區然後你的業務，像我們觀光處的他如果分發到那邊，那有一些活動需要技術，會去幫忙協助，那你直接有對一個地區文化有了解，因為我們金門人文化可能跟其他比特特殊比較不一樣，因為我們來從唐朝開始，那我們的金門文化是延續了滿長的時間，跟台灣這樣……可能比台灣還早一點。那台灣這邊可能是有些元素，那跟我們大概比較不一樣。那我們從唐朝一直遷徙過來，那從早期這個文化後來到我們整個僑鄉、整個戰地，因為我們現在觀光，我們金門是以觀光潮向，以前是以統一先，那我們現在目前金門是朝向觀光路線，那這一部分我們需要這一部份的人才，對金門文深比較了解的，所以我們想說如果這類科目加進來的話，至少不管用什麼方式去補習還是怎樣，至少他考上的話對在地的一些文化大概有了解。不然你分到那邊可能，從台北來去那邊考。他整個到那邊，對地區可能還是不了解，那至少他了解，可能對他將來留在這個地區，他還是有一些好處。

台北○○○科員:

就剛剛張老師的他提出疑難觀點，我是覺得就是因為畢竟我們國家考試是為了機關取材，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可以機關用人的角度為優先。那就是關於剛剛金門縣處長提議人文科目的那個，那我個人建議就是可不可以就是針對某些類科有這個必要性的，然後再去考量是不是要加考相關方面的，因為畢竟比如說像會計、統計的，你考金門相關就是一些，對他好像工作上不太有什麼鑑別度。

黃國敏副教授:

當然是說能夠加考比較理想，問題是剛才各位提的是不是會有弊端，或者說你的標準在哪邊？這都要進一步來考量，這個教材、考題等，都可以進一步來討論，謝謝各位。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書面資料

雲林縣政府書面資料

人事處

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Ans：

(一)優：用人機關因求才不易，藉此攬才並限制轉調六年；考生業有限制轉調心理準備。

(二)缺：考取者若為外地生，多朝向繼續準備考試，在業務辦理上多少有所影響。

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Ans：高普考多為國家政策之提出，具有全觀性，地方特考應以地方層級切入，舉凡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縣府應以何角度建議政策與落實政策等。

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

Ans：題庫建立已行之有年，除重複試題需間年搭配外，尚須針對閱卷者評分標準的建立及閱卷時間的充裕等。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Ans：由於小考區制度由 99 年地方特考正式實施，考生多以多報考區後再選擇考區，各地考取後之標準落差更顯得明顯，爰建議回復大考區制度，錄取標準方為更平均。

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

Ans：對考生而言統一應試科目較合適，然地方特考特性畢竟與高普考性質不同，建議維持原案。

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Ans：如題目一缺點所言之外，考生甚有辭職方式，且高普考限制轉調僅為三年，與地方特考六年相較仍較有利，故對於地方機關人員異動依然頻仍。

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

Ans：憲法保障考試權，不宜限制重複報考，爰建議回復大考區制度減低重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率；

抑或採高普考統一收費，再視成績填志願分發。

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

Ans：基於憲法保障考試權，此屬考生之選擇。如係因大環境導致高資低用情形，應跨部會通盤檢討。

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

搭配高普考，目前尚能滿足所需。

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

無。

十一、其他

無。

土庫鎮公所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公務員考試競爭激烈，許多類科的錄取率甚至不到 1%，但地方特考因分區錄取，導致同一類科考生，考同樣題目，都會區很多人高分落榜，偏遠離島區卻低分就能上榜，甚至錄取率 100%，還招不足額。

建議（一）錄取人員儲備制：達到錄取標準人員是否願意到不足額錄取之地區服務。「若成績達其他分區錄取標準者，同意分發至其他分區」。

（二）少數離島或有特殊用人需求的地區辦特考

至於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地方政府擔心無分發人員可用，非錄取標準不一吧！

斗南鎮公所

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一）優點：因限制錄取人員服務期限及地區，有效鼓勵在地人才報考。

（二）缺點：無。

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國家考試的要務是如何取得適當之人才，出題委員應以此為著眼點，為國舉才，而如何落實特考特用方為上策。如目前太多警察、消防及軍人轉任行政職務，浪費國家公帑（專業警消培訓不易）。各鄉、鎮、市公所已成小分駐所。

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

信任專業，落實分科考用。另於用人端更須落實專業。目前各機關除一條鞭系統外，首長有太多之所謂『工作指派』，讓分科考試用人制度大打折扣。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分區報考首重報考者意願及自由，當事者均已清楚，且各考試之錄取規則又有限制門檻，又何必在意統計數據。

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

無須修正，應思考是否合併辦理。

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限制轉調年限是地方政府留住人才方式之一。

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

自由國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

自由國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

可以，地方政府較喜提列。

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

（一）應思考是否與高普初等考試合併辦理。

（二）其實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最大的是不同在於錄取人員有限制轉調規定及時程，現今高普考試也有此規定及限制。則個人建議相關行政職系可統一列於高普考試。落實特考特用，以利節省公帑。

十一、其他

（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古坑鄉公所

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一) 優點：因為有針對錄取人員限制服務的期限及地區，可以有效留用人才，因此用人機關首長比較會傾向採用，尤較偏鄉地區。

(二) 缺點：分發人員到職後，感受生活上不便，或與志願不合，多存有京兆之心，藉著重考離職或辭職現象。

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建請出題委員多站在基層執行單位立場考量，可以鑑別出願意在基層機關服務青年。

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

為建立可考性及有效性，可否考慮逐年建立題庫；並以考題可以測出該員的適任與否。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鑒於現今大家所熱衷公職，由錄取率即可見一斑，因此依照考試擇優用人下，實在不必要在意各區錄取標準不一的問題。

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

建議部分科目（如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等）可考慮因應地方需要修正科目別或內容。

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對於限制轉調年限是地方政府留住人才方式之一，然而可能會帶給及格人員心裡上有別於高普考及格落差。

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

實務上很難限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

實務上很難限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

可以，地方政府亦可列缺高普考。

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

(一) 應該持續辦理。

(二) 建議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誘因，以留住願意留住公務員在地方打拼。

十一、其他

(無)

林內鄉公所

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一) 優點：因限制錄取人員服務期限及地區，有效留用人才，用人機關首長傾向採用，尤較偏遠鄉鎮。

(二) 缺點：分發人員到職後，感受生活上不變，多存有京兆之心，藉重考離職。

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建請出題委員多站在基層執行單位立場考量，以鑑別願意在基層機關服務青年。

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

為建立可考性及有效性，可否考慮逐年建立題庫。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鑒於現今青年熱衷公職，由錄取率即可見一斑，因此依照考試擇優用人下，實不必要在意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問題。

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

建議部分科目（如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等）可考慮因應地方需要修正科目別或內容。

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能限制轉調年限是地方政府留住人才方式之一，然而可能會帶給及格人員心裡上有別於高普考及格落差。

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

實務上很難限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實務上很難限制，應尊重報考人選擇。

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

可以，地方政府亦可列缺高普考。

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

(一) 應該持續辦理。

(二) 建議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誘因，以留住願意位地方打拼青年。

十一、其他

(無)

澎湖縣政府書面資料

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一) 優點：

1. 為地方政府主要用人途徑、基層人力甄補的重要管道與來源。
2. 應考者可選擇對自己而言，交通、住宿方便的考區。
3. 考區即未來分發區，具有可預測性，提供人才返鄉服務的機會。
4. 針對高普初考試未上榜之考生，可有多一次的應考機會。
5. 對用人孔急的機關，有多一次提報考試的機會，縮短人力甄補時間，不用再等到下一次考試榜示分發。
6. 對現職環境不滿意或不適應的公務同仁，基於商調困難等因素無法調任，參加考試即為轉換跑道的機會。

(二) 缺點：

1. 對於某些本島考生，以「騎驢找馬」或「先求有在求好」的心態，預測選擇錄取分數較低的考區，因為有限制轉調年限，等考上後，一心只想再考回家鄉，可能造成對業務不盡心，人員流動頻繁，無法久任，皆對機關業務推動有亟大影響。
2. 重複報名，增加試務工作困難。

3. 不足額錄取，造成機關用人不便。
4. 各區錄取分數不一，高分落榜時有所見，公平性頗有爭議。

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

1. 考試後，針對應考人進行對各考科意見的抽樣調查。
2. 計算各考區各類科的平均分數，如分數均低即可判斷試題較難。

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

1. 利用統計方法分析，建立評分標準制度。
2. 聘請各大學院校教授、專家，針對各科試題進行研究檢視。

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錄取之分數僅為淘汰或上榜之依據，然而應考科目與實務需求無直接相關，服務期間仍需自我學習進修，除了錄取標準不一致或有不足額現象，才會對機關間接造成影響。

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

探究地方特考之本質，係為補充高普初等考試之不足，且類科職系都一樣，如更改應試科目不僅增加試務工作，還會增加考生不便，引發民怨，所以不建議修正應試科目。

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

可留任人才在地方政府服務較長時間，穩定機關人事。

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

1.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應考慮是否須立法明言規定，如有限制，則可利用身份證字號篩選是否重複報名。
2. 探究應考人之心態，重複報名係不確定各考區是否會再增額，分析各考區報考及錄取人數後，才會選擇上榜機率較高的考區去應試，如為此因素，可增加最後一次增額前應考人應確定只能就各報名考區擇一應試的機制。

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

尊重每位應考人的考試權，應先行解決就業市場的失業率問題。

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

地方政府幾乎由地方特考為進用人才之管道，除有技術類科不足額問題存在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政府研討解決外，其餘尚能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

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

1. 因初等考試榜示日期與地方特考榜示日期相近，如重複上榜者有再次選擇分配初等職缺權，造成在本機關待不到一個月後便又離職之現象，人員異動頻繁，不利本機關業務推動，建議增加增額錄取人員機制。
2. 技術類科缺乏高薪之誘因，致使優秀人才寧願往業界發展也不願報考，建議增加專業加給或降低技術類科錄取標準，以減少不足額的問題。

十一、其他

建議舉辦「離島地區特種考試」，落實憲法對離島地區特別扶助，以保障離島地區考生在地服務機會，留住地方優秀人才，促進地方發展。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機關（單位）意見	
討論事項	意見內容
案由一：地方特考，目前有何優缺點？	<p>地方特考之舉辦係地方政府用人之重要管道，其制度設計之初始有以下優、缺點，分述如下</p> <p><u>一、優點：</u></p> <p>(一)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任用，便於應考人擇區應考及任職。</p> <p>(二)有助於地方機關人力運用之穩定性。</p> <p><u>二、缺點：</u></p> <p>(一)錄取分發偏遠地區之人員，服務期滿後異動仍頻繁。</p> <p>(二)各分區因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各有不同而最終產生錄取標準不一的現象。</p> <p>(三)應考人為增加上榜機率可能會重複報考，增加應考人經濟負擔及考試資源的浪費。</p> <p>(四)偏遠、離島地區常有錄取不足額之問題。</p> <p>(五)限制轉調時間過長。</p> <p>(六)如出缺時已逾提缺調查階段，會因遴補有提缺比例限制而無法列入當年考試缺額，造成用人等待期過長，影響業務推展。</p>

<p>案由二：地方特考，如何衡量試題難易度之問題？</p>	<p>當題試題之難易度可由全體應試者之人數除以答對人數，得出之數值即可判斷試題之難易度；另申論題部分，則可由全體應試者得分高低來評估。</p>
<p>案由三：地方特考，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p>	<p>有關如何檢視試題之信度與效度問題，建議如下：</p> <p>一、信度</p> <p>倘若試題之編製皆遵守該有編製程序並實施前測，其信度參考價值高，另在申論題部分，應事先建立標準，並列出給分標準，才不會因此降低評分者信度。</p> <p>二、效度</p> <p>建請出題老師在編製試題時，先清楚定位欲測驗之目的，事先規劃好試題問答，並實施測驗後，依計算信度及效度公式來檢視信、效度高低。</p>
<p>案由四：地方特考之各區錄取標準不一，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p>	<p>一、由於同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之錄取標準不一，易導致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情事等不公平情形，影響考試公平性，相對亦影響人力之素質。</p> <p>二、此外，也可能因某錄取分發區過多，或錄取分發區切割過細，導致某些類科或偏遠地區應考人數可能不足，而產生之不足額錄取等現象更為普遍。</p>
<p>案由五：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部分應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正嗎？</p>	<p>建議：應試科目重複無需修正。</p> <p>理由：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試之用人目標及職位職務一致，無須修正應試科目，倘若應試科目因調整而增加，恐生增加考生應考負擔並降低應考意願。</p>
<p>案由六：地方特考，轉調年限對於地方政府之影響為何？</p>	<p>現行地方特考限制轉調規定，對地方政府用人機關，除可增加各縣市政府提供職缺意願外，人員安定性高，人才留鄉服務機會高，符合用人在地化之目標。</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案由七：地方特考之重複報考問題，如何解決？</p>	<p>一、建議將現行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改為依志願錄取分發，或採取一試多區錄取分發方式，由應考人於報考時依意願順序填報數個分區意願，再依成績高低分配訓練，如此，於考試前選填志願，可預防應考人同時報考數個分發區等投機心理。</p> <p>二、然而如改採選填志願機制，亦難免有諸多問題存在，例如試務工作將更形複雜，或應考人如未填滿志願區，屆時可能導致某些分發區不足額錄取現象等。基此，正本清源之作法，擬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保留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方能解決現行地特考試分發制度之困境。</p>
<p>案由八：地方特考之高資低用問題，如何解決？</p>	<p>建議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另保留舉辦離島及用人艱困地區特考，並將現行地方特考 3 等、4 等、5 等考試日期比照高普初等考試一般，將日期錯開不要同一天方能解決現行地特考試分發制度之困境。</p>
<p>案由九：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嗎？</p>	<p>現行地方特考 6 年限制轉調規定，對於地方政府之用人雖較具安定性；然實務上，地特及格人員中，偶有部分人員仍繼續準備高普考，以獲較大的轉調自由，或於在職期間為利他調而不安現職，反影響機關業務推動。</p>

<p>案由十：對於地方特考考試之建言與改革？</p>	<p>一、擬建議地方特考與高普考試合併辦理，並以全國用人機關為選填志願範圍，另地方特考則轉型為以舉辦離島、用人艱困地區特考為限。如此，同一類科同一錄取標準，避免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情形，另應考人於錄取後，亦可依考試成績作為選填志願之參據，較為務實；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擇優錄取之立法意旨外，亦兼顧離島、用人艱困地區之用人需求。</p> <p>二、公務人員考試係國家取才重要且主要管道，得進入公部門均為當年度應試（紙筆測驗）之佼佼者，而公部門是屬科層體制，如何融入尚賴個人特質及實務經驗，建議於報考前或錄取後，檢測考生職業性向以供用人機關參考。</p> <p>三、建議地方特考機關提列增額職缺時間延長至高普考錄取人員確定之後，使未能於高普考或分配人員之機關能改提報地方特考。</p> <p>四、地方特考無增額可用，機關倘臨時出缺，將無法應其所需，爰建議地方特考增加「增額」機制。</p>
----------------------------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第二場焦點座談會逐字稿（學者專家）

時間：2014年11月12日（三）AM 10：30-11：50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7樓會議室

出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主持人：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黃國敏副教授

協同主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張筵儀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郭子醇研究生

●黃國敏副教授：

各位老師和先進介紹……………。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

主席，在座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就先提供一些意見。首先要感謝這個國敏老師和筵儀老師來邀請參加這個議題，看起來好像是並非一個所謂的主流討論，國家是以高普考為主流應考，可是這幾年呢地方特考已經變成了實質上的主流，就是我們剛才筵儀老師所提到的部分。那我就針對我們討論的題綱，六個題綱裡面所列出的部分我來提供我個人的想法。我覺得我們在思考這個議題，這個制度改革之前有三個前提可能要先界定。雖然我們談的是考試制度改革，可是，第一個他的利害關係呢？我覺得大概分成三層，一個是考生本身，第二個是用人機關，第三個層次當然就是所謂的考試制度。那各位可以想像這三者對於特考的這個認知跟需求一定不一樣，那麼第二個就是我們變革的一個基本的焦點在哪裡，那麼第一個呢當然就是技術面，譬如說考科或者是說考試的這個難度。第二個呢就是策略面，策略面呢，我個人比較強調就是，特考不是只是考試的一個規則，他更重要的是考用之間的一個整合的問題。第三個當然就是特考在整個人事制度、考試制度裡面的一個定位，也就是

我們最常談到的特考特用這樣的一個概念。那第三個層次呢？就是我們在思考這個變革的時候要考慮到辦理特考的目標到底是什麼，第一個當然是所謂的擇優，挑選最優秀的人來擔任這個公務人員，可是因為他是特考，所以我們可能又要考慮到適任的問題，就是所謂的適才適所這樣的一個部分，那我覺得說各個議題如果能放在這個框架裡面來思考的話，比較能夠充分的凸顯出他的這個差異性，並且呢去找出它的共同點，以下呢簡要的，個人針對這六個議題，我覺得在六點裡面可以提供研究團隊參考的幾個關鍵因素呢提出來。

第一個就是他的優缺點跟存在的必要性，我覺得從這個特考特用的制度面來說，是一個輔助性的設計，輔助這個國考高普考試的一個不足，但是正也因為是這樣，我們很強調的就是考試的這個公平性、考試的一致性，那也就造成說我們現在特考的這個考試，反而變成一個國考的第二試。所以我在那個，上次的一篇文章裡面，我有提到說它好像變成很多考生準備國考之外的一個備胎，或者是說準備國考之外的一個順道。因為考科基本上都一模一樣沒有什麼樣太大的差別，不過這裡面有一個點我覺得研究團隊要注意到，就是地方特考他不是只是一個類科，他是很多個類科，包含技術類科和行政類科，這個部分應該要把他們分開處理。因為我個人認為技術類科事實上他在特考裡面，它的重要性跟意義跟一般的行政類科，是不能夠相提並論。好比這幾年，關於那個土木工程還有這個一些技術特考，辦的特考好幾次不斷降低還招不到人，所以應該要把這兩個區隔開來，不應該相提並論。那為什麼要改革跟理由，我想可能其中之一就是考試法第六條改變，三年的這個…。所以讓這個特考跟國考之間重疊性就更高，雖然說特考還可以再限制轉調額外的三年，就是三加三。但實際上他跟這個高普考的這種差異性就越來越模糊了，所以我會個人認為說關鍵點就在到底特考跟目前的高普考試，到底應該要怎麼去區隔的這個問題。我比較不用存廢的角度去思考，就是說區隔的這個部分，所以這是我個人認為的第一點。

那第二點呢，開始就會涉及到我剛剛所提到的，包括難易度信度效度的問題，如果純就技術面來說，從信度的角度來說，我覺得以目前的這個考試方式來說，大概難易度跟信度差不多已經到了一定的標準，大家都可以接受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每年考試人數那麼多，因為大家都認為說這是一個可信賴的。但是效度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值得研究團隊去提供的，譬如說為什麼我們需要用這種限制轉調的方式來留住人才，那考試的人是不是真的是符合機關的需求，或者是說考試所擔任的職務到底是不是真正能夠發揮才能。我覺得留不住人恐怕要從兩個層次來談。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到的，他本身不一定適任，或者是說他本身的期望跟他的需求不一定能夠結合。但是也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機關所提供的工作的方式或工作的內容也不見得是他的專業所能夠擔任的。那這個部分在地方政府機關因為人員編制少、因為層級低、升遷有限，所以他對於人員來說本來就是一個比較不公平的競爭。所以我認為說他離開是一個錯的，他本來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是尋求他個人最佳的生涯選擇，所以我到反而會認為說關鍵點還是在於我們透過這個考試，到底要找到適合的人還是優秀的人，我覺得這個部份是可能要去考量的。那第三個就是對地方政府的影響是什麼，我想地方政府的影響也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當然最希望的是優秀的人長期的留在地方為這個地方來服務。可是我覺得另外一個部分還是在於這個是不是能夠找到適當的對象，那麼因為這個部分就涉及到我剛才所提到的，關於這個技術面跟策略面的一個運用，那我個人認為說現在各方面把這個關鍵點聚焦在這個限制轉調這個議題上面，我覺得並不是很適當。因為就像剛剛提到的，其實限制轉調固然可以透過這種手段的方式把他留在這邊，但是不見得是適合的，所以他可能反而因為他沒有辦法離開，反而在這個工作的表現上或是工作的積極度上，如果表現很消極、很抗拒恐怕也不是地方政府所想要的。所以我個人認為說這個部份其實是可以考慮到的。

那議題四的話考試科目重複需要修改類科嗎？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認為說，現行的這個考試的科目是有信度的是還符合一定程度的難易度，當然難易度特別是申論題的部份，他常常會被人詬病說她好像跟高普考之間的難易度可能很難區隔，那整體來說我覺得難易度經過這幾年的改革應該是OK的。那類科要不要修正，我覺得思考的方向不是在於類科的增加或者是減少，因為那又讓考試的複雜度還有這個考試既有的基礎受到挑戰。我個人到反而覺得可以從兩個部份來處理，也就是說類科不變，但是我們在類科的計分方式上，可以配合地方的需求去做一些加分減分或者是加權這樣的考量。因為每個地方它的這個考量點不…，譬如說比較縣市的譬如說它不是都會型的，它可能在農業上或其他某些專長上我們可能會比較需求，透過加分的方式來提供。第二個就是計分的權重，權重的部份也可以考量。換句話說我的認知裡面，考的科目一樣，但是他可以按照這個權重跟計分的方式來做一些調整因應用人機關，這有點像大學聯考的那個統測。另外一個就是選考的部份，我會覺得說某些地方的差異性很大，那我們現在好像就是只有專業科目跟共同科目。那這兩個劃分的方式，我覺得對高普考來說也許可以，對地方特考來說感覺似乎太粗略了一點，所以我是覺得也許可以用選考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話可以讓這個特考個各類科在設定他的資格跟條件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彈性運用的部份。所謂這個變革，考試科目的變革我個人還是比較偏重在科目的運用上，以及如何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來調整，科目本身我覺得不需要再去改變。

第五個就是高資低用的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事實上這也是不僅是特考的問題，這事實上是我們目前國家考試的一個問題。那麼我覺得這個部份原則上高資低用雖然在用人機關上是一個困擾，但是你如果就考試制度來說，反而你應該是高興的才對啊。因為如果我們說一個所謂的擇優邏輯來思考的話，所以會產生這樣的落差主要還是在於我們剛剛講的後端的用人需求跟用人機關這個考量。所以我覺得解決的方式，就像目前考試院改革的方式，去把特考的時間跟

高普考的時間，或者是說這些考試的時間儘量能夠調整。那麼第二個部份我覺得還是剛才講的策略面，考用之間的一個調整，那麼我覺得其實所謂的低用問題涉及到他的任用條件、誘因、任用相關的環境，他非常大大到即便我是高資等的，我都願意來屈就，或者是說我未來的發展我可以看到很長遠的發展，即便現在是低就而是未來也可以高就。所以如果你要徹底的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不是在考試技術上面的問題，而是在於後端的任用，那麼除了這個限制轉調的時間部份之外，我覺得還是可以從這個升遷這個方式或者是我們說報酬、待遇、這樣的方式去做一些……，如果這個部份已經超越考選部他的部份，需要跟銓敘部甚至於院級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最後一個議題地方特考到底能不能解決政府用人的需求，我個人覺得短期當然可以，事實上這也是他年年再舉辦的一個方式，但是我覺得就中長期的角度來看，特考這個舉辦，甚至於特考的運用它其實反而造成更高的人員流動率，那對地方政府的人員，特別是條件比較不好的縣來說他反而年年在訓練新進人員，因為只要訓練期滿他就離開，不過這個部份我覺得除了剛才提到的，除了你要區隔技術類科跟行政類科之外，還有一個要區隔就是考試的這個等級。

我最近在國家近期寫的一篇文章關於……，我們過去就是高普基層同一個系統，可是未來我是覺得普考以下的，其實應該要另外一個去考量。就是說高考跟……高考三級跟高考二級事實上在地方機關裡面他的整個比例其實並不是這麼高，大部分比較高的反而是在普考跟一職等考試這個部份，那是不是能夠符合用人的需求，我覺得應該也要把這兩個區隔來看。那我要強調的是說考試本身技術面跟所謂的考用策略，當然就在全國考試制度來說應該是一樣的。但是在實際操作的時候，我覺的應該還是要區隔不同這個等級，所以如果以這個最後一個議題來說，未來在考這個地方特考的時候，對於最基層的那個一職等的部份其實反而可以適度的更放寬條件，或者是說採用其他的方式去滿足他的用人需求，也不見得一定要透過國家考試這樣的一個途徑來滿足用人需求。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考跟用這兩個並同來考量，其實現在這樣的用人需求並不是太難解決，而且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如果太專注於考試制度的這個改變的話，反而會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更有大的誘因去透過非考試制度去用人。譬如我們現在瞭解到的基層鄉鎮市，雖然他還是按照考試院的規定去報考試的缺，可是他實際上把很多的缺就空留著，他就用所謂的非典型人力或其他的這種非正式的方式來滿足他用人的需求，所以我反而覺得說這個部份還是應該要搭配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來做一個通盤的考量。所以這是我個人對這六個議題的一個初步的意見，提供參考，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XXX教授。事實上我們在上一次的焦點訪談，我們也邀集了各地方政府的人事單位的主管來開會，其中有一項我印象深刻也跟各位報告，特別是在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比較偏鄉的這些縣市政府，他們甚至於希望說能夠把這個時間，限制的時間還去把它加長，現在是三加三，分發機關加上分發區總共六年，有些偏遠地區花蓮、台東、這些他們甚至希望說是不是可以十年，把它綁在哪邊綁十年，十年十二年之後他在那邊生根了，他就跑不掉了。不會在想說我會離開了，人生沒有幾個十年，在一個地方一個縣市待了十年恐怕娶妻生子，都已經在地生根他就不會跑了。這是他們有個心聲給各位參考。當然，也謝謝 XXX 教授他這個專家寶貴的意見，除了 XXX 教授之外是不是哪位先進？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特聘教授：

XXX 教授講的一些東西，某一種角度我都同意，有些是事情覺得可以再做一點大家在做一點交換，我會建議這個研究團隊要確認就是說到底這個委託研究的目的是要幹嘛？我們現在是想回到委託研究，那看起來我有看到那列的四個題目，這個題目老實說我覺得……，應該這樣講以我自己一些經驗來講，第一個題目我不曉得他們分析什麼……所以說看起來好像今天討論……，什麼叫做地方特考相關統計分數，有沒有更精確的要分析什麼，因為這可以分析非常非常的多。剛剛各位的討論，一種方式是說你，你分析的是說你可以去看每一年所有的公務人員國家考試，我們把那個高普考跟特種考試全部加起來。那透過地方特考錄取的人數所占的比例是不是持續在增加，我覺得可能因為如果你看考選統計都會有的就自己把他轉換。譬如他說二零一三年開始占五分之一，當然我們講的是說這是一種分析方式，那另外一種到底那個統計你到底要分析什麼，你總是要回答他，那就分析跟後面二三四有沒有特別的關聯性，我不是很清楚，我只是在講說可能要稍微連結一點也許會比較好一點。

譬如他說如果你去看性別的分析，錄取者的性別分析這是蠻有趣的，我們不是用來個比喻，我們是用美國講的那個就是說報考者跟錄取者男性跟女性這樣分別去算的話，其實我們所有的國家考試男性都是比女性會考的。就是說錄取率，男生的報考人數做分母，男生的類科錄取做分子這樣除起來，男生跟女生比絕大部份類科，男生的那個錄取率是遠高於女生，而且都高於 0.8。我去美國看典型 HRM 教科書超過 0.8 這考試是沒有效度的，在美國一定會被挑戰測試。我只是在講意思是說，我剛好最近做一個東西地方特考這個特別明顯，非常明顯那個比例是遠高於其他的各種考試，這跟它的結構一定有關，我同意育誠。那個地方有一些他需要……，我只是不曉得說你第一個問題要做什麼東西，這個跟……會不會跟考試制度的改革……。因為我不了解這個研究最後到底要做什麼，因為老實說第二個研究問題考試類科的探討……，我覺得這個真的不需要你太多去……，剛剛育誠講的高考跟普考完全一樣，因為那個東西跟後面的那個職系職務對照他完全是比較高普考的，所以老實說這個議題根本就不分析。

我今天講得比較白一點，我不曉得委託單位丟了這個問題，他這個東西跟個那個主題有什麼關係，所以我會覺得你們還是稍微做一個……，我的意思是說你也可以分析說我們這個類科，問題是那個是背後的制度，那除非你所有要跟高普考的設計完全脫軌。這是政策性的東西，你可以建議，你如果不敢做這種政策性的建議，其實他原來高普考有什麼類科考什麼科目，所有都一樣那要分析什麼，我也不太清楚。至於說接下來難易程度比較分析，這個我覺得那是心理學的那個領域，並不是我們真的能夠講。我還是比較建議他還是不是要有地方特考這個事情，我覺得你們可以多做這方面的，我只是提供這樣的意見，就是說要不要有地方特考有幾種選擇，一種是通通不要，一種是維持現制，因為看起來整體……縣市要有幾個特色，因為我們地方特考榜分，本來是只有一個錄取區域現在變成四五個錄取區域，這是一種制度變化，你維持現在 15 個，我現在重新檢討，搞不好只要設計幾個錄取分發區才值得才准許辦地方特考，其他統統不准。我還是維持，但是調整標準是什麼，我會覺得對台灣比較有實際上的一個……，因為老實說你這個問題不解決你說什麼重複，什麼重複考那個沒有意義。高普考也有重複報考，你要解決這個問題，你說他重複報考比例有多高，我覺得那個不是太有意義的東西，如果你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就讓他通通統一去辦，高普考就要討論這個事情，就是高普考同一天舉辦，考試院反對，那也就是說怎麼可能再把……，那這個問題不解決……那個重複報考那個不是……。我的意思是講說那是假議題，我會建議不要跳入那個東西，回過那你說高資低用我也不認為那是，那高普考也有這個問題。

我的意思是講說我還是比較建議……我講得比較直一點，就是說看起來委託單位……。我覺得那個焦點不是告訴你們很清楚了，我會建議你們不要跟著他打轉，也許裡你最後只告訴他說你們的研究團隊，根據什麼東西覺得我們的特種考試要怎麼辦，那最上位就是還要不要繼續，要不要繼續可能有好幾種選項，接下來呢，看你們要打死哪些選項，那接下才說我們的選項裡面哪些才是討論的細節的東西，譬如說在那個選項上可能可以怎麼辦，我覺得這樣比較清楚簡單，要不然你去分析那麼多的資料我覺得不太……第一的不是很有意義，第二個分析出來的東西也不見得……還是見仁見智，因為畢竟那個都是要很久時間來回答這個問題，特別是試題到底有沒有信度跟效度，那個東西老實說再怎麼做除非你的問卷設計，要不然永遠有一個爭論，我覺得那個就是大的一個議題，所以回過頭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說如果你問我到底要不要，其實我是支持要的。

因為這是除非我們台灣就做大的變革，要不然你就必須承認現實，就是要。這個背後有一些邏輯的一個論述，在民主國家裡面事實上他們蠻強調公務人員是要有地區代表性，這是一個核心的價值。中央政府你的地區代表性不希望中央政府同仁通來自台北市人，更何況如果你是地方政府那更需要是妳的公務人員其實有相當多人是你在地人，這本來就符合民主政治的價值。只是因為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我們當初在憲法上那種概念是在講說省區本身，你去看美國歷史來講，他們非常強調地域性，認為那是民主政治第一個優先文官制度的核心價值，只是台灣過度把那個東西當成是一個違反常態，這是一個蠻爭論的。我只是在講意思是說如果這種概念下，我覺得地方特考那是一個手段而已，我們回過頭應該是講說一個地方政府的人如果可以以大部份當地的人願意在這地方政府服務，其實那是蠻棒的事情。那所以回過頭來為什麼現在沒辦法做到這個，所以那特考一點……他只是一個工具而以，還是回過核心的問題是說，為什麼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吸引到當地的人進來，我們不像日本願意採取這種，或美國採取這種各洲自己用，因為台灣是國家考試我們是統一……，我們強調就是說如果讓各地方政府去辦這不會有公平性的問題。譬如像說我們過度的強調大家要一致考完以後這樣才是誰比較厲害其實蠻見仁見智，那我想很多人都知道我的立場完全不相信那套。

但是我的看法是說，其實是這樣讓地方政府想辦法去用地方他自己的人，這是好事情。那因為我們是制度不容許的情況下我能怎麼辦，所以就只好用地方特考。那我在猜為什麼為什麼早期 1950 年就開始地方特考，他本來不是台灣的主流，因為我們本來地方特考本來就不應該是以這個為原因，那為什麼後來現在變成主流，我說你去看，這一定跟台灣整個制度發展過程是有關的，一方面如果你去看台灣公務人力的配置，國家考試大部份都分到行政部門行政體系，所以我們行政體系本來是我們中央政府蠻大的，以前有個省政府時代，以前很多都分到省政府……不是地方政府，那是因為精審玩以後，現在回過頭來整個……一方面中央政府也接地方政府越來越多所以他需求越來越大，他不能讓地方政府找不到人，第二個留不住人。那所以我覺得地方特考的制度變得越來越重視，這個背景所以才有三加三，他是用那個來綁你的，意思就是說現在解決了找不到人，至少大家覺得先找一個，反正那邊沒考上就跑去考，可是他現在還是解決不了留不住人。那所以三加三，哪有人認為不光是三加三要三加 N。可是我還是要講說還是同意這樣的做法，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只是說我還比較傾向我不贊成十五個區，我覺得認為應該回過頭去想想怎麼樣的標準才能申辦地方特考。

台北市沒有道理去辦地方特考，新北市也沒有道理，我可以這樣講，可是你說嘉義市……嘉義縣的阿里山鄉，他可能就真的有這個需求，所以有時候我就真的覺得……這還涉及到人事別的一個東西，為什麼他留不住人。我覺得 payment 不是真正的問題，真正他留不住人的原因大概我認為有兩個，一個就是職等，因為我們配置跟著職等來，它的職等最多了不起到九，九以上就真的太少了。對大部份人來講會認為中央政府就覺得機會往上爬，所以有些人就跑。第二個大的原因是他的生態性，畢竟在台灣還是認為實務上有地方政府，特別到一個鄉鎮市公所他的工作環境，政治化程度是比較高，大家覺得中央政府感覺上會比較穩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所謂留不住人的原因是這個，那所以

因此地方特考其實是用一種強制性我要讓他留著人，因為我們國家不容許他自己去找人，如果你不走這條，我同意育誠講的。他就用非公務人員，那就這是不是我們要的，那所以我會反過來說會認為說，比這個制度來講我會比較建議就是說，這個研究團隊建議是應該可以讓他走地方特考，除了這個以外都不准。

我覺得這個對考試院來講應該就有一個比較好的，那至於可以走地方特考要怎麼去辦理地方特考那個類科……，我覺得那跟高普考就一樣，因為你不可能……你考試院立場不可能……因為我不容許各自辦理，那考試一定是由考選部來辦理，我一直在講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找不到人，你去看中央政府的四級機關，中央政府的三級機關只要他的地點是在那個比較遠的地方，他人也跑得很快。你看那個中央三級跟中央四級，我們自己的學生一分到那邊去也都想要跑掉，因為他也面臨一個問題職務類等，中央三級跟中央四級的一個職務類等就不必然比地方政府來的好。因為它容納職務列等最高到九以上已經很少了，所以我一直在講時說，我覺得我們現在的討論的東西都是在講說，留不住人這個問題，那所以留不住人你要怎麼讓他留住人，那以我們現在來講就只好，就是要一定要服務多少年來綁你，那我覺得這也是看起來無計可施的其中一種方法，只是地方政府做得比較長，那所以我們現在高普考也開始延三年，那事實上也有人主張就是說更久，你想想如果兩邊的期任更久，那地方特考就不用辦了，那個重點是要留住人。

那只是我認為說這樣的強制手段留住人到底好不好，我同意育誠講的也許不是那麼好但是也沒有辦法就只好這樣子。那其實好的一個方式，最好的方式應該這樣講，如果你問我的話，我會講說在地方特考假設說我們真的不管是最後的幾個區，我的應考條件就是限制你一定要當地人，即回到最上位的一個東西，不然為什麼辦地方特考。我們就希望這個叫做一個地方政府應該就是當地的人去處理他自己的公共事務，那你說這個會違反什麼是個蠻見仁見智，我覺得當地的人他自己在地方服務，我覺得老實說久了他就自然會習慣做這樣的事情，我看到很多人也蠻喜歡在當地服務也沒有什麼不好。而且那個當地服務以一個區，特別是我們六都五都，一個大的區以縣市為分發區，我覺得可以解決非常多的一些問題。因為我們現在不敢有作為。如果我們前提，這個叫做第一代表性，要不然你要當中央官你就去考高普考，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東西。因為我覺得這六個議題很多東西老實說好像不是真正能夠回答現在實務上碰到的一些議題。因為這是你那來至於考試院寫的那個……，這樣講好像委託單位對這個議題好像不是很精準的掌握要引導你的作為…。好像做為一個不太必要做的功夫，我應該這樣講我還是建議可以想想回過頭來回答那個最核心的問題，台灣的地方特考到底還要不要繼續辦，如果他要的話應該是什麼樣的一個模式，那個比較上位的一個東西會遠比那個……去討論用他說他的效度信度會不會比較好。這個重複報考乃至於立論的基礎會比較強，這是我一個大致上的意

見。

●黃國敏副教授：

那個當然謝謝 XXX 教授，我非常尊敬 XXX 教授是我們台中一中的學長，大我兩屆的學長，我一直很尊敬他。講了這些我當然真的也感同身受，這半年來的研究我們也覺得一切是如此，考試院題的這些問題已經超出我們研究的範圍之外，能夠做的事情我們剛才提到的，我們如何把找合適的人來把它能夠在地方政府能夠留下來。找人的部份，上次各政府機關的代表大概覺得是其實沒有什麼大問題，考試他們覺得沒什麼意見。主要的就是說如果地方特考改成所謂的第二次高考、高普考，像是一些市政府機關他們是同意的，但是對於一些比較偏鄉，譬如說比較偏遠地區地方政府來講，他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兩案同時來做。就是說，要嘛我們就是把這個地方特考繼續維持著，要嘛我們就把地方特考改成第二次高普考，然後再增加偏遠地區地方特考。我們說這個不懂人性就沒辦法管理，人總是往高處跑，人總是往中央城市跑，這是必然的。那我們怎把他留下來，剛才講的就是說這些很好的想法就是說，應考職等能不能把它限制住，所謂的當地的涉及的人才能考，那個就是一個很大的改革。所以說我們就像剛才講的我們把這個繼續年限增加，那一方面人我們找得到我們可以把它留下來，那慢慢的他也是就在地化，那也符合這樣的精神。統計的部份，就上一次期中報告的時候有一位教授提到要我們所要我們做增加這一部份，那我們也在想說要怎麼去凸顯計畫案裡面的量化的部份，我們希望說把各區錄取區錄取標準是不是有達到顯著的差異的部份來做一個增加這樣……。

●張筵儀助理教授：

這張圖就是剛才提到的，事實上現行地方特考這個部份就是在於說，他們就是以縣轄市為主，當然直轄市也有。只是我對於這些地方特考這些人而言如果他在縣轄市的話他早晚要走，就他升到八職等升到頂的他就沒辦法他也要走。所以我們事實上我們這個圖有一個外部職等，他想要到中央或直轄市，因為他特考用的年限，那這個國家取材到底……一方面人事機關考量這個地方特考到底是不是吻合地方特考的機關考量，不知道。其實現在很多人爭議，事實上我問過考選部這個有爭議的，地方特考就是說現在現行的問題就是說，我剛剛講的信效度很多技術層面的問題重複報考高資低用，所謂的錄取人數不足我這是無人錄取或是無力實施這個制度，這其實都是技術層。那麼我們現在技術層面問題就是說，當時委託給我們就是他希望有一些內部技術的問題，看看要怎麼來解決。可是事實上這個問題就是說考試院跟考選部的立場，我們覺得他不太一樣。這個也跟各位老師報告，當是我們研究的目的，委託機關給我們然後不同司不同部的來選針對這個研究問題還在那邊修正，說這個研究問題不

行，那個不行。然後甚至我們的研究背景，還批評研究背景說，你們真的懂這個研究嗎。我們在旁邊我就跟黃老師對看然後在笑，因為那個研究背景是他們提供給我們的，所以我提供背景讓大家思考。所以考試院希望我們說就我們的研究立場我們就客觀的寫，就是說各位專家的意見，或是地方政府公務員的意見，然後後來我們就把他整理成這張圖。就是說針對所謂的國家取材或者是外部職等跟內部職等效度的現行問題等等相關，譬如說考試問題。如果我們要改革的話，我們是不是要併入所謂的高普初考，如果要併入的話改成所謂的偏遠地區地方特考，還是要改成高普考的初試第二試，那麼如果是維持現狀的話那麼現在現行的問題能不能夠減少，那如果不能他可能還是會提到改革面，他如果可以減少，阿反正問題也不會增加就繼續辦理，所以如果各位老師有需要我也可以給你們，就是說這個跟剛才施老師所講的，可以看一下這個情況，稍為做補充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筵儀，還有哪位等一下可能要先離席可以優先讓他來說明，那是不是我們先休息一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那我們地方考試我們這樣說，我分兩個的地方來看，一個是比較漫談，一個是我提出比較具體的作為。剛剛 XX 老師講的其實你也可以發現，他參與這樣的一個計劃的過程是很深的而且沒有間斷的，所以關係這個主題。他說到底是改革研究還是存廢，現在呢！因為我們的考試院剛才加考的考選部一樣，他給你也就是改革，改革的意思就是說在現有的基礎上我們做些什麼，那我就想到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研討會會常常徵求一些國科會專家學者，或我們現在新的研究題目，也會提供什麼題目。那你認為這個題目當中你會想到哪些議題，因為這個議題關係到我們研究的一個方向，我們到底能不能夠確實把這個研究做的好，那議題就很重要。

我舉一個例子像上一次研考會給我們中日韓商務的這個研究，XX 老師給的議題，他也很殘忍，為什麼他沒有答案，那我們就問他說老師你要我們幹什麼，他說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應該這樣做，那我們就做做完之後，這好像是我們的答案。所以我們常常犯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有些老師很用心他會提出很多東西讓你去做研究，但是這個研究是有貢獻的，那像這個議題你會發現這個六個議題都是老生常談，就是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存在的，但是呢我們今天提出來談的意思就是說，現有的基礎上已經都改革在改革之後，你會發覺到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做，所以我想今天大概研究團隊能做的就只有兩個字改革。改革就是點滴之功，所以我想在現有的基礎上，我們可以提出哪些東西可以作為他的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個改革的參考。像議題第一個地方特考的優缺點，這個東西已經老生常談了，而且到底它的優跟缺我還不一定同意。因為制度都雙面刀他有好一定有壞，所以我們可以從那邊來看他需要改革理由何在，制度涉及的精神是什麼。那剛剛育誠、能傑、兩位教授都提到，他原本是一個輔助，但是呢，這幾年就是反客為主。因為我們的法令規定得很清楚他的必要時舉辦，那高普考甚至於一到兩年舉辦一次，但是現在幾乎年年辦高普考，甚至於還有臨時高普考，那特考一定是都在辦。

所以我們就發現什麼叫特那個字是什麼，是特考特用限制轉調這幾個字就應該橫貫，當這個精神考量完之後才可以想到策略跟作法在哪裡，那麼我們在想一個參考實務跟大家講，剛才XXX教授提的東西太大膽了，第一代表性譬如說限制戶籍所在地，這是一個非常非常…憲法八十五條他提到的東西就要公平性，憲法八十五條原文他是有按地區按省份考試，那因為我們現在台灣，台灣現在雖然他是一個地方，但是問題是台灣現在也搞五都六都那以後我們可以從這邊琢磨，就是我現在思考的焦點。我們幫他想一個方式來解套，那麼在多年前前考試委員伊凡諾幹，就提出一個很大膽的，我說你們那個原住民考試，您為什麼一定要限制原住民的戶籍的情況，像我有一個學生他在政大是唸研究所，他是主修原住民文化，他精通好幾個少數民族的語言，他對原住民文化如數家珍，而且不僅他還娶了原住民的老婆，他想要貢獻他的心力跟所學的對原住民鄉鎮的時候，對不起你不符合資格不能夠考試。我所我希望他能夠破格，一方面這是我努力地方方向，果然到現在，我也跟他建議，他說他們已經完成這點。原住民考試好像有放寬的，放寬怎麼樣實行我不知道，就好像說你有相關的條件你也可以去報考，那這種人才是我們真的…愛原住民愛台灣，難道說一定要台灣的設籍在台灣才能考，那外省人第二代不能考嗎？問題是我在開玩笑。那我在想說什麼叫愛是愛還是障礙對不對，那這種人才是真的對原住民他是對文化最嚮往最憧憬，他最想要來愛護這塊土地。

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官僚代表制代表官僚制第一代表制現有的技術是不可能的，用什麼方法可以做，例如在考試的類科能不能設一個門檻，或者是先決條件如果你不是原住民，我現在講地方上也可以用什麼呢？因為剛剛講原住民的，地方上的時候，江大樹老師他提出一個叫地方誌。每個地方有地方的特色，這個地方可能客家人特別多；這邊閩南族群特別多，這邊有它的歷史，那是不是有一個地方的歷史跟地理可以作為考試的內容，可以加深這個人他本身對地方上的認同。那剛剛施能傑老師提得非常好，所以我不是配的問題，我也不是什麼問題，那可能就是一個技藝制度的問題，那你看我到水產試驗所去演講，23個人聽講有18個博士，到最後我跟他講領導跟技藝，後來有一個人跟我講，教授有跟人家教，不要給別人激勵，我也一樣我跟人家領導，你怎麼跟人教，我自己做研究做事情就好我不要別人激勵我，我自己就是好官我自為之，很多人是不需要被激勵的。你看我有一個學生在台中新社那裡，我說現在

幫你調到中央要不要，老師我不要拉。

為什麼不要，我現在回來這邊多好，第一個我的生活費很低我住宿什麼都不用煩惱，然後我的家人都在這邊。那你現在呢到中央去然後職位列等高了，但是我馬上要面臨退休之後又怎麼樣。您看現在花花草草樹木小狗小貓我都很熟悉了，我幹嘛要離開他。我告訴你我們要知道，地方的公務員他有這樣的感覺的時候，我們的地方特考才真正的有意義。所以為什麼我強調倫理，上次我寫一篇文章，就是呢我們現在的考試就是一個職業，我們一個職業是企業關係，但是我們發現要把一個工作扮演好，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專業我才能勝任，對不對。最後呢？要有一個志業，那如果讓地方公務員有職業到專業到志業的概念，我想這別的地方可以設計，我們不能是在考試。我們在考試之前有一些東西可以讓他們能夠有機會走上這三部曲，但是在配套措施當中我們都想說考用考用，這邊兩位老師都提到考用，那個用在哪裡，是長期性的嘛，有生涯嘛。如果我們在制度設計加一個地方公務員的生涯給他們的話，那我相信你在留住人才的部份，就有說服性，而且會有一些針對性。那我非常同意剛剛育誠講的利害關係，沒有錯。

我們今天剛才裡總統每次在考量新制調整，都會考量很多，三個部份政府的負擔或是離異的依歸這樣的情況，公務員本身的尊榮這些。不要忘記剛剛我提到的地方留住人才還有一個，全球化的概念之下，全球在精長國家在競爭地方政府地方治理他也在競爭。地方有什麼特色，我們現在很多地方都很努力，更何況五都六都之後是個大的格局，所以就引發一個制度變革的問題，制度變革有惰性，所以有急性要改變，現在似乎提到改變都是領土王國，很多人都是固守這樣的情況，因為他不習慣改變他的習性，所以大破大立要能夠結段萬流要壯士斷膽是很辛苦的。但是我們在有限的改革當中，他要我們改革他不要我們存廢，我們就可以找到一個方式，譬如說剛剛施能傑提到的，十五個區不合理。因為每個地方的榮枯不一樣，發展條件不一樣，過去我們重北輕南，那為什麼我們一定現在五都六都，我們能不能化成一個適當的區，做一個全盤的規劃，讓每個地方的考試他可以感覺到，職位列等表變高了，然後我這個地區我有機會才可以偏遠地區可以往我這邊的一個大都會的地方，我想這可以從重新區隔劃開，要不然你可以發現地方所得到的人才都是一樣的。

因為分區考試分區錄取，那我們能不能用一個方式把那個區域再重新把它劃分，就不要十五個可能四個六個八大金區，每個金區讓他差不多，有好的就比較不好的有榮有枯，但是當他們覺得有希望。那為什麼地方上留不住人才有很大的原因是施能傑剛剛提到的政治因素派系，地方制度法出來以後，你看我們地方制度法的五十五、五十六那地方上的所長可以有二分之一以上甚至更多，除了急要用人之外二分之一以上他幾乎都可以用，那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行政政令很難推動，我們地方公務員士氣很難去培育，這是我們的法規相關配套要注意一下。所以我在想說如果從這個地方來處理的話可能會對……，我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認為說只有考試的那個試題難易度跟信效度就可以解決。我認為不從其他相關配套我們的公務員才是會投機，他會在那邊做這種的工作。所以我想這個可以考慮的一個問題，那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希望我們的地方考試，不要違背憲法的整體公平性的問題，但是又能夠有多元，那個多元可以從剛剛講。

地方上每個地方能不能提出地方上的特色，那如果完全說設定說地方上的戶籍能考，那當然會哪會引發說很大很大的一些爭議，是不可能的。那再來另外的制度可以從哪邊能不能夠在剛剛講的，是他提到是不是要辦地方特考。那我是想說，你的報缺跟我們的核缺之間，為什麼才有增額錄取，那就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等等這些，包括我們考跟用的機關之間一直都有落差，代表人的預測供需出了問題，那這一點不是能夠再準確一點，不要考生說還有第二次考試，太棒了臨時高普考你要報兩次，你那名額本來在第一次裡面現在讓你報兩次也沒什麼好高興的。所以我們是覺得說要做好一個人力供需預測這一點可能是一個很根本的，這個做好之後，其他的配套向中央地方人才調節的制度，這是蔡委員提出來的，能夠讓他想辦法有……不過這個很難，為什麼呢？我們只聽到你要升降今天要到外島裡面，那有沒有說你今天要升什麼主管要到地方裡面，如果要做這樣的事情就很好。現在有很多制度，我們升簡任的簡任官曾經做一個所有的簡任官，它的一個制度就是你必須地方縣市政府代理半年或一年，你就去看地方上的薦任官曾經跟我半年一年這樣的話，這樣的話也是一個方法。

我們能不能把地方特考當中的人事上的升遷的方式，也適當的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那或許對中央地方的調劑是很棒的。你看那些在地方上的人事人員，在學校裡面一個人要跑兩個學校，挺著大肚子騎著摩托車，你說能怎麼辦問他就我一個人，那你說這個人有機會到中央嗎？那我有一個同學後勤官，他在警政署到銓敘部一直往上，到了現在沒辦法往上升了，為什麼因為前面很快。那我就跟他講同學你監守自盜，你怎麼會這樣講過呢？你就在銓敘部嗎？你不能把自己弄到地方去，所你你永遠不會離開中央，你怎麼會這樣講我，就是這樣講嘛對不對。你所這樣的一個流動方式在中央會往地方走嗎？地方能往中央嗎？很拼的。這就是一個大的問題，那如果有一個大的框架，讓一個制度能夠讓他真的能夠有一些硬性的……針對差異性的作法，讓地方的公務員他有這樣的中央跟地方調節的路線，但是不要忘掉，因為現在我們五都六都之後職務列等表是高的，你不要忘掉我們六都的一級主管是十三職等的，我們中央的是管不了的。哎呀！就參事來管，各部參事還是十二職等，還是管不了。而且這些人是對他的老闆負責，老闆有選舉壓力。

所以你要推動行政政令很難，你要讓這些地方上能夠照顧也不太容易。這些問題都是連動的，所以我想說研究團隊可以再提，包括地方的這個人才的流動，受到地方上的派系跟政治影響的確是很重大的。所以你再提議一些建議的

時候，那您可以順便提一些建議，這樣才會根本。不然的話我們今天選一有人才到地方去，你要找合適的人才是最優秀的人才，我們結了婚才發現原來這不是我要的，追求不到初戀那個人，人都有遺憾，但是遺憾必須在合理的算計當中。那我是覺得說可以思考一下，我建議研究團隊這個題目去改革，那就沒有更好的方向，那我們也希望所未來的考試院也好考選部在徵求研究案的時候能夠讓專家學者事前提一些議題不要他自己設定，那設定就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個東西都是沒有意義的，剛剛講過不是意義的意義，而且沒有焦點，那我想說您可以提出不同的地方改革，怎麼樣能夠減少地方公務員受到政治的侵害，讓公務員願意當成一個家落地生根，第三個就是能不能 15 個區做合理的劃分，六個或幾個讓他調計有幾個比較好的比較富有的縣、城市能夠稍微調計一下不要都集中在一起，那麼讓一些偏遠地方公務員有希望，這個才是比較根本的好不好，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 XXX 教授，你的話很有啟發，學習很多。那剛才的有提到幾點和也有同感，像那個說是不是各縣市能不能加考地方學這部份，上次提出來之後各縣市的代表他們覺得說這個是有困難，因為第一個出題要增加這一科到底誰來出，要用什麼教科書來出，這個大概會很麻煩。因為現在是我們考試院這邊統一考試，那你說俟彰化就考一個彰化學，苗栗就考一個苗栗學，你要去拿哪一本教科書來考，就是當時沒有提出這個問題。剛才那個考區錄取區的一個部份，各位看他的一直再放大現在已經 15 個了，因為那是變成是一個……譬如說我們新竹他有增加…增加的這個考區，就是 XXX 立委說這是他的功勞他爭取來的，對當地是方便就近考試不用跑到別的地方去考，變成是一個他的政績一樣。考區分發區這個部份要把它減少可能會有困難，那如果說我們要把公務員留住的話，除了剛才我們講的，一方面我們要把它……有些提到這個年限把它增加，現在三加三我們把他搞到六加六的變成是十二年，那再限制的同時我們也給他一點彈性流動性，我們就是把這個調動去把它放大，就是可以就是說的是考試分發的，調動的部份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譬如七個，七個區。未來我們行政計畫我們可能也朝七個區在處理。七個區，譬如說桃竹苗這一區、中彰投這一地區，他們的地特進來他是可以有流動性，但是他年限我是要給你增加，我要讓你在地化更深十年十二年把他綁在這裡，但是你可以在這個區域政府裡面你可以流動，有加有減。剛才聽了院長這個講法有也有一點靈感，也提供給各位參考。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你必須要能夠讓他你用三加幾都可以，但是就讓他覺得他沒有必要再去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那些高普考，讓他有誘因來選擇，讓他留下來的誘因增加，增加的就是說他在地方有發展有希望有生涯然後呢這樣的話很多地方……因為地方都有特色剛剛講的桃竹苗把把放大以後，大的當中可以作流動的話，他有這個機會的話他的其他想法就會減少，因為人性不可能完美，但是我們讓他覺得還能接受，讓他發現原來還是不錯的。但是我發現在地方也不錯，花花草草狗跟貓都是好朋友，這時候已經養成這種氛圍，那種感覺是不能被替代，他每天不用趕車不用那麼著急，不用堵車，他整個生命空間就加大了。就是很多的公務員他們可能就是他們到中央走一趟再回到地方才發現，很多人說因為沒有到，中央他想要到中央，到了中央才發現不是那種事那樣子，這不是我要的。所以我們想讓地方的公務員朝剛才講的那個方向容納。那麼當然有一個技術性的方法，不是三加多少，而是讓他覺得到中央也不是什麼好事，勞力傷財曠職費日沒有必要，這樣的話可以達到另外一種激勵的作用。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XXX教授，接下來是不是請哪位先進來表示意見。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我想剛剛聽了三位老師都是這方面的專家，其實收獲非常多，我覺得我想我們講到說地方特考，其實在座大家可能會同意就是地方政府公務員考試之特考，我覺得我們自己都要打問號，根本就是一個不是特考的特考，它只是多了一個綁約的問題。那我們在想說就像憲法講到說，考試權事實上絕對不是只是在講考試他是一個廣泛的考試權，那既然這樣子我們再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的考試，因為這個議題大概還是限制在考試的層次，那我們說不管是講除了用預留，選訓用留，所以剛剛其實大家談的都不是考試的問題而是留的問題。那我最近聽到一個非常有趣的案子就是就是在講，警察特考的考試，他在新北市服務。但是因為他說他想要回高雄服務，如果說以警察界的這種經驗他必須奮鬥15年，很好的績效才會的了高雄。所以呢！他就重新再考一次，再考一次他就重新分發就如願回到高雄。那也就是說並不一定大家都希望留在中央，就是剛剛志淳兄說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一些誘因，讓願意留在地方的人真正留在地方服務，願意留在地方服務的人去報考。那這裡面當然怎麼樣去增加願意留在地方服務的這些人考上的機會，那如果說這些人考上的機會也大了。譬如說剛剛提到的說明怎麼樣用考試方法去改善增加這些願意留在地方服務的人，當然說意願的問題有時候是很難講的。那當然我們前面講到說，願意留在地方的誘因裡面，大家當時在制定地方制度法的時候就說提高職等，結果發現被騙，提高職等只是增加了地方政府首長運用私人機率……，因為他把任用權擴大了，結果事實上他自己的人馬增加的機會而已，真正考試的人不見得增加

這就是一個制度上……。不是可能考試院能夠解決，這個地方制度法在內政部的範疇。那這裡面就是說如果沒辦法提高地方……吸引這種願意留在地方的人才，願意留在地方的意願或是這種機會的話，我覺得這個制度要去改革有它的一個困難度。那剛剛說到說這個考試制度本身不可能說只留在考試的層面，既然這樣的話在思考範圍裡面，擴大說怎麼樣去…。我同意剛剛 XXX 教授的說法，一些像台北市新北市，就是說這些大的都會區五都六都他到底有沒有必要讓他辦地方特考的機會。我是覺得這個可以從……我個人蠻同意這樣的一個思考方式，也就是說去限制某些地區的人，參予這種地方特考報缺的一個機會。

另外就是如果說能夠提供這種地方政府，如果他報缺了這樣相關相對的誘因。也就是說現在每個地方政府就是不報缺上來，我寧可能任用私人，那如果報缺的誘因能夠在加一等職，提高它的誘因的話，可能循著這個管道來用人的機會更高一點。簡單的說我個人非常同意地方特考繼續辦理，因為他的確能夠符合地方用人的需求，很多人事實上也願意留在地方，我是覺得如果去談說各個地區錄取分數的公平性，因為有分數的差異公平性有差異我不認為這個，因為事先大家都知道某個地區他錄取人數就是比較多，某些地區就比較少這事先大家就已經知道，既然事先大家知道就沒有公平性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說，限制一些地區他根本就沒有辦地方特考的機會，這些自然就會去選擇留在地方。回過頭來就是說我們是一個國家考試制度，每年讓幾萬人去爭幾千人的考試，大家有花了兩三年準備，從整個國家的人力資源角度我是覺得非常非常不經濟的作法。憑良心說，我們很多老學生考了 N 年之後，放棄了，然後年過 30 要找工作也蠻困難的。那但是在地方政府事實上有蠻多人在地方政府，用約聘也做了 20、30 年。倒不如就是說甚至放寬之後，地方政府更廣的一種用人考試的一個契機，然後呢提供地方政府報缺的這種誘因，我想有什麼樣的方式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想法，不過還是我覺得說這個考試制度基本上有讓他維持的地方。所以那他不僅僅在就是說剛剛幾個老師又提到考試的部份，考試制度憲法上有明文的規定，事實上不僅僅是考試權的問題而已。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有感而發，這個題外話，我們這個在接受委託的人，有時候常常他委託給我們的案子，跟我們的想法不一定一樣，我們必須要事宜的配合他們的需求，這是很難的。我就講一個例子，我接受某某訓練中心案子，從此我就被行政院當時人事行政局劃分為考試院派，我所有行政院的會議包括課全部都是沒有的，以前我在中心我每個禮拜都兩天以上的課，之後我兩年都沒有課，直到某人離開那個工作崗位，開始慢慢的回來一點點課，這是什麼世界我不知道。然後台北大學周一人在辦學研討會，當時指定我去，那個人說他們跟人事局合辦，他們說不行，為什麼呢？因為這個人是考試院派，改成評論，評論也不行。所以你看看我們這個東西就是說常常我們專家學者也好，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我們常常身不由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我們既要有專業要道德情操還要懂得做人為人處世。結果我當人事主任之後，校長問我說你感覺怎麼樣，八個字啊！人事全非，不醒人事。我們常常真的不曉得為什麼，但是給我一個教訓，我真的和所有人事行政區的課全部都拿掉沒有任何一個，包括地方行政中心，很好那比較鞭長莫及，有漏網之魚有一點課。之後呂育誠就天天有課，我不曉得他做了什麼事給他掛勾，為什麼都會有課。所以我們今天這些專家學者很辛苦，我們要有專業的堅持要有道德的情操，必須要懂得政治風向，所以實在是你看看，我們今天不小心拿 2,000 塊開這個會，不然出事的話怎麼辦。所以就是說我在想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剛剛講那是不對的。

其實依照我的想法台灣這麼小，為什麼要有地方特考，我認為高普考都可以含括在裡面解決，但是今天題目是地方特考要存怎麼改革了解嗎，所以退而求其次有這個方法，我在學校也一樣啊，如果老闆叫我這樣做，我就跟我員工講說老闆堅持這樣，我們在現有的基礎上我們做更好的一些改革，譬如說你今天收費高，我們服務好就好，沒有辦法老闆堅持這樣，你沒有辦法說服老闆，只好說服自己我必須要這樣做，我當然告訴我的員工說我希望我們是有效率的，更要快樂的員工。你看我們學院，我們沒有寒暑假怎麼辦，我就幫個位爭取業績獎金，不然怎麼辦。沒有辦法現有的基礎你就是要改革，地方特考要存在所以就只有這個方法。我告訴你我根本就反對他，我認為他可以納入高普考，因為台灣不大。這是我的想法，這是另外個想法，因為今天題目是制度存在要改革，所以我想剛剛我們儘量提出一些面向，可以幫助研究團隊。因為有一天我們變成主持人，你要提供意見讓我們過關我們要有團隊精神。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我們學界的確要有這個精神。上次我們這個邀集各縣市來討論的時候，大概有一個我覺得是共識，不管是城市還是鄉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我有一些話要講，要留一點伏筆。他不能不找你，因為只有你有意願知道怎麼做，他有好奇，你幫他提出下一個後續研究是什麼，對不對。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以後要來多朝這裡地方政府來做，中央政府我們比較吃不起，比較不行，謝謝志淳兄的高見。剛剛有提到就是這個城市地區或是鄉下地區的地方政府，似乎就是說如果地方特考要改，是不是可以改成第二試。都會地區由政府他們也同意改成第二試，但是在這個同時我們保留一些，譬如說澎湖或者是

說金門連江比較偏遠地區的，他們一樣可以來辦地方特考。那這個是不是可行，如果這樣的一個改革如果可行，那的確是一個比較大的方向，給各位來參考。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黃老師、筵儀老師、還有各位先進，就是針對第一題就是說地方特考優缺點，當然是老生常談，就談很久了。那當然會存在有他的優缺點，我們就是中央地方的差異，政治人物也要有一些人事權。或者人才的在地化，當一個重要的主流，其實也很久了，所以才會有阻力。現在用人當然是到三倍地方特考到三倍，缺點當然就是大家常提到的分區錄取的標準不一，那公平性的問題，然後似乎工作其實增加很重複，科目類科都一樣。有沒有必要時兩個並行，這樣會成為高普考的第二試。當然他會存在當然理想性是合併的。但是他會阻力那麼大就應該前面原因產生效果，我覺得解決的方式應該…，剛才主持人有提到就是區域可以放大，他就變成不會侷限在縣市裡面，也許就會改變。那區域變大我覺得為什麼地方特考的人會留不住呢，大概層級低、升遷少，那你區變大是不是這個缺相對的變大，譬如說中彰投不離開那個的地方……。當讓我有想到一個問題就是說，以後單就考試，當然其他很多都不是考試問題，地方政府的用人是不是居多在普考，中央地方是不是居多在高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其實考試就可以分流。因為你地方特考你也在考高考，然後他上去變成他又六資格，一下就八。很想到地方到九很難，那當然就離開了。所以這個其實如果有數據我覺得應該很有趣，如果你能證實在地方裡面考普考的留的意願比較高，高考的人一下就走了。

譬如說按照公務員的比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多少人，他用普考多少人。否則你地方政府也在考地方特考也在考高考，他一定會走，他只會考上而已。當然中央政府當然這是一種之後的一種管理也不再於考試。如果說中央考人是高考居多，因為他高管的地方政府的人才管理上，如果他先在地方他是內部的升遷為主，因為用人本來就不一定考試用人，如果他的用了很多是地方政府來的，他管地方事務是不是也比較適切，因為他有那個歷練。其實有時候我在想一個人才沒有經過地方也沒有經過基層直接進入中央，有時候甚至是做了決策的工作，很高層。事實上有時候就是缺人，就像法官一樣他二十幾歲，他很會考試他就考上法官檢察官，所以他們有些冤枉，因為上次做個研究案，其實老是這個奶嘴法官或怎麼樣，就是說他不懂的一些世事，但是他很會考試，所以人家就提是不是要經過律師這個歷練慢慢來。如果說考試可以這樣分流，我覺得這個可以調查就是說地方政府、普考跟高考流動率差多少，然後地方政府用普考的…因為它層級本來就比較低，因為普考他大概三職等，他可以留到八職等，我看他留個十年都不是問題，所以他應該相對留……除非就是住家問題，也就是說戶籍問題，那戶籍問題這個也是一個，其實他如果考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基層特考，那環境也還可以他升遷沒有問題，也許他就那邊買房搬去也不一定。

但是你如果考高考的人我相信他離開的機率非常的高，因為他沒有幾年就要面對升遷的問題。然後第二題我覺得地方特考難易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沒有資料，筵儀老師有一些過去考選部的一些統計資料，我用他的整個好久，昨天晚上我在去考試院下載特考跟高普考大概四到五年的資料，我大概做一點統計，我覺得試題難易度應該原則上應該……鑑別度，就是說鑑別度的區分高下，不要說全部的人都考 100 分，那就區別不出來；全部的人都考 20 分也區別不出來。但是我感覺歷年來區別的出來，高的高、低的低你才有辦法選人。所以我不曉得難易度有什麼問題，當然你說信度我大概做了幾年檢定年度，大概 98~1……當然這也不是很準確，當然這個樣本好幾千筆，所以我做題弄這個弄到半夜，所以我覺得這個沒有差異，因為不同的人出不同的題目不同的能改題，但是他的分數上下沒有差異，差異不大。那我們信度就是要穩定程度，那這些題目歷經了那麼多年，是不是應該也有了，效度當然也能提是說他能不能測得出他的實際能力。當然這個也一定脫離考試的問題，就是說單一的考試只是一種方式，考試到這種機關是不是……，我覺得相當程度應該適切，應該 5、6 成以上。但是有 2、3 成不適切，會考試不會做事，那是另外個問題我們也沒辦法解決。

因為那是一個永業化，服務好，永遠的保障。所以你再怎麼爛也不會去，那是另外個問題就不是考試問題，是效度問題。那第三個議題就是說，地方特考對地方政府的影響性為何？如果一個前提就是說地方首長你要用這樣正式的非典型，但是那是另外的議題，除非對非典型人力也是有一個限制，否則他當然就會有權就轉用那個地方。那如果他非典型人力，如果是另外的議題假設他沒問題的話，那地方特考如果你考層級比較低的，假設符合他用人的比例，因為層級比較低本來就在地方政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是不是考的人就留的下來，我猜的啦！我覺得還可以做統計，因為我沒那個數據，你可以證實說地方裡面高普考的流動率是不是真的不一樣。那第四個就是說高普考他跟科目是不是重複…現在是重複，但是剛才主持人也講你要改成不重複，那變成考科不一樣了，不一樣當然考選部就頭痛了，就是說可能又要再來一次，事務是不是又繁雜越改越繁雜，但我想應該可以先問一個問題就是說，中央跟地方的公務員他的工作內容是不是有差異，有明確的差異需要考不同的科目，當然除非是那一些專有技術化的類科，就是說一般的這種行政類科有沒有差異，如果沒有差異有什麼樣的理由，就是說他要不一樣。那假設地方的公務員他也會流動到中央去，除非說內部的還是什麼考試，否則他的考試科目不一樣的，我想我有一種隱約的感覺覺得他們做得差不多了，就是說他反而應該考的不一樣。

那第六個就是說地方特考是不是用人的需求，其實地方政府只要有一個就

是用人的穩定而已，其實它好像沒有特別其他的什麼樣的專業需求，講的就是穩定性。穩定性在……我覺得應該還是升遷的問題，因為他有加級，地方的物價又很低，其實經濟因素馬上就降低了，那他只是想到中央他有更多的機會，但是認識更多的人開始升遷更快也許七等八等就退休，它可到九、十、十一、十二等我覺得可能是這個原因，那這個原因就變成是說這也不是考試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裡面用的問題。那附帶一個問題，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就是說報人跟實際用人的差距，我隱約知道的我有去開會，他們人事總處有在做一個資訊系統，以後是公務員如果離開的話，缺就直接開出來不經過他報，他自己可以掌握。因為現在……其實我覺得有時候我們中華民國那麼小，台灣這麼小居然公務員出缺總數也掌握不住，好像實在是有點笑話，他只要做一個資訊系統出缺的在哪一個人到哪裡是退休或這是遷調到那個職等，我想這對電腦紀錄應該不難，結果我們好像做不了，當然知道他們有做這個事，以後是不是就會更精準。剛剛聽到惠堂學長講的就是說，我剛才想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在台北想回到高雄他有意願，但是這是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去參加一個考試，但是他有一個條件他考試很厲害，所以他有意願他就考上了，所以他終於回去了。但是很多人有意願他考不上阿，但是總不能違反公平性讓這些有意願的人另外考，當然我覺得有另外的管道，是合法的管道，我覺得當然也不是考試問題，這好像是遷調問題。

如果這些地方政府他在用人的時候他不先報考試，他先去報遷調內部的這種遷調，是不是讓內部更有機會，內部的遷調我相信應該跟考外面考試的人數大有差距，譬如說一個缺下設有 100 個人來想內部的輪調過來這樣子，那考試不只 100 個人他是不是相對……，我剛才是脫離了主題，好像這又不是考試問題。就是說如何人事穩定，你要有穩定的人，他家就住那裡他家人就在那裡，他很有意願但他不一定考得上，也許他考上了。如果你在內部遷調先於考試，真的內部遷調不到你再去考試，是不是也會讓這樣移動可能變少了。當然這都是在一個特考要保留的前提下做的，因為當然台灣那麼小到底特考……不過因為他歷史久了，然後政治人物有時候他也要一些他用人的需求，他顯然也是一個阻力。以上的淺見，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您的意見，接下來是不是請哪位……。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主持人各位先進，剛才院長講的點滴在心頭，尤其是那個道德情操部份，其沒辦法還能就回歸到專業堅持，剛才幾位老師有談到，題目其實到底要不要存廢，會不會行政改革，就是要改革。在現有的基礎下面怎麼去修正它，就從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這個角度去切入，我覺得再談這幾個議題之前，我們就先大概切一下。回到原點我們當時特考背景，我們當時的目的在什麼地方，我們剛才在法規或是在現實面上都談到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八個字，那既然這個特考特用現在題目很多，這些專家談到大概高普考區隔好像也做得不夠。我也請教了一些包含蔡良文委員，在學校裡面大概都會跟他談一談。那一般地方的人事單位新北、桃園的問他們一下，其實他們地方或是中央我們講在考試院裡面，他們還是傾向就是要繼續保留這些東西，他們也談到幾個地方跟中央的這種它的強調重點不一樣，我們後面有一個議題談到地方他們用人需求，他們基本上是覺得OK的，他重點是在限制轉調這個部份，過去我們本來要符合地方需求的這種考試制度，但現在在地方看來是一個就是變相的把人留著，綁約啦！這叫變相綁約，把你綁住。他們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怎麼樣把人才留在地方。他的精神不是因為為了考而考，考了之後又想辦法走，到了進去以後我的時間到了，我趕快再想辦法到中央去。我們遇到太多的人，剛開始考到地方政府去，然後其實後來他想辦法很多原因，最大的因素職等的問題到中央來，後來發現中央的工作實在太多太繁瑣，在退休前紛紛都想辦法如果有缺就回到地方來服務。

所以就是剛才院長講的誘因的問題，誘因的思考包含XXX教授講的中央跟地方人才流動的作法，減少政治權對他們的一些壓力，讓他們可以安身立定在地方，或是甚至這個區域考選區過去從15個，過去有……從小到大現在這麼多的區域，包含他人員的留用轉任都變得很嚴格沒彈性。如果再大一點，剛剛很多老師也談到，是不是會讓他們在誘因上比較安身立定在這個地方。你不能去跟人性去批判他們鑽漏洞，這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從這個大原則開始我們去思考制度的存與廢，很顯然的我們必須在現有的基礎上去做改革，那當然有很多困難，剛才考試也有談到了，但是就是因為困難我們才來幹。沒有困難沒有這個問題就不會有這種提案出來，所以我覺得還是暫時……至少近年還是必要。大概可以做一些調整，那這個調整就包含剛才講的考區太多的整合，考科做一些區隔，我們第一題第二難易度鑑別度或信度效度，這個其實只要我們上位幾個核心的概念或是問題我們確定了，政策層面的東西決定了。這些應該是比較技術層面，這些都可以去做溝通去做協調甚至提出建議，或是怎麼樣做加權，剛才很多老師提到加權或是選考，或是考地方學這就變成很技術的問題。對地方的這種影響，我們剛才講的譬如因地制宜特殊需求，其實台灣這麼小，除了外島，我們有學生就是住台北的都跑到連江縣去考試，那當然用意就很明白，很快就想辦法回來。這對地方政府的影響他們就是唯一的想法，就是怎麼樣把這些人留下來。現在高普考從三年不能轉調是希望拉近這種差距，所以你去考高普考的還是一樣又被綁三年，當然如果你把它弄成跟地方特考一樣，很多人會批評又區隔，所以這當然是一種政策技術的問題。

我覺得這其實也不難解，只要我們確定方向之後其他很多都迎刃而解。在

議題第三第四高普考科目重疊的部份，我們剛才也談到了那個科目，本來跟很多職系職組都有一些邏輯關係，我們也不能去貿然說…，剛才幾位老師談到我們可以做一些加權選考，或是一些其他技術上去做調整，我覺得也不是很困難的事。那重複報考在看來也是技術層次直接控制時間調整，就像大學推甄，當過主任就知道推甄，每個學校最重視就是想辦法看看這一天跟其他哪些學校有衝突，跟我們對手有沒有競爭關係，所以這個當然就是技術。至於高資低用，我覺得這不是考試問題，現在真的就是變成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超出我們可以解決的範圍，那就公平性來說我們也不能限於怎樣。那很多人會談到我們地方特考可不可以用跟戶籍或是跟居住地掛鉤在一起，這倒是可以去思考的。

但是這個涉及跟你的這個籍貫涉及很容易，就像要投票一樣可以涉及，籍貫問題這個當然很多人會…，那如果沒有問題沒有辦法…，這個很多老師在講也不是什麼邏輯上不可行的東西，你本來就地方人才，目標美化…地方人才回歸鄉里服務也是可以做到的。地方特考滿足地方用人需求，其實都是一樣的，這些人其實都是差不多，進到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他工作或是幸福不一樣可能有不同的發展，目前開放高普考這些人在地方政府意願，但是好像有些限定在局本或是府本部好像有這種限制。但是如果這個可以漸漸做一些交流，也可以把這些高普考的人可以大概做一些整合，我覺得還是可以解決某些問題。至於考科彈性我們剛剛也談過，可能都……在他們的看法這用人需求並不是問題，就是說培養這些人到能夠在地服務多久，那我寧可用別的方式去把這些人留住，很多制度上我沒辦法像一般民間公司用各種誘因把你留住，當時只能考試上技巧去做。針對這幾個問題細節問題，提出我個人看法，很多老師剛剛提出一些比較深層或是理論上論述我覺得都非常同意，謝謝。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 XXX 教授，那我想說請教各位這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加強地方特考跟高普考的區別度，要讓他更凸顯他的地方性，剛才講的我們可以限制戶籍地報考，這是不是會有法律或人權的問題，還是可以考，只是說要求您在戶籍地來報考，就是在人權上或者法律上應該不至於有什麼問題，可以是不是想一想。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如果是地方政府需要用人需求，其實這件事會有人會質疑，但是應該還算在合理範圍的面。

●黃國敏副教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還沒有歧視的問題，還沒有人權歧視到…。應該是各說各話…法律上或是人權上如果沒有問題也許可以考慮，納為我們這個改革的方向之一，OK 謝謝榮源兄。接下來是不是請……。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主持人黃老師，還有張老師，各位老師，我就按照題目給的一一來回答。地方特考的優缺點存在的為什麼改革，第一個就是說如果我這個廢掉要回歸中央，就完全由中央高普考或是初等考試的制度，他會變成到時候在名次的話…完全在地方比較優秀都填到中央人才，除非他家鄉在故鄉，可能就會造成人才上…地方會比較沒有辦法去則先他的人才，可能就是第一個完全廢掉。第二個如果是他要保留的話，地方特考如果要保留的話，那當然這個制度，其他幾位老師一個上位的制度如果選擇好的話，後面很多問題都可以…不…改革。當然以前這個制度是地方特考民國 50 幾年年代運作…當然，剛老師有講幾個缺點譬如說第一個，他限制轉調的問題，第二個可能就是說這些人是否他想要……是否適合，用的人是不是擇優錄取就用人需求，這可能就是要怎麼樣去改，這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當然如果以考試的整個趨勢而言，是否要考試完全中央集權開是說地方人權，那這個可能是另外一個考量，延伸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像我們國家用人的需求，很重視所謂的考試尤其是筆試的制度，但其實譬如說像大學推甄像美國用人制度，美國用人他是非常彈性或是擬用契約或是比較適任彈性，他對所謂考試制度，譬如說我們去美國開會，講說美國在台灣公務員制度的一個發展，非常重視筆試他們覺得有點比較不可思議。

這可能說必須要做一個改革，為什麼要這麼偏重所謂的筆試這個東西，筆試這個信效度其實等一下再第二個我會做一些……可能有一些信效度的問題存在。第二個譬如公務員考試法的精神，他其實他也有讓第九條第十條他說除了筆試外，可以用譬如說資格審查、口試、或其他考試，而且它後面說應用兩種以上考試制度去做改革，現行完全重視所謂的筆試的制度，他其實是跟所謂的公務員考試法的精神是有點違背，其實如果要符合現在其他像大學聯考、研究所甄選的其實還有美國入學甄選，其實他對一個資格審查其實是要重視，筆試只是像 GRE 或是托福那個制度，做一個基本知識的測驗的一個考量，所以到時候筆試要不要那麼重視可能是一個問題。筆試的話譬如說像試題難易度，剛剛有老師也有講其實在鑑別度，其實可以算出來譬如說你說同樣一個試題在不同考區，它的每一個考區的平均數每一題，做卡邦的檢驗，其實可以去算他試題難易度。現在信度的問題就是說，其實信度他可靠性，就同樣一個考試他有沒有可靠穩定，他就是有沒有辦法產生相同的結果，這就是要可能要做一個檢驗，那我們一直在談信效度，就是說他的資料呈現他一樣嗎？那我們可以建議考試院把那個資料弄進去……那信度就把他確定說整個的，在不同的區信度

的一個一致性。

那效度就是說，你現在有沒有辦法拿到地方特考制度有沒有測得你所要的，整個概念測得真相。但是現在我們其實可以看歷次的，像我們上課都給學生看地方特考跟高考的一個考。其實他，題目也沒有說很大的差異其實都差不多，而且他都用申論題，那申論題就會有一個問題。譬如說我們現在效度的標準就是同樣一個測區，你有沒有測量你所要的概念，那信度同樣一個測區在不同時間測的概念。但是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同樣一個回答的答案，是由不同的老師來改，而且都是申論題就會很大。所以一般的話譬如說像標準化測驗，譬如大學聯考譬如像那學測十二年或是怎樣，他們很重視所謂標準化的測驗，尤其像現在標準化的測驗，我知道公務員考那邊北區院…也算師大那個那些人…譬如說像 IRT 試題反應理論等等。他最重要就是說信效度能夠確保，就是說怎麼樣去呈現他不太一樣，可能將來的話是否要多一點標準化測驗的題目，譬如說一些測驗題或是比較或是用那個適性測驗多一些這樣的題目去確保他的信效度。

第三個地方特考會對地方政府的影響有什麼？那其實我們首先建議說，為什麼這個考試考不好，地方政府他一定的來源有幾個。第一個高普考的，高普考現在的缺額我發現好像都是中央台北市跟新北市，那個中央政府的缺比較多，反而在地方的話比較少一點。那另外一個地方政府的影響，那地方特考是在 12 月高普考是在七月，其實會考量一個問題就是說，在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其實他應該會有這兩個用人的高峰期。所以就多了一個地方特考，如果今天把地方特考廢掉完全就用高普考，那是有一次到缺的機會這樣一次的報缺機會，那這樣一次的報缺機會是否可以讓地方政府去及時的去用人。你解任何的考試他最根本原則就是說，地方用人的需求。

這些考進來的其實他後面也沒什麼淘汰的制度，這些考進來的其實他某種程度，他在考的類科的基本知識他有同質性存在，所以當然如何加速中央政府用人。另外一個還有一個很大的來源一直我們都忽視，其實在公務員銓敘部的統計，其實有百分之十二以上都是約聘僱人員，地方可能更重更多。那這些人統一的基本考試一個東西讓他了解一個基本制，這不是一個政治用人，所以地方特考另外個地方政府用人的需求。另外一個第四題重複啊一般修改類科，那我們最基本的就是說，到底我們用人像有職系一般行政有不同職系，那所有的基本的知識都是考那些類科，我覺得這樣考題的內容，還有譬如說像地方特考應該加一個比較地方需求的科目，現行的考試太通則化，都跟高普考幾乎類似。為什麼這通則化還區分什麼桃竹苗區北北基區不同的地區跟這個去到底有什麼用，只是說譬如說有這個區你去考這個區比較容易上，考那個去比較不容易上，就是有這個功用。

為什麼要區分這個區，可能要有一些地方性的需求，一些東西或是口試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等等，去做一些評量。像現在教師甄試也是啊，不同的地區他有…筆試一樣但是您最後口試可能就不一樣了，最後當然這些…我覺得考試不管是筆試的成績我覺得都要用 T 分制轉換，因為現在是不同的改考卷的人，是否他一個測量等等性是不足，最後可能要 T 分制轉換會比較公平性，下一題是高資低用，這都一直存在的問題重複報考、高資低用，那其實對考生而言，第一項對考生而言它可能有多種選擇，其實對中央選材，現行的地方特考，他或許在地方他可以選擇較優秀的人才，如果高普考的話後面名次就是比較地方的，或許會有這樣讓地方特考去選擇一個比較好的人才，我覺得但是要不要那麼多個考試，還是多開放一些其他管道譬如說約聘僱或是說比較科技的人才一些專業人才。

不一定要這麼樣來考試這個制度，像其他國家也不一定怎麼樣仰賴筆試的一個制度。在議題面地方特考能滿足地方政府需求，從張老師那個制度，在地方特考在地方程度他壓的就比較重。剛剛是說高普考跟地方特考，如果我們算一下說這些地方特考人員，真正用在地方的可能都是全部用在地方，這可能是第一個滿足他用人需求，往後的發展那是另外一個議題。那所以地方特考我覺得某種程度還是可以存在，因為現行高普考全部都收回中央去管，因為通則性先去管一個特殊性，地方的特殊性。將來會不會出現有些地方需求沒辦法去兼顧到的。另外一個我會覺得增加一個就是說，因為現行的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組織功能，如果看他的組織結構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地方制度法規定還說，規定說他可以隨著中央政府組織去做改造，那我覺得說地方特考可能是否可以加一些地方自己自行彈性應用的像其他種類的類科。地方政府可以用一些他的……有些比較重視客家事務；有些比較重視原住民的事務，可能就去因應地方的需求去做個彈性。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 XXX 教授，這邊也跟各位報告就是說，我們一直想高普考跟地方特考，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高普考他有一個統一的錄取標準，一般行政錄取標準都在這裡都一樣，地方特考各區錄取標準有沒有差異性，就是會影響考試的公平。現在我們說有些人故意跑到哪邊報，因為那天的錄取率會比較高，就是說我們地方特考他比較大的一個問題。那我們這次也把各區的錄取標準，我們選一般行政加以做統計的分析，的差異性的部份分析來講，各區錄取標準看起來有點差距，但是統計上他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性，這也可以說支持地方特考很重要的原因，這也跟各位來報告。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謝謝黃老師還有張老師，有個機會來聆聽學習。剛剛各位先進主張之後，

有幾點稍微規那說明下，因為我們今天主題談的是的地特考試制度的改革，所以考試制度在台灣來講，基本上從一個職缺開始出發。所以當地方有職缺出來之後，一種適用考試方式來補足，可是剛剛各位有提到就是說，譬如說人事行政總處為什麼要去電腦化加強職缺的掌握，因為擔心地方政府想要留一些職缺，而來用現職人員方式去進用，或想用一些職缺然後來增加對臨時原雇人力使用彈性，然後轉化為政治性的考慮，所以我覺得如果從職缺開始來講的話，那很簡單如果說現在地方特考的普遍問題，回歸到地特舉辦的歷史背景，其實是說用人困難或者特殊需求，所以當這些地方是沒有用人困難的狀況底下，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出來，沒有用人困難地方，我覺得就不應該舉辦地特。那如果說他還有存在用人困難這些現象，換言之，他就應該可以繼續維持辦理地方特考。這個到底有沒有困難就取決於這些職缺的掌握，那另外一點就是說地特目前的狀況恐怕，普遍來講還是存在像剛剛所說的是能不能用人這個問題，還有人的這個穩定性這個問題。還沒有進一步談所謂的適合人選的問題，換言之，可能要先吃飽飯，所以吃飽飯回過來就想考試制度。

我們考試制度其實，我個人向從不同的角度來做一點點分享，實際上他還是包含比較廣泛的一個定義。我剛剛講的都直接切到，所謂我用人這個部份，所以考試直接挑過來用人的部份，但是當中當然還有一塊，是訓練的概念去思考怎麼樣去篩選合格的人選。但我是認為這個是我們考試制度本來底下就有兩樣的一個特色，就算不講這塊考試制度裡面還有另外一個特色，實際上也是大家爭議比較久的就是說，他到底是任用考試還是資格考試，我自己個人有限的理解是覺得兩者的條件是兼具。而如果說我們要正視這兩者條件兼具的結果，實際上我們今天所說的，剛剛前提所說的地特可能會是……目前的狀況是基於用人不足不穩定的情況。那是個考試的發揮，對照現在實務運作的這個所謂的增額錄取，實際上就應該可以來做個適當的補充。無論是像剛剛邱老師特別講的說，我們把它放到高普初考，我個人認為是極度可行，為什麼？因為如果你這樣減少考試之後，很多前面所講的一些問題，是可以減少掉的。然後你在把這個增額錄取這個部份，善用資格的考試的條件，把他局部適度的擴大，可以去避免做相關法規這些修改。那你這個再加上所謂的缺額的管理，這個時候隨時隨地有足夠，而且當然可能要搭配所謂的外在環境的條件。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的就是說，高資低用或者錄取率低，我們一直太過於應考生的角度來講，可是從用人機關的角度來說的話，這其實是我們可以善用，如果一直認為文化上是可以接受這個現象，這個現象拿來應用的結果就告訴我們有一個很豐沛的人才庫，這個人才庫讓我們增額錄取來結合後，你隨時隨地我可以把你人補上去。

當然在搭配一些偏遠地區用人人力流動的這些限制，或許這會不會是一個最小變化的一個可行的方法。這個討論就會帶出就是說所以我們現在談的這個，如果放在XXX教授幫我們做的定位，就是說現在是談改革，所以我們到底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要滿足誰的需求，考選機關、選區機關、用人機關或這是考生，有很多。我是覺得從現階段大環境來講，如果公職職缺變成是一個有競爭力的職缺，卻不需要考慮的就是考生的角度。而且因為回歸到公務人員供應人力資源的角度，再來就是說如果不考慮考生的角度，就變成是政府機關考試前提下考選機關、銓敘機關、用人機關、彼此之間的分工合作的問題。那這底下就相對的更複雜，因為在我們這個題目裡面提到的，試題難易度信效度或這是存廢這些，還有考試科目的重複。舉例來講像這個試題難易度，其實像現在的話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還是在申論題型，申論題型的話測驗題型來講的話目前來說，從他題庫的更新還有他的題目難中易三等份的區分，再加上不同類別的抽題比例似乎某種程度再搭配我們的文化，這問題是相對比較小。

這邊講的信效度問題通常我們講得比較多的是，不是說有用不用的到人，而是說我能不能藉由這個考試制度幫我把我去用到跟適合的人。但是如果對照到地特來講如果現階段不是這個問題，也難怪不外乎說現在所討論到的很多…譬如說口試、心理測驗這些都已經準備有一段時間了，不敢拿沒有機會拿到檯面上來去做討論，因為對焦起來問題很顯然還不是去針對質的問題來去做探討。考試評分的過程，我想除非說就是說特定的類科它的報考人數真的太多，好幾千、三四千或者是更多以上，不然的話現在透過所謂的單題統一閱卷者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再加上剛剛所說未來推動 T 分數的計算，他某種程度也回歸到我們文化對於筆試測驗，好像大家比較會信賴的基礎，也比較好解釋。

當然凸顯的就是說，其他為了要針對質這個部份所處理的這些方法，因為他的信效度還有政治的問題比較沒有辦法去處理。考科的部份的確像剛剛講的，幾位先進說的，我自己也覺得學習很多，應該基本上它是那樣一個狀況。所以那另外一點就是說如果說還有一些其他的替選方式，就是說把這些直轄市地區去思考要不要辦理地特，可是現在我們還是有一個小難題，這小難題就是說就是說若干的直轄市他的幅員實在太大，它其實有很多包含了原住民地區，那也就是傳統所謂的用人的地方，所以在這個前提配套底下，如果回歸剛剛所說的，就算把他的合併到高普特考裡面去做增額錄取分發這個方式來講。

又或者第二方案是說維持地特的辦理考試，可是回歸到用人困難才是可以舉辦的特點，儘管是現在是十五個特考區的劃分來說，以後所謂一個特考計畫，因為特考用人機關提出特考需求還是送到考試院底下，他去看這些缺額來源的時候，其實他做個動作就是說，你這邊的缺額 100 個缺額，可是這些缺額來一些缺額其實是符合我所說的用人困難的。有一些是在都會區可是它卻是技術類科，您跟外面的業界人力的競爭，競爭不過的那他經常會流動的，那他儘管在都會區他還是屬於用人困難的部份。這個是不是可以透過資料的整合就能夠很明顯的判斷就是說，我不管你是不是都會區，因為我們現在 15 個區劃分，如果說我們純粹從我剛剛舉例的偏遠地區來看，好像是認定一種。可是如果用

這個來排除是說都會區就不弄，那都會區有一些特殊用人的，他還沒有到質的部份，他就是量的部份少數存在。那這個樣子的話就說會變成一個議題，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假設用現有的第二管道，地特這樣子的區分方式，其實回歸的還是用人困難。

譬如說可以設定他的職務職缺的人員的流動頻繁率是怎麼樣，還有他考試報到是怎麼樣等等這些，他有它的於現職人力來補充這個職缺，經常能不能夠找到人，這些條件來說是不是來界定說到底是不是能夠得到穩定的用人，所以我在初步的這樣子做簡單地分享，謝謝黃老師。

●黃國敏副教授：

剛才有提到就是說，我們如果把地特改成第二次的高普考，然後有一些特殊地區，我們來舉行維持地方特考，例如說以縣為單位像這個花東地區，還有澎湖金門馬祖這些縣，以及呢像以鄉為單位，譬如說我們南投信義仁愛或者是說這個新北市還有烏來像這個也可以納入到地方特考的範疇。有些是以縣加上一些是鄉，這些是可以維持得地方特考。因為他們的確實有這個要求，他們希望能夠維持就是偏鄉地區。那都市地區政府機關他是覺得沒有關係，反正就改成高普考他們也可以接受，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兼顧都會區跟偏鄉地區都…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都可以來兼顧，最後XXX教授請您來講一下。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各位老師，講這個我有感觸，因為我在這邊生活四十年，每次只要辦考試就會大塞車，國家考場辦了很多的考試，那這裡面當中如果談這個議題的話，我的見解是這樣，如果你重考生的角度來看，地方特考已經變成是例行性的考試，他心裡有期待，我這次只當練習，或者是說我先考到公務員的資格，如果覺得我不OK再去參加國家考試另外一種。那回歸到考試的基本精神應該是特殊需求，所以前面部分大家都講過，我只講我的見解如果說，這個研究它的框架就是在現有的制度當中不於許有大幅度的改變的話，我會建議像這樣做，第一個就是你在辦特考的時候，一定要要求提報需要用人的機關的要有個明確的理由說明，為什麼我要開這個缺，你要清楚交代說之前的人去那裡了，我才於許你報這個缺，不然的話你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你如果虛報的話，對不起我要給你懲罰，就是說凍結你人員額，就是你不能將來幾年之內的不可以再去提類似的東西。所以你提的時候要審慎的尋求。第二個就是這種考試我的認知當中，考試院現在的方法是把它變成是常態化，所以你看考生有那樣子的期待的心理，反正就是地方特考每一年都會有，而且剛好間格又跟……所謂剛剛俊義有講到十二月跟七月剛好半年，放榜了我知道我考得不好，或甚至是放棄報到都有可能，我在投入下一次考，所以我會認為說既然你要回到精神的話，你不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該讓考生可以預測說這個考試是…考試院例行來舉辦的一個類型。

那至於你說要不要變成高考第二次，我也認為應該要到第二試，但問題是我們剛剛討論很久了，用人機關他在掌握人的部份，他其實不是很精確。就是他半年前報了之後，半年後又告訴你我又缺人。也就是說那個祥得老師講的，好像目前在做但是沒有做到很緊。第二個我從考生的角度來看，當然對考生來講，初任公務員有很多的考試機會，當然是大利多。如果你從現在這個議題說改革，不能變動他的話，我也認同說是不是有一些特殊的單位來報這個缺之後，或制度上面來講，就是OK你進來你或許是三等四等五等，但是就像我們每個老師每次遇到推甄的時候，評鑑都要求我們，學生有職涯規劃。那我們的地方特考是不是用人機關也要跟考生交代說歡迎你來，除非你綁這個限制之外，以將來的發展會是什麼。包含我們剛才討論到說我們你要升到高階的主管之前，麻煩你就是要到中央區去歷練一下，或許他去看一下中央像是原來單位那麼好嗎。

他可能去看過了，他也就知道會加強願意留在這裡。那這個部份或許可以考慮看看，再提的時候可不可以有這種的配套措施。接下來大概是考選機關在意的重點，也就是裡面有提到就是說這個考試科目重複要不要去修改，那如果以最小變革的方式來講。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考試院在考個各類科的時候，他其實最基礎就是比較低職等的考試的時候他就是用選擇題，選擇題我想在座各位很多都說考試院去出那個題庫，題庫更新的頻率其實這幾年來有比較小。那如果你說要強調地方的區域性的話，在最小的變動幅度之下，我個人會建議是不是要融入一些屬於地方性的議題，不管是申論題或者測驗題，去讓考生知道說，OK你要來參加這個地方特考你不能對這個地方一點了解都沒有，譬如說你地方上發生什麼樣的重大事件或這行政管理上的事件，可以不要問他標準答案是什麼，但是你可以從類似的題目去問他說這是屬於什麼樣的概念，什麼樣的用意。

如果他連題目都看不懂的話，他後面答案就選不出來，那這個既不在公用那個考試的科目的時候，有某種程度還可以兼顧一下說，OK你可以讓考生說我真的是對這個地方上的事物多多少少有點了解你來考這個科目。那第二種可能就是幅度比較大一點，就是這一陣子剛好我們系上也很奇怪，我發現說我這個職系的人，忽然很積極在找…，上上禮拜審計單位的忽然很積極地打電話到我們系上說，欸要不要辦一個國家考試，我奇怪從來政府機關不會…剛蘇院長在講這個事情…績效審計的部份，他們的做法就蠻特別，就是說他把審計的專業跟我們行政的專業掛鉤在一起。那如果你從考生的角度來看，他自己就有統計資料他改制了三年，他那個類科當中這是一個，對我們這個行政管理系、廣域行政管理系、公共事務系的學生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機會，他錄取率有20%。待遇還比較高，他還有另外一個誘因是學生還懵懵懂懂，我還一直跟他講很久說

審計是一條邊，一樣是一樣是一條鞭，所以我說仿照那種做法，就是說他現有的考試科目是不夠的，就是在所有我們考試類科裡面，都出現過的，但是麻煩要排列組合一下。那這個怎麼排法，時有用人機關去提報，還是由考試機關來選定，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議題。那我拋出這個想法也就是說，變動幅度小你從那個出題的測試範圍測試的題目去做一些調整，另外一種就是大的科目跨科目的去排列組合，或許真的委託單位用意是說，還是要維持這個制度在的話，或許研究團隊可以嘗試朝這個方向去寫，他也知道說或許有這樣子的可能性讓他去做思考。

●黃國敏副教授：

謝謝 XXX 教授，各位最後是不是有什麼要補充。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我就一個良心建議就是說，接受這個委託案我們的近程、中程、長期，那改革的地方就是他最後改革的路線是怎麼樣，可能有存廢的問題；合併的問題或怎麼樣，都可以提。但是我想他們可能具體事，近期幫我什麼最近解決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留伏筆。這個近程、中程、長期把它弄出來，因為如果是我們長程有一個學術良心，就是那個道德堅持的話，我們這個研究案的話是沒有道德良心的，但是呢！必須要提供給他近期就修正過程當中提出解決方法，也是我們應該有的專業堅持，我想應該可以做得好。

●黃國敏副教授：

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最後特別感謝各位，讓我們找出一些改革的方向出來，感謝各位。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附件五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委員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楊委員 戊龍	一、這個研究案包含三個不同層次或面向的研析，第一個是核心職能，第二個是試題難易度，第三個在地化或考試制度問題，建議聚焦在其中一個面向作研究，否則研究報告參考價值有限。	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故修正研究目的，聚焦於地方特考相關統計分析、地方特考應試科目之探討與分析、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之差異分析、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務界公務人員對地方特考之意見分析。修正研究目的，如頁 2 所示。
	二、地方政府為留住人才，採用特種考試的方式進用人才，原因在於法律明文規定限制轉調。而根據本人日前所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後流動情形之研究」，限制錄取人員轉職之效果，只有 3 年，此一資料可納入參考	誠摯感謝委員提供的建議，本文已取得摘要版，納入本研究內容之分析，如頁 234 所示。
	三、有關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分析，因資料取得太過困難且研究曠日費時，建議刪除此研究項目；核心職能的研究，因考選部正在進行相關研究，可直接利用其研究結果。	針對此點，本研究綜合考量之後，認為試題難易度確實會對地方特考類科產生影響，故進行初步研究，並非為本研究核心，如頁 213、215、249 等。此外，核心職能的研究，因考選部正在進行相關研究，故將會於期末報告前，將相關資料放入本文內容。
謝委員 惠元	一、關於考試舉辦及研究方向包含有錄取人員職能（即核心能力）、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錄取分發區方式、錄取人員限制轉調年限、錄取人員訓練等項；其中任何一、二項都可單獨作為研究主題，故建議縮減期初報告擬研究項目。	已經縮減，並聚焦於地方特考相關統計分析、地方特考應試科目之探討與分析、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之差異分析、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務界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二、報告內容修正：</p> <p>(一) 第一頁第一節第一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修改為「公務人員地方特種考試」，較可突顯本報告的重心。</p> <p>(二) 第二頁第二段研究項目可否加入錄取分發區的研究。</p> <p>(三) 第三頁焦點團體法中，預計邀請八個縣市地方政府人事處人員，針對特種考試人員之留用與離職情況進行訪談，但文中僅列出五個，其餘邀請縣市人員，建議包含花東及外島地區，將會使訪談意見更加完備。</p> <p>(四) 第七頁第一段第一行「綜觀目前地方特考之種類繁多」，修改為「綜觀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種類繁多」較為妥適。</p> <p>(五) 第十頁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段，刪除「是否可仿效專技特種考試人員」的文字。</p>	<p>對地方特考之意見分析。修正研究目的，如頁 2 所示。</p> <p>接受委員提出之修正建議，本研究一一修正如後：</p> <p>(一) 配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之用語，故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修正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亦符合該規則之用語，簡稱「地方特考」，修正字句如頁 1。</p> <p>(二) 已加入錄取分發區的研究，如頁 10 所示，並於頁 196 之第四節地方特考相關文獻之專家學者意見，亦納入錄取分發區相關學者之意見與建議等。</p> <p>(三) 已經加入花蓮縣、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之焦點座談，如頁 3。</p> <p>(四) 此段話，因圖一已刪除，原來配合圖一說明之文字，已經刪除，如頁 8。</p> <p>(五) 已刪除「是否可仿效專技特種考試人員」的文字。</p>
--	---	---

	<p>三、地方公務人員特考錄取分發區因數次變動，建議增加錄取分發區研究，俾利更加瞭解，研究過程中對因分發區方式的改變，造成報名人數產生變動情形及各分發區到考人數多少？錄取人數為何？報到（參加訓練）人數為何？離職或調職情形有多少？均加以彙整以便對可否選填志願對跨區錄取之方式加以研究，這樣對錄取分發區的設置研究，比較有實際的價值。</p>	<p>感謝委員提供之意見，本研究會針對錄取分發區研究等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唯目前已對於「分區錄取標準」、「到考教育程度」、「報考人數」98年至102年的統計資料分析進行分析，如頁15至頁195。</p>
<p>彭委員 富源</p>	<p>一、研究項目列有四項，若要予以縮減，建議可優先將「考試制度設計應否有『在地化』考量？得否擴大地方政府參與或授權地方政府辦理」項目刪除；然而，可考量於「試題」研究項目加入「在地化」因素，將可突顯地方特考之特性，亦可減少各區間互相比較之問題。</p>	<p>接受委員建議。已刪減「考試制度設計應否有『在地化』考量？得否擴大地方政府參與或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另外，已在「試題」研究項目加入「在地化」因素，如本文分析。修正研究目的，如頁2所示。另外，因應在地化，訪談提到加考科目等分析，如頁253。</p>
	<p>二、焦點團體之公務人員方面，僅擇定縣市政府人事處人員，建議擴大邀請其他職系人員(有中央、地方政府經歷者尤佳)進行探討，較有充足資訊以了解中央和地方人員職能之異同。</p>	<p>接受委員建議，本次焦點座談會除了聚焦為地方政府人事處公務人員之外，為了瞭解更多教育處之意見，本次深度訪談就邀請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以瞭解對職系人員之意見與看法，如頁4。</p>
	<p>三、本次考試法修正，將高普初考限制轉調期間改為三年，已拉近與地方特考之差別(甚至有研究表示地特第四年起似有較大幅度的轉調，顯見二者在實質轉調方面似無真正差異)，因此，未來地特是否對地方機關較有吸引力，似可再評估。進而可考量高普考一年辦二次而免辦地特之可能，一方面滿足全國中央、地方機關每半年即可補人的用人需求；另一方面，亦可解決未來不占缺訓練須一梯次調訓之問題。此意見供研究團隊撰擬報</p>	<p>高普初考限制轉調期間改為三年，已拉近與地方特考之差別，本研究會針對此一重點分析，放置於本文內容。另外，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將納入本研究內容分析，如焦點座談會與會代表之意見，頁242。</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告時參考。	
呂委員 理正	<p>一、考試本身不是目的，考試目的是公平解決機關用人的需求。所以衡量考試制度是否合理、妥當要從效度和信度著手，高普考和地方特考合併後變成一個超大型的考試，這個考試能否測驗出符合各職務所需核心職能？因此越精緻、越小型的考試，也越能展現考試效度；而分區報名、分區錄取也涉及到考試效度的問題。</p>	<p>委員確實提到核心部分，無論是合併，或是分區都是涉及到信度與效度問題。本研究會針對效度部分，進行初步研究，如頁 249、253、257 等。</p>
	<p>二、地方政府喜歡用地方特考的人員，係因為限制轉調的規定嗎？地方特考民國 63 年就開始舉辦，而限制轉調則是民國 85 年以後才有的規定。雖然有部分投機者，會比較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之後，才決定在那裡考試，但畢竟是少數；基本上在地人，還是會希望能在當地服務，而這些資訊無法透過人事人員得知，還必須訪談到當地的公務人員，透過這種方式的訪談才會知道中央和地方公務人員（心態、職能等）各方面不同之處。</p>	<p>本研究已經訪談到中央層級教育部人事處長，如頁 4，以及地方層級焦點座談會地方政府用人機關，已經呈現相當不同意見，如頁 3。</p>
	<p>三、高普考和地方特考應試科目、考試方法均相同是最大的問題，所以一直有合併辦理的建議，其實這二類考試所須的核心職能不同，其考試應有所區分。建議可由地方特種考試制度的發展過程去作檢討，找出問題癥結點，而非僅是檢討發生的現象。</p>	<p>接受委員建議。本研究納入地方特種考試制度的發展過程，來做檢討，並找出問題癥結點。增加頁 8 等，相關地方特考之改革歷史。</p>
	<p>四、報告內容部分：</p> <p>（一）焦點團體的訪談對象應再擴大。</p> <p>（二）第七頁圖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非特種考試，而係屬轉任考試。</p> <p>（三）第十頁第三章第一節第一段有些考試名稱已變動，請予修正，再者「口試成績則作為最後錄取與否決定之用」，並非實情，口試成績僅列 10%。</p> <p>（四）第十二頁第二段「地方特種考試分成一等、二等與三等」，應予修正為「三等、四</p>	<p>接受委員提出修正，本研究一一修正如後。</p> <p>（一）焦點團體的訪談對象已擴大，如頁 3。</p> <p>（二）已刪除，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非特種考試，而係屬轉任考試。</p> <p>（三）已刪除「口試成績則作為最後錄取與否決定之用」為「口試成</p>

	<p>等與五等」；表四應重新檢視，例如一般行政類科分發單位均在縣市政府，但就是不包含五院八部。</p> <p>(五) 第十八頁第一段「發現特種考試主要採取選擇題方式」，地方特考只有五等考試才是以選擇題方式測驗，三等、四等考試尚包含申論題。</p>	<p>績僅列 10%。」</p> <p>(四) 已修正「地方特種考試分成一等、二等與三等」為「三等、四等與五等」；表四為誤繕，已重新修正，如頁 6。</p> <p>(五) 已修正「發現特種考試主要採取選擇題方式」，地方特考只有五等考試才是以選擇題方式測驗，三等、四等考試尚包含申論題。</p>
翁委員 興利	<p>一、因研究項目太多，建議先將題綱擬定，才方便檢視。</p>	<p>謝謝委員提出建議，已刪減部分研究項目，如頁 2。</p>
	<p>二、焦點團體的對象，縣市政府建議加入花東及外島地區，至於臺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是否要納入可再討論；另須說明如何選出焦點團體的對象，其理由為何？</p>	<p>接受委員建議，納入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並增加焦點團體挑選對象的理由，如頁 3。</p>
	<p>三、為何要用 SWOT 分析？這個分析架構是否足以回答這些研究項目。</p>	<p>SWOT 可以提出策略，可以回應這些研究項目，如補充意見，如頁 5。</p>
吳委員 鏡滄	<p>一、研究項目是否刪減，將與原提案單位斟酌確定。</p>	<p>謝謝委員建議，刪減部分研究目的，如頁 2。</p>
	<p>二、報告內容修正：</p> <p>(一) 第六頁錄取分發區說明，建議移至第一章第一節「研究背景」；同頁第一段花東區應不屬離島分發區，似係誤繕。</p> <p>(二) 第七頁圖一「我國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太過糊模。</p>	<p>誠摯接受委員提出之修正意見，本研究修正一一臚列於後。</p> <p>(一) 本研究團隊考量「研究背景」之內容簡要說明，主要說明部分還是歸納頁 6-7 較為完整呈現第二章第一節之內</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三) 為符法制用語，第十一頁第二段「轉職」建議修正為「轉調」。</p> <p>(四) 第十二頁第一段「論述」二字建議修正為「列舉」或「說明」較妥。</p>	<p>容，並修正相關用語。</p> <p>(二) 圖一「我國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已經重新置入較清晰的圖。</p> <p>(三) 已修正「轉職」為「轉調」。</p> <p>(四) 已修正「論述」為「說明」較妥。</p>
陳委員 春生 (書面 意見)	章/節、 頁次	意見	誠摯接受委員建議，謝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目次	本篇研究專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內容限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是以，目次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章各節及附錄部分之「 <u>特種考試</u> 」文字，建議修正為地方特考，俾資周妥，避免讓人誤認為是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目次：「特種考試」文字，已修正為地方特考，如頁 1。
	第一章/ 第一節 P1	<p>1.第 1 段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源依據，因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爰應更正為第 6 條第 2 項。</p> <p>2.第 2 段第 1 行敘明自 63 年開始舉辦基層特考以來，包含不同種類的特種考試，此所謂「<u>不同種類</u>的特種考試」意指為何？<u>是否指不同類科？</u></p> <p>3.第 2 段最末敘明自 93 年起三、四、五等考試首次同時舉辦，有效解決高資低考，改進應考人重覆報名、重覆錄取而產生不足額報到現象部分，按地方特考原僅辦理三等及四等考試，二個等別例均同時舉行，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開接續舉行方式不同，自始均未產生重覆報考、重覆錄取之情形，考試規則於 90 年修正增設五等考試，91 年起第一次舉辦五等考試，與三、四等考試分</p>	<p>第一章/第一節：</p> <p>1.已更正為第 6 條第 2 項</p> <p>2.將此句模糊字句刪除，如頁 8。</p> <p>3.此段文字已刪除，如頁 8。</p>

	<p>開舉行，當年度即舉辦二次地方特考，92 年亦同。93 年起三、四、五等考試同時舉行，此舉讓應考人少了一次報考機會，或可減少應考人同年先應五等考試錄取，復再參加三、四等考試亦獲錄取辭職赴任的人員流動情形，但並無解決高資低考，改進應考人重覆報名、重覆錄取而產生不足額報到現象發生，此段文字建議再作修正或說明。</p> <p>4.第 3 段第 1 行特種考試的「因應方式」，此因應方式究指何意？是否為「考試方式」？另特種考試建議修正為地方特考。</p>	
<p>第一章/ 第二節 P1-2</p>	<p>1.第 2 段整段在敘述特種考試司各科承辦的考試，除了部分考試列舉不完全外，此段敘述似與研究目的無關連性，是否有列述之必要？如否，建議刪除。</p> <p>2.第 3 段第 2 行所述「與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有無差異？」，惟綜觀通篇文章均未提及如何做試題難易度分析？又地方特考等別、類科、科目眾多，要完成各類科、科目試題難易度分析，恐有困難。又若只因二者試題題型不同，即認為試題難易度不同，此項歸因亦似有失偏頗，建議再酌。</p>	<p>第一章/第二節：</p> <p>1.在敘述特種考試司各科承辦的考試，已刪除。</p> <p>2.「與高普初等考試試題難易度有無差異？」該文字已刪除。</p>
<p>第一章/ 第三節 P3</p>	<p>貳、焦點團體法第 1 段(二)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方面，預計邀請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按地方特考係為滿足地方機關基層人力所舉辦，所列臺北市政府等均為交通便利之大都市，建議再增列偏遠或離島地區縣市政府人事處，期能對本項考試有全面性的了解。</p>	<p>第一章/第三節 焦點座談會，已增加花蓮縣與金門縣人事處，如頁 3。</p>
<p>第二章/ 第一節</p>	<p>1.第 1 段地方特考的歷史發展，此處整理的表格過於簡略，未能完整呈現本項考試制度的發展沿</p>	<p>第二章/第一節 1 建議可由歷年本項考試規則</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P4-7</p>	<p>革，僅大略提及近年考試名稱及錄取分發區變動情形，無法讓人了解地方特考的制度演變，如：是否一開始即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的設計為何？有無年齡、體格等其他相關限制？錄取分發區的演變及限制轉調規定等，<u>建議可由歷年本項考試規則修正情形，詳加表列整理，完整呈現。</u></p> <p>2.第2段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最新的發展趨勢，其中<u>花東區應為臺灣本島，此寫離島應係誤繕。</u></p> <p>3.第3段敘明我國現行國家考試體系部分，與本章地方特考制度發展似無關連，<u>建議刪除。</u></p> <p>4.第4段敘明地方特考之種類繁多，將近二十種之多，此項說明有誤，應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種類繁多。另本段文字內容敘述，說明本研究焦點鎖定在「地方特考」，此在文章一開始就應提及，爰建議移列至第一章研究背景或研究目的較為妥適。</p>	<p>修正情形，詳加表列整理，完整呈現，如頁10。</p> <p>2 此處為務繕，已修正。</p> <p>3 已刪除我國現行國家考試體系部分。</p> <p>4 此段話已刪除。</p>
	<p>第二章/ 第二節 P7-10</p>	<p>1.本節依篇章架構應係探討地方特考的利弊缺失，惟文章內容通篇摘錄相關出版文章書籍有關整體公務人員考選制度問題及特種考試之相關意見，<u>建議能夠針對內容再予分析歸納現行地方特考明確之利弊缺失？俾利後續問題之探討。</u></p> <p>2.第2段敘明「地方特考的優點是設有許多不同的類科，適合不同類別的人員來考試，符合國家考試用人之目的。特種考試之優點主要為公平性，任何人滿足條件，皆可以應試。」惟此並非是地方特考的優點，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有此特質，<u>地方特考之特色在於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u></p>	<p>第二章/第二節</p> <p>1 建議能夠針對內容再予分析歸納現行地方特考明確之利弊缺失？俾利後續問題之探討。此部分建議，已補充說明，如頁11至頁15。</p> <p>2 地方特考之特色在於分區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已修正補充說明，如頁6、頁238。</p>

	<p><u>錄取、分區分發</u>，衡諸過去若干地方交通不便，懸缺不易遞補，一般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多不願前往服務的經驗以觀，分區報名、錄取、分發，確可達到使本鄉子弟留在家鄉服務的目的，或可列為地方特考的優點。</p>	
<p>第三章/ 第一節 P10-11</p>	<p>1.第 1 段列舉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用口試者有民航特考、外交特考、國際經濟商務特考、調查特考及國安特考，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用口試者(不含外語口試)，<u>尚有司法官、司法人員等 6 種</u>，原則均為單一用人機關。</p> <p>2.第 2 段建議地方特考仿效專技特種考試人員，增加列考口試部分，查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僅有專技高考引水人考試及專技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有口試，此仿效專技特種考試文字是否為誤繕？</p>	<p>第三章/第一節</p> <p>1 已修正相關用語。</p> <p>2 地方特考仿效專技特種考試人員，增加列考口試部分，此為誤繕，已刪除此段文字描述。</p>
<p>第三章/ 第二節 P11-17</p>	<p>1.<u>地方特考等別為三、四、五等</u>，文字敘述分一等、二等、三等有誤，建請更正。</p> <p>2.第 2 段敘明地方特考分發單位與工作性質，地方特考係為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舉辦之考試，主要分發單位為各地方縣市政府，惟表列各類科分發單位序多列有中央部會機關，<u>此應非地方特考分發單位，不知是否為高普考試分發單位</u>，建議再予確認。</p> <p>3.第 4 段第 2 行敘明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幾乎一模一樣，只是考試的類型不同，採取筆試或是申論題。此段文字敘述容易讓人誤解二項考試的差異在考試方式及試題題型的不同，但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的差異，乃在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是全國性的錄取分</p>	<p>第三章/第二節</p> <p>1 已修正相關文字，如頁 209。</p> <p>2 已修正地方特考分發單位，如頁 209。</p> <p>3 但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的差異，乃在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是全國性的錄取分發，地方特考是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不同點應先釐清。已補充修正，例如頁 212 至 213。</p> <p>4 地方特考的分區，指的是錄取分發區，非指考區表內需</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發，地方特考是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不同點應先釐清。</p> <p>4.第 5 段敘明地方特考會讓應考人先選區報考，後段舉例以考區說明，但<u>地方特考的分區，指的是錄取分發區，非指考區</u>，現行地方特考分 15 個錄取分發區，設 12 個考區。此以考區說明，並不正確。</p> <p>5.第 5 段後半敘明 100 年、101 年需要與錄取人數，落差極大。經檢視附錄 3 錄取名額表發現，<u>表內需用名額並未將用人機關第 2 次增列之需用名額計入，致有「需要與錄取人數，落差極大」之結果</u>，建議錄取名額表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另 102 年地方特考已於 3 月 4 日榜示，錄取人數建議一併補正。</p>	<p>用名額並未將用人機關第 2 次增列之需用名額計入，致有「需要與錄取人數，落差極大」之結果，已補充修正相關文字敘述，如頁 213。</p> <p>5 此段文字已刪除。</p>
<p>第三章/ 第二節 P17-18</p>	<p>1.第 2 段現行特種考試是由考試院特種考試司舉行，文字應修正為由<u>考選部特種考試司</u>辦理。</p> <p>2.第 3 段第 2 行敘明本研究初步比較特種考試(應為地方特考)科目與高普考考試科目，發現地方特考主要採取選擇題方式，相對於高普考試採取申論題。基本上，地方特考專業科目較為簡單等語。按地方特考之應試科目(包括試題題型)大抵參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擬訂，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亦提及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幾乎一模一樣，<u>何以又有「發現地方特考主要採取選擇題方式，相對於高普考試採取申論題，及地方特考專業科目較為簡單」之結論</u>，二者相互矛盾。</p>	<p>1. 已修正文字描述，如頁 13。</p> <p>2. 此段之推論過於簡單，故先刪除。</p>
<p>附件一</p>	<p>1.名稱建議修正為地方特考之應試科目。</p>	

	<p>2.現行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設 66 類科、四等考試設 59 類科、五等考試設 17 類科，惟附件一表內類科多有缺漏，部分應試科目名稱亦不正確，如：第 25 頁宗教行政與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誤置，26 頁統計類科資訊處理概要，應為資料處理概要，29 頁統計類科稅務法規大意，應為資料處理大意等。建議資料再予校正。</p>	<p>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修正為地方特考之應試科目，如頁 265。 2 已修正補充類科，如頁 265。
<p>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稱建議修正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試科目。 2.現行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設 119 類科，普通考試設 78 類科，初等考試設 16 類科。惟附件二表內類科亦多有缺漏，部分應試科目名稱亦不正確，建議資料再予校正。 	<p>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此處將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試科目，分別整理為附件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應試科目，如頁 282。附件三普通考試之應試科目，如頁 296。附件四 初等考試之應試科目，如頁 305。
<p>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及 101 年需用名額部分，均未將用人機關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人數計入，建議依實際修正。 2.102 年地方特考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榜示，建議補正表內錄取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已修正為附件二表內類科，並重新編排，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等。 3. 原「附件三 100 年至 102 年特種考試歷年錄取名額」此部分，經研究團隊討論，並非本文討論重點，先予以刪除。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審查會 決議第 二項	研究項目及範圍，請研究團隊依委員意見 酌考慮，再送本院審閱確定。	研究目的已部分縮減，並修正部分研究內容與文字描述。 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精闢建議，研究團隊收穫良多，也讓本研究內容更充實。
------------------	----------------------------------	---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委員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葉委員 炳煌	一、期初報告審查意見之團隊回應說明及考選部意見				謝謝委員建議，回覆如下 此次確實修正。 此次確實修正。 1.該文字已刪除 2.該文字已刪除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考選部意見	
	章/節、頁次	意見			
	目次	「特種考試」文字，建議修正為地方特考	文字已修正為地方特考	已修正	
	第一章 第一節	1. 特種考試法源依據應更正為第 6 條第 2 項。 2. 第 2 段第 1 行敘明 63 年開始舉辦基層特考... 3. 第 2 段最末敘明自 93 年起，...有效解決高資低考，重複報名、重複錄取 4. 第 3 段第 1 行特種考試的「因應方式」？及特種考試建議修正為地方特考。	1. 已更正為第 6 條第 2 項。 2. 將此句刪除 3. 此段文字刪除 4. 此段文字刪除	1. P1 未更正法源依據 2. P1 文字未刪除 3. P1 文字未刪除 4. P1 文字未修正	
	第一章 第二節	1. 第 2 段整段敘述特考司各科承辦的考試...建議刪除 2. 第 3 段第 2 行「與	1. 已刪除 2. 該文字已刪除	1. P1 文字未刪除 2. P2 文字改為地方特考與高普初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高普初等 考試試題 難易度有 無差 異？」... 建議再酌		考試試 題難易 度之差 異分 析，並 未刪除	此次確實修正。
第二章 第一節	2.第2段地方特 考錄取分發區... 其中 <u>花東區應為 臺灣本島</u> ，此寫 離島應係誤繕		2.P9 已修正	此次確實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2.第2段敘明「地 方特考的優 點是設有許多不 同的類 科...。」...，地 方特考之特色在 於分區報名、分 區考試、分區錄 取、分區分發...	2.已修正補充 說明，如 P6、P119	2.P12 文字未 修正	此次確實修正。
第三章 第二節 P11-17	3.第4段第2行 敘明地方特考與 高普初等考試應 試科目幾乎一模 一樣，只是考試 的類型不同，採 取筆試或是申論 題。...	3.已補充修 正，例如 P114	3.P93 文字未 修正	此次確實修正。
第二章 第一節 P8	第2段對於甲等 特考通過者取得 「簡任第十職 等」任用資格...， 而民國85年1月 17日修正公布 後的〈公務人員 考試法〉，則正 式取消了甲等考 試相關規定		1、新增意 見。 2.甲等考試 相關規定應 於民國84年 1月13日修 正公布後的 〈公務人員 考試法〉正 式取消	
二、有關本次期中報告內容，謹研提意見如下： 經詳閱本次期中報告，整體而言，研究團隊對下列國家考試專有名詞似有混淆或誤植，建請先予釐清或補正，俾利後續研究並增益本研究之參考價值：				已經於本文補正資料。

<p>(一) 地方特考與特種考試(詳見第 1、3、5、6、8、14 頁)</p> <p>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p> <p>地方特考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一種，本研究第一章第一節所稱「地方特考是中華民國政府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舉辦的系列政府徵才考試。」建議更正為「地方特考係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而舉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設置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p> <p>(二) 考區、錄取分發區與選區(詳見第 40、66、82、110 頁)</p> <p>(三) 命題大綱之命題單元與題數(詳見第 98、100、102、104 頁)</p>	<p>已補充修正，如頁 33。</p> <p>已修正，如頁 50。</p> <p>此處，主要是以行政學為例說明，例如頁 38-47。</p>
<p>三、有關本文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發現等，建議如下：</p> <p>(一) 第一章第二節「本研究主要目的，以地方特考為研究範圍」，按研究目的係為解決問題，本文題目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建議增列說明「地方特考考試制度之定義、為何要改革、欲改革之考試制度範圍或項目、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之關聯性」，次就「過去相關參考文獻之貢獻與不足檢討剖析本研究範圍與方法之可行性與限制」加以論述，俾使研究方法、引據資料能在合理的基礎下，有效推論，使研究發現更具說服力，達成本研究之目的。</p> <p>(二) 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論述地方特考之利弊缺失，引述許多參考文獻，惟未據以歸納其優、缺點為何，</p>	<p>(一) 新增加特考考試制度之定義、為何要改革、欲改革之考試制度範圍或項目、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之關聯性」之說明。另外，亦補充「過去相關參考文獻之貢獻與不足檢討剖析本研究範圍與方法之可行性與限制」。例如頁 2。</p> <p>(二) 已整理出優缺點部分，例如頁 57。</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同章第三節旋即論述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統計資料之比較，建議補述其間之因果關係，否則第三章有關地方特考與公務人員之高普初等考試之差異比較，及第四章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之意見分析，將因前揭推論之欠缺合理化，無法聚焦，使研究結論失之偏頗。</p>											
		<p>四、另建請增修與補正之處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章</th> <th style="width: 5%;">節</th> <th style="width: 90%;">頁次與意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td> <td> <p>P2 壹、文獻分析「並分析目前特種考試之類型種類，口試與筆試之差別。再者，針對國家考試口試回顧之研究。此外，另分析目前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應該要具備能力有何差異，例如核心職能等。」似與本章第二節之研究目的(範圍)未合。</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第一章第三節：因為研究目的改變，故刪除此一段話。</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td> <td> <p>1. P7 列表中地方特考民國 85.08.29 發展情形「2.區分為 三等(相當於高考三級)與四等(相當於普考)2 類。」建議修正為「等別」。</p> <p>2. 另依 P7 民國 90.12.14 發展情形「2.增加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P8 「換言之，上表顯示從<u>民國 85 年開始</u>，地方特考即開始分為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四種類型考試。」似為誤植，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p> <p>3. 查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各等別設置類科 數如下： (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 P9...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此一考試類</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接受建議修正為「等別」，如頁 23。</p> <p>接受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如頁 23。</p> <p>(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如頁</p> </td> </tr> </tbody> </table>	章	節	頁次與意見	第一	第三	<p>P2 壹、文獻分析「並分析目前特種考試之類型種類，口試與筆試之差別。再者，針對國家考試口試回顧之研究。此外，另分析目前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應該要具備能力有何差異，例如核心職能等。」似與本章第二節之研究目的(範圍)未合。</p>	<p>第一章第三節：因為研究目的改變，故刪除此一段話。</p>	第二	第一	<p>1. P7 列表中地方特考民國 85.08.29 發展情形「2.區分為 三等(相當於高考三級)與四等(相當於普考)2 類。」建議修正為「等別」。</p> <p>2. 另依 P7 民國 90.12.14 發展情形「2.增加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P8 「換言之，上表顯示從<u>民國 85 年開始</u>，地方特考即開始分為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四種類型考試。」似為誤植，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p> <p>3. 查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各等別設置類科 數如下： (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 P9...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此一考試類</p>	<p>接受建議修正為「等別」，如頁 23。</p> <p>接受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如頁 23。</p> <p>(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如頁</p>
章	節	頁次與意見											
第一	第三	<p>P2 壹、文獻分析「並分析目前特種考試之類型種類，口試與筆試之差別。再者，針對國家考試口試回顧之研究。此外，另分析目前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應該要具備能力有何差異，例如核心職能等。」似與本章第二節之研究目的(範圍)未合。</p>	<p>第一章第三節：因為研究目的改變，故刪除此一段話。</p>										
第二	第一	<p>1. P7 列表中地方特考民國 85.08.29 發展情形「2.區分為 三等(相當於高考三級)與四等(相當於普考)2 類。」建議修正為「等別」。</p> <p>2. 另依 P7 民國 90.12.14 發展情形「2.增加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P8 「換言之，上表顯示從<u>民國 85 年開始</u>，地方特考即開始分為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四種類型考試。」似為誤植，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p> <p>3. 查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各等別設置類科 數如下： (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 P9...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此一考試類</p>	<p>接受建議修正為「等別」，如頁 23。</p> <p>接受建議修正為「從民國 85 年開始，地方特考由原設之乙等、丙等考試改設為三等、四等考試，迄自民國 90 年復增設五等考試。」如頁 23。</p> <p>(1)三等考試計設 66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3 類科、技術類別 33 類科)。 (2)四等考試計設 59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30 類科、技術類別 29 類科)。 (3)五等考試計設 17 類科(其中行政類別 15 類科、技術類別 2 類科)。如頁</p>										

		<p>型，又包含 56 種考試類科...一段之相關類科數建請修正。</p>	<p>25。</p> <p>P14「另外，分析歷屆地方特考國考試題，發現有幾個問題：1、試題領域分佈不均或過度艱深。2、偏重瑣碎記憶，缺乏思考性。3、試題難易度不一，缺乏穩定度。」如頁 57。</p> <p>已修正，如頁 112。</p> <p>此處表格，已全部刪除。</p> <p>此處仍然維持原意，若有時間會再以整理。</p> <p>此處與本文較無相關，故全部刪除。</p>
	<p>第二節</p>	<p>P14「另外，分析歷屆地方特考國考試題，發現有幾個問題：1、試題領域分佈不均或過度艱深。2、偏重瑣碎記憶，缺乏思考性。3、試題難易度不一，缺乏穩定度。」建議增列相關研究說明或引述之來源出處或論述之依據。</p>	
	<p>第三節</p>	<p>1. P15「此處的地方特考<u>第三等、第四等、第五等</u>之錄取標準統計資料」建議修正為「此處的地方特考<u>三等、四等、五等考試</u>之錄取標準統計資料」。</p> <p>2. P24~33 之表十四~表十八標題標示為「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但未列「錄取或及格率」之相關欄位及資料。增列後，欄位名稱建議修正為「錄取率」。</p>	
	<p>第一節</p>	<p>P84~85 表六十二及 P88~89 表六十四有關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五等相同考試類科之內容及敘述，建議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中各等別設置類科修正。</p>	
	<p>第三章 第三節</p>	<p>1. P106 表七十一及 P107~108 表七十二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類科數不符，建請確認後修正。</p> <p>2. P108 表七十二之地方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之類科數，建議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中各等別設置類科修正。</p>	
<p>孫委員 同文</p>	<p>本次期中報告距離期末報告尚有一段時日，仍有時間改善，這裡依一般學術論文要求，提三點意見供參： 一、突顯問題意識：改革通常都有其階段背景，不管是制度施行後遭遇困難不得不改，或者要回應社會需求、或者基於什麼政策需要，而此次改革的提出，又基於什麼因素，本報告至第 84 頁才看得出本次改革的研究動機，建議應於第一章緒論，開宗明義即予清楚表述，以突顯本次改革是呼應什麼問題、為何改革</p>	<p>一、突顯問題意識：什麼問題、為何改革、及不得不改革的必要性。 已於本研究做出交代，例如頁 1 至頁 3。</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及不得不改革的必要性。目前還有一場焦點座談待辦，不妨借該座談，根據之前所做的訪談結果，再做一次對焦，將問題意識釐清，讓主題浮現，再形成架構，然後據以檢驗論述。</p>	
	<p>二、變異數分析方面：本報告表格太多，字太少，以致研究者的描述性分析全埋在表格中，同時也顯現描述性深入分析之不足。建議以現有資料，如因各區錄取標準不一，致最高與最低錄取標準，差距達 13 分之多，即可利用統計方法來做進一步的顯著性差異分析，以突顯改革的必要性。</p>	<p>二、變異數分析方面，已經針對目前 15 個錄取分發區做統計變異數分析，並顯示錄取分發區本身並無差異性存在，亦即錄取分發區具有公平性。詳如附件一 錄取分發區與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p>
	<p>三、注意各章節的連結、因果性：為符循證(evidence-based)理論的基本學術要求，各章節架構、及進行之步驟、順序，宜思考其相互連結的邏輯，讓讀者能更清楚瞭解研究者所要展現的成果。</p>	<p>三、謝謝委員的建議，依照循證(evidence-based)做為本研究論述之依據。</p>
<p>楊委員 戊龍</p>	<p>一、本期中報告缺乏研究主軸，以致資料紛歧鬆散。建議先確定所要研究制度改革的主軸，才能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p>	<p>因為當時委託單位期初報告之研究目的已訂，加上期中報告修正研究目的。此外，期末報告讓研究主軸更聚焦。已修正研究目的，例如頁 1 至頁 3。</p>
	<p>二、使用 SWOT 分析模式，要先確定上位的使命、願景(目標)。表七十六(第 141 頁)所作地方考試的 SWOT 分析，因為上位願景、目標不明，以致表內所述的相對主體為何，模糊不清。SWOT 分析一般是用於分析一個組織的優弱勢、機會與威脅，本人不認為可用之分析地方特考制度，而是應用於分析考選部或考試院進行地方特考制度改革優弱勢、機會與威脅。另外，第 140 頁圖中所指問題，亦未必真的是問題，在擇優錄取的情況下，為何每個考區或每年度的錄取標準要一致？</p>	<p>SWOT 分析本身並不限於任務或使命的應用，還包含面臨的內外環境分析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已於頁 10 說明，本研究認為可做為本文策略分析。 原第 140 頁之圖示，與本研究一開始委員提到之重複報考，並不是真的問題，也包含每年度的錄取標準不一定要一致，經由統計分析，各錄取分發區與錄取分數，具有公平性。如附件一 錄取分發區</p>

		與錄取標準變異數分析。
	<p>三、因為研究主軸不定，對制度理解不足，以致表七十七（第 142 頁）所提改革策略方法的立論基礎即欠缺說服力。例如「考題難易度」一項，短期策略建議召開專家學者效度會議，會議真否能解決試題的效度？又「轉調年限」，根據個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的實際職務異動資料統計，應考及格第九年，高普考與特考及格人員的移動率幾乎相同，依此，限制轉調年限延長為 8 年、10 年又有何意義？再者，一個組織、機關沒有人員流動，亦未必是好事。</p>	<p>改革策略方法的立論基礎即欠缺說服力，加強此處說明，例如頁 142 地方特考之 SWOT 改革策略與方法。</p> <p>限制轉調年限延長為 8 年、10 年又有何意義。此一部分是第一場焦點座談會公務人員之意見討論，納入本研究。說明</p>
謝委員 惠元	<p>一、第一章第二節研究目的，前兩段僅呈現事實或現況，論理性不足，建議加以改寫充實。</p>	已修正，例如頁 1 至頁 3。
	<p>二、第 17 頁以後研究團隊羅列大量統計圖表，建議如時間允許，可再增加三項統計圖表，並據以進一步分析：</p> <p>(一) 離職率：此與轉調年限密切連結，並可就離職者之住所、教育程度、年齡加以統計。</p> <p>(二) 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不同標準有多少，請加以統計。</p> <p>(三) 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是那些類科及分發區，亦可加以統計。</p>	<p>謝謝委員建議：</p> <p>(一) 因為時間限制，故離職率需要統計，故無法列入。</p> <p>(二) 各分發區標準，因時間因素，無法詳細列出。</p> <p>(三) 新增加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是那些類科及分發區，如頁 99-102 之分析。</p>
	<p>三、第 11 頁將特種考試分成三類，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僅有二類，所區分之第三類地方特考，屬第一類為特殊性質機關所舉辦之考試，應改列為第一類，爰本報告地方特考列第三類，應予刪除。</p>	已刪除，例如頁 26。
	<p>四、表四「地方特種考試之歷史發展」，時間欄最後一欄 99.08.12（考試院院會審議通）（第 7 頁），其他欄位並無類似說明，為免突兀，括弧連同文字建請刪除。</p>	已刪除，如頁 2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五、前面三章的鋪陳，就是要導出最後第四章的「研究發現與分析」，而第四章採文字敘述，未加整理標題，所研究發現的項目難以令人了解，建議直接以標題顯示，除可提綱挈領，亦可對應研究團隊所要改革的方向，再接著才能提出建議意見，這樣報告的論理性才會堅強。</p>	<p>第三章與第四章部分，依據委員建議修正，第三章如頁 70。第四章如頁 129。</p>
	<p>六、文字修正部分： (一) 第 1 頁有關舉辦地方特考之法源依據仍未修正。 (二) 第 13 頁倒數第二行「原著民」應係「原住民」之誤繕，請更正。</p>	<p>已修正。 已修正。</p>
	<p>七、另研究團隊擬建議延長轉調年限，固然涉及個人價值取捨之判斷，但報告內對是否有違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權之顧慮，亦應有所研究說明。</p>	<p>此一部份，如頁 122。</p>
<p>呂委員 理正</p>	<p>一、地方特考係為地方機關用人需要所舉辦的考試，其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即係比照高普考而來，因此本報告比較兩種考試的應試科目根本無實益。其實兩種考試最大的差異即在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限制轉調兩個方向。又高資低考係普遍情形，不管在公務人員其他考試（如高普考、初等考試），或其他專技考試、領隊導遊考試，同樣有這種現象，不僅為地方特考所獨有，因此本報告對高資低考作探究，對研究結論亦無實益。</p> <p>二、中央及地方機關工作性質、內容不同，基本上分別透過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兩種路徑取才，兩者所要求的核心職能不同，其考試方法與應試科目應該不同，這才是本研究要深入探究的重點。</p> <p>三、考試是否公平公正，主要以信度及效度作為衡量指標，而影響基層取才的地方特考，信度的問題表現在分區錄取，效度的問題則表現在是否切合地方機關用人需要，因此舉辦地方特考是否達到地方機關的需求？如未達用人機關需求，要如何達成，請研究團隊提出方法建議，才是我們要委託研究的目的。</p>	<p>委員確實點出「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限制轉調」兩個方向，高資低就只是其中一部分，並非主軸。</p> <p>我國是以職系為主，故以一般行政為例，地方用人機關就是可以提缺至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本研究有探討到地方學部分，如頁 131。</p> <p>信度的問題表現在分區錄取，效度的問題則表現在是否切合地方機關用人需要？地方用人機關認為效度是有符合需求，如頁 80、頁 130。</p>

	四、本研究背景性資料，許多與主題無關，建議重行檢討刪除或予以整併。另報告所引的法規、專有名詞及所敘述相關概念，宜更審慎嚴謹，建議研究團隊審視後，再商請考選部(特考司)核校過濾。	當然必需要接受考選部(特考司)核校過濾。
	五、另呈現的表格，所做的資料分析，到最後的結論建議，三者之間宜注重其相關的連結邏輯性。	加強說明連結性，例如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五章。
彭委員 富源	一、中心精神：請研究團隊對於地方特考的目的應先予確立，掌握中心精神後，方能助益問題意識的論述，其後有關的技術性探討自然可水到渠成，並見其脈絡與意義。	地方特考的目的，如頁 1 至頁 3。
	二、研究方法：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及深度訪談法。為提升研究的參考價值，宜在方法論上稍予強化，例如為什麼要找這個受訪者？受訪者作為主要的訊息提供者，應是對研究主題具有關鍵價值或意義，建請予以說明；又如焦點團體法，既然是將專家邀於同一平台，其方法的運用及資料整理，應與個人式的深度訪談有所區隔。	增加說明受訪者與焦點座談之選擇理由，例如頁 4 至頁 10。 焦點座談法整理歸納第一場與第二場之意見，以表格呈現，例如頁 73 至 88。
	三、文章結構：僅就文章結構脈絡做如下建議，惠請參考。第一章緒論，保留；第二、三章都是文獻探討，詳閱其內容，似有不必要呈現的資料，故請將第三章併入第二章，成為其中的一節或二節。原第三章檢討併入第二章後，新的第三章可呈現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的研究發現，第四章則進行綜合討論，第五章再據以提出研究團隊的結論與建議。	接受委員建議，例如第三章至第五章表示。
	四、請提出是否調整現行政策的決斷指標：經過研究分析後，研究團隊已初步提出改革相關路徑圖，可供作維持現況、漸進調整或大幅度改革之決策參考，但請研究團隊具體指出判斷的決斷指標。	決斷指標，例如頁 143。
	五、另表二「訪談對象一覽表」(第 4 頁)，受訪者 B 在「台北市日式料理餐廳」接受訪談，觀感不佳，請在不影響讀者採信下，刪除「地點」一欄或改為餐廳即可。	已刪除「地點」一欄。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及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委員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孫委員 同文	一、結論部分，看不出有較具體的因應對策或解決方案。研究團隊不妨試著從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的建議中，歸納出可相互搭配的建議，最後再提出研究團隊的對策方案。	本研究的具體對策以及解決方案，如頁 145-156。
	二、在學術倫理方面，請多加注意。如第 98 至 104 頁引用鄧怡婷的 11 個統計表，及第 122 頁至 126 頁引用楊戊龍、康雅菁的 9 個統計表，雖然都註明資料來源，但直接大量的連續引用，究竟不宜，建議另行轉化處理。	此處大量使用鄧怡婷與楊戊龍、康雅菁之統計表，主要在於統計資料較難取得，且這些資料又相當重要。也因為大量引用緣故，故將此一部份列於研究限制，如頁 14。
林參事 光基	一、本期末報告文獻收集相當豐富，顯然以量取勝。但不相關論述太多，建議刪除不必要的重複部分，務求精簡以質取勝。另本報告錯別字太多，請仔細核校。	接受委員建議，再次謝謝委員的細心指導，錯別字已一一修正。
	<p>二、研究主題既是地方特考的「改革」之研究，即要針對地方特考舊的、不合時宜的予以革除，進而提出新的解決方案。換言之，研究應以「問題」為導向，就制度現存的問題，一一臚列，再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地方特考的存廢問題，不外廢止或保留，個人看法如下：</p> <p>（一）如要廢止，其理由何在、時機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何，都要周詳計畫。又廢止的配套，研究團隊建議以「高普考第二試」取代，不宜，這是分試制度的名詞，為避免誤解，建議改用「第二次高普考試」。另個人認為廢止後，可就花東、離島另行舉辦特考。</p> <p>（二）如要保留，不外釐清下列幾個問題：</p> <p>1.提報缺額問題：歷來高普考對地方特考提報缺額比率曾有 1：5、1：4、1：3，至目前的 1：1，如要保留，是否要考量提高。</p> <p>2.錄取分發區問題：歷來最多曾達 22 個分發區，最少也有 9 個，目前是 15 個，如要改變，到底要維持幾個較適合，其優缺點如何，值得深入研析。</p> <p>3.考區問題：目前有 12 個考區，15 個錄取分發區，是否擴大或縮小，亦值得探討。</p> <p>4.應試科目問題：是否與高普考取得一致？此又牽涉到核心職能（能力）問題，目前有二派意見，何者較妥適，也可深究。</p>	<p>無論是座談會、深度訪談，並無全面廢止之說法。反而，維持地方特考，或是部分類科併入高普初考。</p> <p>已增加相關論述，如頁 81、143。</p> <p>已增加錄取分發區之探討，如頁 142。</p> <p>已增加考區與錄取分發區之探討，如頁 142-143。</p> <p>已增加應試科目問題，如頁 138-139。</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5.限制轉調是否合理問題:今年高普考開始實施限制轉調3年,而地方特考是6年,是否要比照予以縮短或再予延長,亦足探究。</p> <p>6.考試方式問題:目前筆試外,是否有另加口試,讓用人機關有參與遴選的必要?</p> <p>7.錄取不足額問題:此與命題委員部分相關,除了遴聘學校老師外,可否考慮請機關資深人員參與,尤其專技類科,另行加聘實務界人士參與?</p>	<p>目前限制轉調已合理,唯座談會公務人員認宜可延長。</p> <p>無增加口試之需要,如頁139、143。</p> <p>此點並無列入本研究探討,同時座談會、深度訪談皆無提到,故列為未來研究建議,如頁161。</p>
<p>三、在研究方法上,除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外,建議採取問卷調查,透過議題設計問卷,所得的結果相對較有客觀的信度,同時也可補足座談或訪談後問題無法聚焦的困擾。</p>	<p>問卷調查未列入本研究之採用,原因有二:一是問卷對象發送應該為全國性,且發送對象需為普查,而不只是抽樣,涉及到代表性問題。二是問卷對象需要發送至應試者,才能更瞭解應試者的想法。唯前述兩點,已經超過本研究負擔。相關說明,請見頁14。</p>
<p>四、焦點座談並未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參加,美中不足。</p>	<p>事實上,本研究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克接受本研究訪談。故本研究另找曾經於該處擔任過相關職務之公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該員目前已在勞動部服務。另外,深度訪談對象亦有邀請教育部人事處處長,亦曾經於人事行政總處服務過。訪談對象,如頁10。</p>
<p>五、另深度訪談未邀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代表參加,也有不足。</p>	<p>私下有跟特種考試司副司長聯繫,但副司長表示不瞭解此案,故推薦科長給予本研究指導意見。但又因期末報告繳交時間到來,來不及列入訪談對象。為了彌補未能訪談到特種考試司之缺憾,本研究亦大量引用特種考試司之相關文獻資料,含</p>

	期刊、文獻等統計資料，做為補充說明。如頁 3、64、133。
六、個人同意楊委員戊龍看法，本研究案不適合 SWOT 分析法。	本研究認為 SWOT 是一種工具分析，仍可應用於本研究之目前優勢劣勢等，有利於瞭解目前所面臨到的挑戰，故本研究團隊認為仍可列入分析之。如頁 12、頁 151。
七、第 11 頁研究團隊提出「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的看法，本人意見剛好相反。地方特考採取不同錄取分發區，自然錄取標準會有不同，但增額錄取，卻可讓用人機關有增加用人的機會	此點「不利實施增額錄取制度」是特種考試司歸納整理之問題，經過深度訪談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認為因為地方機關之規模相對較小，不像中央機關有附屬單位等，可將人員臨時納入附屬單位。因此，導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於增額提列，更為保守，與小心。另外，有關於增額錄取部分，本研究亦有相關討論，如頁 117、133、144-145。
八、重複報考問題，事實上，不獨地方特考試才有這個問題，高普考也有此困擾。	委員確實點出重點，但此點其他委員曾經提出，故才列於本研究之探討，如頁 140-141。
九、本報告不適宜討論信、效度問題。	尤其期初報告與期中報告，部分審查委員有提到此點，故才於本研究列入討論。本研究認為信、效度問題，確實為目前國家考試必會碰觸的議題。同時，本研究也將信、效度問題列為本研究未來研究建議，如頁 160。
十、第四章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的規劃，僅就焦點座談或專家的訪談描述，未有具體建議，請再予歸納。	謝謝委員建議，研究增加相關行文論述，更清楚凸顯具體可行建議，如頁 135 至 156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
	十一、第 129 頁有關地方特考特用原則年限之變動，第二段最後一行談到民國 99 年開始「19」個錄取分發區，應係 15 之誤。	此為誤打，已更正。
	十二、第 136 頁改革途徑與策略，論述稍嫌混雜，請再予以釐清。	因為期初與期中報告，經過審查委員之檢視，至期末報告才更能聚焦，因此原本文字敘述較不清楚。經期末審查後，增加更多論述，以釐清爭議，如頁 145。
	十三、最後第五章結論，如與第四章規劃地方特考改革方向相扣合，當可使本報告更有參考價值。	接受委員建議，加強第四章與第五章之連結論述關係，如頁 135-160。
葉委員 炳煌	<p>一、大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研究團隊應該要指定一人綜覽全文潤筆，讀起來全文才有一整體感。 2. 扣掉目錄及參考書目等資料，本文字數 88,521 字、146 頁、70 個圖表，其中訪談文字（第三章起）贅字及所占篇幅太多、不當的句逗及空白字元（如頁 73），建議再作檢視精簡，非論述主題所必要的訪談文字或表格，均移至報告最後作附錄處理，集中相關論述，並方便閱讀。 3. 期中報告時孫同文及楊戊龍委員曾指出：突出問題意識、釐清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之連結、表格太多、文字太少、注意各章節連結因果性、定調研究主軸、徹底理解掌握（地方特考）制度概況及描述性分析不足等各點次重點問題，就期末報告目前內容看來，仍有其重要參考價值。 4.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已於同年 8 月 25 日修正，如有相關引用，建議採最新公布法規內容（如頁 19、34），建議通盤檢視。 5. 表格格式雖不必統一，但如係逕轉貼 PDF（如頁 39-44、51-52、98-111 等），應注意其清晰度；及頁 112-121 之一再重複考試類科名稱等；表 22、23 與其他類似表格格式不一致等，建議再全面檢視。 6. 第 1 章第 1 節第 1 段內容層次混亂，如係為說明法制背景，建議參酌考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等規定，作為本段之主軸。 	<p>接受委員建議。</p> <p>已精簡，刪除許多較為間接的表格，留下重要的表格做為說明，例如錄取標準已經移至附件一，如頁 169。</p> <p>謝謝委員肯定本研究報告，本研究已補充問題意識，如頁 2、頁 3、頁 135-146。</p> <p>公務人員考試法已修正至最新。</p> <p>不清楚之 PDF，已重新繪製表格，如表 27（頁 109）至表 37（頁 116）。</p> <p>此節主要為委託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感謝委員提出建議，會一一修正。</p>

<p>7. 文內多處使用「地方特考」及「地方特考考試」，語意上前者已包含後者，請再詳予檢視，二者是否有可省略「考試」二字之處。</p> <p>8. 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已升格為直轄市，表26是否調整到最新進度，請參考。</p> <p>9. 頁23，有關「考選部官員」文字，相關類似或雷同之機關職務等稱謂，建議避免用「媒體式」文字，或僅用機關名稱表述，或加註引用來源。</p>	<p>已修正。。</p> <p>已修正。如表23，頁102。</p> <p>因為有部分資料引用自報紙，已做文字修正。</p>
<p>二、部分研究分析與研究建議、結論似有扞格之處</p> <p>(一)「本研究發現地方特考確實到了面對改革的時候」(P.140)；「本研究認為現行地方特考制度並無太大問題，多數是應考生為了考取而提出問題。」(P.143)</p> <p>(二)「當然，如果以流動率高來看，或許六都內偏鄉或流動高的區域，可以單獨辦理六都流動率高，以及其他縣市地方特考。」(P.135)；「偏鄉的地方特考的辦理標準，為『離島』、『錄取不足』以及『流動率高』等三項標準。」(P.137)</p> <p>(三)「針對前述問題，執行面部分，本研究提出短期、中長期之改革建議如下：」；但「表66地方特考之SWOT改革策略與方法」之項目中列有「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同」、短期「沒有問題」、中長期「沒有問題」。(P.140)</p>	<p>(一)避免有文字前後不一致之處，已修正論述邏輯。</p> <p>(二)推論部分，增加說明，已修正。如頁146「如果以流動率高來看，或許六都內偏鄉或流動高的區域，只單獨辦理六都流動率高，以及其他縣市偏鄉地方特考。」刪除此一句話「偏鄉的地方特考的辦理標準，為『離島』、『錄取不足』以及『流動率高』等三項標準。」。</p> <p>(三)之前研究列出「沒有問題」此一表格是為了凸顯，並非是真正的問題。委員提出此一觀點，已刪除表格「沒有問題」，增列相關說明。</p>
<p>三、部分研究推論未明其由及依據之處</p> <p>(一)現行初等考試類科設置又少於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不符合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P.136)。按現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設置16類科，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計設置17類科，兩者設置之類科計14類科相同。</p> <p>(二)地方特考往往被視為是二等人，在組織內形成一種歧視的狀況(P.136)。</p> <p>(三)偏遠、離島地區用人困難之現實問題，應建立配套措施。反而是地方特考較能符合地方基層機關用人需要及解決用人問題(P.137)。</p> <p>(四)偏鄉的地方特考的辦理標準，為「離島」、「錄取不足」以</p>	<p>刪除此句不清楚之處。</p> <p>此一部份，主要是深度訪談有學者提到，已補充說明如頁85、頁147。</p> <p>已補充說明，如頁148。</p> <p>已補充說明，如頁148。</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及「流動率高」等三項標準 (P.137)。按「錄取不足」及「流動率高」之問題，並不一定發生於偏鄉，都會區亦可能發生此種問題；另偏鄉之意涵，除離島外亦應包括本島之偏遠區域。</p> <p>(五) 現行地方機關用人需求，較為保守，因為提報缺額方式無法準確預估 (P.137)。按不論中央用人或地方機關之人事流動均無法預期，用人需求尚難準確預估。</p> <p>(六) 表 66 地方特考之 SWOT 改革策略與方法 前述短期策略之衝擊幾乎沒有，只是在現行地方特考制度作內部改變。(P.140)</p> <p>(七) 考選部擁有歷年考選資料統計……，比較缺乏的是，統計背後的分析，……，例如「重複報名」、「流動率」的數據，在考選資料統計，並未顯示……，事實上，考選部具有地方特考之統計資料，或者可以說巨量資料(big data)但並未善加妥善利用。(P.144) 按「流動率」的統計資料為銓敘部主管，基於個資保護，機關資料尚無法全面共享共通。</p>	<p>已補充說明，如頁 149。</p> <p>已修正。。</p> <p>已補充說明。</p>
---	---

四、其他修正			
編號	頁次	意見內容	
1.	1	第一章第一節第3行「 <u>高</u> 考考試三級考試」文字誤植應修正為「 <u>高</u> <u>等</u> 考試三級考試」。	文字已修正。。
		第3行「採 <u>區分</u> 錄取」應修正為「採 <u>分區</u> 錄取」。	文字已修正。。
2.	2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第2段第1行「 <u>即</u> 及格人員在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學校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應修正為「 <u>即</u> 及格人員在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 <u>及其所屬機關</u> 、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文字已修正。。
3.	19	第2段前半段「依 <u>原</u>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u>8</u> 條規定，考試方 <u>試</u> 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修改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u>10</u> 條規定，考試方 <u>式</u> 得採筆試、口試、 <u>心理</u> 測驗、 <u>體能測</u> <u>驗</u> 、實地 <u>測</u> <u>驗</u> 、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文字已修正。。
4.	21	第3段倒數第4行『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之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其所指「測驗」包含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改為『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u>10</u> 條規定之考試方式「得	文字已修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採筆試、口試、 <u>心理測驗</u> 、 <u>體能測驗</u> 、實地 <u>測驗</u> 其所指「測驗」包含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7條）。 』 註：考試法第10條業已明定心理測驗、體能測驗，考試法施行細則業配合修正。	
5.	21	「重覆考試、重覆錄取」等建議一律修正為「重複考試、重複錄取」	文字已修正。。
6.	22	乙等（相當於高考二級）應修正為「高考三級」。	文字已修正。。
7.	23	「行形式」多一「行」字。	文字已修正。。
8.	26	第2段第1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u>施行細則</u> 」 <u>第4條第3項</u> 規定...』修正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u>第6條第2項</u> 規定...』。	文字已修正。。
9.	34	刪除最後一段『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因該細則業於103年8月25日已修正。。	文字已刪除。
10.	70	「前側」應修正為「前測」。「阿」宜一正為「啊」，請統一檢視。「因為我們台灣其實吼」可刪去「吼」。建議加強檢視相關文字。	文字已修正。。
11.	82	「加級」應修正為「加給」。	文字已修正。。
12.	95	表27，表頭文字建議修正為「98年至102年各項考試等別錄取人數」。	文字已修正。。
13.	147	參考書目：鄧怡婷，2013，〈近5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分析〉，《考選論壇》，3卷4期，頁29-39。與頁148，重複二筆。	文字已修正。。

<p>楊委員 戊龍</p>	<p>一、地方特考能否滿足用人機關需求，涉及兩方面問題，一是錄取人員分發後的流動情形，此非考選機關透過限制轉調即可解決；二是考試的信效度問題，亦即考試錄取人員是否實質符合用人機關的業務需求，此可透過考選技術或程序加以改進。</p>	<p>接受委員建議，確實如委員建議。</p>
	<p>二、個人對 93 年至 101 年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及格人員的流動率研究發現，高普初等考試未限制轉調，地方特考限制轉調 6 年，但第 4 年可轉調至同一個分發區其他單位，第 4 年後，地方特考流動率較高普初等考為高，到了第 9 年、10 年，兩者流動率相近。亦即，討論限制轉調年限問題，可從考試及格人員實際流動情形，得到適當的答案。</p>	<p>謝謝委員提供參考意見。</p>
	<p>三、考試制度的改革不能單從應考人角度出發思考，而應兼顧用人機關的需要。</p>	<p>接受委員建議，確實點出問題，考試制度涉及到三方觀點，一是用人機關，二是考試機關，三是應考人觀點。</p>
	<p>四、第 144 頁所提外部職等問題，機關職等較高，未必是考試及格人員流動、重複應考的唯一原因，考試及格人員的流動或重複應考，有的是因為家庭、生活環境因素。</p>	<p>採納委員給予建議，增加原因之說明，以讓此圖更為清楚。</p>
	<p>五、高資低用不是問題，就機關立場而言，人員素質高有何不好？只要不排除學歷較低者應考。又適當的人員流動對機關而言未必不是好事，第 144 頁有關地方特考改革路徑相關問題建議再予釐清。</p>	<p>接受委員寶貴的建議，將高資低用問題排除。</p>
<p>彭委員 富源</p>	<p>一、研究團隊所提改革路徑與考選部的需求存有歧異，或可考量調整題目與內容兩方面著手。</p>	<p>接受委員建議。</p>
	<p>二、第一章論及地方特考面臨二個層面的挑戰而必須進行改革，但第四章卻引一篇文章 (P.130) 轉折，僅認為必須將地方特考與高普初考一起整體思考，地方特考的改革才具有必要性，似有矛盾情形。為使前後貫穿連結，應請修正或加強論述。</p>	<p>加強相關論述，刪除不必要文字，避免誤會。</p>
	<p>三、第一章第一節談研究背景，第二節談研究目的，其後為什麼歸結到要研究三個問題，通篇讀完，似乎隱而不顯，請再以更嚴謹的敘述予以充實，俾使所要研究的三個主題具有必要性與說服力。</p>	<p>增加補充說明此三個問題之文字描述，如頁 1-4。</p>
	<p>四、有關委員建議問卷調查部分，若無法加入本次研究，則請列入第五章結論之未來續行研究的一項建議。</p>	<p>接受委員建議，納入未來研究建議。</p>
	<p>五、考選部所提的許多建議，在本研究或多或少都有觸及，但如何以清晰理路，更精準地整理歸納，請研究團隊再費神充實。</p>	<p>接受委員建議，讓第四章，與第五章能密切連結。</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謝委員 惠元	一、第 2 頁第 2 段提到特考特用五項任用原則，與第 33 頁中所引用之學者本院蔡考試委員良文所提意見相同，本人認為第 2 頁所列原則，當源自蔡良文意見而來，為示尊重，應予註明出處。	接受委員建議，已經增加蔡委員之出處。
	二、本研究所引用的統計表或一覽表，有些模糊不清，請注意其清晰度，俾便閱讀。	接受委員建議，不清楚之 PDF，已重新繪製表格，如表 27 至表 37。
	三、地方特考要改進的項目相當多，要求研究團隊在有限時間及經費下同時做那麼多面向研究，未免強人所難，這是期初審查時委員就有的共識，因此限縮研究項目自是理所當然，建議研究團隊在第一章多著墨交待其不得不然的原由即可。	謝謝委員體諒，接受考試院委託研究案，就是為國家貢獻己力的方式。希望研究案，能夠給考試院有參考的價值性，再次感謝委員。
	四、第四章改革方向的規劃，第五章結論，兩章間的連貫基礎太過薄弱，請多用些篇幅敘述，使其更加豐富。	增加連貫基礎之說明。
呂委員 理正	一、不可否認，目前的研究項目，與當初我們的委託不太一致。譬如中央政府進用原則以高普考試及格者，地方政府則進用地方特考及格者，但兩項考試的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卻是相同的，當初提出研究的一個項目，即是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所需核心職能有何不同，核心職能如不相同，如何改進兩項的考試類科及科目，以符應不同的核心職能需要，或者考慮地方特考在地化授權地方政府舉辦地方特考，讓他們對進用所需人才更有參與感。	謝謝委員體諒，接受委員建議。至於核心職能與職系問題，列於未來研究建議，謝謝委員。
	二、分區報名、分區錄取是地方特考的特色，但也產生錄取標準不同的爭議。就考選機關立場而言，錄取標準不同，是否影響考試的信度，也是值得探究的問題。	接受委員建議，目前錄取分發區，經過統計證明，並沒有產生不公平性，也就是具有公平性。唯信度與效度問題，列為未來研究建議。
	三、本報告第 112 頁至第 121 頁詳細臚列有關高普初考從 98 年至 102 年不同年度錄取標準的統計表；與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同年度同類科不同錄取分發區其錄取標準不同的差異統計，兩種統計顯然不同，而後者才是我們真正想要知道了解的。	增加後者之說明。
	四、第 94 頁討論有關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是否合併問題，目前政策上已決定不予合併，因此此部分可置之不論。另本研究的論述說明許多地方重複，甚至與研究主題不相干，建議以審慎嚴謹的態度，重行檢討予以簡併，甚或刪除。	即使目前政策已決定不予合併，但是仍可列入討論，唯可部分精簡。
	五、另報告所引法規，宜引用最新修正的法規。又行文用語請儘量與現行法規一致，以求精準，並避免誤會。	接受委員建議。

<p>吳委員 鏡滄</p>	<p>一、本報告章節標示不清、引用統計圖表模糊，文字大小、體例格式前後不一，請詳加核校。另引用法規名稱，前後有用雙引號《》、單引號「」，甚至不加引號者，不免顯得凌亂，請予統一。</p>	<p>已修正。不清楚統計圖表，重新繪製表格。</p>	
	<p>二、人名稱謂部分，請注意前後一致。如第 34 頁提及蔡主任委員璧煌及第 49 頁提及關前院長中(含頁下註)，即有前後不一情形。</p>	<p>接受委員建議，統一名稱用語。</p>	
	<p>三、第 49 頁引用關前院長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09 次院會意見，與實際記錄有所出入，請核實引錄。</p>	<p>接受委員建議，該處修正為黃怡凱(2012)出處。</p>	
<p>編 號</p>	<p>頁 次</p>	<p>相 關 意 見 內 容</p>	
<p>1</p>	<p>1</p>	<p>一、首段「針對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簡稱地方特考)，進行研究。」，建議修正為「本研究係針對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制度，進行研究」。經此簡稱後，嗣後行文(連同大綱及圖表目錄)如有相當指稱，請審慎核校統一。</p> <p>二、首段第 3 行「高考考試三級考試」，建請修正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另第 5 行「第 6 條第 2 項。及格任用者，服務 6 年內」，建請修正為「第 6 條第 2 項，及格任用者於服務 6 年內」。另第 25 頁第 2 段首行亦同。</p> <p>三、第 2 段首句長達兩行，不適合閱讀，建議重行改寫。另同段最後一行「每年舉辦不同類之考試」，建請修正為「每年舉辦不同類科之考試」。</p> <p>四、首段及第 2 段，內容多有重複，如果可能，建請併成一段敘述，或可較為緊湊簡潔。</p> <p>五、第 3 段第 1、2 行「賦予地方機關首長用人權限。因此，有其存在之價值。以其所具之重要性略以」，為使閱讀較為通順流暢，建議修正為「賦予地方機關首長用人權限，故有其存在之價值，其重要性略為」。</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六、第 3 段第 9 行「有謂透過轉調之限制（由 10 年改為 6 年）以減低人員之流動」，括弧內之敘述是否為「由 6 年改為 10 年」之誤？</p> <p>七、第 3 段倒數第 3 行「數十年來兩項考試」，兩項考試究何所指，請予敘明。</p> <p>八、第 3 段敘述地方特考之五點重要性，是否為研究團隊看法，抑或引自他人意見，如係後者，請註明出處。</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2	2	<p>一、第 2 段敘述特考特用五點原則，承上意見，是否為研究團隊看法，抑或引自他人意見，如係後者，同樣建請註明出處。</p> <p>二、第 2 段最後特考錄取人數高於高普初考人數的怪異現象，與第 4 段首行「地方特考由地方政府開缺，開缺名額多，僅次於高普考」，兩段敘述顯然相互矛盾，究以何者為是？請查明更正。</p> <p>三、第 3 段第 6 行「使的分區報名人數」，及第 130 頁參二、內部關係首段第 2 行「使的分區報名人數」，其中「的」字請改為「得」。</p> <p>四、第 3 段第 7 行「應考生認為不同考區報告」，另第 131 頁起連續五頁，多處交叉使用應試生、應試者、考生及應考生等用語，概念上應係同一指稱，建請統一檢視，以求一致。</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3	4	<p>一、(一) 之第 4 行末「是不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其中「不」字請修正為是「否」。</p> <p>二、表 1.臺北市府人事處科員選擇理由欄第 3 行「...。政府。..」贅字請刪除。</p> <p>三、又表 1.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科長選擇理由欄第 2 行「幅原南北狹長」，文字請修正為幅員；另 138 頁最末段亦同。</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4	5	專家學者方面敘及「出」題委員，請修正為「命」題委員。嗣後行文如有提及，並請核校統一。	已修正。
5	6	提及世新大學教授文章，以「心」公共服務觀點，請修正為以「新」公共服務觀點。	已修正。
6	7	一、倒數第3行首句「本研究已經訪談大專院校學者三位」，建請修正為「本研究訪談三位大專院校學者」。 二、倒數第2行「已俾利本研究內容」，「已」字建請刪除。 三、最後一行「名單，如下如下表」，建請修正為「名單如下表」。	已修正。 已修正。 已修正。
7	10	頁下註2多次談到SWOT，字體不一致，請予統一。	已修正。
8	11	圖1問題點二「錄取不足額或無人錄取」字體請與其他問題點一致。另最後「其他問題點」，建請逕行修正為「問題點四」，以與其他點一致。	已修正。
9	14	壹之第二段「取才用人」抑「取材用人」，請統一。	已修正。
10	16	一、首行「試題分析，會涉及到主觀的題目評鑑」，逗點建請刪除。 二、第一、二段提及「考試院命題規則」，建請將「考試院」三字刪除。 三、第二段引自命題規則第4條，條文分列兩項，由於該條文較長，引錄時建請註明項次，俾使引錄更清晰。 四、第三段「出題委員」建請修正為「命題委員」。	已修正。 已修正。 已修正。 已修正。
11	18	第3行「無法鑑賞」，請修正為「無法評鑑」；另再次行「下階層員吏之考選」，似有誤繕，請	已修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修正。	
12	19	法規條款引用除非特別說明，務請引用現行條款，爰此第二段首句「依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8 條」，建請修正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另同行「考試方試得採筆試」，「考試方試」應係誤繕，請修正。	已修正。
13	20	第 4 行「置各有關專業人員，以期以網羅各學科專家」，為求文字簡潔，建請修正為「置有關專業人員，以網羅各學科專家」。	已修正。
14	20- 21	高永光或高委員，研究報告何妨逕稱姓名，以求通篇一致。	已修正。
15	21	第 3 段首句「，智力測驗，旨在了解」，逗點請刪除。同段末引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8 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法條條次引用錯誤，請查明併同修正。	已修正。
16	23	表 4 之民國 85.08.29 欄內，「相當於高考三級等別」及「相當於普考等別」，其中「等別」兩字建請刪除，以與下欄「相當於初等考試」一致。	已修正。
17	23- 24	第二章第二節之壹，主題是「地方特考歷史發展」，第 23 至 24 頁驟然談起甲等特考，與主題無關，節外生枝，過於突兀，建請刪除相關敘述。	已修正。
18	24- 25	第 24 頁末及第 25 頁初「適時予以合併，或裁減」，逗點建請刪除。	已修正。
19	27	第 2 段第 7 行「另外報考地區及為分發地區，也不會有備分配到外地的風險」，為求語意清楚，建請修正為「另外因自己選擇報考地區及分發地區，也不會有被分發到外地的風險」。	已修正。
20	33	一、第 1 段「目前針對地方特考，相當多學	已修正。

		<p>者，從 2003 年至今，一直有學者專家提出」，為求語意通順，建請修正為「針對地方特考，從 2003 年至今，一直有學者專家提出」。</p> <p>二、最後一行「激發公務人員在工作的才能，與潛能」，逗點建請刪除。</p>	已刪除。
21	34	<p>一、第 2 段引用「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因所引條文款項不止 1 項，建請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4、5 項規定」。另為求清晰，並請加註項次。</p> <p>二、第二段「在『特考特用原則』。下」，引號內之句點，建請刪除。</p>	已修正。
22	35	<p>二之（一）首段第 2 行「部分應試科目簡單？難？或中等？」難字前建請加上「困」字，俾利閱讀。</p>	已刪除。
23	36	<p>一、第 2 段末「閱卷老師的主觀性，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會決定考題的難易程度」，閱卷老師竟可決定考題難易度，令人費解，文義如何？請說明。</p> <p>二、第 4 段末「亦有論者陳榮坤...為例。」，語義不明，請說明。</p>	已修正。
24	37	<p>一、（二）首段第 2 行「考選部網頁已經詳細國家考試命題大綱」，詳細之後，建請加上「公布」兩字。</p> <p>二、頁下註 6 及 7，「中國時報，減疑義，考選部將立命題人才庫」，是否有誤，建請查明核正。</p>	避免文字誤會，刪除頁下註。
25	46	<p>一、第 1 段第 2 行「命題大綱內容包含」，重複兩次，重複部分請刪除。</p> <p>二、同段最後一行「相對於，考試題型」，其中逗點建請刪除。</p>	已修正。
			已修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26	48	表 13 後首段第 1 行「此外，最近考試院針對典試法擬進行修正重點，主要」，建請修正為「此外針對典試法，最近考試院擬進行修正，重點主要」。	已修正。
27	49	第 3 段： 一、第三行「指導意見表示意見」，建請刪除「指導意見」。 二、引錄關前院長意見不完整，內容語意不明。若要摘錄，不必加上引號，但內容不宜誤解，凡此請查明核正。	已修正。 該處修正為黃怡凱（2012）出處。
28	49	頁下註 9，標號位置似有誤植，請修正。或者根本無須加註，因本段開始即已說明清楚。倒是同段末考選部所提研擬相關解決方式，何妨註明出處。	已修正。
29	50	第 2 段 3 之「與地方特考等重複錄取」，建請刪除「與地方特考等」。	已修正
30	50-52	一、第 50 頁最後一段「針對上述種種問題，目前劉約蘭（2011a）則是提出」，建請修正為「針對上述種種問題，劉約蘭（2011a）提出」，較為明確。 二、第 52 頁末段「上述表格顯示出，主要為錄取分發區的成績等改革方案，共有七個面向的建議。」此段文字，僅是表格的重複說明，但又說得不夠清楚，建請移列表格之前，併同前項說明。否則，表格之後，另費些篇幅詳述表格內容及研究團隊看法。	已修正。 已修正。
31	54	第 4 行「何種考試之人事行政局（總處）」，人事行政局之前，建請加列「行政院」三字。	已修正。
32	56	第 2 段末「三年不得轉調的特性』有利於」，請修正為「三年不得轉調的特性，有利於」。	已修正。

33	57	<p>一、第 3 段「歷屆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其中「國考」兩字建請刪除。</p> <p>二、頁下註 12 不清楚，文字顏色請加深。另 105 頁註釋 22，同樣不清楚，請併同修正。</p> <p>三、頁下註 13 延伸至次頁，可否併同一頁說明。</p>	<p>已刪除。</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34	69	倒數第 2 行「而又為機關所必要者然」，語意不明，請修正。	已修正。
35	70-85	自第 70 頁起，摘錄訪談者的逐字稿，但可能逐字稿出現許多別（錯）字及不通的語句，請就源頭逐字稿詳予校正，再予摘錄。另第 73 頁第 2 段逐字稿，全段完全未加任何標點符號，請予填列。	已修正錯別字，與錯誤。
36	79	摘錄某人發言時，請注意內容是否妥適，以避免突兀，不知何所指。如表 23 末段「也就是祥得老師講的」，請說明「祥得」是誰？	已修正。
37	87	第 2 欄議題五，第二欄第 2 行「高資地用」，應係誤繕，建請修正為「高資低用」。	已修正。
38	127	第 2 段第 9 行「閱卷時之心態 75」，請刪除 75。再次行「同一錄取分發區同一等級同一類科」，建請加上頓號為「同一錄取分發區、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俾便閱讀。	已修正。
39	129	貳之首段「公務人員說法<」，其中「<」符號請改為「，」。	已修正。
40	130	肆之首段第 1、2 行「而是，全盤性、整體性考量」，「而是」後之「，」請刪除。另同段最後「之要，地方特考之定位」，語意不明，請釐清。	已修正。
41	131	第 2 行「有關學者認為應該給於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為求語意簡潔，建請修正為「有關學者認為應該合併高普考與地方特考。」	已修正。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42	132	<p>一、貳之第 2 段最後一行「以及量表設計，仍然分歧。」為求通順，建請修正為「以及量表如何設計，意見仍然分歧。」</p> <p>二、倒數第 3 行「多數學者論亦論及到是職系問題」，為承接前文語氣，建請修正為「多數學者也歸因於職系問題」。</p> <p>三、另其後兩行連用三個「這是」，令人費解，為求通順，請檢視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43	133	<p>大法官個人有關意見，須透過大法官會議成為對外意見，因此第三節壹、首段倒數第二行「大法官解釋」，建請修正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並與第 135 頁首行「大法官會議解釋」一致。</p>	<p>已修正。</p>
44	133-135	<p>貳之「報考人數與重複報考、高資低用」及肆之「提昇命題及閱卷的品質」，建請均加上「之問題」，以期標題前後一致。</p>	<p>已修正。</p>
45	134	<p>第 2 段第 4 行「可以戶籍地與現居地，為報名限制」，建請修正為「可以戶籍地與現居地作為報名限制」。</p>	<p>已修正。</p>
46	135	<p>一、肆之首行「焦點座談認為目前初任的公務人員」，建請修正為「焦點座談認為，目前初任的公務人員」。</p> <p>二、另次行「主要原因在考進科目」，請修正為「主要原因在考試科目」。</p> <p>三、再次一行「考試得到高分者，其做事能力」，建請修正為「考試得到高分者，與做事能力」。</p> <p>四、最後一行「疑增加命題專家效度之把關」，「疑」字請修正為「宜」。</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文字。</p> <p>已修正文字描述。</p>
47	135	<p>表 64 現行問題 6、「增設第二階段口試的可能性人機關需求」，語意不清，請敘明。</p>	<p>已修正。</p>

48	136-138	<p>制度面改革提出四個途徑，究實僅維持現狀、漸進改革及激進改革三途，只是漸進改革再細分二個方式，因此建議修正架構為三個途徑，另漸進再細分二項敘述之方式，脈絡或較清楚。</p>	已修正。
49	137	<p>一、維持現狀部分，首行「在我國歷史上」，用語未臻確當，建議刪除，當不影響要表達之前後原意。</p> <p>二、另最後一句「最於應試者而言較易受到支持」，語意不清，請敘明。</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50	139	<p>一、第 2 段首行首句「地方特考……另行舉辦偏遠、」延伸至第二行，一個句子過長，中間無任何標點，不符中文閱讀習慣，而且語意不明，請重新將概念清楚表述。</p> <p>二、同段敘述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後，研究團隊提出三項配套措施，之後另起一段「唯高普考……三項標準」，此另起一段之表述著實令人費解，請重行將概念清楚表述，再說明與三項配套措施的關係。</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51	140	<p>一、有關三之「服務年限之設計問題」第 2 段倒數第 3 行「91 年第二次基層特考及地方特考時期 78」及第 4 段第 2 行「服務年限規定愈長 79」，語意不明，請修正。</p> <p>二、另第 3 段第 2 行「一層不變」，應係「一成不變」，請繕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52	141	<p>一、參之執行面分成二部分敘述，其標題題號應是一、二，而非（一）（二）。</p> <p>二、表 65「地方特考之 SWOT 分析表」中，威脅 1.地方特考職等不一，語意不明。係指內部三、四、五等之職等不同，抑或外部與高普初考職等不同，究何所指？建請清楚界定。</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

		<p>三、表 65 之後，研究團隊試圖就分析表作一番文字「論述」，結果僅「述而未論」，完全依照表格文字重複一遍而已。本研究報告既以 SWOT 來說明地方特考的優劣得失及目前面臨的困境，進而提出可能的解決途徑，係相當重要的部分，請研究團隊費些篇幅就表列項目，一一深入論述，俾讓本報告更具參考價值。</p>	已修正。
53	142	<p>表 66 三個策略，三處語意不清，請斟酌敘明：</p> <p>一、「重複報考」一項之中長期策略「只能報考一個錄取分發區，或以戶籍地、居住地」。</p> <p>二、「建立電腦化題庫」一項之中長期策略「地方特考各類科考試」。</p> <p>三、「15 個錄取分發區」一項之短期策略「減少部分應試考試」。</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54	143	<p>第 2 段結論「高普考從 1 年限制延長為 3 年，...，產生競爭與合作關係」，其「競爭與合作關係」為何？允宜敘明。</p>	已修正。
55	145	<p>一、第一節首段第 2 行「可以聚焦在三個部分」，「三」字是否為「二」？</p> <p>二、第二節第 2 段「建議考試院宜在地方特考考試時」，為求精準，「考試院」建請改為「考選部」。</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
56	146	<p>一、第 2 段「出題難易度」，請核正為「試題難易度」，另「出題委員」並請核正為「命題委員」。</p> <p>二、肆之第 2 段第 2 行「亦顯示出長期趨勢然而，比較缺乏的是」，建請修正為「亦顯示出長期趨勢，然而比較缺乏的是」。</p>	<p>已修正。</p> <p>已修正。</p>